

高雄市國土計畫（草案）
規劃技術報告

高雄市政府
中華民國109年3月

高雄市國土計畫基本資料摘要表

項目				計畫內容
1	計畫人口 設定	現況人口		277.35 萬人
		計畫人口		277.56 萬人
2	城鄉發展 總量	既有發展地區		44,411.67 公頃
		未來發展 地區	新增產業用地 (計畫目標年需求)	855~1,354 公頃
			新增產業用地 (劃設為城 2-3)	323.88 公頃
			新增住商用地	153.46 公頃
			其他	1,053.76 公頃
3	宜維護農地面積			3.81 萬公頃
4	未登記工廠資訊（優先輔導區位面積）			321.46 公頃
5	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建議處數			0 處

目 錄

第一章 緒論

壹、計畫緣起	1-01
貳、全國國土計畫指示事項	1-02
參、法令依據	1-04
肆、計畫年期	1-04
伍、計畫範圍	1-04
陸、發展目標	1-06

第二章 現況發展與預測

壹、人口及住宅	2-01
貳、產業及經濟	2-23
參、土地使用	2-53
肆、交通運輸	2-70
伍、公共設施	2-83
陸、自然環境及資源	2-102
柒、海岸、海域及海洋資源	2-121
捌、氣候變遷及災害	2-130
玖、原住民族	2-139
拾、社會文化	2-149

第三章 空間發展及成長管理計畫

壹、空間發展計畫	3-01
貳、成長管理計畫	3-24

第四章 氣候變遷調適計畫

壹、關鍵領域之空間調適目標及策略	4-01
貳、調適構想及行動計畫	4-14

第五章 部門空間發展計畫

壹、產業部門	5-01
貳、運輸部門	5-09
參、住宅部門	5-19
肆、重要公共設施部門	5-22

第六章 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及土地使用管制

- 壹、國土功能分區劃設6-01
- 貳、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規劃模擬成果6-34
- 參、國土功能分區土地使用管制原則6-45

第七章 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建議事項

- 壹、劃設範疇及劃定原則7-01
- 貳、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復育內容建議7-05

附錄一 高雄市國土計畫應表明事項檢核表

附錄二 高雄市國土計畫草案公開展覽公告、刊登報紙及公報 資訊

附錄三 相關會議記錄

附錄四 公開展覽期間公民團體意見處理原則及研析

附錄五 國土功能分區套繪分析資料

圖 目 錄

圖 1-5-1	計畫範圍示意圖.....	1-05
圖 2-1-1	本市、南部區域及全國近十年人口數及成長率圖.....	2-01
圖 2-1-2	本市民國 98 至 107 年各行政區人口成長趨勢示意圖.....	2-03
圖 2-1-3	本市民國 107 年各行政區人口示意圖.....	2-04
圖 2-1-4	本市民國 98 及 107 年五歲年齡組人口金字塔對照圖.....	2-06
圖 2-1-5	民國 105 年本市人口分布圖.....	2-13
圖 2-1-6	民國 125 年本市人口分布圖.....	2-14
圖 2-1-7	民國 105 年至民國 125 年各行政區人口成長率分布圖.....	2-15
圖 2-1-8	本市住宅供給與需求推估圖.....	2-21
圖 2-2-1	本市各產業土地分布示意圖.....	2-25
圖 2-2-2	本市農地轉用分布圖.....	2-27
圖 2-2-3	本市四大工業全年收入總額變化圖.....	2-33
圖 2-2-4	本市工業區分布示意圖.....	2-37
圖 2-2-5	產業潛力評選操作流程示意圖.....	2-41
圖 2-2-6	本市產業用地發展潛力分析圖.....	2-43
圖 2-2-7	產業儲備用地區位評估示意圖.....	2-44
圖 2-2-8	本市重要觀光資源分布示意圖.....	2-49
圖 2-3-1	本市轄區現行都市計畫區分布位置示意圖.....	2-54
圖 2-3-2	本市現行都市計畫（主要計畫）土地使用分區概況示意圖	2-57
圖 2-3-3	本市現行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分布情形示意圖.....	2-60
圖 2-3-4	本市現行非都市土地用地編定情形示意圖.....	2-61
圖 2-3-5	本市鄉村區分布圖.....	2-63
圖 2-3-6	國土利用調查第一級土地利用現況示意圖.....	2-66
圖 2-3-7	國土利用調查第二級土地利用現況示意圖.....	2-67
圖 2-3-8	本市土地權屬分布示意圖.....	2-69
圖 2-4-1	本市交通運輸系統示意圖.....	2-71
圖 2-4-2	高雄捷運系統路線圖.....	2-75
圖 2-4-3	高雄港港區分區現況示意圖.....	2-77
圖 2-5-1	本市公園及體育場所位置分布圖.....	2-89
圖 2-5-2	本市學校位置分布圖.....	2-90
圖 2-5-3	醫療院所位置分布圖.....	2-92
圖 2-5-4	社會福利設施位置分布圖.....	2-93
圖 2-5-5	本市滯洪系統位置圖.....	2-95
圖 2-6-1	高雄市河川分布示意圖.....	2-104

圖 2-6-2	本市地質分布示意圖.....	2-105
圖 2-6-3	本市土壤分布示意圖.....	2-106
圖 2-6-4	本市斷層分布示意圖.....	2-107
圖 2-6-5	本市野生動物保護區與重要棲息環境分布示意圖.....	2-108
圖 2-6-6	本市濕地分布示意圖.....	2-109
圖 2-6-7	本市資源利用敏感地區分布示意圖（一）.....	2-114
圖 2-6-8	本市資源利用敏感地區分布示意圖（二）.....	2-115
圖 2-6-9	本市生態敏感地區分布示意圖.....	2-116
圖 2-6-10	本市文化景觀敏感地區分布示意圖.....	2-117
圖 2-6-11	本市災害敏感地區分布示意圖.....	2-118
圖 2-6-12	本市其他敏感地區分布示意圖.....	2-119
圖 2-7-1	本市海岸保護區資源分布圖.....	2-123
圖 2-7-2	本市林園區專用漁業權區及海洋保護區範圍.....	2-126
圖 2-7-3	本市興達港區專用漁業權區及海洋保護區範圍.....	2-127
圖 2-7-4	本市永安區、彌陀區專用漁業權區及海洋保護區範圍.....	2-128
圖 2-7-5	本市永安區、彌陀區專用漁業權區及海洋保護區範圍.....	2-128
圖 2-8-1	本市近 10 年氣溫年平均値圖.....	2-130
圖 2-8-2	本市近 10 年年雨量變化示意圖.....	2-130
圖 2-8-3	全台颱風生成數變化圖.....	2-131
圖 2-8-4	民國 50 年-民國 98 年高雄測站海平面變化圖.....	2-132
圖 2-8-5	本市土石流潛勢溪流分布示意圖.....	2-136
圖 2-8-6	本市海嘯溢淹潛勢圖.....	2-137
圖 2-8-7	本市海岸侵蝕分布位置示意圖.....	2-138
圖 2-9-1	本市原住民保留地分布示意圖.....	2-140
圖 2-9-2	高雄市原住民族部落分布示意圖.....	2-142
圖 2-9-3	原民部落土地使用分區示意圖.....	2-144
圖 2-9-4	原民部落土地使用編定示意圖.....	2-145
圖 2-9-5	本市原住民族部落建地外擴情形示意圖-以多納部落為例.....	2-147
圖 3-1-1	高雄市空間發展架構示意圖.....	3-02
圖 3-1-2	全市空間發展構想圖.....	3-03
圖 3-1-3	生態文化原鄉策略分區發展構想示意圖.....	3-05
圖 3-1-4	快意慢活里山策略分區發展構想示意圖.....	3-06
圖 3-1-5	產業創新廊帶策略分區發展構想示意圖.....	3-07
圖 3-1-6	經貿都會核心策略分區發展構想示意圖.....	3-08
圖 3-1-7	本市宜維護農地資源空間示意圖.....	3-12
圖 3-1-8	本市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範疇示意圖.....	3-14

圖 3-1-9	本市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分階段辦理流程圖.....	3-15
圖 3-1-10	本市鄉村地區優先規劃區位分布參考示意圖.....	3-18
圖 3-2-1	本市未來發展地區示意圖.....	3-29
圖 3-2-2	未登記工廠優先輔導地區區位圖.....	3-34
圖 3-2-3	未登記工廠土地使用指導原則示意圖.....	3-35
圖 3-2-4	未登記工廠處理流程示意圖.....	3-36
圖 4-1-1	淹水潛勢風險示意圖.....	4-07
圖 4-1-2	坡地災害潛勢風險示意圖.....	4-08
圖 4-1-3	海嘯溢淹潛勢風險示意圖.....	4-09
圖 4-1-4	乾旱災害潛勢風險示意圖.....	4-10
圖 4-2-1	本市氣候變遷調適構想示意圖.....	4-16
圖 5-1-1	本市農漁業及製造業發展區位示意圖.....	5-07
圖 5-1-2	本市觀光業發展區位示意圖.....	5-08
圖 5-2-1	高雄-屏東間東西向第二條快速公路路線示意圖.....	5-10
圖 5-2-2	國道 7 號高速公路路線示意圖.....	5-11
圖 5-2-3	國道 10 號里港交流道至新威大橋新闢道路路線示意圖.....	5-11
圖 5-2-4	台 86 線快速公路向東延伸至台 3 線新闢道路路線示意圖.....	5-11
圖 5-2-5	岡山第二交流道工程規劃示意圖.....	5-12
圖 5-2-6	仁武八德二路交流道工程規劃示意圖.....	5-12
圖 5-2-7	本市道路路網規劃構想示意圖.....	5-13
圖 5-2-8	捷運岡山路竹延伸線路線示意圖.....	5-14
圖 5-2-9	捷運黃線路線示意圖.....	5-14
圖 5-2-10	紅線延伸小港林園路線示意圖.....	5-15
圖 5-2-11	高雄捷運旗津線路線示意圖.....	5-15
圖 5-2-12	本市大眾運輸系統（軌道建設）規劃構想示意圖.....	5-16
圖 5-3-1	本市住宅規劃構想示意圖.....	5-21
圖 5-4-1	本市重要公共設施空間發展分布區位示意圖.....	5-27
圖 6-1-1	都計農業區分析示意圖（1）.....	6-14
圖 6-1-2	都計農業區分析示意圖（2）.....	6-14
圖 6-1-3	都計農業區分析示意圖（3）.....	6-15
圖 6-1-4	都計農業區分析示意圖（4）.....	6-15
圖 6-1-5	都計農業區分析示意圖（5）.....	6-16
圖 6-1-6	聚落範圍劃設流程示意圖.....	6-20
圖 6-1-7	茂林區原民聚落劃設示意圖.....	6-21
圖 6-1-8	那瑪夏區原民聚落劃設示意圖（1）.....	6-22
圖 6-1-9	那瑪夏區原民聚落劃設示意圖（2）.....	6-23

圖 6-1-10	桃源區原民聚落劃設示意圖 (1)	6-24
圖 6-1-11	桃源區原民聚落劃設示意圖 (2)	6-25
圖 6-1-12	桃源區原民聚落劃設示意圖 (3)	6-26
圖 6-1-13	桃源區原民聚落劃設示意圖 (4)	6-27
圖 6-1-14	桃源區原民聚落劃設示意圖 (5)	6-28
圖 6-1-15	桃源區原民聚落劃設示意圖 (6)	6-29
圖 6-2-1	國土保育地區規劃模擬成果示意圖.....	6-39
圖 6-2-2	海洋資源地區規劃模擬成果示意圖.....	6-40
圖 6-2-3	農業發展地區規劃模擬成果示意圖.....	6-41
圖 6-2-4	城鄉發展地區規劃模擬成果示意圖.....	6-42
圖 6-2-5	高雄市國土功能分區規劃模擬成果示意圖.....	6-44
圖 7-1-1	土石流高潛勢地區災害重點範圍示意圖.....	7-02
圖 7-1-2	嚴重山崩、地滑地區災害重點範圍示意圖.....	7-02
圖 7-1-3	本市土石流高潛勢地區及嚴重山崩、地滑地區示意圖.....	7-03

表 目 錄

表 2-1-1	本市、南部區域及台灣地區近十年人口數及成長率表.....	2-01
表 2-1-2	本市各行政區近 10 年人口統計資料一覽表.....	2-02
表 2-1-3	本市各行政區近 10 年人口密度一覽表.....	2-05
表 2-1-4	本市歷年人口數、戶數、戶量一覽表.....	2-06
表 2-1-5	本市各行政區歷年平均戶量一覽表.....	2-07
表 2-1-6	「全台人口推計（107 至 154 年）」重要假設彙整表.....	2-08
表 2-1-7	民國 107 年至民國 125 年全台人口推計彙整表.....	2-09
表 2-1-8	本市人口推估情境說明表.....	2-09
表 2-1-9	本市世代生存法重要參數綜整表.....	2-10
表 2-1-10	民國 110 年、115 年、120 年與 125 年世代生存法推估人口 統計表	2-11
表 2-1-11	世代生存法估算結果概要表.....	2-11
表 2-1-12	各行政區人口數變化綜整表.....	2-12
表 2-1-13	本市可建築樓地板面積供給量統計表.....	2-16
表 2-1-14	本市歷年住宅存量綜整表.....	2-18
表 2-1-15	本市各行政區住宅屋齡綜整表.....	2-19
表 2-1-16	民國 107 年六都住宅權屬綜整表.....	2-20
表 2-1-17	民國 107 年六都住宅水準綜整表.....	2-20
表 2-1-18	本市近十年平均戶量一覽表.....	2-21
表 2-2-1	本市產業土地面積一覽表.....	2-23
表 2-2-2	本市歷年耕地面積與農產量變化統計表.....	2-24
表 2-2-3	本市法定農業用地非農業使用盤查結果表.....	2-26
表 2-2-4	本市各行政區漁業類型人數綜整表.....	2-28
表 2-2-5	近 10 年本市漁業人口變動情形.....	2-29
表 2-2-6	本市漁港分類彙整表.....	2-29
表 2-2-7	各縣市重要漁港年總產量與年總產值彙整表.....	2-29
表 2-2-8	本市歷年工商及服務業發展概況表.....	2-30
表 2-2-9	本市工業生產總額發展概況表.....	2-31
表 2-2-10	本市服務業生產總額發展概況表.....	2-32
表 2-2-11	本市製造業四大工業消長情形綜整表.....	2-33
表 2-2-12	經濟部工業局管理之產業用地現況表.....	2-34
表 2-2-13	民間自行管理之產業用地現況表.....	2-35
表 2-2-14	本市都市計畫工業區尚可釋出產業用地概況表.....	2-36
表 2-2-15	本市現行計畫可供工業生產土地面積一覽表.....	2-39
表 2-2-16	全國 GDP 成長率綜整表.....	2-39

表 2-2-17	目標年製造業年產值綜整表.....	2-39
表 2-2-18	目標年每單位土地年產值綜整表.....	2-40
表 2-2-19	目標年水資源供給與需求綜整表.....	2-40
表 2-2-20	民國 106 年北、中、南地區供電能力與尖峰負載能力一覽表 .	2-40
表 2-2-21	本市產業儲備用地潛力因子分配彙整表.....	2-42
表 2-2-22	民國 125 年本市各行政區各級產業人口比例綜整表.....	2-45
表 2-2-23	民國 125 年本市各行政區各級產業人口數綜整表.....	2-46
表 2-2-24	民國 95 年工商普查本市三級產業場所單位概況.....	2-47
表 2-2-25	觀光景點特色分類表.....	2-48
表 2-2-26	六大觀光遊憩系統類型表.....	2-48
表 2-2-27	民國 107 年本市住宿設施統計表.....	2-50
表 2-2-28	近 10 年本市主要觀光遊憩區遊客人次統計表.....	2-50
表 2-3-1	本市現行都市計畫擬定及分布概況綜理表.....	2-53
表 2-3-2	本市都市計畫區發展概況一覽表.....	2-55
表 2-3-3	本市近五年都市土地使用面積綜整表.....	2-56
表 2-3-4	本市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面積表.....	2-56
表 2-3-5	本市近五年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面積綜整表.....	2-58
表 2-3-6	本市非都土地使用分區面積一覽表.....	2-58
表 2-3-7	本市非都市土地使用地面積一覽表.....	2-59
表 2-3-8	鄉村區面積綜整表.....	2-62
表 2-3-9	本市國土利用調查成果整理表.....	2-64
表 2-3-10	本市土地權屬資料整理表.....	2-68
表 2-4-1	本市交通運輸系統綜整表.....	2-72
表 2-4-2	高速鐵路左營站旅客人數統計表.....	2-73
表 2-4-3	本市境內台鐵各線概況表.....	2-73
表 2-4-4	高雄捷運系統旅客人數統計表.....	2-74
表 2-4-5	公路客運基本資料整理表.....	2-75
表 2-4-6	本市公車路線整理表.....	2-76
表 2-4-7	本市公共自行車使用情形綜整表分級表.....	2-76
表 2-4-8	高雄港歷年營運狀況表.....	2-78
表 2-4-9	本市 107 年渡輪客運人次綜整表.....	2-78
表 2-4-10	高雄國際機場與其他機場旅客人數比較表.....	2-79
表 2-4-11	高雄國際機場與其他機場貨運數比較表.....	2-80
表 2-4-12	高雄國際航空站歷年人次及貨運量綜整表.....	2-80
表 2-5-1	本市各項公共設施綜整.....	2-83
表 2-5-2	歷年本市污水下水道系統執行概況表.....	2-84

表 2-5-3	本市污水處理設施現況綜整表.....	2-85
表 2-5-4	本市營運中公有垃圾掩埋場使用概況表.....	2-85
表 2-5-5	本市其他垃圾掩埋場使用概況表.....	2-86
表 2-5-6	本市焚化廠一覽表.....	2-87
表 2-5-7	本市殯葬設施現況統計表.....	2-87
表 2-5-8	本市藝文活動場所資料整理表.....	2-88
表 2-5-9	本市火力發電廠綜整表.....	2-94
表 2-5-10	本市滯洪系統綜整表.....	2-94
表 2-5-11	本市水資源設施現況綜整表.....	2-94
表 2-5-12	本市目標年公共給水設施供水能力表.....	2-97
表 2-5-13	本市目標年備援供水能力表.....	2-97
表 2-5-14	高雄地區民生用水量綜整表.....	2-98
表 2-5-15	高雄地區工業用水量綜整表.....	2-98
表 2-5-16	本市農業用水量綜整表.....	2-98
表 2-5-17	本市民國 125 年自來水需求預測表.....	2-99
表 2-5-18	本市民國 125 年工業用水需求推估表.....	2-99
表 2-5-19	本市民國 125 年總需水量表.....	2-99
表 2-5-20	本市民國 125 年用水供需表.....	2-100
表 2-6-1	本市資源利用敏感地區分布情形表.....	2-110
表 2-6-2	本市生態敏感地區分布情形表.....	2-111
表 2-6-3	本市文化景觀敏感地區分布情形表.....	2-111
表 2-6-4	本市災害類型敏感地區分布情形表.....	2-112
表 2-6-5	本市其他類型環境敏感地區分布情形表.....	2-113
表 2-7-1	本市海岸地區範圍面積統計表.....	2-121
表 2-7-2	本市位於海岸地區之非都市土地面積.....	2-122
表 2-7-3	本市每月潮位統計表.....	2-124
表 2-7-4	本市每月海水表面溫度統計表（民國 93 年-106 年）.....	2-124
表 2-7-5	本市每月海水表面溫度統計表（民國 93 年-106 年）.....	2-125
表 2-7-6	高雄港口列表.....	2-125
表 2-8-1	高雄地區海岸災害統計表.....	2-134
表 2-9-1	原住民族群人口數與比例.....	2-139
表 2-9-2	本市原住民保留地面積表.....	2-139
表 2-9-3	本市部落核定彙整表.....	2-141
表 2-9-4	原住民族部落使用分區及用地編定綜整表.....	2-143
表 2-9-5	原住民族部落建地外擴情形綜整表.....	2-146
表 2-10-1	大高雄地區空間變遷歷程綜理表.....	2-149

表 3-1-1	優先規劃地區評估原則綜整表.....	3-16
表 3-1-2	優先規劃地區指認成果綜整表.....	3-17
表 3-1-3	本市 21 處核定原住民族部落綜整表.....	3-19
表 3-1-4	原住民族部落近 10 年人口綜整表.....	3-20
表 3-1-5	原住民族部落公共設施綜整表.....	3-21
表 3-2-1	本市城鄉發展總量綜整表.....	3-26
表 3-2-2	未來發展地區（5 年內）區位綜整表.....	3-27
表 3-2-3	未登記工廠產業高潛力發展地區綜整表.....	3-33
表 4-1-1	高雄市氣候變遷調適八大領域設置目標.....	4-01
表 4-1-2	災害風險因素與定義綜整表.....	4-04
表 4-1-3	本市一級海岸防護計畫調適策略與防護原則一覽表.....	4-12
表 4-1-4	本市二級海岸災害之調適策略與防護措施及方法一覽表.....	4-13
表 4-2-1	氣候變遷調適整合行動計畫構想綜整表.....	4-14
表 6-1-1	國土保育地區劃設條件及使用圖資.....	6-01
表 6-1-2	海洋資源地區劃設條件及使用圖資.....	6-04
表 6-1-3	農業發展地區劃設條件及使用圖資.....	6-06
表 6-1-4	城鄉發展地區劃設條件及使用圖資.....	6-07
表 6-1-5	本市都市計畫農業區農委會劃設情形一覽表.....	6-12
表 6-1-6	本市都市計畫農業區發展優勢及條件一覽表.....	6-18
表 6-1-7	空白地類型及劃設原則綜整表.....	6-31
表 6-1-8	功能分區重疊處理原則矩陣表.....	6-32
表 6-2-1	本市四大國土功能分區面積彙整表.....	6-43
表 7-1-1	本市國土復育地區劃定範疇綜整表.....	7-01
表 7-1-2	本市國土復育促進地區篩選條件.....	7-02
表 7-1-3	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劃定原則及評估項目建議.....	7-04

第一章 緒論

壹、計畫緣起

「國土計畫法」（以下簡稱本法）已於民國105年5月1日公告施行，「全國國土計畫」業依本法第45條規定，於民國107年4月30日公告實施，「高雄市國土計畫」應於全國計畫公告實施2年內，依中央主管機關指定日期公告實施。並應於高雄市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2年內公告「國土功能分區圖」，屆時國土計畫將取代現行區域計畫，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將取代現行非都市土地11種使用分區及19種使用地。

近年來全球受到極端氣候影響，台灣因島嶼條件，國土體質相對脆弱，就本市而言，在民國99年12月25日縣市合併改制之後，陸域面積約2,951.85平方公里，其中山脈保育軸帶及環境敏感地區面積佔全市近7成，土地治理策略產生巨大轉變，不僅應持續擘劃都市核心發展藍圖，更應著重環境敏感地區之保育、復育，展現本市於環境友善的積極態度。本市位處南部區域核心，擁有南部最大的空港及海港優勢，從整體南部區域空間結構上來看，北臨嘉南平原、南接屏東平原，擁有廣大的發展腹地與能量，透過妥適的產業、運輸與空間策略發展計畫，南高屏將成為更緊密的合作夥伴，以面對全球化發展的城市競爭。

爰此，本計畫除依循「全國國土計畫」之指導，落實地方自治之精神，並因應全球化、氣候變遷、國土保育、糧食安全、產業發展等變化，評估環境敏感特性、地方發展需求等因素，提出因地制宜的空間發展構想，作為全市空間發展長期性、整體性的實質發展與管制之上位指導計畫，以有效管理土地發展方向，引導本市整體區域永續發展。

貳、全國國土計畫指示事項

「全國國土計畫」國土永續發展目標訂定我國國土係以「安全—環境保護，永續國土資源」、「有序—經濟發展，引導城鄉發展」、「和諧—社會公義，落實公平正義」為空間發展之總目標，並載明全國人口總量、農地總量、城鄉發展總量、水資源總量、城鄉發展成長區位及發展優先順序等城鄉發展與成長管理內容，以及國土防災、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原則、原住民土地使用指導原則等指示事項。

一、城鄉發展與成長管理指示

（一）人口及住宅總量

全國民國125年人口總量為2,310萬人，本計畫應考量重大建設投入、住宅供給、產業經濟吸引及環境容受力等因素，訂定本市之計畫人口。

（二）農地總量

全國農地需求總量民國125年為74萬公頃至81萬公頃，本府應積極維護供糧食生產之農地面積數量及品質，該等農地面積及分布區位應於本計畫載明，並提供適當農政資源挹注。

（三）城鄉發展總量

全國以民國125年之既有發展地區、新增產業用地及未來發展地區等59萬991公頃土地發展量為城鄉發展總量，民國125年新增產業用地發展總量為新增3,311公頃產業用地（不包括未登記工廠輔導合法化所需的用地面積）及1,000公頃科學工業園區需求用地。

（四）水資源總量

臺灣地區天然水資源開發利用上限水量係以200億立方公尺為目標（如包含水利會灌區外農業用水量及灌區內農民自行抽取地下水灌溉量，則以230億立方公尺為目標），其中南部區域之地面水開發利用上限量為40.5億立方公尺，嘉南平原地下水開發利用上限量為8.4億立方公尺、屏東平原則為9.8億立方公尺。

二、氣候變遷調適策略指示

為因應極端氣候帶來之強降雨、旱災、海平面上升等災害及我國地震頻繁之課題，應分析各類型天然災害風險分布情形，針對各類型災害對人民生命、財產安全、產業與農業經濟影響等，進行土地使用規劃及研擬因應措施。另劃設國土功能分區應參考環境敏感地區，研擬土地使用防災策略，作為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及研擬土地使用指導原則之參考。

三、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指示

國土計畫基於我國保育利用及管理之需要，根據土地資源特性及環境限制，劃分為國土保育地區、海洋資源地區、農業發展地區及城鄉發展地區，另外考量環境資源條件、土地利用現況、地方特性及發展需求等因素，在符合本法第20條規定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原則下，予以劃分其他必要分類，以進行適當土地使用管制。本府應配合中央主管機關依劃設條件研訂之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等相關法規及手冊，辦理各該國土功能分區圖劃設作業。

四、部門空間發展計畫指示

全國國土計畫部門空間發展策略包含產業、運輸、住宅、重要公共設施等部門，並納入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空間發展策略，作為後續各該設施項目辦理機關申請使用時應遵循之土地使用指導。

五、原住民土地使用指示

國土計畫應尊重原住民族傳統慣習及土地利用方式，滿足原住民族部落生活、社會、經濟之需求，以建立和諧的土地使用管制與原住民傳統慣習為目標。本計畫應考量原住民族聚落未來發展需求，提出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內容，以指導原住民族聚落及周邊地區之空間發展與土地使用。

六、國土復育促進地區之建議事項指示

全國國土計畫為降低自然危害風險，減少人民生命財產損失，並復育環境遭受破壞地區，促進環境資源永續發展，依本法第35條規定得啟動國土復育促進地區之劃定，擬定復育計畫，以辦理復育工作。本計畫得依循指示及本法第10條規定，研擬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建議事項，供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參考。

參、法令依據

依「國土計畫法」第4條第2項、第10條及「國土計畫法施行細則」第6條規定辦理。

肆、計畫年期

依「國土計畫法施行細則」第6條第1項第1款規定，本市國土計畫以民國125年為計畫目標年。

伍、計畫範圍

計畫範圍為本市管轄之陸域及海域，總面積為9,199.74平方公里，詳如圖1-5-1所示。

一、陸域

陸域範圍包含本市38個行政區，東與花蓮縣、台東縣相鄰，西至台灣海峽，南與屏東縣接壤，並納管南海上的東沙環礁國家公園及南沙群島太平島，北為玉山國家公園，毗鄰嘉義縣與台南市，陸域面積合計約2,951.85平方公里。

二、海域

依內政部公告之本市海域管制範圍，以我國領海外界線端點、本市與台南市、屏東縣交界處所圍海域範圍（2,713.00平方公里），以及東沙環礁國家公園海域面積（3,534.89平方公里），本市海域面積合計約為6,247.89平方公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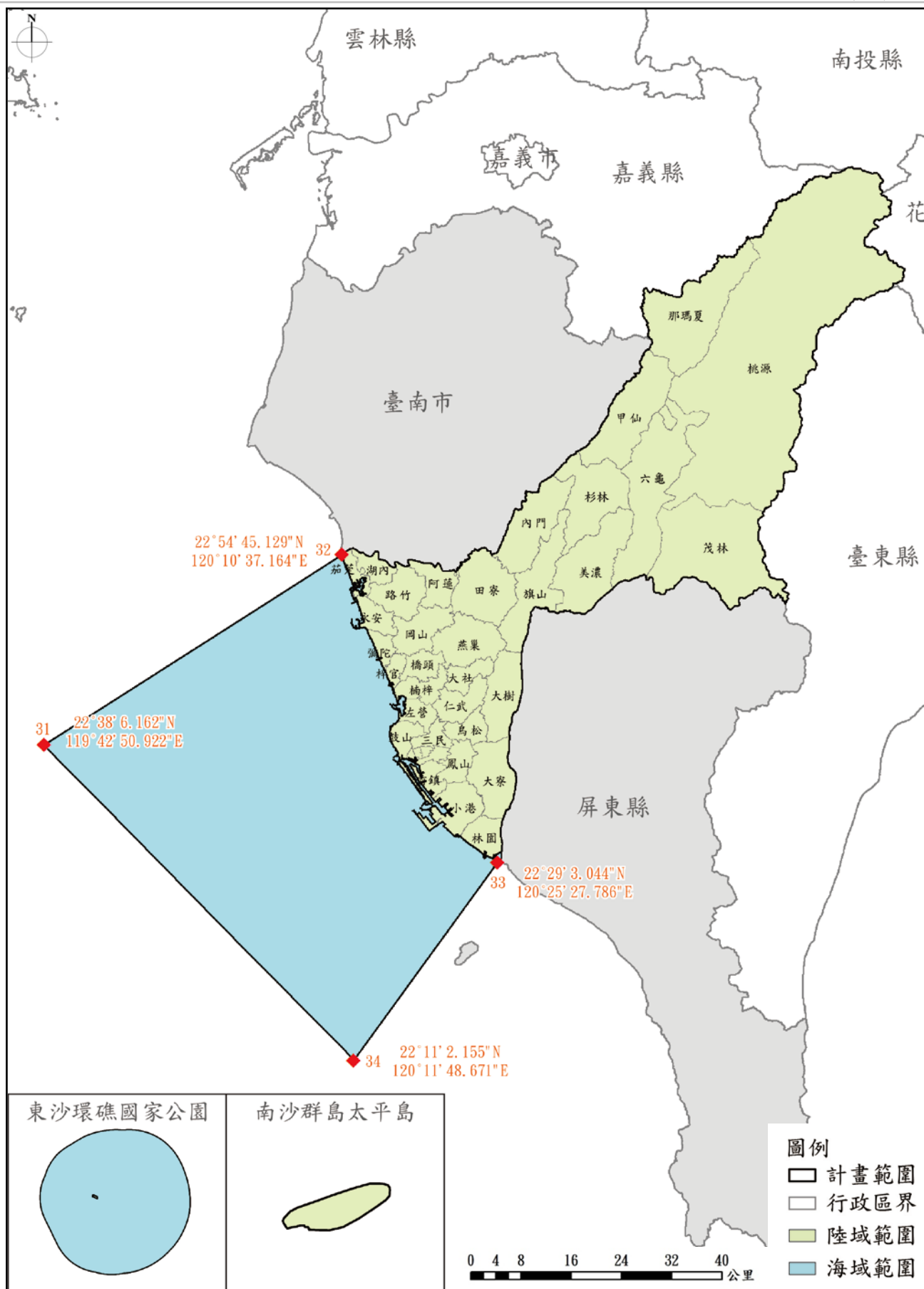


圖 1-5-1 計畫範圍示意圖

陸、發展目標

一、動力城市・經貿首都

都會核心以多功能經貿園區作為城市發展的動力引擎，結合港埠旅運中心、海洋文化及流行音樂中心、高雄展覽館、駁二藝術特區及軟體科學園區，推動休閒觀光、文創會展、數位研發、郵輪遊艇等新興產業，並藉由市地重劃、區段徵收釋出土地，與高雄港區土地開發公司及國營事業地主合作招商開發，活化舊港區及周邊土地，吸引產業投資開發，推動本市成為我國與國際接軌之重要門戶。

二、友善投資・創新產業

產業發展廊帶由路竹、岡山、楠梓、仁武、大社延伸至小港、大寮、林園地區，縱貫本市西部平原地區，除既有之金屬扣件、石化、鋼鐵造船等產業優勢外，近年積極推動產業轉型，由過去重工業為主之形象，陸續推動創新科技、精密機械、生醫綠能、循環經濟等產業，並考量城市安全，逐步調整產業空間佈局，期透過「傳統產業升級」、「創新產業引入」及「友善投資環境」主軸改善環境污染及產業空間結構之問題，避免無秩序發展而造成既有農業資源之破壞；並為鼓勵產業發展，除積極盤點閒置土地、檢討審議流程以提昇行政效能外，亦藉由公私部門合作機制，活絡工商業發展，打造本市友善投資環境。

三、多元文化・適性發展

因有中央山脈、阿里山山脈及玉山山脈等延伸，造就本市別具風格之里山文化，使本市擁有豐富多元之歷史文化資產及散居其中的多元族群。未來發展除應積極復育自然環境，發展生態旅遊、推動農村再生、原住民文化、農產業推廣等內容，並以韌性城鄉、自然復育之理念為基礎，建構具山林防災保育功能之環境。

四、共生海洋・資源永續

擁有我國最大的高雄商港及遠洋漁港前鎮漁港，奠定了本市海洋城市的發展基礎，未來遊艇產業及郵輪產業亦為本市重要海洋產業之一。為維護本市海洋生態及產業鏈永續經營發展，海洋地區以資源永續利用為原則，各項使用應避免影響海域之自然生態環境與動態平衡，並因應氣候變遷及本市海岸侵蝕淤積狀況，積極投入海岸線復育工作。

第二章 現況發展與預測

壹、人口及住宅

一、人口發展及預測

(一) 人口發展現況

1. 發展概況

自民國98年起，人口成長趨緩，至民國107年已達277萬餘人，近十年間成長幅度略高於南部區域人口成長趨勢，為南部區域主要人口集聚及成長地區，詳表2-1-1及圖2-1-1所示。各區人口數以鳳山區及三民區最多，各佔全市人口12.96%與12.29%；人口成長則以仁武區最為快速，近10年年平均成長率達2.50%，另甲仙、六龜、田寮及鹽埕等區之人口減少最顯著，詳表2-1-2、圖2-1-2及圖2-1-3所示。

表 2-1-1 本市、南部區域及台灣地區近十年人口數及成長率表

年期	本市		南部區域		全國	
	人口數(人)	成長率(%)	人口數(人)	成長率(%)	人口數(人)	成長率(%)
98年	2,770,887	0.07	6,446,720	0.06	23,016,050	0.32
99年	2,773,483	0.09	6,433,342	-0.21	23,054,815	0.17
100年	2,774,470	0.04	6,422,584	-0.17	23,110,923	0.24
101年	2,778,659	0.15	6,422,531	0.00	23,191,401	0.35
102年	2,779,877	0.04	6,415,872	-0.10	23,240,639	0.21
103年	2,778,992	-0.03	6,408,617	-0.11	23,293,524	0.23
104年	2,778,918	0.00	6,398,221	-0.16	23,492,074	0.85
105年	2,779,371	0.02	6,389,653	-0.13	23,539,816	0.20
106年	2,776,912	-0.09	6,378,026	-0.18	23,571,227	0.13
107年	2,773,533	-0.12	6,362,900	-0.24	23,588,932	0.08
平均	2,776,510	0.02	6,415,830	-0.12	23,245,318	0.28

資料來源：內政部戶政司人口統計資料庫，民國108年3月查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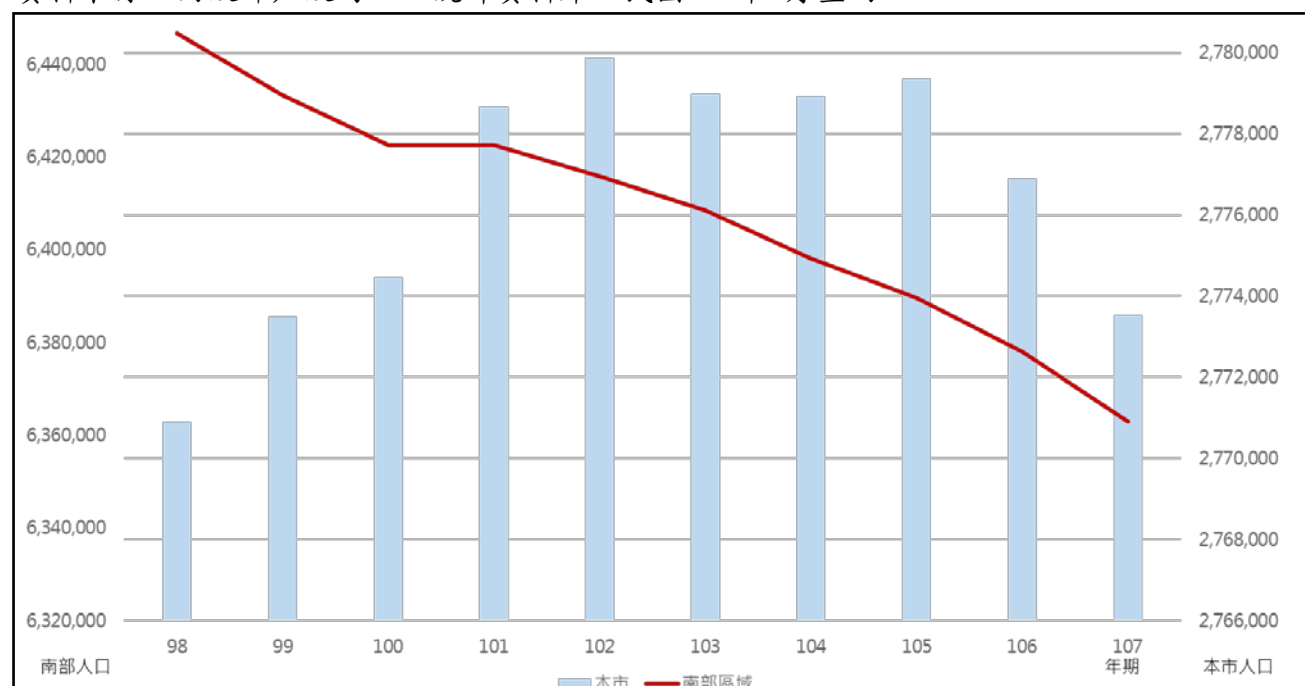


圖 2-1-1 本市、南部區域及全國近十年人口數及成長率圖

表 2-1-2 本市各行政區近 10 年人口統計資料一覽表

行政區	98 年	99 年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平均年 成長率 (%)
										人口數	佔全市 (%)	
仁武區	70,242	72,202	74,867	77,371	79,392	80,994	82,614	84,122	85,894	87,694	3.16	2.50
鼓山區	129,521	131,728	132,868	133,964	135,102	135,667	136,665	138,099	139,259	140,133	5.05	0.88
茂林區	1,850	1,874	1,834	1,839	1,832	1,915	1,890	1,896	1,924	1,994	0.07	0.86
楠梓區	171,906	173,053	173,969	175,798	177,579	178,532	179,931	181,845	183,751	185,687	6.69	0.86
杉林區	11,102	11,842	12,136	12,577	12,587	12,531	12,383	12,201	12,038	11,795	0.43	0.71
鳥松區	42,135	42,595	43,191	43,696	43,781	43,735	43,965	44,265	44,291	44,469	1.60	0.60
鳳山區	339,952	341,120	345,346	349,816	352,574	354,093	356,320	357,768	359,120	359,519	12.96	0.62
大社區	32,808	32,941	33,296	33,766	34,097	34,455	34,566	34,615	34,577	34,604	1.25	0.60
左營區	189,944	191,991	193,482	194,815	195,436	195,643	196,244	196,936	197,072	196,872	7.10	0.40
湖內區	28,697	28,827	28,806	29,120	29,203	29,399	29,615	29,876	29,803	29,794	1.07	0.42
橋頭區	36,284	36,415	36,809	36,962	37,010	37,198	37,317	37,448	37,579	37,650	1.36	0.41
小港區	153,896	154,548	154,772	155,779	156,115	156,171	156,256	157,023	157,475	157,742	5.69	0.27
大寮區	109,257	108,984	109,157	109,780	110,449	111,191	111,663	112,258	112,397	112,421	4.05	0.32
岡山區	97,095	97,102	97,417	97,587	97,800	97,751	97,827	97,643	97,329	97,103	3.50	0.00
永安區	14,253	14,301	14,106	14,129	14,138	14,148	14,152	14,039	13,980	13,909	0.50	-0.27
林園區	70,770	70,512	70,439	70,383	70,436	70,476	70,401	70,201	69,990	69,870	2.52	-0.14
梓官區	36,867	36,726	36,559	36,519	36,381	36,384	36,429	36,252	36,116	35,940	1.30	-0.28
路竹區	54,137	53,791	53,443	53,145	53,036	53,064	53,033	53,007	52,761	52,538	1.89	-0.33
三民區	355,097	354,022	352,159	349,710	348,488	347,619	346,169	344,888	343,243	340,913	12.29	-0.45
旗津區	29,975	29,968	29,781	29,468	29,040	28,958	29,008	28,898	28,763	28,506	1.03	-0.56
大樹區	44,230	43,955	43,609	43,429	43,418	43,190	43,161	43,067	42,757	42,390	1.53	-0.47
燕巢區	31,059	30,790	30,941	30,758	30,542	30,397	30,124	29,960	29,922	29,820	1.08	-0.45
茄萣區	31,583	31,433	31,008	30,999	30,868	30,690	30,551	30,412	30,217	30,089	1.08	-0.54
前鎮區	199,951	199,144	197,693	196,246	194,835	193,952	192,593	191,262	189,839	188,340	6.79	-0.66
阿蓮區	30,613	30,383	30,225	30,033	29,795	29,566	29,319	29,093	28,844	28,658	1.03	-0.73
彌陀區	20,613	20,433	20,217	20,123	19,920	19,854	19,655	19,555	19,383	19,252	0.69	-0.76
苓雅區	185,021	183,948	181,717	179,512	177,716	175,854	174,515	172,895	171,033	169,648	6.12	-0.96
美濃區	43,444	42,993	42,658	42,157	41,668	41,258	40,810	40,399	39,973	39,589	1.43	-1.03
旗山區	40,368	39,873	39,423	39,038	38,563	38,100	37,770	37,342	36,940	36,652	1.32	-1.07
前金區	29,208	28,859	28,446	28,250	28,038	27,832	27,388	27,151	26,991	26,831	0.97	-0.94
新興區	55,744	55,287	54,345	53,749	53,170	52,534	51,955	51,431	51,153	51,032	1.84	-0.98
那瑪夏區	3,457	3,401	3,252	3,170	3,145	3,204	3,149	3,131	3,125	3,148	0.11	-1.02
桃源區	4,777	4,817	4,700	4,559	4,406	4,296	4,239	4,220	4,246	4,311	0.16	-1.12
內門區	16,085	15,951	15,662	15,510	15,351	15,178	14,978	14,743	14,540	14,437	0.52	-1.19
鹽埕區	27,651	27,399	26,723	26,222	25,847	25,400	25,032	24,659	24,219	24,059	0.87	-1.53
田寮區	8,325	8,214	8,012	7,852	7,732	7,680	7,473	7,340	7,245	7,159	0.26	-1.66
六龜區	15,354	14,833	14,421	14,203	13,943	13,663	13,467	13,217	13,016	12,939	0.47	-1.88
甲仙區	7,616	7,228	6,981	6,625	6,444	6,420	6,291	6,214	6,107	6,026	0.22	-2.56
總計	2,770,887	2,773,483	2,774,470	2,778,659	2,779,877	2,778,992	2,778,918	2,779,371	2,776,912	2,773,533	100.00	0.01

單位：人。

資料來源：本市民政局，各區歷年戶口數統計，民國108年3月查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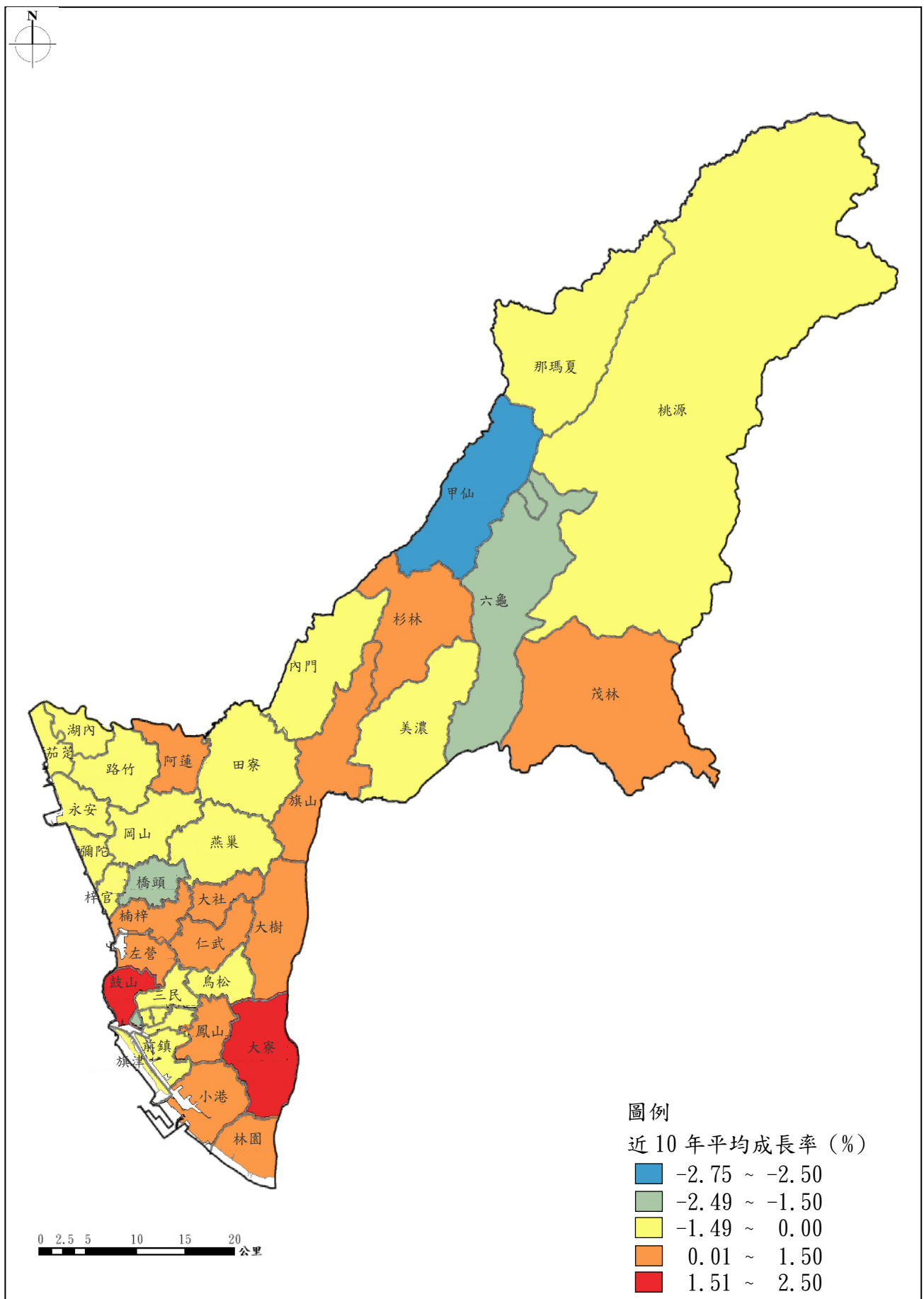


圖 2-1-2 本市民國 98 至 107 年各行政區人口成長趨勢示意圖

2-4

2. 人口密度

本市人口近四成集中於本市鳳山、三民、左營、前鎮等行政區，依民國107年人口統計資料顯示，以新興區人口密度每平方公里25,821人最高，其次為苓雅區、旗津區、三民區與鹽埕區，全市平均人口密度約為每平方公里940人，詳表2-1-3所示。

表 2-1-3 本市各行政區近 10 年人口密度一覽表

行政區	98 年	99 年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新興區	28,205	27,974	27,497	27,195	26,902	26,581	26,288	26,023	25,882	25,821
苓雅區	22,696	22,564	22,291	22,020	21,800	21,571	21,407	21,208	20,980	20,810
旗津區	20,476	20,471	20,344	20,130	19,837	19,781	19,816	19,740	19,648	19,473
三民區	17,946	17,892	17,798	17,674	17,612	17,568	17,495	17,430	17,347	17,229
鹽埕區	19,526	19,348	18,871	18,517	18,252	17,937	17,677	17,413	17,103	16,990
前金區	15,726	15,538	15,316	15,210	15,096	14,985	14,746	14,619	14,532	14,446
鳳山區	12,704	12,748	12,906	13,073	13,176	13,233	13,316	13,370	13,421	13,435
左營區	9,800	9,905	9,982	10,051	10,083	10,094	10,125	10,161	10,168	10,157
前鎮區	10,457	10,415	10,339	10,264	10,190	10,144	10,072	10,003	9,928	9,850
鼓山區	8,780	8,929	9,007	9,081	9,158	9,196	9,264	9,361	9,440	9,499
楠梓區	6,656	6,700	6,736	6,807	6,876	6,912	6,967	7,041	7,115	7,189
小港區	3,387	3,401	3,406	3,428	3,435	3,437	3,439	3,455	3,465	3,471
梓官區	3,179	3,167	3,153	3,149	3,137	3,137	3,141	3,126	3,114	3,099
仁武區	1,947	2,001	2,075	2,144	2,200	2,245	2,290	2,331	2,381	2,430
林園區	2,192	2,184	2,182	2,180	2,182	2,183	2,181	2,174	2,168	2,164
岡山區	2,025	2,025	2,032	2,036	2,040	2,039	2,041	2,037	2,030	2,025
茄萣區	2,004	1,994	1,967	1,967	1,958	1,947	1,938	1,929	1,917	1,909
鳥松區	1,713	1,732	1,756	1,777	1,780	1,778	1,788	1,800	1,801	1,808
大寮區	1,538	1,534	1,537	1,545	1,555	1,565	1,572	1,580	1,582	1,583
湖內區	1,423	1,430	1,429	1,444	1,448	1,458	1,469	1,482	1,478	1,478
橋頭區	1,399	1,404	1,419	1,425	1,427	1,434	1,439	1,444	1,449	1,452
彌陀區	1,395	1,383	1,368	1,362	1,348	1,344	1,330	1,323	1,312	1,303
大社區	1,234	1,239	1,252	1,270	1,283	1,296	1,300	1,302	1,301	1,302
路竹區	1,118	1,111	1,103	1,097	1,095	1,096	1,095	1,094	1,089	1,085
阿蓮區	884	878	873	868	861	854	847	840	833	828
大樹區	660	656	651	648	648	645	644	643	638	633
永安區	630	632	624	625	625	626	626	621	618	615
燕巢區	475	471	473	470	467	465	461	458	458	456
旗山區	427	421	417	413	408	403	399	395	390	387
美濃區	362	358	355	351	347	344	340	337	333	330
內門區	168	167	164	162	161	159	157	154	152	151
杉林區	107	114	117	121	121	120	119	117	116	113
田寮區	90	89	86	85	83	83	81	79	78	77
六龜區	79	76	74	73	72	70	69	68	67	67
甲仙區	61	58	56	53	52	52	51	50	49	49
那瑪夏區	14	13	13	13	12	13	12	12	12	12
茂林區	10	10	9	9	9	10	10	10	10	10
桃源區	5	5	5	5	5	5	5	5	5	5
平均	939	940	940	941	942	941	941	942	941	940

單位：人/平方公里。

資料來源：1. 內政部戶政司，人口統計資料，民國108年3月查詢。；

2. 本市民政局，各區歷年戶口數統計，民國108年3月查詢。

3. 人口結構

依據本市歷年男女人口數分析，近10年之整體人口結構自民國101年開始，女性人口多於男性人口，詳表2-1-4所示。分別觀察民國98年及民國107年之人口金字塔，詳圖2-1-4所示，其中在老年人口（64歲以上）佔比變化最大，從民國98年的9%上升至民國107年的14%。本市人口金字塔塔底（幼年人口比例）至中間部分（青壯年人口比例）漸窄、塔頂（老年人口比例）漸寬，顯示已步入高齡少子化社會。

表 2-1-4 本市歷年人口數、戶數、戶量一覽表

年別	本市				
	戶數	人口數	戶量	男性人口數	女性人口數
98 年	1,007,751	2,770,887	2.75	1,393,154	1,377,733
99 年	1,022,493	2,773,483	2.71	1,390,927	1,382,556
100 年	1,035,012	2,774,470	2.68	1,388,530	1,385,940
101 年	1,046,588	2,778,659	2.65	1,387,931	1,390,728
102 年	1,056,421	2,779,877	2.63	1,385,895	1,393,982
103 年	1,064,667	2,778,992	2.61	1,382,998	1,395,994
104 年	1,072,939	2,778,918	2.59	1,380,989	1,397,929
105 年	1,083,002	2,779,371	2.57	1,379,043	1,400,328
106 年	1,092,219	2,776,912	2.54	1,375,515	1,401,397
107 年	1,099,955	2,773,533	2.52	1,371,957	1,401,576

資料來源：本市民政局，各區歷年人口數統計，民國108年3月查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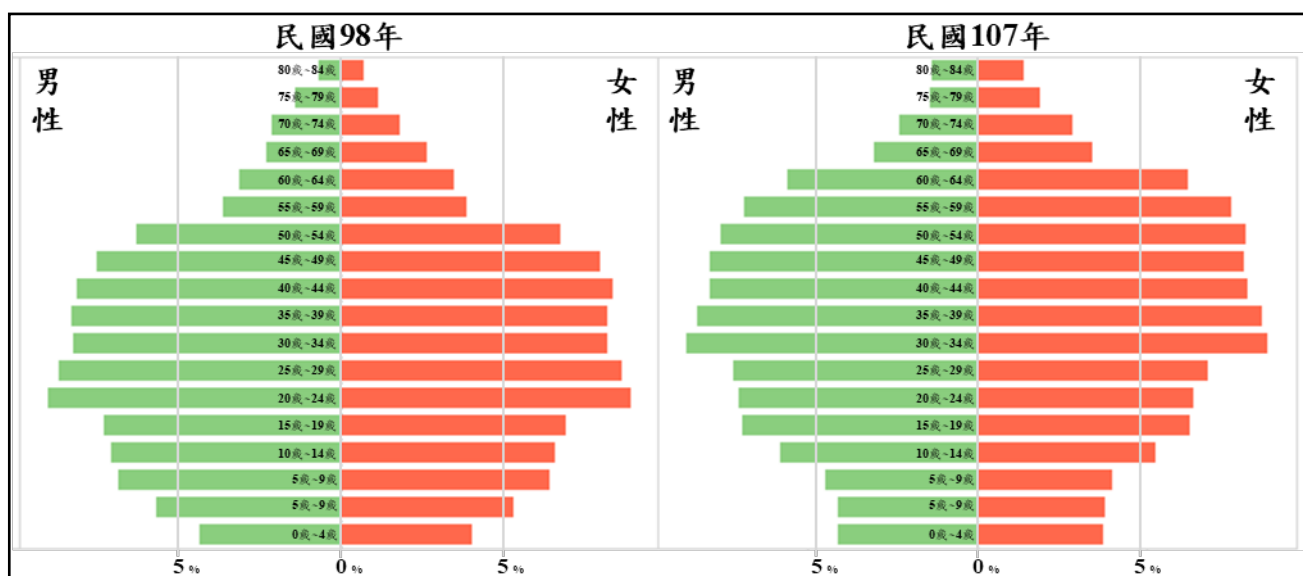


圖 2-1-4 本市民國 98 及 107 年五歲年齡組人口金字塔對照圖

4. 戶數與戶量

本市戶數由民國98年約100.78萬戶，增加至民國107年約109.99萬戶，年平均成長率為0.98%；平均戶量則由民國98年平均每戶2.75人，減少至民國107年底每戶2.52人，詳表2-1-5所示。

表 2-1-5 本市各行政區歷年平均戶量一覽表

行政區	98 年	99 年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成長率
大樹區	3.40	3.37	3.35	3.32	3.28	3.27	2.48	2.45	2.42	3.10	-8.82%
橋頭區	2.93	2.89	2.83	2.83	2.82	2.81	2.22	2.22	2.22	2.73	-6.83%
湖內區	3.05	3.02	2.95	2.87	2.87	2.82	2.46	2.44	2.44	2.72	-10.82%
阿蓮區	3.37	3.33	3.29	3.24	3.21	3.17	2.8	2.78	2.74	3.04	-9.79%
路竹區	3.41	3.35	3.33	3.27	3.23	3.18	2.92	2.9	2.87	3.06	-10.26%
彌陀區	3.16	3.09	3.06	3.01	3.01	2.97	2.72	2.71	2.68	2.83	-10.44%
梓官區	3.11	3.05	3.02	2.97	2.96	2.93	2.8	2.75	2.71	2.83	-9.00%
岡山區	2.96	2.93	2.89	2.87	2.85	2.84	2.75	2.73	2.7	2.77	-6.42%
茂林區	3.34	3.26	3.26	3.17	3.18	3.14	3.25	3.24	3.25	3.32	-0.60%
大寮區	2.89	2.85	2.8	2.75	2.72	2.7	2.65	2.62	2.59	2.64	-8.65%
那瑪夏區	3.98	3.84	3.86	3.69	3.66	3.65	3.67	3.68	3.69	3.73	-6.28%
三民區	2.73	2.69	2.67	2.64	2.61	2.58	2.56	2.53	2.47	2.49	-8.79%
林園區	2.97	2.92	2.86	2.82	2.79	2.77	2.71	2.70	2.65	2.67	-10.10%
桃源區	3.75	3.54	3.52	3.48	3.43	3.35	3.2	3.19	3.16	3.17	-15.47%
茄萣區	3.13	3.1	3.08	3.01	2.99	2.97	2.91	2.88	2.85	2.85	-8.95%
甲仙區	2.97	2.88	2.9	2.89	2.79	2.72	2.66	2.65	2.63	2.63	-11.45%
鼓山區	2.55	2.52	3.18	3.16	3.14	3.13	2.43	2.41	2.39	2.38	-6.67%
小港區	3.18	3.14	3.11	3.18	3.18	3.16	2.35	2.33	2.31	2.30	-27.67%
內門區	3.21	3.17	3.16	3.1	3.06	3.03	2.95	2.89	2.84	2.82	-12.15%
鳳山區	2.72	2.69	2.64	2.62	2.61	2.6	2.6	2.58	2.55	2.53	-6.99%
左營區	2.62	2.6	2.56	2.56	2.55	2.54	2.53	2.51	2.5	2.48	-9.47%
前鎮區	2.64	2.6	2.59	2.56	2.53	3.19	2.46	2.43	2.41	2.39	-9.62%
苓雅區	2.60	2.56	2.55	2.52	3.18	3.16	2.41	2.39	2.37	2.35	-12.12%
六龜區	2.64	2.57	2.58	2.51	3.19	3.17	2.39	2.38	2.34	2.32	-30.09%
鹽埕區	3.19	3.15	3.18	3.12	3.19	3.17	2.31	2.28	2.25	2.23	-29.30%
新興區	3.14	3.11	3.13	3.18	3.16	3.14	2.29	2.26	2.24	2.22	-8.51%
楠梓區	2.82	2.8	2.76	2.72	2.7	2.69	2.67	2.63	2.61	2.58	-6.91%
旗津區	2.75	2.74	2.73	2.71	2.69	2.65	2.62	2.6	2.59	2.56	-32.59%
前金區	3.13	3.1	3.11	2.26	2.25	2.23	2.18	2.16	2.14	2.11	-10.87%
杉林區	2.76	2.7	2.58	2.51	2.61	2.61	2.58	2.54	2.5	2.46	-7.39%
大社區	2.84	2.82	2.77	2.75	2.72	2.69	2.81	2.79	2.75	2.63	-9.54%
仁武區	2.83	2.78	2.66	2.64	2.63	2.62	2.82	2.8	2.79	2.56	-10.54%
燕巢區	3.13	3.09	3.03	3.04	3	2.95	3.13	3.09	3.06	2.80	-19.05%
旗山區	2.94	2.89	2.88	2.84	2.81	2.78	2.7	2.68	2.66	2.38	-14.42%
美濃區	3.12	3.04	3.00	2.96	2.92	2.88	3.22	3.18	3.14	2.67	-23.66%
永安區	3.17	3.15	3.16	3.12	3.12	3.14	2.9	2.88	2.86	2.42	-7.34%
鳥松區	2.59	2.58	2.52	2.51	2.52	2.5	2.9	2.87	2.84	2.40	-29.62%
田寮區	3.14	3.11	3.13	3.1	2.28	2.27	3.15	3.13	3.09	2.21	-8.36%
總計	2.75	2.71	2.68	2.65	2.63	2.61	2.59	2.57	2.54	2.52	-8.82%

單位：人。

註：成長率為（民國107年－民國98年）/民國98年。

資料來源：本市民政局，各區歷年戶口數統計，民國108年3月查詢。

(二) 人口預測

1. 目標年推估人口數

本計畫之目標年人口數推估主要係依行政院國家發展委員會「中華民國人口推計（107至154年）」報告之人口「中推計」推估人口數，利用「引力模型」的分派觀念，並參考過去本市人口發展趨勢、本市佔全台灣人口分配比例，設定低推估、中推估與高推估情境，人口推計計算分別說明如下。另考量本市近年重大建設陸續完工及招商引資計畫之推動，人口成長較為樂觀，故本計畫採高推估人口作為本市於民國125年之人口數，詳如表2-1-6至表2-1-8所示。

(1) 低推估情境人口推估

依據低推計情境之假設，推估本計畫目標年民國125年本市人口數佔全台灣比例將降至11.26%，而民國125年推估人口為22,957,000人，因此可計算出民國125年時低推估情境人口數約為2,584,700人。

(2) 中推估情境人口推估

中推估情境係假設未來本市人口比例不變，維持民國105年佔全國總人口數之水準維持11.81%。故依行政院國家發展委員會推估125年全台灣人口數為22,957千人，假設若屆時本市人口維持在11.81%，估算中推估情境人口數約為2,710,558人。

(3) 高推估情境人口推估

高推估情境假設未來有提高本市人口之重大政策，並且在政策刺激下，本市人口比例不再下降，並回復到近10年人口高峰民國96年之12.09%。故以行政院國家發展委員會推估125年全台灣人口數為22,957,000人，假設若屆時本市人口維持在12.09%，估算高推估情境人口數約為2,775,610人。

表 2-1-6 「全台人口推計（107 至 154 年）」重要假設彙整表

項目			單位	106 年 (基期)	假設
出生	總生育率	高推計	人	1.125	自 107 年 1.09 上升至 129 年 1.50 後維持固定
		中推計			自 107 年 1.17 微升至 129 年 1.20 後維持固定
		低推計			自 107 年 1.15 下降至 129 年 0.90 後維持固定
	出生嬰兒性別比例		女性 =100	107.6	延續長期下降趨勢至 109 年 107.0 後維持固定
死亡	零歲平均餘命	男性	歲	76.8	自 107 年 77.4 上升至 81.9
		女性	歲	83.4	自 107 年 84.0 上升至 88.6
遷徙	社會增加人數	本國人	千人	-3.2	依年齡別社會增加率推估
		女性		-4.7	依年齡別社會增加率推估
		外國人		+4.6	自 107 年 +4.5 增加至 129 年 +8.5 後維持固定
		女性		+12.1	自 107 年 +12.1 減少至 129 年 +11.0 後維持固定

資料來源：行政院國家發展委員會，中華民國人口推計（107至154年）報告，民國108年3月查詢。

表 2-1-7 民國 107 年至民國 125 年全台人口推計彙整表

年別	低推估人口（千人）	中推估人口（千人）	高推估人口（千人）
107 年	23,588	23,589	23,590
108 年	23,598	23,602	23,604
109 年	23,599	23,610	23,620
110 年	23,594	23,614	23,638
111 年	23,580	23,614	23,660
112 年	23,559	23,609	23,680
113 年	23,530	23,599	23,695
114 年	23,493	23,585	23,706
115 年	23,449	23,566	23,713
116 年	23,398	23,542	23,715
117 年	23,338	23,511	23,711
118 年	23,270	23,472	23,700
119 年	23,193	23,426	23,682
120 年	23,107	23,370	23,656
121 年	23,012	23,307	23,621
122 年	22,907	23,234	23,577
123 年	22,793	23,152	23,525
124 年	22,669	23,059	23,463
125 年	22,534	22,957	23,391

資料來源：行政院國家發展委員會，中華民國人口推計（107至154年）報告，民國108年3月查詢。

表 2-1-8 本市人口推估情境說明表

情境	低推估	中推估	高推估
假設說明	本市人口佔全台灣比例 如過去趨勢持續下降	本市人口佔全台灣 比例維持在 105 年	本市人口佔全台灣 比例，回復到民國 96 年
本市佔全台灣人口數 之比例（%）	11.26	11.81	12.09
本市 107 年人口數 （人）	2,773,533		
推估 125 年本市 人口數（人）	2,584,700	2,710,558	2,775,610

(4) 人口結構分派推估

本計畫以人口結構為基礎，利用世代生存法與本市過去人口參數，估算本市未來幼年人口逐年下降，幼年人口扶養比亦逐年下降，呈現少子化現象；老年人口逐年提高，預估民國125年時高齡人口比例將達到29.10%；將於民國110年至民國115年間，進入聯合國世界衛生組織定義之超高齡化社會，詳表2-1-9至表2-1-11所示。

表 2-1-9 本市世代生存法重要參數綜整表

年齡	人口數 (人)			比例 (%)		生育率 (‰/年)	存活率 (‰/年)	
	男	女	合計	男	女		男	女
0~4 歲	58,845	54,851	113,696	51.76	48.24	-	998.92	999.11
5~9 歲	55,104	51,032	106,136	51.92	48.08	-	999.84	999.83
10~14 歲	64,540	59,421	123,961	52.06	47.94	-	999.82	999.87
15~19 歲	85,279	79,409	164,688	51.78	48.22	3.60	999.52	999.77
20~24 歲	96,637	89,360	185,997	51.96	48.04	20.20	999.35	999.72
25~29 歲	96,938	90,152	187,090	51.81	48.19	60.00	999.17	999.64
30~34 歲	104,616	103,059	207,675	50.37	49.63	81.40	998.69	999.47
35~39 歲	118,991	121,527	240,518	49.47	50.53	39.00	997.60	999.14
40~44 歲	111,062	114,476	225,538	49.24	50.76	6.00	996.30	998.81
45~49 歲	109,952	111,273	221,225	49.70	50.30	0.25	994.81	998.06
50~54 歲	109,277	112,644	221,921	49.24	50.76	-	992.55	997.17
55~59 歲	102,101	109,963	212,064	48.15	51.85	-	990.17	996.06
60~64 歲	92,622	102,636	195,258	47.44	52.56	-	986.44	993.84
65~69 歲	68,356	76,612	144,968	47.15	52.85	-	980.37	989.36
70~74 歲	38,392	44,239	82,631	46.46	53.54	-	969.05	981.95
75~79 歲	29,691	38,077	67,768	43.81	56.19	-	948.76	968.33
80~84 歲	18,543	23,458	42,001	44.15	55.85	-	917.64	941.44
85~89 歲	12,710	12,483	25,193	50.45	49.55	-	872.80	893.15
90~94 歲	4,514	4,558	9,072	49.76	50.24	-	801.15	820.66
95~99 歲	772	987	1,759	43.89	56.11	-	734.15	731.37
100 歲以上	101	111	212	47.64	52.36	-	0.00	0.00
總計	1,379,043	1,400,328	2,779,371	49.62	50.38	-	-	-
0~14 歲人口總計	178,489	165,304	343,793	51.92	48.08	-	-	-

註：1. 本市生育率為民國101年至105年之平均值；2. 本市男女人口存活率為1-（民國101年至105年本市男女人口平均死亡率）；3. 本市遷徙率為0.00485%，係民國101年至105年本市平均遷徙率。

資料來源：內政部戶政司，人口統計資料，民國105年。

表 2-1-10 民國 110 年、115 年、120 年與 125 年世代生存法推估人口統計表

年齡	110 年		115 年		120 年		125 年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0~4 歲	55,405	51,312	50,005	46,311	45,526	42,163	39,591	36,667
5~9 歲	58,542	54,620	55,119	51,096	49,747	46,116	45,291	41,985
10~14 歲	55,073	51,001	58,509	54,587	55,088	51,065	49,719	46,088
15~19 歲	64,498	59,396	55,037	50,980	58,471	54,565	55,052	51,044
20~24 歲	85,096	79,337	64,359	59,342	54,918	50,934	58,345	54,516
25~29 歲	96,346	89,257	84,840	79,245	64,166	59,273	54,753	50,875
30~34 歲	96,560	90,012	95,970	89,118	84,509	79,122	63,916	59,181
35~39 歲	103,958	102,811	95,952	89,796	95,366	88,904	83,976	78,932
40~44 歲	117,599	121,034	102,742	102,395	94,830	89,432	94,250	88,544
45~49 歲	109,050	113,824	115,468	120,345	100,880	101,812	93,112	88,923
50~54 歲	107,155	110,225	106,275	112,752	112,530	119,212	98,313	100,853
55~59 歲	105,293	111,086	103,248	108,701	102,401	111,192	108,427	117,564
60~64 歲	97,205	107,841	100,245	108,942	98,297	106,602	97,491	109,046
65~69 歲	86,532	99,539	90,815	104,586	93,654	105,654	91,835	103,385
70~74 歲	61,922	72,641	78,387	94,379	82,266	99,164	84,839	100,178
75~79 歲	32,816	40,399	52,929	66,335	67,004	86,186	70,319	90,556
80~84 歲	22,832	32,427	25,235	34,404	40,702	56,491	51,525	73,397
85~89 歲	12,069	17,354	14,862	23,989	16,426	25,451	26,494	41,792
90~94 歲	6,441	7,098	6,116	9,867	7,531	13,640	8,324	14,471
95~99 歲	1,491	1,698	2,128	2,644	2,020	3,675	2,487	5,080
100 歲以上	165	207	318	355	455	554	432	770
總計	1,376,049	1,413,119	1,358,558	1,410,169	1,326,787	1,391,210	1,278,492	1,353,847

單位：人。

表 2-1-11 世代生存法估算結果概要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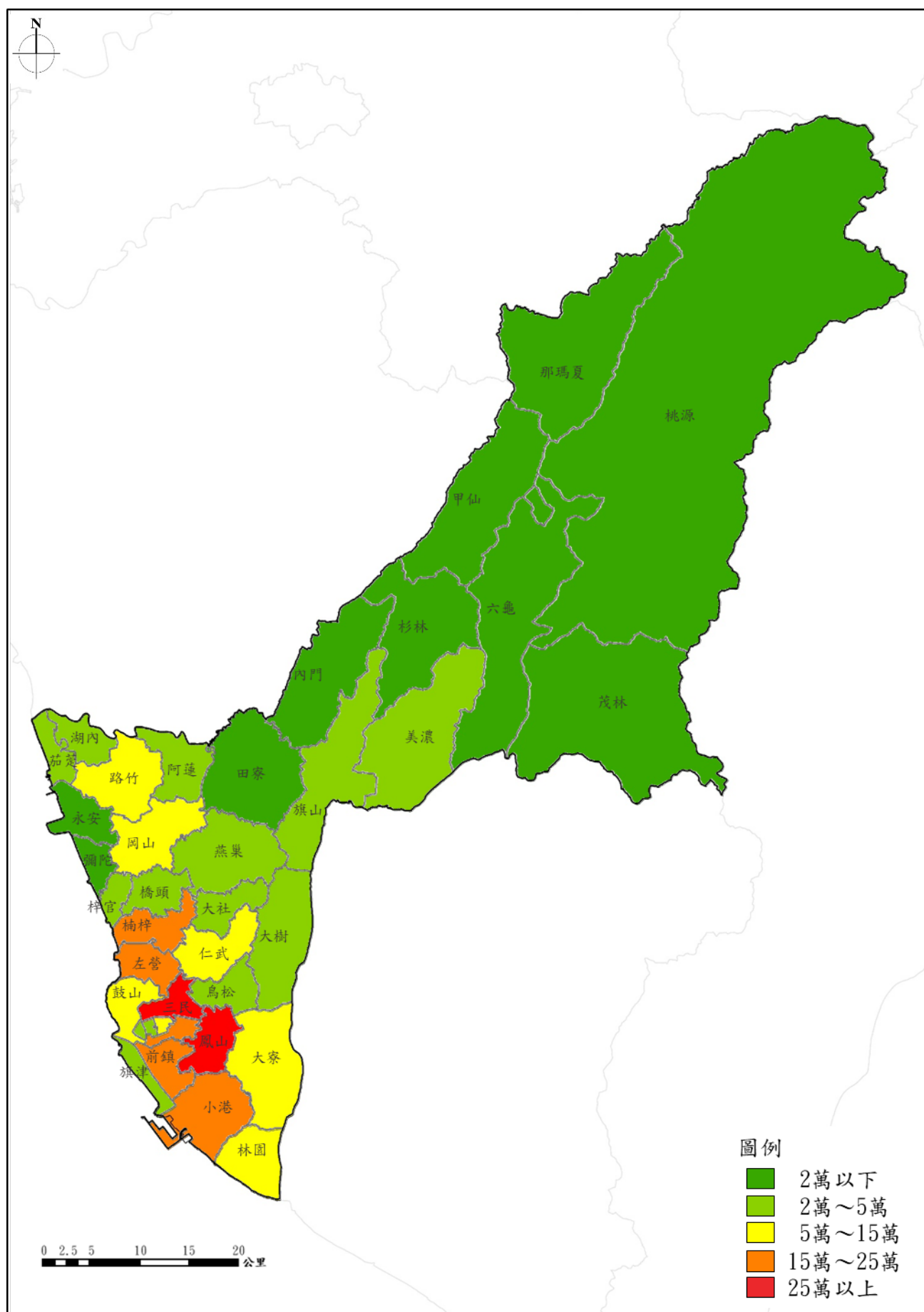
項目	民國 110 年		民國 115 年		民國 120 年		民國 125 年	
	人口數	比例 (%)	人口數	比例 (%)	人口數	比例 (%)	人口數	比例 (%)
0~14 歲	325,954	11.69	315,628	11.40	289,705	10.66	259,341	9.85
15~64 歲	1,967,583	70.54	1,845,752	66.66	1,727,417	63.55	1,607,115	61.05
65 歲以上	495,632	17.77	607,348	21.94	700,874	25.79	765,883	29.10
幼年人口 扶養比		16.57		17.10		16.77		16.14
高齡人口 扶養比		25.19		32.91		40.57		47.66

(5) 計畫人口設定及分派

依據前述，因本市近年重大建設及招商引資等之推動，人口數較為樂觀，故以高推估情境結果民國125年計畫人口數為277萬5,610人，本市各行政區發展趨勢考量以簡單迴歸推估，民國106年至125年本市各行政區人口分布仍集中於市中心，並朝高雄車站以北區域聚集；人口成長地區則集中在高雄火車站以北、岡山區以南地區；人口負成長之行政區多集中於高雄車站以南區域，含苓雅區、三民區、新興區、鹽埕區、前鎮區等。人口成長率以仁武區46.56%及甲仙區-81.35%，為人口變動幅度最劇地區，詳表2-1-12及圖2-1-5至圖2-1-7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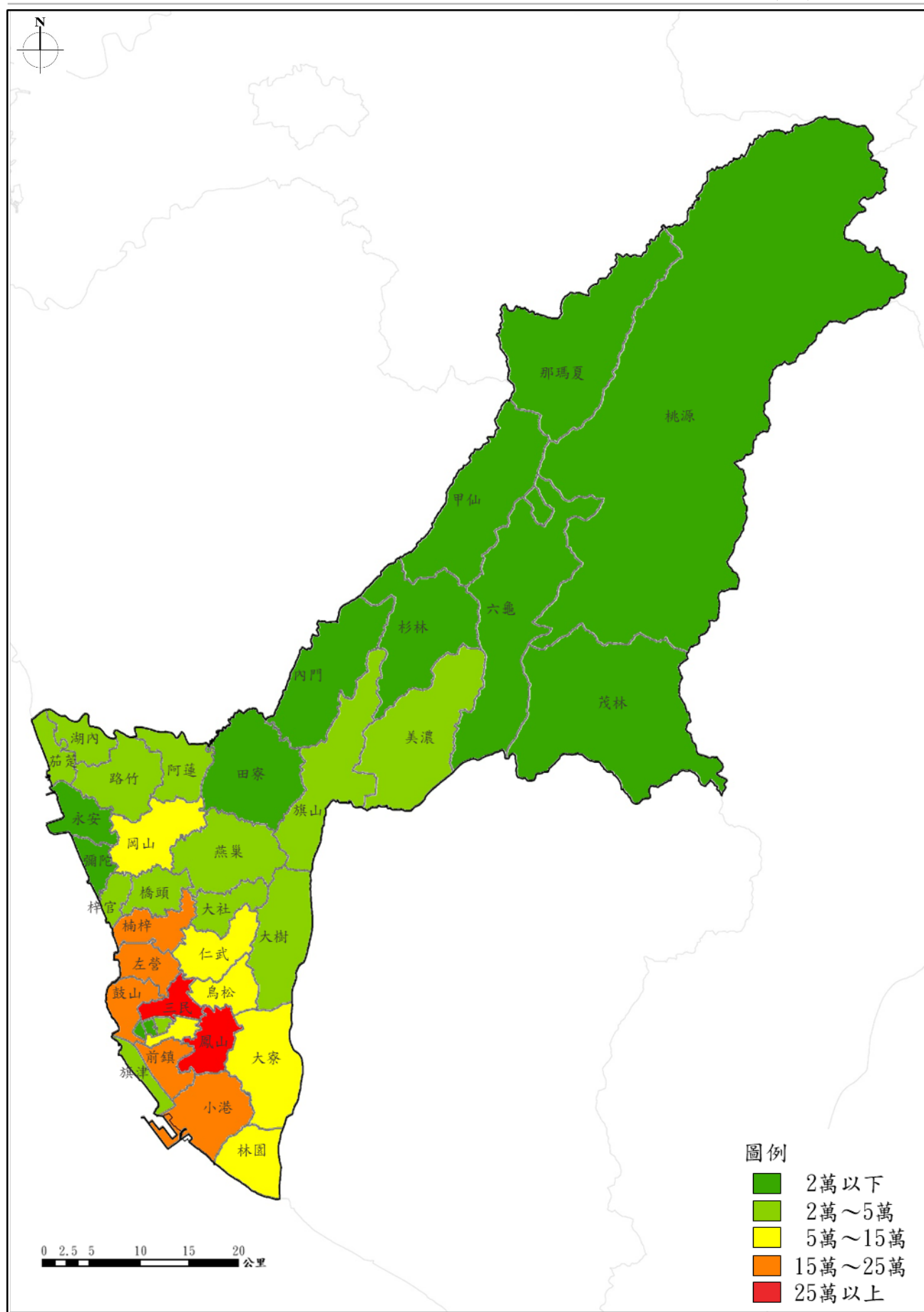
表 2-1-12 各行政區人口數變化綜整表

行政區	105 年 (人)	125 年預估值 (人)	105 至 125 年人口變化 (人)	105 至 125 年人口成長率 (%)
仁武區	84,122	123,285	39,163	46.56
杉林區	12,201	15,780	3,579	29.33
鼓山區	138,099	170,645	32,546	23.57
鳥松區	44,265	51,099	6,834	15.44
楠梓區	181,845	209,802	27,957	15.37
茂林區	1,896	2,182	286	15.08
大社區	34,615	39,776	5,161	14.91
鳳山區	357,768	406,745	48,977	13.69
左營區	196,936	221,333	24,397	12.39
湖內區	29,876	32,532	2,656	8.89
小港區	157,023	167,863	10,840	6.9
橋頭區	37,448	39,795	2,347	6.27
大寮區	112,258	118,568	6,310	5.62
岡山區	97,643	101,283	3,640	3.73
永安區	14,039	13,788	-251	-1.79
林園區	70,201	68,215	-1,986	-2.83
梓官區	36,252	34,253	-1,999	-5.51
路竹區	53,007	48,898	-4,109	-7.75
三民區	344,888	316,280	-28,608	-8.29
燕巢區	29,960	27,240	-2,720	-9.08
大樹區	43,067	38,823	-4,244	-9.85
旗津區	28,898	25,787	-3,111	-10.77
前鎮區	191,262	169,499	-21,763	-11.38
茄萣區	30,412	26,808	-3,604	-11.85
阿蓮區	29,093	25,138	-3,955	-13.59
彌陀區	19,555	16,581	-2,974	-15.21
苓雅區	172,895	137,742	-35,153	-20.33
美濃區	40,399	32,035	-8,364	-20.7
旗山區	37,342	28,874	-8,468	-22.68
前金區	27,151	20,834	-6,317	-23.27
新興區	51,431	37,938	-13,493	-26.24
內門區	14,743	10,871	-3,872	-26.26
那瑪夏區	3,131	2,169	-962	-30.73
桃源區	4,220	2,708	-1,512	-35.83
鹽埕區	24,659	15,659	-9,000	-36.5
田寮區	7,340	4,589	-2,751	-37.48
六龜區	13,217	7,406	-5,811	-43.97
甲仙區	6,214	1,159	-5,055	-81.35
總計	2,779,371	2,813,982	34,611	-7.7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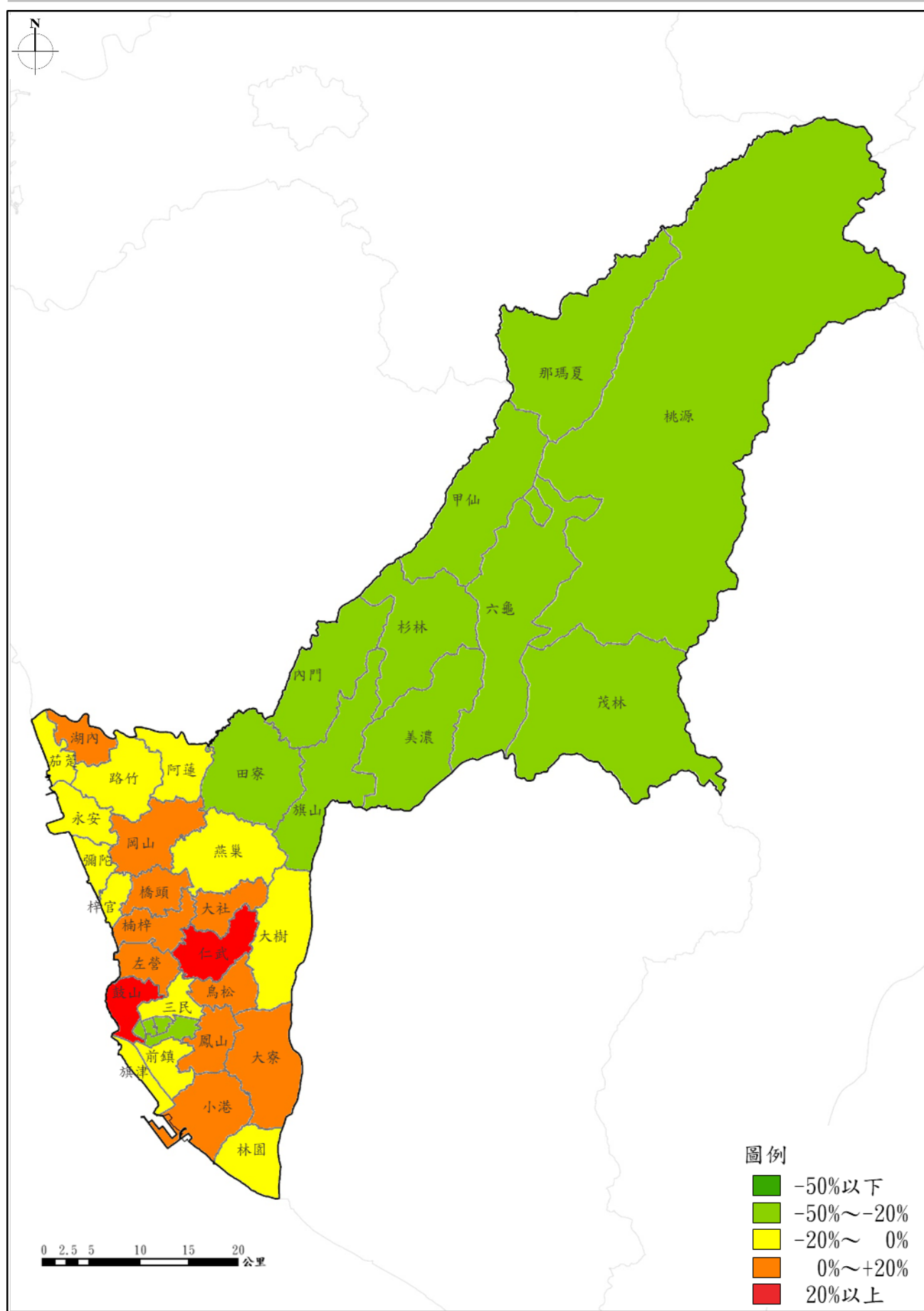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內政部營建署城鄉分署。

圖 2-1-5 民國 105 年本市人口分布圖



資料來源：內政部營建署城鄉分署。

圖 2-1-6 民國 125 年本市人口分布圖



資料來源：內政部營建署城鄉分署。

圖 2-1-7 民國 105 年至民國 125 年各行政區人口成長率分布圖

2. 容受力推估

(1) 住宅用地可居住人口

以都市計畫住宅區及非都市土地之甲種、乙種、丙種建築用地平均容積估算，詳表2-1-13所示，本市可建築樓地板面積約6,335萬坪（未含都市計畫商業區及容積移轉、增額容積與容積獎勵），依據民國107年第二季住宅資訊統計內容，本市每人居住面積為16.18坪，推估本市至少可容納居住人口數約為392萬人。

表 2-1-13 本市可建築樓地板面積供給量統計表

都計/非都	原縣市	土地使用分區/用地	面積(公頃)	平均容積率(%)	可建築樓板(坪)
都市計畫區	縣市合併前原市	住宅區	3,151	250	23,829,438
	縣市合併前原縣	住宅區	5,538	150	25,128,675
	小計				48,958,113
非都市計畫 土地	-	甲種建築用地	526	240	3,818,760
	-	乙種建築用地	1,211	240	8,791,860
	-	丙種建築用地	493	120	1,789,590
	小計				14,400,210
總計					63,358,323

(2) 水資源可服務人口

依據台灣自來水公司民國106年統計資料，自來水生活供（配）水量為每年約5.66億萬立方公尺，而實際出水量每年約為5.72億萬立方公尺。依據經濟部水利署各項用水統計資料庫統計，民國106年民生用水占公共供水量比例為59.38%，估算可供民生用水量每年約為3.40億萬立方公尺。

根據經濟部水利署統計，民國106年本市每人每日自來水生活用水量為0.27立方公尺，相當於每人當年消耗98.55立方公尺，推估水資源可服務人口約為345萬人，以此為水資源可服務人口上限。

另透過經濟部水利署統計過去10年用水資料，本市每人每日自來水生活用水量約在0.245~0.271立方公尺間，推估水資源可服務人口約在334至380萬人之間，顯示本市供水情形穩定。

3. 本市人口承載上限

本計畫估算可建築居住樓地板面積人口承載上限約為392萬人，水資源可服務人口推估之人口承載上限約為345萬人，採較低者為人口承載上限，以345萬人設定人口承載上限。

(三) 人口課題：人口成長減緩，並有高齡少子化趨勢。

人口總數自民國103年出現負成長情形後，近年成長率皆趨近於零或呈現負值，顯示整體人口數開始萎縮，除設法提升人口總數外，應同時檢討相關都市計畫公共設施內容，依據人口數發展情形重新制定相關政策。

人口結構方面則明顯出現少子化與高齡化情形，且未來發展將逐步加劇，應設法提高生育率，並同時檢討托兒機構、學校等相關公共設施，另應分析銀髮族需求，提供活動中心、長照服務設施、醫療設施、交通系統等相關公共設施。

二、住宅發展及預測

(一) 住宅現況分析

1. 住宅存量

依據內政部營建署「不動產資訊平台」最新查詢結果顯示，截至民國107年第三季止，本市住宅存量為108萬宅，且自民國103年第一季至民國107年第三季，住宅存量呈現增加趨勢，共增加約5萬宅，成長率為5.02%，詳表2-1-14所示。

表 2-1-14 本市歷年住宅存量綜整表

年期/季別	住宅存量(宅)	年期/季別	住宅存量(宅)
103Q1	1,028,760	105Q3	1,063,411
103Q2	1,039,277	105Q4	1,063,449
103Q3	1,039,324	106Q1	1,063,305
103Q4	1,039,185	106Q2	1,072,019
104Q1	1,039,056	106Q3	1,071,744
104Q2	1,051,064	106Q4	1,071,660
104Q3	1,051,327	107Q1	1,071,508
104Q4	1,051,290	107Q2	1,080,350
105Q1	1,051,195	107Q3	1,080,353
105Q2	1,063,506	成長率(%)	5.02

資料來源：內政部營建署不動產資訊平台，民國108年3月查詢。

2. 住宅屋齡

依據本市稅捐稽徵處統計資料，截至民國107年底止，平均房屋屋齡為30.24年，其中屋齡40年以上之住宅約26.9萬戶，佔住宅存量之23.82%，對照行政院「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此類住宅已有更新需求，其中以田寮區40年以上屋齡住宅最多，佔63.60%，其次為彌陀區、內門區；而本市屋齡30年至40年之住宅約29萬戶，佔全市住宅25.63%，將於未來十年面臨更新問題，詳表2-1-15所示。

表 2-1-15 本市各行政區住宅屋齡綜整表

行政區	31~40 年	40 年以上	31 年至 40 年佔比 (%)	40 年以上佔比 (%)
田寮區	537	1,719	19.87	63.60
彌陀區	1,429	3,646	21.36	54.49
內門區	1,377	2,932	25.29	53.86
甲仙區	614	1,345	21.46	47.01
永安區	630	1,777	16.60	46.82
旗山區	4,631	7,871	25.89	44.00
梓官區	3,046	5,800	22.92	43.64
茄萣區	2,515	4,516	23.59	42.36
美濃區	5,259	8,501	26.06	42.12
六龜區	1,441	2,532	23.63	41.52
旗津區	2,865	3,206	35.46	39.68
茂林區	54	208	10.19	39.25
路竹區	4,743	7,841	23.47	38.80
杉林區	1,113	2,104	20.21	38.20
阿蓮區	2,880	3,882	27.56	37.15
大樹區	4,448	6,088	26.91	36.84
橋頭區	3,771	5,381	23.90	34.10
湖內區	1,905	4,407	14.56	33.68
燕巢區	2,732	3,835	23.75	33.34
鹽埕區	5,330	4,271	41.31	33.10
林園區	6,797	8,307	26.59	32.49
新興區	10,094	9,331	34.48	31.88
桃源區	369	367	30.70	30.53
苓雅區	30,297	21,402	41.05	29.00
前金區	4,403	4,770	26.27	28.46
那瑪夏區	196	210	26.20	28.07
岡山區	7,173	9,945	19.21	26.63
前鎮區	18,695	20,299	24.13	26.20
大社區	3,462	3,152	23.73	21.61
大寮區	10,165	9,666	22.69	21.57
鳳山區	37,982	27,602	27.42	19.93
三民區	45,815	26,697	32.49	18.93
鼓山區	11,884	10,995	19.09	17.67
鳥松區	4,555	3,230	23.04	16.34
楠梓區	16,191	11,385	20.95	14.73
小港區	15,954	6,953	31.75	13.84
左營區	9,185	9,718	11.00	11.64
仁武區	5,782	3,930	16.74	11.38
總計	290,319	269,821	25.63	23.82

單位：戶

資料來源：本市稅捐稽徵處，民國108年3月查詢。

3. 住宅權屬

依據民國107年第二季住宅資訊統計年報內容，住宅權屬以自有之比例為最高，達84.16%，住宅自有率於六都中排名第四，僅次於新北市、桃園市與台南市。而權屬為「不住在一起的配偶、父母或子女所擁有」之比例為4.77%，為六都第三高，僅次於台中市與桃園市；而租賃所佔比例僅7.54%，為六都最低，詳表2-1-16所示。

表 2-1-16 民國 107 年六都住宅權屬綜整表

項目	自有（指本宅為戶內經常居住成員所擁有） （%）	不住在一起的配偶、 父母或子女所擁有 （%）	租賃 （%）	配住及其他 （%）
全台	84.83	4.44	8.04	2.68
新北市	85.50	3.78	10.11	0.61
台北市	83.69	2.10	10.35	3.86
桃園市	84.96	4.80	7.94	2.30
台中市	80.65	6.13	10.42	2.80
台南市	85.93	3.20	7.82	3.00
高雄市	84.16	4.77	7.54	3.54

資料來源：內政部營建署不動產資訊平台，民國108年3月查詢。

4. 住宅居住水準

依據最新民國107年第二季住宅資訊統計年報內容，平均每戶建坪為49.43坪，在六都之中排名第三，與排名第一之桃園市（51.75坪）差距甚小；本市設有戶籍宅數之平均人口數為3.16人略高於全台設有戶籍宅數之平均人口數3.07人；平均每人居住面積為16.18坪，為六都第二，僅次於台中市，詳表2-1-17所示。

表 2-1-17 民國 107 年六都住宅水準綜整表

項目	平均每戶建坪（坪）	設有戶籍宅數之平均人口數(人)	平均每人居住面積（坪）
全台	45.04	3.07	14.67
新北市	32.49	3.05	10.48
台北市	31.75	3.31	10.31
桃園市	51.75	3.29	15.31
台中市	51.29	3.51	16.76
台南市	49.34	3.37	16.02
高雄市	49.43	3.16	16.18

資料來源：內政部營建署不動產資訊平台，民國108年3月查詢。

5. 住宅分布

依據國土利用調查內容，住宅集中於原市範圍，其中純住宅使用分布於新興、前金、苓雅、鳳山、鹽埕、三民、鼓山、左營等區；混合使用住宅分布於原市範圍及都市計畫區，並以混和商業使用為主。

6. 房價所得比

依據內政部不動產資訊平台，本市房價所得比從民國99年第二季之6.13倍，攀升至民國105年第三季達到最大值8.61倍，近年則有向下修正趨勢，民國107年第二季已修正為7.94倍。

(二) 住宅用地推估

1. 住宅用地供給量

依據本計畫推估，可建築樓地板面積約為6,335萬坪，另考量近10年本市戶量約為2.75~2.52人，詳表2-1-18所示，保守以每戶2.5人推估，每戶所需樓地板面積約為40.45坪，並考量部分住宅區採混合工商服務業使用，推估本市至民國125年住宅供給量約為125萬戶。

住宅用地供給量=可建築樓地板面積（坪）/每戶所需樓地板面積×住宅區比例

$$125（萬戶）=63,358,323（坪）/40.45（坪）\times 80\%$$

表 2-1-18 本市近十年平均戶量一覽表

民國年	98 年	99 年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戶量	2.75	2.71	2.68	2.65	2.63	2.61	2.59	2.57	2.54	2.52

資料來源：本市民政局，各區歷年人口數統計，民國108年3月查詢。

2. 住宅用地需求量

本計畫民國125年目標人口為2,77.5萬人，考量戶量及自然空屋率情形，推估至民國125年住宅需求量約為115萬戶，而現況住宅供給量約為125萬戶，顯示未來若無重大計畫變動影響，住宅用地至民國125年尚可滿足住宅需求，詳圖2-1-8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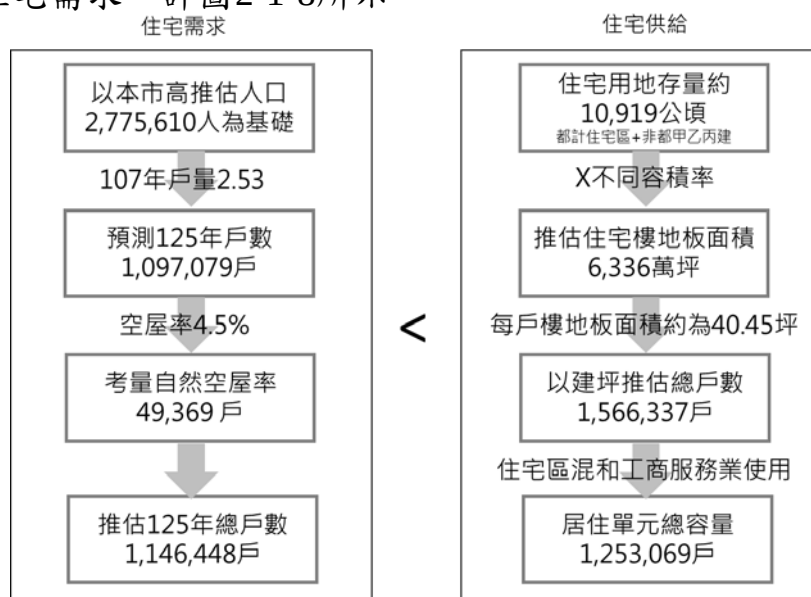


圖 2-1-8 本市住宅供給與需求推估圖

(三) 住宅課題

1. 住宅供給量尚數本市需求，弱勢族群有居住協助需求

衛福部於民國104年以9類弱勢族群推估全台社會住宅需求，推估結果顯示本市9類弱勢族群社會住宅需求為43,821戶。然而目前本市出租國宅數量僅315宅，加計民國106年第三季整合住宅補貼資源實施方案之租金補貼核准戶數8,323戶，合計共有8,638戶，弱勢族群仍有相當比例之居住協助需求，需持續推動相關弱勢照顧政策。

2. 本市屋齡30年以上住宅佔總存量47.43%，儲備都更中繼住宅空間

本市房屋稅籍住宅類數量中，屋齡在30年以上者佔總存量之47.43%，部分行政區30年以上住宅超過該行政區住宅存量4成，未來數年將產生此類住宅更新需求，且為因應住宅更新拆遷與搬移需求，應重視都市更新中繼住宅資源儲備，使民眾在住宅更新過渡期間居住需求得受保障。

貳、產業及經濟

一、產業發展現況

(一) 總體產業發展現況

各產業使用土地，以農業使用面積占比最高，約佔本市陸域面積21.69%，集中分布於旗山、大樹、阿蓮、路竹、橋頭等行政區；其次為工業使用，約佔本市陸域面積2.33%，分布於高雄港區與國道等主要交通樞紐形成產業廊帶發展，包含前鎮、楠梓、仁武、路竹、大寮、岡山等地區；商業使用面積最低，約佔本市陸域面積0.59%，主要集中分布於原高雄市區，詳表2-2-1所示。

表 2-2-1 本市產業土地面積一覽表

產業類型	分區	面積（公頃）	佔本市陸域 面積比例（%）
農漁業	都市計畫農業區	9,142.66	3.06
	非都市一般農業區	17,009.27	5.74
	非都市特定農業區	12,970.23	4.37
	非都市其他分區編定農牧用地與養殖用地	25,177.00	8.53
	小計	64,299.16	21.69
工業	都市計畫工業區	3,115.33	1.06
	都市計畫倉儲區、特倉區、產業專用區等分區	513.97	0.15
	臨海工業區	1,560.00	0.54
	非都市土地工業區	1,192.70	0.44
	非都市土地其他分區編定丁種建築用地	450.09	0.15
	小計	6,832.09	2.33
商業	商業區	1,562.81	0.53
	特商區、特貿區、特文區	189.00	0.06
	小計	1,751.81	0.59
合計		72,883.06	24.66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縣市重要統計指標查詢系統，民國108年3月查詢。

(二) 各級產業發展現況

1. 農業發展概況

(1) 耕地與農產分布情形

耕地主要集中於大樹、燕巢、旗山、美濃、內門等行政區，全市民國106年耕地面積約佔本市陸域面積16.05%。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統計，本市耕地面積自民國101年至民國106年間共減少70公頃，主要係受到農地轉用及災損所致，詳表2-2-2所示。農產分布情形方面，本市農產以果品為主，產量排名佔全台第六，主要產地分布於大樹、燕巢、旗山；稻作主要產地分布於大寮、橋頭及美濃；蔬菜主要產地，則分布於路竹、旗山、美濃等行政區，詳圖2-2-1所示。

表 2-2-2 本市歷年耕地面積與農產量變化統計表

年次	耕地面積 (公頃)	佔本市陸域面積 (%)	農業產量 (公噸)				
			雜糧	特用作物	蔬菜	果品	花卉
101 年	47,440	16.07	9,533	329	141,808	245,478	4,675
102 年	47,179	15.98	8,313	326	112,252	252,120	1,390
103 年	47,083	15.95	8,911	326	115,618	266,075	1,114,879
104 年	47,360	16.04	8,596	308	111,698	245,841	1281,891
105 年	47,356	16.04	8,466	326	107,372	206,045	887
106 年	47,370	16.05	9,922	398	111,647	247,289	897,474

資料來源：1. 中華民國縣市重要統計指標查詢系統，民國108年3月查詢。；
2. 本市農業局，106年高雄市農業統計年報，民國108年3月查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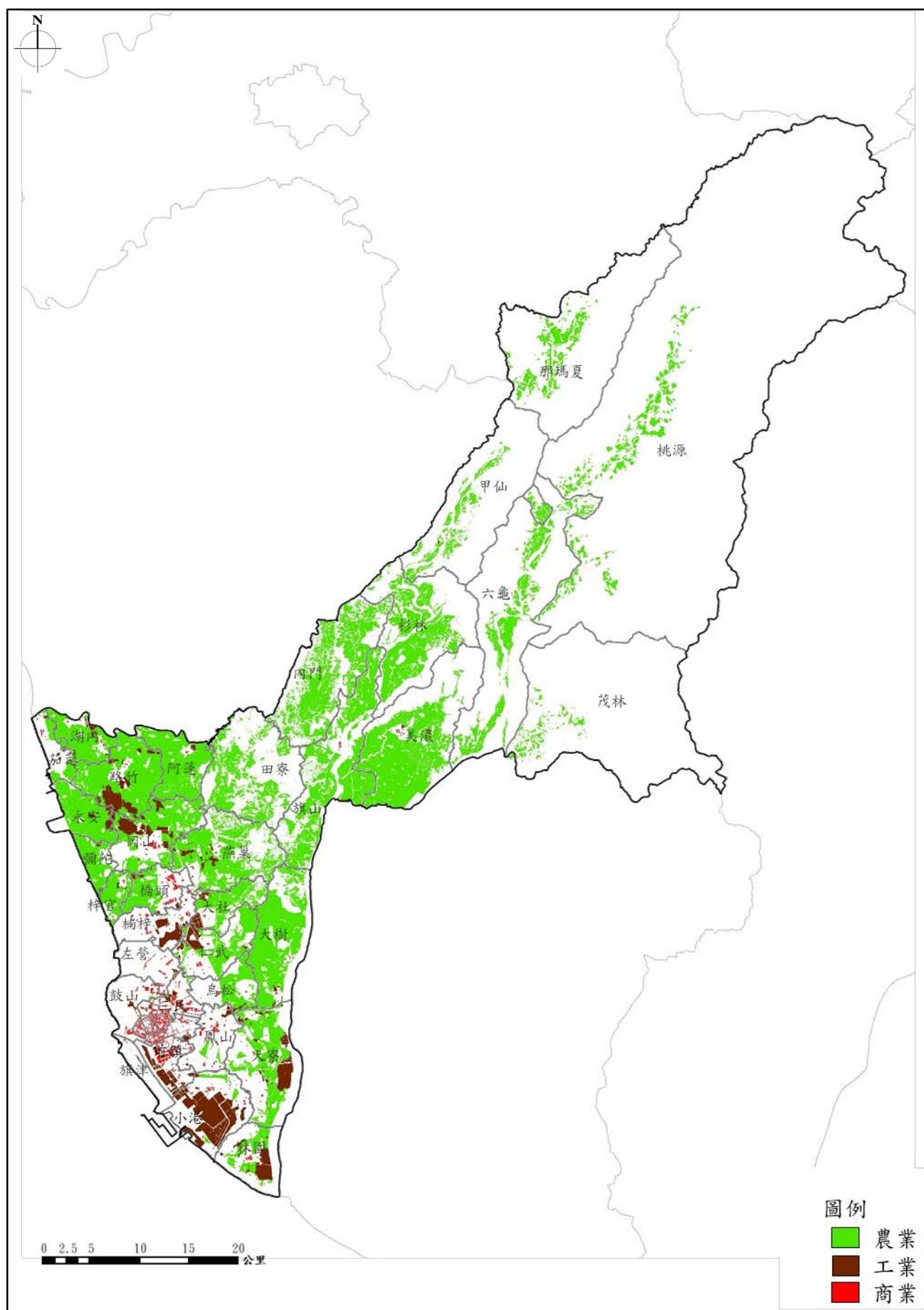


圖 2-2-1 本市各產業土地分布示意圖

(2) 農地非農用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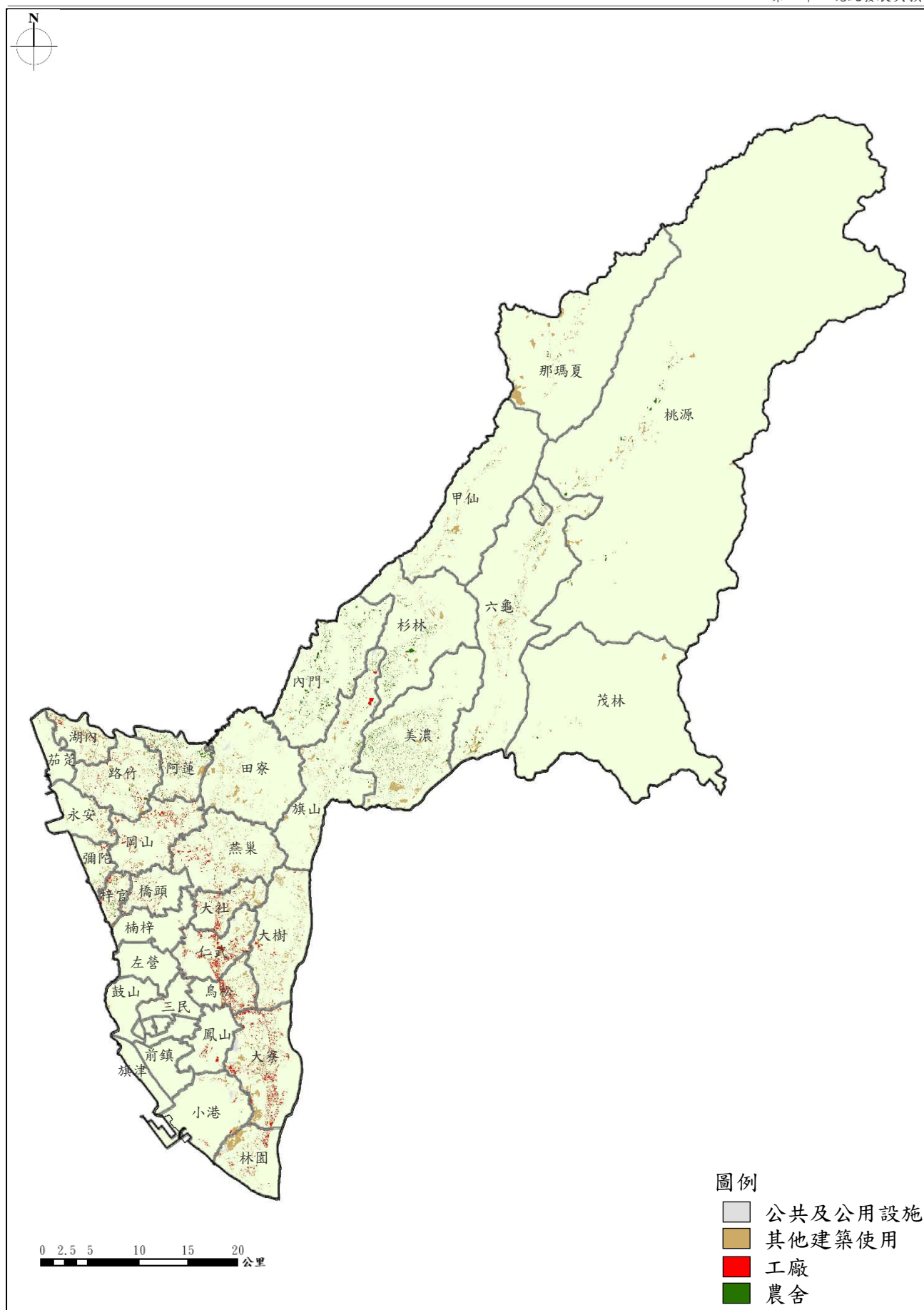
依據民國107年行政院農委會農業及農地資源盤查結果，本市農地非農用情形以岡山、大樹、仁武、鳥松、大寮等行政區較為明顯，全市農地非農用面積約為15,569公頃，扣除轉用為公共或公用設施、道路或道路設施（含停車場）及河川或水利設施後，以疑似工廠面積2,329公頃最高，約佔本市農地非農用面積25.56%，其他使用次之，佔約23.46%，詳表2-2-3及圖2-2-2所示。

表 2-2-3 本市法定農業用地非農業使用盤查結果表

使用類型	法定農業用地（公頃）			比例 1（%）	比例 2（%）
	平地範圍	山坡地範圍	合計		
疑似工廠	2,140	189	2,329	25.56	14.96
農舍	312	298	610	6.69	3.92
住宅	647	535	1,182	12.97	7.59
商場或餐廳	313	113	426	4.68	2.74
殯葬設施	216	555	771	8.46	4.95
宗教寺廟	162	566	728	7.99	4.68
土石採取或堆置	104	43	147	1.61	0.94
遊憩設施	33	160	193	2.12	1.24
其他使用	430	1,708	2,138	23.46	13.73
小計	4,357	4,483	9,112	100.00	58.53
公共或公用設施	272	316	588	-	3.78
道路或道路設施 （含停車場）	426	831	1,257	-	8.07
河川或水利設施	1,110	4,089	5,199	-	33.39
小計	1,808	5,236	7,044	-	45.24
總計	6,166	9,403	15,569	100.00	100.00

註：1. 比例1為扣除公共或公用設施、道路或道路設施（含停車場）及河川或水利設施後佔法定農業用地面積比例，比例2為使用類型佔總計法定農業用地面積比例；2. 其他使用係為其他非農業使用項目；3. 表格總計係為各項目加總含小數點之和。

資料來源：1. 農業及農地資源盤查結果，農業委員會，民國107年；2. 本計畫整理。



資料來源：農業及農地資源盤整，農業委員會，民國106年。

圖 2-2-2 本市農地轉用分布圖

2. 漁業發展概況

(1) 漁業人口與戶數

民國106年漁戶數及漁業人口數約為2.9萬戶及8.3萬人，主要分布在旗津區、小港區、林園區等臨海地區，總漁戶數自民國97年開始逐年減少；總漁戶人口數則於民國100年開始逐年遞減，10年間漁戶人口數平均值約11.5萬人，而漁戶數平均值則為3.4萬戶。

漁業以沿岸漁業為主，民國106年沿岸漁業人口約為3.7萬人，佔本市漁業人口約44.64%，沿岸漁業及近海漁業皆以小港區、旗津區、林園區人口數最多；遠洋漁業則以前鎮區之人口最多；而內陸養殖則集中於永安區、茄萣區、彌陀區及湖內區，詳表2-2-4及表2-2-5所示。

表 2-2-4 本市各行政區漁業類型人數綜整表

漁業種類	鹽埕	鼓山	左營	楠梓	三民	新興	前金	苓雅	前鎮	旗津
遠洋	220	1,786	310	296	1,137	174	197	1,035	2,706	806
近海	91	374	63	15	128	20	22	122	609	3,669
沿岸	207	1,981	332	602	1,111	173	190	851	3,534	6,977
海面養殖	-	-	-	-	-	-	-	-	-	-
內陸漁撈	-	-	-	-	-	-	-	-	-	-
內陸養殖	22	200	71	598	168	58	23	100	265	38
總計	540	4,341	776	1,511	2,544	425	432	2,108	7,114	11,490
項目	小港	鳳山	林園	大寮	大樹	大社	仁武	鳥松	岡山	橋頭
遠洋	1,192	1,856	142	258	61	29	73	93	75	52
近海	5,960	78	4,102	2	2	4	11	4	-	-
沿岸	10,742	6	4,003	-	-	-	-	-	17	-
海面養殖	-	-	-	-	-	-	-	-	-	-
內陸漁撈	-	-	-	-	-	-	-	-	-	-
內陸養殖	1,037	12	822	4	3	-	-	-	142	38
總計	18,931	1,952	9,069	264	66	33	84	97	234	90
項目	燕巢	田寮	阿蓮	路竹	湖內	茄萣	永安	彌陀	梓官	旗山
遠洋	26	9	38	46	29	55	9	6	58	70
近海	-	-	2	2	7	899	550	30	2,323	-
沿岸	-	-	9	154	62	3,341	119	1,208	1,544	-
海面養殖	-	-	6	34	-	61	-	-	-	-
內陸漁撈	-	-	-	-	-	-	-	57	-	-
內陸養殖	9	-	220	397	1,462	2,001	4,032	1,325	550	3
總計	35	9	275	633	1,560	6,357	4,710	2,626	4,475	73
項目	美濃	六龜	甲仙	杉林	內門	茂林	桃源	那瑪夏	總計	佔比(%)
遠洋	55	12	17	29	9	12	41	29	13,048	15.67
近海	-	-	-	-	-	-	-	-	19,089	22.93
沿岸	-	-	-	-	-	-	-	-	37,163	44.64
海面養殖	-	-	-	-	-	-	-	-	101	0.12
內陸漁撈	-	-	-	-	-	-	-	-	57	0.07
內陸養殖	192	-	-	-	-	-	-	-	13,792	16.57
總計	247	12	17	29	9	12	41	29	83,250	100.00

單位：人。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統計資訊網，民國108年3月查詢。

表 2-2-5 近 10 年本市漁業人口變動情形

年度	漁戶數		漁戶人口數	
	人口數(戶)	成長率(%)	人口數(人)	成長率(%)
97 年	39,254	11.50	117,500	-10.35
98 年	37,054	-5.60	124,308	5.79
99 年	34,984	-5.59	116,217	-6.51
100 年	33,458	-4.36	120,951	4.07
101 年	33,546	0.26	119,664	-1.06
102 年	32,713	-2.48	118,213	-1.21
103 年	32,572	-0.43	117,704	-0.43
104 年	31,990	-1.79	115,425	-1.94
105 年	31,293	-2.18	112,898	-2.19
106 年	28,720	-8.22	83,250	-26.26
近十年平均	33,558	-1.89	114,613	-4.01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統計資訊網，民國108年3月查詢。

(2) 漁港產量及產值

本市共計有16處漁港，依據行政院農委會漁港分類，除前鎮漁港屬第一類漁港外，其餘15處漁港皆為第二類漁港。另依據漁業統計年報，民國106年本市漁產總產量與年總產值分別約為24萬噸和129億元，產量與產值皆為全國排名第一，詳表2-2-6及表2-2-7所示。

表 2-2-6 本市漁港分類彙整表

漁港分類	漁港
第一類漁港	前鎮
第二類漁港	鼓山、旗后、旗津、上竹里、中洲、小港臨海新村、鳳鼻頭、白砂崙、興達、永新、彌陀、蚵子寮、港埔、中芸、汕尾

資料來源：台灣地區各直轄市、縣（市）漁港類別及名稱一覽表，民國108年3月查詢。

表 2-2-7 各縣市重要漁港年總產量與年總產值彙整表

縣市別	年總產量 (噸)	年總產值 (千元)	縣市別	年總產量(噸)	年總產值 (千元)
新北市	33,824	3,557,686	雲林縣	51,969	5,825,351
台北市	-	15,379	嘉義縣	61,999	5,822,893
桃園市	4,536	359,296	屏東縣	79,942	12,430,506
台中市	2,020	330,522	台東縣	5,506	716,670
台南市	81,743	8,707,324	花蓮縣	5,451	487,816
高雄市	239,528	12,925,610	澎湖縣	8,551	2,263,780
宜蘭縣	62,455	5,075,219	基隆市	47,892	3,291,030
新竹縣	2,271	194,842	新竹市	1,061	250,506
苗栗縣	859	245,436	嘉義市	-	-
彰化縣	9,676	1,270,408	金馬地區	328,115	26,630,797
南投縣	41	37,265	國外基地	327,717	26,526,322
總計				1,027,438	90,438,335

資料來源：行政院農委會漁業署，106年漁業統計年報，民國108年3月查詢。

3. 工商及服務業發展概況

(1) 發展現況

依據最新（民國105年）工商業普查資料，民國100至105年間，工廠家數增加約3,541家，從業員工人數增加約3.8萬人，惟生產總額成長減少約4,327億元，另商業及服務業家數增加約12,254家，生產總額成長741億元，從業員工人數成長約5.1萬人，詳表2-2-8及表2-2-9所示。

表 2-2-8 本市歷年工商及服務業發展概況表

項目		100 年	105 年	成長率 (%)
工業	場所單位（家）	26,459	30,000	13
	場所單位從業員工人數（人）	347,458	385,367	11
	場所單位土地使用面積（千平方公尺）	-	-	-
	場所單位建築使用面積（千平方公尺）	-	-	-
	場所單位生產總額（千元）	2,969,921,836	2,537,224,516	-15
商業及服務業	場所單位（家）	125,074	137,328	10
	場所單位從業員工人數（人）	527,756	578,557	10
	場所單位土地使用面積（千平方公尺）	-	-	-
	場所單位建築使用面積（千平方公尺）	-	-	-
	場所單位生產總額（千元）	986,473,079	1,060,561,991	8

註：表內數值為縣市合併之合計。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處，民國105年工商及服務業普查，民國108年3月查詢。

(2) 生產總額

製造業以金屬、石化製造為重，依據最新（民國105年）工商業普查資料，與金屬相關之製造業別（基本金屬、金屬製品）生產總額約佔全市製造業31.19%，其中基本金屬即佔全市製造業19.78%；而與石化相關之製造業別（石油及煤製品製造業、化學原材料、肥料、氮化合物、塑橡膠）生產總額約佔全市製造業33.63%，顯示本市金屬及石化製造業對於全國之重要性。

商業及服務業發展主要包含「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運輸及倉儲業」、「教育業」，分別佔全國同業別生產總額12.67%、11.91%、10.52%，顯示本市在醫療保健、運輸倉儲及教育等服務業發展強度較高，詳表2-2-9及表2-2-10所示。

表 2-2-9 本市工業生產總額發展概況表

項目		105 年全年生產總額（千元）			
		本市	全國	比例 1	比例 2
		（千元）	（千元）	（%）	（%）
工業	礦業及土石採取業	504,047	23,253,370	-	2.17
	食品及飼品製造業	68,040,651	-	3.09	-
	飲料、菸草製造業	2,652,871	-	0.12	-
	紡織業	8,081,904	-	0.37	-
	成衣及服飾品製造業	3,106,972	-	0.14	-
	皮革、毛皮及其製品製造業	4,560,442	-	0.21	-
	木竹製品製造業	9,205,465	-	0.42	-
	紙漿、紙及紙製品製造業	22,964,998	-	1.04	-
	印刷及資料儲存媒體複製業	7,867,356	-	0.36	-
	石油及煤製品製造業	362,535,768	-	16.44	-
	化學原材料、肥料、氮化合物、 塑橡膠	379,098,624	-	17.19	-
	原料及人造纖維製造業	-	-	-	-
	其他化學製品製造業	33,789,140	-	1.53	-
	藥品及醫用化學製品製造業	2,566,944	-	0.12	-
	橡膠製品製造業	3,971,118	-	0.18	-
	塑膠製品製造業	40,164,822	-	1.82	-
	非金屬礦物製品製造業	30,400,158	-	1.38	-
	基本金屬製造業	436,284,812	-	19.78	-
	金屬製品製造業	251,644,335	-	11.41	-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261,869,361	-	11.87	-
	電腦、電子產品及光學製品製造業	19,053,690	-	0.86	-
	電力設備及配備製造業	35,389,108	-	1.60	-
	機械設備製造業	72,834,426	-	3.30	-
	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15,963,623	-	0.72	-
	其他運輸工具及其零件製造業	88,802,018	-	4.03	-
	家具製造業	6,941,183	-	0.31	-
	其他製造業	9,435,277	-	0.43	-
	產業用機械設備維修及安裝業	28,196,195	-	1.28	-
	小計	2,205,421,261	16,337,905,044	100.00	13.50
	總計	2,205,925,308	-	-	-

表 2-2-10 本市服務業生產總額發展概況表

項目		105 年全年生產總額（千元）			
		本市	全國	比例 1	比例 2
		（千元）	（千元）	（%）	（%）
服務業	電力及燃氣供應業	87,417,841	672,412,527	-	13.00
	用水供應及污染整治業	30,108,061	150,743,426	-	19.97
	營建工程業	213,773,306	1,697,783,028	-	12.59
	工業小計	2,537,224,516	18,882,097,395	-	13.44
	批發及零售業	266,992,172	2,980,776,534	-	8.96
	運輸及倉儲業	165,145,107	1,386,685,350	-	11.91
	住宿及餐飲業	89,188,096	850,847,135	-	10.48
	出版、影音製作、傳播及資通訊服務業	78,600,456	1,012,551,435	-	7.76
	金融及保險業、強制性社會安全	164,228,125	3,281,507,600	-	5.00
	不動產業	47,876,045	541,074,236	-	8.85
	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	45,380,969	753,770,596	-	6.02
	支援服務業	40,930,118	416,213,344	-	9.83
	教育業	12,463,244	118,444,843	-	10.52
	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	103,037,457	812,974,822	-	12.67
	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業	10,547,561	115,853,104	-	9.10
	其他服務業	36,172,641	285,249,538	-	12.68
	小計	1,060,561,991	12,555,948,537	-	8.45

註1：比例1為該業別在製造業中之比例；比例2為該業別佔全國之比例。

註2：目前105年工商普查，全國工商業之產值資料僅公布至大行業別。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處，民國105年工商及服務業普查，民國108年3月查詢。

（3）製造業四大工業消長情形

依據最新（民國105年）工商業普查資料，本市四大製造業（生工業、化學工業、金屬機電工業及資訊電子工業）總企業家數約為15.6萬家，總從業員工約87.9萬人，合計年收入總額約3.9兆元，其中金屬機電工業在企業家數、從業員工數及年收入總額皆為最高，而與民國100年相比，則以化學工業在企業家數、從業員工及年收入總額成長最快，詳表2-2-11及圖2-2-3所示。

表 2-2-11 本市製造業四大工業消長情形綜整表

項目	105 年	佔四大工業 比例 (%)	100 年	佔四大工業 比例 (%)	增減率 (%)
年底企業家數總計 (家)	156,767	-	142,875	-	9.7
民生工業	2,265	16.75	2,215	17.15	2.3
化學工業	2,314	17.11	2,163	16.75	7.0
金屬機電工業	8,490	62.79	8,095	62.67	4.9
資訊電子工業	453	3.35	443	3.43	2.3
四大工業小計	13,522	100.00	12,916	100.00	4.7
年底從業員工人數總計 (人)	879,035	-	784,685	-	12
民生工業	30,290	10.33	28,639	11.50	5.8
化學工業	48,881	16.68	31,715	12.73	54.1
金屬機電工業	137,109	46.78	128,789	51.70	6.5
資訊電子工業	76,841	26.21	59,983	24.08	28.1
四大工業小計	293,121	100.00	249,126	100.00	17.7
全年收入總額 (億元)	38,543	-	36,225	-	6.4
民生工業	1,323	6.83	1,265	7.00	4.6
化學工業	4,819	24.88	2,244	12.42	114.8
金屬機電工業	9,632	49.73	11,844	65.56	-18.7
資訊電子工業	3,593	18.55	2,715	15.03	32.3
四大工業小計	19,367	100.00	18,067	100.00	7.2

註：1. 民生工業：包括食品及飼品、飲料、菸草、紡織、成衣及服飾品、木竹製品、非金屬礦物製品、家具及其他製造業。

2. 化學工業：包括皮革、毛皮及其製品、紙漿、紙及紙製品、印刷及資料儲存媒體複製、石油及煤製品、化學原材料、肥料、氮化合物、塑橡膠原料及人造纖維、其他化學製品、藥品及醫用化學製品、橡膠製品、塑膠製品製造業。

3. 金屬機電工業：包括基本金屬、金屬製品、電力設備、機械設備、汽車及其零件、其他運輸工具及其零件製造業、產業用機械設備維修及安裝業。

4. 資訊電子工業：包括電子零組件製造業與電腦、電子產品及光學製品製造業。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處，民國105年工商及服務業普查，民國108年3月查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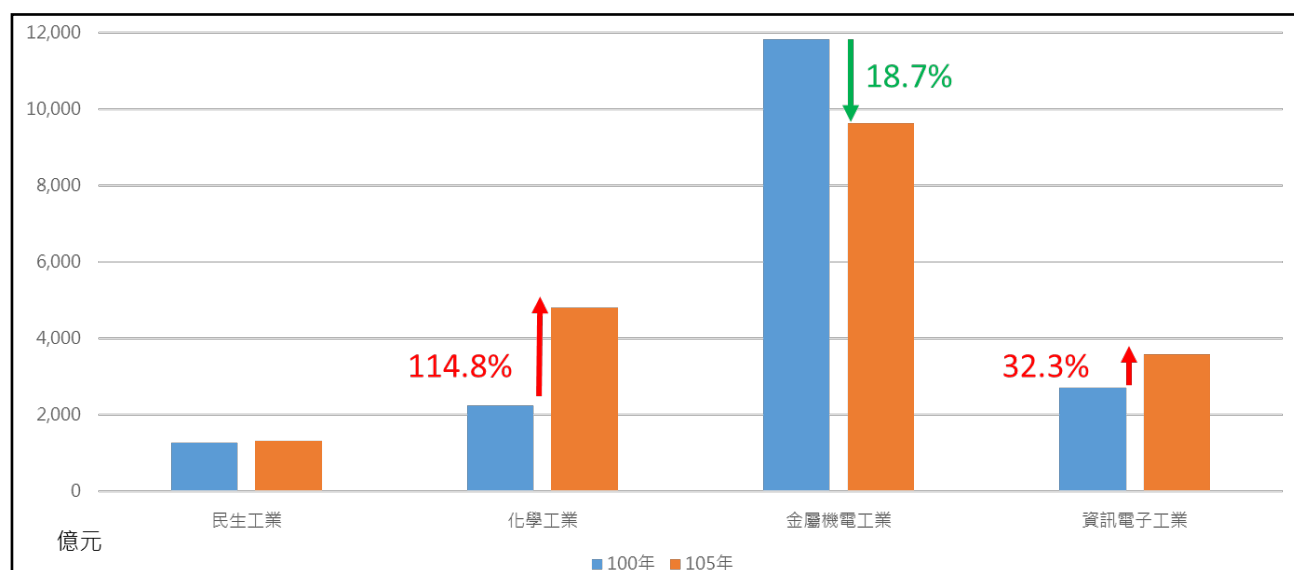


圖 2-2-3 本市四大工業全年收入總額變化圖

(4) 工業區分布

工業區主要分布於路竹、岡山、仁武、大社、永安、楠梓、大寮、前鎮、小港、林園等行政區，其中由中央及地方政府開發主導之產業用地面積3,684公頃，包含編定工業區2,919公頃、科學園區570公頃、加工出口區195公頃詳表2-2-12、表2-2-13及圖2-2-4所示。

就各該用地開發使用情形觀之，現階段科學園區及加工出口區可釋出土地有限，僅約4.96公頃；編定工業區中，截至民國108年7月底，僅和發產業園區12公頃陸續標售而有較大用地釋出外，其他園區內之產業用地幾已售罄或完租；而民間自行管理之產業用地，多係興辦產業人依獎勵投資條例、促進產業升級條例或產業創新條例申請設置之產業園區，除現正申請設置之產業園區外，已無用地可供利用；另都市計畫工業區大多開闢8成以上，僅茄苳與阿蓮區使用率未達6成，少部分位於市區內之都市計畫工業區，則因產業型態及環境改變而閒置，詳表2-2-14所示。

表 2-2-12 經濟部工業局管理之產業用地現況表

編號	產業用地類別	園區名稱	行政區	面積 (公頃)	引進產業	尚可釋出面積 (公頃)	可提供時間
1	編定工業區	永安工業區	永安區	64.37	金屬、化學材料	0.00	
2		大社工業區	大社區	109.95	石化、機械	0.00	
3		仁武工業區	仁武區	21.00	金屬、機械、化學	0.00	
4		鳳山工業區	鳳山區	11.03	汽車修配與零件	0.00	
5		林園工業區	林園區	403.24	石化、塑膠	0.00	
6		大發工業區	大寮區	374.19	金屬、化學材料、廢五金	0.00	
7		岡山本洲工業區	岡山區	208.13	金屬製品、加工	0.00	
8		臨海工業區	前鎮區	1560	金屬製品	0.00	
9		和發產業園區	大寮區	136.23	金屬、運輸工具、電子零組件	12.00	標售中
編定工業區（政府）小計				2,888.14		12.00	
10	科學園區	南科高雄園區	路竹區	569.99	光電、積體電路	4.66	可立即使用
11	加工出口區	成功物流園區	前鎮區	8.40	物流	0.00	
12		軟體科技園區	前鎮區	7.90	數位科技	0.00	
13		高雄加工出口區	前鎮區	72.30	電子零組件	0.30	可立即使用
14		楠梓加工出口區	楠梓區	97.80	半導體封裝測試	0.00	
15		臨廣加工出口區	前鎮區	9.02	電子零組件	0.00	
加工出口區小計				195.42		0.30	
總計面積				4,013.76		16.96	
可釋出產業用地面積						16.96	

資料來源：本市經發局，106年高雄市特定地區暨工廠稽查與輔導計畫。

表 2-2-13 民間自行管理之產業用地現況表

園區名稱	行政區	面積 (公頃)	引進產業	尚可釋出 面積 (公頃)	可提供 時間	報編 依據
後鄉段工業用地	路竹區	25.32	依核定計畫	0	-	獎勵 投資 條例
五里林工業用地	橋頭區	37.52	依核定計畫	0	-	
滾水坪工業用地	燕巢區	31.24	依核定計畫	0	-	
前峰子段	岡山區	53.00	依核定計畫	0	-	
台上段工業用地	岡山區	13.00	依核定計畫	0	-	
油機公司申編工業區	路竹區	15.72	機械設備製造	0	-	促進 產業 升級 條 例、 產 業 創 新 條 例
天聲工業產業園區	路竹區	9.35	金屬製品	0	-	
慈陽科技工業產業園區	路竹區	9.80	基本金屬、 化學材料	0	-	
英鈿工業產業園區	路竹區	6.18	金屬製品	0	-	
誠毅紙器工業園區	永安區	24.57	紙製品	0	-	
南六企業不織布產業園區	燕巢區	7.31	紡織	0	-	
震南鐵線產業園區	路竹區	13.75	金屬製品	0	-	
芳生螺絲二廠報編工業區	岡山區	5.86	金屬製品	0	-	
正隆紙器工業園區	燕巢區	10.37	紙製品	0	-	
永新工業區	岡山區	12.52	紡織	0	-	
大德工業區	岡山區	19.57	綜合性	0	-	
中鋼結構燕巢工業區	路竹區	45.01	鋼鐵	0	-	
宇揚航太科技產業園區	路竹區	12.12	航空器零組件	0	-	
德興產業園區	永安區	6.26	-	-	申請設 置中	
拓鑫實業產業園區	永安區	6.58	拉釘帽系列等	-		
裕鐵企業路竹產業園區	路竹區	17.39	冷軋鋼捲等	-		
大井泵浦工業產業園區	路竹區	5.76	抽水機、噴霧機	-		
莒光塑膠研發產業園區	茄萣區	6.01	塑膠模具	-		
可釋出產業用地面積				0		

資料來源：本市經發局，106年高雄市特定地區暨工廠稽查與輔導計畫。

表 2-2-14 本市都市計畫工業區尚可釋出產業用地概況表

行政區	都市計畫工業區面積 (公頃)	本計畫調查尚可釋出 產業用地面積(公頃)	經評估已做產業用地 佔比(%)
苓雅區	1.04	0	100.00
旗津區	11.56	0	100.00
前鎮區	169.54	0	100.00
永安區	0.23	0	100.00
橋頭區	1.01	0	100.00
大樹區	15.3	0.35	99.05
鳳山區	109.76	1.54	98.60
大寮區	545.61	7.96	98.54
仁武區	290.48	4.52	98.44
大社區	166.85	3.14	98.11
楠梓區	405.89	7.91	98.05
林園區	455.31	12.43	97.27
鳥松區	35.54	1	97.19
三民區	76.34	2.26	97.04
左營區	37.35	1.35	96.38
鼓山區	37.3	1.42	96.19
小港區	98.74	5.96	93.96
燕巢區	98.38	9	90.85
彌陀區	15.46	1.91	87.65
甲仙區	4.44	0.56	87.39
岡山區	249.1	34.31	86.23
路竹區	116.8	21.18	81.87
湖內區	75.97	14.63	80.74
美濃區	9.84	1.97	80.28
梓官區	18.89	5.53	70.74
阿蓮區	23.55	9.78	58.47
茄萣區	38.01	22.69	40.31
總計	3,108.29	171.40	90.12

資料來源：本市經發局，106年高雄市特定地區暨工廠稽查與輔導計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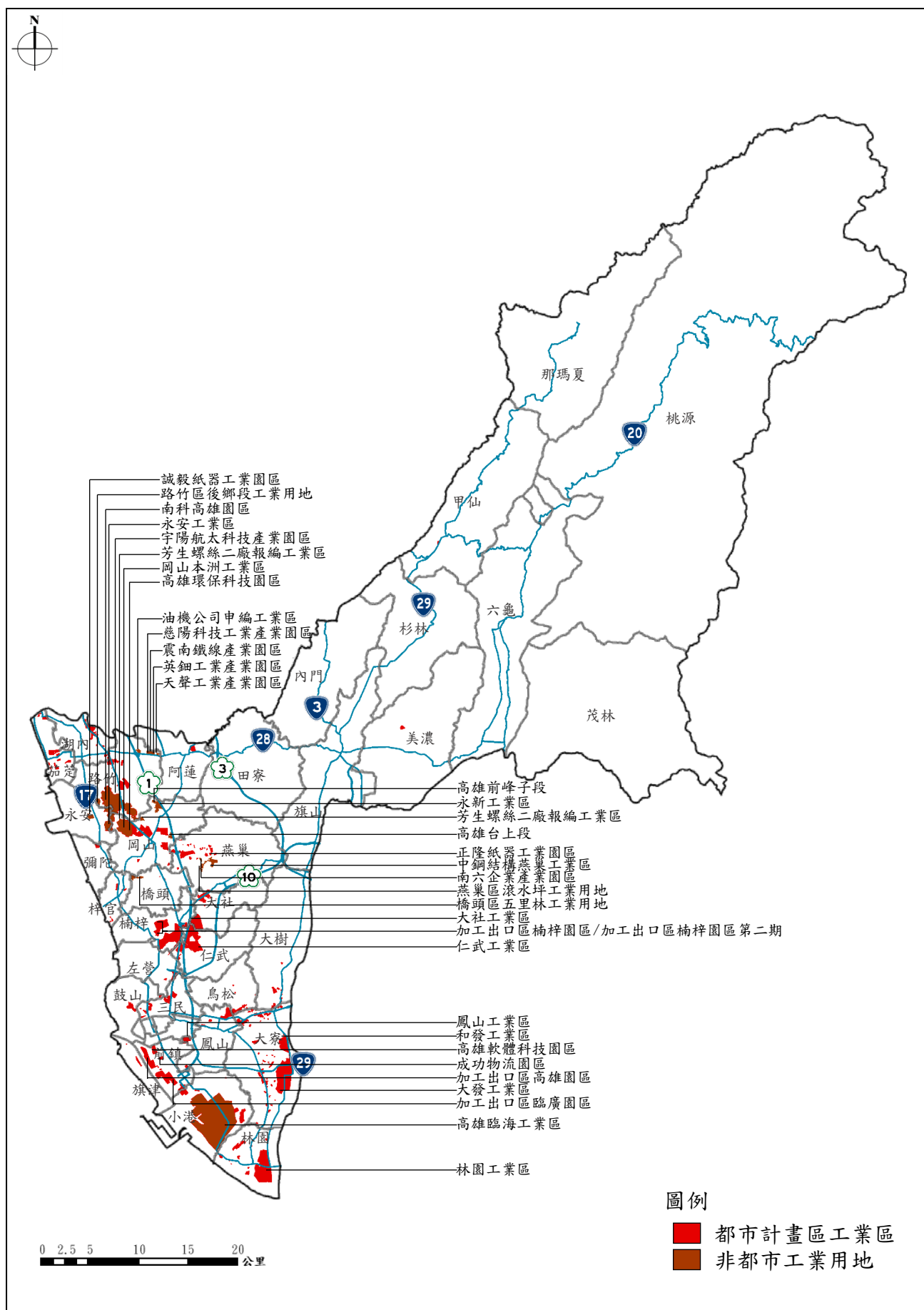


圖 2-2-4 本市工業區分布示意圖

(5) 產業群聚現況

產業分布以區位可分為北高、中高、高屏、南高及都會核心發展等區，北高發展區為金屬扣件製造業群聚區，如岡山區聚集螺絲螺帽及鉚釘產業；中高發展區為塑化製造業群聚區，如大社區、仁武區之塑膠化學工業與金屬模具、加工產業；高屏發展區為金屬加工及化工材料製造業群聚區，並緊鄰都市計畫發展地區；南高發展區為鋼鐵及石化製造業群聚區，鋼鐵製造聚落以中油、中鋼、中船等大廠為核心，塑化、鋼鐵業則聚集於高雄港周邊；都會核心發展區為電子資訊及都會支援型產業群聚區，近年因高雄軟體園區帶動電子零組件、半導體群聚等高科技產業發展。

(6) 新興產業發展現況

近年產業積極發展包含生技醫療、綠能科技、國防船艦、循環經濟、體感科技、會展、數位內容及光電半導體等新興產業，對接中央「5+2創新研發計畫」，其中本市透過亞洲新灣區「軟體科技園區」、「DAKUO數創中心」、「駁二特區」等強化本市數位內容產業發展，並獲106年度創新產業計畫支應本市高值材料循環專區發展。

二、產業預測

(一) 二級產業用地

1. 產業用地供給量

本市產業用地供給，以本市都市計畫工業區、倉儲區、特倉區、產業專用區及非都市土地各分區編定之丁種建築用地面積計算，可供產業使用土地總面積合計約6,832.09公頃，詳如表2-2-15所示。

表 2-2-15 本市現行計畫可供工業生產土地面積一覽表

項目	分區別		面積（公頃）
法定工業 使用土地	都市計畫	工業區	3,115.33
		倉儲區、特倉區、產業專用區	513.97
	非都市土地	工業區	2,752.70
		其他分區編定之丁種建築用地	450.09
總計			6,832.09

註：1. 非都市土地工業區含臨海工業區（1,560公頃）；2. 產業用地包含公共設施用地。

資料來源：各直轄市縣（市）內政公務統計報表網際網路報送系統，民國108年7月查詢。

2. 產業用地需求量

依經濟部工業局推估，我國於「民國101年以前開發的產業用地為完全利用」之前提下，至民國125年我國新增產業用地需求為3,311公頃（不含未登記工廠及科學園區）。本計畫考量本市經濟產業發展趨勢、產業土地利用情形、水資源供給限制等，推估本市民國125年二級產業用地（工業用地）之需求總量約為855~1,354公頃(含公設)，新增需求分析概述如下：

(1) 目標年本市製造業產值

依據最新（民國105年）工商業普查資料，本市製造業場所單位總年產值約為2.19兆元，本計畫考量全國近五年GDP成長率約為2.27%，保守以2%作為本市每年產值成長率，並以指數模型計算至民國125年，推估民國125年本市製造業產業產值約為2.57兆元，詳表2-2-16及表2-2-17所示。

表 2-2-16 全國 GDP 成長率綜整表

年別	全國 GDP 成長率（%）
102 年	2.20
103 年	4.02
104 年	0.81
105 年	1.41
106 年	2.89
近五年平均值	2.27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統計資訊網。

表 2-2-17 目標年製造業年產值綜整表

項目	產值（兆元）
105 年本市製造業場所單位總年產值	2.21
125 年本市製造場所單位總年產值（推估）	2.57

資料來源：民國105年工商普查。

(2) 目標年每單位土地之年產值

每單位土地之單位產值資料，係依據民國95年高雄縣市工商普查之製造業場所單位之全年生產總額，除高雄縣市製造業場所單位使用土地面積，比值再以時間序列模型推估，至民國125年每公頃土地之年產值約為4.27億元，詳表2-2-18所示。

表 2-2-18 目標年每單位土地年產值綜整表

項目	參數
95 年底製造業場所單位使用土地面積（公頃）	4,950
95 年全年生產總額（千元）	2,062,163,114
95 年每公頃土地之年產值（千元）	416,640
125 年每公頃土地之年產值（千元）	426,756

註：民國100年工商普查無製造業場所單位使用土地面積資料。

資料來源：民國95年工商普查。

(3) 水資源風險係數評估

本計畫以枯水期供給水量每日182.9萬噸，及水資源利用高成長情境輔以節水措施推估每日184.9萬噸需水量及一般推估推估每日197.2萬噸需水量，計算本市目標年水資源風險係數約為1.011及1.078，詳表2-2-19所示。以下列公式計算：

高成長節水措施下水資源風險係數=高成長節水措施 ÷ 枯水期供水
 $1.011 = 184.9(\text{萬噸/日}) \div 182.9(\text{萬噸/日})$

高成長一般推估下水資源風險係=高成長一般推估 ÷ 枯水期供水
 $1.078 = 197.2(\text{萬噸/日}) \div 182.9(\text{萬噸/日})$

表 2-2-19 目標年水資源供給與需求綜整表

用水類別		106 年現況	目標年 125 年（萬噸/日）			
		（萬噸/日）	一般推估		採節水措施	
供水能力		144.9	枯水期	182.9	豐水期	252.4
公共給水需求	中成長	158.6	194.5		182.3	
	高成長		197.2		184.9	

註：依據「高雄地區多元水源方案檢討及推動策略分析」內提供資料，僅能推估至民國120年。

資料來源：本市政府水利局，民國104年高雄地區多元水源方案檢討及推動策略分析。

(4) 電資源風險係數評估

依據台灣電力公司民國106年南部地區供電與負載能力統計，南部區域供電達平衡，未來若有電力需求可透過全國電力調度因應，本市應無用電風險，詳表2-2-20所示。

表 2-2-20 民國 106 年北、中、南地區供電能力與尖峰負載能力一覽表

地區	供電能力 (佔全台比例%)	尖峰負載能力 (佔全台比例%)
南部	32	31
中部	34	30
北部	34	39

資料來源：台灣電力公司，民國108年3月查詢。

(5) 產業用地需求量

本市目標年二級產業用地在高成長節水措施下及高成長一般推估下之需求量，以下列公式計算：

目標年高成長節水措施下本市二級產業需求量=目標年本市二級產業產值÷目標年每公頃土地之年產值÷高成長節水措施下之水資源風險係數÷電資源風險係數×公設比例

$$8,036 \text{ (公頃)} = 2.57 \text{ (兆元)} \div 4.27 \text{ (億元/公頃)} \div 1.011 \div 1 \times (1+35\%)$$

目標年高成長一般推估下本市二級產業需求量=目標年本市二級產業產值÷目標年每公頃土地之年產值÷高成長一般推估下之水資源風險係數÷電資源風險係數×公設比例

$$7,537 \text{ (公頃)} = 2.57 \text{ (兆元)} \div 4.27 \text{ (億元/公頃)} \div 1.078 \div 1 \times (1+35\%)$$

3. 產業用地供需差

依據上述推估，本市於民國125年之產業用地需求為7,537~8,036公頃，扣除工商及服務業普查報告本市製造業場所單位使用土地面積4,950公頃，並加計35%公共設施面積後，尚不足約855~1,354公頃。。

(二) 產業儲備用地潛在區位評估

依據「106年高雄市特定地區暨工廠稽查與輔導計畫」，以本市土地使用、公共設施、交通區位等指標分析適宜做為產業用地之區域，分析後本市產業高潛力發展區位主要集中於既有產業發展用地、未登記工廠群聚區位及部分台糖土地。另為供本市後續新增產業用地及違章輔導區位使用，本市以仁武產業園區預定地及國10沿線、大發工業區西側、鳥松仁武鳳仁路（市道183）兩側、岡山嘉華地區等未登工廠群聚地區土地及岡山、燕巢交流道周邊土地，作為本市產業儲備用地，詳表2-2-21、圖2-2-5至圖2-2-7所示。

步驟一

排除環境敏感地區



步驟二

設定評估指標

土地使用現況

公共設施水準

交通區位優劣

設定單位網格 (100mx100m)

產業發展潛力區位評選結果



步驟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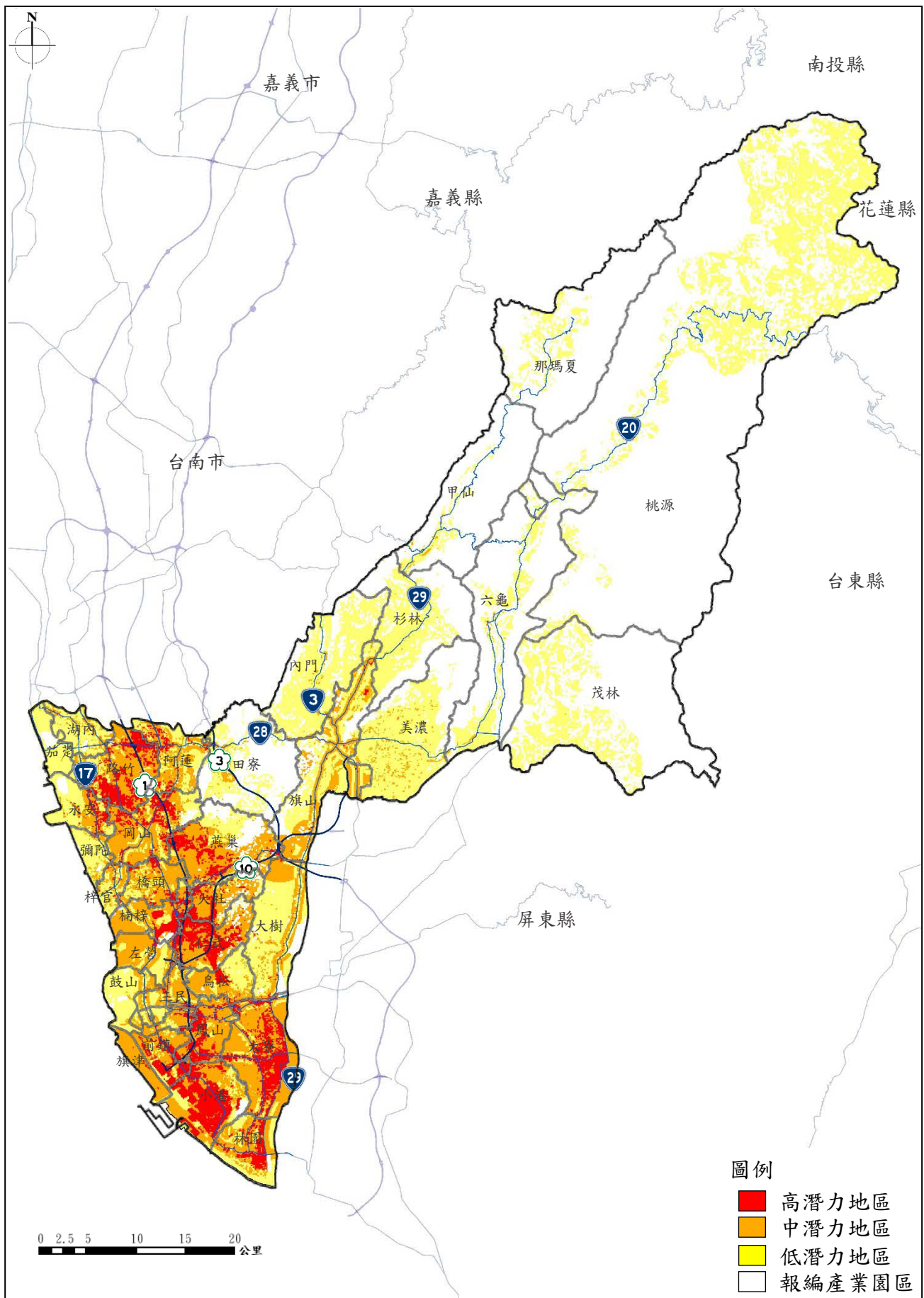
設定最小用地規模

圖 2-2-5 產業潛力評選操作流程示意圖

表 2-2-21 本市產業儲備用地潛力因子分配彙整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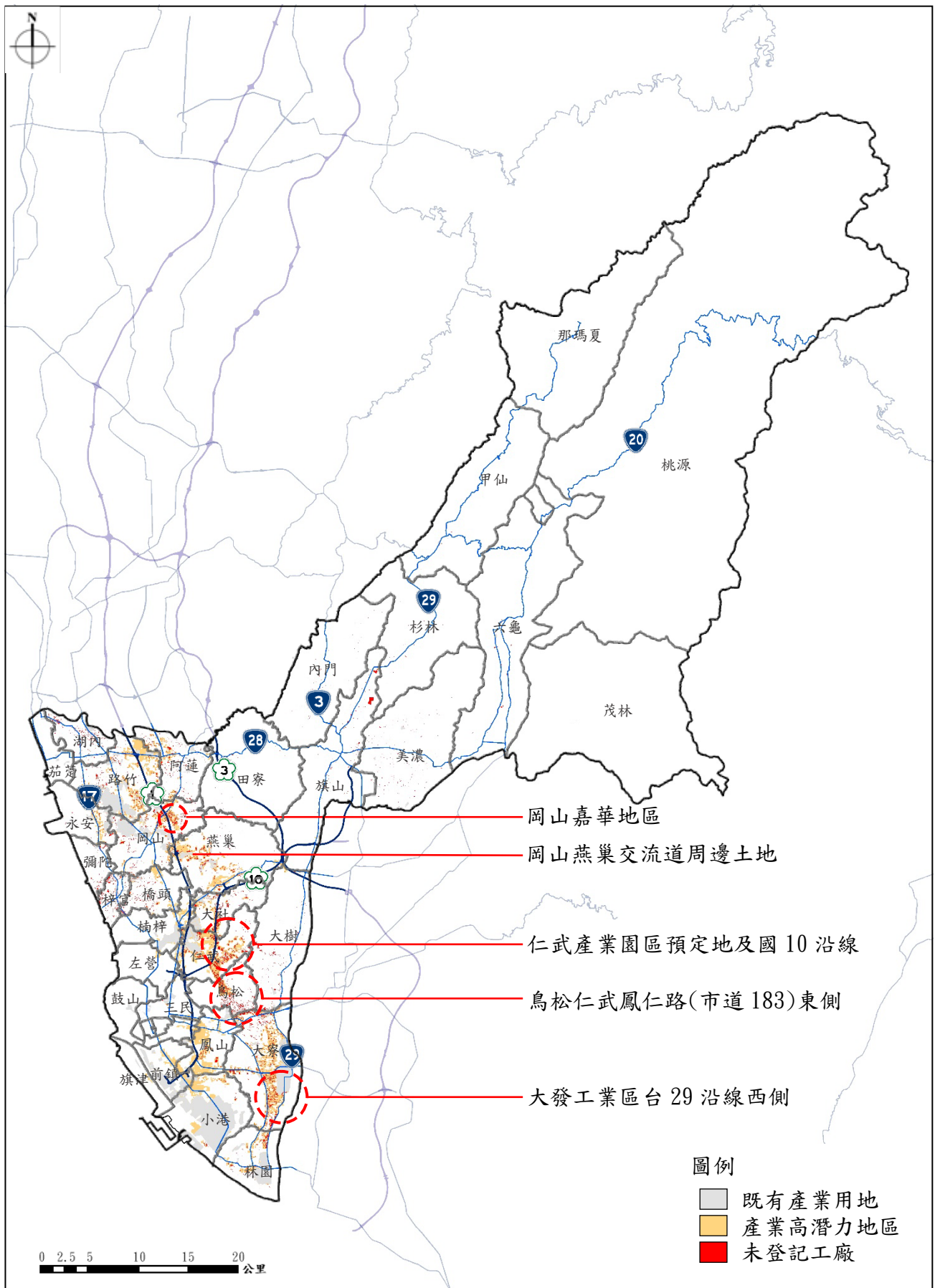
因子面向	評價指標	配分	說明
一、土地使用面	(一) 產業用地所占網格面積	3 級分評定： 50%以上→2 分 50%~25%→1 分 25%以下→0 分	都市計畫工業區 都市計畫產業專用區 非都市計畫工業區 丁種建築用地面積
	(二) 現況工業使用比例	3 級分評定： 75%以上→3 分 50%~25%→1 分 25%以下→0 分	國土利用調查工業使用區位
	(三) 土地取得難易度	公、台、私三面積比例： 公有土地面積最大→2 分 台糖土地面積最大→2 分 私有土地面積最大→0 分	公有土地 台糖土地 私有土地
	(四) 位於報編工業區周邊兩公里內	等距圈 2 級分評定： 2km 內→2 分 2km 以上→0 分	報編工業區周邊兩公里
	(五) 工業區開闢率	工業區開闢率： 90%以上→2 分 90~50%→1 分 50%以下→-1 分 無工業區→0 分	本計畫調查之都市計畫工業區開闢率
二、交通條件面	(一) 鄰近交流道	等距圈 3 級分評定： 1km 內→2 分 1km~3km→1 分 3km 以上→0 分	國道 1 號、3 號和 10 號
	(二) 鄰近省道	等距圈—5 級分評定： 300m 內→2 分 300m~500m→1 分 500m 以上→0 分	台 88 線、台 39 線、台 3 線、台 29 線、台 28 線、台 25 線、台 20 線、台 1 戊線、台 19 甲線、台 17 甲線、台 17 線、台 1 線
	(四) 鄰近國際機場	60 分鐘等時圈 60min 內→1 分 60min 以上→0 分	小港機場
	(五) 鄰近國際貨運港口	60 分鐘等時圈 60min 內→1 分 60min 以上→0 分	高雄港
三、公共設施水準面	(一) 供水充足地區	供給率 50%以上→1 分	依各鄉鎮自來水供給率
	(二) 供電充足地區	電力充足鄉鎮→1 分	各鄉鎮台電電網系統完備區
	(三) 供氣充足地區	天然氣充足鄉鎮→1 分	各鄉鎮天然氣系統完備區

資料來源：本市經發局，106年高雄市特定地區暨工廠稽查與輔導計畫。



資料來源：本市經發局，106年高雄市特定地區暨工廠稽查與輔導計畫。

圖 2-2-6 本市產業用地發展潛力分析圖



註：現況未登記工廠情形係依據最新之民國106年國土利用調查圖。

圖 2-2-7 產業儲備用地區位評估示意圖

(三) 三級產業用地

1. 產業人口推估

以過去10年各年齡層就業狀況與趨勢，依據本市都發局民國108年提供資料，重大建設預計增加就業人口307,184人、本市目標年人口推估及產業分布情形，詳表2-2-22所示，推估民國125年本市三級產業人口數約63.9萬人，詳表表2-2-23所示。算式如下：

目標年本市三級產業人口=目標年本市產業總人口數×目標年本市服務業比例

$$638,695 \text{ (人)} = 1,094,030 \text{ (人)} \times 58.38\%$$

表 2-2-22 民國 125 年本市各行政區各級產業人口比例綜整表

行政區別	農林漁牧業	工業	服務業	行政區別	農林漁牧業	工業	服務業
鹽埕區	2.07	24.94	73.00	林園區	9.65	38.89	51.46
前金區	4.83	31.68	63.49	岡山區	4.96	45.97	49.06
新興區	3.76	31.37	64.87	路竹區	5.06	45.86	49.09
苓雅區	2.65	28.84	68.51	湖內區	7.40	40.79	51.81
三民區	4.03	33.99	61.98	茄萣區	9.19	40.29	50.53
鼓山區	3.19	29.33	67.48	永安區	5.36	50.76	43.88
前鎮區	3.00	29.45	67.55	彌陀區	13.13	37.83	49.04
左營區	4.65	35.99	59.36	阿蓮區	9.47	54.07	36.47
楠梓區	5.29	35.35	59.36	燕巢區	11.31	31.71	56.99
旗津區	8.30	35.63	56.07	田寮區	19.54	36.66	43.80
小港區	7.51	35.81	56.69	旗山區	17.74	36.79	45.47
鳳山區	4.35	34.99	60.66	六龜區	23.24	27.52	49.24
鳥松區	7.63	36.40	55.96	甲仙區	22.82	27.96	49.23
仁武區	5.55	46.16	48.29	杉林區	15.59	34.46	49.95
大社區	12.12	37.05	50.83	內門區	23.42	31.10	45.48
橋頭區	7.10	40.18	52.72	茂林區	21.77	35.48	42.74
梓官區	8.35	37.76	53.89	桃源區	29.94	25.31	44.75
大樹區	13.53	30.63	55.84	那瑪夏區	20.77	30.95	48.28
大寮區	8.25	44.99	46.76	美濃區	21.78	31.39	46.84
總計					5.88	35.74	58.38

單位：%

表 2-2-23 民國 125 年本市各行政區各級產業人口數綜整表

行政區別	農林漁牧業	工業	服務業	總計
鳳山區	5,351	43,011	74,570	122,932
三民區	4,902	41,350	75,403	121,655
前鎮區	3,035	29,822	68,396	101,253
苓雅區	2,327	25,275	60,038	87,639
楠梓區	3,391	22,660	38,060	64,111
左營區	2,888	22,363	36,887	62,138
鼓山區	1,960	18,029	41,476	61,466
小港區	3,994	19,048	30,156	53,198
路竹區	2,302	20,870	22,340	45,512
岡山區	2,165	20,053	21,400	43,618
大寮區	3,497	19,076	19,827	42,400
仁武區	1,705	14,189	14,844	30,738
林園區	2,281	9,199	12,172	23,652
新興區	685	5,716	11,818	18,219
鹽埕區	366	4,412	12,914	17,692
大樹區	2,090	4,731	8,626	15,447
鳥松區	1,159	5,532	8,504	15,195
阿蓮區	1,321	7,544	5,088	13,953
橋頭區	935	5,292	6,945	13,172
美濃區	2,851	4,109	6,132	13,093
梓官區	1,059	4,791	6,838	12,689
旗山區	2,222	4,606	5,693	12,520
燕巢區	1,338	3,751	6,742	11,830
大社區	1,397	4,270	5,857	11,523
茄萣區	957	4,196	5,263	10,416
永安區	550	5,212	4,505	10,267
旗津區	839	3,600	5,664	10,102
湖內區	720	3,963	5,034	9,717
前金區	463	3,036	6,085	9,584
彌陀區	875	2,519	3,266	6,660
內門區	1,185	1,574	2,302	5,061
六龜區	1,088	1,287	2,304	4,679
杉林區	582	1,287	1,865	3,734
田寮區	487	914	1,093	2,494
甲仙區	530	649	1,143	2,322
桃源區	484	409	723	1,616
那瑪夏區	230	343	535	1,108
茂林區	136	221	267	624
本市	64,347	390,963	638,720	1,094,030

單位：人

2. 三級產業用地需求量

依據民國95年工商普查有關高雄縣市場所單位使用土地面積，換算為每位從業員工之使用面積，乘以前述各目標年三級及業人口推估總量，推估民國125年本市三級產業用地需求約為5,546公頃，詳表2-2-24及表2-2-25所示。算式如下：

三級產業用地需求=每位從業員工之使用面積×目標年三級及業人口推估總量

$$5,546 \text{ (公頃)} = 0.008683 \text{ (公頃/人)} \times 638,720 \text{ (人)}$$

表 2-2-24 民國 95 年工商普查本市三級產業場所單位概況

項目別	年底場所單位從業 員工人數(人)	年底場所單位使 用土地面積 (千平方公尺)	年底場所單位使 用建築物樓地板 面積 (千平方公尺)	工業部門每一員工 使用土地面積 (平方公尺)
批發及零售	201,198	6,543,333	8,150,155	32.52
運輸及倉儲業	49,798	13,701,942	2,204,211	275.15
住宿及餐飲業	39,040	1,559,659	2,493,826	39.95
資訊及通訊傳播業	10,217	517,065	744,414	50.61
金融及保險業、強 制性社會安全	31,009	419,438	1,181,313	13.53
不動產業	9,658	205,690	398,580	21.30
專業、科學及技術 服務業	17,574	258,832	546,097	14.73
支援服務業	30,997	187,933	329,570	6.06
教育服務業	12,759	296,951	569,089	23.27
藝術、娛樂及休閒 服務業	8,916	11,586,532	635,189	1,299.52
其他服務業	21,299	2,271,755	1,177,835	106.66
三級產業部門合計	432,465	37,549,130	18,430,279	86.83

註：民國100年工商普查無場所單位使用土地面積與築物樓地板面積資料。

資料來源：民國95年工商普查。

三、觀光遊憩產業

本市坐擁山、河、海、港地理優勢，以及多元族群發展，因此不論自然觀光資源和人文觀光資源皆相當豐富，觀光景點主要分為藝術與娛樂、自然與野生動物、宗教文化、運動遊憩、夜間娛樂及體驗休閒等類型，在地區分布上，可分為魅力都會、遊憩濱海、自然地景、大河丘陵、樂活小城及原鄉山城等六大觀光遊憩系統，詳表2-2-25、表2-2-26及圖2-2-8所示。

表 2-2-25 觀光景點特色分類表

類型	說明	代表類型
藝術與娛樂	此類景點係以各類藝文活動相關為主，包含博物館、展覽館、文化園區、民俗村、美術館、地標物及特色建築等。例如：八五大樓屬於地標性建築、捷運美麗島站屬特色建築、客家文物館及科學工藝博物館等，皆屬藝術與娛樂的景點類型。	
自然與野生動物	此類景點係以自然賞景及觀賞動植物等活動為主，包含風景區、濕地、植物園、動物園、自然觀景景點及都會公園等。如月世界風景區、烏山頂泥火山自然保留區、茄荳海岸濕地、馬頭山及高雄都會公園等。	
宗教文化	此類景點係以宗教文化、民俗活動及古蹟等為主，如鳳山舊城區巡禮、左營及岡山眷村文化、美濃客家文化、佛光山佛陀紀念館、旗津天后宮、武德殿及內門宋江陣等。	
運動遊憩	此類景點係以運動遊憩為主，包含公園、體育館、高爾夫球場、遊樂園、海水浴場及登山步道等。如壽山登山步道、觀音山高爾夫球場、旗津海水浴場、真愛碼頭等。	
夜間娛樂	此類景點係以夜間活動為主，包含夜市活動及夜間景觀步道等。如六合夜市、城市光廊及南寮海岸光廊等。	
體驗休閒	此類景點係以消費、購物及相關體驗性活動為主，包含商圈、觀光工廠、老街、觀光果園及觀光漁港等。如三多百貨商圈、新崛江商圈、珍芳烏魚子觀光工廠、旗山老街等。	

表 2-2-26 六大觀光遊憩系統類型表

六大觀光遊憩系統	內容
魅力都會系統	以本市市中心及鳳山副都心為主，透過亞洲新灣區發展與南台灣門戶區位優勢，創造港區、文創、購物城為觀光發展話題。
遊憩濱海系統	係以臨海行政區為主，透過海岸漁港及溼地優勢，創造海岸、溼地、品海產為觀光發展話題。
自然地景系統	依照月世界特殊泥岩地質做劃定範圍，配合農村再生計畫模範優勢，發展地景、教育、人文風味的觀光話題。
大河丘陵系統	以高屏溪下游流域及南高雄為範圍，透過佛光山及義大世界集客優勢，塑造宗教、河流、農產為觀光話題。
樂活小城系統	以近山之丘陵區域為主，透過美濃榮獲十大小城之一話題及旗山山城轉運優勢，創造以客家、慢活、小鎮為觀光話題。
原鄉山城系統	以原住民族所在山地區域為主，透過山城生態旅遊、國家風景區與國家公園合作發展優勢，創造族群、生態、山岳等觀光話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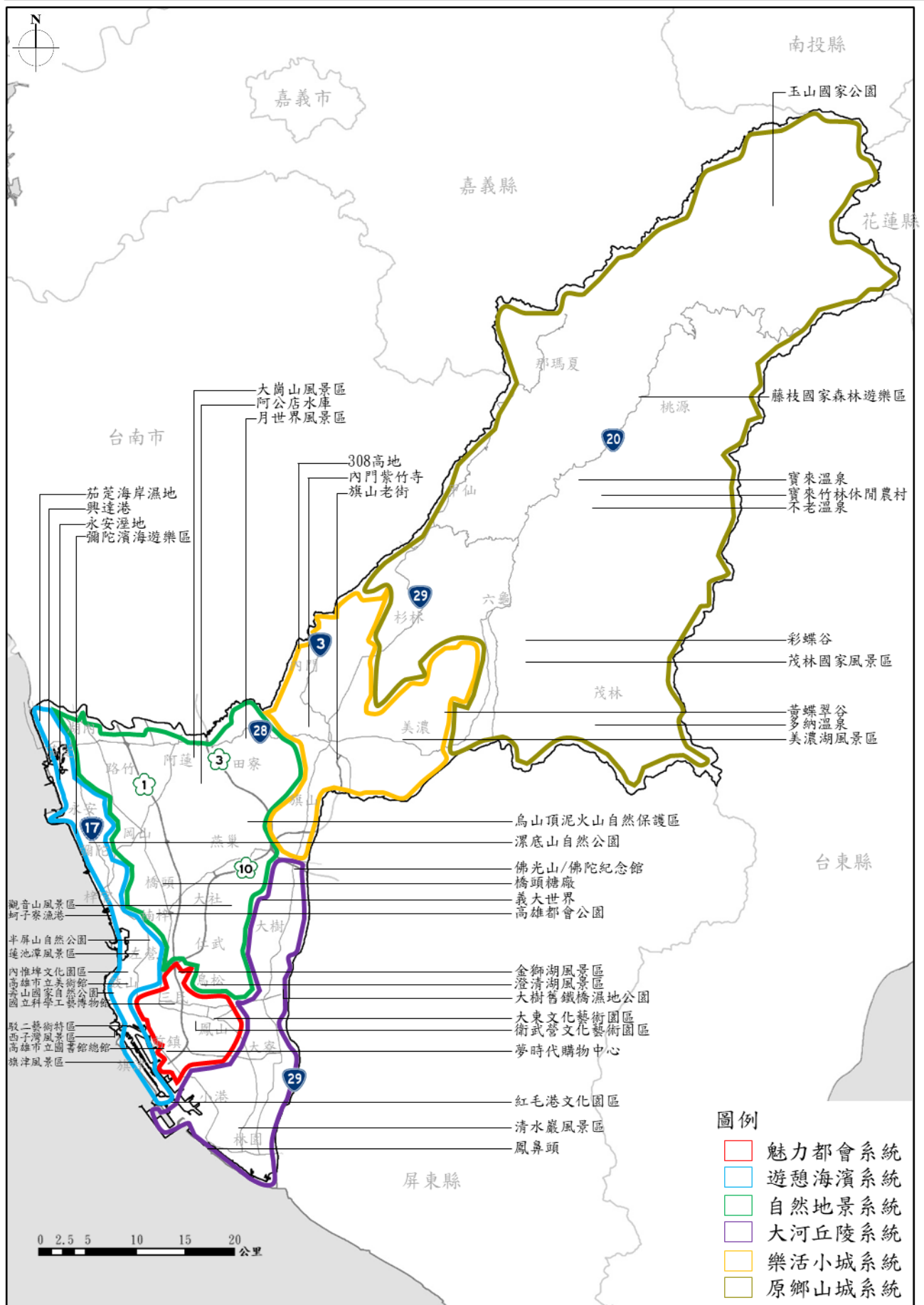


圖 2-2-8 本市重要觀光資源分布示意圖

(一) 住宿設施

依交通部觀光局民國107年觀光統計年報資料，本市國際觀光旅館10間，一般觀光旅館2間、一般旅館389間、民宿61間，共462間住宿設施，詳表2-2-27所示。

表 2-2-27 民國 107 年本市住宿設施統計表

類別	國際觀光旅館	一般觀光旅館	一般旅館	民宿	總計
家數（家）	10	2	389	61	462
房間數（間）	3,703	397	20,685	252	25,037
住用率（%）	58.42	42.14	44.60	15.05	-

資料來源：1. 台灣旅宿網；2. 交通部觀光局，觀光統計年報，民國108年3月查詢。

(二) 遊客統計

依據交通部觀光局歷年觀光統計年報之國內主要觀光遊憩據點遊客人數統計，民國106年本市主要觀光遊憩據點之遊客數約3,134萬人次，年平均成長率達12.35%，顯示本市觀光市場具有一定規模並持續成長，詳表2-2-28所示。

表 2-2-28 近 10 年本市主要觀光遊憩區遊客人次統計表

類型	遊憩區名稱	97 年	98 年	99 年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公營 遊憩區	旗津海岸公園	1,579	1,268	889	478	-	-	-	-	-	-
	旗津風景區	-	-	-	-	5,421	5,771	5,607	5,345	5,053	4,004
	壽山動物園	444	702	804	847	785	839	869	703	678	754
	高雄市立歷史博物館	207	277	191	263	114	102	301	355	297	350
	高雄市立美術館	300	483	633	493	987	1,038	830	1,039	742	752
	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	1,273	1,218	1,572	1,734	2,175	2,265	1,934	1,958	2,350	1,981
	澄清湖	1,443	1,367	1,271	1,259	1,345	1,574	1,740	1,579	1,345	1,898
	蓮池潭	1,460	1,780	1,210	1,630	2,182	3,117	1,262	3,162	4,823	4,983
	高雄市文化中心	614	1,518	889	975	1,706	2,962	2,696	2,321	2,308	2,384
	英國領事館文化園區	-	390	412	848	1,713	1,449	1,876	1,574	904	476
	美濃客家文物館	44	67	59	84	125	102	141	114	116	107
	高雄休閒農場	15	9	14	20	19	18	-	-	-	-
	世運主場館	-	-	-	197	420	567	895	1,054	776	977

表 2-2-28 近 10 年年本市主要觀光遊憩區遊客人次統計表（續）

類型	遊憩區名稱	97 年	98 年	99 年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民營 遊憩區	布魯樂谷主題親水樂園	433	94	-	-	-	-	-	-	-	-
	陽明高雄海洋探索館	-	-	98	93	78	85	69	69	55	58
寺廟	佛光山	1,067	1,097	1,408	1,954	9,060	8,227	7,535	5,344	7,748	7,410
其他	紅毛港文化園區	-	-	-	-	-	-	-	238	201	176
	駁二藝術特區	167	316	895	1,533	2,452	3,238	4,028	3,072	4,372	4,266
	愛河	-	-	525	476	512	529	470	393	286	284
海水浴場	旗津海水浴場	849	1,398	2,324	3,888	-	-	-	-	-	-
國家公園	梅山遊客中心	745	507	4	15	12	13	16	19	13	24
國家風景區	寶來、不老溫泉區	524	386	49	52	81	64	155	208	198	167
	茂林風景區 〈含情人谷、多納溫泉〉	81	202	50	26	49	87	93	203	208	286
	六龜服務區	106	202	-	-	-	-	-	-	-	-
森林遊樂區	藤枝國家森林遊樂區	253	213	-	-	-	-	-	-	-	-
總計		11,604	13,494	13,297	16,865	29,236	32,047	30,517	28,750	32,473	31,342

資料來源：交通部觀光局，觀光統計年報，民國108年3月查詢。

單位：千人。

四、產業課題

（一）農地轉用頻繁，應妥善進行農地資源維護

隨著社會經濟的快速發展，本市農地變更為其他土地使用之開發案件日趨頻繁，將對農地的利用與管理造成衝擊，影響未來農地資源之規劃。未來在國土計畫下，如何確保農地資源總量及其區位維護，為農業發展重要課題。未來農業發展地區與農產業發展需求必須整合，本市已在農委會協助下完成農地資源空間規劃工作，進行本市農地資源策略性空間配置，並進行農業發展需求及農地資源的資訊整合，包括地方農業發展特色、需求、重要農業生產區域等資訊。

（二）傳統漁業產業面臨轉型，應結合休閒觀光功能，開拓行銷通路

漁業雖在漁產量及產值居全國第一，但近年在整體漁業環境變遷下，漁戶數逐年減少，在全球化與加入世界貿易組織衝擊下，本市漁業逐漸面臨轉型壓力。

（三）產業面臨轉型，石化、金屬產業結構應調整

金屬及石化產業為本市主力產業，為本市帶來一定之經濟成長與就業機會，依據民國105年工商普查資料顯示，本市四大工業之全年收入總額中，以金屬機電工業之9,632億元，占整體製造業之49.7%為最多。然而過去環保工安事件（民國103年前鎮、苓雅區氣爆事件）及製程帶來的污染，在現今重視公共安全及環境保護之前提下，應以發展國際級新材料創新應用產業，並朝高值、研發方向發展。另本市在石化產業面臨轉型及金屬產業成長趨緩的情形下，未來應結合國防航太研發、金屬材料領導廠商與相關工具機業者，建立上中下游完整供應鏈體系，推動高雄產業升級轉型。

（四）產業用地幾售罄或完租，應儘速啟動報編產業園區及科學園區

依據行政院資料，外商來台投資最大障礙為「缺地」，就產業用地供給現況進行檢視，南部科學園區高雄園區567公頃及生技醫療器材專區30公頃，截至民國107年12月，出租率達90.46%。

本市編定工業區中僅剩餘和發產業園區共約12公頃用地，其他園區內之產業用地幾已售罄或完租，已無法提供足夠用地給予較具規模之廠商進駐，應儘速啟動新設產業用地及科學園區。

（五）觀光產業應兼顧環境保育適性發展

近年受莫拉克風災及氣候變遷影響，山區及部分位處環境敏感區觀光資源地區屢有災情，尤其以桃源、甲仙、茂林、六龜及那瑪夏等行政區較為嚴重，因災害發生影響旅遊人數。未來於防災與保育兼重原則下，加強自然生態景觀、災後復原、強化環境教育，建立旅遊災害預警機制或遊客管制措施，如何有效引導本市觀光遊憩發展，為本市觀光發展重要議題。

參、土地使用

一、都市計畫地區概況

(一) 都市計畫區分布與人口現況

1. 都市計畫區分布

已劃設之都市計畫計有31區，其中包含市鎮計畫21處及特定區計畫10處，依據108年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資料，合計都市計畫區面積約422.55平方公里，約佔本市陸域面積之14.31%，主要分布於西側平原地區，為全市發展核心，詳表2-3-1及圖2-3-1所示。

表 2-3-1 本市現行都市計畫擬定及分布概況綜理表

項目	都市計畫區	合計
市鎮計畫	高雄市都市計畫、鳳山都市計畫、岡山都市計畫、旗山都市計畫、美濃都市計畫、大寮都市計畫、大樹都市計畫、大樹（九曲堂地區）都市計畫、仁武都市計畫、大社都市計畫、燕巢都市計畫、阿蓮都市計畫、路竹都市計畫、湖內都市計畫、湖內（大湖地區）都市計畫、茄萣都市計畫、彌陀都市計畫、梓官都市計畫、甲仙都市計畫、大坪頂以東地區都市計畫、烏松（仁美地區）都市計畫	21
特定區計畫	大坪頂特定區計畫、高雄新市鎮特定區計畫、月世界風景特定區計畫、六龜彩蝶谷風景特定區計畫、美濃（中正湖）風景特定區計畫、興達港漁業特定區計畫、蚵仔寮近海漁業特定區計畫、高速公路岡山交流道近特定區計畫、高速公路楠梓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鳳山厝部分）、澄清湖特定區計畫	10
總計		31

註：本市無鄉街計畫。

2-54

2. 都市計畫區人口現況

依據民國108年都市計畫及人口統計資料，本市都市計畫區現況人口數為2,502,795人，佔本市人口約90.25%，其都市計畫人口達成率約68.56%，以梓官都市計畫區人口達成率約95%最高，而大坪頂特定區人口達成率約10%最低，詳表2-3-2所示。

表 2-3-2 本市都市計畫區發展概況一覽表

都市計畫區名稱	計畫面積 (公頃)	都市計畫區人口數(人)			都市發展用 地面積 (公頃)	非都市發展 用地面積 (公頃)
		計畫人口 (人)	現況人口 (人)	計畫人口 達成率 (%)		
高雄市都市計畫	15,222.94	2,006,977	1,519,052	75.69	14,608.99	613.95
鳳山都市計畫	2,474.46	404,000	362,588	89.75	2,339.58	134.88
岡山都市計畫	1,413.27	100,000	76,720	76.72	998.93	414.34
高速公路岡山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	694.92	17,800	6,104	34.29	194.12	500.80
旗山都市計畫	325.21	25,000	14,910	59.64	230.92	94.29
美濃都市計畫	328.12	22,000	8,018	36.45	184.19	143.93
美濃(中正湖)特定區計畫	154.17	3,000	1,837	61.23	67.73	86.44
大寮都市計畫	594.97	48,000	31,942	66.55	314.66	280.31
大樹都市計畫	162.48	7,500	5,930	79.07	73.21	89.27
大樹(九區堂地區)都市計畫	291.33	16,000	10,047	62.79	165.06	126.27
仁武都市計畫	754.51	29,000	24,963	86.08	573.40	181.11
大社都市計畫	553.63	44,000	28,927	65.74	440.08	113.55
燕巢都市計畫	225.56	17,000	10,703	62.96	142.68	82.88
阿蓮都市計畫	364.77	19,000	14,662	77.17	132.95	231.82
路竹都市計畫	870.00	50,500	33,631	66.60	446.32	423.68
湖內都市計畫	388.13	13,000	9,029	69.45	194.86	193.27
湖內(大湖地區)都市計畫	612.86	20,000	10,441	52.21	203.17	409.69
茄萣都市計畫	454.51	40,000	25,075	62.69	341.92	112.59
彌陀都市計畫	326.47	16,000	11,562	72.26	156.40	170.07
梓官都市計畫	302.25	11,000	10,455	95.05	118.39	183.86
甲仙都市計畫	134.82	4,500	2,476	55.02	56.63	78.19
澄清湖特定區計畫	3,248.74	174,600	79,091	45.30	1,766.02	1,482.72
楠梓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 (鳳山厝部分)	575.58	20,000	6,690	33.45	221.61	353.97
大坪頂以東地區都市計畫	5,982.26	180,000	142,366	79.09	2,863.10	3,119.16
大坪頂特定區計畫(台省部份)	1,585.54	80,000	7,858	9.82	749.54	836.00
興達港特定區計畫	612.32	14,300	5,240	36.64	440.31	172.01
月世界風景特定區計畫	193.58	800	274	34.25	32.17	161.41
六龜彩蝶谷風景特定區計畫	488.00	350	159	45.43	21.03	466.97
蚵仔寮近海漁業特定區計畫	45.51	4,000	3,149	78.73	45.51	-
鳥松(仁美地區)都市計畫	720.36	22,000	12,608	57.31	250.73	469.63
高雄新市鎮特定區計畫	2,153.89	240,000	26,288	10.95	1,673.46	480.43
總計	42,255.16	3,650,327	2,502,795	68.56	30,047.67	12,207.49

註1：楠梓交流道特定區(仁武部分)已於103年8月28日公告併入澄清湖特定區計畫。

註2：多功能經貿園區特定區計畫已於106年9月22日公告併入高雄市都市計畫。

資料來源：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民國108年5月查詢。

(二) 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概況

都市計畫土地公共設施用地面積約15,388.50公頃，佔全都市計畫區約36.42%；住宅區面積8,709.42公頃，約佔20.61%；商業區面積1,562.81公頃，佔約3.70%；工業區面積3,115.33公頃，佔約7.37%；農業區與保護區合計面積11,362.00公頃，佔約26.89%。都市計畫土地中，屬原高雄市地區之公共設施用地及商業區土地比例相對較高，屬原高雄縣地區則以農業區土地比例較為高，顯示主要都會發核心區域仍是以原市範圍為主，詳表2-3-3、表2-3-4及圖2-3-2所示。

表 2-3-3 本市近五年都市土地使用面積綜整表

項目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都市發展型 地區	住宅區	8,641.12	8,689.29	8,692.66	8,726.62	8,709.42
	商業區	1,529.08	1,529.13	1,533.03	1,551.30	1,562.81
	工業區	3,201.71	3,169.63	3,164.88	3,126.51	3,115.33
	行政區	16.39	16.39	16.39	16.39	16.78
	文教區	108.49	108.27	108.29	108.29	107.60
	公共設施用地	14,926.90	14,966.96	14,979.80	15,383.98	15,388.50
	特定專用區	774.25	838.65	848.86	885.47	863.44
	其他	277.6	265.56	264.05	266.65	283.79
	小計	29,475.54	29,583.88	29,607.96	30,065.21	30,047.67
資源保育型 地區	農業區	9,218.75	9,227.49	9,202.26	9,170.43	9,142.66
	保護區	2,235.61	2,235.46	2,234.97	2,223.15	2,219.34
	風景區	219.88	219.88	219.88	219.76	219.76
	河川區	339.77	342.27	351.00	380.40	405.55
	其他	229.41	240.4	240.21	220.30	220.18
	小計	12,243.42	12,265.50	12,248.32	12,214.04	12,207.49
總計		41,718.96	41,849.38	41,856.28	42,279.25	42,255.16

單位：公頃

資料來源：本市統計資訊服務網，民國108年5月查詢。

表 2-3-4 本市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面積表

土地使用分區	面積（公頃）	百分比 1（%）	百分比 2（%）
住宅區	8,709.42	20.61	2.95
商業區	1,562.81	3.70	0.53
工業區	3,115.33	7.37	1.06
農業區	9,142.66	21.64	3.10
保護區	2,219.34	5.25	0.75
風景區	219.76	0.52	0.07
公共設施用地	15,388.50	36.42	5.21
其他	1,897.34	4.49	0.64
合計	42,255.16	100.00	14.31

單位：公頃

註：百分比1為佔全部都市土地面積比例；百分比2為佔全市總面積（295,185.24公頃）比例。

資料來源：本市統計資訊服務網，民國108年5月查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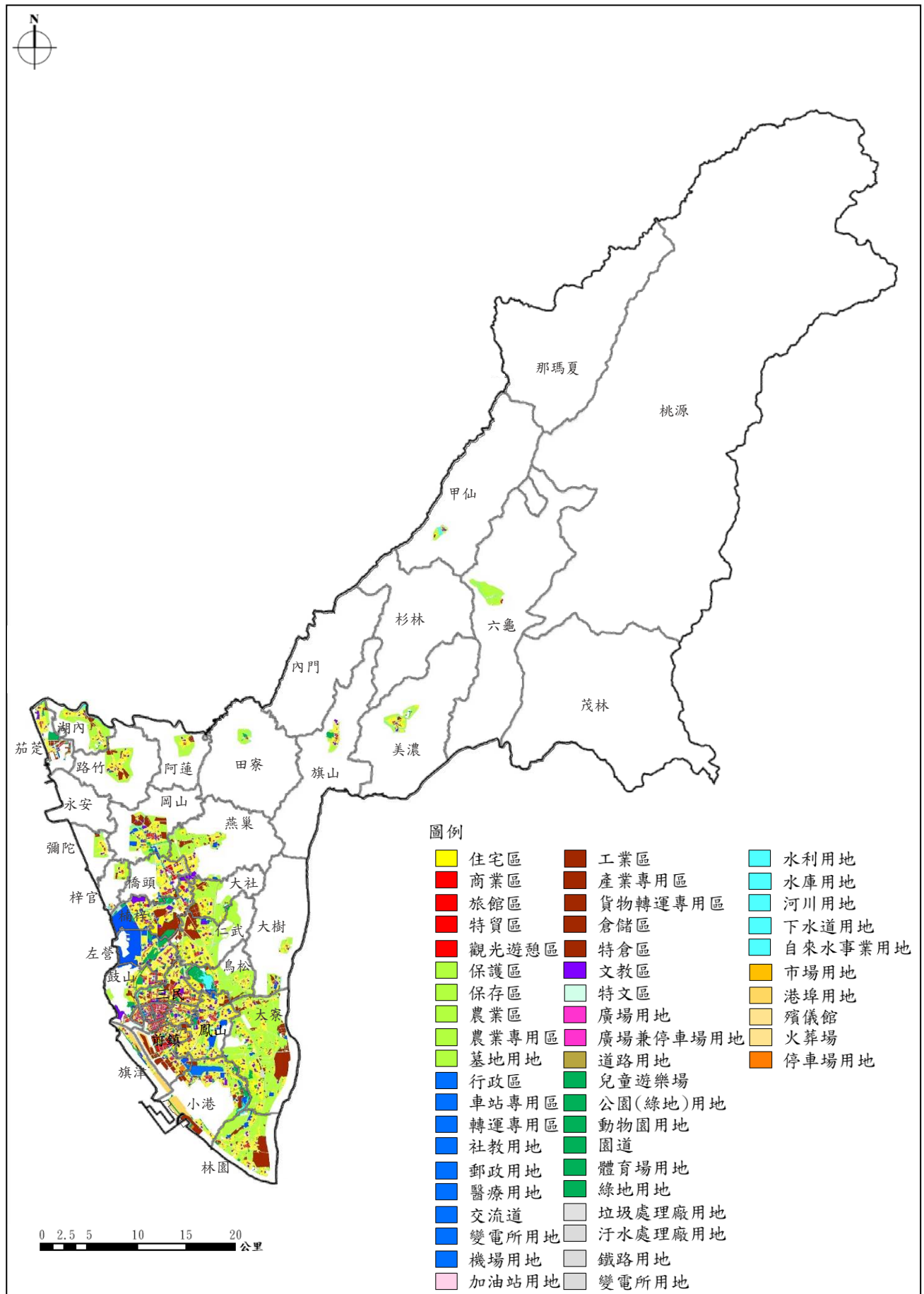


圖 2-3-2 本市現行都市計畫（主要計畫）土地使用分區概況示意圖

二、非都市土地概況

(一) 使用分區

本市東半部多為高山林地，受到地形條件限制，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以森林區面積為大宗，約119,898.39公頃，佔本市非都市土地面積40.62%；山坡地保育區土地次之，約48,664.41公頃，佔本市非都市土地16.49%，兩者合計約佔全市非都市土地面積57.10%，詳表2-3-5、表2-3-6及圖2-3-3所示。

(二) 使用地

本市非都市土地以林業用地面積為大宗，約133,664.70公頃，佔非都市土地55.23%；農牧用地土地次之，約47,590.00公頃，佔非都市土地19.67%，詳表2-3-7及圖2-3-4所示。

表 2-3-5 本市近五年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面積綜整表

項目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都市發展 型地區	鄉村區	1,375.06	1,372.23	1,376.14	1,390.97	1,390.97
	工業區	1,159.07	1,164.32	1,164.55	1,192.70	1,192.70
	特定專用區	5,074.21	5,071.73	5,078.42	5,092.29	5,092.29
	小計	7,608.34	7,608.28	7,619.11	7,675.96	7,675.96
資源保育 型地區	特定農業區	12,958.42	12,807.72	12,829.41	12,970.23	12,970.23
	一般農業區	17,241.40	16,928.28	16,932.02	17,009.27	17,009.27
	森林區	92,273.26	109,429.54	109,472.71	119,898.39	119,898.39
	山坡地保育區	48,416.66	48,447.33	48,450.08	48,664.41	48,664.41
	風景區	993.74	993.50	993.50	993.47	993.47
	國家公園區	35,092.36	35,092.36	35,092.36	34,173.55	34,173.55
	河川區	-	580.22	580.56	608.66	608.66
	小計	206,975.84	224,278.95	224,350.64	234,317.98	234,317.98
總計		214,903.05	214,584.18	231,887.23	231,969.75	241,993.94

單位：公頃

資料來源：1. 內政部統計年報，民國108年；2. 本計畫整理。

表 2-3-6 本市非都土地使用分區面積一覽表

項目	面積（公頃）	非都佔比（%）
鄉村區	1,390.97	0.57
工業區	1,192.70	0.49
特定專用區或其他使用區	5,092.29	2.10
特定農業區	12,970.23	5.36
一般農業區	17,009.27	7.03
森林區	119,898.39	49.55
山坡地保育區	48,664.41	20.11
風景區	993.47	0.41
國家公園區	34,173.55	14.12
河川區	608.66	0.25
總計	241,993.94	100.00

資料來源：1. 內政部統計年報，民國108年；2. 本計畫整理。

表 2-3-7 本市非都市土地使用地面積一覽表

編定使用地別	面積（公頃）	非都佔比（%）
甲種建築用地	526.07	0.22
乙種建築用地	1,212.19	0.50
丙種建築用地	498.61	0.21
丁種建築用地	1,205.23	0.50
農牧用地	47,590.00	19.67
林業用地	133,664.70	55.23
養殖用地	3,000.41	1.24
鹽業用地	2.71	0.00
礦業用地	7.81	0.00
窯業用地	25.15	0.01
交通用地	2,155.15	0.89
水利用地	2,349.03	0.97
遊憩用地	615.51	0.25
古蹟保存用地	0.14	0.00
生態保護用地	1.48	0.00
國土保安用地	1,623.21	0.67
殯葬用地	607.42	0.25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4,061.79	1.68
暫未編定用地	8,673.77	3.58
其他用地	34,173.55	14.12
合計	241,993.94	100.00

註：其他用地係指非都市土地 18 種用地（不含海域區海域用地）及暫未編定用地以外有特殊之情況者。

資料來源：1. 內政部統計年報，民國108年；2. 本計畫整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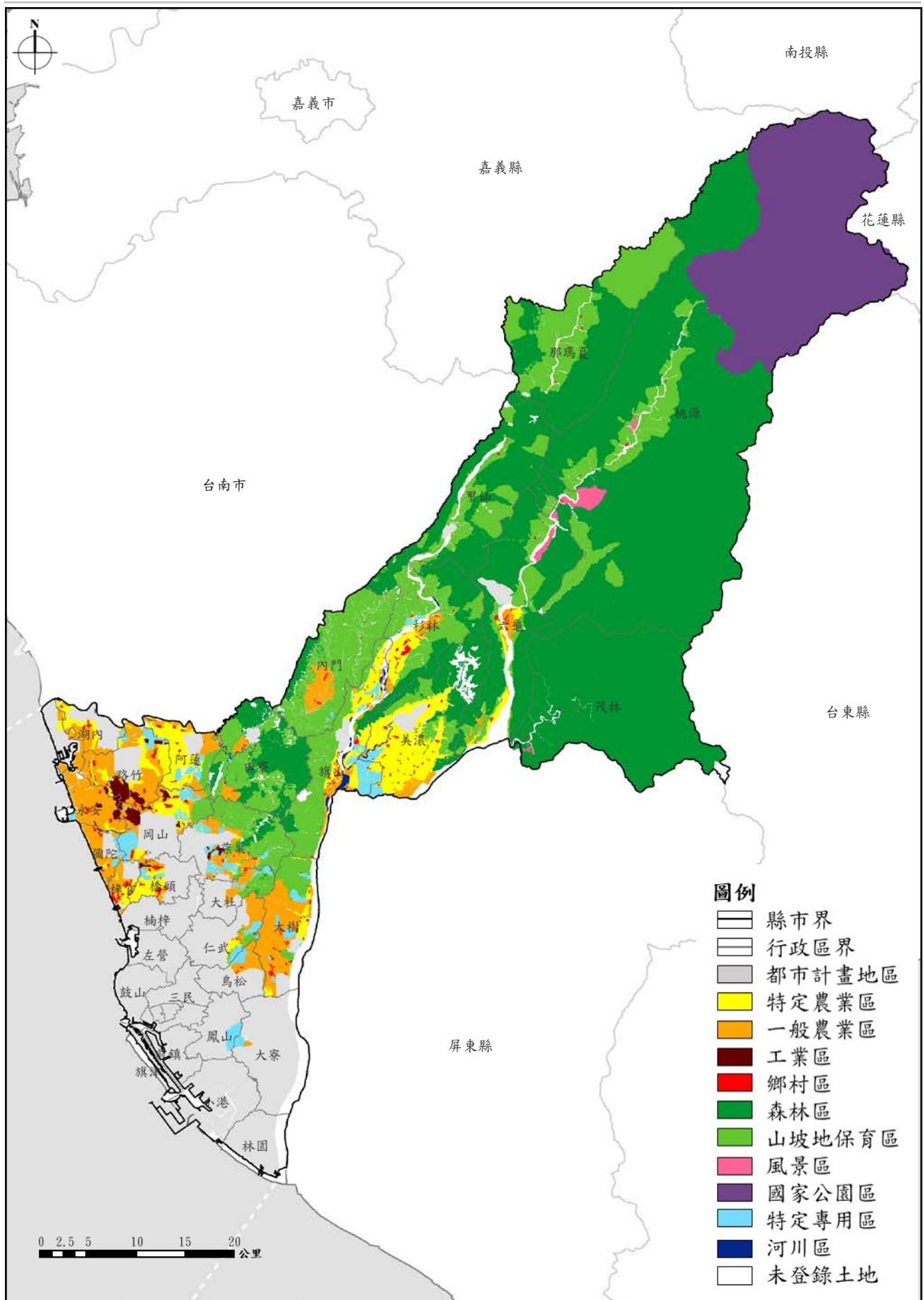


圖 2-3-3 本市現行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分布情形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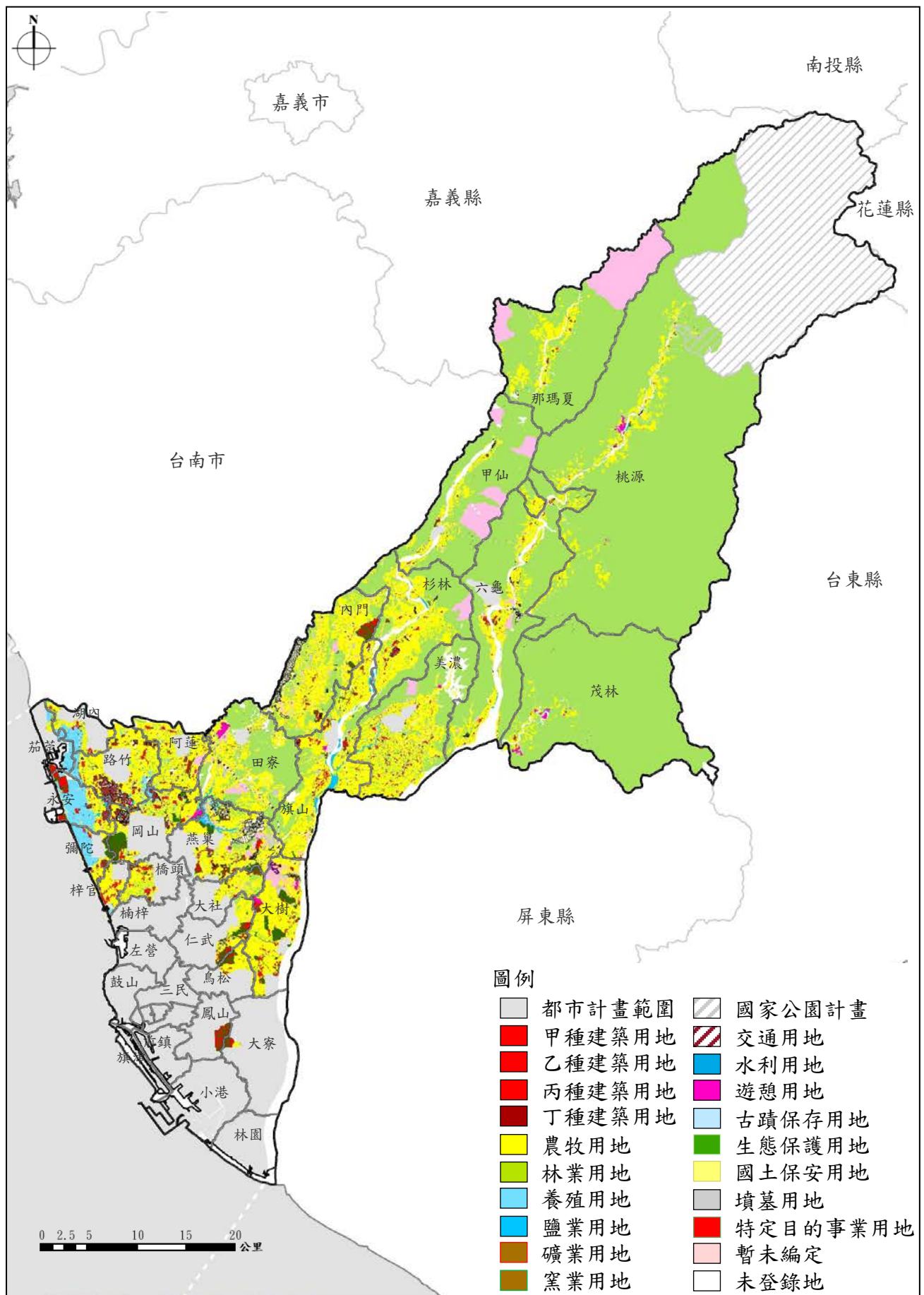


圖 2-3-4 本市現行非都市土地用地編定情形示意圖

（三）鄉村區分布概況

依據地政局民國107年地政統計年報，本市鄉村區總面積約1,376.14公頃。本市鄉村區主要分布於東部及北部行政區，其面積以杉林區145.86公頃、大樹區132.86公頃、旗山區129.74公頃及美濃區121.26公頃為最多，詳表2-3-8及圖2-3-5所示。

表 2-3-8 鄉村區面積綜整表

行政區	鄉村區面積（公頃）	行政區	鄉村區面積（公頃）
杉林區	145.86	彌陀區	43.32
大樹區	132.86	湖內區	34.82
旗山區	129.74	內門區	28.83
美濃區	121.26	甲仙區	19.10
梓官區	113.60	那瑪夏區	16.20
橋頭區	104.57	仁武區	12.91
岡山區	104.04	田寮區	12.66
路竹區	93.63	桃源區	11.06
六龜區	79.39	鳥松區	10.02
阿蓮區	63.37	茂林區	9.81
永安区	45.00	大社區	1.80
燕巢區	43.81	總計	1,376.14

資料來源：內政部營建署城鄉分署，民國108年3月查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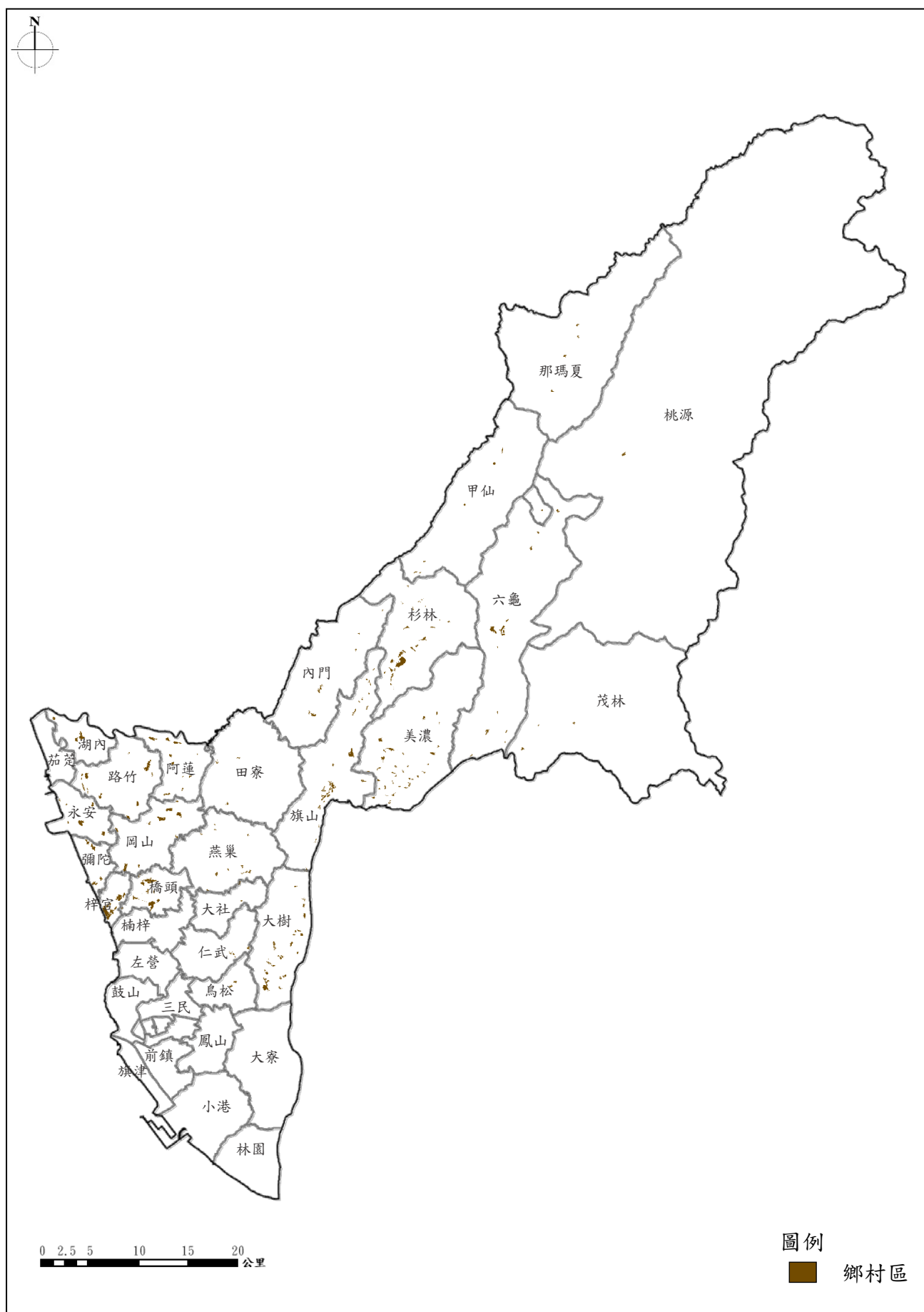


圖 2-3-5 本市鄉村區分布圖

三、土地使用現況

(一) 土地使用現況

依照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民國106年國土利用調查分類，本市森林使用土地佔比例最高，約佔總計比例57.18%；其次為農業使用土地15.65%；礦業、公共設施與遊憩使用土地規模最小，分別佔總計比例0.07%、0.91%及1.04%。本市非都市土地部分鄉村區建築有外擴情形，其周邊一般農業區、特定農業區部分土地，受鄉村區蔓延影響有違規轉用情形，詳表2-3-9、圖2-3-6及圖2-3-7所示。

表 2-3-9 本市國土利用調查成果整理表

項目		面積（公頃）	比例 1*（%）	比例 2*（%）
建築使用 土地	工業	7,743.18	37.47	2.14
	住宅	8,818.51	42.67	2.44
	其他建築用地	2,657.65	12.86	0.74
	商業	1,445.98	7.00	0.40
	小計	20,665.32	100.00	5.72
公共使用 土地	公用設備	651.08	19.81	0.18
	社會福利設施	149.60	4.55	0.04
	政府機關	242.28	7.37	0.07
	學校	1,720.81	52.36	0.48
	環保設施	434.15	13.21	0.12
	醫療保健	88.39	2.69	0.02
	小計	3,286.31	100.00	0.91
遊憩使用 土地	文化設施	199.76	5.03	0.06
	休閒設施	3,772.78	94.97	1.04
	小計	3,972.54	100.00	1.10
礦業使用 土地	鹽業	0	0.00	0.00
	土石	257.95	98.29	0.07
	礦業	4.48	1.71	0.00
	小計	262.43	100.00	0.07
水利使用 土地	水利構造物	20.32	0.07	0.01
	水道沙洲灘地	2,594.27	9.13	0.72
	防汛道路	134.18	0.47	0.04
	河道	8,139.49	28.63	2.25
	海面	15,174.57	53.38	4.20
	溝渠	1,252.72	4.41	0.35
	蓄水池	1113.08	3.92	0.31
	小計	28,428.63	100.01	7.8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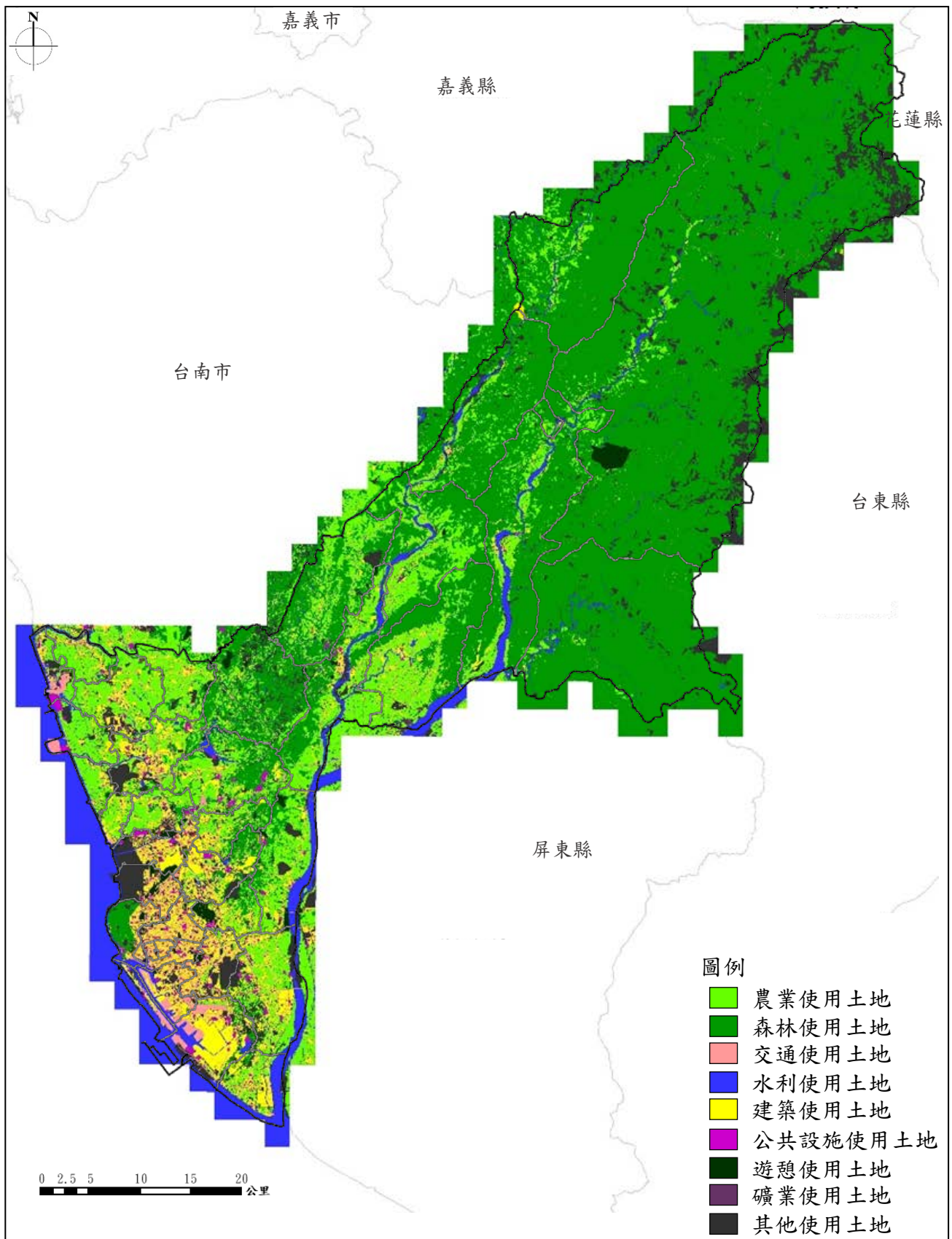
表 2-3-9 本市國土利用調查成果整理表（續）

項目		面積（公頃）	比例 1*（%）	比例 2*（%）
交通使用 土地	港口	1,169.57	9.71	0.32
	道路	10,174.28	84.46	2.82
	機場	241.20	2.00	0.07
	鐵路	461.17	3.83	0.13
	小計	12,046.22	100.00	3.34
其他使用 土地	災害地	5.85	0.02	0.00
	空置地	7,591.55	25.76	2.10
	草生地	7,635.85	25.91	2.1
	溼地	123.30	0.42	0.03
	裸生地	9,591.61	32.54	2.66
	營建剩餘土石方	57.92	0.20	0.02
	灌木荒地	175.71	0.60	0.05
	其他	4,290.77	14.56	1.19
	小計	29,472.56	100.01	8.15
農業使用 土地	水產養殖	5,166.48	9.14	1.43
	畜牧	802.33	1.42	0.22
	農作	50,073.93	88.62	13.87
	農業帶設施	461.80	0.82	0.13
	小計	56,504.54	100.00	15.65
森林使用 土地	人工林	87,951.96	42.59	24.35
	天然林	118,465.10	57.36	32.80
	其他森林使用土地	94.36	0.05	0.03
	小計	206,511.42	100.00	57.18
總計		361,149.97	-	100.00

註：1. 比例1為土地使用項目佔所屬類別之比例，比例2為佔總計比例。

2. 國土利用調查圖資與土地使用分區圖資因由不同單位提供，故各自總面積不盡相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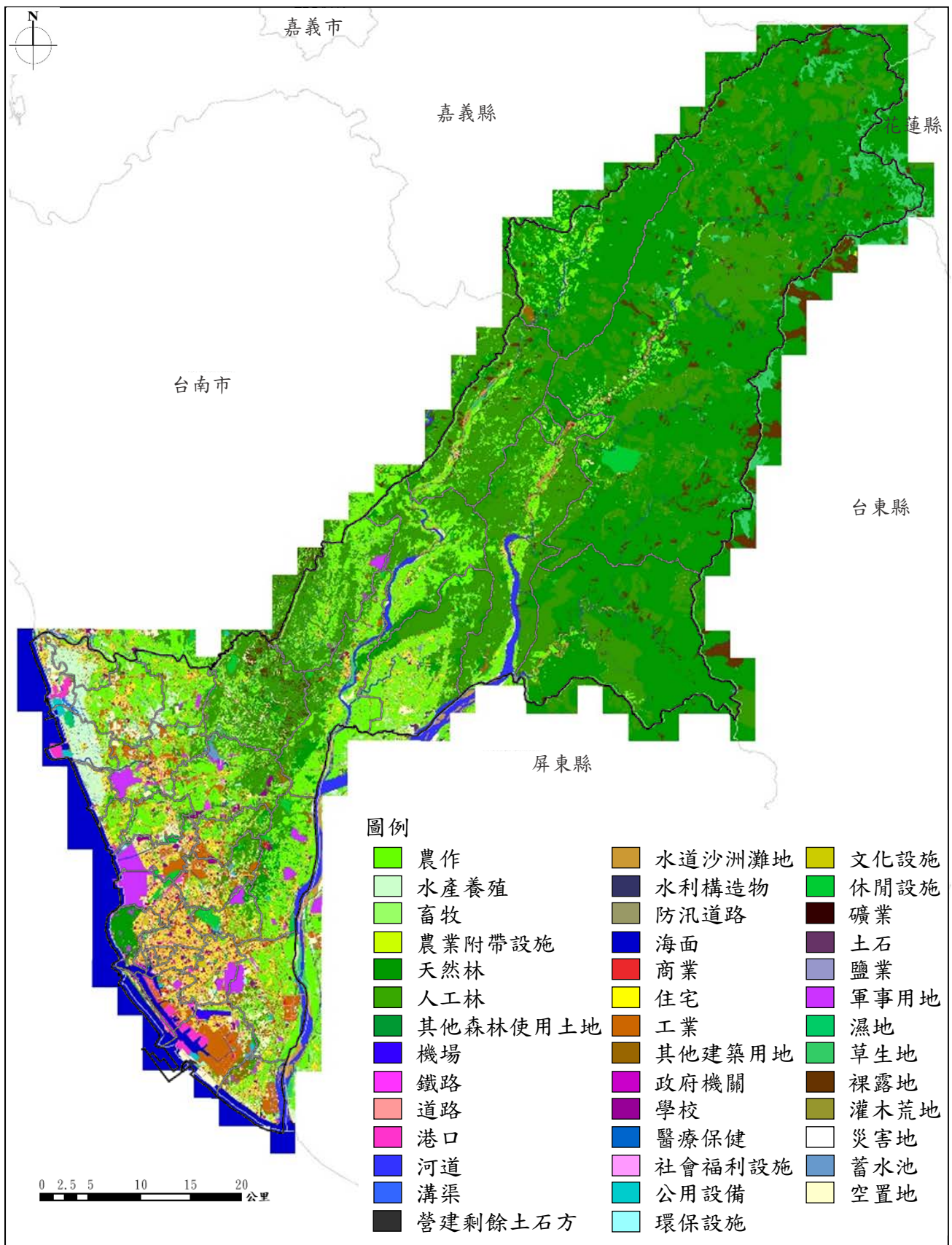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國土利用調查，本市都市發展局，民國106年取得最新圖資。



註：依第一級分類。

資料來源：國土利用調查，本市都市發展局，民國106年取得最新圖資。

圖 2-3-6 國土利用調查第一級土地利用現況示意圖



註：依第二級分類。

資料來源：國土利用調查，本市都市發展局，民國106年取得最新圖資。

圖 2-3-7 國土利用調查第二級土地利用現況示意圖

(二) 土地權屬概況

1. 土地權屬分布現況

約68.09%土地為國有土地，約27.60%土地為私有土地，約3.00%為市有土地，約0.14%為其他公有土地，詳表2-3-10所示。

表 2-3-10 本市土地權屬資料整理表

類別		面積（公頃）	比例（%）
公有土地	國有土地	194,708	68.09
	市有土地	8,590	3.00
	其他公有土地	393	0.14
	小計	203,691	71.23
私有土地		78,918	27.60
其他		3,341	1.17
合計		285,950	100.00

註：因各地段邊界非完全重合、地段內仍有未登錄土地、地籍量測系統與地形量測系統不同之轉換誤差...等因素，故地籍合計面積與行政區面積不盡相同。

資料來源：本市民政局，民國106年2月統計資料。

2. 大規模公有土地分布區位及特性

市有土地主要分布於西側平原地區，國有土地主要分布於東北側山區，主要為桃源區、茂林區、那瑪夏區、甲仙區等區國有林班地與保安林地土地，另沿岸高雄商港、漁港、軍港以及壽山等周邊地區亦分布有較具規模國有土地，詳圖2-3-8所示。

四、土地使用課題：鄉村區長期缺乏規劃，未來應透過整體規劃，改善環境品質

非都市土地因以現況編定，長期缺乏整體規劃，許多空間呈現廢棄、閒置狀態，因疏於管理，多成為環境窳陋地區，部分鄉村地區既有聚落向外蔓延情形；另因城鄉建設資源多集中於都市計畫地區，鄉村地區在公共設施及公用設備上相對較缺乏，特別是污水處理、排水、醫療、運動設施、道路等，未來應透過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改善空間環境品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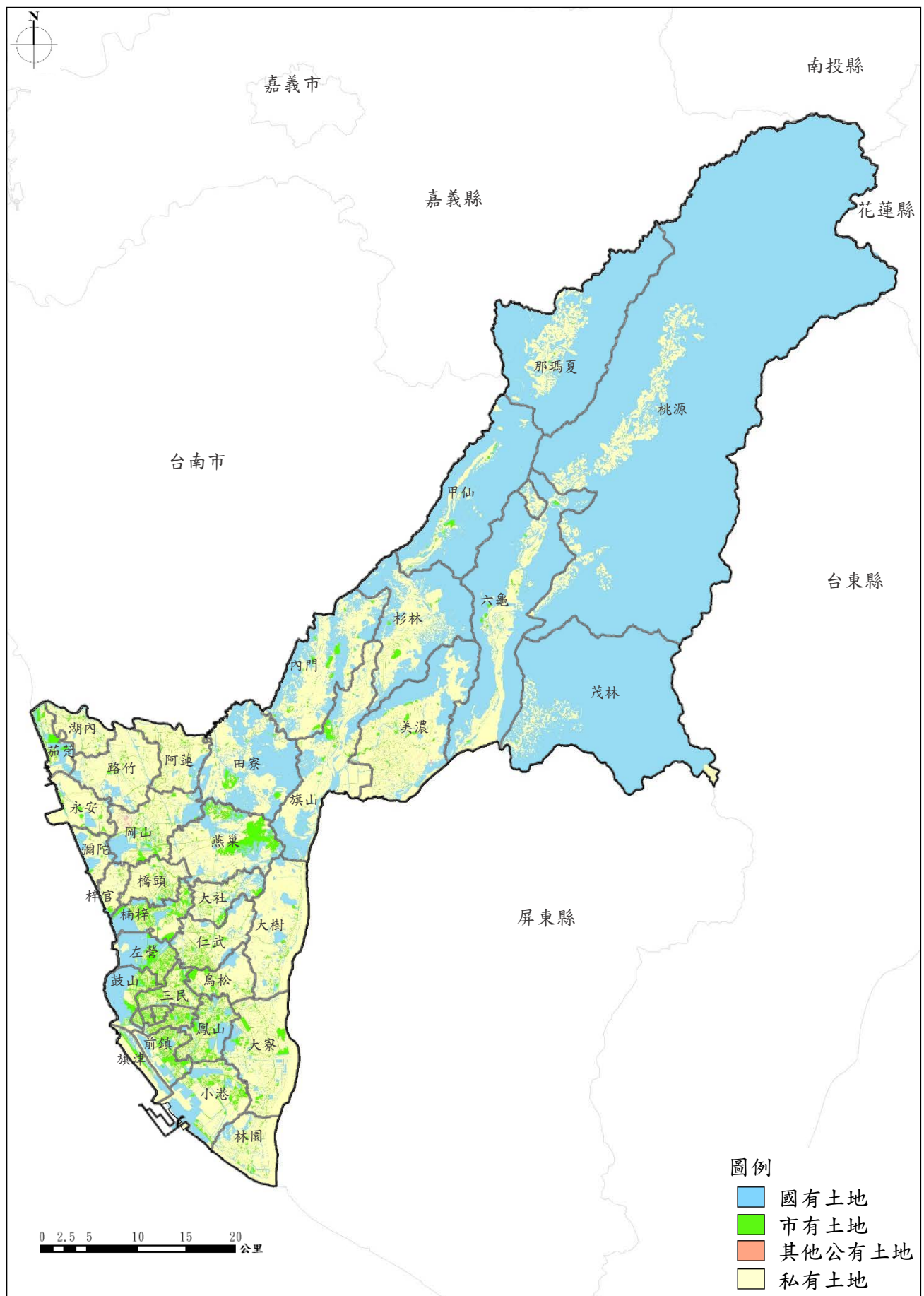


圖 2-3-8 本市土地權屬分布示意圖

肆、交通運輸

一、交通運輸發展

本市除陸上交通外，尚有海上運輸及空中運輸。陸上交通路網系統以南北向為重，東側因地形因素道路系統建設相對較少，詳如圖2-4-1及表2-4-1所示。

（一）道路系統現況

道路系統包含國道、快速道路、省道、市道、市區道路，茲就各類道路功能及路線等特性分別說明如下：

1. 國道

轄內國道系統包括國道1號、國道3號及國道10號等3條，國道1號行經本市核心地帶，路線止於高雄港與小港機場北側，為本市城際公路運輸之主要聯外走廊；國道3號位於國道1號東側，跨越高屏溪後貫穿屏東平原中央地帶，可沿屏東市東側南下串聯潮州鎮至林邊鄉；國道10號除可串聯國道1號與國道3號，並向東延伸至旗山、美濃地區，為聯絡本市東側地區之重要道路。

2. 快速道路

轄內快速道路包括高雄都會區快速道路第一期及台88線（高雄-潮州線快速道路），前者延續國道10號西端，往西止於高鐵左營站及翠華路；台88線則為提供國道1號聯繫本市鳳山、大寮及屏東縣萬丹、潮州及國道3號之重要捷徑。

3. 省道

省道包括台1線、台1戊線、台3線、台17線、台17甲線、台19線甲、台20線、台22線、台25線、台27線、台27甲線、台28線、台29線及台39線等14條，其中台1線、台3線、台27線及台28線等跨越高屏地區。

4. 市道

市道包括181線、182線、183線、183甲線、183乙線、186線、186甲線及188線等8條市道。

5. 市區道路

在市區道路方面，本市主要幹道包括南北向之民族、博愛、中山、中華等道路；東西向之明誠、十全、九如、建國、七賢、中正、民生、五福、青年、四維、三多、一心等道路；並有環狀之大順路與凱旋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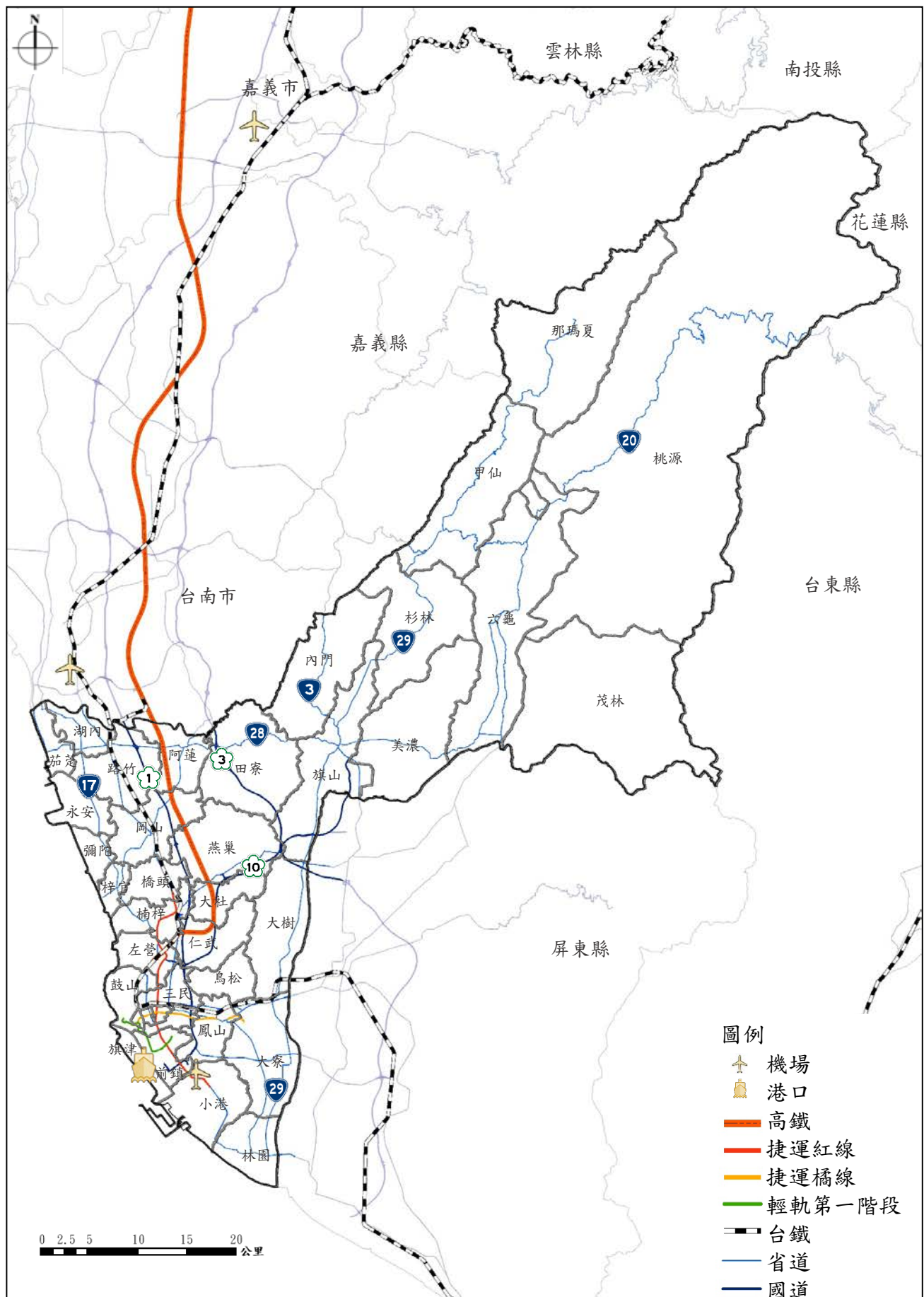


圖 2-4-1 本市交通運輸系統示意圖

表 2-4-1 本市交通運輸系統綜整表

項目			內容	運量/使用人次
陸上 運輸	道路 系統	國道	轄內國道共 3 條	-
		快速道路	轄內快速道路共 2 條	-
		省道	轄內省道共 14 條	-
		市道	轄內市道共 8 條	-
	軌道 運輸	鐵路	高速 鐵路	民國 108 年進站人次為 9,498,309 人次
			台鐵	-
		捷運	紅線、橘線共 2 條已通車；岡山路竹延伸線第一及第二階段、黃線已獲得前瞻建設補助	民國 108 年紅線載客數 48,767,645 人、橘線載客數 16,626,298 人
			輕軌	民國 108 年載客數 3,344,834 人
		公路客運		包含 13 間合法客運業者
		公共自行車		民國 108 年使用人數 4,592,453 人
海上 運輸	碼頭		現有 119 座	民國 108 年 1 月~11 月進港船舶
	渡輪		包含 8 項渡輪業務	15,817 艘
空中 運輸	機場		高雄國際航空站國內航線共有 4 家業者進駐，設有 5 條離島航線；國際與兩岸航線共有 25 家航空業者進駐，設有 16 條國際定期航線以及 17 條兩岸定期航線	民國 108 年旅客人數 7,496,336 人

註：查詢時間為民國109年1月。

(二) 大眾運輸系統

1. 軌道運輸系統

(1) 鐵路系統

依據交通部最新統計資料顯示，高速鐵路左營站民國108年進站人次約950萬人次，近10年增幅約54.75%；民國108年出站人次約946萬人次，近10年增幅約53.75%，顯示城際移動越趨頻繁。另台鐵部分，共有縱貫線及屏東線兩線，行經本市市區部分（新左營車站至鳳山車站）鐵路地下化路段已於民國107年10月通車，詳表2-4-2及表2-4-3所示。

表 2-4-2 高速鐵路左營站旅客人數統計表

年別 \ 項目	進站（人）	出站（人）
民國 98 年	6,137,973	6,152,170
民國 99 年	6,523,281	6,524,594
民國 100 年	6,987,755	6,998,703
民國 101 年	7,410,703	7,439,183
民國 102 年	7,813,519	7,796,175
民國 103 年	7,786,530	7,809,752
民國 104 年	8,092,622	8,069,942
民國 105 年	8,536,634	8,507,758
民國 106 年	8,858,343	8,863,834
民國 107 年	9,116,085	9,117,356
民國 108 年	9,498,309	9,458,924
平均成長率（%）	54.75	53.75

資料來源：交通部統計查詢網，交通統計月報，民國109年1月查詢。

表 2-4-3 本市境內台鐵各線概況表

路線別		高雄境內路線概述	系統
縱貫線		經湖內、路竹、岡山、橋頭進入楠梓區，沿中油高雄煉油場東側南行，經半屏山及台鐵機九用地後於鼓山分出臨港線後轉向東行，跨越仁愛河至高雄站。	雙軌電化
屏東線		由高雄站起往鳳山、大寮跨高屏溪進入屏東，全長約 30 公里	僅高雄至屏東間 21.6 公里鋪設雙軌
臨港線	第一 臨港線	起於高雄港站，逆時鐘方向沿第三船渠、高雄橋、第四船渠及 21 號碼頭而行，再轉至成功路往南，於擴建路口轉往北，沿凱旋路東側接至前鎮車場及高雄站，全長共 17.05 公里。民國 97 年第一臨港線高雄港至前鎮車場段廢止	台肥、台糖、中化、華夏等工廠側線股道
	第二 臨港線	自前鎮車場沿第一臨港線東側往南，至臨海路轉往東南而行，沿中山路穿越漁港路，銜接至草衙調車場，再轉入平和東路後，進入第五貨櫃中心，全長 8.6 公里。民國 100 年已全線廢止。	第二貨櫃、第三貨櫃之鐵路支線。

(2) 捷運系統

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目前共有三條路線營運中，分別為紅線、橘線和環狀輕軌。本市捷運紅、橘線已於民國97年通車，總長約44.7公里，設有38座車站。依據交通部最新統計資料顯示，民國108年捷運全年入站人次已達約計6,539萬人，詳表2-4-4所示。

興建中之環狀輕軌運輸系統，其路線沿凱旋路、成功路、海邊路、第三船渠旁計畫道路、七賢三路、臨港自行車道、西臨港線鐵路景觀用地、鐵路園道、美術館路、大順路，全長約22.1公里，分兩階段施工。目前第一階段從C1籬仔內站至C14哈瑪星站，全長8.7公里，已於民國106年9月開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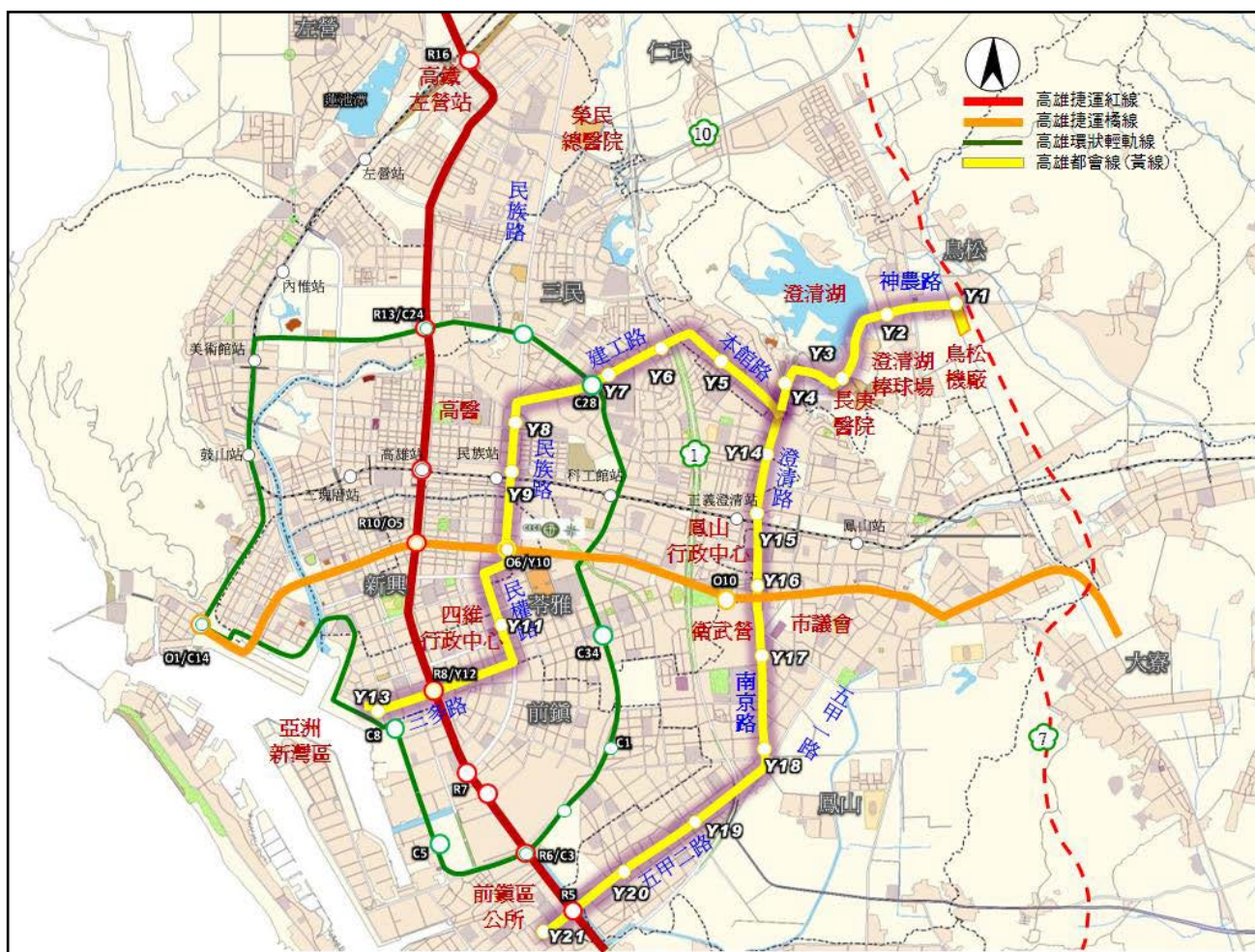
另外，高雄捷運都會線（黃線）計畫已於民國106年4月5日獲行政院「前瞻基礎建設計畫-軌道建設」補助，該路線目前規劃總長22.72公里，預計設置23座車站，連接亞洲新灣區、都會核心區、澄清湖及五甲前鎮等地區，將可有效凝聚灣區經貿發展，詳圖2-4-2所示。

表 2-4-4 高雄捷運系統旅客人數統計表

項目 年別	旅客總人數	紅線	橘線	平均每日人數
98 年	43,338,648	32,964,284	10,374,364	118,736
99 年	46,010,213	34,945,350	11,064,863	126,055
100 年	49,636,631	37,504,468	12,132,163	135,991
101 年	56,480,381	42,566,328	13,914,053	154,318
102 年	60,706,303	45,927,243	14,779,060	166,319
103 年	61,308,024	46,228,750	15,079,274	167,967
104 年	60,203,494	45,461,132	14,742,362	164,941
105 年	63,102,604	47,913,369	15,189,235	172,411
106 年	64,321,343	48,501,185	15,273,887	176,223
107 年	64,720,164	48,804,471	15,915,693	177,483
108 年	65,393,943	48,767,645	16,626,298	179,162

單位：人次

資料來源：交通部統計查詢網，交通統計月報，民國108年3月查詢



資料來源：高雄捷運股份有限公司。

圖 2-4-2 高雄捷運系統路線圖

2. 公路客運運輸

城際客運包括國光客運、統聯客運、阿羅哈客運等長途客運路線，及高雄客運、屏東客運、中南客運等中短途客運路線；區內客運包括港都客運、東南客運、統聯客運、漢程客運、南台灣客運、義大客運及高雄客運等服務本市區路線，詳表2-4-5及表2-4-6所示。

表 2-4-5 公路客運基本資料整理表

特性	營運業者	路線服務範圍	主要行駛道路
長途客運	國光汽車客運公司 (前台灣汽車客運公司)	台北、台中、埔里、墾丁	大部分路線行駛於高速公路，部分行駛於省線道
	統聯客運公司	台北、台中、北港	屏東線行駛於省縣道路，其餘為高速公路
	和欣客運、阿羅哈客運	台北、台中	高速公路
	高客、中客聯營	台中	高速公路
中短途客運	高雄汽車客運公司	部分高雄市區、台南市與屏東縣里港、高樹等	省縣道路
	中南客運、高雄客運、屏東客運及國光客運聯營	高雄-墾丁	省縣道路
	港都客運、東南客運、統聯客運、漢程客運、南台灣客運、義大客運及高雄客運	高雄市區	市區道路

資料來源：擴大及變更高雄市主要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民國106年。

表 2-4-6 本市公車路線整理表

路線別	數量	公車別
快線公車	13	旗美國道快捷(E01)、哈佛快線(E02)、燕巢快線(E03)、燕巢學員快線(E04)、西城快線(E05)、沙旗美月塊線(E07)、高南雙城快線(E08)、鳳山燕巢城市快線(E09)、小港燕巢城市快線(E10)、鳳山高鐵城市快線(E11)、高旗六龜快線(E25)、高旗美濃快線(E28)、高旗甲仙快線(E32)
主幹線	16	五甲幹線(50)、覺民幹線(60)、三多幹線(70)、建國幹線(88)、民族幹線(90)、自由幹線(92)、中華幹線(205)、環狀東幹線(168 東)、環狀西幹線(168 西)、新昌幹線(217)、五甲幹線(紅 10)、一心幹線(紅 18)、建工幹線(紅 33)、鳳青幹線(橘 12)、黃 2 幹線(捷運黃線先導公車)
次幹線	37	6、12、26、28、36、52、69、77、82、100、214、218、219、248、紅 1、紅 2、紅 3、紅 6、紅 9、紅 12、紅 16、紅 21、紅 28、紅 29、紅 36、紅 50、紅 51、紅 53、紅 56、紅 58、紅 60、紅 69、紅 71、紅 72、橘 16、橘 20、8501
社區公車	96	0 南、0 北、3、5、7、11、15、16、23、24、25、29、30、33、35、37、38、39、53、56、62、63、72、73、76、81、83、87、96、97、98、99、224、239、245、261、301、紅 5、紅 7、紅 8、紅 11、紅 22、紅 27、紅 32、紅 35、紅 57、紅 65、紅 66、紅 67、紅 68、紅 70、紅 73、紅 78、紅 79、橘 1、橘 7、橘 8、橘 9、橘 10、橘 11、橘 17、橘 23、8001、8006、8008、8009、8010、8012、8013、8015、8017、8020、8021、8023、8026、8029、8033、8035、8036、8040、8041、8043、8048、8049、8502、8503、8504、8505、8506、H11、H12、H21、H22、H31
觀光公車	6	舊城文化公車、鳳山文化公車、哈瑪星文化公車、紅毛港文化公車、雙層巴士觀光公車、大樹祈福線公車、
捷運橘線接駁公車	13	橘 1、橘 7、橘 8、橘 9、橘 10、橘 11、橘 12、橘 16、橘 17、橘 20、橘 21、橘 22、橘 23
捷運黃線先導公車	2	黃 1、黃 2
公車式小黃	22	大湖線、大樹線、永安主支線、大寮線、燕巢線、15 線、23 線、33 線、62 線、82 線、98 線、紅 3 線、紅 6 線、紅 16 線、紅 28 線、紅 50 線、紅 51AB 線、紅 51C 線、紅 69 線、橘 21AB 線、橘 22 線、H51 線
公路客運	6	8037、8050、9117、9127、9188、9189

資料來源：本市交通局，民國108年3月查詢。

3. 公共自行車

公共自行車租賃服務自民國98年啟用至今，近五年使用人次成長率達71.03%；截至民國108年底，本市於捷運、機關學校等地點共提供約5,000輛自行車、309個租賃站點供租用，平均每月使用公共自行車人次約38萬人次，詳表2-4-7所示。

表 2-4-7 本市公共自行車使用情形綜整表分級表

民國年	騎乘總人次	月平均騎乘人次	備註
103 年	2,750,722	229,227	合計 155 座租賃站投入營運
104 年	2,685,139	223,762	合計 164 座租賃站投入營運
105 年	3,336,196	278,016	合計 186 座租賃站投入營運
106 年	4,524,494	377,041	合計 297 座租賃站投入營運
107 年	4,724,106	393,676	合計 300 座租賃站投入營運
108 年	4,592,453	382,704	合計 309 座租賃站投入營運
平均成長率 (%)	71.03	-	

資料來源：本市公共腳踏車資訊網，108年3月查詢。

(三) 海、空運輸現況供需分析

1. 海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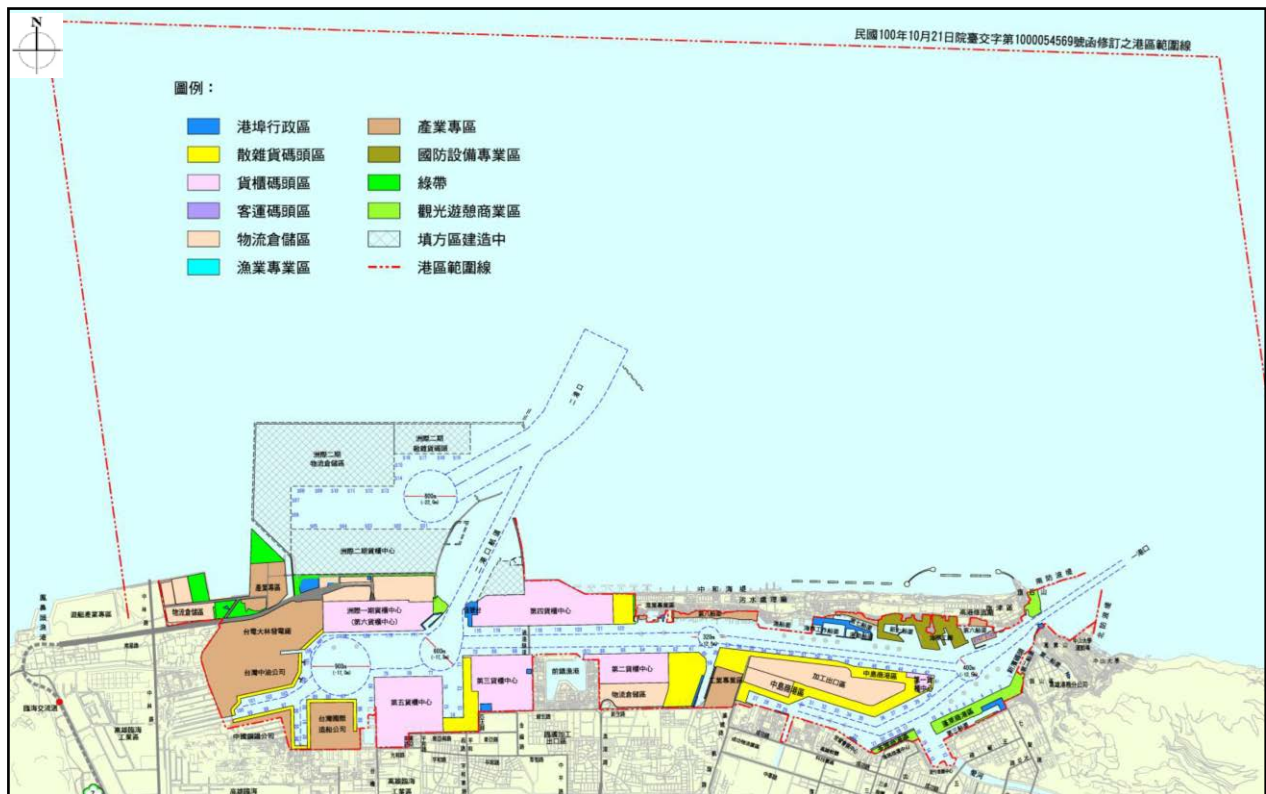
高雄港位於本市西南沿海，是歐、美、亞海運必經之道。港區範圍跨越本市之鼓山區、鹽埕區、苓雅區、前鎮區、小港區、旗津區等六個行政區。

(1) 商港貨運

高雄港港區面積為17,678公頃，其中陸域面積1,442公頃，佔全港面積8.2%，水域面積16,236公頃，佔全港面積91.8%，現有碼頭119座（不含#10碼頭東側、#23、#24 及#26碼頭），碼頭總長度約27,600公尺，其中貨櫃碼頭28座、雜貨碼頭27座、大宗貨碼頭12座、專用碼頭34座、穀類碼頭2座、客輪碼頭2座、親水遊憩碼頭8座、水泥圓倉碼頭2座及其他非作業貨碼頭4座，另有繫船浮筒19組。高雄港近年貨物吞吐量、進港船舶艘次逐年減少，而貨物裝卸量、貨櫃裝卸個數自民國99年起恢復正成長詳圖2-4-3及表2-4-8所示。

(2) 渡輪

高雄市輪船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輪船公司）負責本市渡輪業務，現主要營運項目為旗津-鼓山（旗鼓航線）、前鎮-中洲（前鎮航線）、觀光遊輪、愛河太陽能愛之船、棧二庫航線、新光-旗津遊輪等，亦可提供租船使用，民國107年客運人數約為896萬人，以鼓山航線為主要載客航線，表2-4-9所示。



資料來源：台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高雄港整體規劃及未來發展計畫，民國106年至110年。

圖 2-4-3 高雄港港區分區現況示意圖

表 2-4-8 高雄港歷年營運狀況表

年別	進港船舶（艘次）	貨物吞吐量（千公噸）	貨物裝卸量（千計費噸）	貨櫃裝卸量（TEU）
97 年	17,743	146,729	448,992	9,676,554
98 年	17,529	123,570	397,196	8,581,273
99 年	17,651	124,952	423,074	9,181,211
100 年	17,869	123,932	437,642	9,636,289
101 年	17,250	120,756	440,301	9,781,221
102 年	17,646	115,034	441,453	9,937,719
103 年	17,308	122,951	467,809	10,593,335
104 年	17,210	110,902	450,383	10,264,420
105 年	18,253	116,621	456,376	10,464,860
106 年	18,773	116,071	450,042	10,271,018
107 年	17,772	118,798	458,925	10,445,726

資料來源：高雄港務分公司，高雄港統計年報，民國109年1月查詢。

表 2-4-9 本市 107 年渡輪客運人次綜整表

項目	客運人次（人）	項目	客運人次（人）
旗鼓航線	6,086,579	新光-旗津遊輪	4,068
前鎮航線	134,449	觀光遊輪	3,344
愛之船	258,849	棧二庫航線	201,660
租船收入	23,467	離峰專案	2,244,864
總計			8,957,280

註1：輪船公司自105年6月1日起將愛之船相關業務委由大鵬灣觀光遊艇股份有限公司營運，故愛之船客運人次為委外營運資料。

註2. 棧貳庫旗津航線於民國107年6月13日開航。

註3. 離峰專案僅統計至4月。

資料來源：1. 高雄市統計資訊服務網。2. 本府，市政統計通報，民國108年1月查詢。

2. 空運

(1) 機場設施

高雄國際航空站為我國第一個設有聯外捷運系統的民用機場，現為台灣南部地區重要國際機場，亦為國內與國際貨運、旅客出入主要交通樞紐。高雄國際航空站設有停機坪面積共計41.5公頃，國際客機與客貨機停機位共計48席，國際與國內航站其尖峰小時客運容量分別可容納1,800與1,260人次，僅次於台灣桃園國際機場。

(2) 營運情形

依高雄國際航空站民國108年統計資料，高雄國際航空站國內航線共4家進駐業者，設有5條離島航線。國際與兩岸航線共25家進駐航空業者，設16條國際定期航線（含港澳）及19條兩岸定期航線。自民國92年起高雄國際航空站在起降飛次、旅客人次、貨運量都呈現下降趨勢，客運量減少主要受國內經濟成長趨緩及其他相同起訖點運具競爭等因素影響；而貨運量方面，南部地區進口航運主要仍以高雄國際航空站為主，惟加工後出口品受限於高雄國際航空站出口航班不足、航點不夠、跑道長度不足、宵禁時間等因素，改由桃園機場運輸或以其他運具出口，載運量成長有限。近年因商務及觀光旅客成長，民國102年起整體運量反轉，開始呈現成長趨勢，至民國107年，旅客人數已達約697萬人，貨運量達7萬餘公噸，詳表2-4-10、表2-4-11及表2-4-12所示。

表 2-4-10 高雄國際機場與其他機場旅客人數比較表

年別	高雄 國際機場	台灣桃園 國際機場	台北 松山機場	台中機場	台南機場	嘉義機場	屏東機場
97 年	4,160,515	21,936,083	3,101,854	1,105,502	285,504	80,790	16,298
98 年	3,661,023	21,616,729	3,091,066	1,014,794	196,460	93,758	4,042
99 年	4,053,069	25,114,413	3,712,841	1,283,726	213,315	95,333	3,552
100 年	4,050,413	24,947,551	5,258,975	1,450,252	234,727	99,866	2,421
101 年	4,464,926	27,836,550	5,676,411	1,592,361	231,035	88,197	100 年 8 月 停止營運
102 年	4,271,947	28,046,386	5,421,836	1,663,805	229,867	72,394	
103 年	5,397,021	35,804,465	6,105,403	2,187,003	313,791	85,932	
104 年	6,001,487	38,473,333	5,861,133	2,343,260	320,770	77,981	
105 年	6,416,681	42,296,322	6,142,996	2,380,116	367,125	78,826	
106 年	6,479,183	44,878,703	5,943,153	2,394,648	446,803	81,342	
107 年	6,973,845	46,535,180	6,225,932	2,638,774	475,844	83,032	

註：旅客人次含過境與出入境合計。

單位：人次

資料來源：交通部民用航空局，民國107年民航統計年報，民國109年1月查詢。

表 2-4-11 高雄國際機場與其他機場貨運數比較表

年別	高雄國際機場	台灣桃園國際機場	台北松山機場	台中機場	台南機場	嘉義機場	屏東機場
97 年	62,139.4	1,493,120.0	11,830.8	1,722.9	832.4	218.5	45.3
98 年	54,382.0	1,358,303.7	11,405.7	1,946.9	647.9	217.4	0.1
99 年	64,850.8	1,767,074.8	14,355.0	2,294.0	733.1	221.3	0.6
100 年	55,364.4	1,627,462.4	34,492.0	2,132.7	569.5	216.8	0.3
101 年	54,104.5	1,577,730.2	31,234.9	1,819.6	574.5	205.9	100 年 8 月 停止營運
102 年	50,254.5	1,436,121.4	32,458.4	1,804.5	556.7	179.6	
103 年	68,767.3	2,088,726.7	43,528.4	2,142.7	645.2	180.2	
104 年	63,030.8	2,021,865.1	45,217.7	2,942.0	632.0	167.1	
105 年	71,447.8	2,097,228.4	43,640.7	3,807.5	681.8	148.5	
106 年	81,555.3	2,269,585.3	45,153.6	3,567.5	697.0	178.6	
107 年	73,545.0	2,322,820.0	47,132.9	3,757.1	757.6	189.6	

單位：公噸

資料來源：交通部民用航空局，民國107年民航統計年報，民國109年1月查詢。

表 2-4-12 高雄國際航空站歷年人次及貨運量綜整表

民國年	國際線			國內線			總計		
	人次	架次	貨運量 (公噸)	人次	架次	貨運量 (公噸)	人次	架次	貨運量 (公噸)
86	2,934,828	27,908	71,245.60	9,223,316	114,711.00	4,046.20	12,158,144	142,619	75,292
87	2,656,905	26,452	74,659.00	8,410,598	97,943.00	4,049.50	11,067,503	124,395	78,709
88	2,795,446	22,700	86,011.60	7,951,764	94,737.00	4,664.20	10,747,210	117,437	90,676
89	3,075,583	22,704	95,866.60	6,068,834	83,220.00	5,889.60	9,144,417	105,924	101,756
90	3,009,225	23,302	83,214.90	5,275,379	71,229.00	5,528.90	8,284,604	94,531	88,744
91	3,065,515	23,575	89,049.60	4,737,308	69,039.00	6,732.10	7,802,823	92,614	95,782
92	2,312,947	20,802	78,987.30	4,331,795	61,018.00	5,615.20	6,644,742	81,820	84,603
93	3,030,663	26,237	81,716.20	4,555,977	59,930.00	6,042.00	7,586,640	86,167	87,758
94	3,259,208	28,994	76,286.60	4,115,009	52,724.00	5,166.80	7,374,217	81,718	81,453
95	3,453,533	29,905	70,954.20	3,676,788	48,698.00	6,042.80	7,130,321	78,603	76,997
96	3,425,168	29,715	63,709.60	2,292,074	37,434.00	6,531.70	5,717,242	67,149	70,241
97	2,832,513	25,704	57,747.30	1,328,002	22,719.00	4,392.10	4,160,515	48,423	62,139
98	2,597,109	19,334	50,257.30	1,063,914	21,001.00	4,124.70	3,661,023	40,335	54,382
99	2,930,101	19,815	60,470.30	1,122,968	21,494.00	4,380.50	4,053,069	41,309	64,851
100	2,882,354	20,888	51,688.40	1,168,059	21,708.00	3,676.00	4,050,413	42,596	55,364
101	3,193,327	23,166	50,610.50	1,271,599	22,136.00	3,498.30	4,464,926	45,302	54,109
102	3,402,463	24,946	51,362.60	1,243,457	21,775.00	3,749.40	4,645,920	46,721	55,112
103	4,195,966	30,226	64,758.60	1,200,962	21,448.00	4,008.50	5,396,928	51,674	68,767
104	4,863,206	34,589	59,690.30	1,138,281	21,096.00	3,340.90	6,001,487	55,685	63,031
105	5,129,504	34,738	68,334.80	1,283,724	22,708.00	3,108.70	6,413,228	57,446	71,444
106	5,184,918	32,939	77,565.10	1,293,076	18,824.00	2,874.50	6,477,994	51,763	80,440
107	5,633,599	36,580	70,311.90	1,335,902	23,717.00	3,171.80	6,969,501	60,297	73,484

資料來源：高雄國際航空站，民國109年1月查詢。

（四）綠色運輸系統

為追求生態永續，打造低碳城市，本市積極投入建置公共運輸系統，除捷運紅橘兩線與輕軌，捷運黃線及紅線岡山路竹延伸線均已納入行政院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另本府亦積極推動綠能公共運具，降低柴油公車污染排放，積極鼓勵客運業者引進電動公車，並以每年增加75輛電動公車為目標，逐年汰換老舊柴油公車，以達成行政院宣示於民國119年公車全面電動化之目標，並降低空氣污染排放。

除路上交通外，本市交通局亦以太陽能船替代傳統柴油愛之船，以無污染、無噪音、高運能，減少愛河水域之污染排放，同時太陽能船舶（愛之船）每年載運28萬人次以上，搭配愛河水域觀光休閒與生態導覽，作為本市推動太陽光電之代表。

二、交通運輸發展課題

（一）高雄國際航空站受整體運輸環境影響，應配合區域性空間布局需求調整其角色定位並改善設施環境

高雄國際航空站長期受跑道長度不足、夜間宵禁等限制，加上緊鄰已開發且人口稠密之住宅社區，噪音防治與禁限建管制皆造成機場與都市機能相互干擾，阻礙地區整體發展的同時，亦影響機場營運與基礎設施擴充，致使國內航空市場在高速鐵路通車後式微，於民國96年高鐵通車後進入嚴重衰退期，旅客人數由民國85年905萬人次之高峰降至民國107年之134萬人次。國際航線在新航點拓展後，客源逐漸穩定，未來倘新闢機場整合屏東、台南、嘉義等南部機場，提昇營運績效，消除小港機場現址與都市機能相互干擾問題，可積極拓展國際航空市場與兩岸航線客運量。

（二）為拓展經貿戰略優勢，高雄港應整合土地使用及產業發展

高雄港位於環太平洋航線的中心點，可連接東京、上海、高雄、馬尼拉、香港與新加坡等亞太地區主要港口，其中以高雄港平均航行時間最短，僅需53個小時；另如以航運成本考量，高雄港亦為大陸沿海包括上海、寧波及福州等港口主航線連接之較為理想轉運港。

惟高雄港之貨櫃裝卸量雖逐年增加，但全球排名卻因大陸沿海港口之競爭，自民國89年之第4名降至民國106年之第15名，未來亟待透過港埠設施建設與周邊產業發展腹地之擴充支援，促成高雄港的創新轉型。

（三）大眾運輸系統建置尚未完備，應持續強化各類軌道系統連結

大眾運輸發展面臨「需求規模不足、業者營運困難、服務品質無法提升、公車使用意願低落、需求規模再下滑」之惡性循環，市民對大眾運輸系統方便性、可及性信心不足，搭乘意願較難提升。另因本市捷運路線僅十字型未能構成路網，致服務品質、範圍未臻建全，使本市大眾運輸難以推廣。

伍、公共設施

一、公共設施現況

本市公共設施依類型可分為一般公共設施、能源設施、水利與水資源設施，以下綜整本市各項公共設施，詳表2-5-1所示。

表 2-5-1 本市各項公共設施綜整

分類	公共設施	說明
一般公共設施	雨水下水道	已建設總長度 668.1 公里，實施率達 74.98%，高於全國下水道實施率 73.71%
	污水下水道	公共污水下水道用戶接管普及率約 42.69%；另污水處理率約為 62.10%，接管率及污水處理率皆已超過全國平均
	污水處理設施	7 座處理場（完成 6 座）、3 座抽水站、45 座截流站
	垃圾掩埋場設施	4 處，剩餘可掩埋容積共約 522,026 立方公尺，垃圾掩埋場即將達到飽和
	焚化廠	4 處
	殯葬設施	殯儀館 4 處、火化場 2 處、公墓 179 處
	公園	開闢面積約 2,2964 公頃，開闢率 81.30%
	體育場所	包含綜合性場地、專屬場地與游泳池
	藝文活動場所	21 處
	學校設施	19 所大專院校、高中 53 所、國中 79 所、國小 242 所
	醫療衛生機構	3,020 家醫院診所、20,908 張病床
	老人福利機構	154 處
能源設施	公共托嬰中心	17 處
	火力發電	3 座，裝置容量合計約為 729 萬瓩
水利設施	滯洪系統	滯洪池總滯洪量 326 萬公噸
水資源設施	河川、水庫、井水	現況每日供水量約為 144.9 萬噸/日

資料來源：各局處網站。

(一) 一般公共設施

1. 雨水下水道

雨水下水道截至民國106年底規劃幹線總長度共計891.05公里，已建設幹線總長度共計668.1公里，下水道實施率達74.98%，高於全國下水道實施率73.71%，詳表2-5-1所示。

2. 污水下水道

污水下水道系統至民國107年底規劃管線長度約達1,865.31公里，其中已有1,433.88公里建設完成，總接管戶數達683,438戶，公共污水下水道用戶接管普及率約42.69%；另污水處理率統計至民國107年底為62.10%，為全台第四，總污水處理量約為27,532萬立方公尺，詳表2-5-2所示。

依據內政部營建署「污水下水道第五期建設計畫」，目標於民國109年全國公共污水下水道用戶接管普及率達35.10%；污水處理率應達60.80%，整體而言，本市接管率及污水處理率皆已超過全國平均。

表 2-5-2 歷年本市污水下水道系統執行概況表

年 別	年底 規劃 面積 （公 頃）	接管戶數（戶）				污水處理率（%）				污 水 處 理 量 （萬 立 方 公 尺）	管線長度（公里）					
											600 公 釐以上 （含）		300-600 公釐		300 公 釐以下	
		當 年 公 共 污 水 下 水 道	當 年 污 水 下 水 道	當 年 建 築 物 污 水 處 理 設 施 設 置 戶	累 計 總 計	公 共 污 水 下 水 道	專 用 污 水 下 水 道	建 築 物 污 水 處 理 設 施	合 計		規 劃 長 度	已 建 設 長 度	規 劃 長 度	已 建 設 長 度	規 劃 長 度	已 建 設 長 度
97	39,054	17,754	1,324	12,861	402,306	32.36	6.46	19.29	58.11	30,839	225	179	695	415	346	224
98	40,055	16,412	2,392	4,870	425,980	34.71	6.80	19.98	61.49	29,488	225	203	695	463	346	233
99	40,055	22,280	928	6,496	455,684	37.89	6.93	20.90	65.72	30,312	225	211	695	486	346	246
100	40,090	34,657	739	11,494	502,574	42.87	7.03	22.55	72.46	26,032	300	218	1,058	631	391	185
101	41,598	26,295	2,465	8,084	539,418	46.59	7.38	23.68	77.65	24,062	300	227	1,058	665	391	187
102	41,598	23,698	1,342	-13,236	551,222	50.00	7.57	21.78	79.35	25,379	300	236	1,058	692	391	187
103	41,598	20,133	1,615	-3,646	569,324	52.89	7.80	21.25	81.95	27,938	300	240	1,058	726	391	188
104	39,546	25,225	2,493	-1,877	595,165	55.24	8.03	21.08	84.35	28,934	300	252	1,058	742	391	218
105	39,546	30,210	2,091	2,968	630,434	58.03	8.23	21.35	87.61	33,855	319	257	1,155	754	391	244
106	39,546	26,498	773	2,168	659,873	41.11	5.45	13.80	60.36	28,093	319	260	1,155	773	391	336
107	39,546	20,458	619	2,488	683,438	42.69	5.47	13.94	62.10	27,532	319	266	1,155	797	391	379

註：1. 民國101年本市全年污水處理量較99年大幅減少，係縣市合併後為避免鳳山溪上下游污水重複處理，造成資源浪費，民國100年9月起停止高公截流站作業所致。

2. 民國102年起「當年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設置戶」之負值：配合新建資訊系統清查，將歷年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設置戶與公共污水下水道用接管戶數重複者予以調整。

資料來源：本市水利局，民國108年水利統計通報，民國108年8月查詢。

3. 污水處理設施

依據民國107年本府水利局資料顯示，污水處理設施目前已規劃7座處理廠、3座抽水站、45座截流站。其中，6座處理廠、3座抽水站、45座截流站已建設完成，目前屬公部門營運之污水處理廠包括楠梓污水處理廠（國內第一座污水下水道系統BOT案）、中區污水處理廠、旗美污水處理廠、大樹污水處理廠、鳳山水資源中心及岡山橋頭污水處理廠，另有臨海污水處理廠暨再生水廠尚未啟用，詳表2-5-3所示。

表 2-5-3 本市污水處理設施現況綜整表

設施	污水處理量 (CMD)		再生水廠每日回收水可提供量 (CMD)
	平均量	最大量	
中區污水處理廠	750,000	900,000	-
鳳山水資源中心	109,600	130,000	69,000
大樹污水處理廠	12,000	15,000	2,705
楠梓污水處理廠	75,000	-	評估中
旗美污水處理廠	4,000 (第一期) 8,000 (全期)	6,000 (第一期) 12,000 (全期)	136
岡山橋頭污水處理廠	民國 107 年 7 月 19 日完工，12 月 15 日起進入三年試運轉，預估每日污水設計處理量 20,000CMD		評估中
臨海污水處理廠暨再生水廠	已於民國 107 年 10 月 31 日與特許廠商簽約，並完成用地交付作業，預計民國 110 年底完工，民國 111 年每日可處理 5.5 萬噸污水，並產製 3.3 萬噸再生水供臨海工業區使用		33,000

資料來源：本府水利局，本府水利局網站，民國108年3月查詢。

4. 垃圾掩埋場設施

截至民國107年本市營運中公有垃圾掩埋場設施有大寮區域性垃圾衛生掩埋場、燕巢區域性垃圾衛生掩埋場、路竹區簡易垃圾掩埋活化場及路竹區域性一般廢棄物衛生掩埋場等4處。此外，其他垃圾掩埋場已有23處封閉，另有6處已復育。本市垃圾掩埋場剩餘可掩埋容積共約52萬立方公尺，垃圾掩埋場即將達到飽和，詳表2-5-4及表2-5-5所示。

表 2-5-4 本市營運中公有垃圾掩埋場使用概況表

行政區	名稱	興建面積 (公頃)	使用中掩埋區面積 (公頃)	設計總掩埋容量 (立方公尺)	剩餘可掩埋容積 (立方公尺)
大寮區	大寮區域性垃圾衛生掩埋場	5.9	5.9	1,044,042	240,310
燕巢區	燕巢區域性垃圾衛生掩埋場	9.6	9.0	694,066	41,716
路竹區	路竹區簡易垃圾掩埋活化場	-	-	240,000	240,000
路竹區	路竹區域性一般廢棄物衛生掩埋場	-	-	168,223	0
總計	-	15.5	14.9	2,146,331	522,026

資料來源：本市環境保護局統計至民國107年9月底止。

表 2-5-5 本市其他垃圾掩埋場使用概況表

行政區	名稱	面積（公頃）	狀態
鳳山區	鳳山市衛生掩埋場國泰場	1.9	已復育
	鳳山區垃圾山掩埋場	4.3	已復育
湖內區	湖內區垃圾掩埋場	2.06	已封閉
路竹區	路竹阿蓮區域性垃圾衛生掩埋場	6.7	停止進場
	路竹區簡易垃圾掩埋場	3.4	辦理活化工程
	路竹區區域性一般廢棄物衛生掩埋場	4.9	使用中
	路竹垃圾衛生掩埋場（三期）	4.94	活化評估中
	路竹垃圾衛生掩埋場（二期）	5.19	已封閉
	路竹區舊垃圾衛生掩埋場	3	活化評估中
岡山區	岡山區華崗里應急垃圾衛生掩埋場	2.6	辦理活化工程
	岡山區區域性垃圾衛生掩埋場	5.5	已封閉
	岡山區協和里簡易掩埋場	0	已封閉
	岡山區港口崙應急掩埋場	1.60	已封閉
	岡山區華岡里（二）簡易掩埋場	0	已封閉
鳥松區	鳥松區垃圾掩埋場	2.4	已封閉
仁武區	仁武區掩埋場	1.61	已封閉
大社區	大社區垃圾掩埋場	2.25	已封閉
大寮區	大寮區一般廢棄物衛生掩埋場一期	10.5	已封閉
	大寮區區域性垃圾衛生掩埋場	5.5	使用中
	大寮區垃圾掩埋場	2.5	已封閉
	大寮鳳山區區域性衛生掩埋場	3	已封閉
楠梓區	楠梓區西青埔垃圾衛生掩埋場	48	已復育
燕巢區	燕巢區區域性一般廢棄物衛生掩埋場	9.6	使用中
	燕巢區垃圾掩埋場	4.2	已復育
	燕巢區垃圾衛生掩埋場一期	2	已封閉
	燕巢區垃圾衛生掩埋場二期	7	已封閉
	燕巢區垃圾掩埋場（二期）	45	已復育
	燕巢區垃圾掩埋場（三期）	9.6	使用中
內門區	內門區垃圾掩埋場	5	封閉中
旗山區	旗山區垃圾掩埋場	15.99	封閉中
	旗山區大崎頂垃圾衛生掩埋場	2.2	已封閉
	旗山區區域性垃圾衛生掩埋場	8.7	停止進場
杉林區	杉林區應急簡易掩埋場	5.601	未使用
甲仙區	甲仙區簡易掩埋場	0.5	已封閉
桃源區	桃源區垃圾掩埋場	1.94	受莫拉克風災洪水沖毀已不存在
茂林區	茂林區簡易掩埋場	4.54	已封閉
美濃區	美濃應急簡易掩埋場	2	受荖濃溪洪汛沖蝕影響，已辦理移除
六龜區	六龜區垃圾衛生掩埋場	2.3	已封閉
梓官區	梓官區域性垃圾及不可燃廢棄物掩埋場	1.08	已封閉
	梓官區垃圾衛生掩埋場一期	2.2	已封閉
永安鄉	永安區垃圾掩埋場	2.2691	已封閉
茄萣區	茄萣區垃圾掩埋場	2.333	已復育
林園區	林園區垃圾衛生掩埋場	0.8263	已封閉
小港區	大林蒲垃圾衛生掩埋場	20.5	已封閉

資料來源：行政院環保署環境資源料庫，民國108年3月查詢。

5. 焚化廠

垃圾資源回收廠共有中區、南區資源回收廠及仁武、岡山垃圾資源回收（焚化）廠等4處，每日可容納5,400噸的廢棄物。由於市府近年致力推行資源回收分類再利用，焚化處理之家戶垃圾已有降低趨勢，詳表2-5-6所示。

表 2-5-6 本市焚化廠一覽表

名稱	住址	焚化廠類型	面積 (公頃)	垃圾焚化設計焚化 (處理)量(公噸)
中區資源回收廠	高雄市三民區鼎金一巷十五號	公有公營	4.5	900
南區資源回收廠	高雄市小港區北林路6號	公有公營	14.87	1,800
仁武垃圾資源回收(焚化)廠	高雄市仁武區烏林村仁安二巷100號	公有民營	12.93	1,350
岡山垃圾資源回收(焚化)廠	高雄市岡山區本洲里本工五路9號	公有民營	7.24	1,350
總計	-	-	39.54	5,400

資料來源：行政院環保署環境資源料庫，民國108年3月查詢。

6. 殯葬設施

計有殯儀館4處，分別為第一殯儀館、第二殯儀館（仁武殯儀館、橋頭殯儀館、大社殯儀館）；火化場2處（於第一殯儀館及第二殯儀館仁武分館內附設）；骨灰（骸）存放設施34處；公墓用地179處（含樹葬），含173處公立及6處私人。此外，基於都市景觀及資源有限性，本市持續辦理公墓遷葬作業，至民國107年已遷移22座公墓，覆鼎金公墓遷葬墳墓數為一萬多座，遷葬面積超過71公頃，詳表2-5-7所示。

表 2-5-7 本市殯葬設施現況統計表

項目	骨灰（骸）存放設施				殯儀館			
	座數 （處）	最大容量 （位）	已使用量 （位）	使用率 （%）	殯儀館（處）	土地面積 （m ² ）	全年殯殮數量 （具）	
公立	28	277,838	200,676	72	4	118,308	5,373	
私立	6	325,201	197,408	61	—	—	—	
合計	34	603,039	398,084	-	4	118,308	5,373	
項目	火化場				公墓設施（經規劃並啟用者）			
	火化場 （處）	土地面積 （m ² ）	火化爐數 （座）	全年屍體 火化數 （具）	處數 （處）	土地面積 （m ² ）	可使用墓 基總數 （座）	尚可容納 墓基數 （座）
公立	2	9,394	23	20,658	173	6,797,153	222,660	25,193
私立	—	—	—	—	6	281,752	13,659	3,511
合計	2	9,394	23	20,658	179	7,078,905	236,319	28,704

資料來源：設施使用統計，本市民政局殯葬管理處，民國106年。

7. 公園及體育場所

本市都市計畫公園用地面積約2,824公頃，已取得公園用地面積約2,567公頃，其中已開闢面積約2,296公頃；體育場所則可依功能性區分為綜合性場地、專屬場地與游泳池等三大類，詳圖2-5-1所示。

8. 藝文活動場所

公立藝文活動場所計21處，可供音樂、戲劇、舞蹈、講座等藝文活動使用。以分布區位而言，苓雅區設有5處最多，其次為小港區及鳳山區各設有3處；以容量人數規模而言，則以設於鳳山區之衛武營藝術文化中心最大，詳表2-5-8所示。

9. 學校設施

依據本市最新教育統計資料，107年度本市轄內共有19所大專院校，主要集中於三民、楠梓、小港、苓雅等原市行政區及大寮、燕巢、路竹、鳥松等都會區外圍一帶，高等教育資源充足。在高級中等學校（包含高中及職校）及中、小學方面，計高級中等學校53所、國民中學79所、國民小學242所，其中國中、國小區位大致依人口分布，惟茂林、桃源、那瑪夏等山區中、小學較為分散，且高中職以上及大專院校則多位於西部平原地區，顯示偏鄉地區學校設施資源較為不足，詳圖2-5-2所示。

表 2-5-8 本市藝文活動場所資料整理表

位置	場地名稱	活動類別	可容納人數(人)
苓雅區	高雄市文化中心至德堂	音樂、戲劇、舞蹈	1,702
	高雄市文化中心至善廳	音樂、戲劇、舞蹈	483
	高雄市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大禮堂	音樂、戲劇、舞蹈、講座	1,450
	高雄市長青綜合服務中心表演廳	音樂、戲劇、舞蹈、講座	884
	高雄市國軍英雄館中正廳	音樂、戲劇、舞蹈、講座	694
前金區	高雄市立圖書館中興堂	音樂、戲劇、舞蹈、講座	380
鹽埕區	高雄市音樂館	音樂、講座	344
	駁二-正港小劇場	音樂、戲劇、舞蹈	260
三民區	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科技教育中心演講廳	講座	340
前鎮區	高雄市勞工育樂中心大禮堂	音樂、戲劇、舞蹈、講座	840
	高雄市圖書館總館小劇場	音樂、戲劇、舞蹈	400
鳳山區	高雄市婦幼青年館演藝廳	社會福利、社會教育等活動	350
	高雄市大東文化園區演藝廳	音樂、戲劇、舞蹈、講座	880
	衛武營藝術文化中心	音樂、戲劇、舞蹈	戲劇院 2,260；音樂廳 2,000 中劇院 1,254；演奏廳 470
小港區	高雄市空中大學圖書館玫瑰廳	講座	333
	高雄市社教館演藝廳	音樂、戲劇、舞蹈	1,100
	高雄市社教館演講廳	講座	153
鼓山區	高雄市立美術館演講廳	講座	368
	高雄市國立中山大學逸仙館	音樂、戲劇、舞蹈、講座	1,374
鳥松區	高雄市勞工教育生活中心演藝廳	音樂、戲劇、舞蹈、講座	1,800
岡山區	高雄市岡山演藝廳	音樂、戲劇、舞蹈、講座	766

資料來源：本市文化局，民國108年3月查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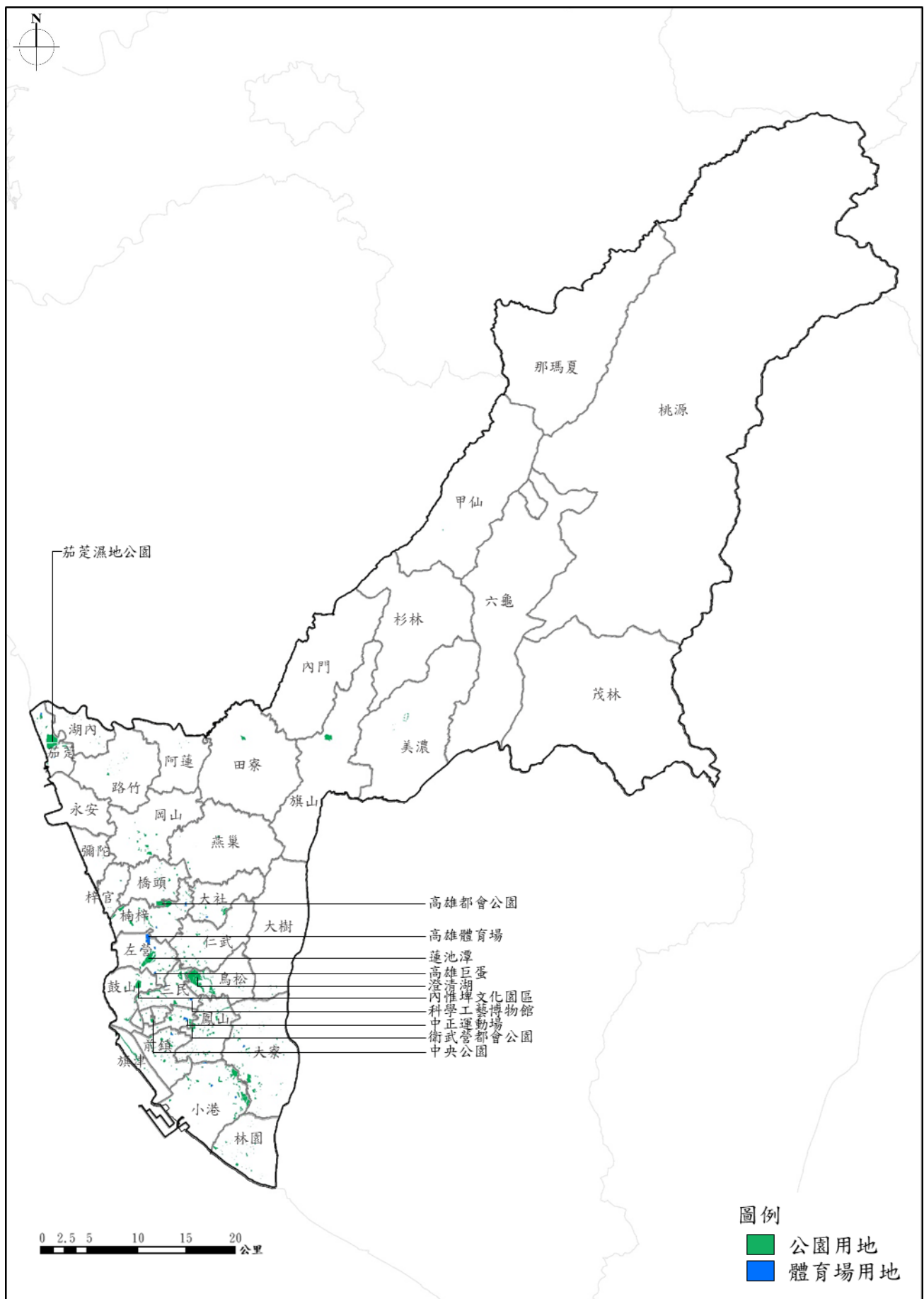


圖 2-5-1 本市公園及體育場所位置分布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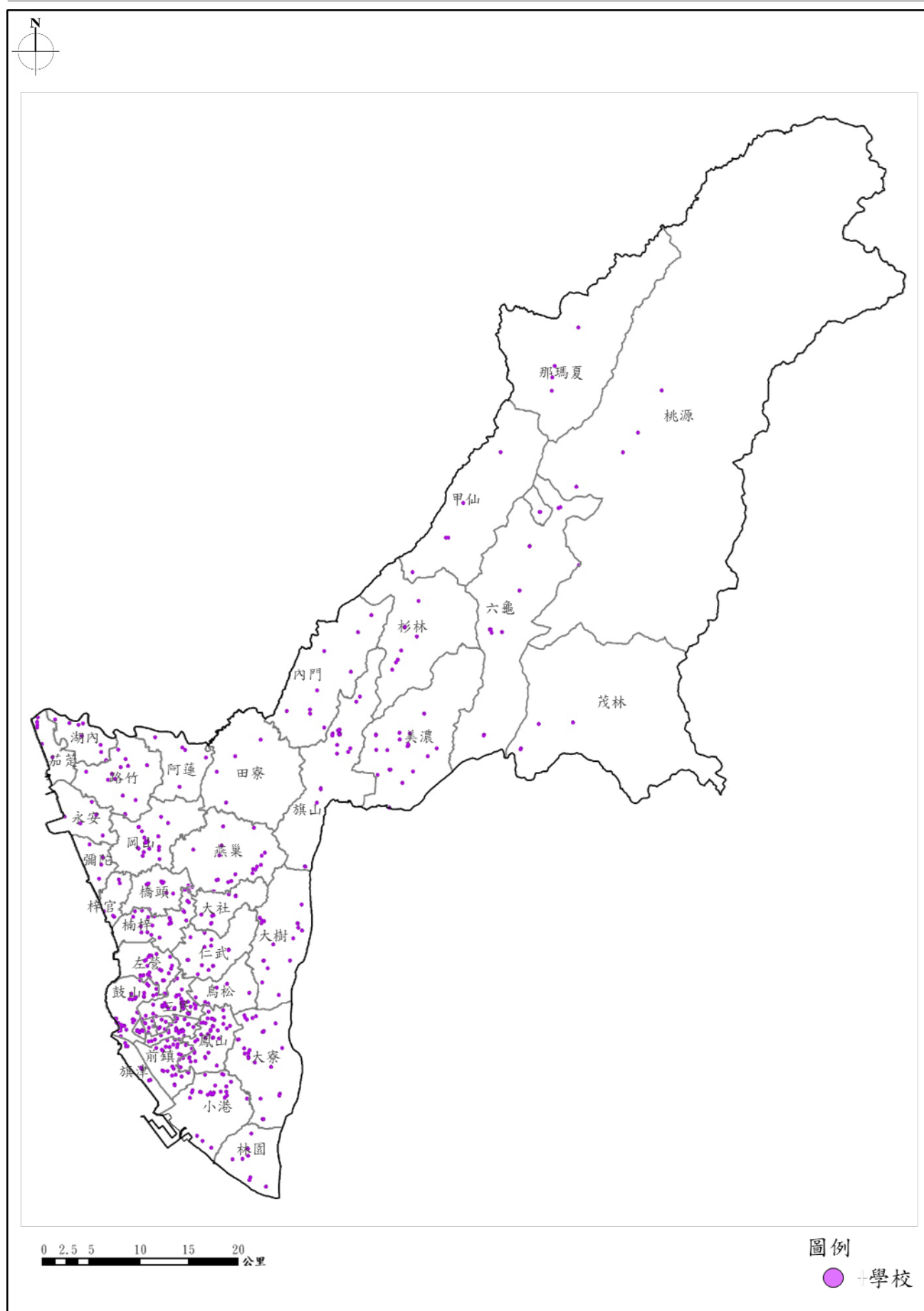


圖 2-5-2 本市學校位置分布圖

10. 醫療衛生機構

本市共有3,020家醫院診所、20,908張病床數，醫療資源集中於三民區、鳳山區、左營區及苓雅區等，約佔全市50%；而較偏遠行政區之醫療資源相對匱乏，尤以茂林區及桃源區僅各有一家診所最為不足，顯示本市醫療資源分配在空間上尚有不均衡的現象，詳圖2-5-3所示。

衛生福利部醫院評鑑合格以上之醫學中心、區域醫院及地方醫院共有16所，包含高雄市立聯合醫院、高雄市立大同醫院、高雄榮民總醫院、阮綜合醫院、長庚紀念醫院等，多數醫院被評鑑為教學醫院；而本市市立醫院則包括民生醫院、聯合醫院、中醫醫院、凱旋醫院、旗津醫院、小港醫院、大同醫院、鳳山醫院等。衛生所部分，各行政區內均設有衛生所。

若以病床數及醫師數觀之，本市至民國107年底每萬人病床數為75.4床，每萬人西醫與中醫數分別為23.2位及2.98位，高於全台灣之每萬人69.5床、每萬人18.9位西醫數與每萬人1.70位中醫數，顯示醫療資源優於全台平均值。

11. 老人福利機構

截至民國107年12月底本市老人福利機構共約154處，其中1處為安養機構、1處為長期照護型機構，其餘152處均為養護型機構，合計進住人數6,271人。本市目前設有高齡友善健康照護機構共計有23所，依內政部統計處數據，目前社會福利機構供給數量大於需求量，但因面臨老年人口增加趨勢，老人福利機構日趨重要，雖然現前供給量足夠，惟長期照顧與安養機構收容率已達80.3%，且機構普遍存在專業人力不足現象，未來仍須提升數量與品質，以因應人口老化所衍生之需求，詳圖2-5-4所示。

12. 公共托嬰中心

為支持家庭育兒，減輕家長托育負擔，本市自民國101年起運用閒置公共空間，陸續籌劃設立17處公共托嬰中心及育兒資源中心，分別設置於三民陽明、三民兒福、鳳山光復、左營實踐、前鎮竹西、前鎮草衙、前鎮愛群、仁武、大寮、小港、岡山、林園、前金、路竹、旗山、彌陀及楠梓育兒資源中心，提供育兒家庭平價、優質、示範性托育服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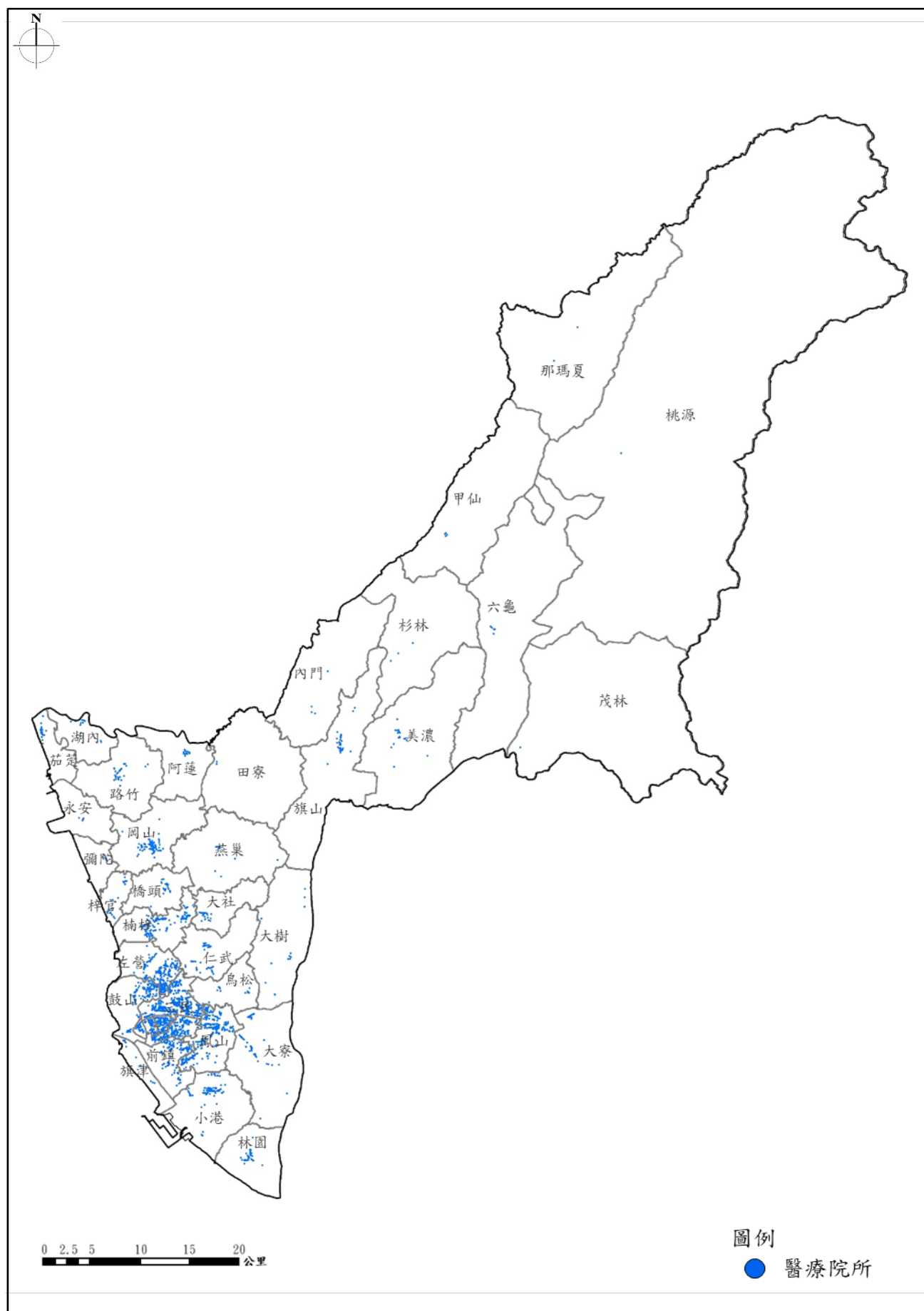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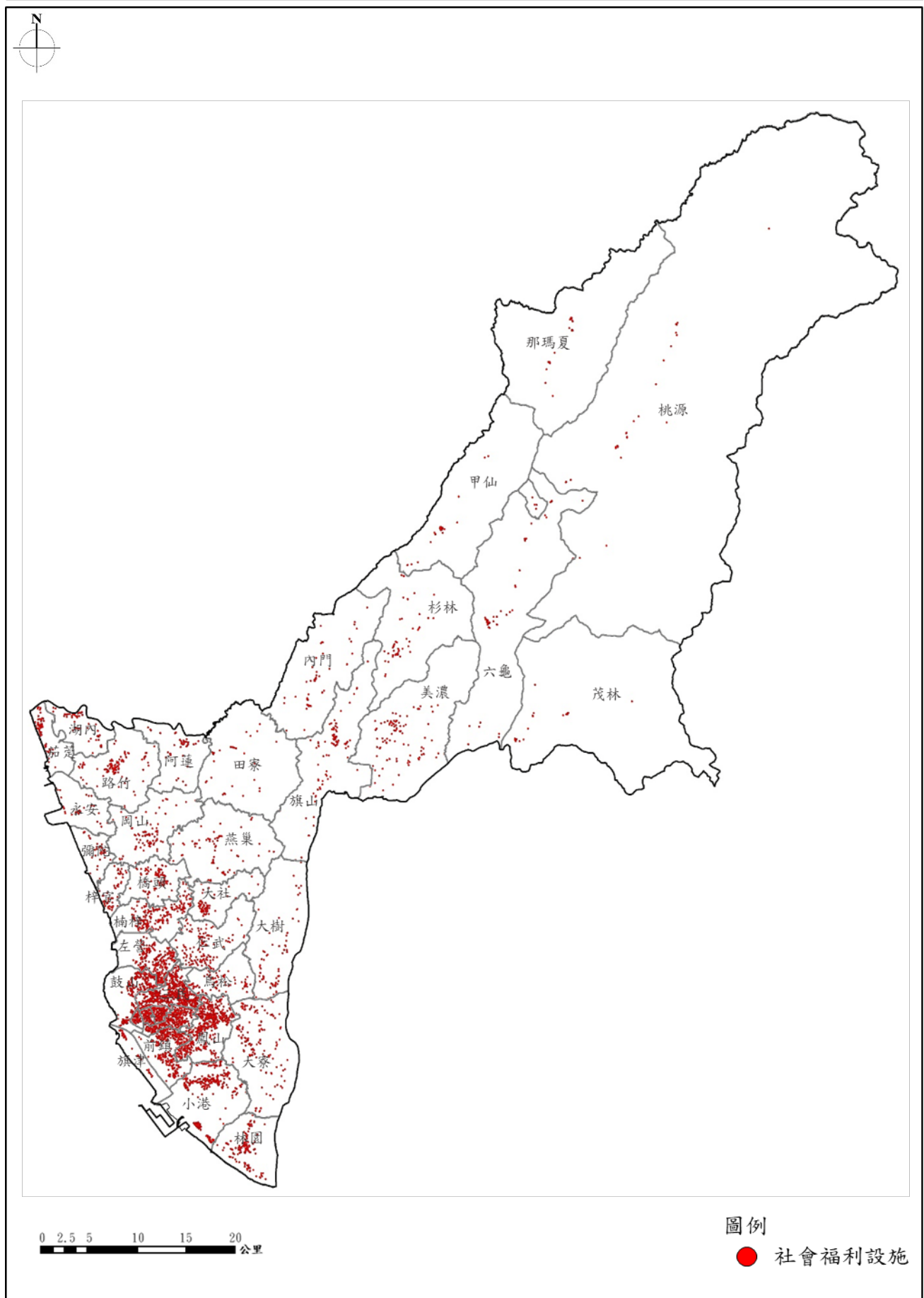


圖 2-5-3 醫療院所位置分布圖



註：社會福利設施包含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托嬰中心、早期療育機構）、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老人福利機構之長期照顧機構及身心障礙福利機構。

圖 2-5-4 社會福利設施位置分布圖

(二) 能源設施

依據台灣電力公司資料顯示，本市共有三座火力發電廠，分別為大林、南部、興達電廠，燃料以煤與天然氣為主，三部電廠裝置容量合計約為729萬瓩，詳表2-5-9所示。

表 2-5-9 本市火力發電廠綜整表

電廠	區位	成立年期	燃料種類	裝置容量(萬瓩)
大林電廠	小港區	民國 50 年	煤、天然氣	185.00
南部電廠	前鎮區	民國 44 年	天然氣	111.78
興達電廠	永安區	民國 60 年	煤、天然氣	432.60
總計				729.38

資料來源：台灣電力公司，民國108年3月查詢。

(三) 水利設施

為持續改善低窪易積水地區之排水效能，截至民國107年底，本市目前已完成14座滯洪池，另三民區十全滯洪池刻正建造中，完工後本市滯洪池數量達15座，總滯洪量將達326萬公噸，後續將持續視地方需求評估建置，詳表2-5-10及圖2-5-5所示。

表 2-5-10 本市滯洪系統綜整表

滯洪池	工程進度	滯洪量(萬噸)	面積(公頃)
三民區本和里滯洪池	102.02.08 完工	11.0	3.14
岡山區典寶溪 A 區滯洪池(分洪大遼排水水量)	101.05.04 完工	43.0	17.00
三民區寶業里滯洪池	103.07.07 完工	10.0	4.46
大寮區山仔頂溝滯洪池	102.05.25 完工	22.5	5.71
岡山區前峰子滯洪池	102.07.31 完工	37.5	15.60
仁武區獅龍溪滯洪池	101.12.19 完工	20.0	5.90
岡山區典寶溪 B 區滯洪池(分洪大遼排水及典寶溪水量)	97.03.02 完工	105.0	42.00
三民區本安滯洪池	105.05.04 完工	0.8	0.56
永安區永安滯洪池	106.02.18 完工	17.0	9.50
仁武區北屋排水滯洪池	106.07.23 完工	2.8	1.50
鳥松區鳳山圳滯洪池	105.05.25 完工	18.0	5.50
鼓山區柴山滯洪池	106.7.6 完工	6.5	2.40
仁武區八卦里滯洪池	107.03.30 完工	1.5	2.96
岡山區典寶溪 D 區滯洪池第一期 (分洪典寶溪水量)	108 年底完工	25.0	10.00
三民區十全滯洪池	預計 109 年底完工	6.0	2.33
總計		326.6	128.56

資料來源：本市水利局，民國108年3月查詢。

(四) 水資源設施

水資源設施包含高屏溪攔河堰、鳳山水庫、阿公店水庫、高屏堰、地下水及地區性水源、高屏地區原有水井抽水量復抽等等，現況每日供水能力約為144.9萬噸/日，未來將持續透過推動高屏地區原有水井抽水量復抽、曾文水庫越域引水等方式，提高本市供水能力，詳表2-5-11。

表 2-5-11 本市水資源設施現況綜整表

水資源設施	供水能力 (萬噸/日)	說明
高屏溪攔河堰	74.0	川流水
鳳山水庫	30.0	水庫水
阿公店水庫	8.0	水庫水 (103 年 3 月開始供水)
高屏堰 (現有設施與南化高屏聯合運用)	6.9	川流水、水庫水
地下水及地區性水源	22.5	地下水、伏流水
高屏地區原有水井抽水量復抽 (舊井)	3.5	舊井部分為 3.5 萬噸/日
總計	144.9	已確定可如期供應量

資料來源：本市水利局，高雄地區多元水源方案檢討及推動策略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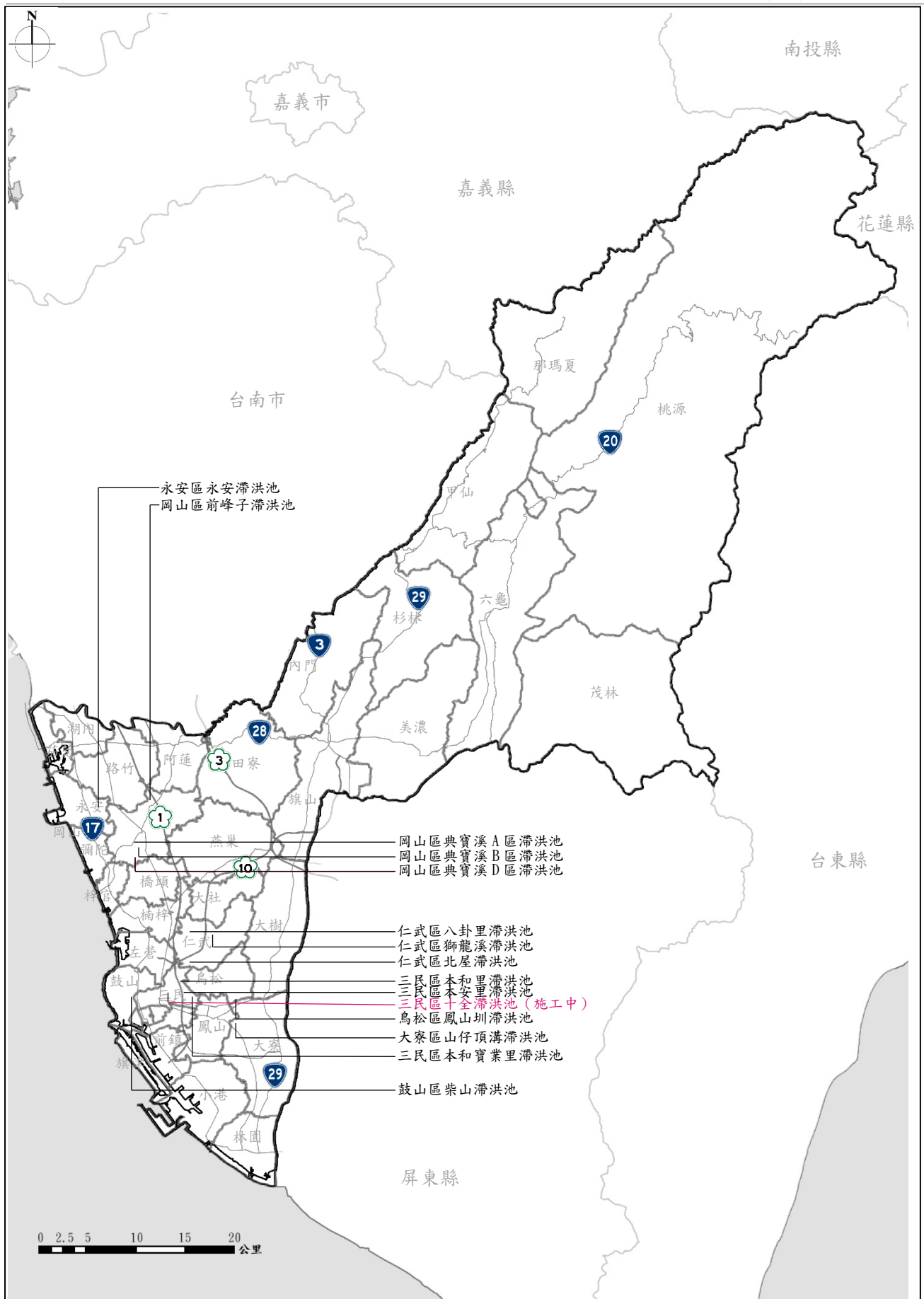


圖 2-5-5 本市滯洪系統位置圖

二、水資源預測

（一）水資源供給

1. 水資源供給現況

依據台灣自來水公司之統計，本市公共給水供水量分別來自高雄、旗山以及美濃系統，民國106年實際供水量為57,238萬噸，即每日供水量約156萬噸。主要來源包括地下水及地區性水源22.5萬噸/日，如需增援最大可提供至30~40萬噸/日、鳳山水庫30萬噸/日、高屏攔河堰（高屏溪系列淨水場）74萬噸、南化水庫（高屏堰聯合運用）6.9萬噸、阿公店水庫8萬噸/日，本計畫保守以已確定供應量之每日144.9萬噸/日，做為民國106年之水資源供給量。

2. 目標年水資源供給潛能

（1）公共給水供水能力

依據經濟部水利署之規劃，曾文水庫越域引水將延至民國120年開始供水，而配合曾文水庫越域引水推動期程延後，聯合運用原調配台南地區水源回供高雄之供水亦延至民國120年開始供水，因此民國115年本市之公共給水設施供水能力僅增加高屏地區原有水井水量復抽新井之每日4.0萬噸後，將提升至每日148.9萬噸，直至民國120年曾文水庫越引完成及南化水庫與高屏堰聯合運用調配台南地區水源回供，本市之公共給水設施供水能力方可達到每日185.4萬噸，詳表2-5-12所示。

（2）備援系統供水能力

在公共水源備援系統開發方面，民國105年、民國107年完成之地下水及伏流水工程（翁公園與竹寮地區）、東港溪原水前處理工程，可增加每日約30~40萬噸之供水量，若加上南化水庫清水、原水支援，則公共給水備援系統於枯水期及豐水期可增加之備援量為每日38~107.5萬噸，詳表2-5-13所示。

表 2-5-12 本市目標年公共給水設施供水能力表

水源設施		供水能力（萬噸/日）	說明
已確定供應量	高屏溪攔河堰	74.0	川流水
	鳳山水庫	30.0	水庫水
	阿公店水庫	8.0	水庫水（103 年 3 月開始供水）
	高屏堰（現有設施與南化高屏聯合運用）	6.9	川流水、水庫水
	地下水及地區性水源	22.5	地下水、伏流水
	高屏地區原有水井抽水量復抽（舊井）	3.5	舊井部分為 3.5 萬噸/日
	已確定供水小計	144.9	已確定可如期供應量
未確定供應量	高屏地區原有水井抽水量復抽（新井）		新井部分為 4 萬噸/日，需再爭取地方民眾認同方能順利推動，本計畫假設於民國 115 年新井可開始供水
	曾文水庫越域引水	29.90	1. 推動機關為南水局 2. 本計畫預計推動期程延後至 120 年供水
	聯合運用原調配台南地區水源回供	6.6	1. 推動機關為南水局 2. 配合曾文水庫越域引水計畫推動期程延後至 120 年供水
	未確定供水小計	40.5	
總計		185.4	

資料來源：本市水利局，高雄地區多元水源方案檢討及推動策略分析。

表 2-5-13 本市目標年備援供水能力表

水源設施	豐、枯水期備援供水能力（萬噸/日）		備註
	豐水期	枯水期	
南化高屏聯通管（南化原水備援）	45.0	0.3	支援水量需俟台南供水系統而定，枯水期較無水量可支援
北嶺加壓站（南化清水備援）	5.0	0.2	1. 為短期緊急支援（備援） 2. 支援水量需俟台南供水系統而定，約每日 5~10 萬噸，枯水期較無可支援
既有地下水（含伏流水）	17.5	7.5	既有地下水（含伏流水）備援能力：豐水期 40~22.5 萬噸，枯水期 30~22.5 萬噸
高雄地區增設地下水及伏流水工程（翁公園與竹寮地區）	20.0	10.0	1. 推動機關為台水公司 2. 豐水期每日 20 萬噸，枯水期每日 10 萬噸
東港溪原水前處理工程（鳳山水庫增量）	20.0	20.0	1. 推動機關為台水公司，預計 107 年完工 2. 為汛期高濁度及枯水期原水量不足時啟動支援備援水源
備援供水能力小計	107.5	38.0	

資料來源：本市水利局，高雄地區多元水源方案檢討及推動策略分析。

(二) 水資源需求

1. 現況需水量

依據經濟部水利署各項用水統計資料庫統計結果顯示，本市民國105年平均每日民生用水約97.3萬噸、工業用水約92.7萬噸、農業用水235萬噸、其他用水49.0萬噸，詳表2-5-14至表2-5-16所示。自來水系統主要供應民生用水與工業用水，總用水量約為158.6萬噸，其中民生用水量約占59.38%，工業用水約占40.62%。生活用水源水量係由高屏溪攔河堰引水經坪頂、澄清湖、拷潭及鳳山給水廠供應出水，為本市最主要水源，不足部分則由深水井、伏流水及澄清湖、鳳山、南化水庫補足；工業用水水源來自東港溪，經由鳳山水庫處理後供應。

表 2-5-14 高雄地區民生用水量綜整表

高雄地區	年用水量（萬噸）	日用水量（萬噸）
自來水生活供（配）水量	34,367	94.16
自行取水量	1,158	3.17
民生用水需求量	35,525	97.33

資料來源：生活用水量統計報告，經濟部水利署，民國107年。

表 2-5-15 高雄地區工業用水量綜整表

高雄地區	年用水量（萬噸）	日用水量（萬噸）
工業用水供（配）水量	23,514	64.42
自行取水量	10,322	28.28
工業用水需求量	33,836	92.70

資料來源：1. 生活用水量統計報告，經濟部水利署，民國107年；2. 本市水利局提供資料。

表 2-5-16 本市農業用水量綜整表

農業用水	行政院水利署（萬噸/日）	高雄地區多元水源方案檢討及推動策略分析（萬噸/日）
養殖用水	29.09	32.94
畜牧用水	0.99	1.46
灌溉用水	99.46 註1	200.62
總計	129.55	235.02

註1：灌溉用水量係依各農田水利會資料統計，非水利會灌區未列入計算。

資料來源：1. 農業用水量統計報告，經濟部水利署，民國107年；

2. 本市水利局，高雄地區多元水源方案檢討及推動策略分析。

2. 目標年需水量推估

本計畫依據「高雄地區多元水源方案檢討及推動策略分析」數據進行本市水資源需求量推估至民國125年。綜合各類用水需求推估，本市民國125年民生用水、工業用水、農業用水及其他用水（保育用水）需水量，在工業用水中成長情境下，本市民國125年一般推估與節水措施之總用水需求分別為平均每日504.24萬噸、490.49萬噸，其中以農業用水需求量最大，約為每日235萬噸，其次分別為工業用水及民生用水，詳表2-5-17至表2-5-19所示。

表 2-5-17 本市民國 125 年自來水需求預測表

項目	一般推估	節水措施
本市 125 年每人每日用水量（公升/人/日）註 1	273	250
本市 125 年售水率（%）註 1	77.26	80.19
本市 125 年人口數（人）註 2	2,775,610	2,775,610
本市 125 年供水普及率（%）註 1	97.00	97.00
生活用水需求量（噸）	951,345	839,363
生活用水計算公式註 1	用水人口 X 供水普及率 X 每人每日用水量/售水率	

註1：本市水利局，高雄地區多元水源方案檢討及推動策略分析（原推估至120年，本計畫以直線法延伸推估至125年）。

註2：為本計畫推估至民國125年之人口數。

表 2-5-18 本市民國 125 年工業用水需求推估表

項目	一般推估	節水措施
①現有工業用地用水（用水需求不成長）		64.42
②開發中工業用水需求成長量（已核定之需求量）	26.51	25.54
③已編定（編定中）工業用水需求量	6.80	6.80
④規劃中工業用水需求量	2.60	2.60
⑤未登記工廠輔導產業用地用水需求註 3		1.65
本市 125 年中成長工業用水需求量（萬噸/日）註 1 ①+②+③+⑤	99.39	98.41
本市 125 年高成長工業用水需求量（萬噸/日）註 2 ①+②+③+④+⑤	101.99	101.02

註1：中成長工業用水係指現有工業用地用水加上開發中工業用水需求成長量（核定用水量扣除現況用水量）、已編定（編定中）工業用水需求量。

註2：高成長工業用水係指中成長工業用水加計規劃（研議中）工業用水需求量，其中規劃（研議中）工業區包括金屬扣件園區、橋頭新市鎮及仁武產業園區。

註3：係依據經發局提供本市未登記、臨時登記家數，推估約為3,500至4,000間，本計畫以一間工廠所需面積為250坪、工業用水約50CMD/HA進行推估（未登工廠排放量為求保守估計均採高推估1.65計算）。

資料來源：1. 本市水利局，高雄地區多元水源方案檢討及推動策略分析；2. 本市經濟發展局調查。

表 2-5-19 本市民國 125 年總需水量表

用水類別		106 年現況需水量 （萬噸/日）	目標年 125 年需水量（萬噸/日）	
			一般推估	節水措施
民生用水		97.33	98.07	86.53
工業用水	中成長	92.70	127.67	125.46
	高成長		130.27	128.06
農業用水		235.00		235.00
其他用水（保育用水）		43.50		43.50
總需水量	中成長	468.53	504.24	490.49
	高成長		506.84	493.09

註：工業用水包含公共給水需求量及工業用地自行取水量（自行取水量一般推估：28.28 萬噸/日，節水措施：27.25 萬噸/日）。

(三) 水資源供需分析

本計畫以公共給水設施供需情形檢討，以民生用水及工業用水之供需差額進行分析。依經濟部水利署之規劃，本市未來水源開發計畫包括曾文水庫越域引水、聯合運用調配台南水源回供以及南化高屏連通管、北嶺加壓站、增設地下水及伏流水工程、東港溪原水前處理工程等公共水源備援系統開發，前述計畫若順利進行，在民國125年枯水期合計可增加每日38.0萬噸之供水量，豐水期則可增加每日107.5萬噸之供水量。

據此，在目標年民國125年之供水量（含常態供水及備援系統供水），在節水措施情境下，當枯水期工業用水為高成長時，每日尚缺2萬噸之水量，然若於豐水期，則每日有67.7萬噸之餘裕量；另依據經濟部水利署民國107年「再生水廠規劃報告」成果，臨海污水處理廠暨再生水廠可提供每日3.3萬噸再生水，可補足尚缺之2萬噸水量，並無用水不足之虞，詳表2-5-20所示。

表 2-5-20 本市民國 125 年用水供需表

目標年 125 年用水需求（萬噸/日）				
用水類別	一般推估		節水措施	
	中成長	高成長	中成長	高成長
工業用水	99.4	102.0	98.4	101.0
民生用水	95.1		83.9	
小計	194.5	197.1	182.3	184.9
目標年 125 年工業用水供給（萬噸/日）				
枯水期	182.9			
豐水期	252.4			
目標年 125 年用水供需差（萬噸/日）				
用水類別	一般推估		節水措施	
	中成長	高成長	中成長	高成長
枯水期	-11.6	-14.2	0.6	-2.0
豐水期	57.9	55.3	70.1	67.7

註：上述數值皆為四捨五入後至小數點第一位之數值。

資料來源：1. 本市水利局，高雄地區多元水源方案檢討及推動策略分析；2. 原推估至120年，本計畫以直線法延伸推估至125年。

三、公共設施課題

（一）因應少子化特性，應檢討公共設施需求

依據人口結構統計資料顯示，已逐步邁向高齡少子化，伴隨著少子化現象，學校及部分公共設施使用率逐年降低，維持成本提升，且出現閒置情形。針對部分長期間置之公共設施，應透過土地使用變更或是多元活化利用方式，增加其使用效率。

（二）因應高齡化特性，落實社區照顧與在地老化

醫療與社會福利設施分布多集中於市區，為因應高齡化及地域特性，醫療設施之使用率逐年提升，未來設施規劃應符合地區特性與各類使用者需求，以達成公共設施供需平衡之目標，並透過建構長期照護資源網等方式落實社區老人之照顧。

（三）因應產業創新目標，推動多元水源利用方案

依據民國106年「高雄地區智慧地下水管理示範計畫」，發展產業所需之公共用水90%以上仰賴高屏溪地面水供應，且於枯水期時需依靠本市其他水庫支援。為維持並增進民眾生活品質與產業發展，在天然條件限制與保育自然環境下，應積極推動水污染管理及水資源循環利用，並評估透過新增海水淡化廠等方式穩定產業用水量。

（四）為解決環境污染並落實宜居低碳目標，應增加掩埋場可用空間並促進掩埋場多元利用活化

考量垃圾掩埋場即將達到飽和，且4座焚化爐所產生之底渣及飛灰亦需透過垃圾掩埋場處理，為解決環境污染議題，除透過源頭減量（底渣全數再利用、試辦飛灰再利用）及增加既有掩埋場容量等對策外，未來也應提升掩埋場使用效能，並評估垃圾掩埋場活化、轉型方式，降低設置垃圾掩埋場阻力。

陸、自然環境及資源

一、地理環境

(一) 地形地勢

本市地勢東高西低，從3,500公尺以上的高山到平原地形變化極大，東北方有中央山脈、玉山山脈及阿里山山脈，標高在1,000公尺以上，中部內門丘陵為中央山脈延伸末端，標高在200~1,000公尺間，內門丘陵以西至台灣海峽為平原地帶標高在100公尺以下，其間呈現山坡、丘陵、河谷、台地及平原等各種面貌。本市坡度大小主要受地形及斷層兩因素影響，玉山及阿里山山脈坡度55%以上，內門丘陵、玉山、阿里山山脈邊緣及河谷坡度在44~55%間；高屏溪及其支流的河谷沖積平原坡度在30~40%間；內門丘陵邊緣近高雄平原及屏東平原處坡度在15~30%間；高雄平原及屏東平原坡度則在15%以下。

(二) 地質

本市地質依發育年代不同可分為桃源區與茂林區之始新世畢祿山層，六龜、桃源、茂林等區之中新世廬山層、蘇樂層等，那瑪夏區與桃源區之中新世中期瑞芳群，內門、美濃、杉林、六龜、甲仙、那瑪夏等區之中新世晚期三峽群，田寮、內門、旗山、大社、燕巢等區之上新世卓蘭層、錦水層及其相當地層，鼓山、林園、大樹、燕巢、田寮、六龜等區之更新世頭嵙山層及大寮、大樹、鳥松、仁武、小港等區之更新世台地堆積層，靠近沿海地區的現代沖積層。更新世頭嵙山層常形成地質學上的惡地形，本市境內惡地形分布於田寮、燕巢及內門旗山到杉林一帶，另燕巢區金山與角宿里尚有泥火山特殊地理景觀，詳圖2-6-1所示。

(三) 土壤

本市都會區地質多以土、砂、礫岩為主，都會區周邊僅有柴山、半屏山及鳳鼻頭為砂岩、泥岩、頁岩、礫岩組成的石灰岩地質型態；赤山、鳳凰山及駱駝山為礫石、紅土、土、砂岩組成之地質型態。中部地區如燕巢、田寮、旗山等區，主要屬於惡地地形，地質呈現多樣性的變化。而靠近山區部份，主要以頁岩、砂岩、硬頁岩、板岩、千枚岩及夾砂岩，詳圖2-6-2所示。

（四）斷層

依據經濟部中央地調所調查對台灣地區斷層的整理研究，高雄地區附近活動斷層包括有壽山斷層、小岡山斷層（為存疑性活動斷層）、赤崁斷層、右昌斷層、仁武斷層、鳳山斷層（為存疑性活動斷層）及旗山斷層，其中僅旗山斷層為第一類活動斷層，詳圖2-6-4所示。

二、水文－河川流域

由北向南分布的河川包括二仁溪、阿公店溪、典寶溪、後勁溪、愛河、鳳山溪、高屏溪等，高屏溪及二仁溪屬主要河川，次要河川有阿公店溪，普通河川包括典寶溪、後勁溪等，詳圖2-6-1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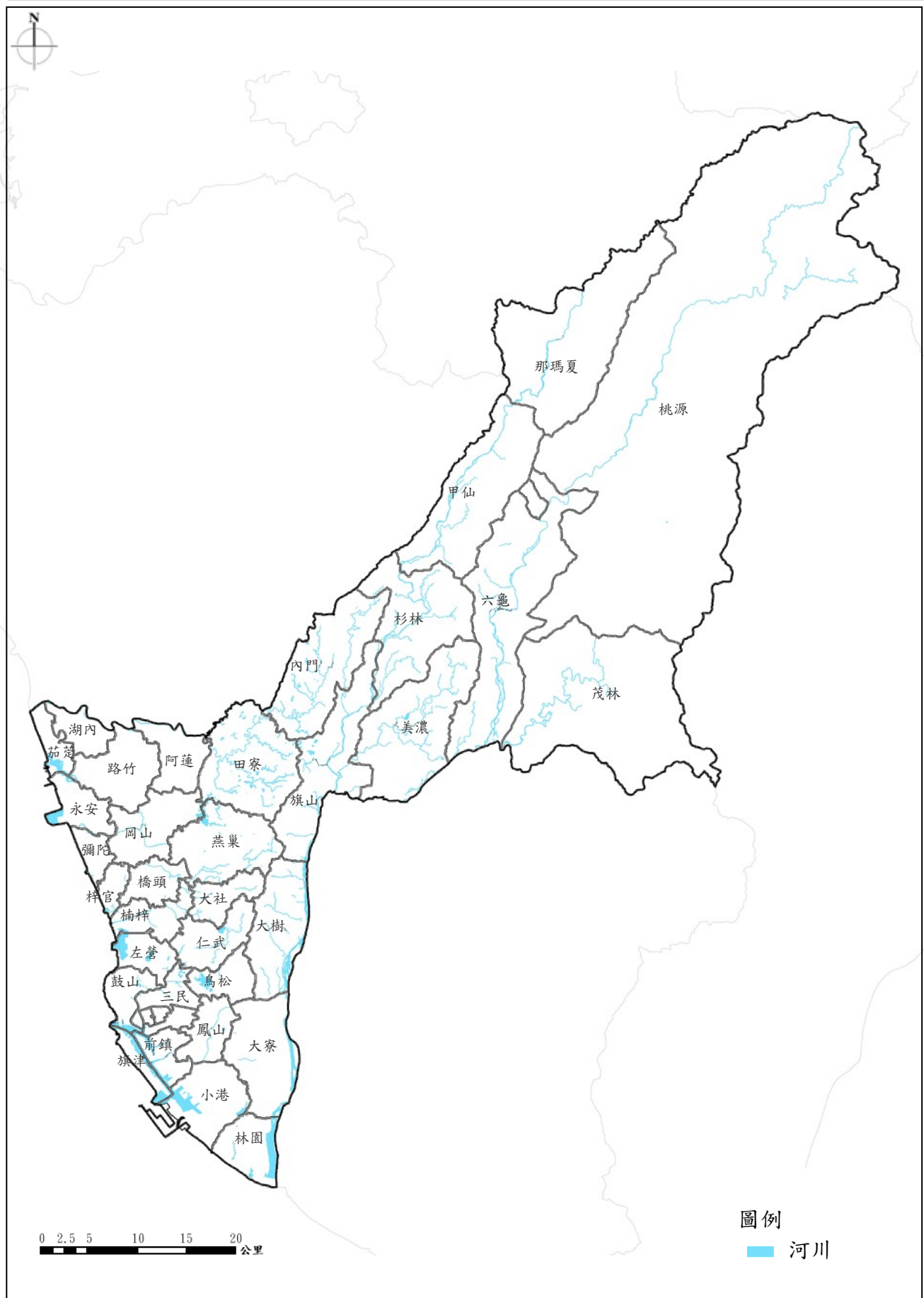
三、生態環境

野生動物保護區與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分布於東北部山區地帶，其中野生動物保護區分布於那瑪夏區的楠梓仙溪野生動物保護區，而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則分布於那瑪夏區的楠梓仙溪與茂林區的雙鬼湖等；水產動植物繁殖保育區僅分布於茄萣區的興達港保育區，屬龍蝦保育區，詳圖2-6-5及圖2-6-6所示。

在濕地種類與分布方面，本市擁有國家級濕地與地方級濕地兩種溼地資源；國家級濕地分布於茂林區的大鬼湖濕地、那瑪夏區的楠梓仙溪濕地、左營區的洲仔濕地等三處。而地方級濕地分布於茄萣區的茄萣濕地、永安區的永安鹽田濕地、楠梓區的援中港濕地與高雄大學濕地、左營區的半屏湖濕地、鳥松區的鳥松濕地、大樹區的大樹人工濕地、小港區的鳳山水庫濕地、林園區的林園人工濕地等9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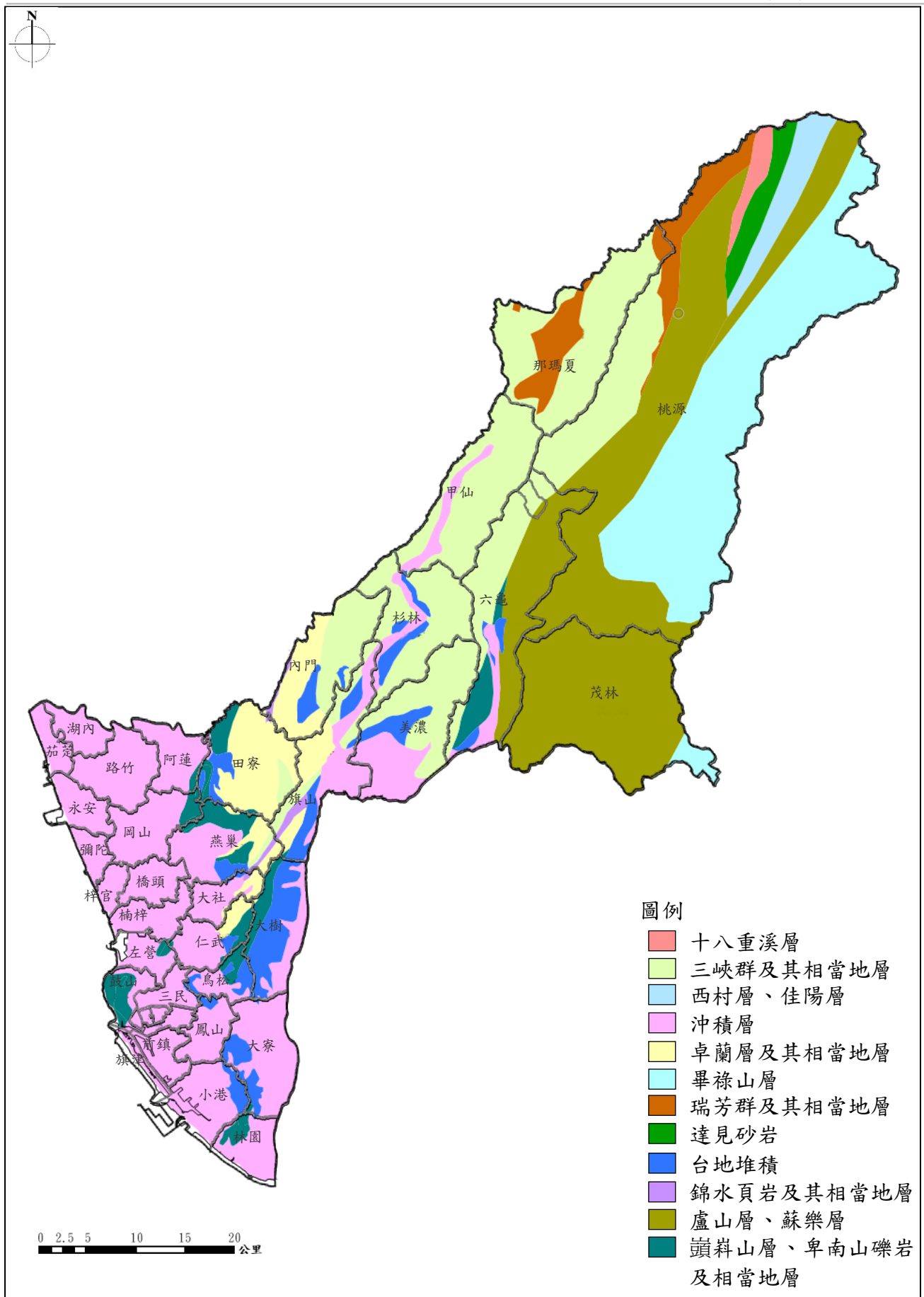
四、環境敏感地區

本市環境敏感區以森林區、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山坡地及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分布範圍最廣，廣布於本市東側行政區，各環境敏感地區分布情形詳表2-6-1至表2-6-5及圖2-6-7至圖2-6-12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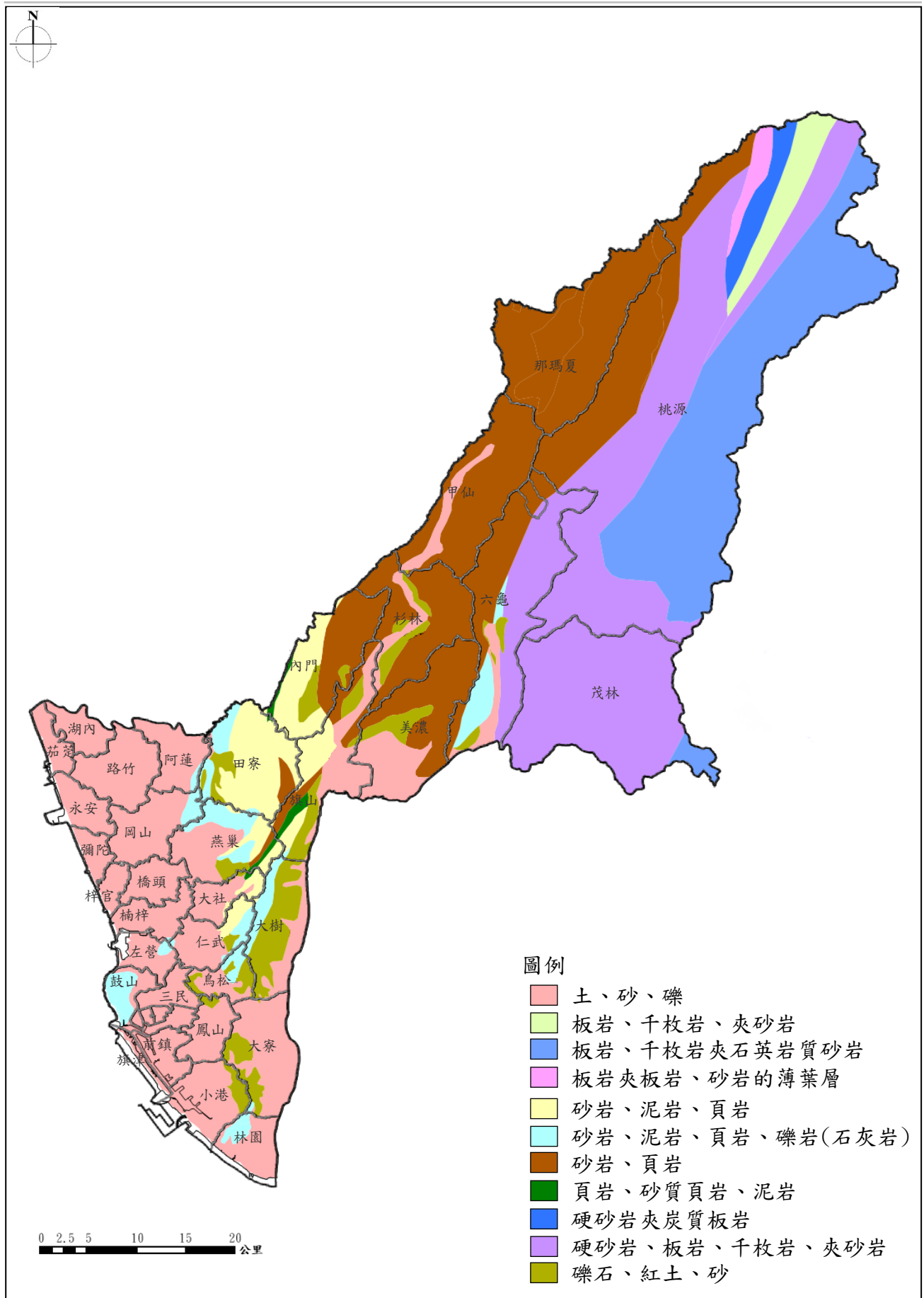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1. 經濟部水利署；2. 本計畫整理。

圖 2-6-1 高雄市河川分布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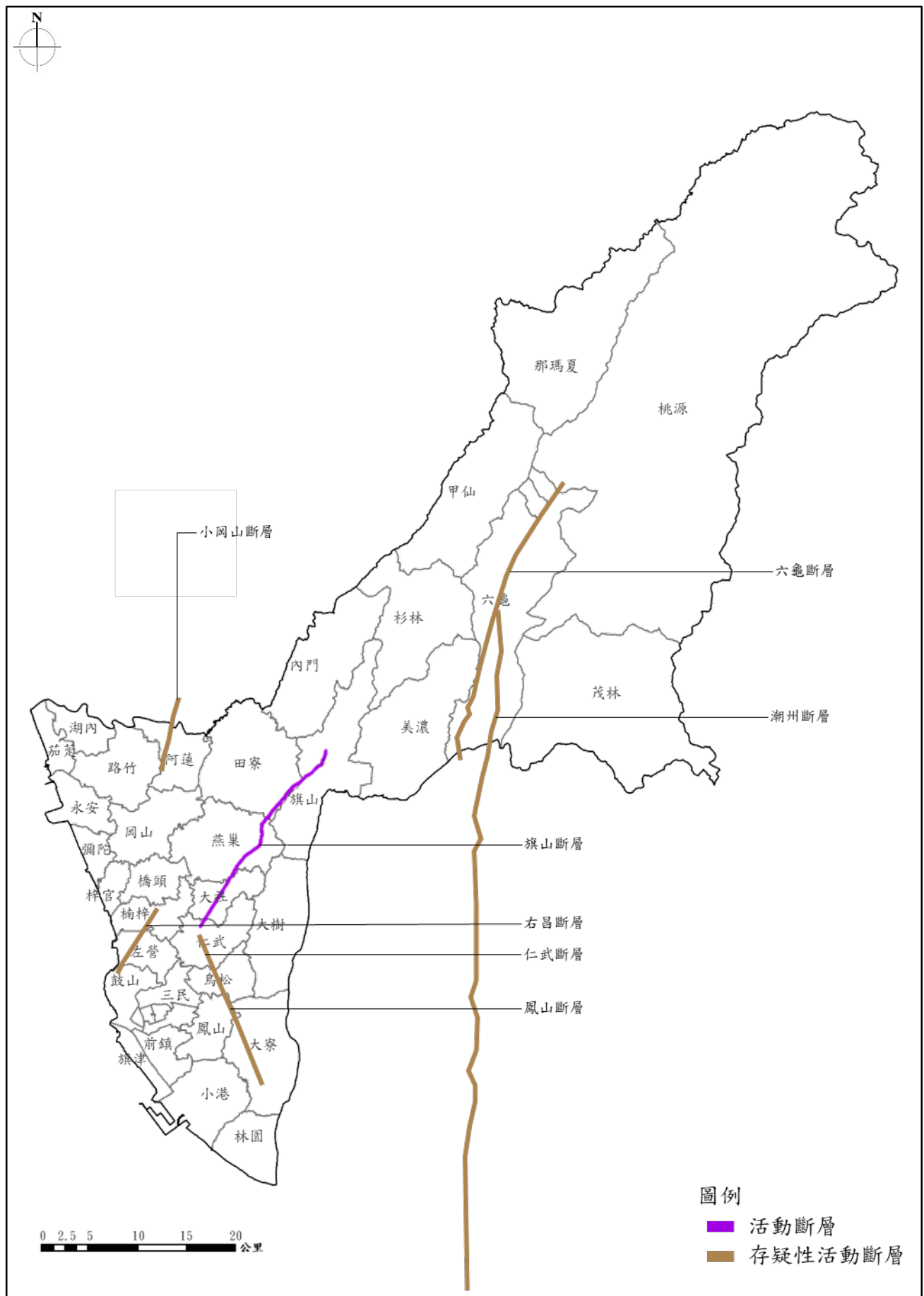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

圖 2-6-2 本市地質分布示意圖



資料來源：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

圖 2-6-3 本市土壤分布示意圖



資料來源：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網站。

圖 2-6-4 本市斷層分布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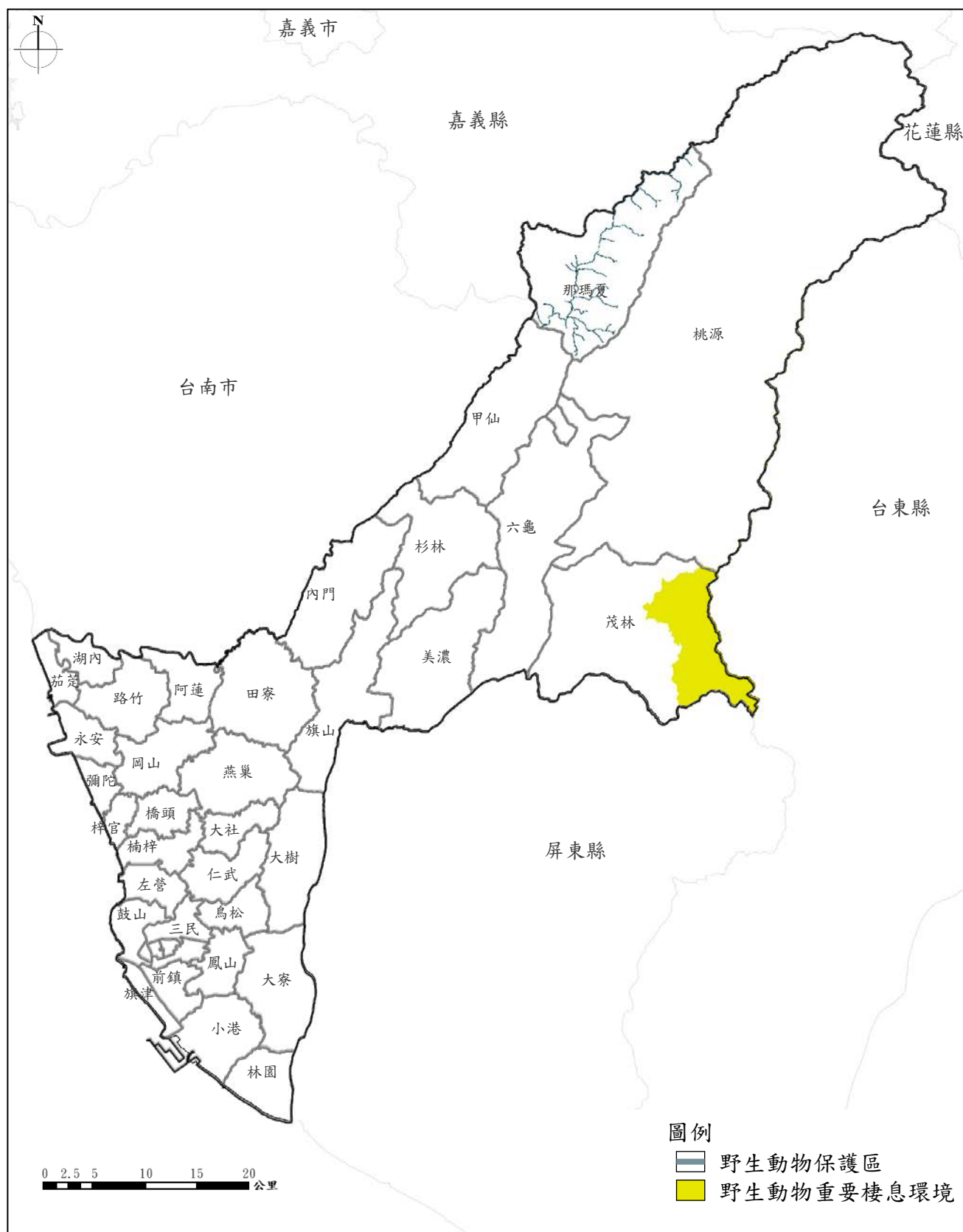


圖 2-6-5 本市野生動物保護區與重要棲息環境分布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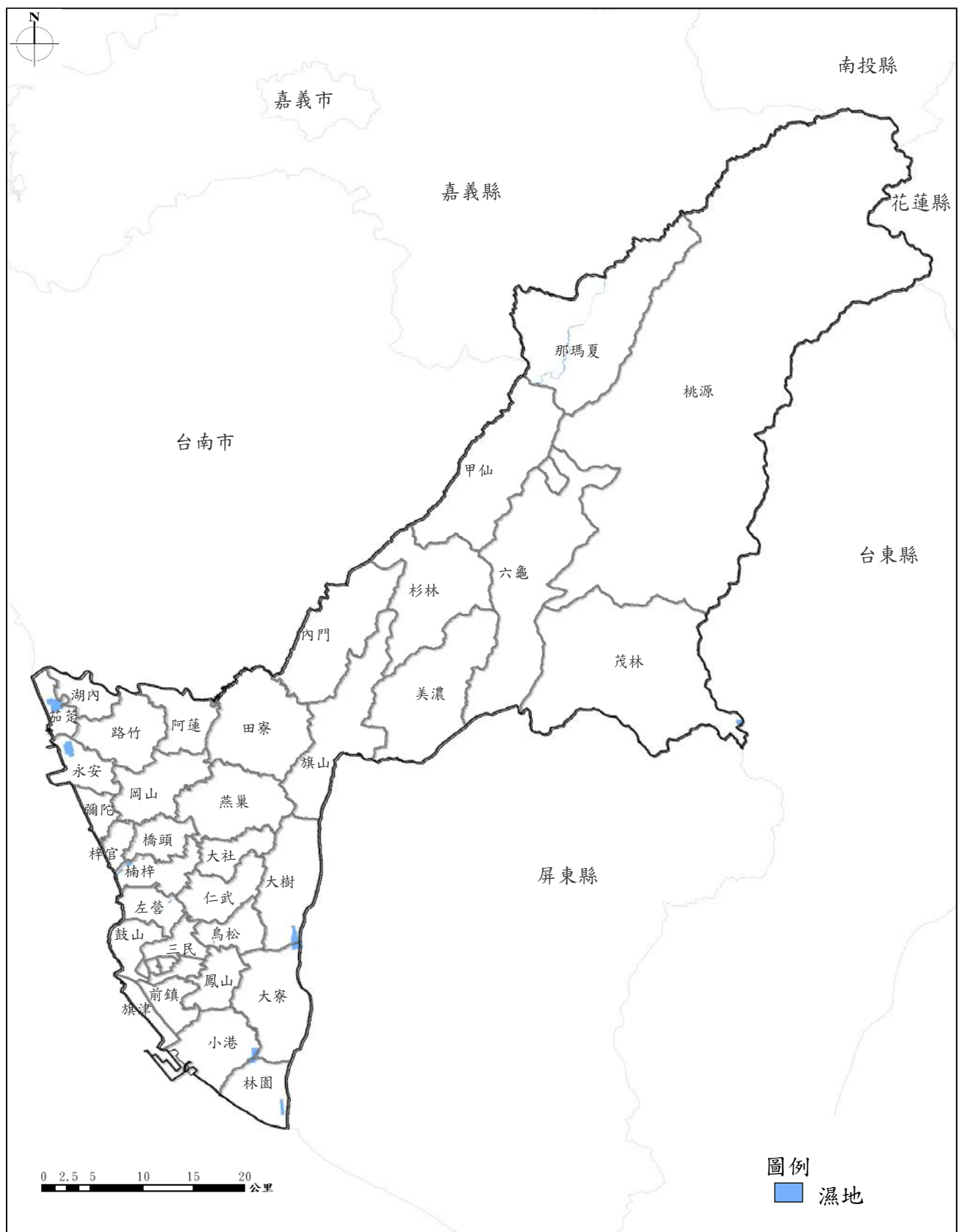


圖 2-6-6 本市濕地分布示意圖

表 2-6-1 本市資源利用敏感地區分布情形表

類型	項目	法令依據	分布行政區	說明
資源利用敏感	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或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內之地區	飲用水管理條例	那瑪夏、桃源、茂林、甲仙、六龜、烏松、大樹	高屏溪、曾文水庫、鏡面水庫、南化水庫、澄清湖水庫
	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	自來水法	那瑪夏、桃源、茂林、六龜、甲仙、杉林、美濃、內門、旗山、燕巢、田寮、岡山、大樹、小港、林園	阿公店水庫、曾文水庫、鳳山水庫、曾文溪、高屏溪
	水庫集水區-供家用及供公共給水	現有、興建中、規劃完成且定案（核定中）	那瑪夏、桃源、六龜、甲仙、美濃、旗山、內門、大樹、茂林、岡山、田寮、燕巢、小港、林園	曾文水庫、南化水庫、澄清湖水庫、阿公店水庫、鳳山水庫、高屏溪攔河堰
	水庫集水區-非供家用及非供公共給水	大壩上游全流域面積，範圍由經濟部查認	烏松、仁武、大樹、旗山、內門、茂林、杉林、美濃、六龜、甲仙、桃源、那瑪夏	觀音湖水庫、美濃湖水庫
	水庫蓄水範圍	水利法、水庫蓄水範圍使用管理辦法	美濃、岡山、田寮、燕巢、小港、林園	曾文水庫、觀音湖水庫、阿公店水庫、美濃湖水庫、澄清湖水庫、鳳山水庫、高屏溪攔河堰
	森林（國有林事業區、保安林、大專院校實驗林地及林業試驗林地）	森林法	那瑪夏、桃源、茂林、甲仙、六龜、杉林、美濃、旗山、田寮、燕巢、鼓山	大浦、玉井、旗山、荖濃溪事業林區
資源利用敏感	溫泉露頭及其一定範圍	溫泉法	桃源、六龜、茂林	七坑、寶來、不老、石洞、多納
	水產動植物繁殖保育區	漁業法	茄萣、永安	興達港龍蝦保育區
	礦區（場）、礦業保留區、地下礦坑分布地區	礦業法	林園、小港、鼓山、左營、燕巢、岡山、阿蓮、田寮、六龜、桃源	彩豐國金礦；復興、寶來地熱；半屏山、壽山、中崙南方、大小崗山、金石子、大園石灰石礦
	地質敏感區（地下水補注）	地質法	美濃	屏東平原地下水補注
	人工魚礁區及保護礁區	漁業法	茄萣、永安、梓官、彌陀、林園外側海域	茄萣、永安、梓官、彌陀、林園

表 2-6-2 本市生態敏感地區分布情形表

類型	項目	法令依據	分布行政區	說明
生態敏感類型	國家公園區內之特別景觀區、生態保護區	國家公園法	桃源、東沙	玉山國家公園、東沙環礁國家公園
	自然保留區	文化資產保存法	桃源、茂林、燕巢	出雲山、烏山頂泥火山
	野生動物保護區	野生動物保育法	那瑪夏	楠梓仙溪
	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	野生動物保育法	那瑪夏、茂林	楠梓仙溪、雙鬼湖
	自然保護區	森林法	六龜、甲仙	十八羅漢山、甲仙四德化石
	一級、二級海岸保護區	海岸管理法	鼓山、左營、旗津、路竹、永安、彌陀、梓官、楠梓、小港、林園、橋頭、茄萣	--
	重要濕地	濕地保育法	左營、茂林、那瑪夏	楠梓仙溪濕地、洲仔濕地、大鬼湖濕地

表 2-6-3 本市文化景觀敏感地區分布情形表

類型	項目	法令依據	分布行政區	說明
文化景觀敏感	古蹟	文化資產保存法	甲仙、美濃、旗山、湖內、永安、橋頭、楠梓、左營、鼓山、三民、大樹、旗津、鹽埕、苓雅、鳳山	--
	考古遺址	文化資產保存法	茂林、左營、鼓山、林園	--
	聚落建築群	文化資產保存法	無	--
	文化景觀	文化資產保存法	無	--
	史蹟	文化資產保存法	無	--
	歷史建築	文化資產保存法	六龜、茂林、美濃、旗山、阿蓮、岡山、橋頭、左營、大樹、三民、鼓山、前金、新興、苓雅、旗津、林園	--
	紀念建築	文化資產保存法	無	--
	水下文化資產	水下文化資產保存法	無	--
	國家公園內之史蹟保存區	國家公園法	左營、鼓山、旗津、東沙	壽山國家自然公園、東沙環礁國家公園
	國家公園內之一般管制區及遊憩區	國家公園法	楠梓、左營、鼓山、旗津、桃源、東沙	壽山國家自然公園、玉山國家公園、東沙環礁國家公園
	地質敏感區(地質遺跡)	地質法	六龜、桃源	本市高中枕狀熔岩

表 2-6-4 本市災害類型敏感地區分布情形表

類型	項目	法令依據	分布行政區	說明
災害敏感類型	活動斷層兩側一定範圍	實施區域計畫地區建築管理辦法 劃定之範圍	仁武、大社、燕巢、田寮、旗山	--
	特定水土保持區	水土保持法	桃源、杉林、六龜	桃源區桃源村少年溪、杉林區集來里及六龜區荖濃里長份野溪
	土石流潛勢溪流	災害防救法及土石流災害潛勢資料公開辦法	那瑪夏、桃源、茂林、六龜、甲仙、杉林、美濃、內門、旗山、田寮、阿蓮、岡山、鼓山	111 條土石流潛勢溪流（105 年）
	山坡地	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及水土保持法	那瑪夏、桃源、茂林、六龜、甲仙、杉林、美濃、內門、旗山、燕巢、田寮、阿蓮、岡山、彌陀、大社、大樹、仁武、鳥松、鳳山、大寮、林園、左營、鼓山	--
	河川區域	水利法及河川管理辦法	無	--
	洪氾區一、二級管制區	水利法	無	--
	洪水平原一、二級管制區	水利法及水河洪水平原管制辦法	無	--
	區域排水設施	水利法及排水管理辦法	美濃、旗山	吉洋區域排水、外六寮區域排水、農場區域排水
	地下水管制區	水利法及地下水管制辦法	前金、鹽埕、前鎮、旗津、茄荳、彌陀、新興、苓雅、鳳山、三民、岡山、湖內、小港、左營、楠梓、永安、鼓山、林園、梓官、路竹、橋頭、大寮、阿蓮、	
	地質敏感區（活動斷層、山崩與地滑、土石流）	地質法	那瑪夏、桃源、茂林、六龜、甲仙、杉林、美濃、內門、旗山、田寮、岡山、大樹、大社、仁武、鳥松、楠梓、左營、鼓山、三民	活動斷層為旗山斷層，無土石流敏感區，其餘為山崩與地滑地區
	海堤區域	水利法及海堤管理辦法	尚無資料	--
	淹水風險	災害防救法及水災潛勢資料公開辦法	茄荳、湖內、路竹、永安、彌陀、梓官、楠梓、左營、旗津、小港、林園、岡山、橋頭、鼓山、三民、苓雅、前金、前鎮、鳳山、大寮	--
	一級、二級海岸防護區	海岸管理法	湖內、茄荳、路竹、永安、彌陀、梓官、楠梓、橋頭、左營、鼓山；前金、前鎮、旗津、小港、林園	--
	國土復育促進地區	全國國土計畫	尚未劃定	建議範圍請參酌 CH7

表 2-6-5 本市其他類型環境敏感地區分布情形表

類型	項目	法令依據	分布行政區	說明
其他	氣象法之禁止或限制建築地區	氣象法	依需求各別查詢	--
	信法之禁止或限制建築地區	電信法		
	民用航空法之禁止或限制建築地區或高度管制範圍	民用航空法、航空站飛行場助航設備四周禁止限制建築物及其他障礙物高度管理辦法、航空站飛行場及助航設備四周禁止或限制燈光照射角度管理辦法		
	航空噪音防制區	噪音管制法及機場周圍地區航空噪音防制辦法		
	核子反應器設施周圍之禁制區及低密度人口區	核子反應器設施管制法		
	公路兩側禁建限建地區	公路法、公路兩側公私有建築物與廣告物禁建限建辦法		
	大眾捷運系統兩側禁建限建地區	大眾捷運法、大眾捷運系統兩側禁建限建辦法		
	鐵路兩側限建地區	鐵路兩側禁建限建辦法		
	海岸管制區、山地管制區、重要軍事設施管制區之禁建、限建地區	國家安全法		
	要塞堡壘地帶	要塞堡壘地帶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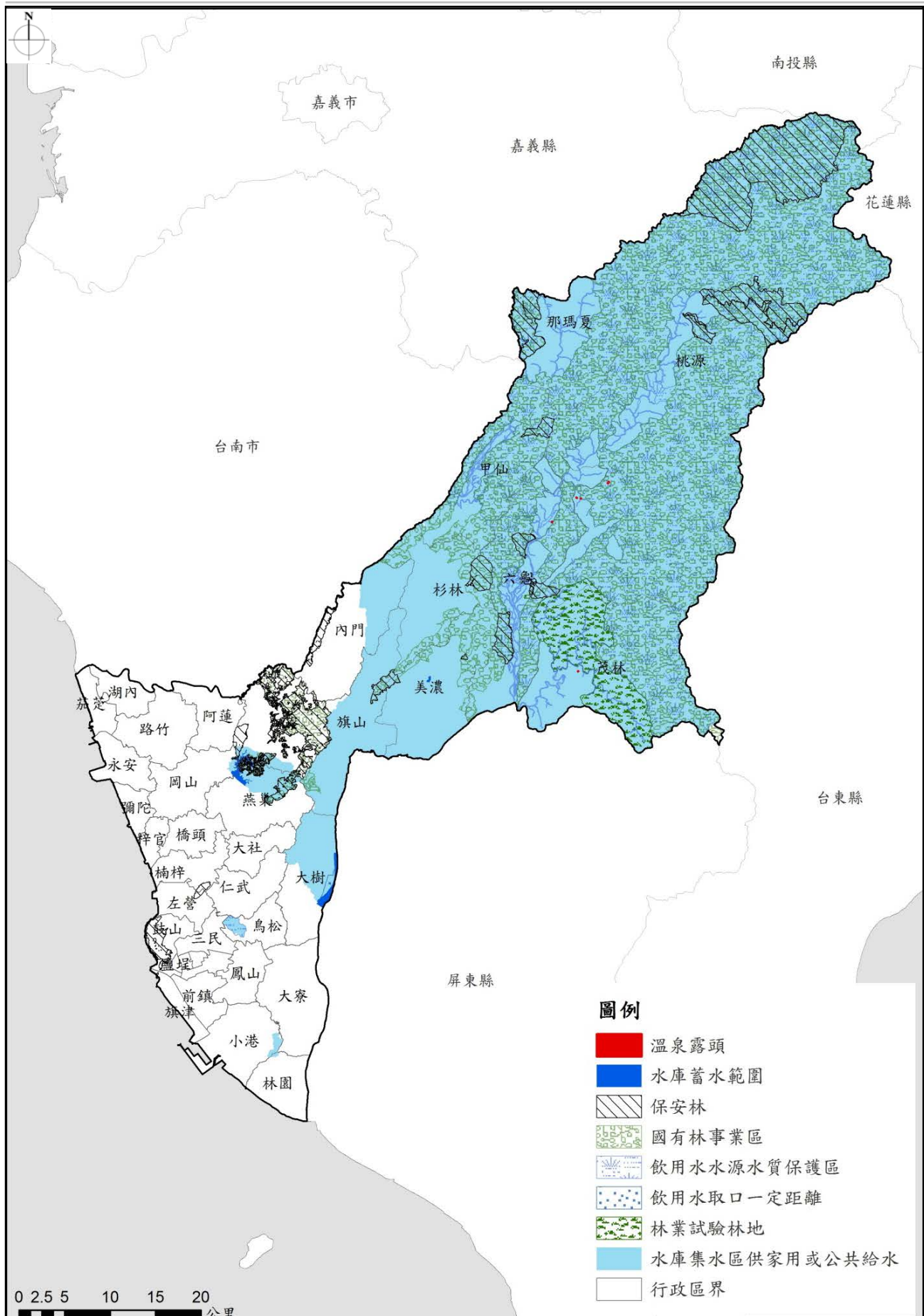


圖 2-6-7 本市資源利用敏感地區分布示意圖（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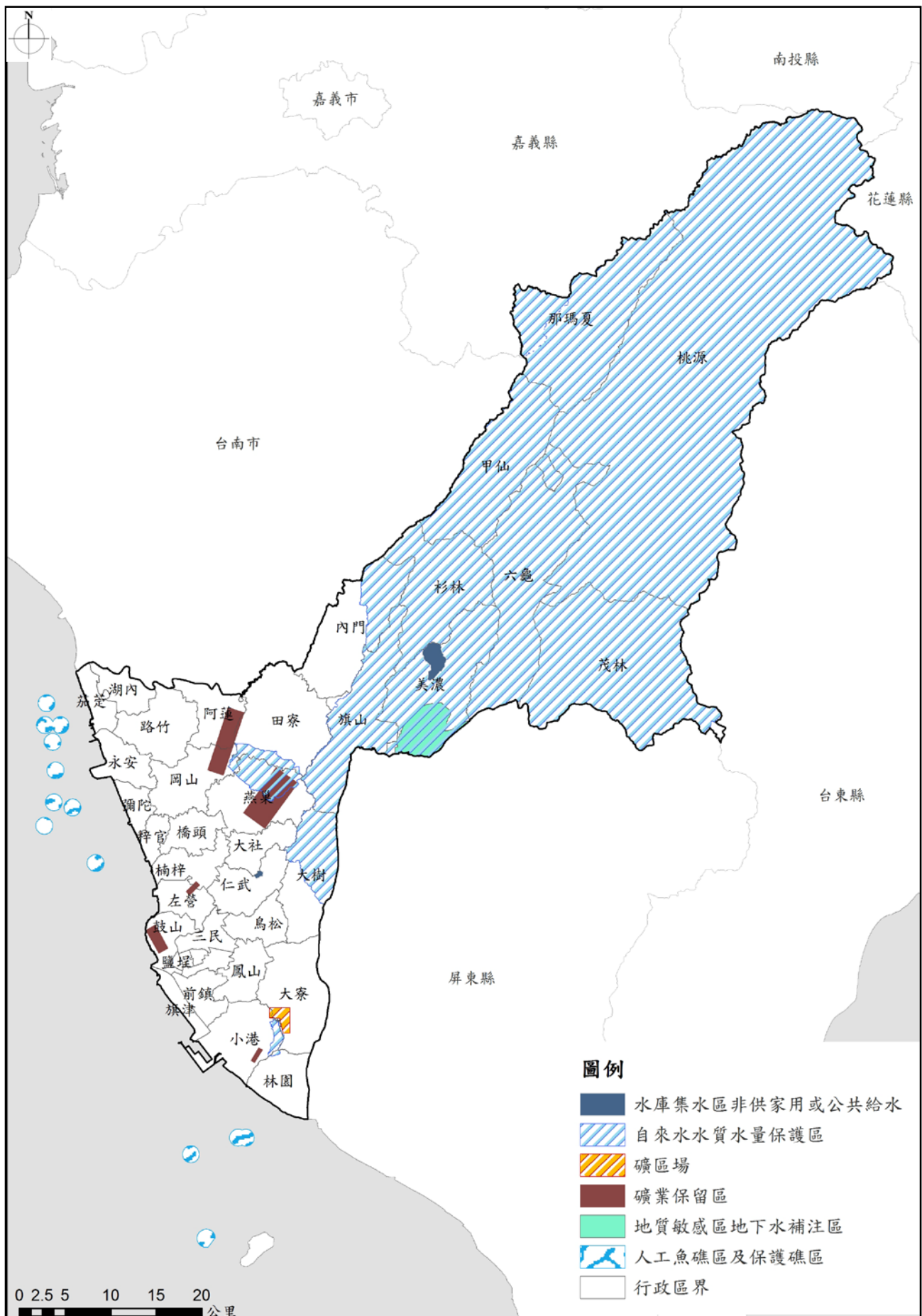


圖 2-6-8 本市資源利用敏感地區分布示意圖（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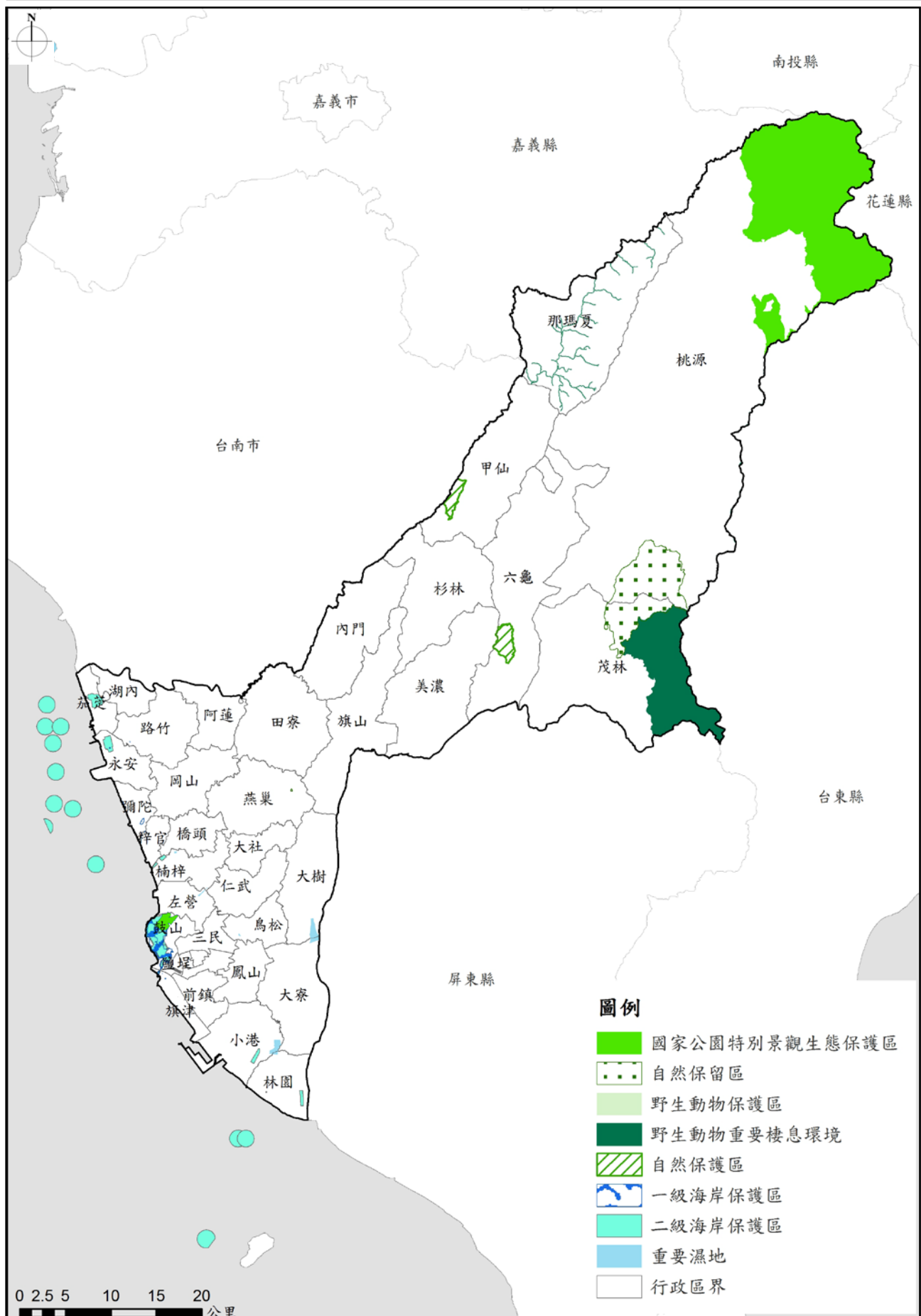


圖 2-6-9 本市生態敏感地區分布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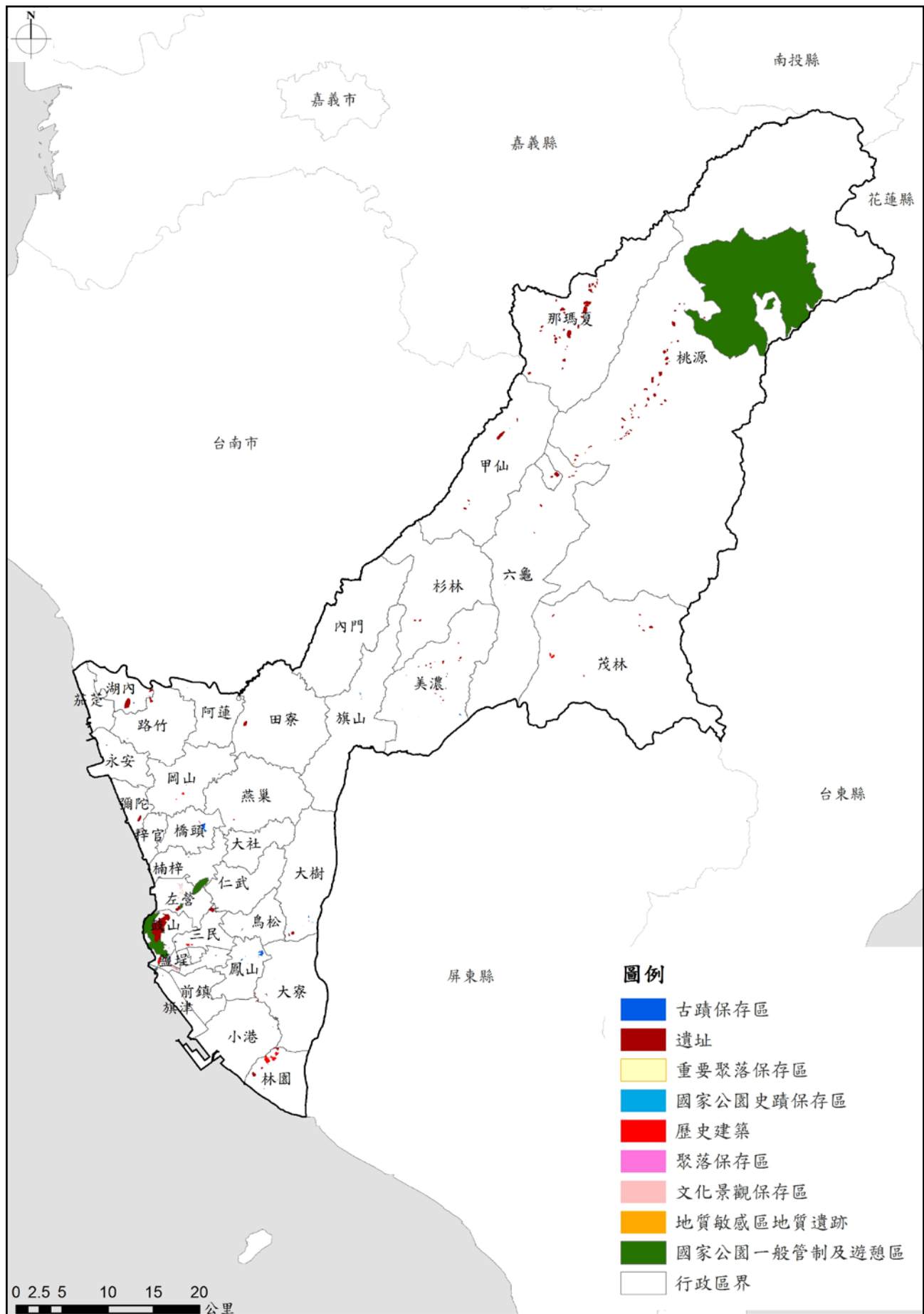


圖 2-6-10 本市文化景觀敏感地區分布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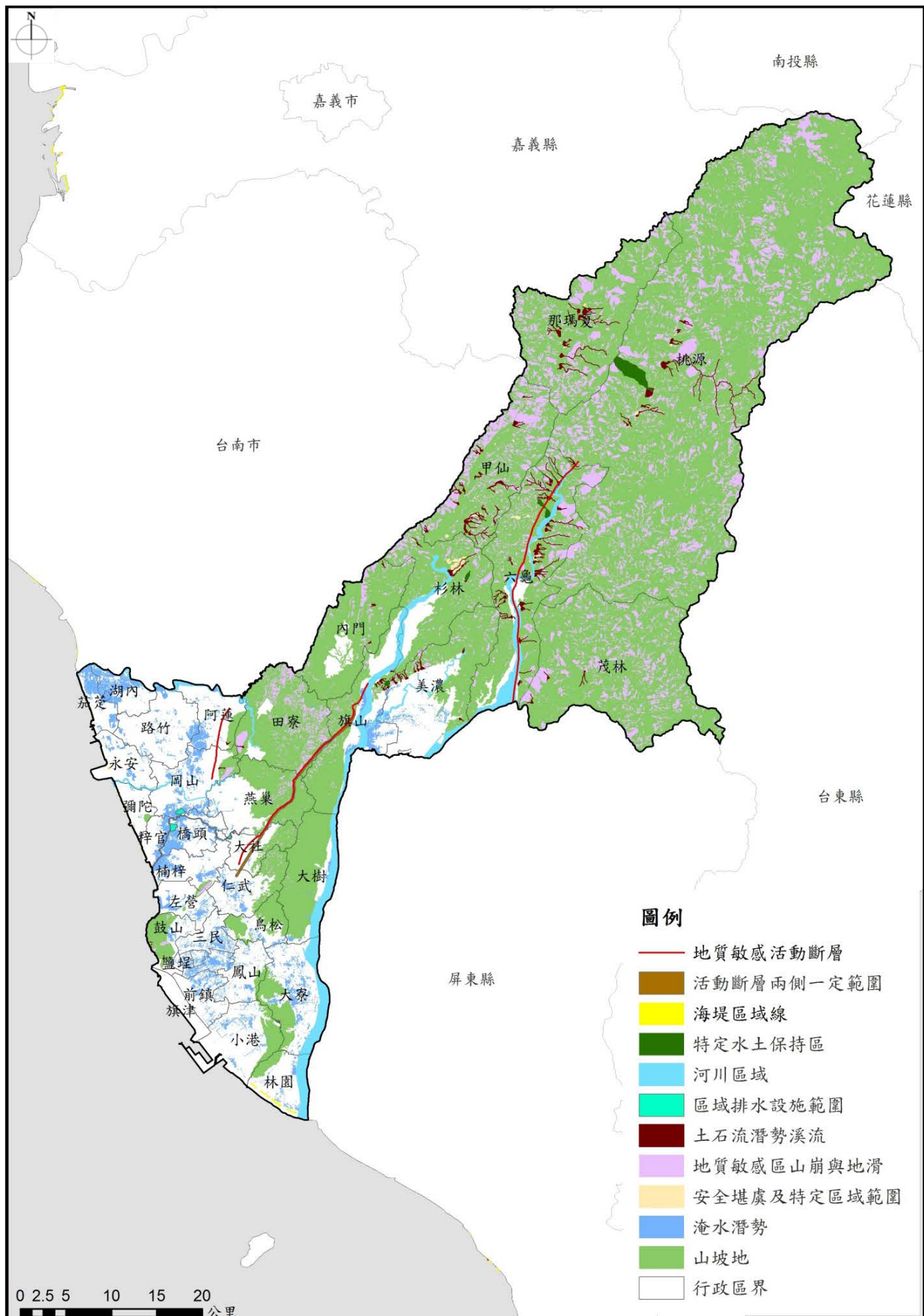


圖 2-6-11 本市災害敏感地區分布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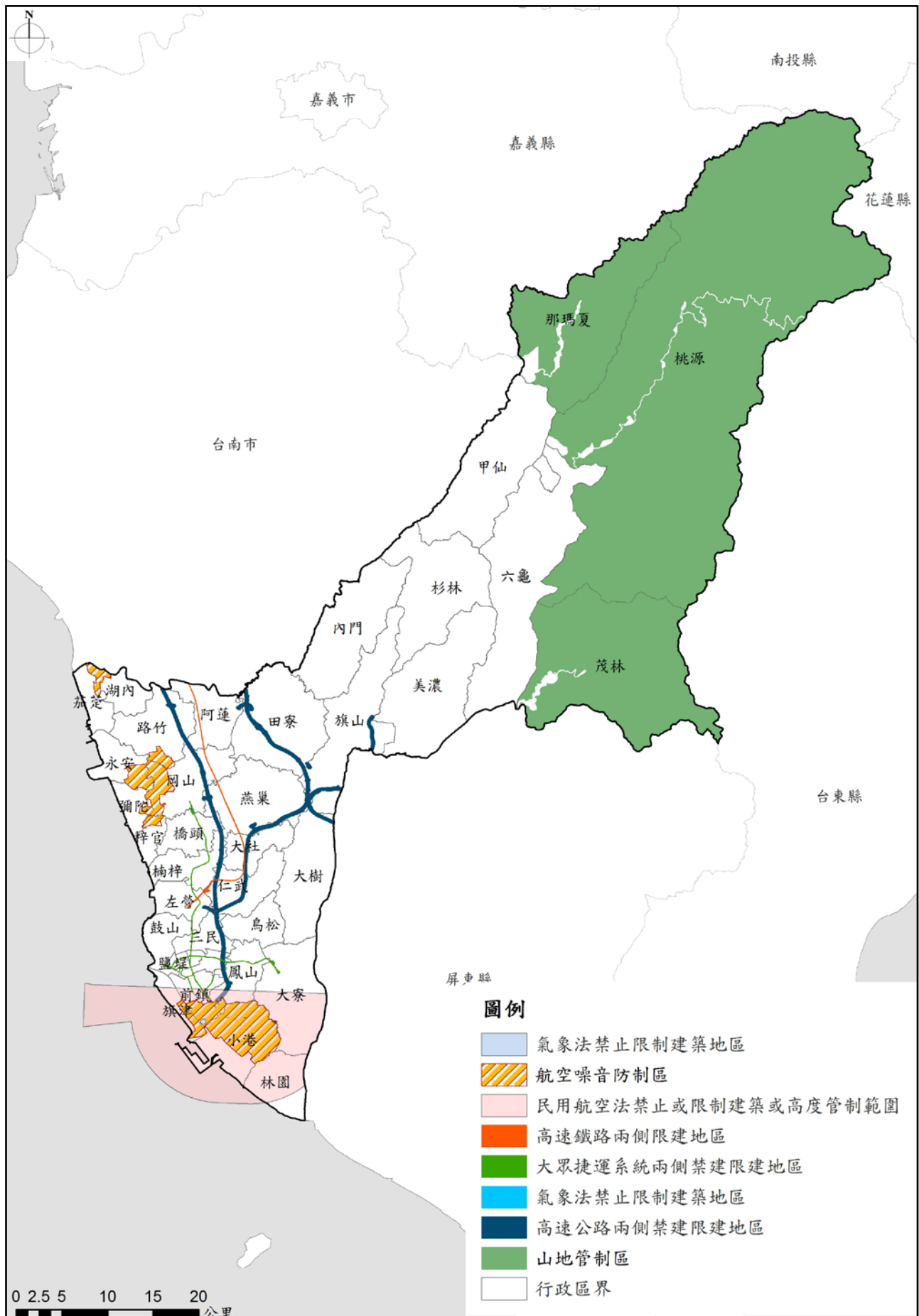


圖 2-6-12 本市其他敏感地區分布示意圖

五、自然環境及資源課題：水量豐枯期差異大，水資源調節不易，應積極推動水源多元開發

水資源目前除傳統的農業灌溉埤外，轄內亦設置部分小型水庫，如阿公店水庫、鳳山水庫及澄清湖，然因區內產業用水與民生用水對於質與量的要求漸增，加上高屏溪豐枯水期水量差異極大及豐水期流量雖大，但濁度較高利用率低，致目前小型水庫及川流取水之水源供應不足，枯水期時需依靠台南地區大型水庫支援不足之公共用水需求量。未來積極推動水源多元開發實刻不容緩，如工業區廢水及都市污水廠放流水回收再利用、利用伏流水、地下水源，以穩定水源之供應。此外，也應推動相關水源節約措施，如鼓勵產業改善製程減少用水量、加強宣導灌溉管理、降低漏管率、鼓勵綠建築、推動集水區清疏計畫及山坡地水土保持維護管理，提高蓄水量等。

柒、海岸、海域及海洋資源

一、海岸資源

(一) 海岸概述

1. 自然海岸分布情形及長度

依經濟部水利署公告之本市海岸線總長度約63公里，北起二仁溪口南岸、南迄高屏溪口北岸；另依內政部營建署辦理之海岸線變遷偵測及數化作業，本市自然海岸線與人工海岸線總長度約95.51公里。

2. 海岸類型

本市海岸由二仁溪口至高屏溪口，屬於沙質海岸，海岸筆直，未開發為港口前多潟湖和海灣，現已不復見。北段海岸多低地漁塭，包括湖內、茄萣、永安、彌陀等區。

3. 保護區資源

本市海岸有多處重要河口、濕地與動物保護區，目前已劃設之保護區包含竹滬鹽田濕地、永安鹽田濕地、援中港溼地、林園濕地、壽山國家自然公園等。

(二) 海岸土地利用情形

本市海岸地區範圍面積約54,833公頃，約占全台海岸地區範圍之3.99%，其中近岸海域面積約42,254公頃、濱海陸地面積約為12,579公頃。本市沿海土地利用因潟湖地形，多發展為養殖漁業，另有大型港口及工業區開發，港埠有興達港、左營港、高雄港等幾處向內陸凹進之港口，其中高雄港為全國第一大港，而柴山一帶亦劃設壽山國家自然公園，土地使用以保育及低密度觀光使用為主，詳表2-7-1及表2-7-2所示。

表 2-7-1 本市海岸地區範圍面積統計表

縣市別	海岸地區面積(公頃)			百分比
	近岸海域	濱海陸地	總計	
高雄市	42,254	12,579	54,833	3.99%
全國	1,067,689	300,310	1,367,999	100.00%
百分比(%)	78.05	21.95		

資料來源：內政部營建署，民國108年3月查詢。

表 2-7-2 本市位於海岸地區之非都市土地面積

面積（公頃）											
一般農業區	山坡地保育區	工業區	河川區	風景區	特定專用區	特定農業區	國家公園區	森林區	鄉村區	其他	合計
4026.78	0.00	24.60	0.00	0.00	144.47	583.90	0.00	0.00	192.61	7,859.12	12,831.47

註：表中面積以GIS軟體彙整計算，實際仍依公告資料為準。

資料來源：內政部，整體海岸管理計畫，民國106年2月。

（三）海岸保護區及海岸防護區

民國104年發布實施「海岸管理法」後，經濟部及本市水利主管單位陸續劃設各級海岸保護區及海岸防護區並研擬相關保護與防護計畫。目前本市一級海岸保護區劃設約1,275.66公頃，二級海岸保護區約劃設4,120.20公頃；另二仁溪口與典寶溪口、鳳鼻頭（小港區林園區交界）至高屏溪口為本市一級海岸防護區劃設區位，典寶溪口至小港區鳳鼻頭（小港區、林園區交界）為本市二級海岸防護區劃設區位，詳圖2-7-1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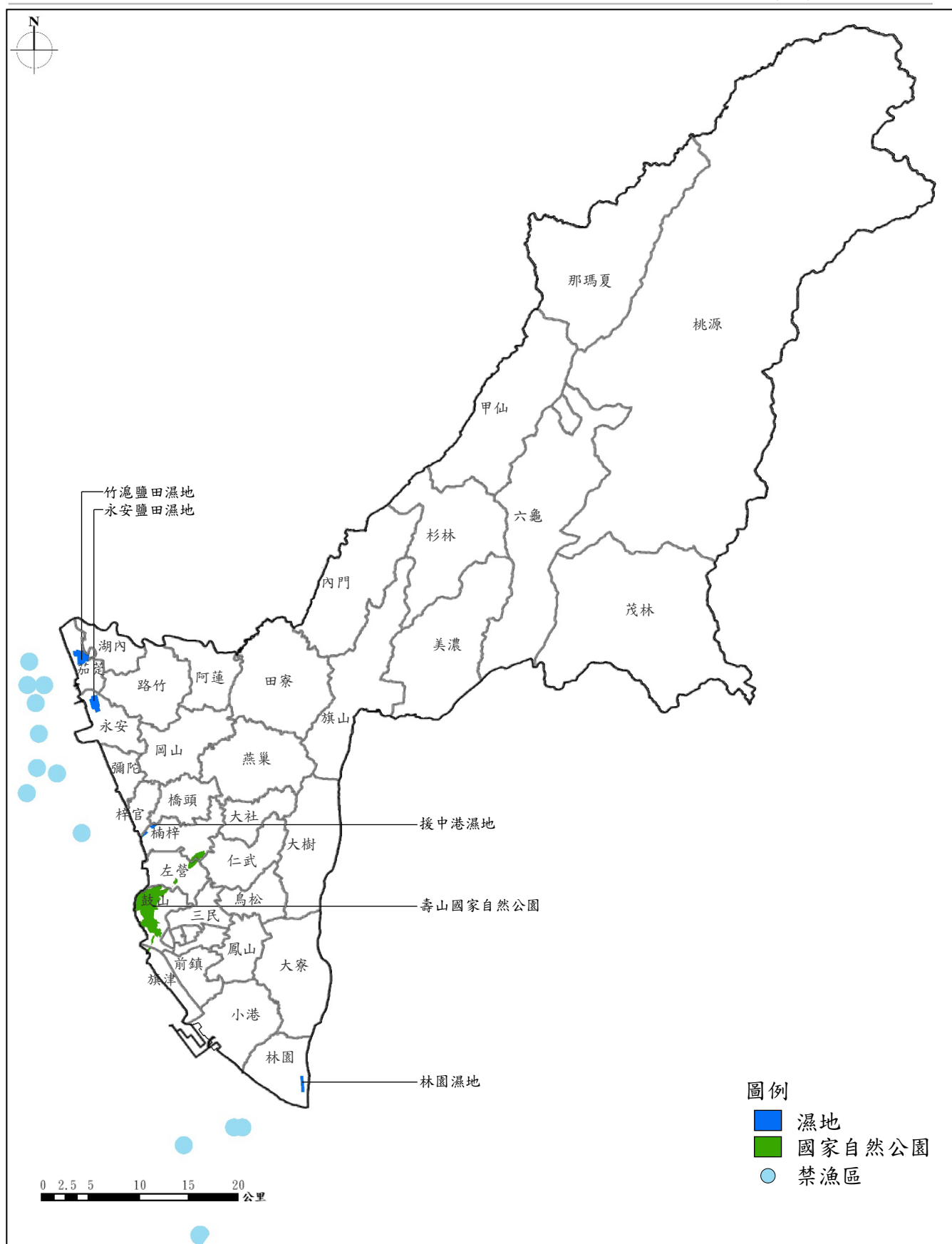


圖 2-7-1 本市海岸保護區資源分布圖

二、海域及海洋資源

(一) 海域水文

1. 潮位

依據中央氣象局最新之潮位站觀測統計資料，民國106年鼓山區及永安區平均潮差位分別約為0.152公尺及0.173公尺，平均高潮位分別約為0.581公尺及0.726公尺，平均低潮位分別約為-0.148公尺及-0.166公尺，詳表2-7-3所示。

表 2-7-3 本市每月潮位統計表

月份	鼓山區每月潮位統計表（民國 68 年-105 年）				永安區每月潮位統計表（民國 92 年-106 年）			
	最高高潮位 暴潮位 (m)	平均高潮位 (m)	平均潮位 (m)	平均低潮位 (m)	最高高潮位 暴潮位 (m)	平均高潮位 (m)	平均潮位 (m)	平均低潮位 (m)
1 月	0.961	0.485	0.03	-0.283	0.908	0.605	0.172	-0.171
2 月	0.783	0.473	0.046	-0.242	0.926	0.584	0.28	-0.19
3 月	0.785	0.488	0.081	-0.208	0.858	0.575	0.173	-0.166
4 月	0.814	0.516	0.11	-0.175	0.901	0.635	0.279	-0.099
5 月	1.627	0.577	0.149	-0.157	0.953	0.688	0.297	-0.154
6 月	1.059	0.634	0.186	-0.114	1.168	0.734	0.343	-0.075
7 月	1.089	0.664	0.225	-0.061	1.101	0.831	0.382	0.007
8 月	1.195	0.694	0.265	0.002	1.22	0.827	0.434	0.045
9 月	0.935	0.669	0.253	-0.044	1.204	0.86	0.416	0.141
10 月	0.925	0.635	0.226	-0.09	1.067	0.76	0.387	0.038
11 月	2.233	0.587	0.15	-0.164	0.992	0.66	0.172	-0.171
12 月	0.856	0.526	0.089	-0.24	0.994	0.612	0.28	-0.19
全年	2.233	0.581	0.152	-0.148	1.22	0.726	0.173	-0.166

資料來源：交通部中央氣象局，民國108年3月查詢。

2. 海溫

依據中央氣象局高雄鼓山區氣象站民國93年至民國106年資料統計，海域最高海溫為6月的33.8℃，最低海溫為1月的15.6℃，平均海溫約為27.25℃，詳表2-7-4及表2-7-5所示。

表 2-7-4 本市每月海水表面溫度統計表（民國 93 年-106 年）

月份	最高海溫 (°C)	最高溫發生年	平均海溫 (°C)	最低海溫 (°C)	最低溫發生年
1 月	26.4	106	22.6	15.6	100
2 月	28.7	101	23.4	18.7	99
3 月	30.8	101	24.7	18.1	102
4 月	32.1	101	26.7	19.2	102
5 月	33.6	101	29.0	20.7	102
6 月	33.8	104	29.8	20.9	102
7 月	33.6	104	30.5	22.7	102
8 月	33.3	105	30.1	22.0	102
9 月	32.9	106	29.8	22.1	102
10 月	33.1	106	29.1	23.4	99
11 月	30.6	105	27.1	21.8	98
12 月	29.0	103	24.2	16.7	99

資料來源：交通部中央氣象局，民國108年3月查詢。

表 2-7-5 本市每月海水表面溫度統計表（民國 93 年-106 年）

月份	觀測次數	最大示性波高				平均示性波高 (m)	平均週期 (秒)
		波高 (m)	尖峰週期 (秒)	波向 (度)	發生時間 (年月日)		
1 月	2,587	7.27	11.3	0	105/01/23	2.61	6.0
2 月	2,652	5.30	10.0	67	103/02/04	2.09	5.9
3 月	3,319	5.86	10.4	337	100/03/16	1.82	5.7
4 月	2,643	4.26	10.0	11	104/04/08	1.31	5.3
5 月	5,199	5.45	11.6	22	100/05/28	1.10	5.1
6 月	5,621	7.13	11.6	247	101/06/19	1.27	5.3
7 月	5,850	8.05	10.8	123	102/07/17	1.47	5.6
8 月	5,498	8.52	10.4	90	106/08/22	1.61	5.7
9 月	5,321	13.42	11.3	45	102/09/21	1.66	5.6
10 月	5,597	13.09	11.6	236	99/10/22	2.46	6.1
11 月	5,102	5.93	8.1	45	102/11/01	2.51	6.0
12 月	4,401	6.76	11.9	348	100/12/09	2.95	6.3

資料來源：交通部中央氣象局，民國108年3月查詢。

（二）海域空間利用情形

本市沿岸海域包含港口航運、漁業資源利用、海洋保護、海岸工程等利用類型，港口共18處，包含高雄國際商港、左營軍港及其他16處漁港；周邊海域有林園區漁會、興達港區漁會、永安區漁會及彌陀區漁會等專用漁業權區，及天然礁網具類、林園人工魚礁、茄荳人工魚礁、彌陀人工魚礁、梓官人工魚礁及永安人工魚礁等禁漁區，詳表2-7-6、圖2-7-2至圖2-7-5所示。

表 2-7-6 高雄港口列表

港口名稱	地點	級別/類別
前鎮漁港	前鎮區	第一類漁港
白砂崙漁港	茄萣區	第二類漁港
興達漁港	茄萣區	
永新漁港	永安區	
彌陀漁港	彌陀區	
蚵子寮漁港	梓官區	
鼓山漁港	鼓山區	
旗后漁港	旗津區	
旗津漁港		
上竹里漁港		
中洲漁港		
小港臨海新村漁港	小港區	
鳳鼻頭漁港		
港埔漁港	林園區	
中芸漁港		
汕尾漁港		
高雄港	鼓山區	國際商港
左營港	左營區	專用軍港

註：第一類漁港之使用目的屬於全國性或配合漁業發展特殊需要者，主管機關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其他不屬於第一類之漁港則歸屬第二類漁港，主管機關為當地縣、市政府。

資料來源：內政部，整體海岸管理計畫，民國106年2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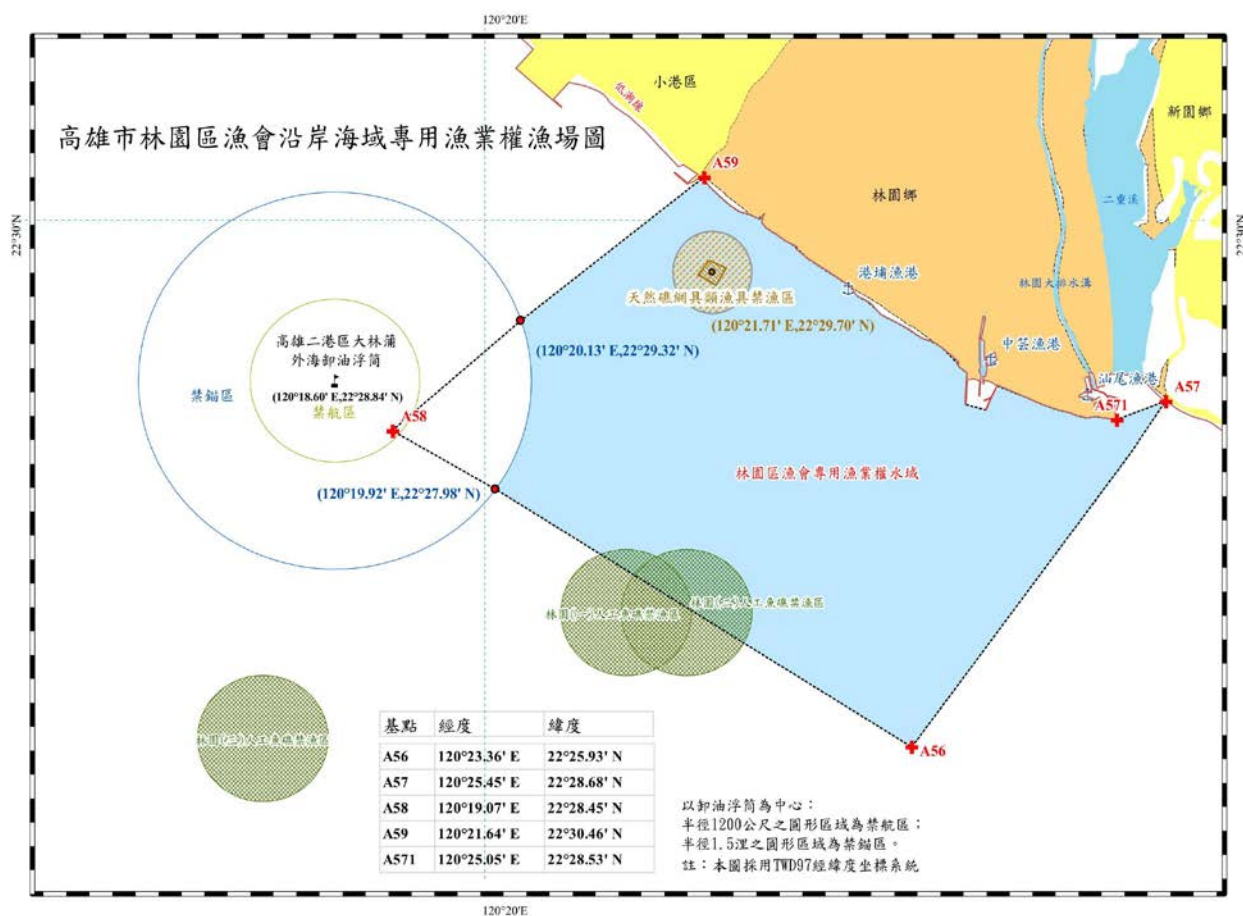


圖 2-7-2 本市林園區專用漁業權區及海洋保護區範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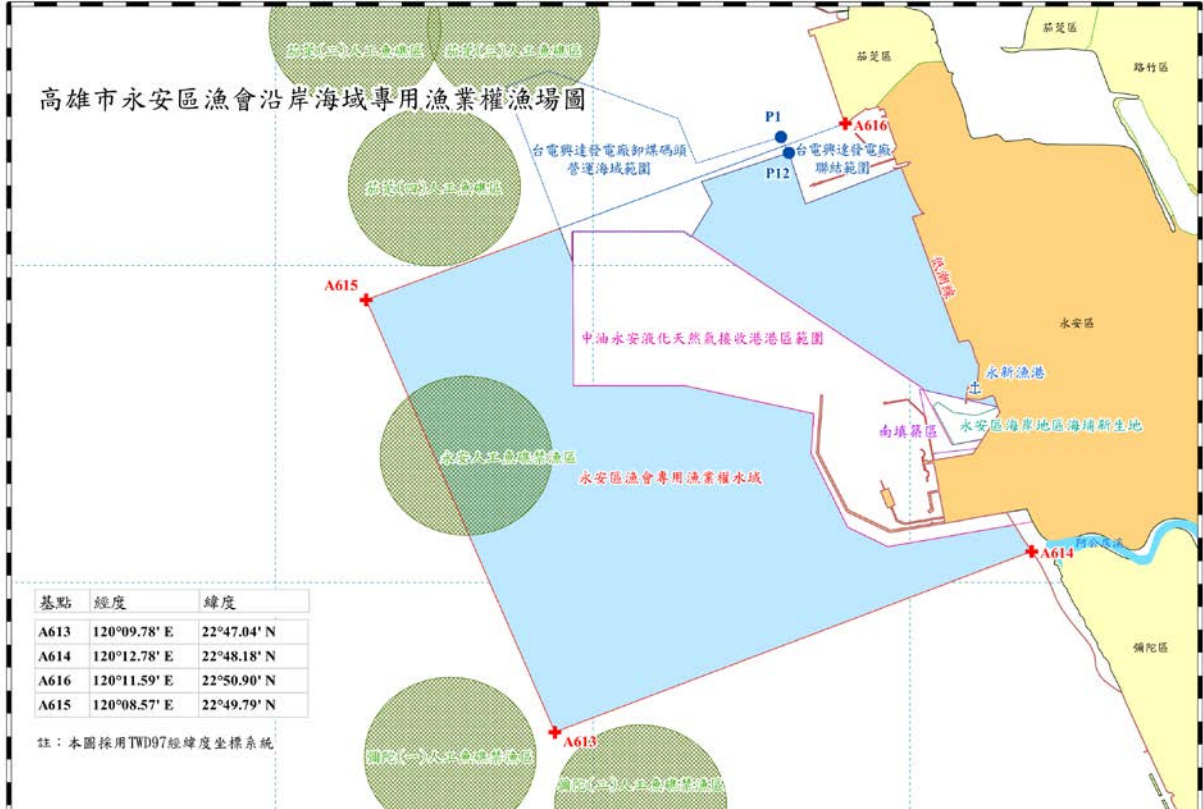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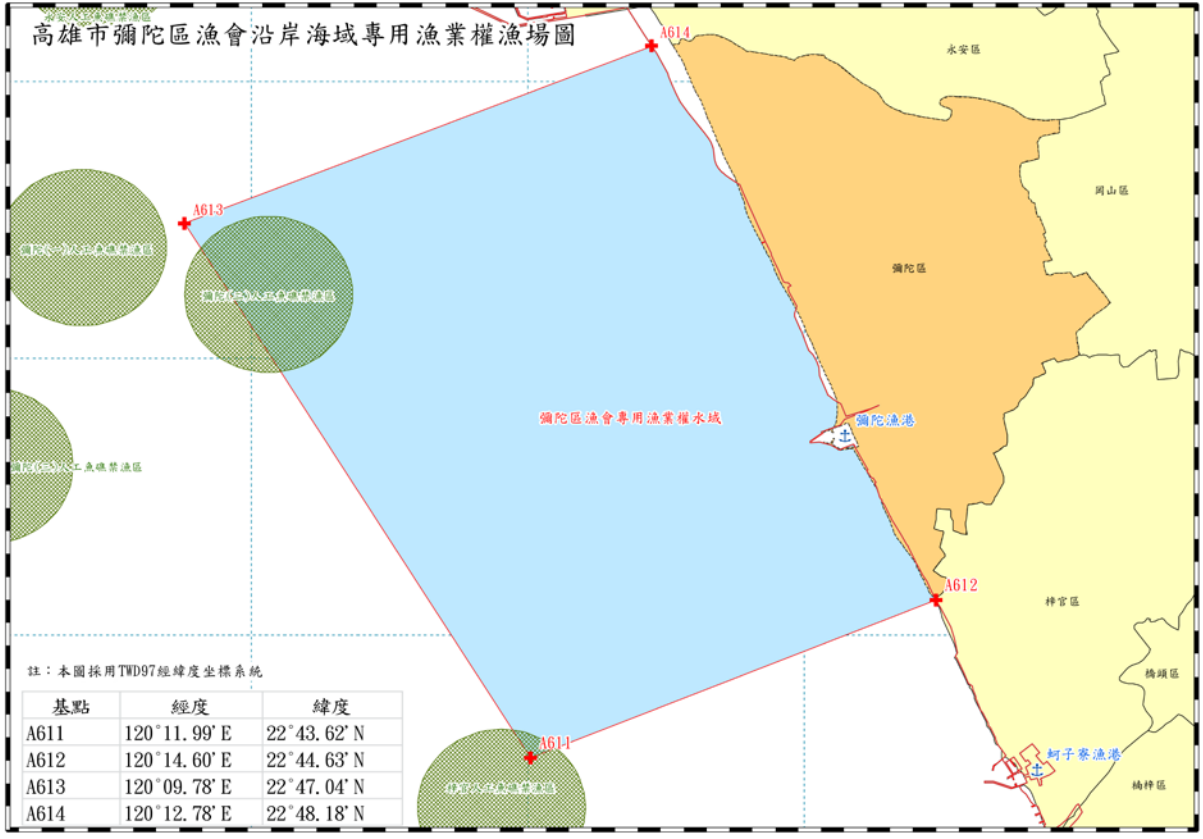


圖 2-7-4 本市永安區、彌陀區專用漁業權區及海洋保護區範圍



資料來源：行政院農委會漁業署。

圖 2-7-5 本市永安區、彌陀區專用漁業權區及海洋保護區範圍

三、海岸、海域及海洋資源課題

(一) 應加強重視海洋資源與生態保育工作

因過度開發與利用行為，包含開發海岸土地、侵蝕自然環境及過度捕撈作業等，已導致海洋環境面臨污染、生態破壞及資源耗竭等問題。本市為保育海域資源，需持續進行魚苗放流等保育措施及人工魚礁覆網清除定期作業，以防範各類漁船侵入鄰近海域破壞生態，重建漁場，復育海底生態環境。此外，在考量海域環境時，亦須持續進行生態環境與污染源監測，瞭解本市周邊海域資源分布情形與現況、海域遊憩活動及漁業行為對環境影響。

(二) 部分漁港設施老舊、漁業及漁村人力高齡化，需強化漁村及漁港建設，並積極推動產業轉型輔導

由於工商業發展快速，加上漁村所得及就業機會偏低，導致漁村勞力外流，漁業從業人口漸趨老化，使漁業生產力下降，加速漁業人口轉業，進而影響海洋經濟產業發展。此外，部分港區設備因長期受海風吹蝕、年久失修，出現設施老舊與壞損等情形，為提高本市海洋經濟相關產業收益及在地就業機會，需加強漁村及漁港建設，促進產業升級，並積極推動產業轉型輔導與社區總體營造等教育工作。

(三) 海域區範圍存在許多使用者，各類使用區位有重疊情形，需建立用海秩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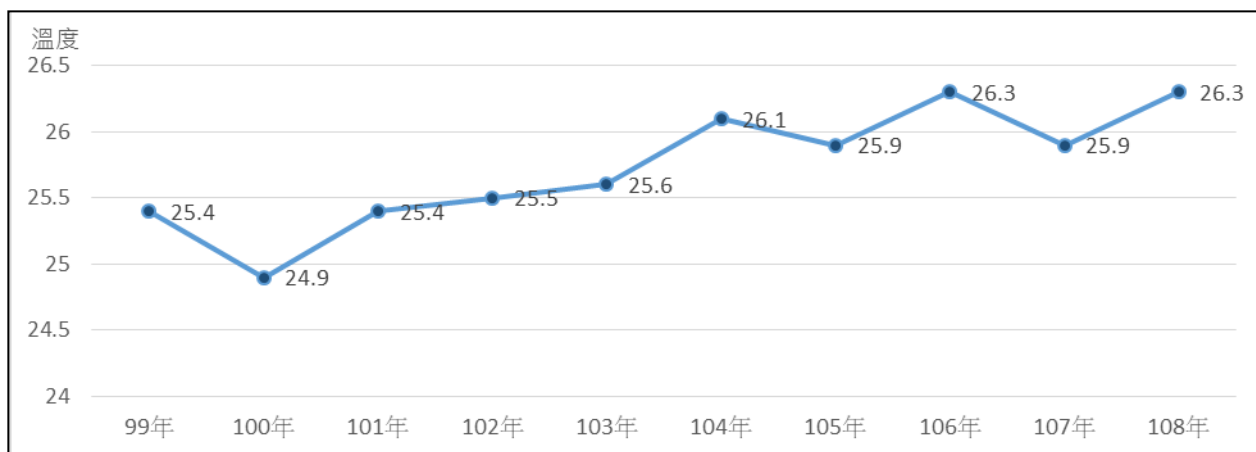
海域因含水面、水體、海床及底土等立體空間，同一範圍內具多功能且可重疊使用之特性，包含漁業資源利用、港口航運、重大公共建設與投資如能源產業等；而未來海域區可能面臨同分區不同使用者間區位重疊情形。中央應訂定分區使用管制，針對可相容地區制定容許使用項目之主從關係，並採較嚴格之管制方式；針對不相容地區則應優先考量海洋資源特性及使用用途，建立優先使用秩序，以申請區位、資源和環境等為自然屬性者優先。

捌、氣候變遷及災害

一、氣候變遷歷史

(一) 氣溫

本市民國99年至民國108年之平均年均溫約為25.73℃，近十年年均最高溫為民國106年及108年之26.3℃最低溫為民國100年24.9℃年均溫呈現逐年和緩上升趨勢，詳圖2-8-1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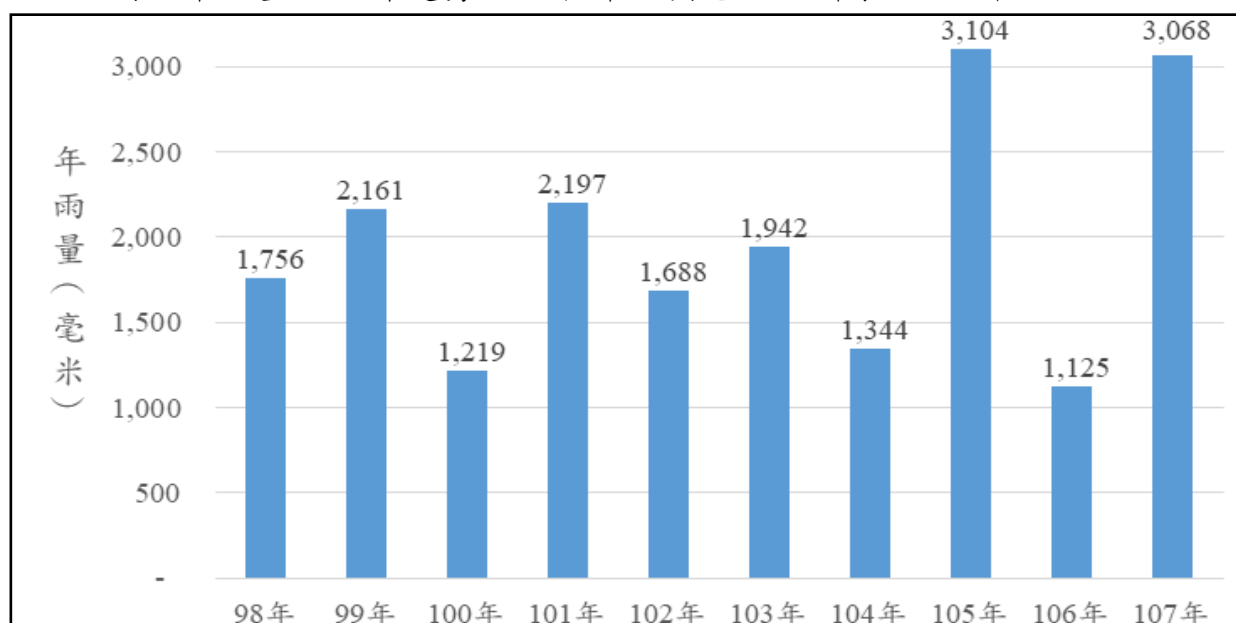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中央氣象局全球資訊網，民國108年4月查詢。

圖 2-8-1 本市近 10 年氣溫年平均值圖

(二) 降雨量

依據中央氣象局本市氣象站統計，本市於民國98年至民國107年平均年降雨量約為1,960毫米，集中於6~8月份，受夏季颱風及西南氣流所引入水氣之影響，如民國105年因尼伯特及莫蘭蒂兩強颱帶來大量雨水，致年降雨量達3,104毫米。近十年降雨量在時間與空間較過去有明顯變化，多數測站年雨量呈上升趨勢，且各年差異甚大，詳表2-8-2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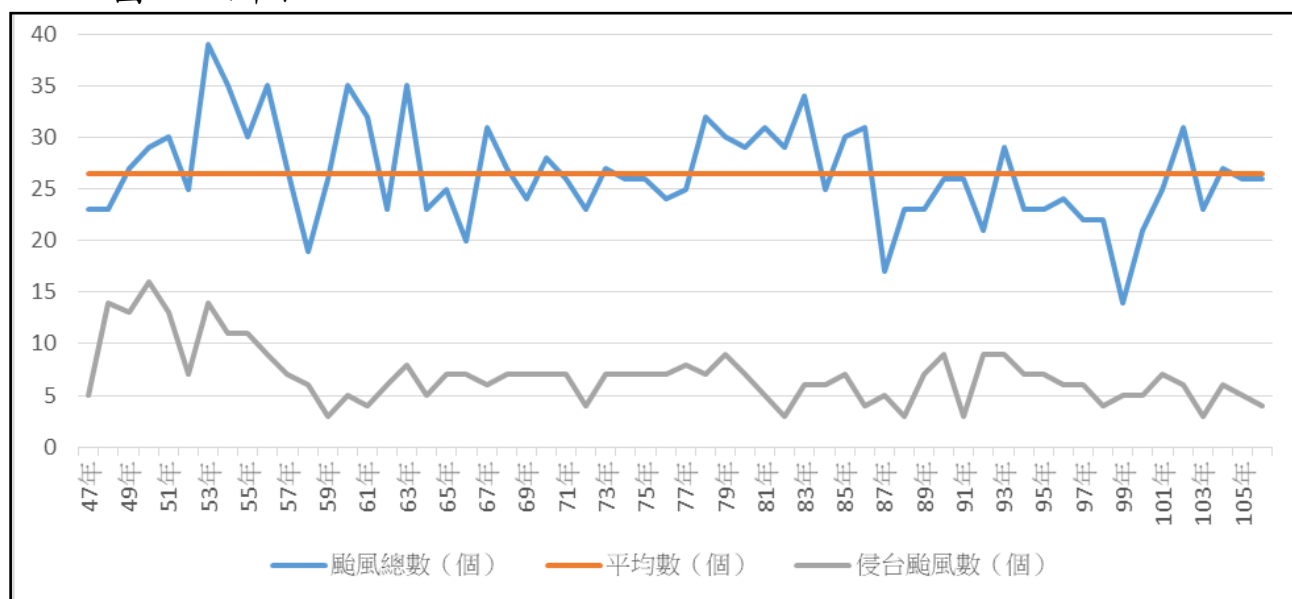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中央氣象局全球資訊網，民國108年4月查詢。

圖 2-8-2 本市近 10 年年雨量變化示意圖

(三) 風災

台灣每年受颱風侵襲之機率頗高，歷年侵台颱風年平均數約為6.92個，其中影響台灣的主要季節是在7～9月，佔全年侵台颱風總數的74%；依中央氣象局颱風侵襲台灣路徑統計，對南台灣有威脅者佔所有路徑之70%，颱風對台灣南部地區影響甚大；近本市自民國98年莫拉克颱風後，凡那比、南瑪都、天秤颱風、民國105年的尼伯特、莫蘭蒂颱風及民國106年的尼莎暨海棠颱風等均出現極端強降雨情形，市區受到強風影響而造成災害，山區則為多處路基坍方、邊坡沖刷、崩坍、落石等複合型災害，詳圖2-8-3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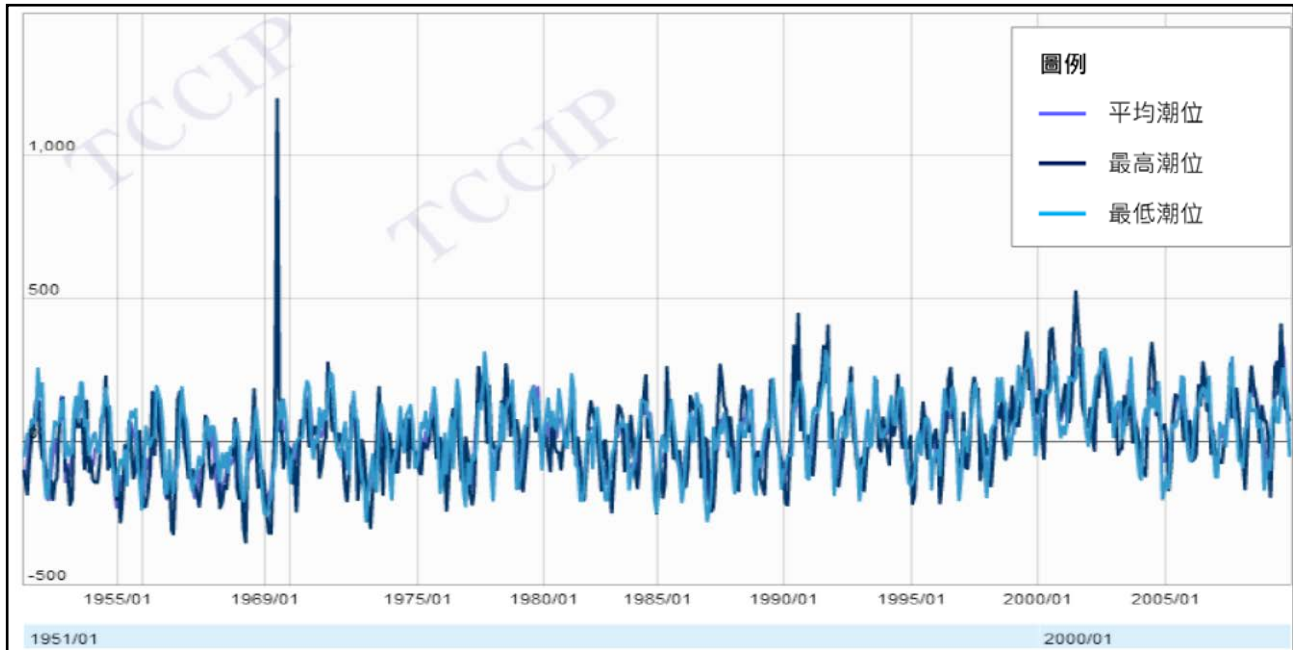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颱風資料庫<http://rdc28.cwb.gov.tw/TDB/>，民國108年8月查詢。

圖 2-8-3 全台颱風生成數變化圖

（四）海平面上升

依據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及中央研究院環境變遷研究中心最新資料，近20年期間台灣附近平均海平面上升速率為每年3.4mm，高雄測站近20年之海平面上升速率為每年2.35mm，較全國略低，惟我國目前尚未有推估未來周遭海域海平面上升趨勢之研究成果，詳圖2-8-4所示。



資料來源：氣候變遷推估與資訊平台，民國108年查詢。

圖 2-8-4 民國 50 年-民國 98 年高雄測站海平面變化圖

二、各類型災害

本市各類型災害包括地震、水災、坡地災害及地層下陷，其中本市較少因大地震而導致重大災情，而地層下陷情形在本市並不明顯，其餘災害項目說明如下：

（一）坡地與土石流災害

本市坡地災害之類型，主要包括地滑、地層下陷、土石崩落與坡面沖蝕等，依據行政院農委會水土保持局劃定，本市境內有111條土石流潛勢溪，包含鼓山區3條、內門區3條、六龜區31條、田寮區1條、甲仙區17條、杉林區4條、那瑪夏區14條、岡山區1條、阿蓮區1條、美濃區9條、茂林區3條、桃源區16條、旗山區8條，其中又有59條為土石流高潛勢溪流，詳圖2-8-5所示。

（二）海岸災害

本市較常發生之海岸災害為海岸侵蝕、洪氾溢淹、暴潮溢淹及地層下陷等。其中地層下陷根據經濟部水利署公告之嚴重地層下陷範圍（含）持續下陷地區資料，本市海岸地區內目前無地層下陷高潛勢地區，故其他災害說明如下：

1. 暴潮溢淹

本市暴潮溢淹高潛勢地區集中茄萣、永安、彌陀、梓官等區，近5年並未發生因受颱風暴潮而造成事業性防波堤損害之情事，且自民國96年起至民國106年止，本府已陸續完成西子灣海岸景觀改善與旗津海岸線保護等相關工程，在抗潮禦浪降低颱風波浪對防護設施之侵害上已具成效，詳表2-8-1及圖2-8-6所示。

2. 洪氾溢淹

本市洪氾溢淹高潛勢地區集中茄萣、永安、前鎮、前金、小港等區，近年淹水發生原因主要為內陸地區地勢低窪，因瞬時雨量過大，超過原本設計的排水標準（25年降雨重現期），致排水系統宣洩不及，加上適逢大潮導致外水高漲內水無法即時排除，詳表2-8-1所示。

表 2-8-1 高雄地區海岸災害統計表

發生日期			名稱	受傷人數			房屋毀損		海岸災害	
年	月	日		死亡	失蹤	受傷	全倒	半倒	洪氾溢淹	暴潮溢淹
90	07	03	尤特	1	0	6	0	0		✓
90	07	10	潭美	5	0	0	0	0	✓	
92	08	03	莫拉克	0	0	0	0	0	✓	
93	06	28	敏督利	3	1	4	270	0		✓
93	09	11	海馬	5	1	0	0	0	✓	
97	07	16~23	卡玫基	20	6	8	8	2	✓	
98	08	05~25	莫拉克	643	60	1,555	722	441	✓	
99	09	17~21	凡那比	2	0	61	0	79	✓	

註：民國92年與民國98年颱風名稱重複，係因世界氣象組織命名140個名稱，依順序輪流重複命名。

資料來源：海岸防護計畫先期規劃研究總報告，經濟部水利署，民國101年。

3. 海岸侵蝕

本市海岸侵蝕高潛勢地區集中彌陀、梓官、小港、林園等區，左營、旗津及小港海岸段（彌陀南寮漁港至林園區中芸漁港）為行政院專案列管之侵淤熱點，詳圖2-8-7所示。

4. 地層下陷

依據經濟部水利署公告之嚴重地層下陷範圍（含）持續下陷地區資料，本市海岸地區內目前並無地層下陷高潛勢地區。

三、氣候變遷課題

（一）氣候變遷導致山區複合型災害發生頻率上升，災害高潛勢地區建議劃入國土復育促進地區

近年因全球氣候變遷，侵台颱風增加加上極端強降雨，山區土石崩塌造成水庫淤積、山區與原住民聚落財產損失、破壞棲地環境及既有動植物分佈型態等複合性災害。氣候變遷導致山區複合型災害發生頻率上升，未來應注意因氣候變遷造成的洪水、土石流、崩塌等複合性災害，另災害高潛勢地區建議劃入國土復育促進地區。

（二）強降雨導致市區淹水與鄉村地區農損問題，應提出適當調適策略

極端氣候情境下，短延時致災降雨事件增加，強降雨帶來雨量已超出市區排水系統與抽水站排水能力，造成本市岡山區、橋頭仁武區、鳥松區、大寮區等都市計畫地區地勢低窪地水災，同時也使美濃區、大寮區、橋頭區、林園區及梓官區等耕地或農田設施被埋沒沖毀。針對強降雨導致市區淹水與鄉村地區農損問題，未來應透過規劃都市防洪所需用地、強化保水防洪調適機制、指認宜維護農地等提出適當調適策略。

（三）海平面上升衝擊沿海地區發展安全，應強化沿海地區國土保安工作

氣候暖化情形導致海平面上升，臨海平坦地區受陸地面積減少、海岸侵蝕作用加強、沿海地區易受淹水災害等海岸災害影響，已明顯衝擊海岸相關土地利用（如工業區、發電廠、港口等），未來應透過劃設海岸保護區、增加沿海地區防災蓄洪設施等手段，減低災害風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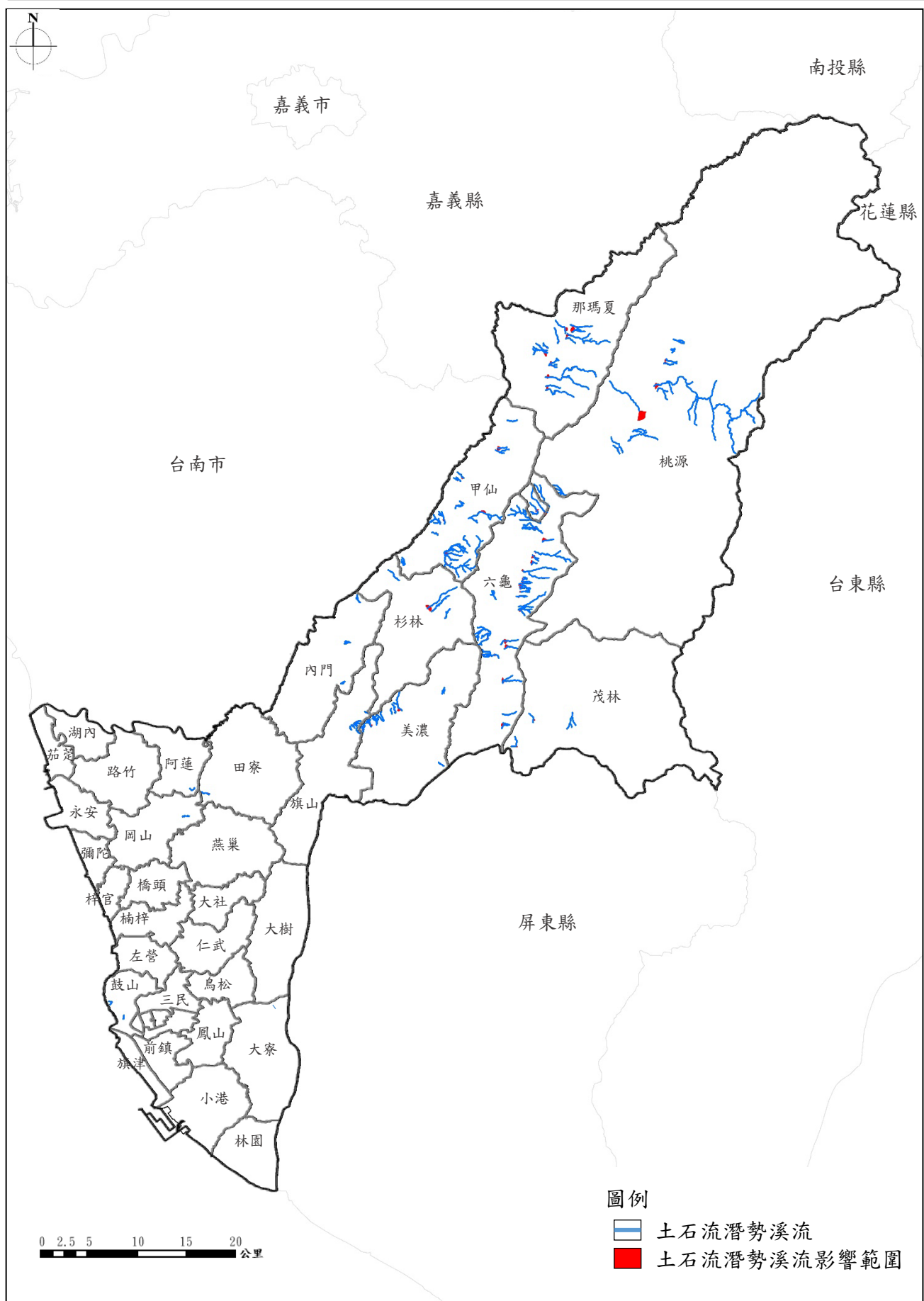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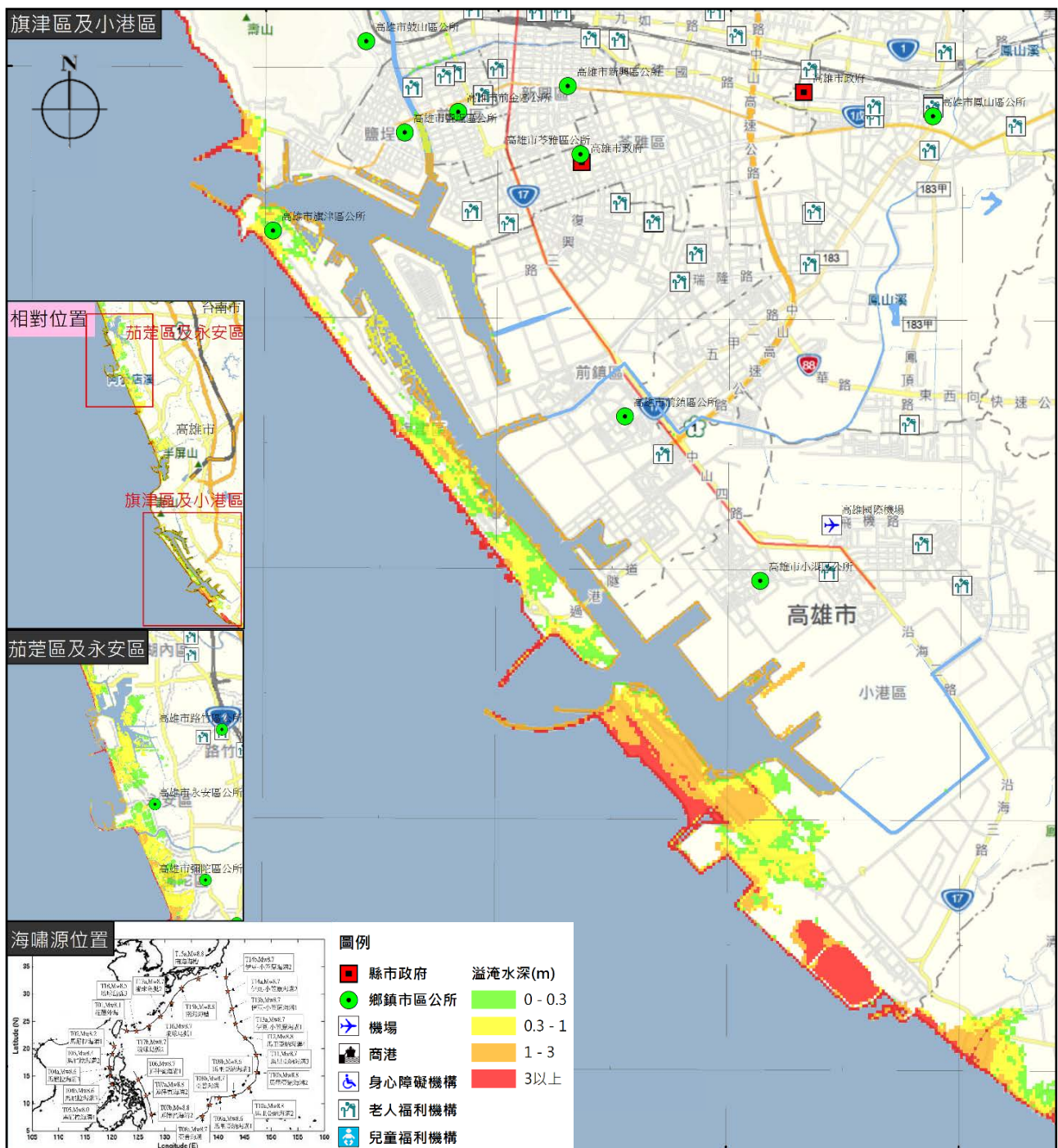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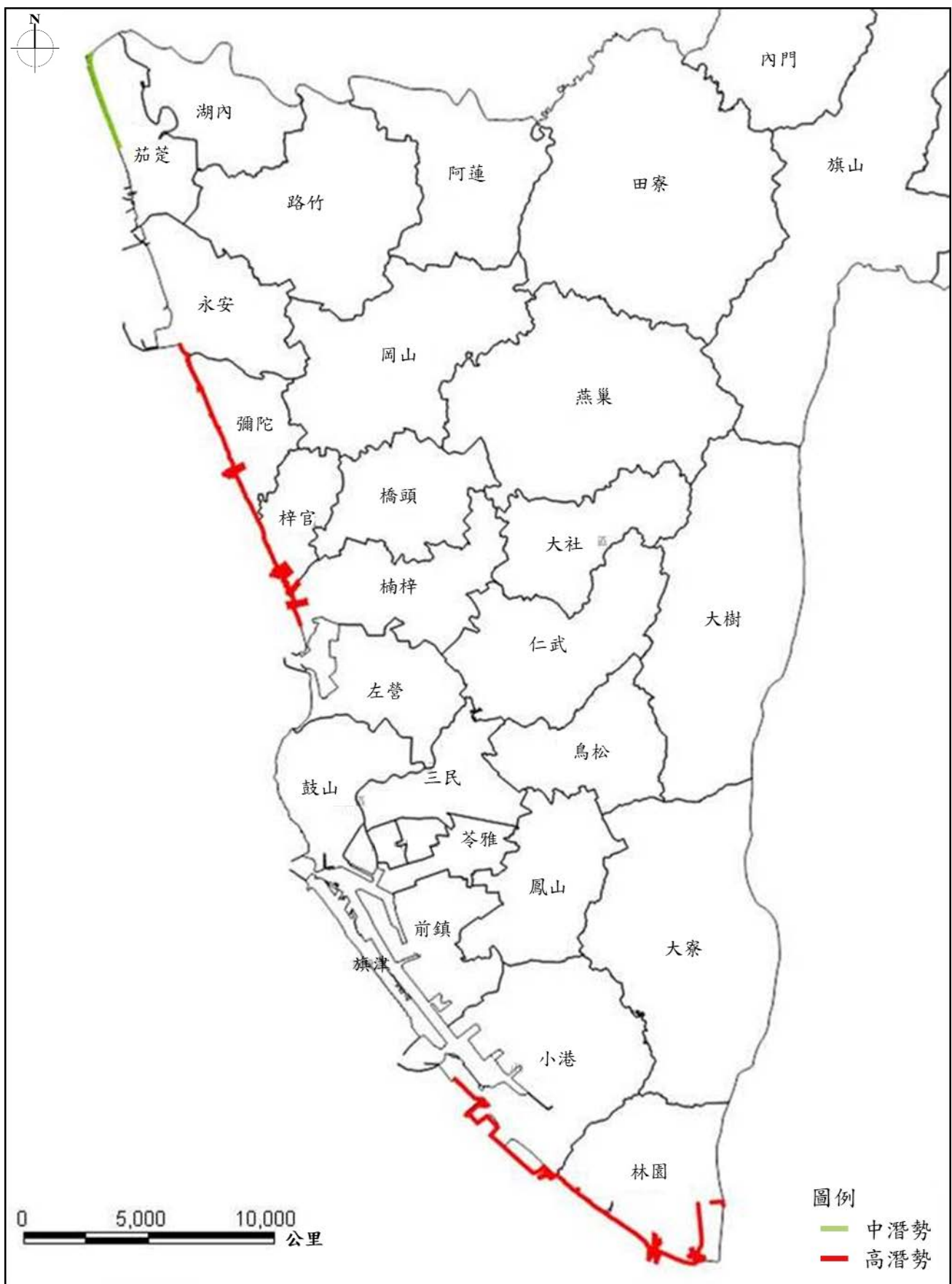


圖 2-8-5 本市土石流潛勢溪流分布示意圖



資料來源：災害潛勢地圖網站，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民國104年。

圖 2-8-6 本市海嘯溢淹潛勢圖



資料來源：海岸地區土地使用整體防護策略研究，內政部營建署，民國101年。

圖 2-8-7 本市海岸侵蝕分布位置示意圖

玖、原住民族

依據「全國國土計畫」，各縣市應就其管轄範圍內涉及原住民族地區或原住民族土地之特性與現況資料進行調查，作為後續劃設國土功能分區之依據，以下茲就本市原住民族相關之圖表進行整理。

一、原住民族人口與土地面積

(一) 原住民人口

依原住民族委員會民國108年7月統計資料顯示，本市境內原住民人口共35,018人，佔本市總人口約1.3%，其中又以阿美族、布農族及排灣族為多，分別佔本市原住民人口27.93%、26.19%及25.52%，詳表2-9-1所示。

表 2-9-1 原住民族群人口數與比例

族群	人口 (人)	比例 (%)	族群	人口 (人)	比例 (%)	族群	人口 (人)	比例 (%)
阿美族	9,781	27.93	太魯閣族	592	1.74	雅美族	43	0.12
布農族	9,171	26.19	鄒族	592	1.69	噶瑪蘭族	32	0.09
排灣族	8,938	25.52	拉阿魯哇族	333	0.96	邵族	20	0.06
魯凱族	2,682	7.66	卡那卡那富族	291	0.84	撒奇萊雅族	13	0.04
泰雅族	1,409	4.02	賽德克族	154	0.44	尚未申報	64	0.18
卑南族	824	2.35	賽夏族	61	0.17	總計	35,018	100.00

資料來源：1. 台閩縣市縣原住民族人口統計，民國108年7月；2. 本計畫整理。

(二) 原住民保留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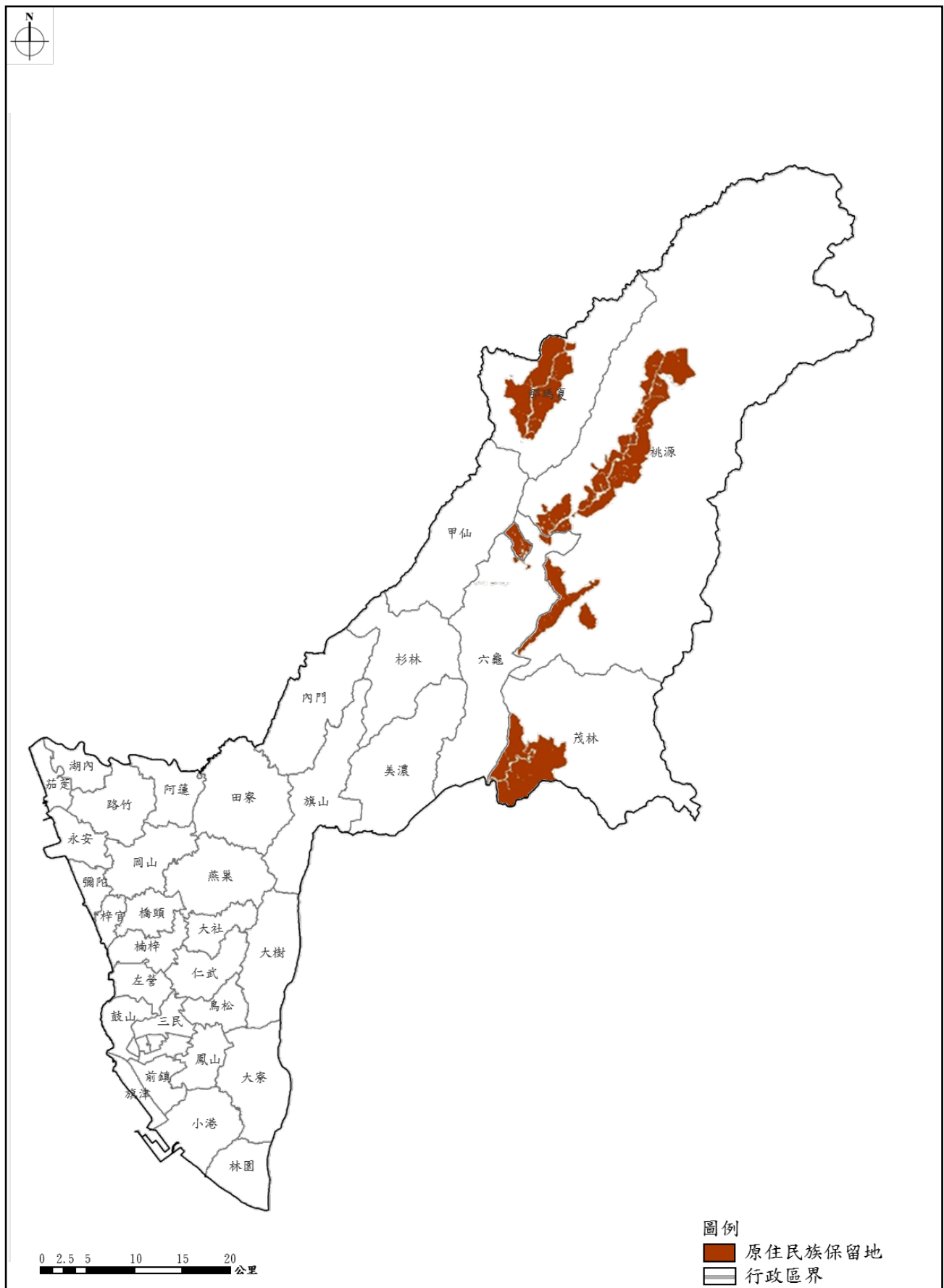
原住民保留地設置目的，主要在輔導推動原住民「個體」或家庭生計的發展，同時也兼顧原住民族「整體」生存空間和民族經濟體的發展。

本市原住民保留地位於那瑪夏、茂林、桃源及六龜等行政區，面積約為16,751.751公頃，其中以桃源區之原住民保留地面積最多，約8,779.664公頃，佔本市原住民保留地52.41%，詳表2-9-2及圖2-9-1所示。

表 2-9-2 本市原住民保留地面積表

行政區	行政區面積 (公頃)	保留地面積(公頃)	佔本市原住民保留 地比例(%)	佔行政區比例 (%)
茂林區	19,400.00	3,962.765	23.66	20.43
桃源區	92,898.00	8,779.664	52.41	9.45
那瑪夏區	25,298.95	3,795.478	22.66	15.00
六龜區	19,415.84	213.844	1.28	1.10
總計	157,012.79	16,751.751	100.00	10.67

資料來源：本計畫整理。



資料來源：本計畫整理。

圖 2-9-1 本市原住民保留地分布示意圖

二、原住民族區位與土地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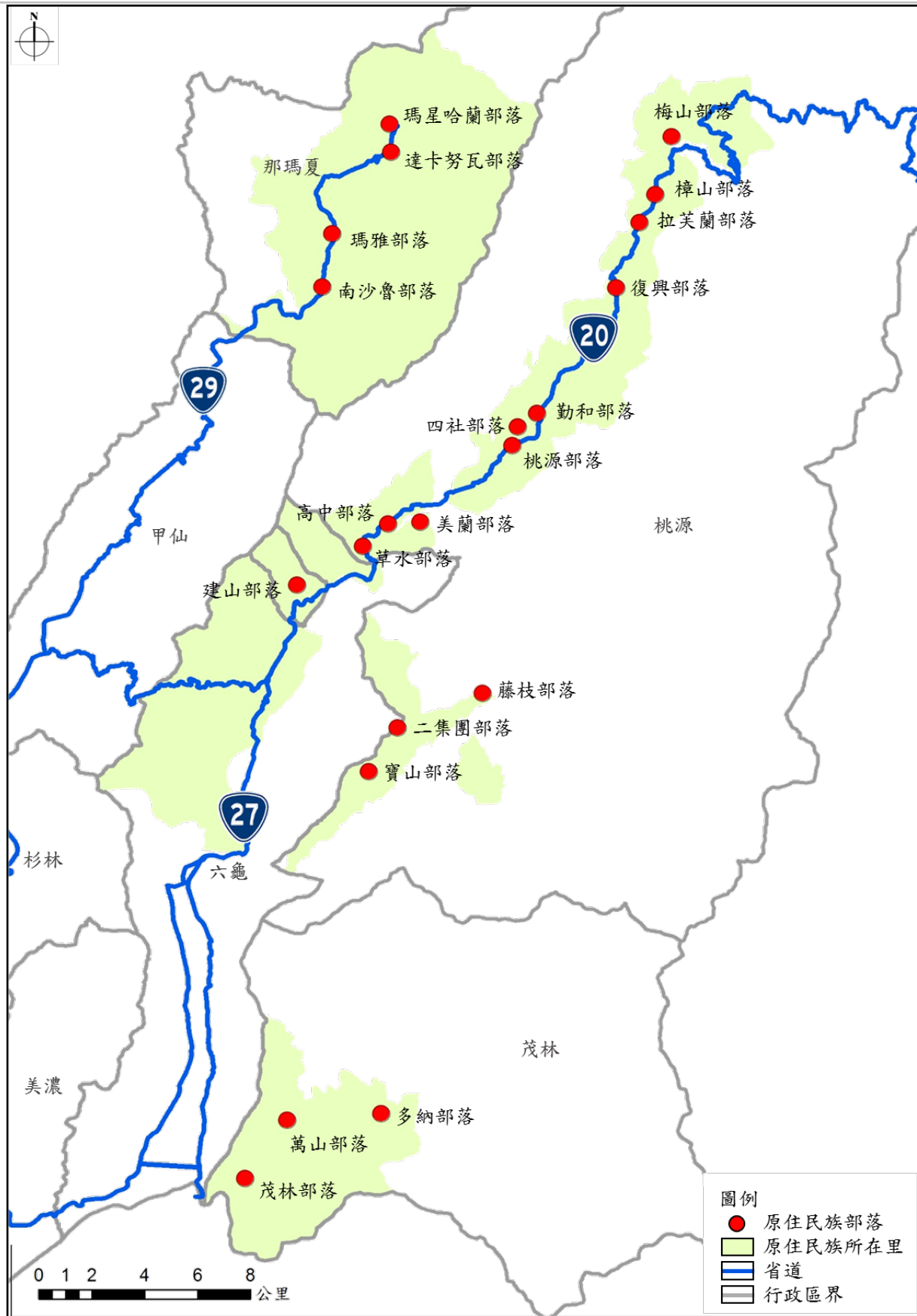
(一) 原住民族部落區位

本市經原住民族委員會核定並刊登公報之原住民族部落共有21處，其中14處位於桃源區，其餘則位於茂林區及那瑪夏區，多數原住民部落位於省道周邊，又以台20線周邊最為密集，詳如表2-9-3及圖2-9-2所示。

表 2-9-3 本市部落核定彙整表

編號	部落名稱	鄉鎮市區	村/里	鄰	原住民		核定年度	族別
					戶數	人口數		
1	茂林部落	茂林區	茂林里	1~6	254	882	99	魯凱族
2	萬山部落		萬山里	1~6	129	426	99	魯凱族
3	多納部落		多納里	1~6	183	605	99	魯凱族
4	南沙魯部落	那瑪夏區	南沙魯里	1~4	122	449	99	布農族
5	瑪雅部落		瑪雅里	1~6	220	792	105	拉阿魯哇族 卡那卡那富族/布農族
6	達卡努瓦部落		達卡努瓦里	1~3	242	1018	105	卡那卡那富族 布農族
7	瑪星哈蘭部落		達卡努瓦里	4~8	192	710	105	布農族
8	寶山部落	桃源區	寶山里	2~5	40	150	99	布農族
9	藤枝部落		寶山里	8~9	40	150	99	布農族
10	建山部落		建山里	1~5	150	460	99	布農族
11	草水部落		高中里	1	15	40	105	拉阿魯哇族 布農族
12	高中部落		高中里	2~5	150	480	105	拉阿魯哇族 布農族
13	美蘭部落		高中里	6	20	50	105	拉阿魯哇族
14	桃源部落		桃源里	1~4、6~7	180	550	105	拉阿魯哇族 布農族
15	四社部落		桃源里	5	30	70	105	拉阿魯哇族 布農族
16	勤和部落		勤和里	1~3	70	230	99	布農族
17	復興部落		復興里	1~3	90	260	99	布農族
18	拉芙蘭部落		拉芙蘭里	2、3	65	180	99	布農族
19	樟山部落		拉芙蘭里	1	20	50	99	布農族
20	梅山部落		梅山里	1~3	85	150	99	布農族
21	二集團部落		寶山里	6~7	65	150	99	布農族

資料來源：部落核定彙整總表，原住民族委員會，民國108年8月查詢。



註：本計畫係透過原住民族委員會「部落核定彙整總表」所提供之部落鄰里，大致判定部落位置。

資料來源：1. 部落核定彙整總表，原住民族委員會，民國108年6月查詢資料；
2. 本計畫整理。

圖 2-9-2 高雄市原住民族部落分布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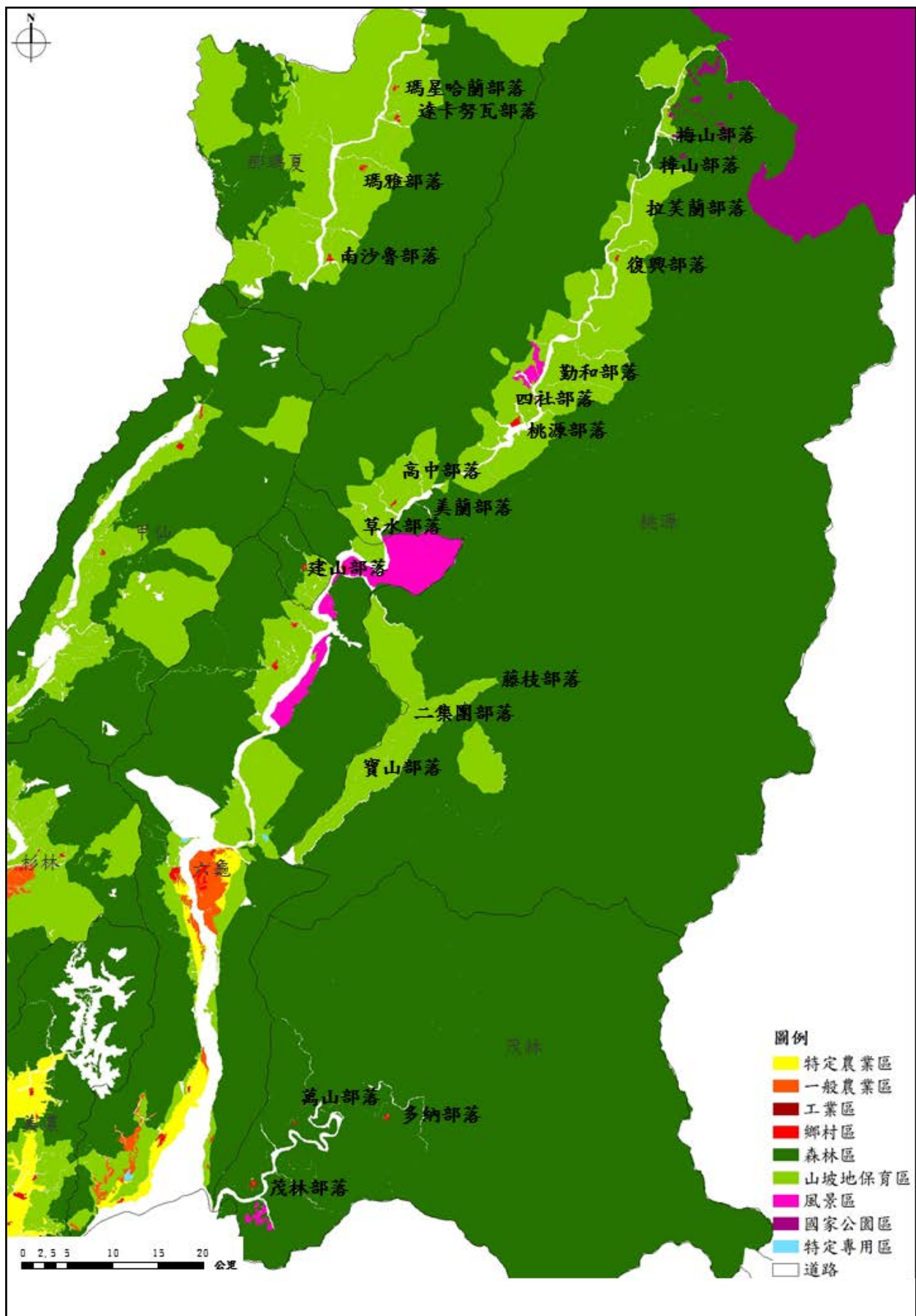
(二) 原住民族部落使用分區及使用編定

經套疊部落位置及土地使用分區，本市原住民部落集中於鄉村區與山坡地保育區之建築用地，僅少數部落位於山坡地保育區林業、農牧用地詳表2-9-4、圖2-9-3及圖2-9-4所示。

表 2-9-4 原住民族部落使用分區及用地編定綜整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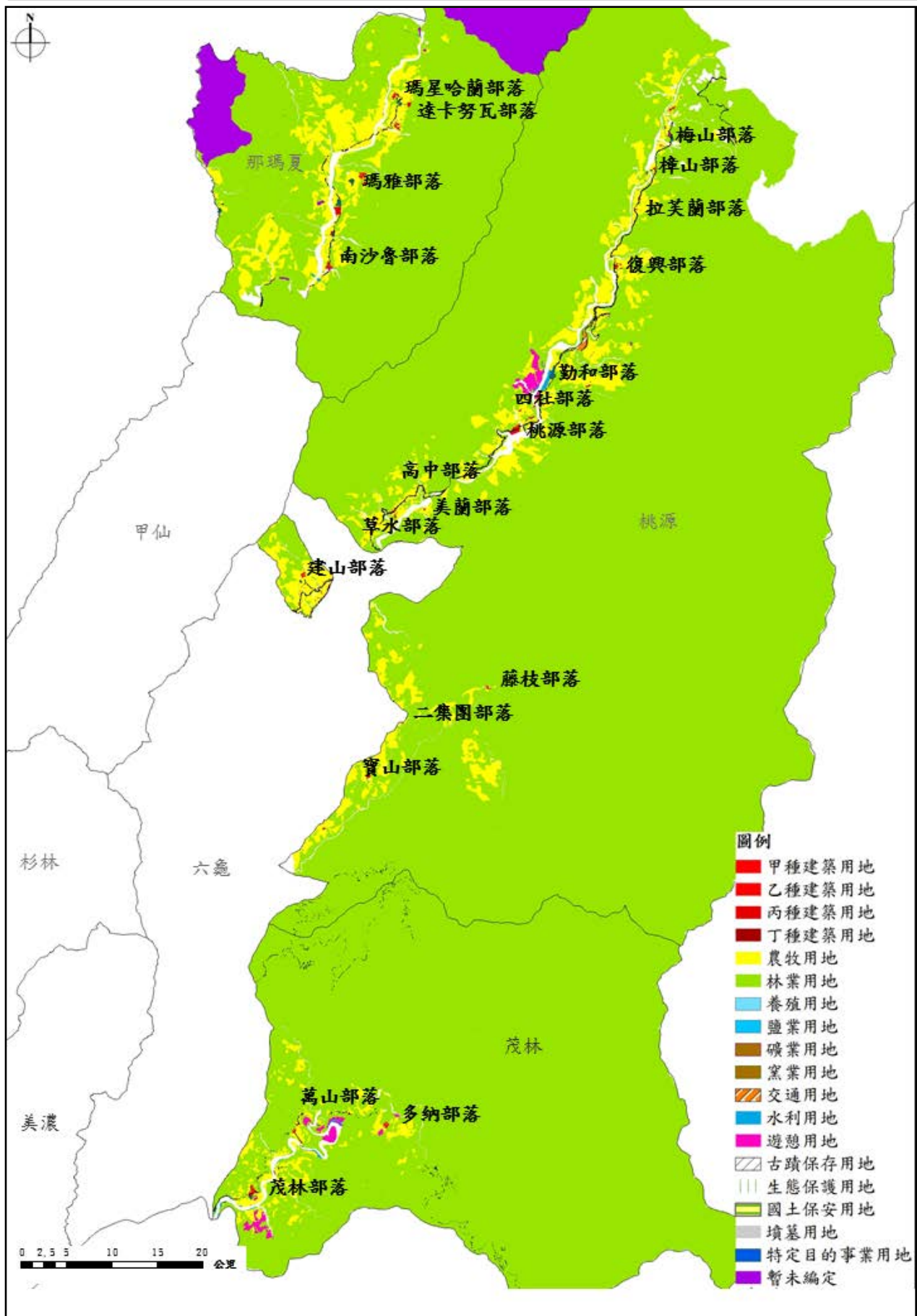
中央核定之部落	部落數	使用分區	用地編定
茂林部落、萬山部落、多納部落、瑪雅部落、達卡努瓦部落、瑪星哈蘭部落、建山部落、桃源部落、復興部落、高中部落	10	鄉村區	乙種建築用地
南沙魯部落、寶山部落、藤枝部落、二集團部落、四社部落、拉芙蘭部落、梅山部落	7	山坡地保育區	丙種建築用地
草水部落	1	山坡地保育區	林業用地
勤和部落	1	山坡地保育區	農牧用地
美蘭部落、樟山部落	2	森林區	丙種建築用地
合計	21	-	-

資料來源：1. 部落核定彙整總表，原住民族委員會，民國108年8月查詢；2. 本計畫整理。



資料來源：本計畫整理。

圖 2-9-3 原民部落土地使用分區示意圖



資料來源：本計畫整理。

圖 2-9-4 原民部落土地使用編定示意圖

(三) 原住民族部落建地外擴情形

建地外擴比例係先依據國土測繪中心之106年國土利用現況調查原住民族聚落建物框選出建物範圍，扣除現況可建地面積（甲、乙、丙種建築用地等），可得外擴面積，外擴面積÷現況建物面積可得外擴比例。經套疊部分位於鄉村區之部落，發現本市原住民族部落出現建地外擴之情形，顯示原住民族現況建地不足。

本市原住民族部落建地外擴比例以桃源區勤和部落、拉芙蘭部落及草水部落最高，分別為100.00%、91.74%及87.12%；那瑪夏區瑪雅部落、桃源區寶山部落及桃源部落最低，分別為13.80%、14.93%及21.57%，整體原住民族部落建地外擴比例約為46.67%，詳如表2-9-5及圖2-9-5所示。

表 2-9-5 原住民族部落建地外擴情形綜整表

行政區	部落名稱	使用地面積 (公頃)	可建築面積 (公頃)	外擴面積 (公頃)	外擴比 (%)
茂林區	茂林部落	8.65	6.16	2.49	28.74
	萬山部落	3.55	1.81	1.74	49.02
	多納部落	5.20	3.35	1.85	35.58
那瑪夏區	南沙魯部落	5.71	4.44	1.27	22.22
	瑪雅部落	11.64	10.03	1.61	13.80
	達卡努瓦部落	9.37	3.85	5.52	58.91
	瑪星哈蘭部落	5.95	3.90	2.05	34.41
桃源區	寶山部落	1.37	1.17	0.20	14.93
	藤枝部落	1.46	0.49	0.97	66.58
	建山部落	8.95	3.93	5.02	56.09
	草水部落	1.03	0.13	0.90	87.12
	高中部落	5.39	1.94	3.45	64.03
	美蘭部落	0.58	0.43	0.15	25.59
	桃源部落	10.21	8.01	2.20	21.57
	四社部落	1.07	0.66	0.41	38.18
	勤和部落	3.12	0.00	3.12	100.00
	復興部落	5.01	1.82	3.19	63.70
	拉芙蘭部落	4.03	0.33	3.70	91.74
	樟山部落	1.15	0.83	0.32	28.15
	梅山部落	4.38	2.55	1.83	41.69
	二集團部落	2.82	1.75	1.07	38.03

資料來源：本計畫整理。



資料來源：本計畫整理。

圖 2-9-5 本市原住民族部落建地外擴情形示意圖-以多納部落為例

三、原住民族地區發展課題

本市原住民族地區，經與原住民族地方代表及相關專家學者座談，主要發展課題如下：

- (一) 現況建地不足，部分房舍之土地使用不符土地使用管制規定。
- (二) 多數族人欲回到部落工作，但無足夠產業用地。
- (三) 現況原住民族地區之宗教建物皆未於合法用地上。
- (四) 原住民族聚落範圍無明確範圍，難以認定。

拾、社會文化

以下茲就本市各時期城市發展內容與區位演變進行整理，詳表2-10-1所示。

表 2-10-1 大高雄地區空間變遷歷程綜理表

年代	時期	發展內容	發展區位	系統空間區位
1661 至 1684	明鄭時期	1. 沿海小型漁業 2. 屯墾開發	茄萣、湖內、永安、阿蓮、梓官、橋頭、彌陀、路竹、岡山	遊憩濱海 自然地景
1684 至 1895	清領時期	1. 漁業發展迅速 2. 小型通商港口貿易 3. 泉漳汀移民族群往內陸墾殖 4. 原住民被迫往深山移居	茄萣、湖內、永安、阿蓮、梓官、橋頭、彌陀、路竹、田寮、岡山、燕巢、旗山、美濃、茂林、桃源、那瑪夏	遊憩濱海 自然地景 樂活小城 原鄉山城
1895 至 1945	日據時期	1. 通商港口城市建立 2. 原高雄市地區都市計畫發布 3. 軍需工業為工業城市奠基	市中心、鳳山、大樹、仁武、大社、鳥松、大寮、林園	魅力都會 大河丘陵
1945 至 1964	光復初期	1. 港口灣區工業發展起步 2. 農地利用與農地景觀強化	市中心、鳳山、阿蓮、岡山、燕巢、大寮、林園、鳥松、旗山、仁武、橋頭、路竹、湖內、茄萣	魅力都會 遊憩濱海 自然地景 樂活小城
1964 至 1973	農、工業發展時期	1. 十大建設及十二項建設推動 2. 重工業進駐與快速成長 3. 農產穩固、農業機械化改良	市中心、鳳山、阿蓮、田寮、岡山、燕巢、大樹、大寮、林園、鳥松、仁武	魅力都會 自然地景 大河丘陵
1973 至 迄今	經貿發展轉型時期	1. 工業區及產業園區設置計畫 2. 傳統產業出走、產業結構變遷 3. 後工業社會型態轉型 4. 城市美學及生態永續理念導入	市中心、鳳山、永安、仁武、大社、林園、岡山、路竹、橋頭、阿蓮、燕巢、旗山、美濃、內門、六龜、甲仙	魅力都會 遊憩濱海 樂活小城 自然地景 原鄉山城 大河丘陵

一、原高雄市

（一）日治時期（1895年-1945年）

高雄於1901年公佈最早之土地使用管制法令「貸座敷營業區域指定件」，指定特種營業場所限令在旗後街營業，初始計畫空間位於現今之旗津老街一帶。爾後，因築港、鐵道與火車站之建設，逐漸擴大計畫範圍至高雄川（今愛河）以西之旗後、哨船頭、哈瑪星、鹽埕一帶；自1921年再次因應著打狗築港計畫，公佈高雄街市區擴大計畫，範圍擴大至高雄川以東之前金、苓雅寮等地區，從而帶動市區向東發展，並於1932年公佈大高雄都市計畫，大幅調整原街道路網，採用方格狀道路系統。

（二）光復後民國時期（1945年-1964年）

光復後1955年所發佈的都市計畫範圍，仍以日治末期1932年公佈的「高雄都市計畫範圍及計畫內容為主體，並向西南、東南及苓雅區延伸，1955年再加入苓雅區與左營區蓮池潭四周的都市計畫範圍。

1961年提出「長期農地重劃頒布實施方案」，農地重劃對農地的利用和農地景觀產生重大影響，其中阿蓮、大寮、岡山、旗山、鳳山、仁武、橋頭、燕巢、路竹、湖內、林園、鳥松、茄萣等皆劃有重劃區。

（三）經貿發展時期（1973年-2009年）

1973年起因應十大建設便陸續展開工業區設置計畫，加速都市擴張，都市計畫範圍更持續向外擴展；都市用地的演變，係由旗后、哨船頭、哈瑪星、鹽埕埔市街，其後隨著高雄站遷至大港埔（今高雄車站），改以鐵路運輸為主的商業中心興起，都市發展由第一港口逐漸向東擴大至民族路一帶，呈現一種以港區為中心向外圍輻散的扇面擴張模式。爾後則加入一些特定地區開發，如蓮池潭、臨海工業區、南部科學園區高雄園區等，加速都市之擴張，並出現蛙躍式發展。

（四）縣市合併後（2010年-迄今）

本市擁有良好的國際海港與空港，在金融、物流、產業能量等條件亦均已齊備，惟因腹地、人口規模不足，難以與亞洲其他國際級城市競爭；於2010年配合我國行政區劃調整，將直轄市高雄市與原隸屬台灣省轄之高雄縣合併改制為高雄市，進一步整合都市空間範圍，利用原縣雄厚的產業基礎與充足的土地資源，補足原市腹地不足之問題，提昇本市整體區域競爭力。

二、原高雄縣

（一）日治時期（1895年-1945年）

高雄縣自清領乾隆時期後即已形成數量龐大之聚落，期規模隨人口增加不斷擴張，特別是具有行政及軍事機能，或交通必經要道上之聚落，如鳳山、旗山及崗山。日本來台後，日本政府並未以政治勢力對高雄縣之聚落發展橫加干預，因此過去所形成之聚落發展及分佈特徵並未出現明顯改變，如傳統上高雄縣所謂「三山區」之說，係襲用日治時期「郡」劃分法，分為岡山區、鳳山區、旗山區。一次世界大戰後因民政警政分離，原高雄縣於1920年重劃行政區前屬台南縣與鳳山縣管轄，重劃行政區後正式成立高雄州。

（二）光復後民國時期（1945年-1964年）

光復後對高雄縣聚落發展衝擊最大是隨著國民政府遷台而來的大批軍隊與大陸人士，陸續於高雄縣集結成為數眾多的眷村，如岡山鎮灣裡里正氣新村、和平里成功新村、忠孝里勵志新村等，這些大陸人士多數利用原有聚落間的隙地成群聚居，並不與本地人混居，且少與本地人來往，形成隔離居住的特徵，甚至形成嚴重的省籍衝突，對族群融合與社會秩序影響甚大。

（三）經貿發展時期（1973年-2009年）

1970年因十大建設開展之工業區設置計畫、鄰近高雄港及空間腹地大之優勢，高雄縣朝向以化學材料製造業、基本金屬製造業及金屬製品製造業為基礎之工業發展，期間特許設立了許多工業區，例如鳳山汽車工業區、林園石化工業區、大寮鄉大發工業區、仁武工業區及大社石化工業區等，民國90年更成立了路竹科學園區，民國92年更名為南部科學工業園區高雄園區。都市階層的定位上係屬都會區域之衛星市鎮並作為南部區域的工業重心以提升產業技術為目標發展。

（四）縣市合併後（2010年-迄今）

2010年縣市合併後，原高雄縣的發展，逐步擺脫重工業與傳統製造業的產業動盪，朝向「綠色」、「生態」、「科技」、「文化」及「自然」的新經濟治理模式方向邁進，並持續以過去豐富的歷史人文、山海資源推廣觀光、文化與科技等綠色產業，以因應縣市合併後產生之城鄉差距、弱勢地區之平衡及原高雄縣豐富地形產生之易致災特性。

第三章 空間發展及成長管理計畫

壹、空間發展計畫

一、全市國土空間整體發展構想

(一) 空間結構現況分析

1. 具完整且獨特之山、河、海地理生態，型塑南台灣環境結構

環境結構以東西寬度110公里型塑多元環境樣貌，由東北邊山脈（玉山山脈、阿里山山脈及中央山脈）、中部丘陵（嘉義丘陵及鳳山丘陵）及西南邊平原（嘉南平原及屏東平原）構成三大體系。

2. 不同向度構成的農業地景，呈現多元的農村風貌

農業與鄉村地景以丘陵型（燕巢、田寮及內門）農業地景、山陵交會（美濃及旗山）農業地景及河谷河岸（六龜、杉林及甲仙）農業地景，三大農業地景呈現農村多元風貌。

3. 工業地景與科學園區密集交織，引領南台灣經濟生產

現況產業分布以楠梓交流道及岡山交流道為節點沿國道1號開展，從台南仁德、路竹、岡山一路與城鄉交織混雜，串聯至大寮及林園，結合南科高雄園區及軟體科技園區，形成南台灣重要科技產業走廊。

4. 透過公共建設空間布局，成為南台灣區域發展中心

配合多功能經貿園區、重大交通建設與多項公共投資計畫陸續到位，高雄市空間布局過去由高雄港與加工出口區為核心發展，透過交通建設及大眾運輸導向型開發，逐步將都會核心能量擴大並以海空雙港接軌國際。

(二) 整體發展願景：大高雄PLUS

在國際城市競爭愈趨激烈與韌性城市之理念倡議下，為建構國際都市格局，並深化本市海灣城市之形象，以四大國土功能分區為基礎，提出「大高雄PLUS」作為本市整體發展願景，透過動力城市核、岡山次核心、旗山次核心、地景保育軸、產業升級軸及永續海洋軸等「一核・雙心・三軸」，利用港埠轉運優勢朝多元化轉型，向北與台南串聯，向南連結屏東，如圖3-1-1所示。

另依據地區地理位置及其發展優勢，將本市分為四大策略分區，包括生態文化原鄉、快意慢活里山、產業創新廊帶及經貿都會核心等策略分區。各分區空間特色定位顯著，未來深化各生活圈機能，亦可強化彼此的分工鏈結，詳如圖3-1-2所示。



圖 3-1-1 高雄市空間發展架構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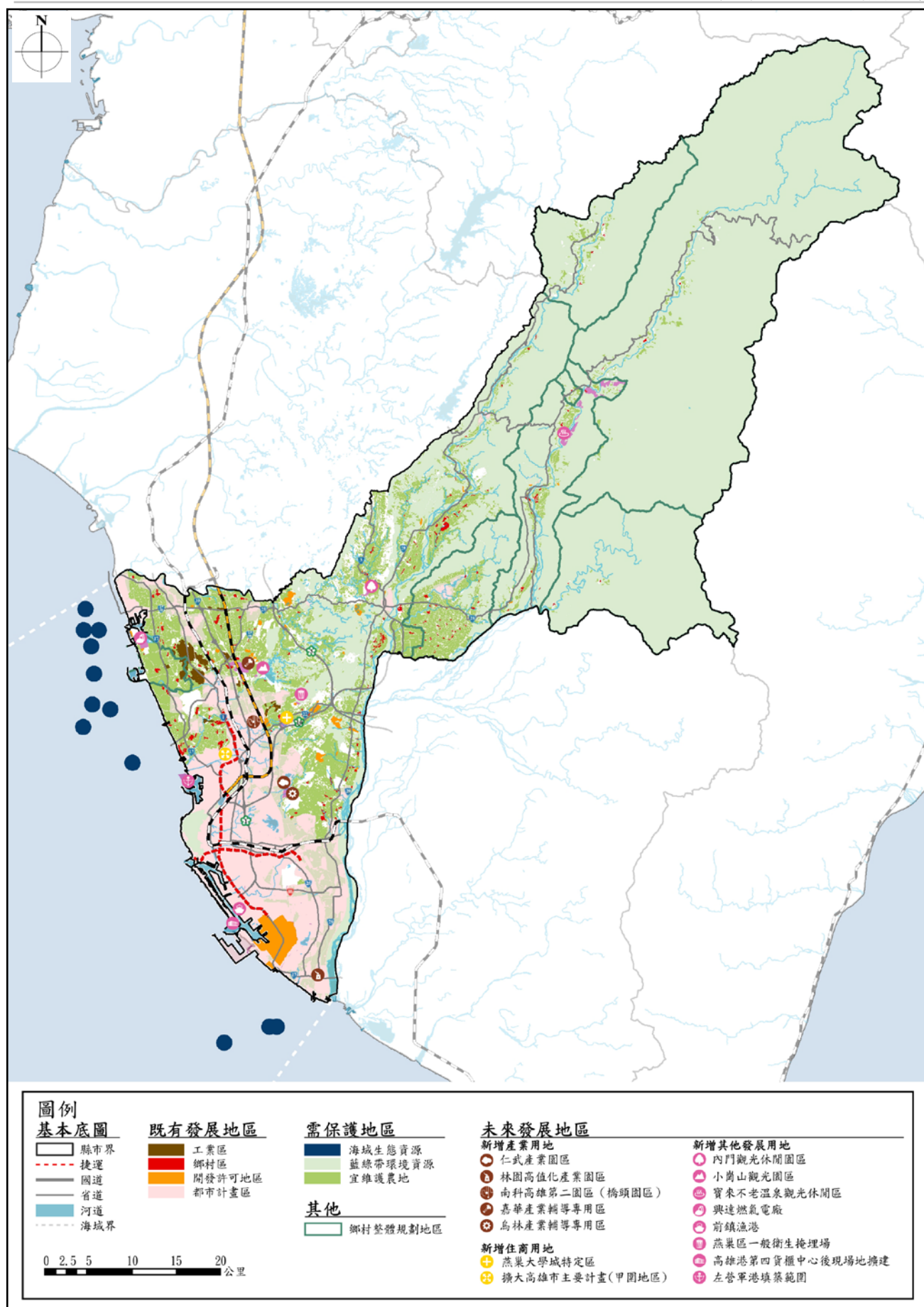


圖 3-1-2 全市空間發展構想圖

1. 生態文化原鄉

本分區位於本市東側，位處玉山山脈、阿里山山脈及中央山脈三大山脈交會處，其地形特色孕育出豐富的自然資源及原住民族文化，為本市最重要的生態遊憩體驗場域。本區為荖濃溪河谷向東北延伸至中央山脈，沿台27、台20線主要包括茂林、桃源區及沿台29線由甲仙區通往那瑪夏區之原住民族部落，產業活動以農業生產及輕量化的深度旅遊為主，引導遊憩活動結合環境教育內容、國土保育內容、原住民族文化及生態解說，促進「三生一體」的共生模式，詳圖3-1-3所示。

2. 快意慢活里山

本分區以旗山為核心，向周邊之美濃、田寮、燕巢、內門、六龜、杉林、甲仙及大樹等行政區串連而成，是早期糖業經濟轉化為糖廠、老街與車站等多處景點群聚的觀光產業核心，未來透過寶來不老溫泉休閒園區及內門觀光休閒園區等重大觀光發展計畫投入，強化此區多元的深度旅遊型態。本分區以維護農地生產條件、維持里山發展所必要之環境資源及維持良好居住環境並重，除持續推動農地維護，亦以鄉村地區整體規劃角度考量居住、公共設施及觀光支援用地需求總量，以避免開發活動失序蔓延，詳圖3-1-4所示。

3. 產業創新廊帶

本分區由茄萣、永安、彌陀及梓官沿海地區為主的海洋產業，及路竹、岡山、仁武、大社、楠梓向南串聯至大寮、林園等高科技及傳統產業共構之產業廊帶組成。沿海地區透過擬定海岸保護計畫及復育海洋資源等策略，發展農漁業的體驗經濟，維持地方發展特色與競爭力；平原地區則透過捷運紅線延伸及高雄第二科學園區（橋頭園區）等重大建設投入，及收納廊帶周邊群聚未登記工廠設置產業輔導專區，形構機能完整的生產場域，並透過創新、加值、科技等產業，帶動產業朝高值化、低污染產業轉型，詳圖3-1-5所示。

4. 經貿都會核心

本分區以左營、鼓山、前金、鹽埕、新興、苓雅、鳥松、旗津、前鎮、鳳山及小港等行政區構成，近年致力於多功能經貿園區之發展，持續投入多項重大建設與土地開發，提升本市都會核心能量，服務範圍涵蓋嘉南及屏東平原，並透過區內的海空雙港與國際接軌，積極推動招商引資計畫。未來將持續以強化都會區中心都市之區域中心功能，以大眾運輸導向型開發（TOD），引導本市核心持續走向更節能、集約及有效率的發展，詳圖3-1-6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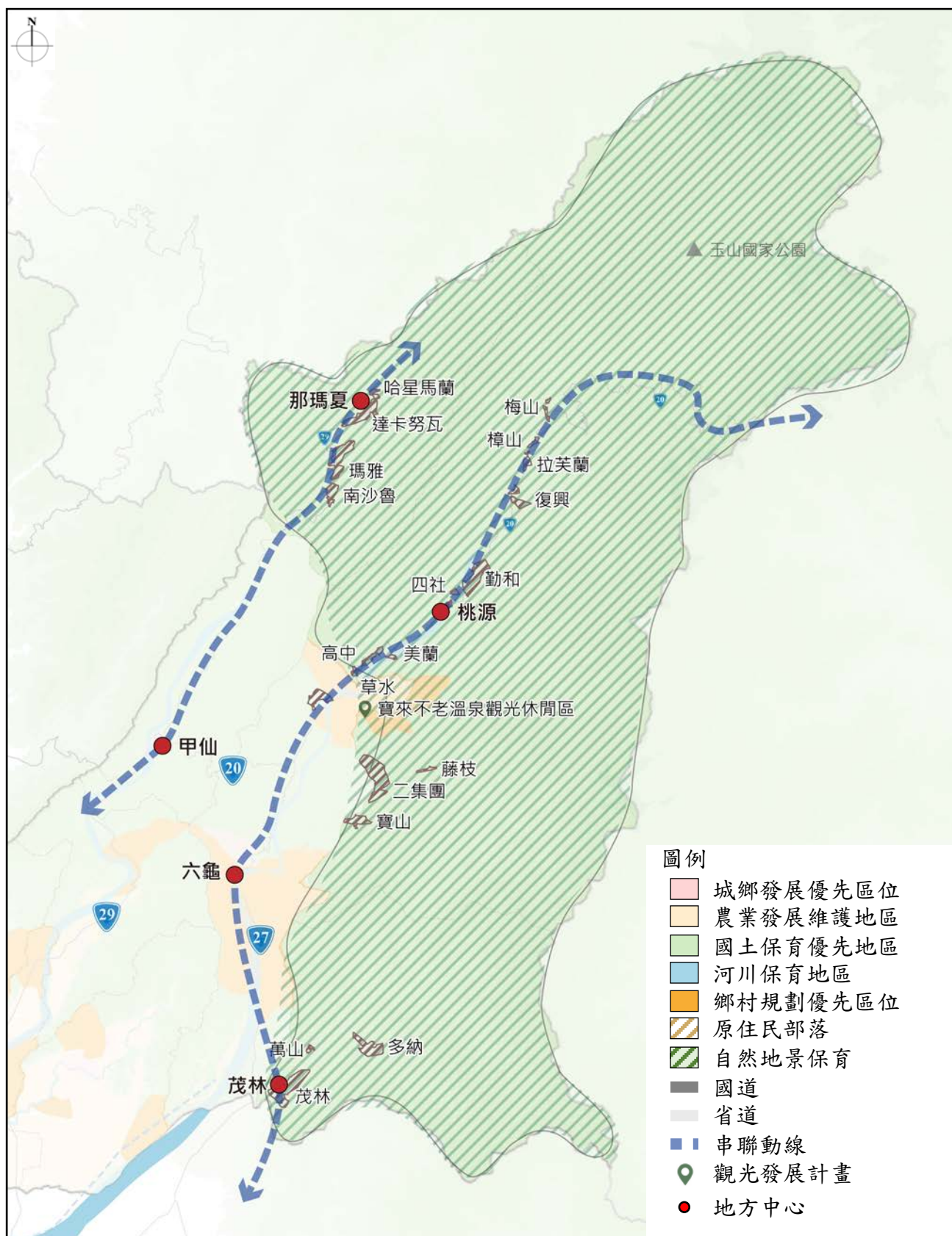


圖 3-1-3 生態文化原鄉策略分區發展構想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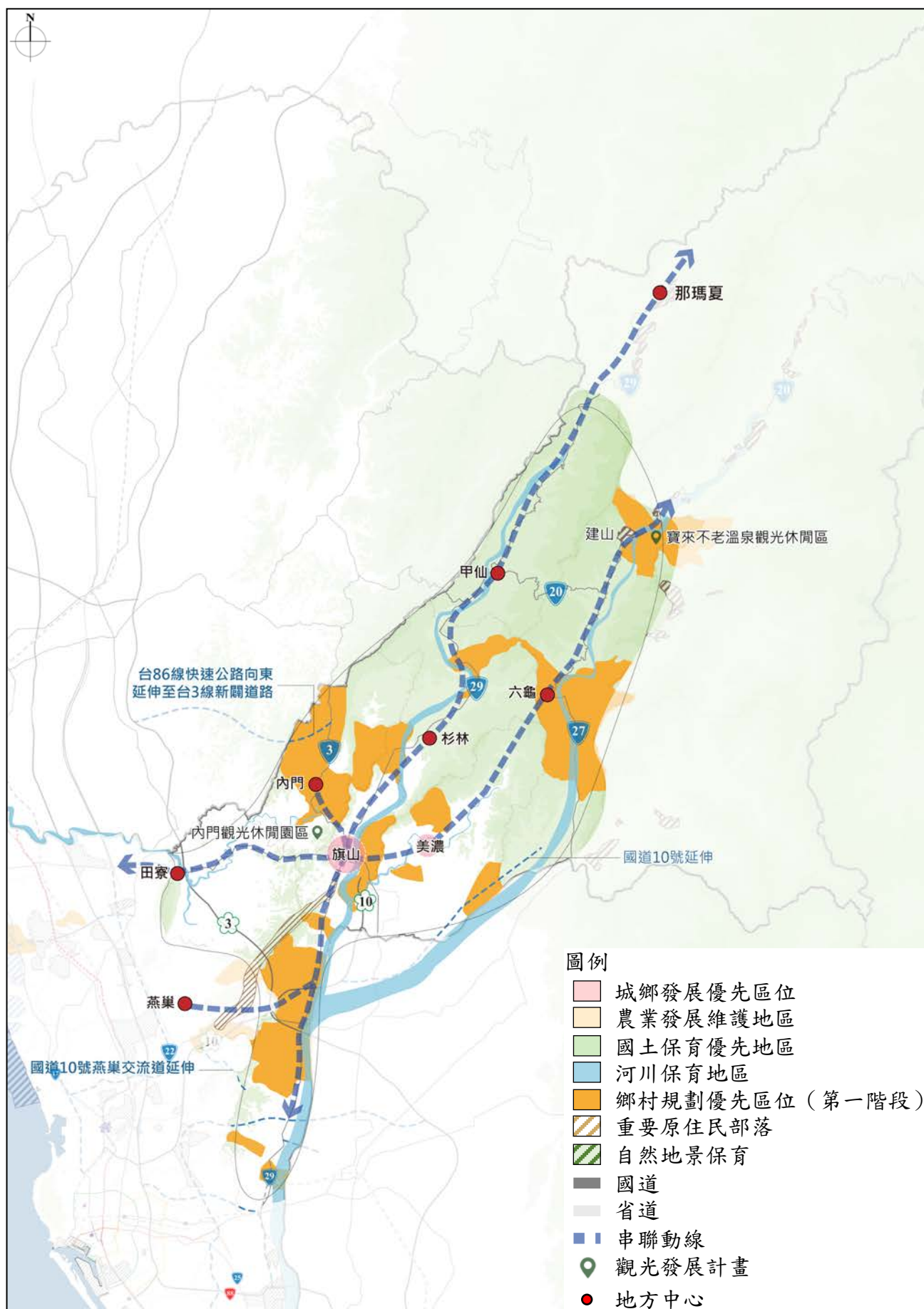


圖 3-1-4 快意慢活里山策略分區發展構想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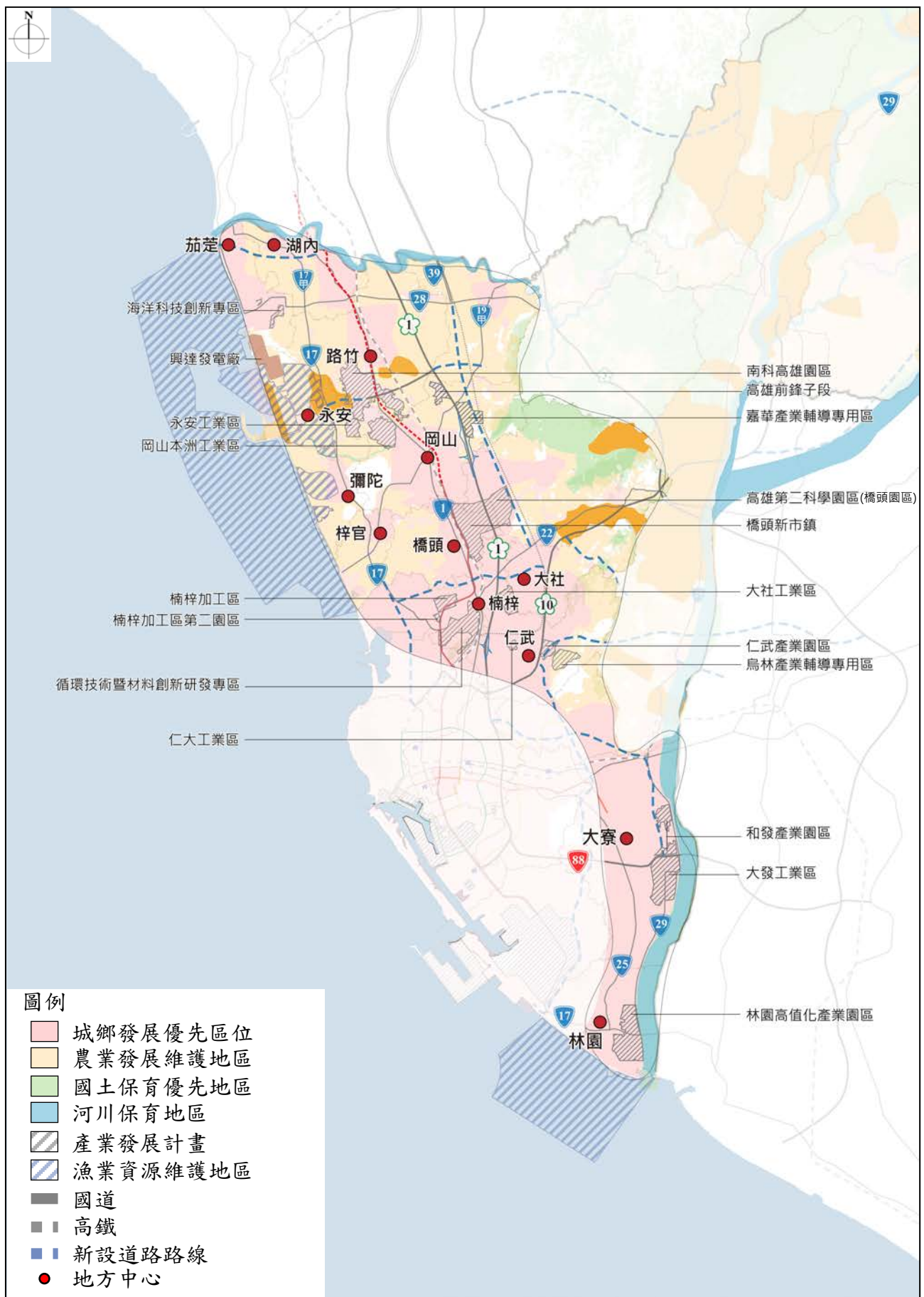


圖 3-1-5 產業創新廊帶策略分區發展構想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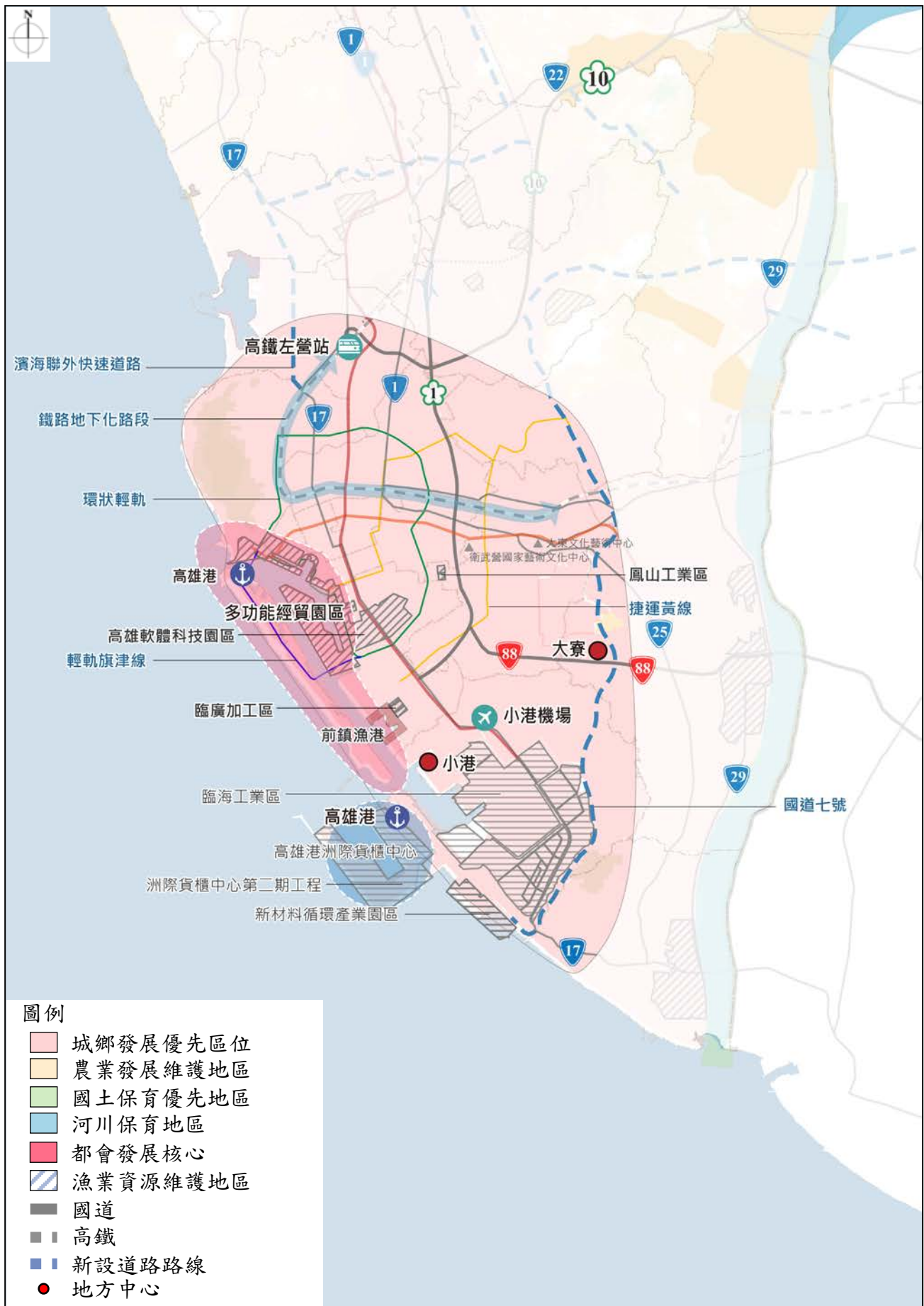


圖 3-1-6 經貿都會核心策略分區發展構想示意圖

二、環境資源與保育構想

（一）天然災害保育計畫

除地震災害外，因極端氣候（強降雨）影響，於本市沿海地區及坡地易有颱風及土石流等天然災害，提出本市天然災害保育構想。

1. 建立防災空間資料庫

本市多數防災資料現已數位化，然資訊相對零碎、分散，為提供國土計畫更細緻的災害防治規劃，除統合各項災害資訊，分析各式災害潛勢情形、歷史災害發生區位、周圍防災資源等資訊外，並與本市人口、地理資訊、相關防救災計畫與設施資源系統結合。

2. 串聯基礎設施強化都市防災力

定期檢視公共基礎設施，透過管理系統與機制，強化基礎設施的功能並改善設施效能。此外，基礎設施的相關規劃時，納入人口密度、重大產業分布、都市流域、複合型災害趨勢評估，並於土地使用計畫時優先規劃或納入加強措施。

（二）自然生態保育計畫

那瑪夏區的楠梓仙溪與茂林區的雙鬼湖，為本市重要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其中楠梓仙溪與大鬼湖又屬國家級濕地，擁有豐富的生物多樣性，生態保育上具有重要地位，應妥善保育自然生態，保育構想如下。

1. 生物資料庫建置

透過定期的物種調查與監測、環境棲地調查與監測等資料建立生物資料庫，以了解生物資源情況，如物種增減情形、棲地環境對物種的影響等，做為未來保育計畫推動策略的相關依據。

2. 濕地資源的明智利用

本市擁有豐富濕地資源，除生物資源外，尚有治洪、環境教育、遊憩等相關功能，為因應未來氣候變遷帶來的影響，透過濕地生態的保育，維持濕地的資源與功能，並透過明智利用的規劃與管理，提升濕地多元價值。

3. 強化藍綠帶的串聯與整合

未來受極端氣候的影響下，極端降雨致河川難以排水產生淹水，為避免嚴重災害發生，加強埤圳系統，並透過藍綠帶的串聯，強化生態機能，提升環境容受力。

（三）自然與人文景觀保育計畫

為加強自然與文化景觀敏感地區之保存，除由文資主管機關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37條，會同有關機關訂定及實施古蹟保存計畫，本市都市計畫、區域計畫或國家公園計畫並依保存計畫所定期限辦理變更作業，採用變更為古蹟保存用地或保存區等具體保存方式，或依「古蹟土地容積移轉辦法」，鼓勵古蹟土地所有權人釋出，加速應保存地區之土地取得，促進自然與人文景觀保育目的。

（四）自然資源保育計畫

主要資源利用敏感地區以森林、自來水水質水源保護區為主，依據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將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或第二類，除配合土地使用現況編訂為合適之使用地外，亦應考量「國土計畫法」永續發展之立法精神，避免國土保育地區零星劃設或穿孔，確保資源得以完整保全。

三、海域保育與發展構想

海岸地區受極端氣候影響易因海象變化衍生災害，未來在海域及海岸地區空間發展策略上，應特別著重防災、保育及合理之空間配置計畫，減少環境衝擊、災害風險及區位重疊等問題。

（一）強化海域基礎調查及海洋資源盤點與復育

持續更新及全面調查本市所轄海域範圍內之自然資源、生態系統、海洋環境等資料及利用情況，並考量社會經濟發展、能源礦產開發、民眾親水、文化保存等海域利用需求，建立資料庫並掌握海洋環境及活動本質。基於「棲地保護」之概念，針對境內重要漁場之經濟性海洋生物作採捕季節性的限制，並透過海洋生物多樣性維護，促進活動和海洋的調和與共生。

（二）建構海洋資源監測系統及風險管理

整合有關機關及學術機構之海域範圍內自然與人文資料等資訊，建立管理及環境監測系統，掌握本市周遭海域內資源、礦產、社會經濟發展等狀況及海面、水體、海床及底土相關活動，以迅速、正確及充分獲取海域範圍內各種資訊，支援管理決策。面對全球氣候變遷及極端氣候現象，應發展出系統性海洋災害控管機制，強化事前預測與預警系統，降低災害發生的不確定性與未知性，並採取風險管理措施與強化產業韌性，減緩本市海洋產業受災害影響。

（三）規範使用許可使用期間

考量本市周遭海域自然、生態資源有限及設置設施與區位範圍內相關利用對海域環境所帶來之影響，將海域範圍之使用特性及施工期間等納入考量，評估並規範各類許可使用細目之使用期間，以確保海域環境及生態資源永續發展。

四、農地資源維護構想

（一）農地資源保護構想

1. 因應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加強維護重要農業發展地區

農業發展地區屬本市重要農業生產環境，除應依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規定合理使用外，亦應優先投入農政資源，其範圍包括杉林、美濃、旗山、內門、燕巢、永安、阿蓮、橋頭、彌陀、岡山及梓官等主要分布行政區。

2. 評估農地生產力及土地規模，指認重要應予維護農地資源

本市現況有美濃、路竹、岡山、杉林、阿蓮、永安、橋頭、湖內、梓官、大寮、甲仙、六龜、林園等公糧收購區、杉林永齡有機農業專區以及路竹梓官蔬菜區等處，面積約計2,119.48公頃，農業主管機關應考量農地生產力及土地規模等條件，指認應予維護重要農地資源。

3. 檢視未登記工廠分布與產業型態，引導工業及農業合理利用土地

本市未登記工廠群聚以岡山嘉華地區、仁武仁心路周邊地區、鳥松仁武鳳仁路東側（市道183線）、大寮台1線兩側及大發工業區西側為主，多位於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特定農業區、一般農業區及都市計畫農業區內，應依工廠群聚位置及其規模，重新檢討功能分區配置，具一定規模之低污染群聚工廠範圍且已無農業生產功能之土地，應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位於優良農業用地且具破壞農業生產環境之虞者，宜擬具計畫輔導遷至鄰近閒置產業用地，並將原處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

4. 盤點地方農產業特色與相關產業資源特性，規劃農產業發展佈局

以適地適種、比較利益法則為基礎，於掌握地區特色農業生產發展現況同時，兼具構思規劃地區特色農產業（核心農產業）之發展佈局。

（二）宜維護農地面積及區位：依農地發展現況至少維持3.81萬公頃農地

依「全國國土計畫」指導，本市應積極維護供糧食生產之農地面積數量及品質，考量轄內農地資源環境與維護農地之生產力，以農漁牧等具糧食生產功能之土地推估，依本市農業發展地區第一至三類內之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農牧、養殖用地面積計算，本市宜維護農地為3.81萬公頃，維護區位詳如圖3-1-7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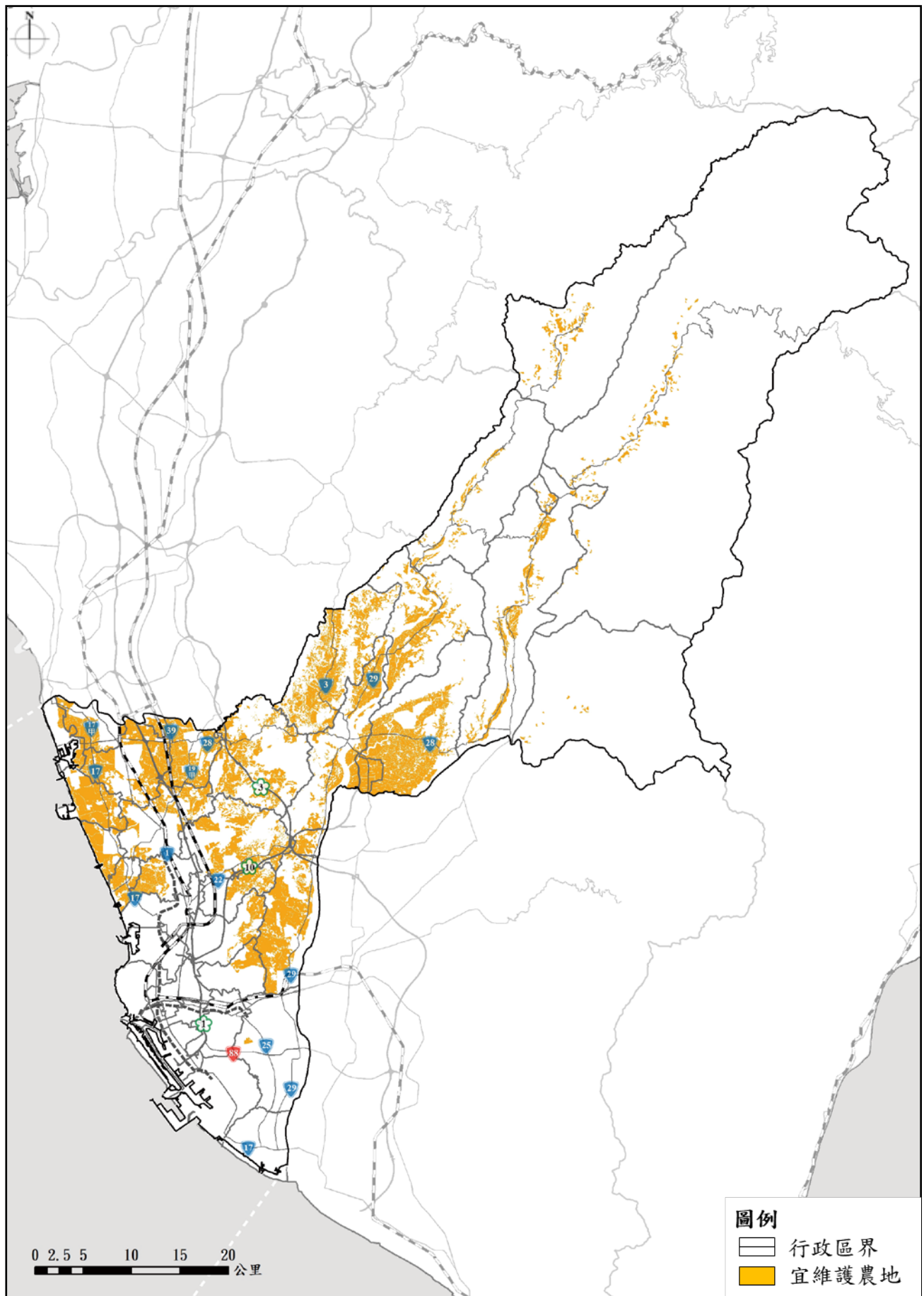


圖 3-1-7 本市宜維護農地資源空間示意圖

五、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構想

依內政部營建署民國108年2月14日營署綜字第1081026680號函指示，考量鄉村地區範圍廣闊且聚落為數眾多，實難於第一次擬訂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之法定期限內完成轄內「鄉村地區整體規劃」規劃作業，故採分階段方式辦理，有關本市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內容及本階段辦理重點說明如下。

（一）鄉村地區之界定

為避免與現行計畫體系競合，鄉村地區規劃範疇以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非都市土地為原則（不含已有都市計畫及國家公園計畫範圍）。

（二）本市鄉村地區聚落型態

按全國國土計畫之指導，本市共有305處鄉村區，依據聚落發展特性將鄉村地區聚落分為農業發展型及工商發展型等類型，另考量原鄉地區生活、生產、生態特性有別於前述之類型，故新增原鄉發展型之鄉村地區聚落類型。其中，農業發展型為已進行農村再生規劃地區，主要分布於內門、旗山以及大樹等行政區；工商發展型則屬鄰近都市計畫區且發展密集之鄉村區，主要分布於梓官、橋頭以及永安等行政區；原鄉發展型為行政院核定部落內之鄉村區，主要分布於那瑪夏、桃源以及茂林等行政區，詳如圖3-1-8所示。

（三）鄉村地區規劃課題與對策

1. 部分鄉村地區建築用地擴散，應檢討整體土地使用

部分鄉村地區人口密集發展且長期缺乏整體規劃，產生建築用地擴張情形，應檢討整體土地使用情形，並預留發展腹地，同時鼓勵集約發展，避免鄉村地區外擴情形惡化。

2. 鄉村地區基盤設施不足，應善用公有土地引進公共服務資源

鄉村地區過去多依現況編定，整體土地使用較無發展秩序，且公共設施配置較為不足，導致相關公共服務較為缺乏，應善用公有土地，並利用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契機，建置公共設施以引進公共服務資源，優化整體鄉村地區公共服務。

3. 部分鄉村地區區位易受災害影響，應加強災害預防及減災防護設施

鄉村地區多位於沿海地帶、山區或山區與平原交界地帶，其可能面臨海平面上升、淹水、土石流、山崩、地滑等災害。為降低受災風險，應針對各鄉村地區區位條件，從防災、減災、復原等層面著手，補強防災設施，進一步提高鄉村地區生活環境品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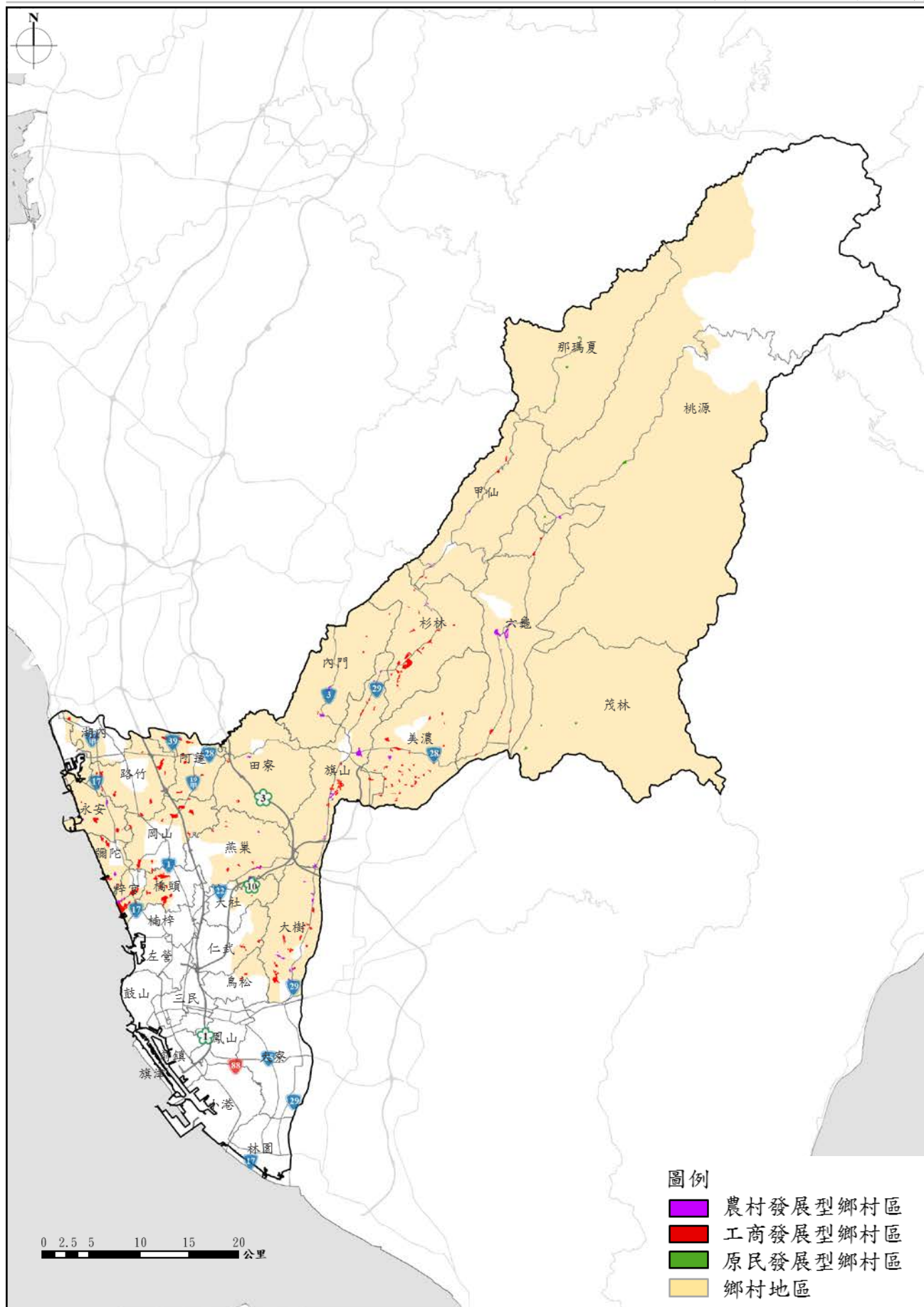


圖 3-1-8 本市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範疇示意圖

(四) 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分階段辦理方式

依內政部營建署指導，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區分為三階段辦理，各階段應辦理事項說明如下，詳如圖3-1-9所示。

1. 第一階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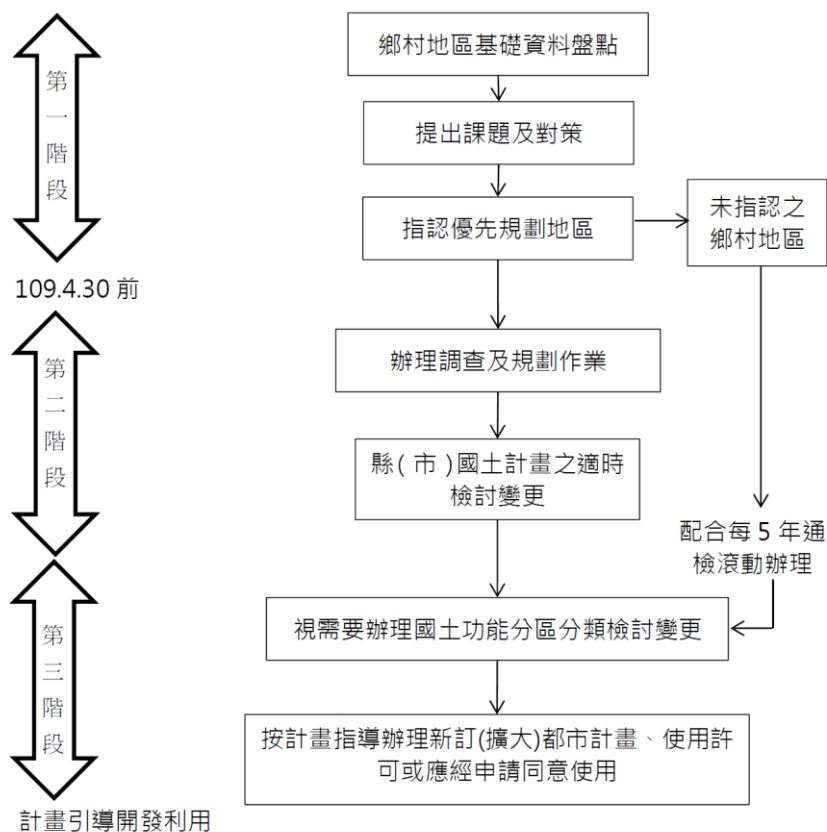
本次擬定之本市國土計畫，應綜整鄉村地區發展課題及研擬發展對策後，並先行指認後續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之優先規劃地區（行政區）和提出規劃辦理期程，故後續將依內政部營建署建議之鄉村地區優先規劃評估原則，指認鄉村地區之優先規劃地區。

2. 第二階段

俟本市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持續辦理調查及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作業，於上開規劃作業完成後，本府得依據「國土計畫法」第15條第3項第5款規定，適時檢討變更本市國土計畫。

3. 第三階段

於前開變更本市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除由本府按計畫辦理功能分區檢討變更外，另由申請人按計畫指導辦理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使用許可、應經申請同意使用等相關案件，以落實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內容。



(五) 優先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地區

1. 優先規劃地區指認評估

本計畫依據內政部營建署建議之優先規劃地區評估原則，指認本市鄉村地區應優先規劃地區，評估原則詳如表3-1-1所示。

表 3-1-1 優先規劃地區評估原則綜整表

原則		評估條件
原則一	發展現況與管制內容有明顯差異	優先解決鄉村區內發展用地不足問題，建議以符合鄉村區（或村里）人口呈正成長趨勢，且鄉村區土地發展率 ¹ 已達80%者為優先規劃地區。
原則二	人口具一定規模，但基本生活保障明顯不足	優先針對現況人口數達100人以上規模之鄉村區，且道路 ² 、自來水 ³ 、基礎醫療 ⁴ 等公共設施服務不佳者。
原則三	因應氣候變遷，易受災害衝擊之人口集居地區	行政區內過半數鄉村區具淹水 ⁵ 、土石流潛勢與山崩地滑等災害潛勢威脅者，得列為優先規劃地區，且相關災害潛勢因子得視各直轄市、縣（市）需求自行研提。
原則四	因應特色產業永續發展需要	行政區內鄉村地區 ⁶ ，屬於農業資源投入地區，且從事農林漁牧業人口及農業利用土地比例較高 ⁷ 。
原則五	其他	各直轄市、縣（市）得因地制宜提出特殊優先規劃地區需求，如： 1. 因應重大建設影響，屬產業園區者可能衝擊周邊農業發展地區；屬交通建設者，可能亟需村里級公共設施系統連接中央或縣市部門計畫。 2. 屬原住民聚落之鄉村區未歸屬上述原則者。 3. 原則二如屬觀光發展型鄉村區，因應觀光人口成長，另有相關公共設施需求，亦可研提納入優先規劃地區。 4. 經主管機關列為地方創生優先推動地區之鄉（鎮、市、區），且同時具備上述評估條件之一者。

註1：在鄉村區中，國土利用調查成果交通利用土地、建築利用土地、公共利用土地及遊憩利用土地面積占該鄉村區比例計算之。

註2：考量道路狹小妨礙消防救災，以消防單位狹小巷道清冊認定為道路服務不佳地區。

註3：以台灣自來水事業統計年報中現有水源地與供水區域資料，以未供水區域認定為自來水服務不佳地區。

註4：以衛生所服務半徑3公里為服務範圍，該服務範圍未涵蓋之鄉村區，認定為基礎醫療服務不佳地區。

註5：鄉村區在大豪雨（24小時內累積雨量350毫米）時，鄉鎮市轄區境內過半數鄉村區有淹水情形者。

註6：鄉村地區農林漁牧戶數，係以村里統計值為基礎，並依國土利用調查成果建築利用土地比例換算之。

註7：鄉（鎮、市、區）內鄉村地區，其農林漁牧戶數及農業利用土地超過該直轄市、縣（市）鄉村地區總平均值作為比例較高之認定標準。

資料來源：內政部營建署營署綜字第1081026680號函，民國108年2月14日。

2. 優先規劃地區指認成果

本計畫按內政部營建署建議之鄉村地區優先規劃評估原則，並因應本市鄉村地區發展之特殊性，以同時符合營建署建議條件（原則一至原則四之一）及本市鄉村地區特殊需求條件（原則五），指認鄉村地區之優先規劃地區，經評估以大樹、內門、六龜、永安、茂林、那瑪夏、桃源及美濃等8處行政區，作為本市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優先地區，詳如表3-1-2及圖3-1-10所示。

表 3-1-2 優先規劃地區指認成果綜整表

行政區	營建署建議條件				本市鄉村地區特殊需求條件			綜合評估
	原則一	原則二	原則三	原則四	原則五 A	原則五 B	原則五 C	
	發展現況與管制內容有明顯差異	人口具一定規模，但基本生活保障明顯不足	因應氣候變遷，易受災害之集居地區	因應特產業發展需要	鄉村區外擴情形明顯	核定原住民族部落鄉村地區	整體規劃示範地區	
大社區								
大樹區				○	○			●
仁武區	○							
內門區				○	○			●
六龜區			○	○	○			●
永安區	○				○			●
田寮區								
甲仙區								
杉林區				○				
那瑪夏區			○			○		●
岡山區								
阿蓮區								
美濃區				○			○	●
茂林區	○	○	○			○		●
茄荳區								
桃源區			○			○		●
梓官區								
鳥松區	○							
湖內區			○					
路竹區				○				
旗山區				○				
橋頭區	○							
燕巢區								
彌陀區				○				
評估理由	考量本市鄉村地區特殊性，建議以同時符合營建署建議條件（原則一至原則四之一）及本市鄉村地區需求條件（原則五），指認鄉村地區之優先規劃地區： 1. 為解決鄉村區外擴情形明顯之鄉村地區，故本階段以大樹區、內門區、六龜區及永安區為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優先地區。 2. 考量本市核定原住民族部落範圍多位於非鄉村區，考量原民地區土地使用特殊性，故以本市茂林區、那瑪夏區、桃源區等原民行政區為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優先地區。 3. 考量農委會刻正辦理之「因應國土計畫劃入農業發展地區之鄉村整體規劃計畫」係以本市美濃區為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示範地區，為延續其計畫效益與成果，故美濃區亦納入本市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優先地區。							
評估結果	以大樹區、內門區、六龜區、永安區、茂林區、那瑪夏區、桃源區及美濃區為本市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優先地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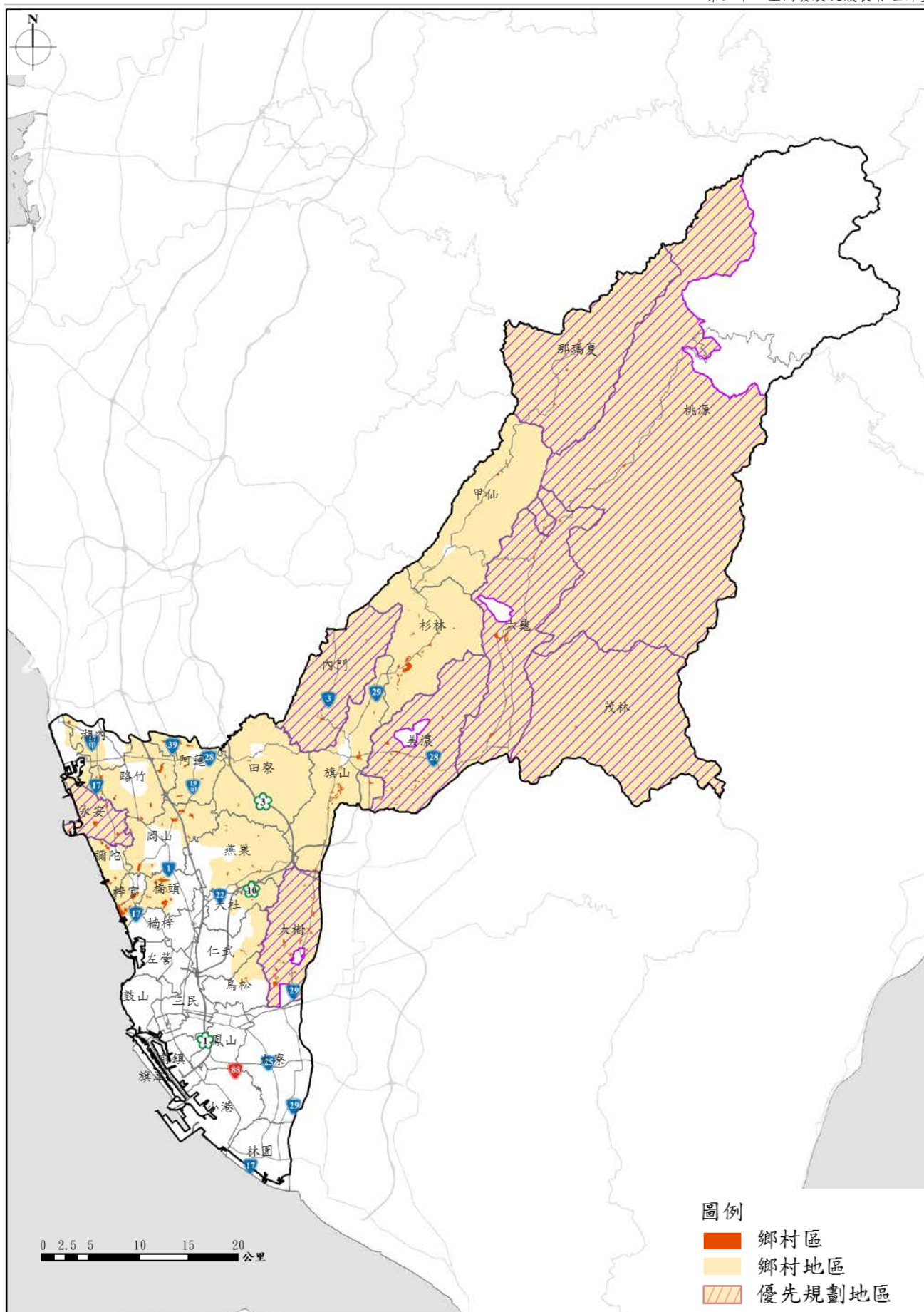


圖 3-1-10 本市鄉村地區優先規劃區位分布參考示意圖

六、原住民族土地空間發展構想

依「全國國土計畫」指導，為尊重原住民族傳統文化與土地利用之特殊需求，應建立原住民族土地使用指導原則，並針對原住民族習慣之土地利用方式及需求進行調查、盤整原住民族部落之基本公共設施與聚落範圍，本市原住民族土地空間發展對策說明如下。

（一）聚落基礎資料盤點

本市經原住民族委員會核定之原住民族部落共21處，皆集中分布於茂林、那瑪夏、桃源區等三原住民行政區，詳表3-1-3所示。

表 3-1-3 本市 21 處核定原住民族部落綜整表

編號	部落名稱	鄉鎮市區	村/里	戶數	人口數	族別
1	茂林部落	茂林區	茂林里	254	882	魯凱族
2	萬山部落	茂林區	萬山里	129	426	魯凱族
3	多納部落	茂林區	多納里	183	605	魯凱族
4	南沙魯部落	那瑪夏區	南沙魯里	122	449	布農族
5	瑪雅部落	那瑪夏區	瑪雅里	220	792	拉阿魯哇族/卡那卡那富族/布農族
6	達卡努瓦部落	那瑪夏區	達卡努瓦里	242	1018	卡那卡那富族/布農族
7	瑪星哈蘭部落	那瑪夏區	達卡努瓦里	192	710	布農族
8	寶山部落	桃源區	寶山里	40	150	布農族
9	藤枝部落	桃源區	寶山里	40	150	布農族
10	二集團部落	桃源區	寶山里	65	150	布農族
11	建山部落	桃源區	建山里	150	460	布農族
12	草水部落	桃源區	高中里	15	40	拉阿魯哇族/布農族
13	高中部落	桃源區	高中里	150	480	拉阿魯哇族/布農族
14	美蘭部落	桃源區	高中里	20	50	拉阿魯哇族
15	桃源部落	桃源區	桃源里	180	550	拉阿魯哇族/布農族
16	四社部落	桃源區	桃源里	30	70	拉阿魯哇族/布農族
17	勤和部落	桃源區	勤和里	70	230	布農族
18	復興部落	桃源區	復興里	90	260	布農族
19	拉芙蘭部落	桃源區	拉芙蘭里	65	180	布農族
20	樟山部落	桃源區	拉芙蘭里	20	50	布農族
21	梅山部落	桃源區	梅山里	85	150	布農族

資料來源：部落核定彙整總表，原住民族委員會，民國108年8月查詢。

1. 原住民族人口分析

依據原住民族近10年各鄰里人口統計資料，本市原住民部落人口大多負成長，僅少部分部落人口為正成長，其中茂林區三個部落（茂林、萬山、多納）人口均為正成長，並以多納部落近10年平均成長率1.17%最高；而那瑪夏區及桃源區人口多為負成長，唯一正成長之鄰里為高中里（包含草水、高中、美蘭三個部落），詳如表3-1-4所示。

表 3-1-4 原住民族部落近 10 年人口綜整表

鄉鎮市區	部落名稱	村/里	民國 98 年	民國 99 年	民國 100 年	民國 101 年	民國 102 年	民國 103 年	民國 104 年	民國 105 年	民國 106 年	民國 107 年	平均 成長率 (%)
茂林區	茂林	茂林里	862	861	855	835	839	885	876	877	886	910	0.63
	萬山	萬山里	413	437	411	412	413	425	405	413	425	447	0.96
	多納	多納里	575	576	568	592	580	605	609	606	613	637	1.17
那瑪夏區	南沙魯	南沙魯里	830	786	729	692	670	667	656	647	623	631	-2.97
	瑪雅	瑪雅里	879	852	813	784	768	800	792	794	795	805	-0.94
	達卡努瓦	達卡努瓦里											
	瑪星哈蘭		1,760	1,763	1,710	1,694	1,707	1,737	1,701	1,690	1,707	1,712	-0.30
桃源區	寶山	寶山里											
	藤枝		675	713	698	641	579	522	495	483	505	520	-2.69
	二集團												
	建山	建山里	792	801	786	784	781	771	773	756	762	766	-0.36
	草水	高中里											
	高中		762	754	738	731	730	755	758	781	802	814	0.75
	美蘭												
	桃源	桃源里											
	四社		1,030	1,022	1,011	1,002	976	981	986	985	970	991	-0.42
	勤和												
	復興	復興里	346	376	371	356	341	285	286	284	281	279	-2.16
	拉芙蘭	拉芙蘭里											
	樟山		375	393	383	385	366	356	343	346	346	346	-0.85
	梅山		396	394	371	333	324	305	282	273	272	285	-3.50
		梅山里	358	364	342	327	309	314	316	312	308	310	-1.54

單位：人。

註：人口統計資料係以里為單位。

資料來源：高雄市政府。

2. 原住民族部落公共設施分析

依據本市原住民族部落公共設施調查資料，必要性公共設施部分，以聚會所為最多，共18處部落；而污水處理設施及下水道系統較為缺乏，目前尚未有部落設置。在選擇性公共設施方面，以警察派出所為最多，共10處部落已設置；而垃圾處理為最少，目前僅茂林部落已設置，詳表3-1-5所示。

表 3-1-5 原住民族部落公共設施綜整表

部落名稱		茂林	萬山	多納	南沙魯	瑪雅	達卡努瓦	瑪里哈蘭	寶山	藤枝	建山	草水	高中	二集團	美蘭	桃源	四社	勤和	復興	拉芙蘭	樟山	梅山
鄉鎮市區		茂林區			那瑪夏區			桃源區														
必要性 公共設施	A1 聚會所	○	○	○	○	○	○	○	○	○	○	○	○	○	×	○	×	○	○	○	×	○
	A2 社區道路	○	×	○	○	○	○	○	×	×	×	×	×	×	×	×	×	×	×	×	×	×
	A3 汙水處理設施	×	×	×	×	×	×	×	×	×	×	×	×	×	×	×	×	×	×	×	×	×
	A4 自來水系統	○	×	○	×	×	○	×	×	×	×	×	×	×	×	○	×	×	×	×	×	×
	A5 下水道系統	×	×	×	×	×	×	×	×	×	×	×	×	×	×	×	×	×	×	×	×	×
	A6 電力	×	×	×	×	×	×	×	×	×	×	×	×	×	×	○	×	×	×	×	×	×
選擇性 公共設施	B1 商業設施	×	×	×	×	×	×	×	×	×	×	×	×	×	×	×	×	×	×	×	×	○
	B2 醫療設施	○	×	○	○	×	×	×	○	×	○	×	○	×	×	○	×	×	×	×	×	×
	B3 托兒所	×	×	×	×	○	×	○	×	×	×	×	×	×	×	×	×	×	×	×	×	○
	B4 幼兒園	○	○	○	×	○	×	○	×	×	×	×	×	×	×	×	×	×	×	×	×	×
	B5 國小	○	×	○	○	×	×	○	○	×	○	×	○	×	×	×	×	×	○	×	○	×
	B6 國中	○	×	×	×	○	×	×	×	×	×	×	×	×	×	×	×	×	×	×	×	×
	B7 垃圾處理	○	×	×	×	×	×	×	×	×	×	×	×	×	×	×	×	×	×	×	×	×
	B8 郵政電信服務	○	×	×	×	○	×	×	×	×	×	×	×	×	×	○	×	×	×	○	×	×
	B9 警察派出所	○	○	○	×	×	○	×	○	○	○	×	×	×	×	○	×	×	○	×	×	○
	B10 消防站	○	×	×	×	○	×	×	×	×	×	×	×	×	×	○	×	×	×	×	×	×
	B11 長照設施	○	○	○	×	○	○	○	×	×	×	×	×	×	×	×	×	×	×	×	×	×
	B12 社福設施	×	×	×	×	○	○	○	×	×	×	×	×	×	×	○	×	×	×	×	×	×
	B13 加油站	×	×	×	×	×	×	○	×	×	×	×	×	×	×	×	×	×	×	○	×	×

註1：公共設施調查作業係以「部落」為調查範圍，並非侷限於「聚落」。

註2：○表示該部落具該類公共設施，X表示該部落不具該類公共設施。

資料來源：高雄市政府。

（二）部落範圍內之聚落範圍指認構想

依據「全國國土計畫」，原住民族之聚落得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三類或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本計畫考量原住民族現況居住、生活場域，城鄉發展地區第三類之劃設以原區域計畫法之鄉村區範圍為原則，另可斟酌納入周邊與聚落居住、產業、公共設施相關程度高之地區；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之劃設以核定聚落範圍內、原區域計畫法之鄉村區以外範圍為原則，另可斟酌部落之需求納入部分鄉村區範圍土地，並於下階段優先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有關本市原住民族聚落範圍及功能分區之劃設，請參酌本計畫第六章之劃設原則。

七、國公有土地活化策略

本市轄區土地，國公有土地面積廣大，國有土地面積約為19.5萬公頃，約佔本市陸域面積之66.06%，主要原因為本市境內涵蓋大片國有林班地與保安林；而市有土地面積約8,590公頃，佔本市陸域面積約2.91%，主要集中在原高雄市區。以下茲就本市國公有土地活化策略進行說明。

（一）國有公用土地

國有公用土地既為各機關基於公共、公務需要管理使用，除依土地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處分土地，應善用特別法活化利用，充分發揮效能並創造收益。如學校活動中心在不影響學生上課前提下，提供辦理活動或運動使用，或訂定期限出租、設定地上權、信託或以使用土地之權利金或租金出資方式提供民間機構使用。

（二）國有非公用土地

推動國有土地開發業務，最重要的核心策略為透過政府資產活化獲取收入。政府擁有數量龐大之土地，民間則擁有充沛資金，公私部門合作開發不僅互補，更可創造商機，互利共享，具體活化策略如下。

1. 重點土地保留開發

大面積國公有土地，應配合政策保留開發提供作為公共建設或公共設施彈性，提升資產運用效益，建立整體策略性運用思維。

2. 透過民間資金與人才資源，促使土地永續經營

政可結合民間資金及能力，以「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BOT）」之概念，透過引進新型態商業設施或多目標使用等規劃，滿足地區發展需求；除供政府使用外，亦可永續經營獲取收益；民間部門則可增加投資管道，創造營收，活絡本市經濟發展。

3. 長期開發仍應考量短期利用

規劃國有土地長期開發之際，應兼顧短期有效利用。例如提供闢建平面式臨時停車場或辦理綠美化等，避免資產閒置，並促使資產活化。

（三）國營事業土地

國營事業土地資產之開發利用，依永續發展之觀念，屬成長期階段之事業，則結合本業發展，強化原設施功能或轉型再利用；如檢討後屬衰退期之事業，將土地資產歸屬國庫運用，以利永續發展。

(四) 軍用土地

推動非直接軍事使用地區之土地開發，釋出可提供公共設施用地及高價值土地之營區，以達資產活化並創造地觀光資源，具體活化策略如下。

1. 資產活化，釋出閒置營地

因應部分單位縮編及裁撤，採「小營區併入大營區」作為，將閒置或低度利用土地，依相關法規配合政府重大施政釋出，推動土地活化。

2. 歷史觀光，保存景觀風貌

透過保存軍事歷史建物，延續地方景觀風貌，配合周邊建設及文化設施提供多元空間使用需求，串連休憩特色景點，創造舒適休憩環境。

貳、成長管理計畫

以下茲就本市城鄉發展總量及型態、城鄉發展優先順序及未登記工廠空間管理計畫提出相關規劃內容，並說明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具體規劃內容。

一、城鄉發展總量及型態

依全國國土計畫城鄉發展總量指導，係考量20年發展需求，並以既有發展地區及未來發展地區等型態計算，本市城鄉發展總量計45,942.77公頃，詳表3-2-1、表3-2-2及圖3-2-1所示。

（一）既有發展地區

包括都市計畫地區（農業區除外）、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工業區、特定專用區、核發開發許可地區及獎勵投資條例同意案件，共計約44,411.67公頃。

（二）未來發展地區

未來發展地區係指依產業、住商或其他城鄉發展需求所指認未來20年之空間發展區位，其中5年內有具體發展需求者，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其餘6~20年未來發展地區則維持原功能分區劃設，視發展需求再調整為城鄉發展地區，包括下列類型地區：

1. 屬5年內未來發展地區

（1）產業用地

本市以經濟產業發展趨勢、產業用地利用情形、水電資源供給限制與所需公共設施用地需求等推估，本市125年約尚需855至1,354公頃產業用地，其中約323.88公頃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

A. 產業園區：為本市產業發展需求，本計畫以仁武產業園區、南科高雄第二園區（橋頭園區）、新材料循環產業園區及林園高值化產業園區，共計640.99公頃土地，扣除既有發展地區638.57公頃，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約2.42公頃，餘納入6~20年未來發展地區。

B. 未登記工廠輔導地區：為收納本市未登記工廠，劃設嘉華及烏林兩處產業輔導專用區約321.46公頃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

(2) 住商用地

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範圍：包括本市燕巢大學城特定區及甲園地區，共計約207.58公頃。

(3) 其他發展用地

- A. 觀光發展用地：包括內門觀光休閒園區、小崗山觀光園區及寶來不老溫泉觀光休閒區，面積共計 1,097.54 公頃。
- B. 公共設施及公用設備用地：屬本市電力、環保、港區等公共設施或公用設備，包括左營軍港填築範圍、興達燃氣電廠、前鎮漁港、燕巢區一般衛生掩埋場重置計畫及高雄港第四貨櫃中心後線場地擴建工程，面積共計 347.50 公頃。
- C. 都市計畫區間夾雜或毗鄰都市計畫區之零星土地，面積共計 164.53 公頃。

2. 屬6-20年未來發展地區：

(1) 產業用地者

- A. 位於本市產業廊帶，配合政府獎勵投資及產業用地政策釋出之國公有與國營事業土地（如阿蓮、岡山九鬮農場、南六燕巢第二廠區等）。

(2) 住商用地

- A. 本市各區公所所在地未納入都市計畫地區（如永安區、六龜區公所），符合都市計畫法規定應依法擬定都市計畫之地區。
- B. 位屬本市原非都市土地台鐵大湖站、捷運紅線岡山路竹延伸線、捷運黃線、捷運小港林園線及輕軌旗津線等場站周邊 500 公尺範圍地區。

(3) 其他發展用地

- A. 具都市發展需求之都市計畫農業區。
- B. 本市相鄰 2 公里內都市計畫地區間之非都市土地。
- C. 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8 處優先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地區）、工業區、開發許可區之擴大（如本洲工業區北側、宗教輔導合法化區位等），或重大建設計畫及其必要範圍。

表 3-2-1 本市城鄉發展總量綜整表

項目			面積（公頃）	城二之三劃設面積（公頃）
既有發展地區	都市計畫區（農業區除外）		33,112.50	-
	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		1,390.97	-
	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工業區		2,752.70	-
	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特專區（面積達 2 公頃以上）		4,956.09	-
	開發許可地區（除鄉村區屬農村社區土地重劃案件者、特定專用區屬水資源設施案件者外）		450.50	-
	獎勵投資條例同意案件		1,748.91	-
	小計		44,411.67	-
未來發展地區	新增產業用地	製造業用地	378.99	2.42
		科學園區	262.00	-
		輔導未登記工廠用地	321.46	321.46
		小計	962.45	323.88
	新增住商用地		207.58	153.46
	新增其他發展需要類型用地	觀光發展用地	1,097.54	541.73
		公共設施及公用設備用地	347.50	347.50
		都市計畫區間夾雜或毗鄰都市計畫區之零星土地	164.53	164.53
		小計	1,609.57	1,053.76
	城鄉發展總量合計		45,942.77	

表 3-2-2 未來發展地區（5 年內）區位綜整表

類型		案件	行政區	規劃內容	計畫面積 (公頃)	城二之三 劃設面積 (公頃)
新增產業用地	製造業	仁武產業園區	仁武區	引進航太和精密製造產業，並可供附近未登記工廠進駐	73.80	-
		林園高值化產業園區	林園區	經濟部為推動石化產業高值化政策，辦理園區開發	4.19	-
		新材料循環產業園區	小港區	經濟部以本園區為核心推動環境高質循環共生聚落	301.00	2.42
	科學園區	南科高雄第二園區 (橋頭園區)	燕巢、橋頭、岡山區	為配合行政院政策加速高雄新市鎮轉型為科學園區，變更高雄新市鎮後期發展區作為高雄第二科學園區腹地	262.00	-
	輔導未登記工廠用地	嘉華產業輔導專用區	岡山區	將發展密集且已形成產業聚落之岡山嘉興里一帶非都市農業區劃設「嘉華產業輔導專用區」，以解決未登記工廠問題	212.16	212.16
		烏林產業輔導專用區	仁武、烏松區	將發展密集且已形成產業聚落之仁武仁心路兩側非都市農業區劃設「烏林產業輔導專用區」，以解決未登記工廠問題	109.30	109.30
	小計				962.45	323.88
新增住商用地		燕巢大學城特定區	燕巢區	配合大專院校設置衍生之住、商與文教活動需求	201.13	147.01
		擴大高雄市主要計畫 (甲圍地區)	橋頭區	縫補高雄新市鎮特定區第一期發展區及國立高雄大學鄰近地區細部計畫區等兩大新興發展區間之空間脈絡，劃設住宅區、道路	6.45	6.45
	小計				207.58	153.46

表 3-2-2 未來發展地區（5 年內）區位綜整表（續）

類型	案件	行政區	規劃內容	計畫面積 (公頃)	城二之三 劃設面積 (公頃)
新增其他發展需要類型用地	內門觀光休閒園區	內門區	希冀透過計畫營造適合野生動物棲息之園區，並具有多元教育遊憩機能之場域	200.00	97.21
	小崗山觀光園區	岡山區	採取擴大崗山之眼園區方式設置觀光纜車，以解決道路狹窄不利通行交通問題，並規劃旅館、商店、博物館等觀光纜車屬設施	10.09	10.09
	寶來不老溫泉觀光休閒區	六龜區	以合法化方案受輔導業者、經交通部核定劃設之溫泉區及辦理寶來 BOT 案基地作為計畫範圍，劃設寶來、不老溫泉觀光休閒區，並辦理促進地區觀光環境改善相關作業	887.45	434.43
	興達燃氣電廠	永安區	本案藉擴大天然氣發電，減少空氣污染排放。建立低碳永續及維持區域供電穩定整體需求為目標	78.81	78.81
	前鎮漁港	前鎮區	以現有漁港區水陸域規模進行整建、修建為主，並持續改善漁港整體環境，確保漁港機能及正常營運	82.87	82.87
	高雄市燕巢區一般衛生掩埋場重置計畫	燕巢區	燕巢區一般衛生掩埋場重置計畫係為設立灰渣掩埋場，以供高雄市焚化爐灰渣穩定物入場掩埋	9.30	9.30
	高雄港第四貨櫃中心後線場地擴建工程	前鎮區	依行政院核定之「台灣國際商港未來發展及建設計畫(101-105 年)」，規劃第四貨櫃中心後線擴建場地為倉儲物流區	26.26	26.26
	左營軍港填築範圍	左營區	辦理左營軍港外海區填築作業	150.26	150.26
	小計			1,445.04	889.23
	合計			2,615.07	1,366.57

註1：實際面積及計畫內容應依核定內容為準。

註2：新材料循環產業園區計畫範圍含城1及城2-2，劃設城2-3面積2.42公頃。

註3：燕巢大學城特定區計畫範圍含城2-1及城2-2，劃設城2-3面積147.01公頃。

註4：內門觀光休閒園區二期基地範圍200公頃，97.21公頃主要開發區域劃設城2-3。

註5：寶來不老溫泉觀光休閒區計畫範圍含國保1、國保2及農發3，劃設城2-3面積434.43公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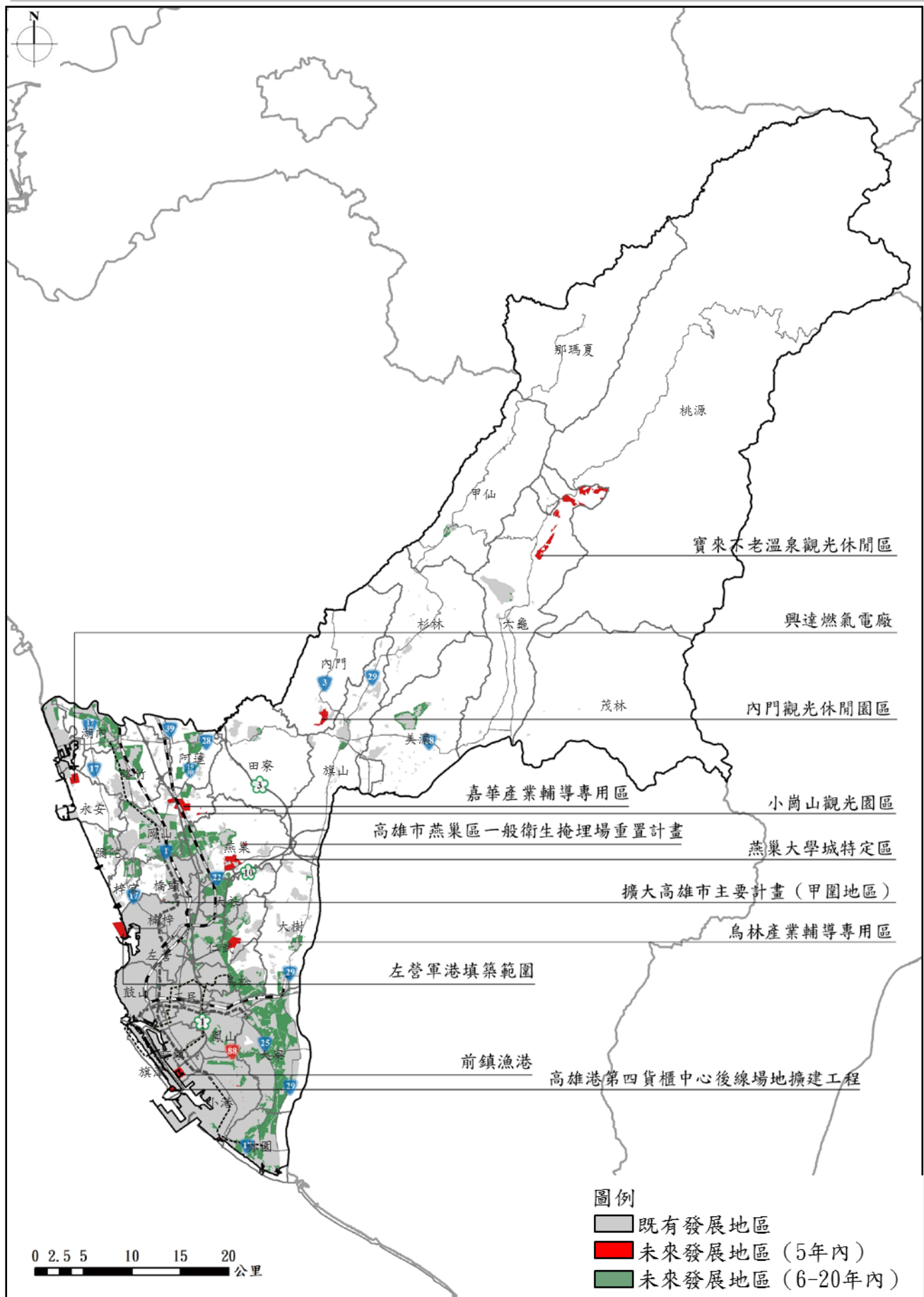


圖 3-2-1 本市未來發展地區示意圖

二、本市城鄉發展優先順序

依「全國國土計畫」指導，擬定轄內城鄉發展地區發展優先順序，本市以既有都市計畫內都市發展用地，以及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工業區、發展型特專區及開發許可地區為優先發展地區。而屬興辦國防、行政院核定之重大建設或緊急救災安置需要者，得依「國土計畫法」第15條規定，適時進行檢討變更，免依下列城鄉發展優先順序辦理。

（一）既有發展地區

1. 既有都市計畫內都市發展用地

屬低度發展之都市發展用地應作為優先發展地區，包含橋頭新市鎮、高雄港洲際貨櫃中心二期、高雄港及興達港港區周邊土地。

2. 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鄉村區、工業區、發展型特專區及開發許可地區

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鄉村區、工業區、發展型特專區及開發許可地區，屬低度發展地區應作為優先發展地區，本市以路竹科學園區周邊土地為優先發展地區。

（二）既有都市計畫內農業區

屬本計畫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之都市計畫農業區，應於未來辦理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時，作為優先發展地區。

（三）5年內有具體需求且符合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劃設條件地區

指認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地區（含本市新訂、擴大都市計畫區及5年內有具體發展需求地區），屬鄰近既有都市計畫、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工業區、產業園區及開發許可地區周邊地區，得配合產業發展及政策推動需求列為優先發展地區。

三、後續執行方式

(一) 既有發展地區內之可建築用地

考量法律保障既有權益原則，既有發展地區將依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及劃設順序，優先劃設為適當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

(二) 既有發展地區之都市計畫農業區

本計畫將都市計畫農業區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以保留都市發展彈性，作為未來都市發展之儲備用地，配合 TOD 規劃理念推動大眾運輸場站周邊地區，或依產業發展需求辦理新增產業用地或未登記工廠群聚地區。

(三) 未來發展地區

1. 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及檢討變更原則

未來發展地區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以外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者，於本市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屬下列情形且符合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劃設條件者，得依「國土計畫法」第22條第2項規定，於5年內得逕依國土功能分區檢討變更程序，將所需範圍變更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

- (1) 符合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由主管機關依居住、產業及生活服務等需求劃設之地區。
- (2) 符合本計畫目標年新增產業用地總量，且位於本市產業發展廊帶之未來發展地區。
- (3) 經產業主管機關依「工廠管理輔導法」指認輔導未登記工廠群聚區位，且位於本市產業發展廊帶之地區。

2. 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範圍劃設原則

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之劃設應避免使用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及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之土地，並依實際需求劃設。

3. 開發方式

後續依「都市計畫法」或「國土計畫法」等相關法令申請開發並經主管機關核准後，始得調整為適當國土功能分區分類。

四、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具體規劃內容

依營建署民國108年7月之「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規劃手冊」，有關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地應說明其具體規劃內容，並以「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檢核表」逐項檢視符合情形，故本節係由本市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供之具體規劃內容或可行財務計畫摘錄，各案件彙整如表3-2-3所示，說明如後。

表 3-2-3 高雄市國土計畫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計畫綜整表

編號	計畫名稱	行政區	城二之三 劃設面積 (公頃)	使用內容	開發 方式	開發 主體
1	嘉華產業輔導專用區	岡山區	212.16	產業發展	輔導業者 個案申請 使用許可，並編 列經費開 闢相關公 共設施	本府經 發局
2	烏林產業輔導專用區	仁武、 鳥松區	109.30	產業發展		
3	燕巢大學城特定區	燕巢區	147.01	住商使用	區段 徵收	本府都 發局
4	擴大高雄市主要計畫 (甲圍地區)	橋頭區	6.45	住商使用		
5	內門觀光休閒園區	內門區	97.21	觀光發展	申請使用 許可後委 外開發經 營	本府觀 光局
6	小崗山觀光園區	岡山區	10.09	觀光發展		
7	寶來不老溫泉觀光休閒區	六龜區	434.43	觀光發展	輔導業者 個案申請 使用許可，並編 列經費開 闢相關公 共設施	
8	興達燃氣電廠	永安區	78.81	公共設施及 公用事業	申請開發 許可後自 行開發	台電 公司

表 3-2-3 高雄市國土計畫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計畫綜整表（續）

編號	計畫名稱	行政區	城二之三 劃設面積 (公頃)	使用內容	開發 方式	開發 主體
9	前鎮漁港	前鎮區	82.87	公共設施及 公用事業	擴大都市 計畫，並 編列經費 開闢相關 公共設施	
10	高雄市燕巢區一般衛生掩 埋場重置計畫	燕巢區	9.30	公共設施及 公用事業	申請開發 許可後委 外開發	本府環 保局
11	高雄港第四貨櫃中心後線 場地擴建工程	前鎮區	26.26	公共設施及 公用事業	約定興建 或 BOT 方式	高雄港 務分公 司
12	左營軍港填築範圍	左營區	150.26	公共設施及 公用事業	申請開發 許可後自 行開發	國防部 海軍司 令部

註：實際面積及計畫內容應依核定內容為準。

（一）嘉華產業輔導專用區

1. 計畫範圍及面積

岡山嘉華地區以螺絲製造為主要產業，規模及產值佳，然當地未登記工廠數量眾多且轉用情形嚴重，故本計畫以自然邊界（水路）及道路系統作為計畫範圍，其中包含11處特定地區及台糖公司之特定專用區土地，劃設嘉華產業輔導專用區，面積約212.16公頃。

2. 發展構想

（1）土地使用構想

本計畫劃設產業輔導專用區169.73公頃（占全區面積80%），公共設施用地42.43公頃（占全區面積20%），詳圖3-2-2所示。其中產業輔導專用區之土地使用規劃構想如下：

- A. 農業區變更為工業區須回饋 30%，該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回饋後，得依規定申請做工廠使用，其工廠使用項目比照乙種工業區。
- B. 具中央或地方產業發展需求之產業，優先輔導土地合法使用。
- C. 非屬低污染產業者，應朝輔導遷廠或轉型方式處理。
- D. 欲維持農業使用者，無須辦理回饋。
- E. 未完成開發前，可繼續維持原來合法之使用。

（2）交通運輸構想

除基地周邊聯外道路系統外，基地內依現有道路系統進行劃設，以維持通行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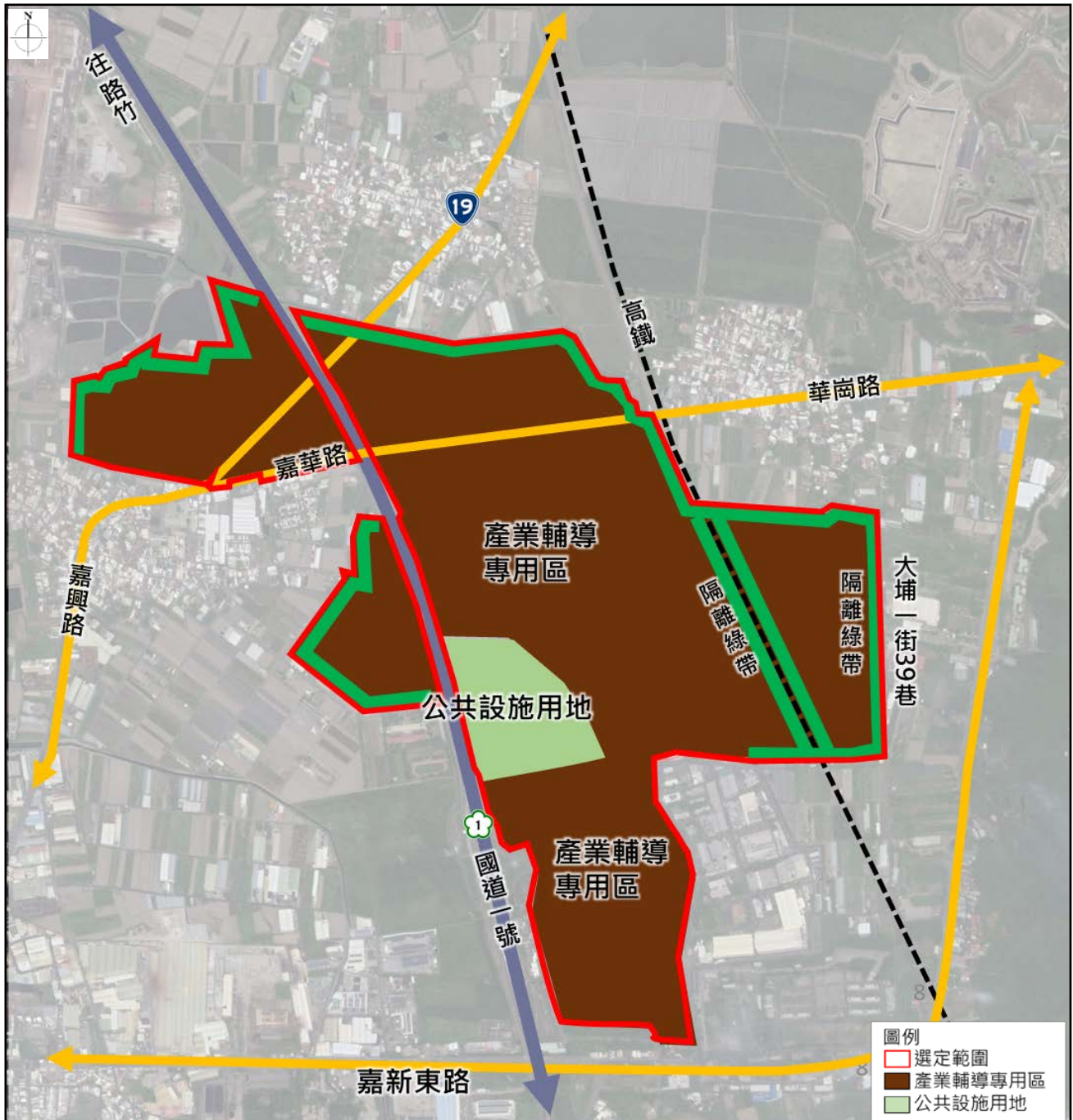
- A. 聯外道路為華岡路（寬 12 公尺）及大埔二街（寬 8 公尺）。
- B. 主要道路為嘉華路 17 巷（寬 15 公尺）。
- C. 其他區內道路皆為 8 公尺。

（3）公共設施規劃構想

本計畫區內劃設公園兼滯洪池用地、污水處理設施、電力設施、供水設施等公共設備，另設置20米隔離綠帶，未來將由地主繳納回饋金專款專用於區內公設取得及開闢。

- A. 公園兼蓄洪池：依據歷年統計資料，嘉華為淹水潛勢地區，考量基地地形東北高西南低，故於基地西南側劃設區域滯洪池，平日提供園區就業員工及周邊住民之休憩環境與空間，暴雨來臨時具收納洪水之功能。

- B. 汙水處理設施：汙水處理設施可有效處理園區運轉衍生汙水，以滿足園區內汙水處理需求。
- C. 電力、供水設施可確保園區電力及用水需求。
- D. 隔離綠帶：將園區與北側既成聚落、高速鐵路以 20 米綠帶進行隔離，確保彼此間不致相互干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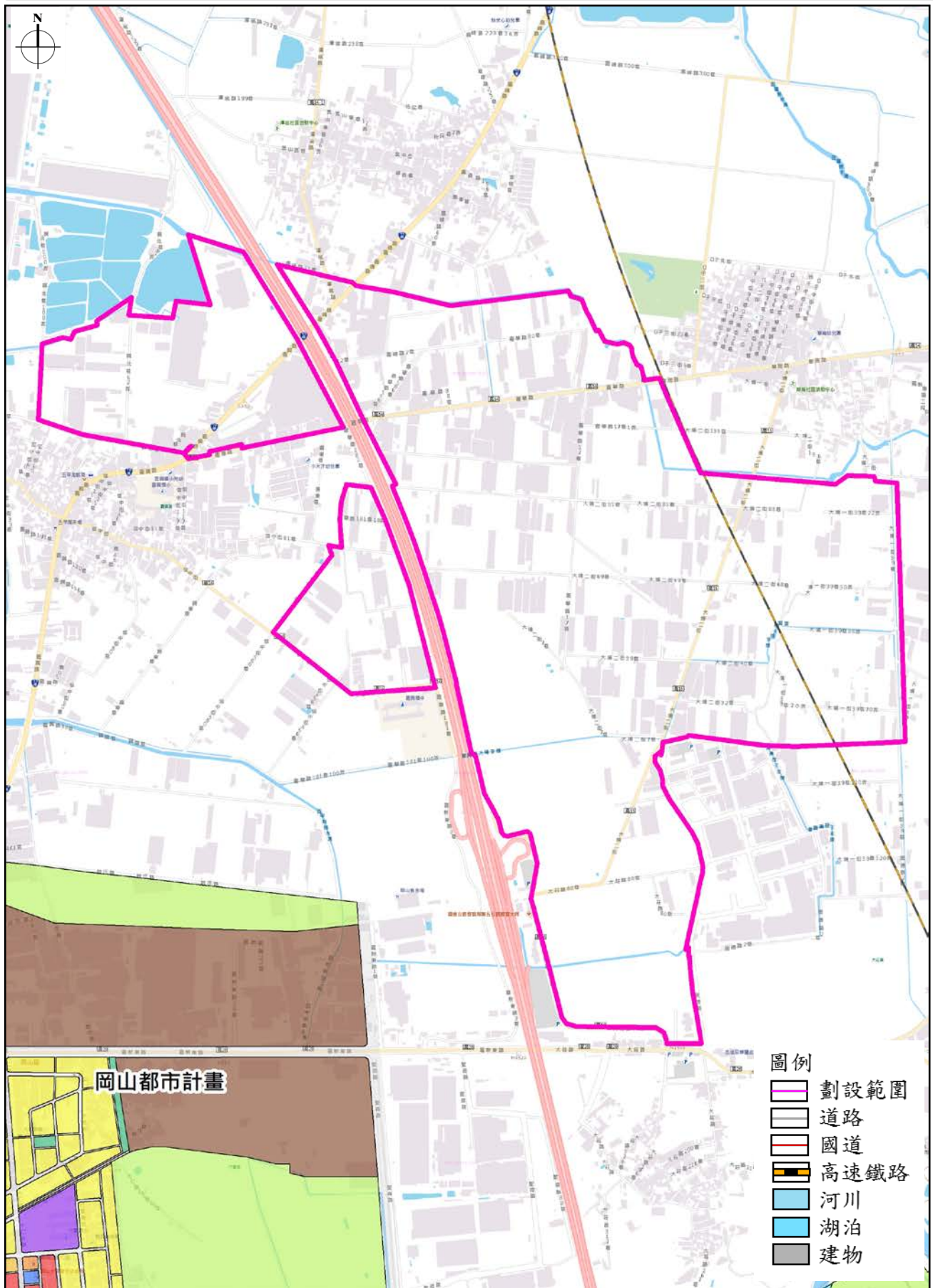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本府經發局，106年高雄市特定地區暨工廠稽查與輔導計畫。

圖 3-2-2 嘉華產業輔導專用區土地使用構想示意圖

表 3-2-4 嘉華產業輔導專用區檢核表

1. 計畫名稱：嘉華產業輔導專用區	
2. 劃設條件	
城鄉發展需求地區	①辦理進度：規劃中 ②具體開發計畫規劃原則 發展構想：將發展密集且已形成產業聚落之岡山嘉興里一帶非都市農業區劃設「嘉華輔導工業園區」，以解決未登記工廠問題 實施年期：114 年
3. 發展型態	
新增產業用地	製造業用地：169.73 公頃
其他	公共設施用地：42.43 公頃
4. 發展區位	
基本條件	■ 非位屬符合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之土地 ■ 非位屬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之土地
符合成長區位情形 (至少符合 7 項之一)	☐ 大眾運輸場站周邊一定距離範圍內者（原則為 500m） ☐ 鄉公所所在地 ☐ 相鄰 2 公里內都計間之非都土地，為擴大或整合都計者 ☐ 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或開發許可地區周邊，或位屬既有都市計畫周邊一定距離範圍內，為與各該都市計畫整合發展者 ☐ 既有都市計畫之住宅區或商業區發展率達 80%，且各該都市計畫無可釋出農業區；或為因應當地人口發展趨勢或人口結構變遷，提供或改善必要公共設施服務水準者 ■ 既有都市計畫之工業區或產業相關分區發展率達 80%，各該都市計畫無可釋出農業區者；或位屬高速公路或快速道路交流道、高鐵車站、台鐵車站 5 公里範圍內或國際機場、國際港口 10 公里範圍內，可提供旅運服務或運用其運輸系統滿足需求者 ☐ 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工業區、開發許可區之擴大，或重大建設計畫及其必要範圍
環境敏感地區	環境敏感地區 ■ 資源利用敏感類（礦業保留區） ☐ 生態敏感類 ☐ 文化景觀敏感類 ☐ 災害敏感類 ■ 其他（鐵路兩側限建地區、高速公路兩側禁建限建地區） ☐ 無



資料來源：本府經發局，106年高雄市特定地區暨工廠稽查與輔導計畫。

圖 3-2-3 嘉華產業輔導專用區計畫範圍示意圖

(二) 烏林產業輔導專用區

1. 計畫範圍及面積

仁心路地區以製造、倉儲業為主要產業，現況多為特定農業區丁種建築用地，因產業群聚之狀況，現況丁建周邊未登記工廠數量眾多且轉用情形嚴重，故本計畫以都市計畫邊界（澄清湖特定區都市計畫）、山坡地保育區及道路系統作為計畫範圍，劃設烏林產業輔導專用區，面積約109.30公頃。

2. 發展構想

(1) 土地使用

本計畫劃設產業輔導專用區96.40公頃（占全區面積88.20%），公共設施用地12.90公頃（占全區面積11.80%），詳圖3-2-4所示。其中產業輔導專用區之土地使用規劃構想如下：

- A. 農業區變更為工業區須回饋 30%，該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回饋後，得依規定申請做工廠使用，其工廠使用項目比照乙種工業區。
- B. 具中央或地方產業發展需求之產業，優先輔導土地合法使用。
- C. 非屬低污染產業者，應朝輔導遷廠或轉型方式處理。
- D. 欲維持農業使用者，無須辦理回饋。
- E. 未完成開發前，可繼續維持原來合法之使用。



資料來源：本府經發局，106年高雄市特定地區暨工廠稽查與輔導計畫。

圖 3-2-4 烏林產業輔導專用區土地使用構想示意圖

(2) 交通運輸

除基地周邊聯外道路系統外，基地內依現有道路系統進行劃設，以維持通行使用，本計畫劃設道路系統如圖3-2-5所示。



資料來源：本府經發局，106年高雄市特定地區暨工廠稽查與輔導計畫。

圖 3-2-5 烏林產業輔導專用區道路系統構想示意圖

(3) 公共設施規劃構想

本計畫區內劃設公園兼滯洪池用地、污水處理設施、電力設施、供水設施等公共設備。

A. 公園兼滯洪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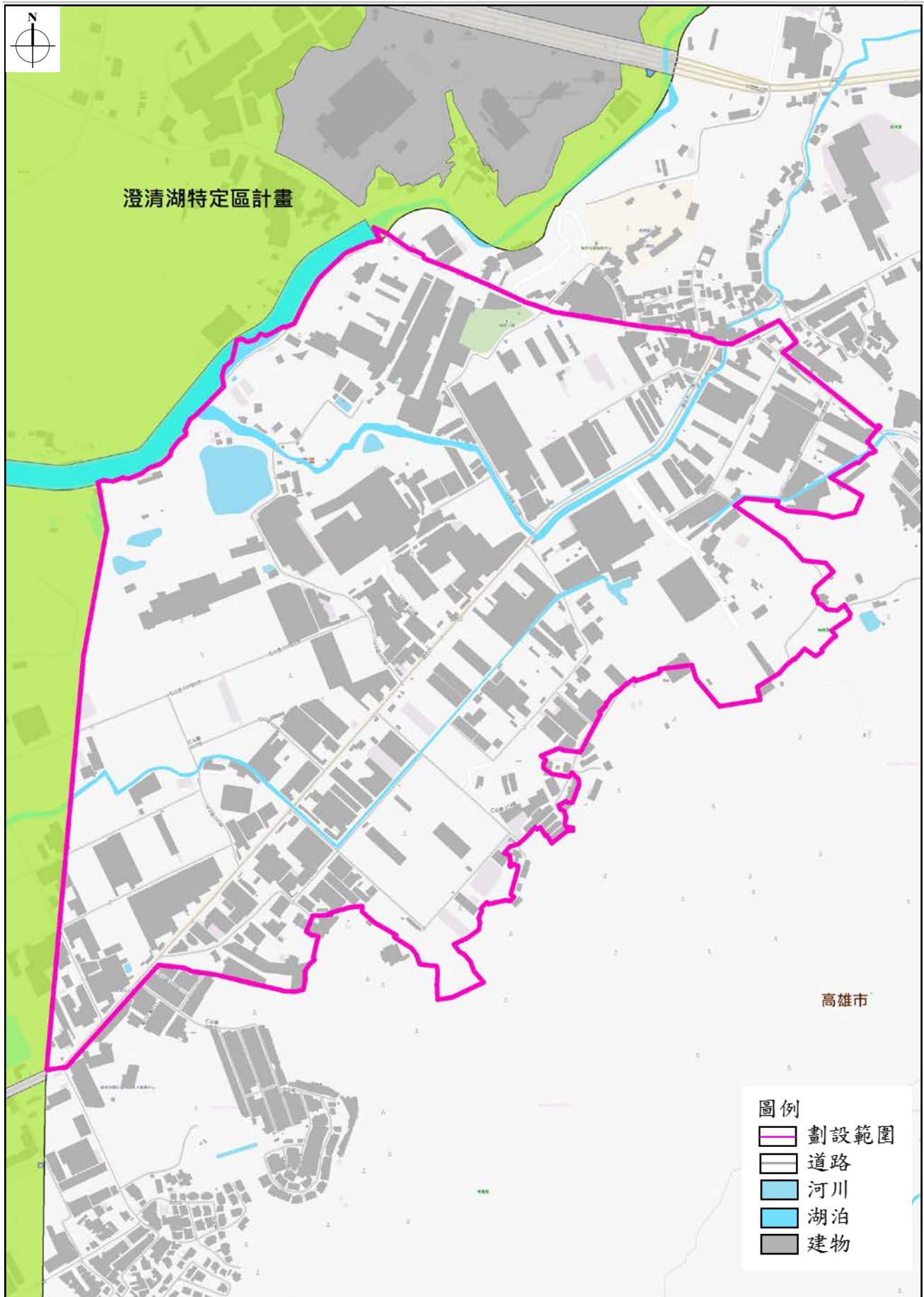
考量基地北側為獅龍溪，且現況無工業使用情形，故於基地東北側劃設區域滯洪池，平日提供園區就業員工及周邊住民之休憩環境與空間，暴雨來臨時具收納洪水之功能。

B. 污水處理設施

污水處理設施可有效處理園區運轉衍生污水，以滿足園區污水處理需求。

表 3-2-5 烏林產業輔導專用區檢核表

1. 計畫名稱：烏林產業輔導專用區	
2. 劃設條件	
城鄉發展需求地區	①辦理進度：規劃中 ②具體開發計畫規劃原則 發展構想：將發展密集且已形成產業聚落之仁武仁心路兩側非都市農業區劃設「烏林產業輔導專用區」，以解決未登記工廠問題 實施年期：114 年
3. 發展型態	
新增產業用地	輔導未登記工廠：96.40 公頃
其他	公共設施用地：12.90 公頃
4. 發展區位	
基本條件	■ 非位屬符合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之土地 ■ 非位屬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之土地
符合成長區位情形 (至少符合 7 項之一)	☐ 大眾運輸場站周邊一定距離範圍內者（原則為 500m） ☐ 鄉公所所在地 ☐ 相鄰 2 公里內都計間之非都土地，為擴大或整合都計者 ☐ 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或開發許可地區周邊，或位屬既有都市計畫周邊一定距離範圍內，為與各該都市計畫整合發展者 ☐ 既有都市計畫之住宅區或商業區發展率達 80%，且各該都市計畫無可釋出農業區；或為因應當地人口發展趨勢或人口結構變遷，提供或改善必要公共設施服務水準者 ■ 既有都市計畫之工業區或產業相關分區發展率達 80%，各該都市計畫無可釋出農業區者；或位屬高速公路或快速道路交流道、高鐵車站、台鐵車站 5 公里範圍內或國際機場、國際港口 10 公里範圍內，可提供旅運服務或運用其運輸系統滿足需求者 ☐ 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工業區、開發許可區之擴大，或重大建設計畫及其必要範圍
環境敏感地區	環境敏感地區 ☐ 資源利用敏感類 ☐ 生態敏感類 ☐ 文化景觀敏感類 ■ 災害敏感類（山坡地） ☐ 其他 ☐ 無



資料來源：本府經發局，106年高雄市特定地區暨工廠稽查與輔導計畫。

圖 3-2-6 烏林產業輔導專用區計畫範圍示意圖

(三) 燕巢大學城特定區

1. 計畫範圍及面積

計畫範圍為西、南分別以縣道186及省道台22為界，北以接西山東路的弧線及部分鄰高44線為界，計畫面積計約201.13公頃，劃設城二之三面積147.01公頃。

2. 發展構想

(1) 土地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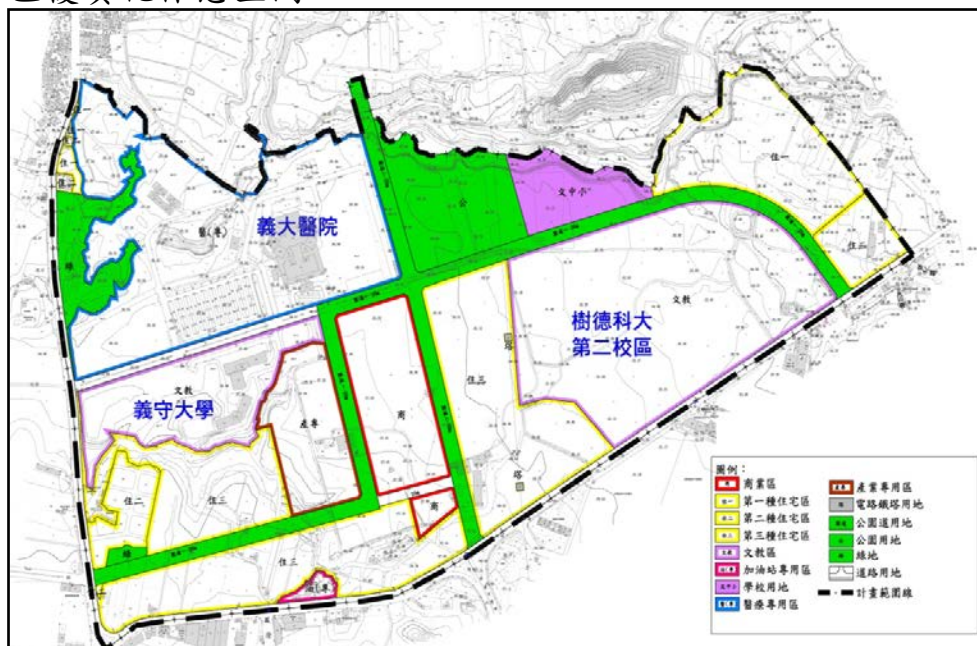
未來本計畫區提供之功能包含教育、文化、生活、消費、學習、休憩、娛樂、生態等多元服務機能，期望塑造為符合自然、生態、適居的空間環境以達成校園社區化、社區校園化一體共存共榮的空間，故其圍牆之意義應予以淡化，使大學的氛圍擴展至整個社區。

(2) 交通運輸

區內道路系統之規劃宜整合既有聯外及區內已開發之道路系統，並妥善延伸至聯外幹道，以建立便捷順暢的聯外及內部交通系統。

(3) 公共設施與公用設備

本特定區內開放空間之規劃係以串連既有地景紋理為原則，配合生態社區規劃理念及整體財務可行之衡量下，將公共設施妥善安排，其目標係將原有水系、山系、開發基地之開放空間妥善串連，形塑全區優質化休憩空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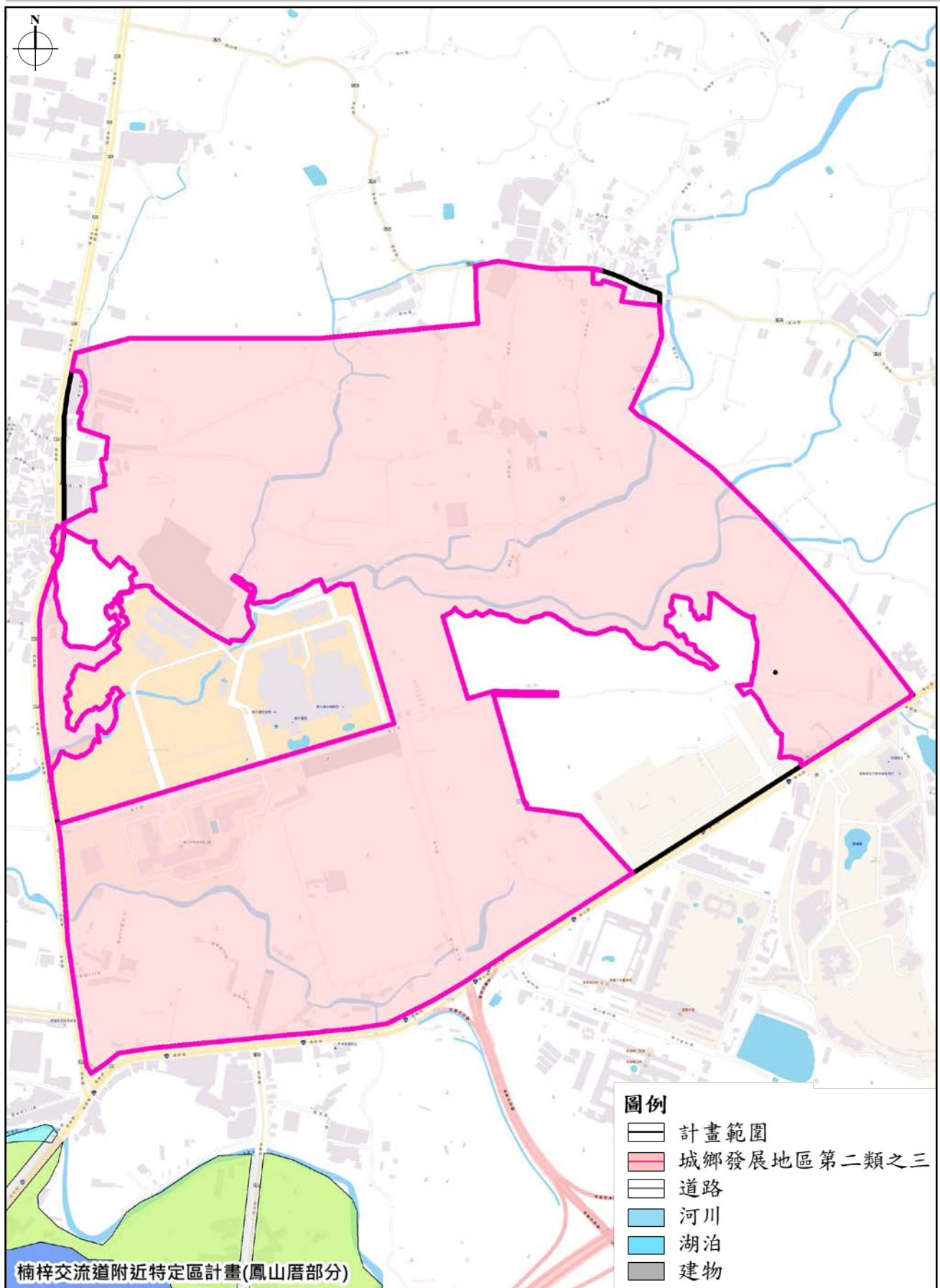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本府都發局。

圖 3-2-7 燕巢大學城特定區規劃構想示意圖

表 3-2-6 燕巢大學城特定區檢核表

1. 計畫名稱：燕巢大學城特定區	
2. 劃設條件	
城鄉發展需求地區	①辦理進度：都市計畫業經內政部都委會專案小組審竣，刻由地政局依土地徵收條例規定釐清並續提地政司土地徵收審議小組報告公益性及必要性 ②具體開發計畫規劃原則 發展構想：配合大專院校設置衍生之住、商與文教活動需求，採一次規劃分二期開發 實施年期：109 年至 115 年
3. 發展型態	
新增住商用地	住宅用地：37.35 公頃 商業用地：6.65 公頃
其他	醫療專用區：23.15 公頃 文教區：28.65 公頃 產業專用區：4.82 公頃 加油站專用區：0.43 公頃 公共設施用地：25.71 公頃 二期用地：20.25 公頃
4. 發展區位	
基本條件	■ 非位屬符合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之土地 ■ 非位屬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之土地
符合成長區位情形 (至少符合 7 項之一)	☐ 大眾運輸場站周邊一定距離範圍內者（原則為 500m） ☐ 鄉公所所在地 ■ 相鄰 2 公里內都計間之非都土地，為擴大或整合都計者 ■ 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或開發許可地區周邊，或位屬既有都市計畫周邊一定距離範圍內，為與各該都市計畫整合發展者 ☐ 既有都市計畫之住宅區或商業區發展率達 80%，且各該都市計畫無可釋出農業區；或為因應當地人口發展趨勢或人口結構變遷，提供或改善必要公共設施服務水準者 ☐ 既有都市計畫之工業區或產業相關分區發展率達 80%，各該都市計畫無可釋出農業區者；或位屬高速公路或快速道路交流道、高鐵車站、台鐵車站 5 公里範圍內或國際機場、國際港口 10 公里範圍內，可提供旅運服務或運用其運輸系統滿足需求者 ☐ 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工業區、開發許可區之擴大，或重大建設計畫及其必要範圍
環境敏感地區	環境敏感地區 ■ 資源利用敏感類（礦業保留區） ☐ 生態敏感類 ☐ 文化景觀敏感類 ■ 災害敏感類（山坡地） ■ 其他（高速公路兩側禁限建地區） ☐ 無



資料來源：本府都發局。

圖 3-2-8 燕巢大學城特定區計畫範圍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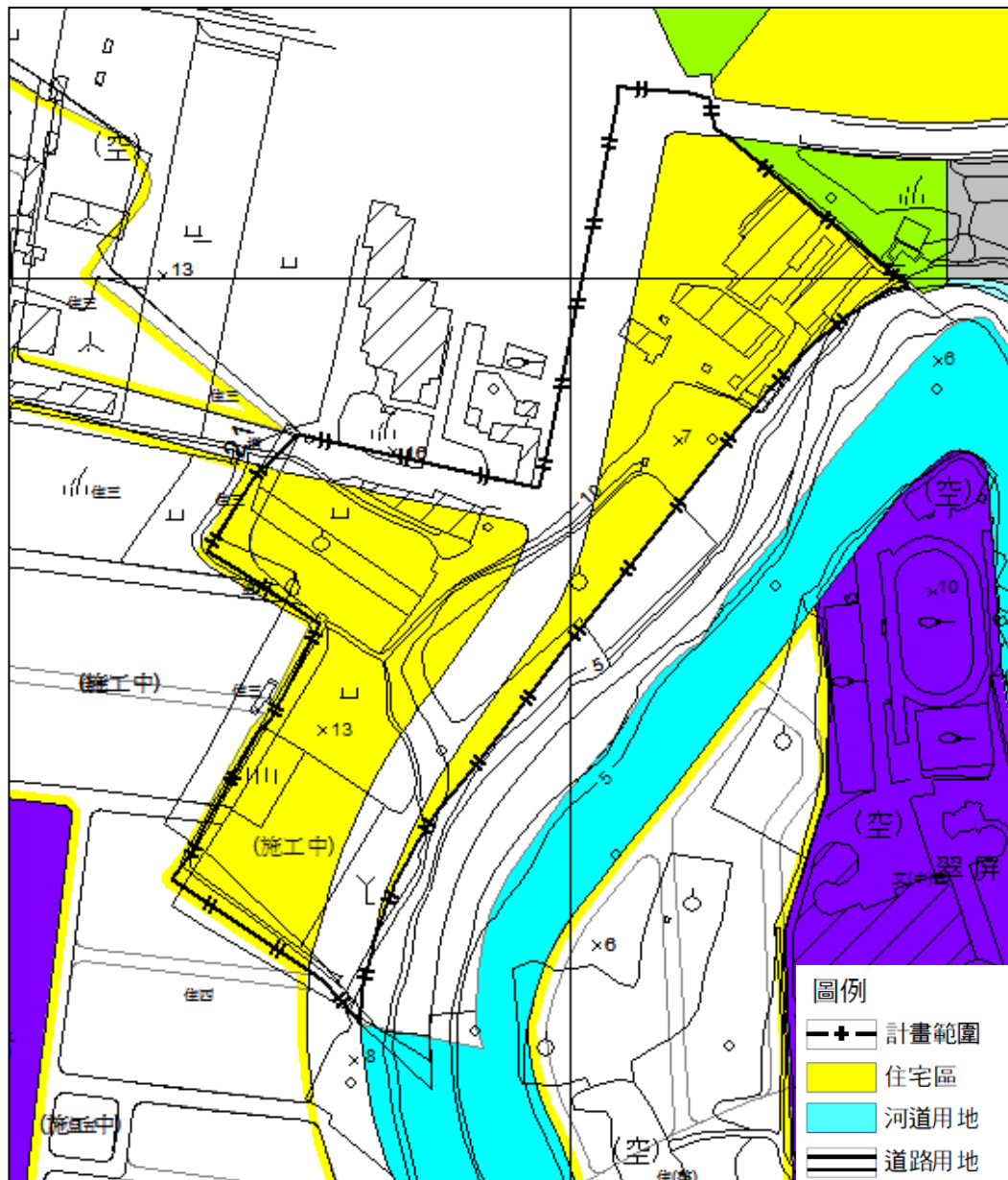
(四) 擴大高雄市主要計畫（甲圍地區）

1. 計畫範圍及面積

本計畫範圍東北側緊鄰高雄新市鎮特定區，西南側臨接楠梓區（高雄大學鄰近地區）細部計畫，南側與後勁溪、楠梓加工出口區及中油莒光宏毅新村一帶細部計畫相接，北側以明德新村為界，其為非都市計畫之一般農業區，面積約6.45公頃。

2. 發展構想

本計畫擴大甲圍範圍內擴大主要計畫住宅區4.50公頃及道路用地1.94公頃，詳圖3-2-9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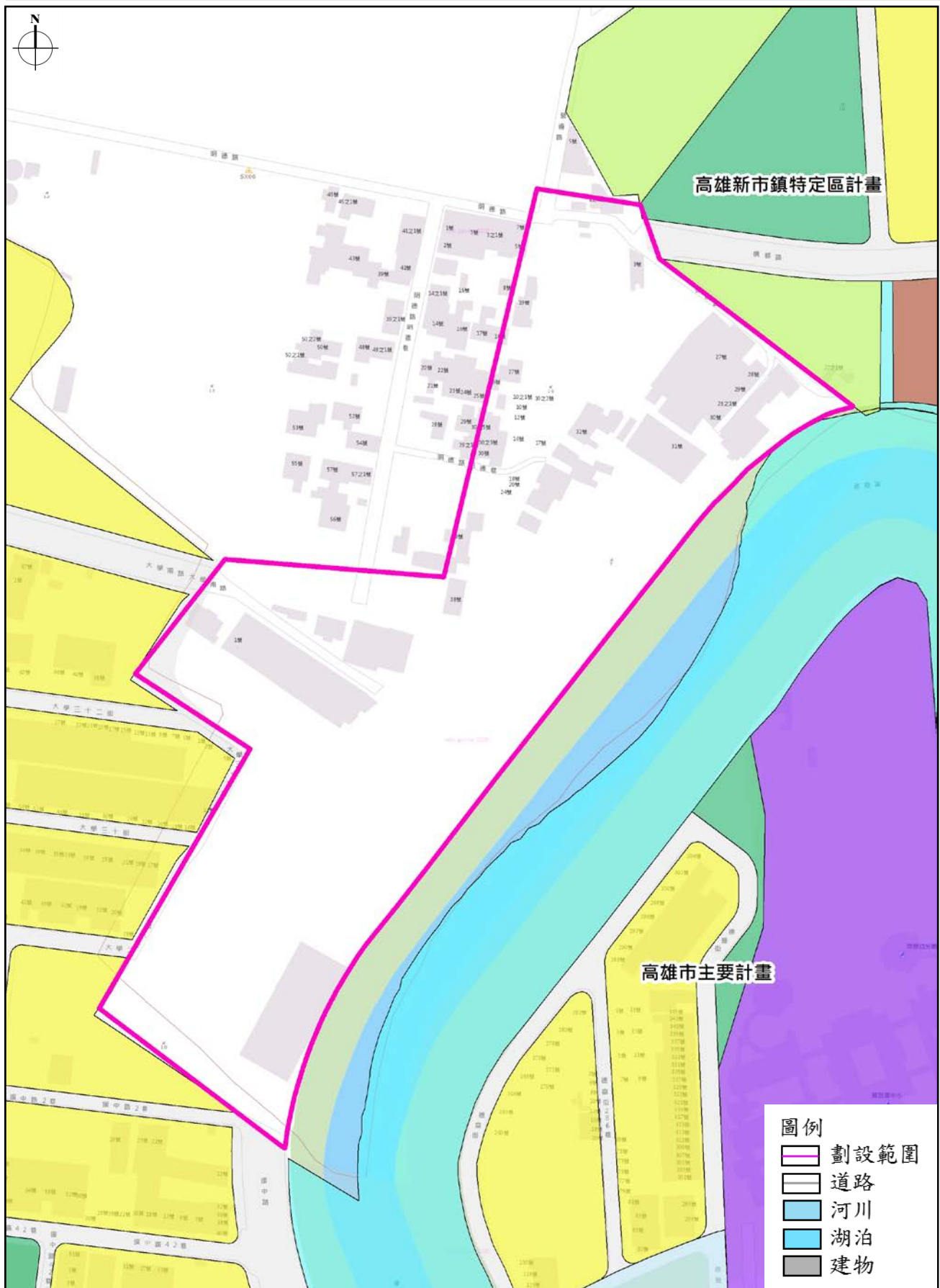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本府都發局。

圖 3-2-9 擴大高雄市主要計畫（甲圍地區）土地使用構想示意圖

表 3-2-7 擴大高雄市主要計畫（甲圍地區）檢核表

1. 計畫名稱：擴大高雄市主要計畫（甲圍地區）	
2. 劃設條件	
城鄉發展需求地區	①辦理進度：內政部都委會審議 ②具體開發計畫規劃原則 發展構想：縫補高雄新市鎮特定區第一期發展區及國立高雄大學鄰近地區細部計畫區等兩大新興發展區間之空間脈絡，劃設住宅區、道路及河道用地 實施年期：109 年至 115 年
3. 發展型態	
新增住宅用地	住宅用地：4.50 公頃
其他	公共設施用地：1.95 公頃
4. 發展區位	
基本條件	■ 非位屬符合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之土地 ■ 非位屬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之土地
符合成長區位情形 （至少符合 7 項之一）	☐ 大眾運輸場站周邊一定距離範圍內者（原則為 500m） ☐ 鄉公所所在地 ■ 相鄰 2 公里內都計間之非都土地，為擴大或整合都計者 ■ 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或開發許可地區周邊，或位屬既有都市計畫周邊一定距離範圍內，為與各該都市計畫整合發展者 ☐ 既有都市計畫之住宅區或商業區發展率達 80%，且各該都市計畫無可釋出農業區；或為因應當地人口發展趨勢或人口結構變遷，提供或改善必要公共設施服務水準者 ☐ 既有都市計畫之工業區或產業相關分區發展率達 80%，各該都市計畫無可釋出農業區者；或位屬高速公路或快速道路交流道、高鐵車站、台鐵車站 5 公里範圍內或國際機場、國際港口 10 公里範圍內，可提供旅運服務或運用其運輸系統滿足需求者 ☐ 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工業區、開發許可區之擴大，或重大建設計畫及其必要範圍
環境敏感地區	環境敏感地區 ☐ 資源利用敏感類 ☐ 生態敏感類 ☐ 文化景觀敏感類 ☐ 災害敏感類 ☐ 其他 ☐ 無



資料來源：本府都發局。

圖 3-2-10 擴大高雄主要計畫（甲園地區）分區示意圖

(五) 內門觀光休閒園區

1. 計畫範圍及面積

本園區位於高雄市內門區腳帛寮段共200公頃，其中97.21公頃為主要開發區域，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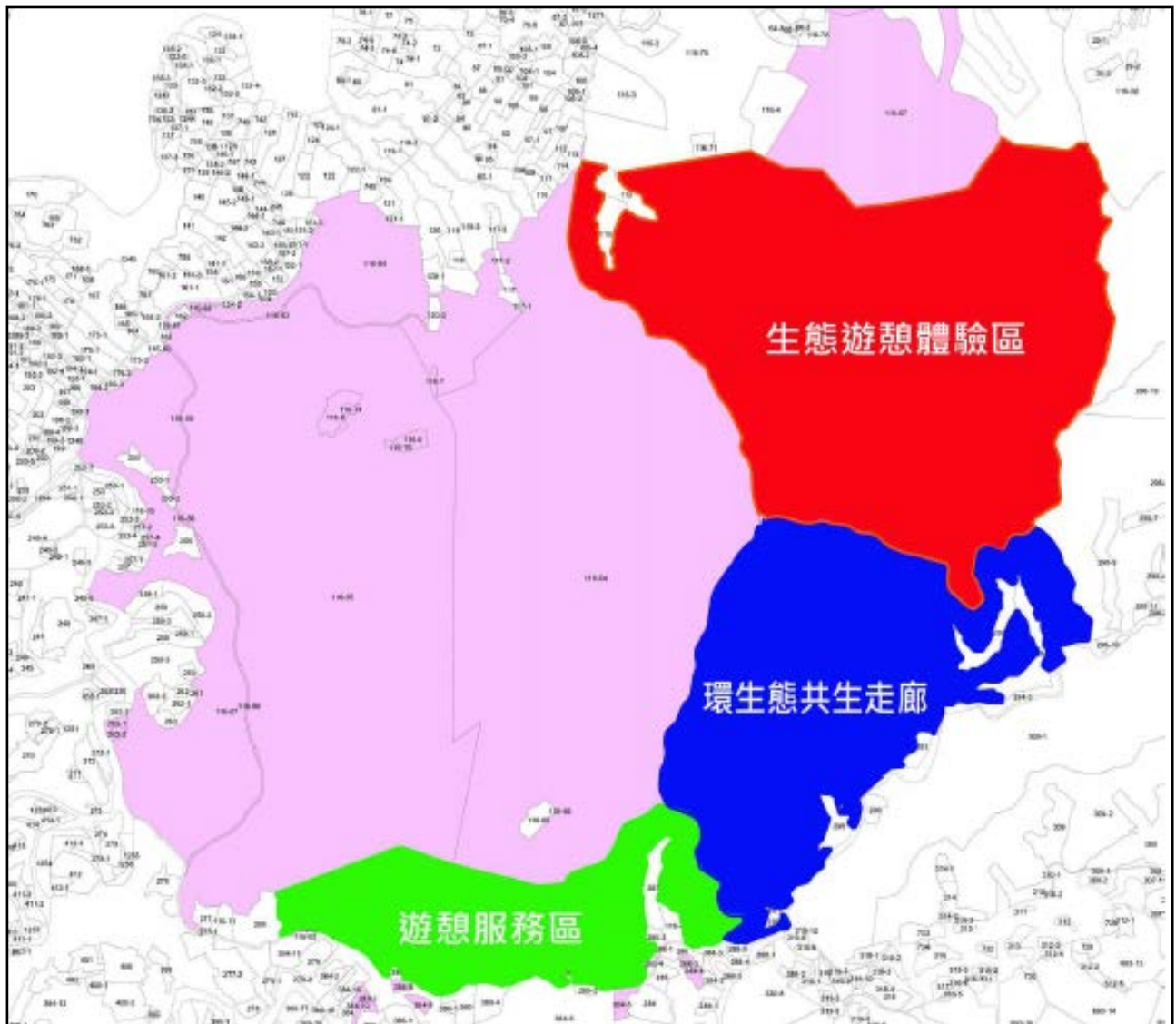
2. 發展構想

針對土地使用範圍進行分區規劃，各區域發展主題及設施規劃如表3-2-8及圖3-2-11所示：。

表 3-2-8 土地使用計畫表

區域名稱	發展主題	公共設施規劃
遊憩服務區	本區為主要入口區域，以旅遊配套核心區概念來提供來訪遊客餐飲、解說教育及住宿等服務。	1. 旅遊服務設施:餐飲服務設施、旅館、停車設施、遊憩服務中心等旅遊配套服務，提供遊客可進一步向外擴及深入體驗在地食玩及文化體驗，帶動活絡地方的觀光經濟產值。 2. 污水處理設施、電力、電信、供水設施等基礎建設。
生態遊憩體驗區	以開放或半開放方式動植物生態園區之概念，打造為具特色之生態自然教室	1. 旅遊服務設施: 教育解說館、參觀步道、觀景台等。本區域規劃以竹林生態景觀、農業樂活體驗、埤塘生態濕地等作為生態園區特色主題區域。 2. 電力、電信、供水設施等基礎建設。
環生態共生走廊	以環生態共生走廊為園區帶狀連結，將棲地營造、休憩建行、環境體驗與解說作為園區規劃設計方向。	1. 旅遊服務設施: 資訊服務站、參觀步道、觀景台、體健設施等。 2. 電力、電信、供水設施等基礎建設。
其他未規劃土地	維持原地形地貌	內門 200 公頃土地範圍，僅限擇 1-3 級坡土地 63 公頃土地劃設為前數分區

資料來源：本府觀光局。



資料來源：本府觀光局。

圖 3-2-11 內門觀光休閒園區土地使用構想示意圖

(2) 交通運輸

基地鄰接台三線，高135、中正路115巷、中正路229 巷等為通往本區之主要既有道路。區外動線為15米寬之雙向混和車道，區內動線則分為寬3-8 米寬之混和道路型態。

計劃區鄰近國道10號及國道3號交流道，國道10號終點位於旗山區，與台3線相接，往西北方向可通往本計畫區，車程時間約20分鐘。國道3號田寮交流道與關廟交流道均鄰近本區，田寮交流道與台28線相接，往東方向可銜接至高120線，再往北方向繼續通往本區，車程時間約25分鐘；關廟交流道與180線相接，往東南方向可通過台南市與高雄市邊界銜接至中正路，在繼續通往本區，車程時間約30分鐘。

(3) 產業活動

本計畫所規劃之「內門觀光休閒園區」除以朝向生態旅遊發展為主要遊憩訴求外，另加入動物保育教育、休閒遊樂設施及多元觀光旅遊遊憩需求，提供多元遊憩體驗。綜整區域發展、內門發展及基地條件，本園區係以「南臺灣山城生態綠色門戶」為定位，並訂定生態旅遊原則，引導後續園區營運可確實達成生態保育及照顧地方福祉。

內門區本身擁有多元農業、歷史人文、生態資源及地質景觀特色，具備建立觀光旅遊發展與自然保育推展之利基；加上內門區為南接田寮、東抵旗美九區的中繼站，且西北側緊鄰台南市龍崎、左鎮及玉井，更可藉此形成南部特色旅遊圈，發揮郊區整體觀光發展綜效。基地現況仍多維持原始地形地貌，生態基底與自然景色良好，且鄰近在地人文特色濃厚之內門紫竹寺及聚落。

本園區基地可有效串接生態旅遊資源串連，依據高雄市區域計畫之上位指導，東高雄旗美九區屬於農業慢活保育軸，以發展獨特、生態之觀光遊憩與體驗休閒為目標。畚箕地利用現有埤塘及谷地，可營造水鳥生態景觀園區及原生動物自然棲地，供一般遊客近距離觀察與體驗自然生態。並能與週邊中寮山自然生態觀察區、紫蝶幽谷、雙溪黃蝶翠谷、十八羅漢山自然保護區、楠梓仙溪溼地共 5 處自然生態據點區隔且互補，發展全年一般遊客遊程，強化東高雄旗美九區生態旅遊資源。另以生態旅遊效益而言，本園區為四季皆可前往遊憩之自然生態景點，可填補每年除宋江陣活動期間以外的空窗期，穩定當地觀光發展。

(4) 公共設施與公用設備

本計畫區內劃設污水處理設施、電力設施、供水設施等公共設備，詳下所述。

A. 供水設施

目前基地範圍內並無設置自來水管，大多引用埤塘內之水源作為灌溉使用，水量之儲存及控制相當重要，為遊憩功能正常運作之命脈，故本區域內將設置自來水設施，並再增加蓄水池以儲備水源。

B. 電力、電信

電力、電信設施可確保園區電力及用水需求。

C. 污水處理設施

汙水之處理對於遊憩區之環境品質有密切之影響，基地內由服務餐廳、廁所糞便及相關遊憩服務產生之汙水，將經過建議之固液分離、沉澱及生物處理後才可排放出去，將規劃於地勢較低處設置汙水處理設備，可有效處理園區運轉衍生汙水，以滿足園區汙水處理需求。

D. 服務設施（包括遊客服務中心、公共廁所等）

a. 主體遊憩服務中心

- （a）提供完整之教育訓練基地、行政系統服務，以及導覽解說人員進駐。
- （b）服務中心內將提供餐飲、購物（紀念品）、休憩、諮詢、醫療服務等設施。

b. 教育解說館、資訊服務站

於園區各分區設置教育解說館及資訊服務站，可以提供旅客自主導覽與諮詢等服務。本設置目的係為幫助旅客有效使用區內之資源及設備、有效且深入之瞭解園區主題及資源、養成維護區內設施及自然資源使用之責任感，以及讓遊客瞭解其在自然環境中所扮演之角色、欣賞和尊敬環境、提昇遊客鑑賞自然及人文資源之能力，並減少有意或無意之破壞區內設施及環境資產。

E. 停車需求

a. 鄰近停車空間

基地北側有紫竹寺供香客使用之小客車停車格 250 格，周邊臨時停車空間進 200 格，另內門觀光休閒園區第一期基地內設置大客車 4 格、小客車 112 格、機車 20 格。

b. 停車場設置計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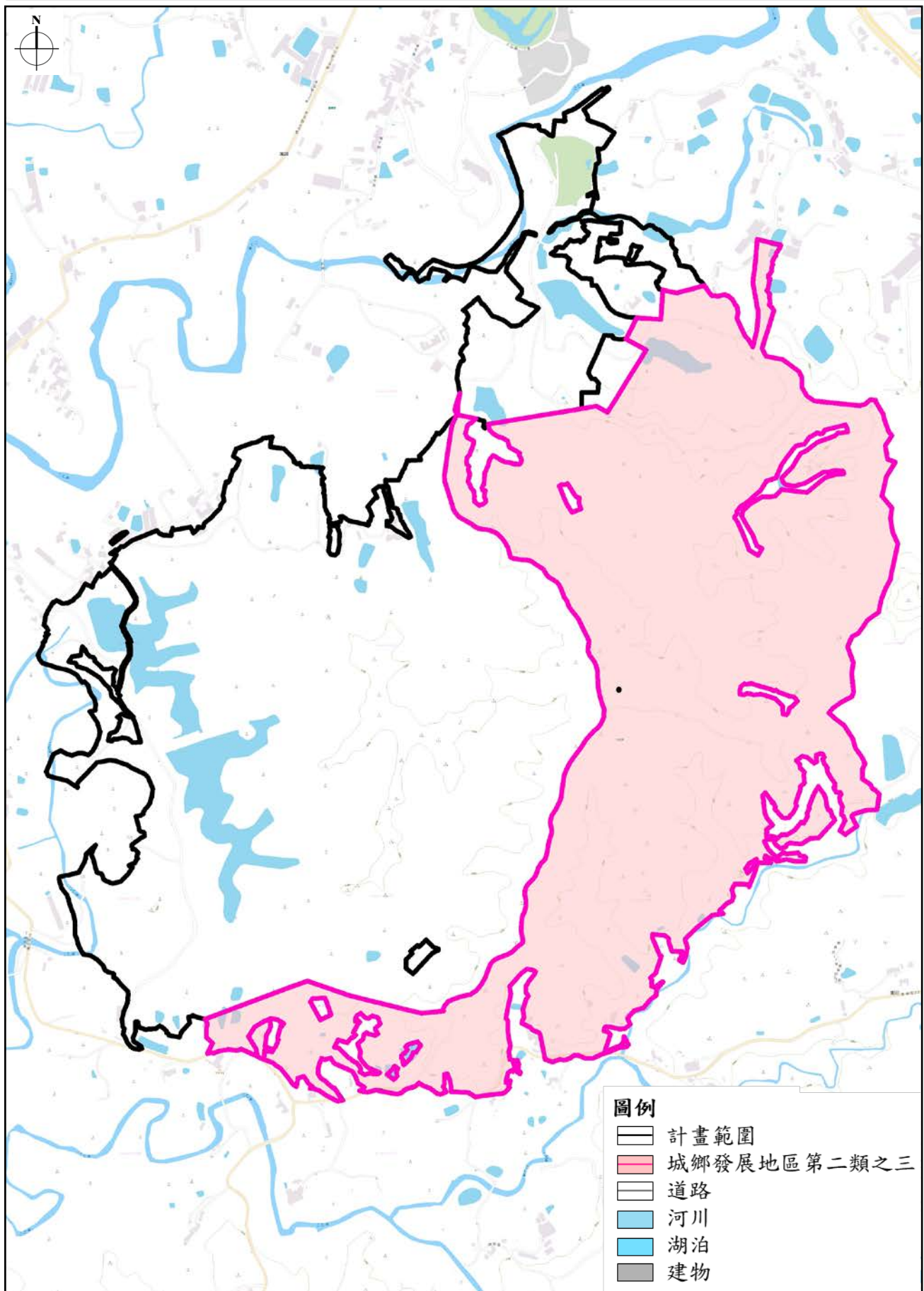
本園區未來遊客量預估營運期間全年人數近 1,000,000 人次，將計算尖峰日遊客量，並參考與本園區性質相近之觀光休閒園區之運具分配比例，依法規要求留設足夠各類型停車格。

F. 停車需求

分析本基地周圍區域，旗山及美濃地區旅館共 7 家計 314 間房，鄰近區域本府亦規畫旗糖創新博覽園區、六龜之心再造（六龜街區）等案，搭配本區域未來開發完成後將為東高雄地區帶來可觀之遊客量，以目前既有之旅館房間數將無法滿足需求，故規劃於基地內提供住宿設施提供 60 房，以滿足遊客之需求。

表 3-2-9 內門觀光休閒園區檢核表

1. 計畫名稱：內門觀光休閒園區	
2. 劃設條件	
城鄉發展需求地區	①辦理進度：規劃中 ②具體開發計畫規劃原則 發展構想：採分期分區概念，第一期 12 公頃，第二期 200 公頃，希冀透過計畫營造適合野生動物棲息之園區，並具有多元教育遊憩機能之場域 實施年期：114-125 年
3. 發展型態	
其他	觀光發展用地：97.21 公頃
4. 發展區位	
基本條件	■ 非位屬符合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之土地 ■ 非位屬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之土地
符合成長區位情形 (至少符合 7 項之一)	☐ 大眾運輸場站周邊一定距離範圍內者（原則為 500m） ☐ 鄉公所所在地 ☐ 相鄰 2 公里內都計間之非都土地，為擴大或整合都計者 ☐ 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或開發許可地區周邊，或位屬既有都市計畫周邊一定距離範圍內，為與各該都市計畫整合發展者 ☐ 既有都市計畫之住宅區或商業區發展率達 80%，且各該都市計畫無可釋出農業區；或為因應當地人口發展趨勢或人口結構變遷，提供或改善必要公共設施服務水準者 ☐ 既有都市計畫之工業區或產業相關分區發展率達 80%，各該都市計畫無可釋出農業區者；或位屬高速公路或快速道路交流道、高鐵車站、台鐵車站 5 公里範圍內或國際機場、國際港口 10 公里範圍內，可提供旅運服務或運用其運輸系統滿足需求者 ■ 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工業區、開發許可區之擴大，或重大建設計畫及其必要範圍
環境敏感地區	環境敏感地區 ■ 資源利用敏感類（優良農地以外之農業用地） ☐ 生態敏感類 ☐ 文化景觀敏感類 ■ 災害敏感類（山崩地滑、山坡地） ☐ 其他 ☐ 無



資料來源：本府觀光局。

圖 3-2-12 內門觀光休閒園區範圍示意圖

（六）小崗山觀光園區

1. 計畫範圍及面積

本計畫範圍包含本市岡山區挖子段47-4地號等21筆土地，面積總計約10.09公頃。

2. 發展構想

（1）土地使用

本計畫預期開發內容空中纜車設施系統以及其附屬服務設施使用，空中纜車預計設置三個車站，分別為森林公園站－崗山之眼站（長度750公尺），崗山之眼站－小崗山站（長度500公尺）等三個車站，觀光纜車路線如圖3-2-13所示。



資料來源：本府觀光局。

圖 3-2-13 小崗山觀光纜車路線示意圖

- A. 森林公園站：設置於高雄市政府工務局挖子段 47-4、53-7、59-4、59-5、59-6、67-46、地號等 6 筆土地、及未登錄土地 2 筆，面積合計 2.0428 公頃，地上兩層之建築，一層作為售票、辦公室、等候空間、廁所、商店、儲藏室；二層作為乘車區、機械室、控制室及儲車庫使用。

- B. 崗山之眼站：設置於崗山之眼旁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挖子段第四小段 3147、3148、3149、3200、3203、3204、3205、3206 地號等 8 筆土地，高雄市政府觀光局挖子段第四小段 3145、3146 地號等 2 筆土地，面積合計 6.5149 公頃，纜車車站為地上兩層之建築，一層作為售票、辦公室、等候空間、廁所、商店、儲藏室；二層作為乘車區、機械室、控制室及儲車庫使用，附屬設施主要規劃為旅館和遊憩區。
- C. 小崗山站：設置於國防軍備局防空預備陣地，面積 1.4536 公頃，地勢平坦，屬小崗山制高點區位，景致優美。場站為地上兩層之建築，一層作為大廳、售票口、辦公室、機電空間、廁所及梯間；二層作為乘車區、控制室、機械室及儲藏室使用，原防空預備陣地內舊營舍及建物則規劃做為商店街、軍事博物館使用，不得更改其建物結構，倘後續因戰略需要須徵用軍事使用時，必要時得返還從原來使用。
- D. 纜車塔柱：森林公園站與崗山之眼站間，以挖子段第四小段 3100 地號取 400 m^2 為纜車塔柱用地；崗山之眼站與小崗山站間，以挖子段第四小段 3052 地號取 400 m^2 為纜車塔柱用地，合計 0.08 公頃。

(2) 道路系統

本計畫現有道路系統如圖3-2-14所示。



資料來源：本府觀光局。

圖 3-2-14 小崗山觀光園區現有道路系示意圖

(3) 產業活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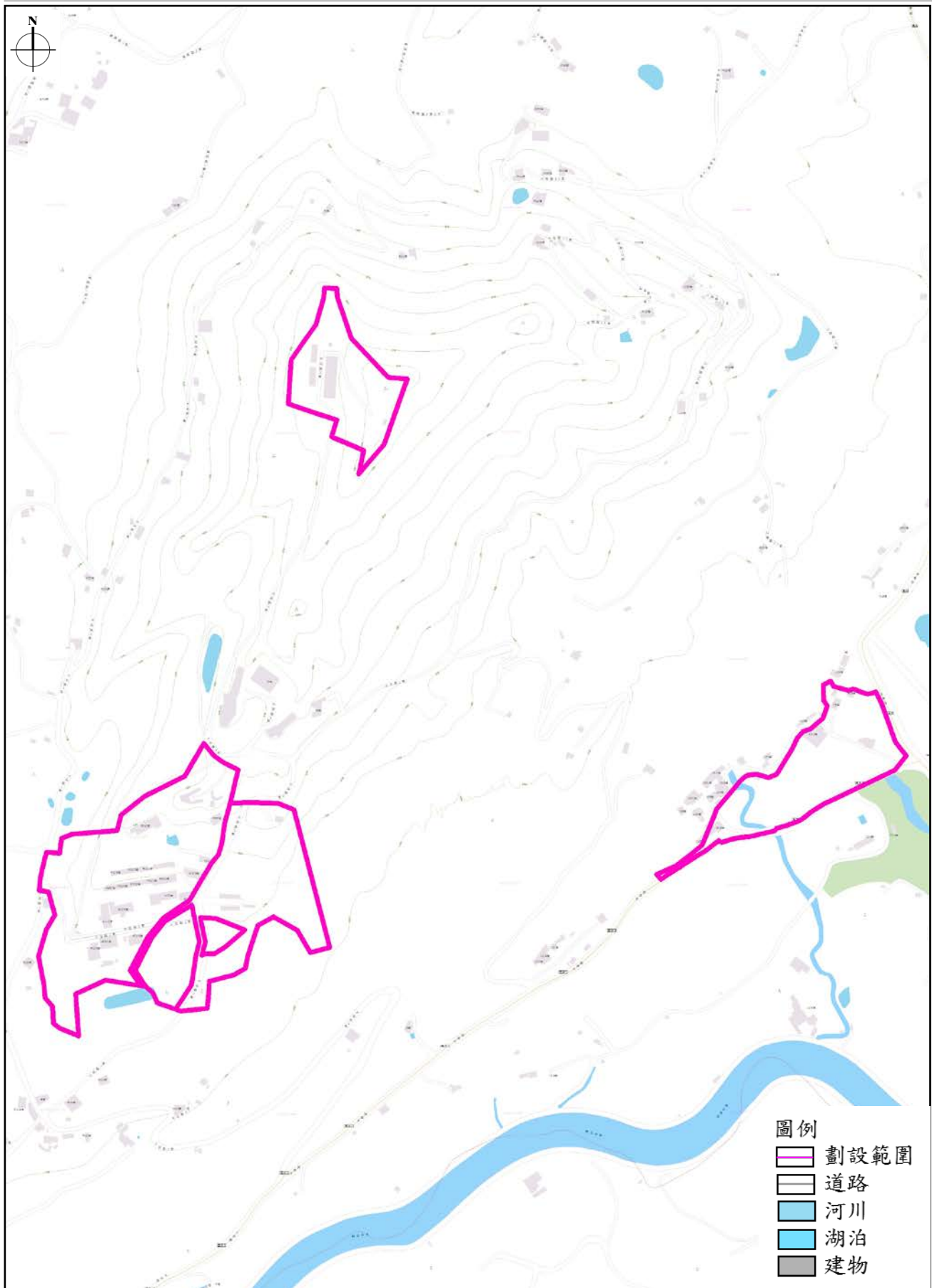
小崗山園區周邊觀光產業活動計有阿公店水庫自行車道、阿公店森林公園之生態體驗、崗山之眼天空廊道之觀景及小崗山上餐飲店，其中崗山之眼天空廊道自啟用以來，以成為全國著名景點之一。

(4) 公共設施與公用設備

- A. 供水設施：依預估 100 萬人次遊客，需水量推估約 427CMD，未來開發將設置蓄水池及申請自來水公司供水。
- B. 污水處理設施：依預估 100 萬人次遊客，污水量推估約 264CMD，未來開發將設置污水處理設施。
- C. 廢棄物處理系統：依預估 100 萬人次遊客，推估廢棄物量約 1109kgw/day，將採「區外處理」方式進行處置，經收集運送至遊憩用地內所劃設之廢棄物收受用地，俟廢棄物累積一定數量後再委託清運。此外，特色餐廳所產生之垃圾，經認定係屬事業廢棄物，後續將由經營單位自行委託合格之甲、乙級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進行處置。
- D. 停車場：利用崗山之眼站旁已設置停車場（停車位 36 格和森林公園站停車場（停車位 78 格），合計 114 格。
- E. 電力設施：俟開發商決定觀光纜車系統後，再依纜車系統和園區各項設施需電量，將依規定設置供電系統。

表 3-2-10 小崗山觀光園區檢核表

1. 計畫名稱：小崗山觀光園區	
2. 劃設條件	
城鄉發展需求地區	①辦理進度：規劃中 ②具體開發計畫規劃原則 發展構想：採取擴大崗山之眼園區方式設置觀光纜車，以解決道路狹窄不利通行交通問題，並規劃旅館、商店、博物館等觀光纜車屬設施 實施年期：114 年
3. 發展型態	
其他	觀光發展用地：10.09 公頃
4. 發展區位	
基本條件	■ 非位屬符合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之土地 ■ 非位屬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之土地
符合成長區位情形 (至少符合 7 項之一)	☐ 大眾運輸場站周邊一定距離範圍內者（原則為 500m） ☐ 鄉公所所在地 ☐ 相鄰 2 公里內都計間之非都土地，為擴大或整合都計者 ☐ 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或開發許可地區周邊，或位屬既有都市計畫周邊一定距離範圍內，為與各該都市計畫整合發展者 ☐ 既有都市計畫之住宅區或商業區發展率達 80%，且各該都市計畫無可釋出農業區；或為因應當地人口發展趨勢或人口結構變遷，提供或改善必要公共設施服務水準者 ☐ 既有都市計畫之工業區或產業相關分區發展率達 80%，各該都市計畫無可釋出農業區者；或位屬高速公路或快速道路交流道、高鐵車站、台鐵車站 5 公里範圍內或國際機場、國際港口 10 公里範圍內，可提供旅運服務或運用其運輸系統滿足需求者 ■ 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工業區、開發許可區之擴大，或重大建設計畫及其必要範圍
環境敏感地區	環境敏感地區 ■ 資源利用敏感類（礦業保留區） ☐ 生態敏感類 ☐ 文化景觀敏感類 ■ 災害敏感類（山崩地滑、山坡地） ☐ 其他 ☐ 無



資料來源：本府觀光局。

圖 3-2-15 小崗山觀光園區範圍示意圖

(十) 寶來不老溫泉觀光休閒區

1. 計畫範圍及面積

本案計畫範圍全區皆位在茂林國家風景區內，包括高雄市六龜區寶來段及不老段共887.45公頃土地，其中劃設城二之三面積434.43公頃。

2. 發展構想

考量溫泉資源及既有產業聚落發展，故於區內主要道路之溫泉業者經營場所所在地設置「寶來溫泉區」、「不老溫泉區」，作為溫泉產業發展核心，並於「寶來花賞溫泉公園」設置所需公共設施。連結周邊旅遊景點，指認應維護之自然觀光資源地區及周邊辦理輔導合法化方案之業者，作為旅遊服務節點，規劃為「生態文化地景旅遊區」。

(1) 寶來及不老溫泉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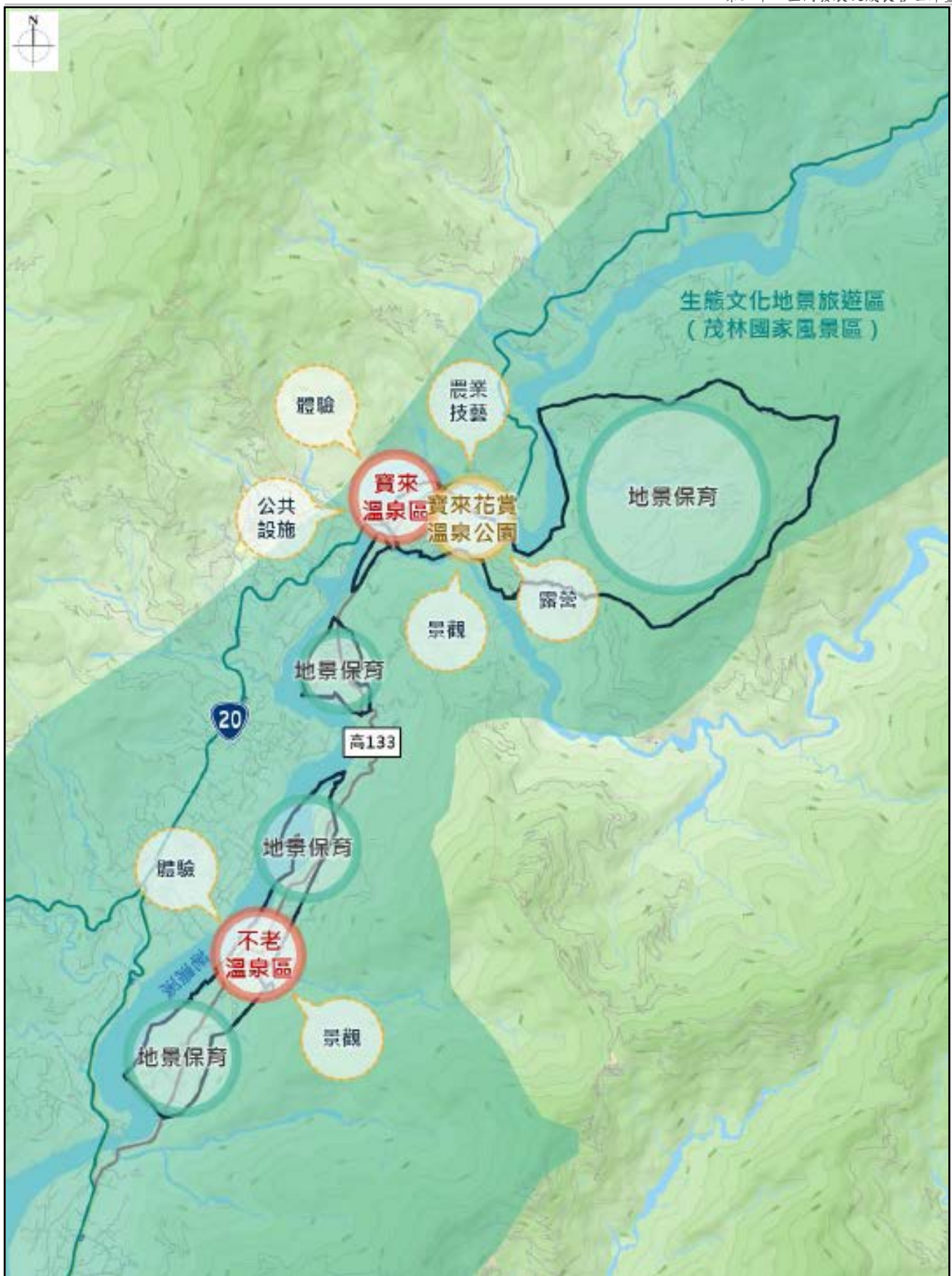
配合地方觀光及居住需求，於寶來及不老溫泉區規劃適當之公共設施。位於寶來及不老溫泉區內之商家，配合溫泉區管理計畫，優先輔導其發展溫泉觀光產業。合法化方案之受輔導業者繼續辦理合法化作業，並依據各家經核准之興辦事業計畫辦理，藉由業者辦理合法過程中投資興建相關遊憩設施，提升整體溫泉區旅遊服務品質。

(2) 寶來花賞溫泉公園

以溫泉取供事業為核心，開發泡湯體驗區、露營區、溫泉景觀休閒會館及創意花坊或農藝文創等相關溫泉產品研發事業，並設置整體規劃範圍內所需的公共設施用地。經補助辦理促參招商，藉此引入廠商投資興建六龜區的觀光遊憩設施，以提升整體觀光旅遊環境。

(3) 生態文化地景旅遊區

本次整體規劃範圍位在茂林國家風景區內，既有觀光資源豐富，生態文化地景旅遊區內應適當縫合溫泉觀光遊程，提供到訪遊客更多元的體驗式旅遊活動，以六龜壯闊的山林調劑身心。在永續經營的理念下，妥善利用周邊資源，避免現有生態及文化地景資源受到不可逆的破壞。



資料來源：本府觀光局。

圖 3-2-16 寶來不老溫泉觀光休閒區土地使用構想示意圖

(2) 交通運輸

A. 寶來溫泉區

寶來溫泉區周邊交通道路系統，包含聯外道路台20線（南部橫貫公路）、主要道路高133線（新寶路）及次要道路關山林道、寶來二巷等；另為配合寶來BOT案，業已規劃寶來BOT案基地聯外道路，包含一條主要道路及一條次要道路；大眾運輸系統以高雄客運8029（甲仙至梅山口）及H11區間車（六龜-寶來）公車路線為主，若欲前往寶來溫泉區，可藉由高雄客運8025公車路線從高雄火車站經國10到六龜區，再轉乘H11區間車（六龜-寶來），詳圖3-2-17所示。



資料來源：本府觀光局。

圖 3-2-17 寶來溫泉區道路示意圖

B. 不老溫泉區

不老溫泉區周邊交通道路系統，僅有聯外道路為高133線（新開路），溫泉會館及渡假村多沿著高133線建築，其餘道路皆為區內巷道；大眾運輸系統僅有高雄客運公車8033，可由高雄客運六龜站搭乘至不老溫泉，由於目前高133線往北至寶來溫泉區之道路中斷，不老溫泉區目前僅能由南側六龜區前往，整體而言交通相對不便，詳圖3-2-18所示。



資料來源：本府觀光局。

圖 3-2-18 不老溫泉區道路示意圖

(3) 公共設施

A. 停車場

依據停車需求推估，本計畫區未來應提供充足之停車位，供來此遊逛之遊客停車使用，考量寶來BOT案已有附屬之停車場，且寶來大街北側空地多為私有，故本計畫於寶來溫泉區南側空地劃設停車場用地，土地面積約為10,182平方公尺，以1席停車位約35平方公尺計算，停車場用地至少可以提供290席停車格，詳圖3-2-19所示。

B. 公園

依據寶來BOT案之規劃，將於BOT案基地內規劃「入口服務區」、「泡湯休閒區」、「景觀花海區」、「生態教育區」、「溫泉旅館區」、「溫泉露營館區」及「溫泉取供事業區」等七大分區，其中景觀花海區與生態教育區將提供景觀公園，供來此之遊客休憩停留，詳圖3-2-19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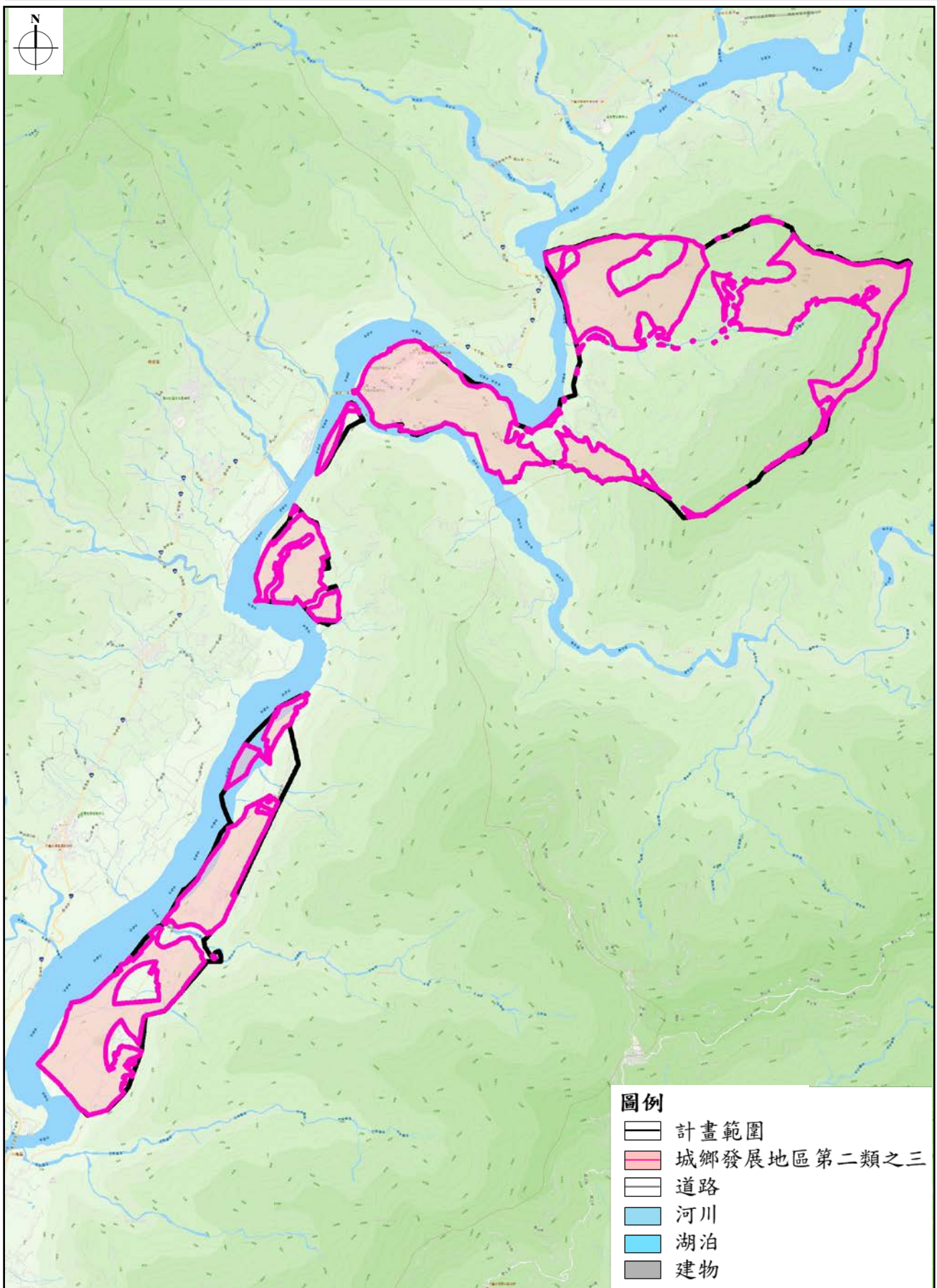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本府觀光局。

圖 3-2-19 不老溫泉區道路示意圖

表 3-2-11 寶來不老溫泉觀光休閒區檢核表

1. 計畫名稱：寶來不老溫泉觀光休閒區	
2. 劃設條件	
城鄉發展需求地區	①辦理進度：規劃中 ②具體開發計畫規劃原則 發展構想：以合法化方案受輔導業者、經交通部核定劃設之溫泉區及辦理寶來 BOT 案基地作為計畫範圍，劃設寶來、不老溫泉觀光休閒區，並辦理促進地區觀光環境改善相關作業 實施年期：114 年
3. 發展型態	
其他	觀光發展用地：434.43 公頃
4. 發展區位	
基本條件	■ 非位屬符合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之土地 ■ 非位屬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之土地
符合成長區位情形 (至少符合 7 項之一)	☐ 大眾運輸場站周邊一定距離範圍內者（原則為 500m） ☐ 鄉公所所在地 ☐ 相鄰 2 公里內都計間之非都土地，為擴大或整合都計者 ☐ 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或開發許可地區周邊，或位屬既有都市計畫周邊一定距離範圍內，為與各該都市計畫整合發展者 ☐ 既有都市計畫之住宅區或商業區發展率達 80%，且各該都市計畫無可釋出農業區；或為因應當地人口發展趨勢或人口結構變遷，提供或改善必要公共設施服務水準者 ☐ 既有都市計畫之工業區或產業相關分區發展率達 80%，各該都市計畫無可釋出農業區者；或位屬高速公路或快速道路交流道、高鐵車站、台鐵車站 5 公里範圍內或國際機場、國際港口 10 公里範圍內，可提供旅運服務或運用其運輸系統滿足需求者 ■ 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工業區、開發許可區之擴大，或重大建設計畫及其必要範圍
環境敏感地區	環境敏感地區 ■ 資源利用敏感類（水庫集水區、飲用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國有林） ■ 生態敏感類（考古遺址） ☐ 文化景觀敏感類 ■ 災害敏感類（河川區域、山坡地、山崩地滑、土石流潛勢區域） ☐ 其他 ☐ 無



資料來源：本府觀光局。

圖 3-2-20 寶來不老溫泉觀光休閒區範圍示意圖

(八) 興達燃氣電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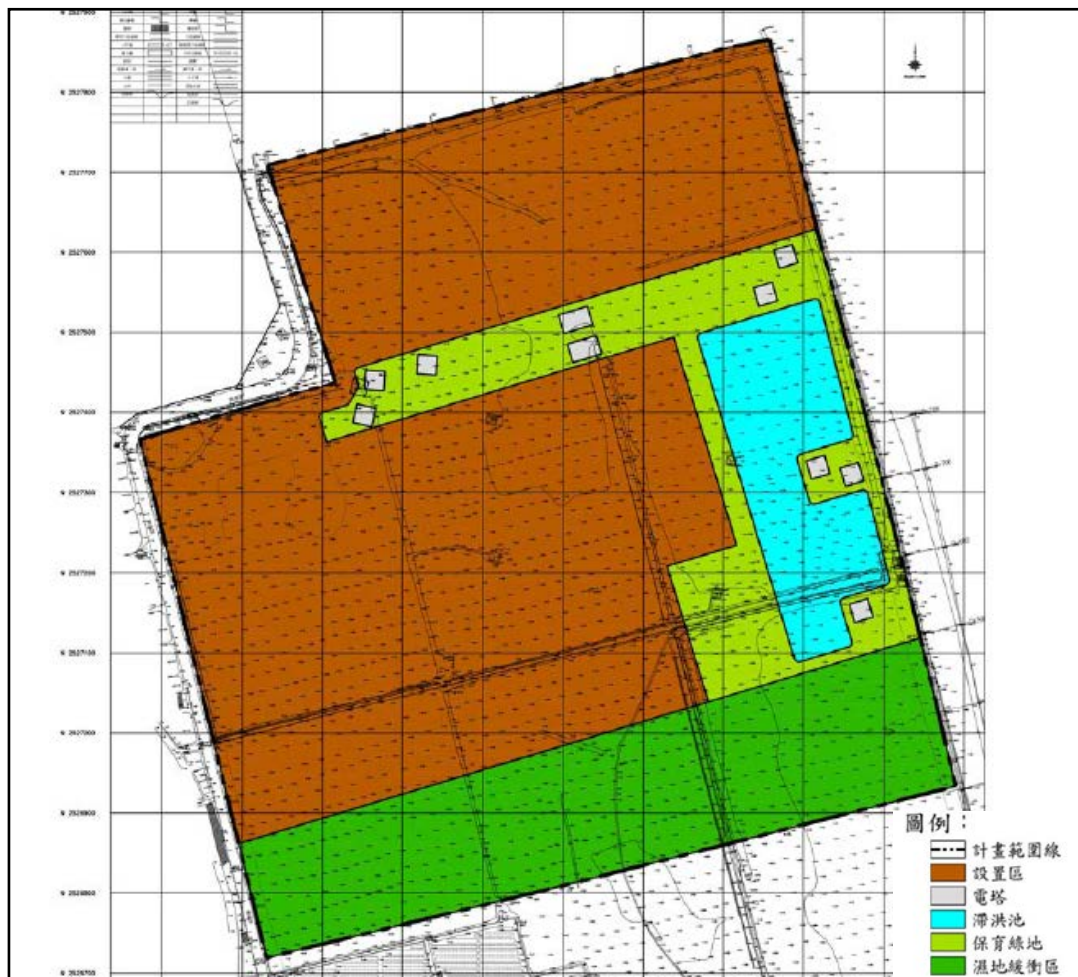
1. 計畫範圍及面積

基地行政轄區屬高雄市永安區鹽田里，屬非都市土地，申請開發範圍為烏樹林段684-9地號及825地號等2筆土地，總面積為78.81公頃。

2. 發展構想

(1) 土地使用

順應既有地形與區位，配合電廠發展特性，劃設最大及方整之電廠用地供建築使用，另基地南側毗鄰地方級重要濕地（永安鹽田重要濕地），為兼顧電源開發及生態保育，規劃於鄰近南側濕地處保留至少15公頃緩衝區域，詳圖3-2-21所示。



資料來源：高雄市永安區烏樹林段興達電廠燃氣機組更新改建計畫開發案。

圖 3-2-21 興達燃氣電廠土地使用計畫示意圖

(2) 交通運輸

在推估營運期間之基本背景交通量時，仍參酌高雄生活圈道路系統建設計畫規劃資料，預測至營運目標年之交通量年平均成長率為1%。將前述推估之衍生交通量指派至鄰近道路中，由於建廠規模不大，增加運轉操作人員通勤旅次不多，衍生交通量有限，鄰近道路交通狀況幾無變化不大，各餘路段仍可維持C級以上之服務水準，交通尚稱順暢，因此受到本計畫營運影響非常微小。

(3) 公用設備

A. 給水系統規劃構想

本計畫係以自來水及海水淡化為給水來源，其中，自來水部分以既有興達電廠由興達路每日配水至本廠。另由自來水公司依本計畫新建3部燃氣機組，新增提供用水至本廠。另海水淡化部分則由興達電廠循環水系統區內，循環水渠進水暗渠取用，由本計畫區西側引入海水至燃氣機組內，作為電廠發電製程所用。

B. 污水系統規劃構想

本計畫以廢水近零排放為規劃目標，將依回收水使用目的設置回收水處理系統進行分級處理回收，本計畫規劃綜合廢水處理廠並設置放流口於地區排水路，供臨時狀況無法回收使用時排放，由於本計畫放流水均已經綜合廢水處理廠妥善處理，且水量有限，評估不會影響放流排水路之水文。

C. 供電系統規劃構想

本計畫全區採行地下配電，於興達路新設高壓幹管供電。主幹線進入本計畫區西南側事業用電力站後，減壓並分派各支線至各棟建物供電使用；電信部分同樣於興達路部設地下管線，主幹線至本計畫區西側行政大樓後，分派各支線至各棟建物供電信使用。

D. 既有輸電鐵塔遷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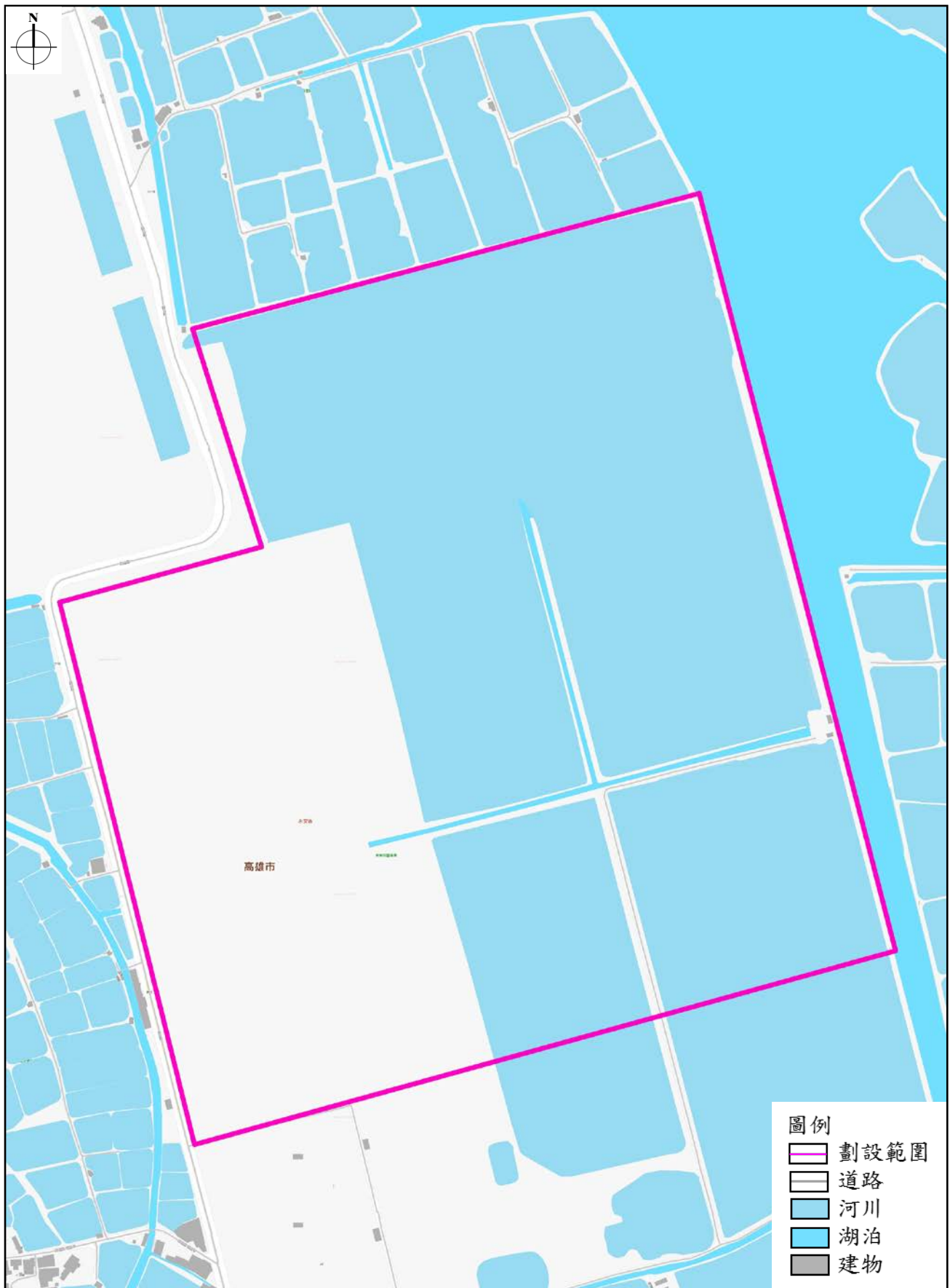
配合本案規劃，周邊既有輸電鐵塔須改道遷移，置於本計畫區內。

E. 廢棄物清運規劃

本計畫所產生之事業廢棄物包括員工生活垃圾、混和五金廢料、廢油等，將依「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要求，事業廢棄物將委由合格再利用機構回收處理，不可回收之廢棄物則委由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清理。

表 3-2-12 興達燃氣電廠檢核表

1. 計畫名稱：興達燃氣電廠	
2. 劃設條件	
經核定重大建設計畫： 重大公用事業	①辦理進度：經行政院 107 年 2 月 23 日院台經字第 1070005035 號函同意辦理，目前開發計畫提送內政部營建署專案小組審查 ②具體開發計畫規劃原則 發展構想：本案藉擴大天然氣發電，減少空氣污染排放，建立低碳永續及維持區域供電穩定整體需求為目標 實施年期：配合興達燃氣電廠既有燃氣機組預定將於 113 年開始陸續除役，本案規劃更新設置 3 部燃氣複循環機組，目標訂於 112 年至 115 年完成商轉
3. 發展型態	
其他	公共設施用地：78.81 公頃
4. 發展區位	
基本條件	■ 非位屬符合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之土地 ■ 非位屬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之土地
符合成長區位情形 (至少符合 7 項之一)	☐ 大眾運輸場站周邊一定距離範圍內者（原則為 500m） ☐ 鄉公所所在地 ☐ 相鄰 2 公里內都計間之非都土地，為擴大或整合都計者 ☐ 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或開發許可地區周邊，或位屬既有都市計畫周邊一定距離範圍內，為與各該都市計畫整合發展者 ☐ 既有都市計畫之住宅區或商業區發展率達 80%，且各該都市計畫無可釋出農業區；或為因應當地人口發展趨勢或人口結構變遷，提供或改善必要公共設施服務水準者 ☐ 既有都市計畫之工業區或產業相關分區發展率達 80%，各該都市計畫無可釋出農業區者；或位屬高速公路或快速道路交流道、高鐵車站、台鐵車站 5 公里範圍內或國際機場、國際港口 10 公里範圍內，可提供旅運服務或運用其運輸系統滿足需求者 ■ 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工業區、開發許可區之擴大，或重大建設計畫及其必要範圍
環境敏感地區	環境敏感地區 ☐ 資源利用敏感類 ☐ 生態敏感類 ☐ 文化景觀敏感類 ☐ 災害敏感類 ☐ 其他 ■ 無



資料來源：台灣電力公司。

圖 3-2-22 興達燃氣電廠範圍示意圖

（九）前鎮漁港

1. 計畫範圍及面積

前鎮漁港區域範圍涵蓋現有泊地、道路、停車場、機關、市場等漁港設施土地及碼頭後側現已高密度開發與漁業相關產業設施之土地，總面積為82.87公頃。

2. 發展構想

為兼顧遠洋漁業產與觀光遊憩之發展，從前鎮漁港遠洋漁業之功能著眼，落實港區環境改造，考量港區土地使用整體性，打造為現代化漁港意象，運用硬體及軟體改善，進行深度之轉型及優化之發展，並活絡整體港區產業發展並勾勒觀光發展願景，創造港區城市新風貌，整體發展構想說明如下，長期發展願景詳圖3-2-23所示。

（1）強化遠洋漁業及產業發展生產基地

A. 健全漁業機能設施

配合漁業使用需求，維繫漁業功能，持續改善港區內漁業水陸域之基本設施、公共設施及漁業相關設施使用(如：魚市場、漁具整補場、污水處理設施、魚體處理廠、冷凍倉庫、漁民活動中心、漁民休憩設施等)，另亦需維持水產品銷售端所需之魚貨批發市場、直銷或物流中心等相关設施，以健全完善漁港設施機能。

B. 輔導在地產業轉型

前鎮漁港港內具有許多國內著名的漁產品加工廠，例如：珍福、統一等，過去以食品產業生產為主，且均頗具規模，未來可考量輔導在地傳統產業或在地店家，朝向觀光工廠及特色店家之方向發展，使港區成為草衙地區新的觀光亮點，提升整體發展能量。

C. 加強港區環境品質之改善

未來建議可透過加強業者及船員教育訓練、宣導等方式，共同維護港區整潔與秩序，基本要求包含如：加強船舶廢油、污水回收處理及污染防治工作、增加垃圾清理與環境巡掃頻率、落實碼頭物資堆置與管理等，以改善港區整體環境品質。

（2）與周邊觀光景點及都市發展結合，達成都市縫合之理念

A. 遊程串聯，產業加值

結合周邊主要觀光景點，將高雄核心都會區消費能量導入之外，並期冀可帶動濱海觀光產業發展，充實高雄港灣城市之觀光資源，促

進地方繁榮，另外透過捷運、輕軌、公車大眾運輸及道路系統，進一步連結都市各個主要活動區域，串聯港區至高雄都會區觀光環境，達成都市縫合、產業加值之理念。

B. 客貨分流，打造安全交通環境

配合未來前鎮漁港發展期程，以客貨分流之概念，施行相關管制措施，例如：短期建議可採取時段管制或車行動線分流管制等方式，避免客貨車流交織；長期則可搭配產業功能發展之調整，再進一步分區執行動線分流及管制點控制等，以有效落實客貨分流之長遠目標。

C. 與社區資源、在地產業密切合作

與在地社區資源及產業界密切合作，善用港區內既有資源，包含：漁業文化館、魚市場、製冰廠、船舶駕訓班等，規劃海洋文化觀光導覽遊程，強化教育文化機能，並向學校或教育團體推廣，紮根地方，推動海洋永續發展。

(3) 港區水、陸域整體發展及景觀改善

A. 創意軸線之環境景觀改造

規劃漁港東二路（由新生路至漁港中一路之路段）為生活創意軸線，向北可串聯至捷運草衙站，同時於漁港東二路及漁港中一路之重點軸線進行環境景觀之綠美化及改造，並於主要入口處進行相關交通管制，重點軸線道路建議禁止大貨車通行，以維護參訪民眾之交通安全，另外規劃港區之入口意象，以入口指標及動線標誌導引，延續和吸引大魯閣草衙道商場人潮。除了創意軸線景觀改造外，亦可考量於假日引入捷運站至港區之交通接駁。

另外，建議可於港區內之適當空間，規劃市集或表演場所，配合特殊節日或假期，舉辦行銷活動，匯聚遊客人潮，使港區內活動更為豐富多元。

B. 提供賞景、賞船之觀景平臺，及友善舒適之步行空間

前鎮漁港與高雄境內其他漁港不同之處為港區內停泊有 500 噸大型漁船，未來建議於景觀優美處或視覺開闊處，規劃觀景平臺和人工步道，在不影響卸魚作業之前提下，使遊客或民眾得在平台上欣賞港區風景及特色。亦可優先於重點軸線(例如：漁港東二路、漁港中一路部分路段)規劃環繞港區人行步道，讓遊客得以輕鬆舒適方式遊逛，並透過空間環境改善或混合型使用方式，於適當空間規劃設置穿透性空間或觀景休憩平臺，彰顯港區特色。

另亦可考量於港區內之適當空間規劃假日表演場所或舞台，配合特殊節日或假期，舉辦行銷活動，匯聚遊客人潮，使港區內活動更為多元。

C. 港區建物立面及夜間視覺改善

港區內大部分之建築物皆已興建多年，未來長期發展可考量配合港區內建物更新或改建，使港區風貌得以逐步轉變，亦可考量優先將重點區域之道路、人行道和周邊建築物等進行夜間照明設計，以改善港區夜間視覺效果，使港區內日、夜皆可充滿活力與魅力。

(4) 港區土地回收、整併及建物更新規劃

A. 土地整合管理規劃

建議配合未來長期發展，整體考量港區之土地使用，依據各區發展目的性，重新檢視產業發展需求，或改善基本公共設施功能，結合現有公共設施或民間業者進行建物或廠房之汰舊換新計畫，集中漁業產業各功能發展區塊，或逐步回收土地，使港區用地功能更具整體性及一致性，有助於長期發展管理。

B. 集中產業發展區塊，輔導觀光加值

配合未來漁港長期發展計畫，選定漁業產業之集中發展區域，同時檢討各區發展機能與長期發展之關聯性，建議可考慮以整體規劃和都市更新之方式，發展產業加值軸線(漁港北一路至漁港北三路)及觀光加值軸線(漁港南一路至漁港南三路)，協助產業強化競爭力，並輔導具潛力在地廠商規劃轉型為觀光工廠，以為長期轉型朝觀光發展之重要基礎。

C. 推廣具地方特色型態之生活市集

臨新生路及漁港中二路之間現多為較小型之漁網具、漁業用品供應等設施使用，並夾雜生活住宅區，建議未來可選定示範聚落，推廣發展為具地方特色型態之生活市集，結合漁業文創、漁具販賣、生鮮餐飲等，如同日本築地之場外市場延伸至周邊街區的發展脈絡，希冀未來可逐漸衍生為聚落型態之消費或活動空間。



資料來源：前鎮漁港整體發展計畫期末報告。

圖 3-2-23 前鎮漁港長期發展願景示意圖

表 3-2-12 前鎮漁港檢核表

1. 計畫名稱：前鎮漁港	
2. 劃設條件	
城鄉發展需求地區	①辦理進度：農委會向行政院報核「前鎮漁港整體發展計畫」 ②具體開發計畫規劃原則 發展構想：以現有漁港區水陸域規模進行整建、修建為主，並持續改善漁港整體環境，確保漁港機能及正常營運 實施年期：107 年辦理前鎮漁港整體發展計畫委託專業服務，刻正向行政院報核「前鎮漁港整體發展計畫」
3. 發展型態	
其他	公共設施用地：82.87 公頃
4. 發展區位	
基本條件	■ 非位屬符合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之土地 ■ 非位屬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之土地
符合成長區位情形 (至少符合 7 項之一)	□ 大眾運輸場站周邊一定距離範圍內者(原則為 500m) □ 鄉公所所在地 ■ 相鄰 2 公里內都計間之非都土地，為擴大或整合都計者 □ 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或開發許可地區周邊，或位屬既有都市計畫周邊一定距離範圍內，為與各該都市計畫整合發展者 □ 既有都市計畫之住宅區或商業區發展率達 80%，且各該都市計畫無可釋出農業區；或為因應當地人口發展趨勢或人口結構變遷，提供或改善必要公共設施服務水準者 □ 既有都市計畫之工業區或產業相關分區發展率達 80%，各該都市計畫無可釋出農業區者；或位屬高速公路或快速道路交流道、高鐵車站、台鐵車站 5 公里範圍內或國際機場、國際港口 10 公里範圍內，可提供旅運服務或運用其運輸系統滿足需求者 □ 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工業區、開發許可區之擴大，或重大建設計畫及其必要範圍
環境敏感地區	環境敏感地區 □ 資源利用敏感類 □ 生態敏感類 □ 文化景觀敏感類 □ 災害敏感類 ■ 其他(氣象法之禁止或限制建築地區、民用航空法之禁止或限制建築地區、航空噪音防制區) □ 無



圖 3-2-24 前鎮漁港範圍示意圖

(十) 高雄市燕巢區一般衛生掩埋場重置計畫

1. 計畫範圍及面積

本計畫場址位屬高雄市燕巢區湖子內段，總面積為9.30公頃。

2. 發展構想

本計畫之開發標的為一般衛生掩埋場，開發過程中將進行廢棄物掩埋；開發完成後，亦即掩埋完並覆土完成，將回復其開發前原始地形。

(1) 燕巢一般衛生掩埋場需求性檢討

目前高雄市營運中的公有掩埋場，僅剩燕巢區域性垃圾衛生掩埋場可供掩埋飛灰穩定化物，以高雄市飛灰穩定化物出廠量及既有掩埋場剩餘容量評估，僅剩約2年之處理量，興建新的掩埋場以滿足儲容空間需求已刻不容緩。

本掩埋場規劃掩埋標的物將以飛灰穩定化物為主，並掩埋部分底渣。統計民國100年~104年高雄市飛灰穩定化物年平均體積評估每年掩埋處理容量約為76,414公噸/年，換算穩定化物體積為62,668 m³/年。每年掩埋處置容量及可使用年限推估如下：

每年掩埋處置容量=固化物體積 $\times$ (1+覆土體積所占百分比) $\times$ (1-體積減少率)

每日覆土體積以掩埋物體積之20%，以及體積減少率0%估計，

每年掩埋處置容量=62,668.0 $\times$ (1+0.2) $\times$ (1-0)=75,202 m³/年

另考量掩埋區內將設置阻水襯砌系統、滲出水收集系統、廢氣收集系統及未來完成面之封閉襯砌系統等，上述設施使掩埋容積減少約15%~20%。掩埋處理容量以7.52萬m³/年，若初步以設計掩埋容量125萬 m³ 進行評估，則掩埋空間約可使用年限為14年，其可使用年限計算式如下：

掩埋空間可使用年限=(1,250,000 / 75,202) $\times$ (1-0.175)=13.71 年 $\approx$ 14 年

為延長掩埋場營運年限，可考量使用低厚度覆土材料以減少覆土空間，如中鋼轉爐石及脫硫渣尾礦廢棄物，其非屬有害廢棄物，能提供防火、防臭、減少滲出水及中和滲出水酸鹼性等效果，雨天能提供較土壤穩定之工作表面，並達資源永續利用及減廢之效。

(2) 土地使用構想

A. 開發過程中

本計畫場址位屬非都市土地範圍內，現行土地使用分區為山坡地保育區，使用地編定為林業用地、農牧用地及暫未編定，依據本計畫

一般衛生掩埋場重置計畫之使用性質及計畫需求，係將現行之山坡地保育區變更為特定專用區，並依其使用性質變更使用地編定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及國土保安用地。

B. 開發完成後（掩埋並覆土）

本計畫基地為山坡保育區，區內大部分土地坡度為不可開發之4、5級坡；因此，廢棄物衛生掩埋場開發完成後（掩埋完並覆土完成），除滯洪池為防災需要應予維持外，應依開發前之原始地形，以及「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第16點第1項及第17點規定，劃設4級坡以上之不可開發區與國土保安用地，面積需大於本基地面積之50%，該部分土地得配合開發理性彈規劃配置土地位置，其餘土地應依核定計畫整復，並加強環境景觀維護。

（3）道路系統構想

本計畫場址主要聯外道路以市道 186 為主，往北可進入燕巢市區，後往西可轉岡山交流道，通往岡山、橋頭等地；向南則與臺 22 線相接，可轉國道 10 號東至旗山、大樹等地區。大卡車可經由專用道路接至高 44 線，後東西向分別可銜接臺 22 線及市道186。

（4）公共設施與公用設備構想

A. 污水處理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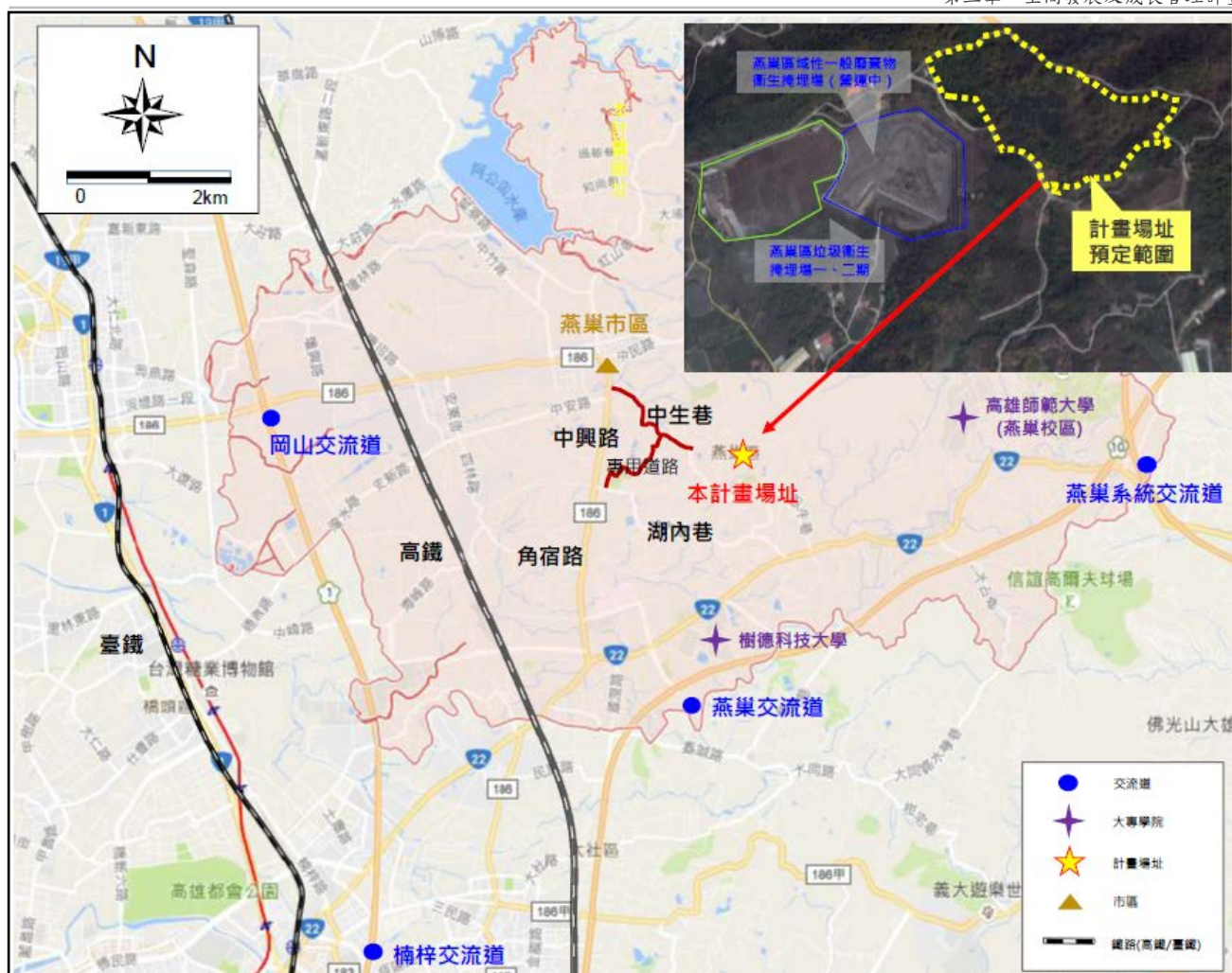
為防止場區垃圾滲出水污染附近環境，將於場區內設置污水收集井，匯集滲出水，而後利用抽水機抽至場外新設污水處理廠，或利用返送泵將污水經由返送水池打回掩埋場。由於本計畫擬規劃在場外新設污水處理廠，為使掩埋場之污水經處理後能符合放流水質標準。

B. 管理中心

管理中心之設置，以及提供清潔隊員辦公、值班及休憩之場所，計畫設置面積約 1,210 平方公尺，其主要有辦公室、儲藏室、管制室、茶水間、廁所及車棚等，以供場區人員辦公、停車車棚、對外簡報、會議及討論等用途。

C. 地磅

計畫於管理中心南側處，設置 50 噸電子式橋梁式地磅一座，相關物質之進出將詳細過磅後記錄之，並將派專員嚴格控管進出車輛，禁止有非資源廢棄物運出等情事發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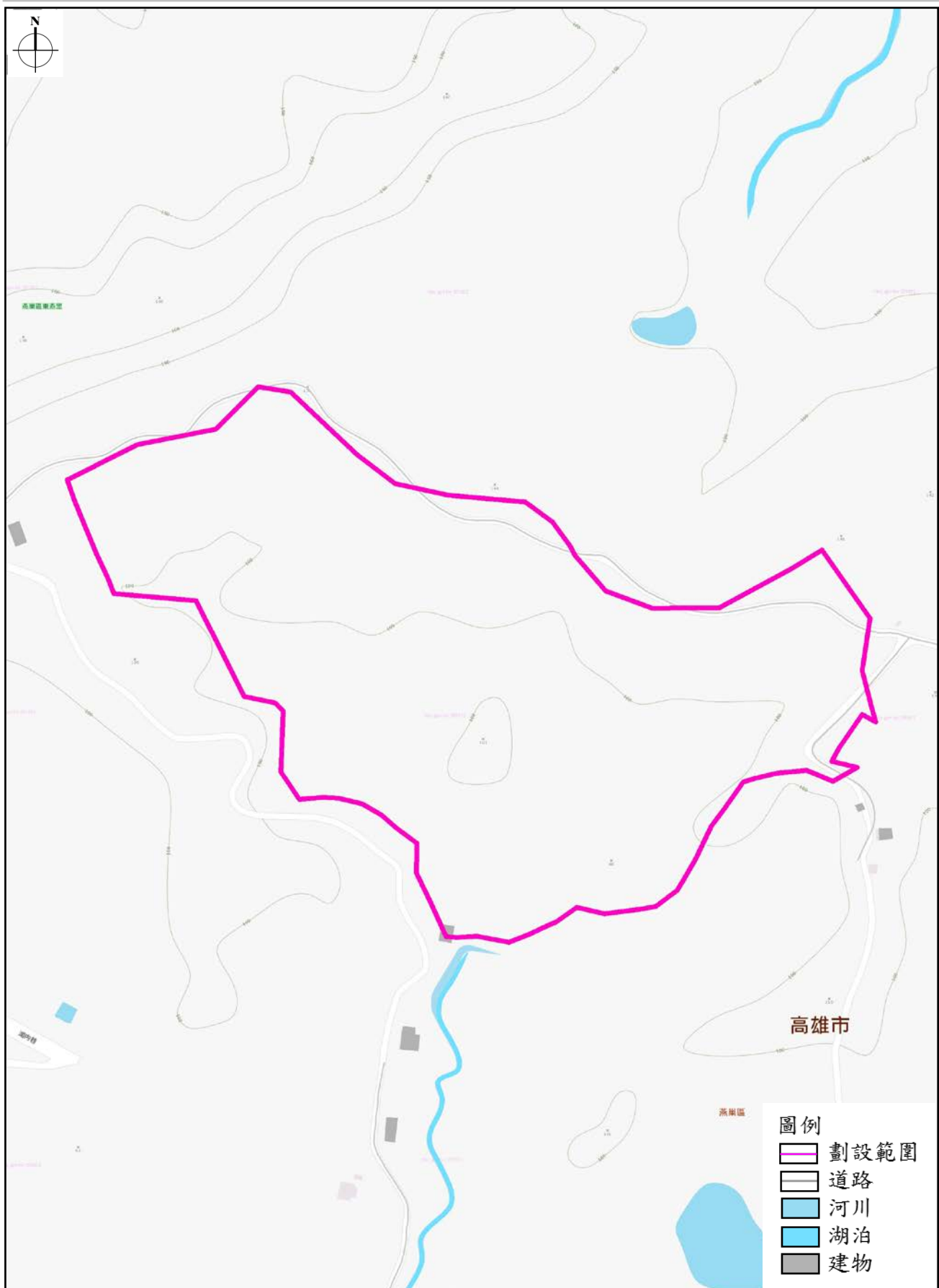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本府環保局。

圖 3-2-25 高雄市燕巢區一般衛生掩埋場道路系統示意圖

表 3-2-13 高雄市燕巢區一般衛生掩埋場重置計畫檢核表

1. 計畫名稱：高雄市燕巢區一般衛生掩埋場重置計畫	
2. 劃設條件	
城鄉發展需求地區	①辦理進度：已完成可行性規劃，刻進行環評階段 ②具體開發計畫規劃原則 發展構想：設立灰渣掩埋場，以供高雄市焚化爐灰渣穩定物入場掩埋 實施年期：111 年至 115 年
3. 發展型態	
其他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6.31 公頃 國土保安用地：2.99 公頃
4. 發展區位	
基本條件	■ 非位屬符合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之土地 ■ 非位屬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之土地
符合成長區位情形 (至少符合 7 項之一)	□ 大眾運輸場站周邊一定距離範圍內者（原則為 500m） □ 鄉公所所在地 □ 相鄰 2 公里內都計間之非都土地，為擴大或整合都計者 □ 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或開發許可地區周邊，或位屬既有都市計畫周邊一定距離範圍內，為與各該都市計畫整合發展者 □ 既有都市計畫之住宅區或商業區發展率達 80%，且各該都市計畫無可釋出農業區；或為因應當地人口發展趨勢或人口結構變遷，提供或改善必要公共設施服務水準者 □ 既有都市計畫之工業區或產業相關分區發展率達 80%，各該都市計畫無可釋出農業區者；或位屬高速公路或快速道路交流道、高鐵車站、台鐵車站 5 公里範圍內或國際機場、國際港口 10 公里範圍內，可提供旅運服務或運用其運輸系統滿足需求者 ■ 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工業區、開發許可區之擴大，或重大建設計畫及其必要範圍
環境敏感地區	環境敏感地區 □ 資源利用敏感類 □ 生態敏感類 □ 文化景觀敏感類 ■ 災害敏感類（山崩地滑） □ 其他 □ 無



資料來源：本府環保局。

圖 3-2-26 高雄市燕巢區一般衛生掩埋場重置計畫範圍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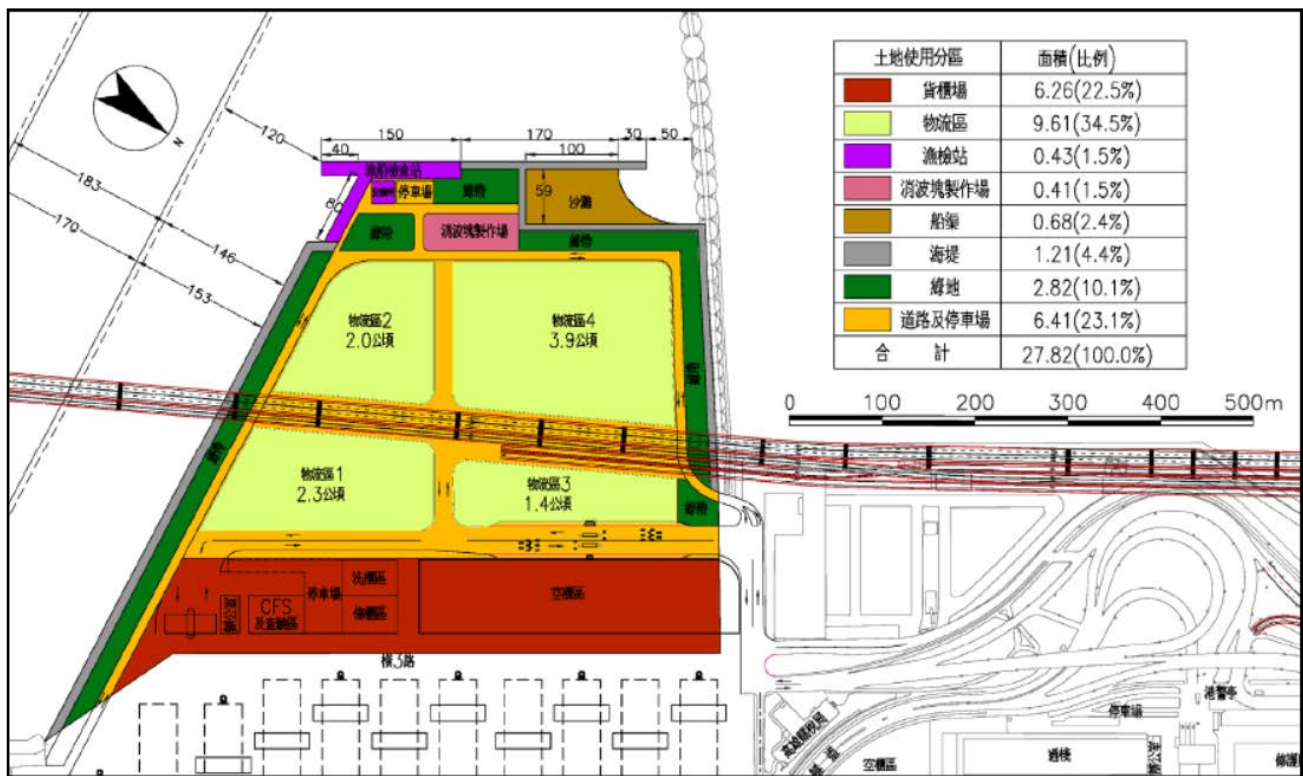
(十一) 高雄港第四貨櫃中心後線場地擴建工程

1. 計畫範圍及面積

本計畫場址位於高雄港區，總面積為26.26公頃。

2. 發展構想

第四貨櫃中心碼頭係設計於70年代，迄今已超過30年，近年來耐震法規修定、貨櫃船大型化的趨勢與綠色港埠發展的需求，已使第四貨櫃中心的碼頭、後線設施達到改建臨界點。如今#115~#117碼頭已經於99年度起開始改建，本項工程為配合碼頭改建計畫後之基礎設施改善計畫，主要係為解決第四貨櫃中心後線深度不足的問題，期能填築擴建後線場地，來擴充第四貨櫃中心裝卸能量，詳圖3-2-27所示。



資料來源：臺灣國際商港未來發展及建設計畫(101~105 年)。

圖 3-2-27 高雄港第四貨櫃中心後線場地擴建工程填海造地土地使用分區圖

表 3-2-14 高雄港第四貨櫃中心後線場地擴建工程檢核表

1. 計畫名稱：高雄港第四貨櫃中心後線場地擴建工程	
2. 劃設條件	
經核定重大建設計畫： 重大公共設施	①辦理進度：已核定（行政院 101 年 9 月 5 日院台交字第 1010054108 號函） ②具體開發計畫規劃原則 發展構想：本計畫屬行政院核定之「台灣國際商港未來發展及建設計畫(101-105 年)」，將規劃第四貨櫃中心後線擴建場地為倉儲物流區 實施年期：預定 110 年 12 月完工
3. 發展型態	
其他	港埠用地：15.87 公頃 道路、停車場、綠地、海堤等用地：10.39 公頃
4. 發展區位	
基本條件	■ 非位屬符合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之土地 ■ 非位屬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之土地
符合成長區位情形 （至少符合 7 項之一）	☐ 大眾運輸場站周邊一定距離範圍內者（原則為 500m） ☐ 鄉公所所在地 ■ 相鄰 2 公里內都計間之非都土地，為擴大或整合都計者 ☐ 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或開發許可地區周邊，或位屬既有都市計畫周邊一定距離範圍內，為與各該都市計畫整合發展者 ☐ 既有都市計畫之住宅區或商業區發展率達 80%，且各該都市計畫無可釋出農業區；或為因應當地人口發展趨勢或人口結構變遷，提供或改善必要公共設施服務水準者 ☐ 既有都市計畫之工業區或產業相關分區發展率達 80%，各該都市計畫無可釋出農業區者；或位屬高速公路或快速道路交流道、高鐵車站、台鐵車站 5 公里範圍內或國際機場、國際港口 10 公里範圍內，可提供旅運服務或運用其運輸系統滿足需求者 ☐ 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工業區、開發許可區之擴大，或重大建設計畫及其必要範圍
環境敏感地區	環境敏感地區 ☐ 資源利用敏感類 ■ 生態敏感類（海域區） ☐ 文化景觀敏感類 ■ 災害敏感類（民用航空法之禁止或限制建築地區、航空噪音防制區） ☐ 其他 ☐ 無



資料來源：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圖 3-2-28 高雄港第四貨櫃中心後線場地擴建工程範圍示意圖

(十二) 左營軍港填築範圍

1. 計畫範圍及面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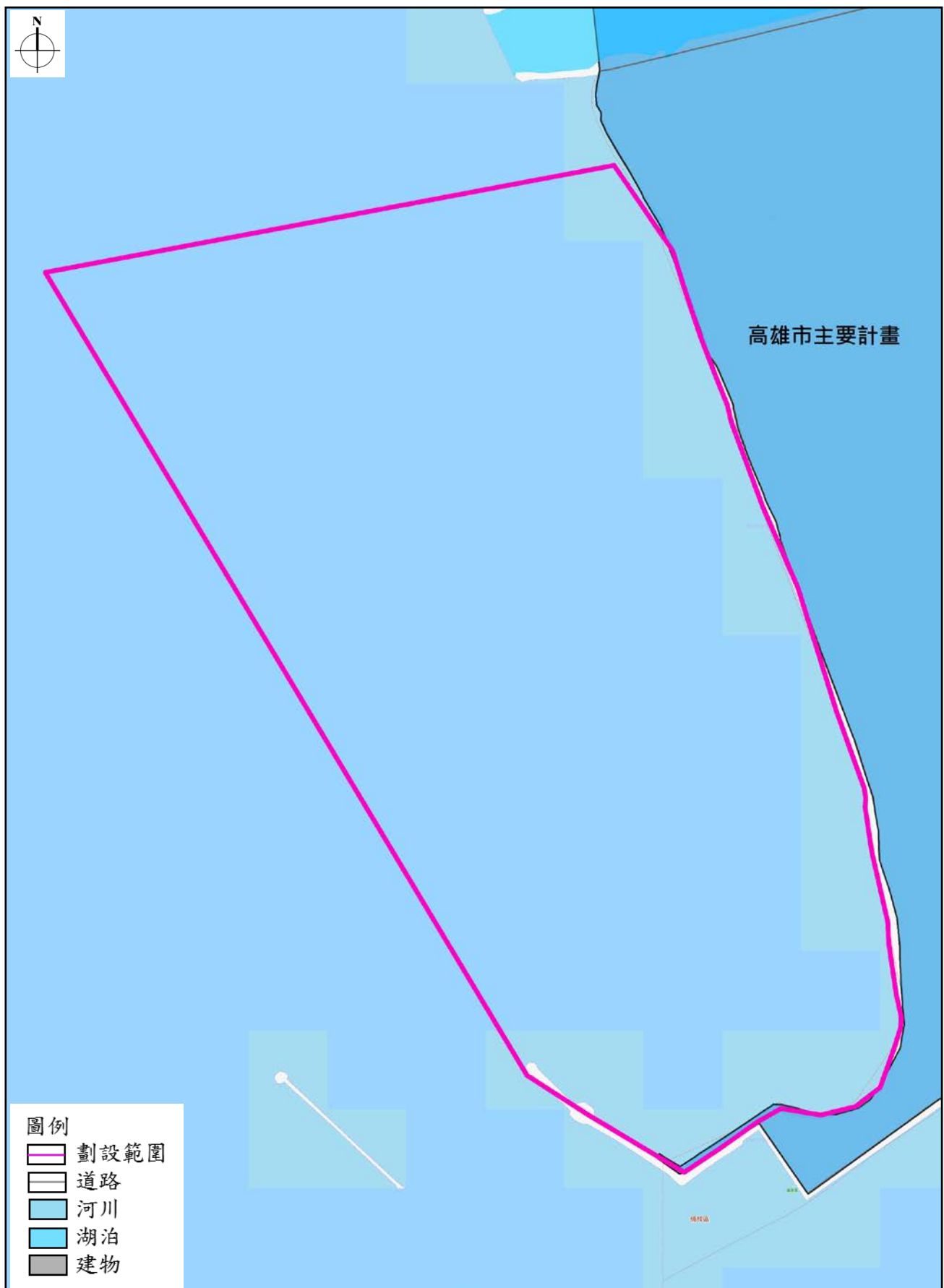
本案計畫範圍位於左營區外海，面積約150.26公頃。

2. 發展構想

因應國防建設需求辦理左營軍港外海區填築作業，惟有關具體規劃內容屬軍事機密，不予公開。

表 3-2-15 左營軍港填築範圍檢核表

1. 計畫名稱：左營軍港填築範圍	
2. 劃設條件	
經核定重大建設計畫： 重大公共設施	①辦理進度：已核定（行政院 101 年 9 月 5 日院台交字第 1010054108 號函）
	②具體開發計畫規劃原則 發展構想：辦理左營軍港外海區填築作業 實施年期：110 年取得核發開發許可，115 年填海造地完工
3. 發展型態	
其他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150.26 公頃
4. 發展區位	
基本條件	■ 非位屬符合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之土地 ■ 非位屬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之土地
符合成長區位情形 （至少符合 7 項之一）	☐ 大眾運輸場站周邊一定距離範圍內者（原則為 500m） ☐ 鄉公所所在地 ☐ 相鄰 2 公里內都計間之非都土地，為擴大或整合都計者 ☐ 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或開發許可地區周邊，或位屬既有都市計畫周邊一定距離範圍內，為與各該都市計畫整合發展者 ☐ 既有都市計畫之住宅區或商業區發展率達 80%，且各該都市計畫無可釋出農業區；或為因應當地人口發展趨勢或人口結構變遷，提供或改善必要公共設施服務水準者 ☐ 既有都市計畫之工業區或產業相關分區發展率達 80%，各該都市計畫無可釋出農業區者；或位屬高速公路或快速道路交流道、高鐵車站、台鐵車站 5 公里範圍內或國際機場、國際港口 10 公里範圍內，可提供旅運服務或運用其運輸系統滿足需求者 ■ 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工業區、開發許可區之擴大，或重大建設計畫及其必要範圍
環境敏感地區	環境敏感地區 ■ 資源利用敏感類（海域礦區） ■ 生態敏感類（海域區） ☐ 文化景觀敏感類 ■ 災害敏感類（淹水潛勢） ■ 其他（重要軍事設施管制區 之 禁建、限建地區） ☐ 無



資料來源：國防部海軍司令部。

圖 3-2-29 左營軍港填築範圍範圍示意圖

五、未登記工廠空間管理計畫

依照「全國國土計畫」指導，直轄市、縣（市）政府應辦理未登記工廠資訊調查作業，建立未登記工廠數量、區位、面積、產業種類等，提出未登記工廠管理（清理及輔導）計畫，進行未登記工廠分級分類之輔導。以下就本市未登記工廠資訊調查內容及後續管理計畫作說明。

（一）未登記工廠資訊調查成果說明

依本府108年「高雄市政府清查未登記工廠計畫」，本市未登記工廠計3,990家，另有1,031家臨時登記工廠，並以大寮、岡山、仁武、鳥松、路竹等區家數最多。

（二）優先輔導地區指認

1. 特定地區輔導

經濟部公告本市41區特定地區中，截至民國108年底，本府已輔導4區審核通過、16區審查中（其中2區為辦理都市計畫變更案件）；其餘將於本市國土計畫適當功能分區及使用地編定階段續提出申辦，期能輔導合法使用，並劃設適當功能分區。

2. 市府報編產業園區周邊地區

本市考量產業特性及發展區位，於仁武區水管路及澄觀路周邊選地作為仁武產業園區，該園區充分考量政策、產業、環境等因素，引進產業著重金屬加工、機械等低污染、低環境承載業種。申設主要針對航太工業研發自製、智能自動化及在地廠商輔導等發展政策，進行後續產業引入及規劃。另考量本市農地未登記工廠情形嚴重，其中仁武地區國道10號周邊未登記工廠數量眾多，且經分析皆顯示仁武產業園區具備高產業發展潛力，故將提供適當比例用地予未登記工廠進駐，俾藉未登記工廠之輔導轉型，導正周邊發展環境、強化土地管理體制。

3. 高潛力發展地區

依經濟發展局之產業高潛力發展地區套疊結果可知，本市位於產業高潛力發展地區之未登記工廠群聚，主要包含仁武產業園區預定地及國10沿線、大發工業區西側台29沿線、鳥松仁武鳳仁路（市道183）東側及岡山嘉華地區。依據現況土地使用分區及特性分析，建議高潛力未登記工廠群聚發展優先地區如下，詳表3-2-16及圖3-2-30所示。

(1) 仁武產業園區：刻正報編中。

(2) 都市計畫區：都市計畫農業區係為都市發展腹地，故建議位於產業創新廊帶上之都市計畫農業區未登記工廠群聚為次優先處理。

(3) 非都市土地：非都市土地之未登記工廠，輔導其合法化，並劃入本計畫城鄉發展地區，屬低污染且群聚已達一定規模之未登記工廠列為優先處理地區。

表 3-2-16 未登記工廠產業高潛力發展地區綜整表

編號	高產業潛力區位	相關計畫	土地使用分區	建議引入產業	備註
1	仁武產業園區預定地及國 10 沿線	仁武產業園區	都市計畫農業區	航太產業、精密機械	刻正報編產業園區
2	大發工業區西側台 29 沿線	-		金屬模具加工業、食品製造業	建議納入通盤檢討優先辦理
3	烏松仁武鳳仁路（市道 183）東側	-		金屬、運輸工具及其零件製造業	
4	仁心路兩側	烏林產業輔導專用區	非都市土地 特定農業區	金屬、機械設備製造業	-
5	岡山嘉華地區	嘉華產業輔導專用區		金屬扣件產業	-

（三）其他輔導地區指認

除前述指認優先輔導地區外，如符合下列條件區域，後續配合「工廠管理輔導法」規定持續檢討納入本市產業輔導區位：

1. 以水路、道路系統及都市計畫線作為範圍邊界。
2. 面積5公頃以上，工廠建物面積達區域面積20%。
3. 以不影響既有農地為原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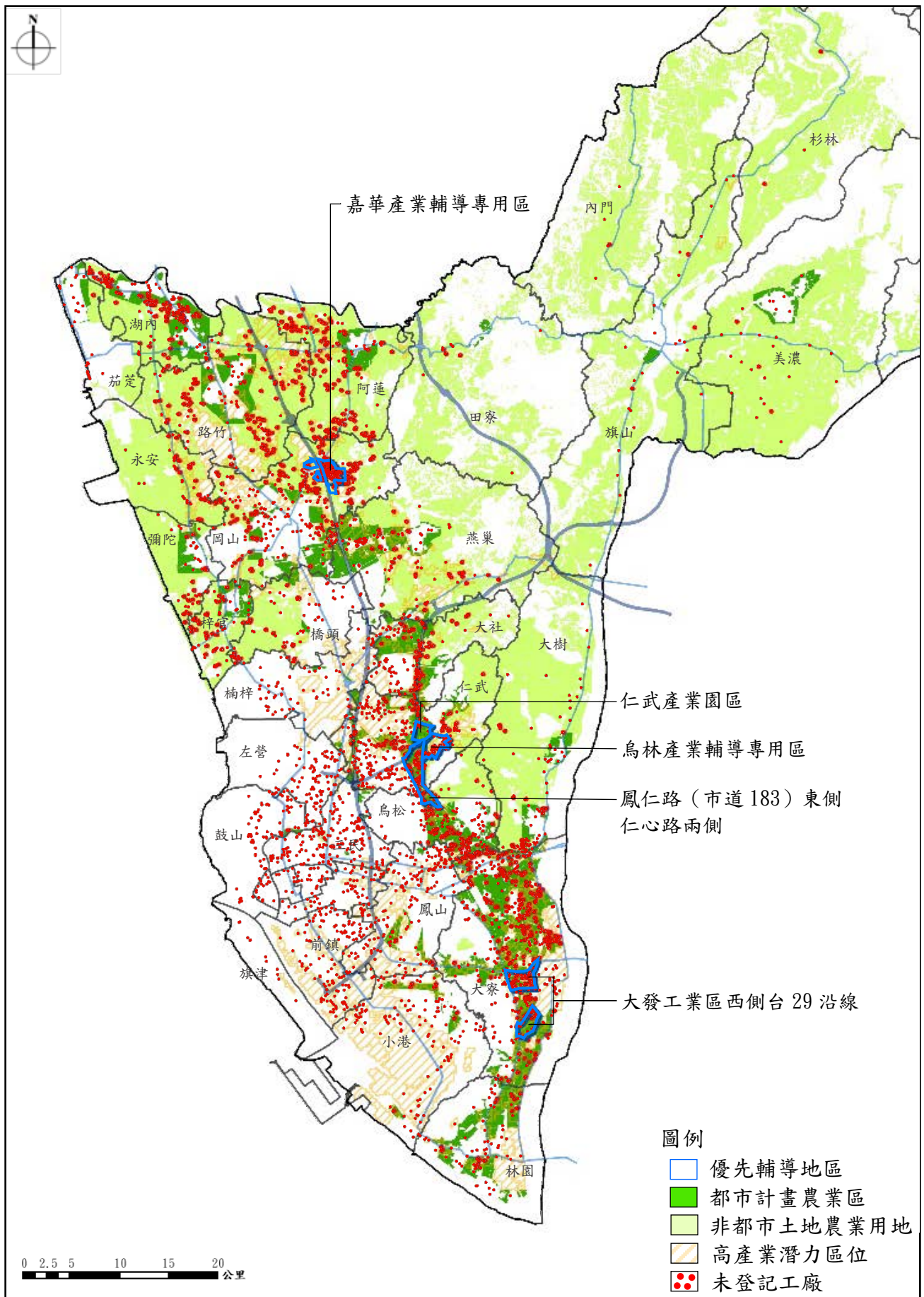


圖 3-2-30 未登記工廠優先輔導地區區位圖

(四) 輔導轉型或遷廠推動措施

未登記工廠處理應兼具環境保護、公共安全及產業發展，依產業特性及環境要素做分級分類輔導，並提供一定之產業用地供其輔導進駐，同時配合相關機制，推動未登記工廠合法化。

1. 輔導

包括輔導轉型及輔導遷廠等兩類，前者為輔導未登記工廠轉型為符合所屬國土功能分區分類下容許使用範疇之產業使用；後者為針對無法輔導其轉型經營者，配合產業主管機關各項土地優惠措施及廠地供給資訊，遷移至合法產業園區（或產業用地）及其他可供設廠土地。

2. 稽查與拆除

(1) 優先拆除農地新建工廠

依本市「保護農地-處理農地上新增違規工廠」行動方案，優先強制拆除民國105年5月20日以後農地新建工廠；已完工建物限期命其停止使用、恢復原狀農地農用，不依期限恢復原狀者，移送司法機關。

(2) 透過產業園區開發配合聯合稽查，加強取締機制

涉及環境污染、食品安全、公安疑慮者，會同本市環境保護局、衛生局、農業局、消防局、勞工局等相關機關聯合稽查；情節重大者，通報檢調單位進行查緝。

3. 分類分級管理機制

為兼具環境保護、公共安全及產業發展前提，處理未登記工廠應適地適性逐步處理，依產業特性及環境要素作分級分類輔導，提供產業用地供其輔導進駐，配合拆除作業，以管制與輔導雙管齊下。分類分級管理機制，詳圖3-2-31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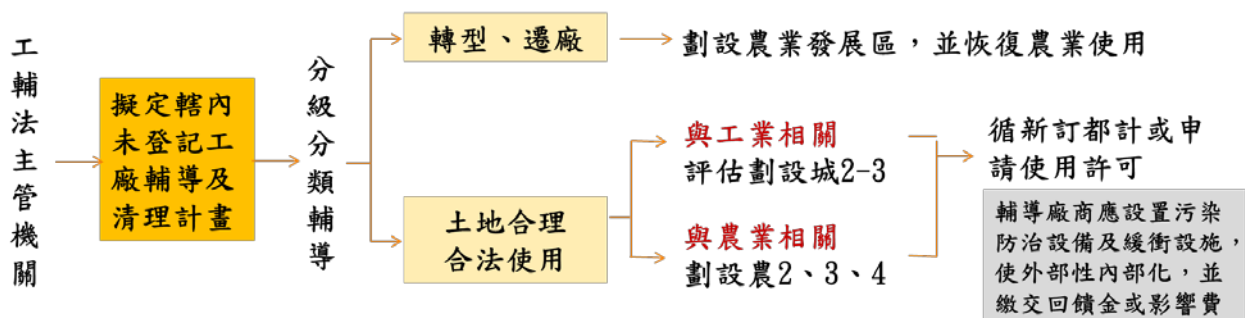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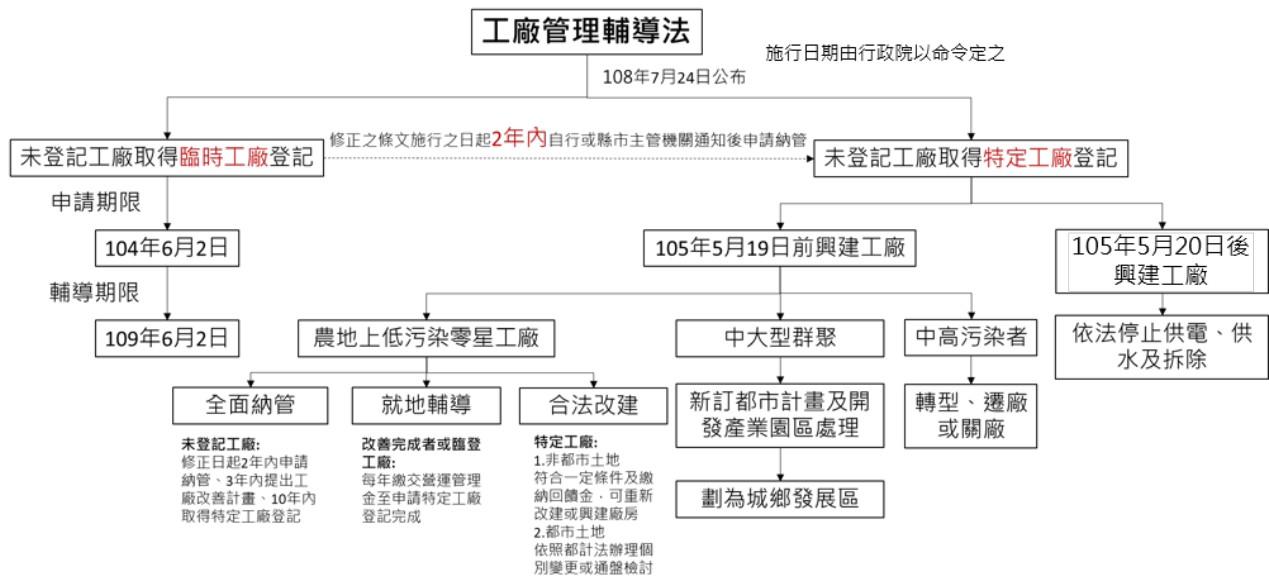


圖 3-2-31 未登記工廠土地使用指導原則示意圖

（五）輔導土地合法使用推動措施

過去未登記工廠主要係依據「工廠管理輔導法」，補辦臨時工廠登記與公告特定地區，惟臨時工廠登記僅展延免罰期限，無法徹底解決農地工用與非法使用之問題；而特定地區則耗時較長，效率不彰。

「工廠管理輔導法」部分條文已於民國108年7月24日公布修正，有關未登記工廠之管理輔導機制概述如後，詳圖3-2-32所示：



資料來源：本府經發局，高雄市特定地區暨工廠稽查與輔導計畫。

圖 3-2-32 未登記工廠處理流程示意圖

1. 不容許新增未登記工廠：民國105年5月20日以後新增之未登記工廠，依法停止供電、供水、拆除。

2. 民國105年5月19日以前既有之未登記工廠

（1）中大型群聚

採新訂都市計畫及開發產業園區處理（如仁武產業園區），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

（2）農地上低污染零星工廠

A. 全面納管

未登記工廠應於修法後2年內申請納管，於取得特定工廠前每年應繳交納管輔導金、3年內提出工廠改善計畫、10年內取得特定工廠登記。

B. 就地輔導

改善完成者或臨時工廠登記（在原核定登記範圍內），每年繳交營運管理金申請特定工廠登記，在土地未合法前每年繳納營運管理金，特定工廠現況使用，不得轉供他人使用，並限制不得擴充廠地及廠房、增加非屬低污染之產業類別及主要產品等。

C. 合法改建

位於非都市土地之特定工廠符合一定條件及繳納回饋金，得向地方政府申請使用地編定為合法設廠用地，重新改建或興建廠房，並採計畫管制，避免土地炒作；於位於都市地區者，依照「都市計畫法」辦理個案變更或通盤檢討。

3. 中高污染者：轉型、遷廠或關廠。

（六）國土功能分區及管制措施

未登記工廠主要群聚於岡山、仁武、鳥松、大寮等行政區，因應未來本市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建議未登記工廠處理流程及相關配套措施如下：

1. 位於都市計畫農業區範圍內之群聚未登記工廠：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

未登記工廠群聚之土地已受嚴重干擾而無法回復原使用者，且符合本計畫評估為高潛力區位、具產業發展趨勢、群聚規模等要件，同時又位於都市計畫區內，例如鳥松仁武鳳仁路（市道183線）東側、大發工業區西側台29沿線等農業區產業群聚，可依法劃入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並依「都市計畫法」進行管制，惟後續仍需輔導未登記工廠進行「土地合法化」、「輔導轉型」與「輔導遷廠」，同時需明訂相對應之行政罰則與配套，避免未登記工廠持續蔓延。

2. 位於非都市計畫土地一般農業區、特定農業區範圍內之群聚未登記工廠：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

為輔導未登記工廠合法化，改善污水、排水、防災等環境設施，建議在不影響農地總量及農糧安全之前提下，依「全國國土計畫」之指導，位於本市高潛力產業區位且提出具體規劃內容或可行財務計畫者，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未來採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或採使用許可方式辦理開發。

第四章 氣候變遷調適計畫

壹、關鍵領域之空間調適目標及策略

一、調適目標

依本府民國105年之「高雄市因應氣候變遷白皮書」敘明本市將持續透過跨局處會議協商行動內容，完善推動其行動內容，於調適方面建置合適行動，打造未來韌性都市環境，以達成本市氣候變遷調適目標減災防救、土地永續、與水共存、山海共榮及宜居家園，並有氣候變遷調適八大領域設置目標如表4-1-1所示。

- (一) 減災防救：建全災害防救技術與災害應變體系、提升早期預警能力，降低災害生命財產損失。
- (二) 土地永續：檢討既有空間規劃在調適氣候變遷之優劣並將衝擊納入考量，掌握轄區土地利用現況，據以調整土地利用調適策略，積極管理土地資源。
- (三) 與水共存：強化水資源管理機制，增進水源調度設施功能及效益，推動水患防治、海岸保護與地層下陷防治之技術需求，並視用水需求設計規劃新水資源設施及推動多元供水策略。
- (四) 山海共榮：維護本市特殊地形、地景及海洋資源，以山海資源永續發展為調適目標。
- (五) 宜居家園：檢討調整易受颱風暴潮溢淹區域之土地使用與管理，且保護並加強重要公共基礎設施及機構之防災能力。

表 4-1-1 高雄市氣候變遷調適八大領域設置目標

八大領域	調適目標
災害	■ 建全災害防救技術與災害應變體系、提升早期預警能力，降低災害生命財產損失。 ■ 採取符合土地變遷紋理的治水策略，推動流域及排水綜合治理，統整排水系統、水土保持及治山防洪之整體流域治理觀念，提高都市防洪能力。 ■ 落實維生基礎設施維修養護及補強。 ■ 全面檢討易淹水局部低窪區問題，改善沿海低窪地區排水系統及河道清淤作業。
水資源	■ 強化水資源管理機制，增進水源調度設施功能及效益，如污水廢水重複使用，推動水患防治、海岸保護與地層下陷防治之技術需求，並視用水需求設計規劃新水資源設施及推動多元供水策略。 ■ 強化水庫及其集水區整治與流域綜合治水對策，辦理環境水體水質監測、污染防治與改善，營造重要河川環境。 ■ 強化旱災防範與緊急應變，建立旱災防救體系，並建立中央至地方完備之旱災防救系統，加強旱災預警系統之研究。 ■ 推動研究產業節約用水技術，研擬各種替代水源技術，辦理水資源保育及節約用水宣導。

表 4-1-1 高雄市氣候變遷調適八大領域設置目標（續）

八大領域	調適目標
農業生產與生物多樣性	■ 依照生態原則規劃與執行劣化生態系之復育。 ■ 研擬新氣象環境對水稻生產之因應措施。 ■ 保護與連結現有保護區或是潛在生物多樣性熱點，建構生態絡促進生物多樣性。 ■ 研擬災害性天氣對農業生產之因應措施。
海岸	■ 建置長期海平面、海岸與地層下陷監測系統，並加強海岸帶資料庫之建立，定期評估觀察的結果，運用衛星遙感和地理資訊系統劃分本市之潛在危險地區將氣候變遷與預防列入都市發展主要優先考量。 ■ 加強改善沿岸地區之防洪基礎建設及排水系統，並進行災害模擬與模式分析，更新高目標洪水和沿海防禦，以減少可能的衝擊。 ■ 抬高低窪地區的現有建築物，並重新檢討臨海工業區之規劃，將海平面可能上升之因素納入環評。 ■ 加強教育宣導讓民眾認識海平面上升所帶來的風險，研擬災害標準作業流程及疏散路線與地點，並公佈危險地區，同時研擬災後回復計畫，以減緩受災居民的損害。
土地使用	■ 檢討既有空間規劃在調適氣候變遷之優劣並將衝擊納入考量。辦理各類土地使用監測或結合既有之地理資訊系統資料庫，掌握轄區土地利用現況，據以修訂調整土地利用調適策略及法規，積極管理。 ■ 提升都市地區之土地防洪管理效能與調適能力，規劃必要之滯洪空間及都市防災避難場所及設施。 ■ 檢討調整易受颱風暴潮溢淹區域之土地使用計畫與管理，強化海岸地區使用開發許可審核機制，並考量海平面上升因素，檢討都市計畫設計。
維生基礎設施	■ 保護並加強重要公共基礎設施及機構的防災能力，包括醫院診所、學校、大眾運輸系統、發電廠、自來水廠等，以減少災害的衝擊。 ■ 加強在基礎建設之調適能力與實施的相關研究，包括洪水管理系統、都市排水系統、給水管理機制等。參與國際學術研究，透過研究成果與技術交流來加強防災能力。 ■ 整合交通系統規劃和都市計畫，發展健全軌道大眾運輸系統，鼓勵民眾使用都市大眾運輸系統。
能源供給及產業	■ 配合產業發展政策規劃，建立產業自主防災能量，以強化產業經營之氣候變遷調適能力，並改變產業結構與能資源需求型態。 ■ 強化工業區調適能力，如建立早期預警系統及緊急應變體系、進行教育訓練、導入保險制度等，並針對工業區相關防災政策進行研修。 ■ 加強能源供給與產業氣候變遷調適之人才培訓及技術研發與推廣，並營造有利於產業氣候變遷調適技術創新與升級之環境。
健康	■ 強化民眾對氣候變遷所引發之心血管與呼吸道疾病之預防與保健知識，並加強防治、衛教與訓練等預防保健措施之推動。 ■ 推行排放量削減，達成空氣污染排放減量目標，並加強執行空氣品質監測站操作及功能維護，提供即時空氣品質監測資訊。 ■ 防治登革熱本土病例發生，加強平時與流行期間監控與通報，並推動相關防疫及宣導工作。研究各類病媒蚊，確認傳染媒介、病媒蚊密度及滋長條件，建立傳染病的基礎管理系統資料庫，以提供傳染病防治及病媒管制之因應對策。 ■ 建立流行疾病監測系統與通報系統，適時公佈監測結果，以提供公共衛生人員、醫療單位及民眾之預警，及早撲滅病媒，防範境外移入病原體。

二、氣候變遷主要影響層面

本市配合行政院擬定之「國家氣候變遷調適政策綱領」，將台灣氣候變遷調適工作分為八大領域，並參酌行政院國家發展委員會推動之「地方政府氣候變遷調適計畫」，將氣候變遷對本市八大調適領域造成之衝擊影響完成初步評估，促使本市邁向永續城市，以下以八大領域概述氣候變遷主要影響層面。

- (一) 災害：極端氣候情境下，短延時致災降雨事件增加，超出地區排水系統與抽水站排水能力，引發淹水災害。
- (二) 水資源：在未來氣候變遷影響下，各河川之豐枯差異有增加之趨勢，將使枯水期水源調度不易。
- (三) 農業生產與生物多樣性：氣候因子長期變遷，對於行為或生理受溫度調控的物種，將有嚴重影響，並將影響植物物候，使整體動植物數量與分布型態改變。
- (四) 海岸：水深加大而潮波增強，使港口或漁港遭受損壞；海堤超過原設計溢流量標準，造成堤後居民安全受危害。
- (五) 土地使用：都市化帶來地表覆蓋的改變，及完善排水系統，相對稀少的綠地與複雜的建築阻礙都市夜間散熱作用與通風效果，加劇市區高溫化及污染物質及懸浮微粒在低空堆積。高溫與空污問題可能衝擊呼吸道與心血管疾病高風險族群。
- (六) 維生基礎設施：暴雨發生頻率增加，除了增加淹水風險外，亦將增強河道、邊坡、路堤沖刷能力，造成道路邊坡坍塌、路堤流失等災害，導致道路運輸中斷。
- (七) 能源供給及產業：溫度上升造成發電機組輸出能力下降及輸配變電線路損失增加等問題。
- (八) 健康：本市秋冬季節盛行東北季風且位於尾流區，形成弱風帶，又有中央山脈阻隔，污染物進入後不易擴散，是本市發生空氣品質不良之主要時期，懸浮微粒（PM₁₀、PM_{2.5}）與地表臭氧（O₃）濃度增加導致呼吸道疾病高風險族群就診率與死亡率增加、因暖化加劇及降雨量增加而導致登革熱病媒蚊繁殖引發急性傳染病疫情。

三、氣候變遷風險評估

依據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NCDR）之說明，國際間將災害風險定義為一個危害事件造成一個地方、或一個系統負面影響或損失的可能性，災害風險的大小取決於危害度、暴露度、脆弱度與調適能力等因素，發生機率及可能性的概念則隱含在三個因素之中。亦指一個地方、系統、或對象，必須暴露、接觸到一個危害事件，且其自身有容易受到不利影響的特性、且無能力因應此危害事件，三個條件都成立，才會致災，災害風險之定義如表4-1-2所示。

表 4-1-2 災害風險因素與定義綜整表

災害風險因素	定義
危害度	一個自然或人為引發的事件，此事件將可能導致人員傷亡、財物損失、基礎設施損失、生計損失、環境資源損失等影響
脆弱度/ 調適能力	一系統或地區易受到不利影響的傾向與素質（物理與社會經濟），以及因應不利影響的能力
暴露度	人類生命及其生計、環境服務及資源、基礎建設、或經濟、社會、及文化資產處於有可能受到不利影響的地方。

資料來源：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

依據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NCDR）依據天氣事件危害度、環境脆弱度及人口暴露量等三項因子之綜合評比，本市未來各區均有程度不一之淹水災害、坡地災害、海岸災害及乾旱風險。

（一）淹水潛勢風險

1. 評估指標

（1）危害度

淹水危害度指標是採用日本的MRI-AGCM模式模擬RCP8.5情境資料，並經過TCCIP動力降尺度技術後之5km網格點氣候資料，評估基期（1979~2003年）的鄉鎮市區「24小時內極端降雨」之發生機率。

（2）脆弱度

淹水脆弱度圖是採用24小時內降下600mm的淹水潛勢圖，統計在此降雨量下可能的淹水深度與淹水範圍，計算各鄉鎮淹水災害等級。圖資呈現是以有分析淹水潛勢圖之鄉鎮進行相互等級比較，淹水脆弱度等級越高表示該鄉鎮發生的淹水災害深度與面積相對較大。

淹水潛勢圖利用水理模式模擬在特定的降雨條件下，可能造成內水淹水的範圍。

(3) 暴露度

淹水暴露度圖是以鄉鎮市區人口密度分析暴露度程度，人口密度越高則暴露度等級越高，當面臨災害發生時，人口密度越高的地區，受到影響相對較大。人口密度資料是採用內政部2015年人口資料分析；評估鄉鎮之選擇，是依據縣市內有分析淹水潛勢圖之鄉鎮進行相互等級比較。

2. 本市淹水潛勢風險

鹽埕、前金、三民區一帶最為顯著，另如左營、新興區等區域風險值高，詳如圖4-1-1所示。

(二) 坡災潛勢風險

1. 評估指標

(1) 危害度

坡地危害度指標是採用日本的MRI-AGCM模式模擬RCP8.5情境資料，並經過TCCIP動力降尺度技術後之5km網格點氣候資料，評估基期（1979~2003年）的鄉鎮市區「24小時內極端降雨」之發生機率。

(2) 脆弱度

坡地災害脆弱度由歷史崩塌指標、坡度指標及地質災害潛勢三項指標所組成，三項指標等級愈高，坡地脆弱度等級亦會提高。坡地脆弱度等級越高，表示該鄉鎮坡地脆弱度較高。評估鄉鎮之選擇是以水保局公告的山坡地鄉鎮，進行相互等級比較。

(3) 暴露度

坡地暴露度圖是以鄉鎮市區人口密度分析暴露度程度，人口密度越高則暴露度等級越高，當面臨災害發生時，人口密度越高的地區，受到影響相對較大。人口密度是採用內政部2015年人口資料分析。評估鄉鎮選擇是以水保局公告的山坡地鄉鎮，進行相互等級比較。

2. 本市坡災潛勢風險

以那瑪夏、桃源及茂林區之風險最高，詳如圖4-1-2所示。

（三）海岸溢淹潛勢風險

1. 評估指標

- （1）採用科技部補助研究計畫之海嘯模擬結果，海嘯源為菲律賓海板塊周圍18個海溝，地震規模以7.7以上至各海溝可能發生之最大值設定，共600個模擬事件陸地及海域數值地形資料已重新校正及整合，將各地海嘯預估波高扣除當地數值地形高程，得到海嘯溢淹水深，綜合600個模擬結果取最大者製圖。
- （2）包含海嘯溢淹範圍、溢淹水深、政府機關、社福機構、重要設施位置，地方政府應評估海嘯對機關及設施之影響，並挑選合適之海嘯收容場所及緊急避難場所，進行疏散避難及資源整備等防災規劃。
- （3）依據各模擬結果，海嘯到達台灣的時間約為數十分鐘至數小時不等，研擬緊急應變計畫時應考量遠域及近域海嘯不同到達時間規劃因應作為。
- （4）實際海嘯源位置及地震規模可能與模擬條件不同，應變操作應根據中央氣象局發布之海嘯警報及潮位監測資料，進行情資研判、疏散避難等應變作業。

2. 本市海岸溢淹潛勢風險

以海嘯溢淹範圍為例，以高雄港南側為最高，另茄萣、永安、彌陀、楠梓、旗津與小港一帶皆為海嘯溢淹潛勢地區，詳如圖4-1-3所示。

（四）旱災潛勢風險

1. 評估指標

（1）危害度

採用MRI-AGCM模擬資料，經過TCCIP動力降尺度技術後之5km網格點氣候資料，評估基期（1979~2003年）與推估時期（2075~2099年）鄉鎮市區下SPI指標之乾旱強度。

（2）脆弱度

採用全台旱災潛勢評估模式，假設全年河川流量為Q90流量且水庫水位假設為下限水位情況下，分析農業缺水趨勢。

（3）暴露度

採用「農情報告資源網」一期作之各鄉鎮水稻產量為指標。

2. 本市旱災潛勢風險

依水利署評估本市在氣候變遷影響下，未來雨量及主要河川流量均會減少。而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之潛勢圖亦指出，本市橋頭、梓官、美濃、六龜及湖內係屬高度乾旱風險範圍，須嚴加防範並及早籌備因應措施，詳如圖4-1-4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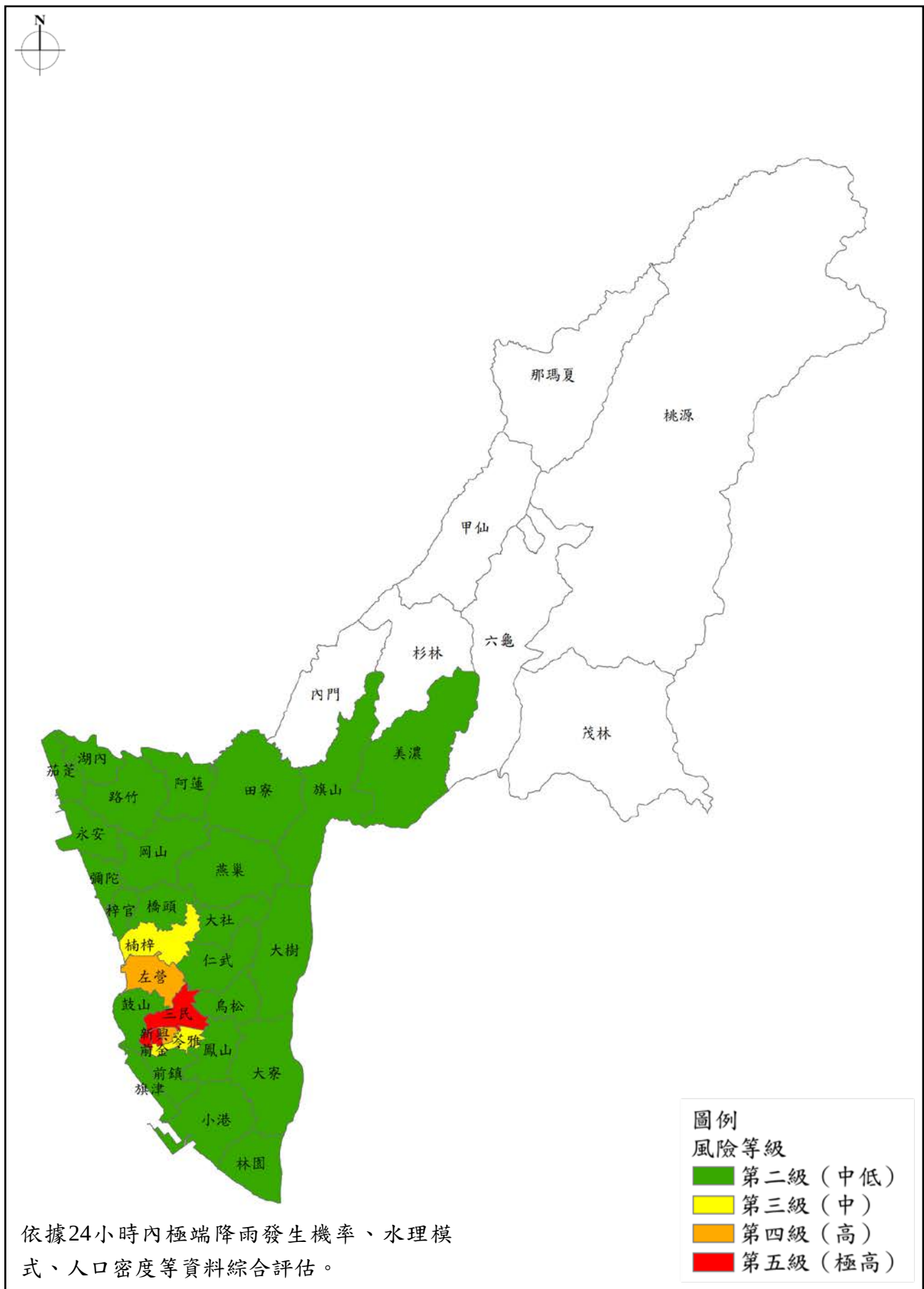


圖 4-1-1 淹水潛勢風險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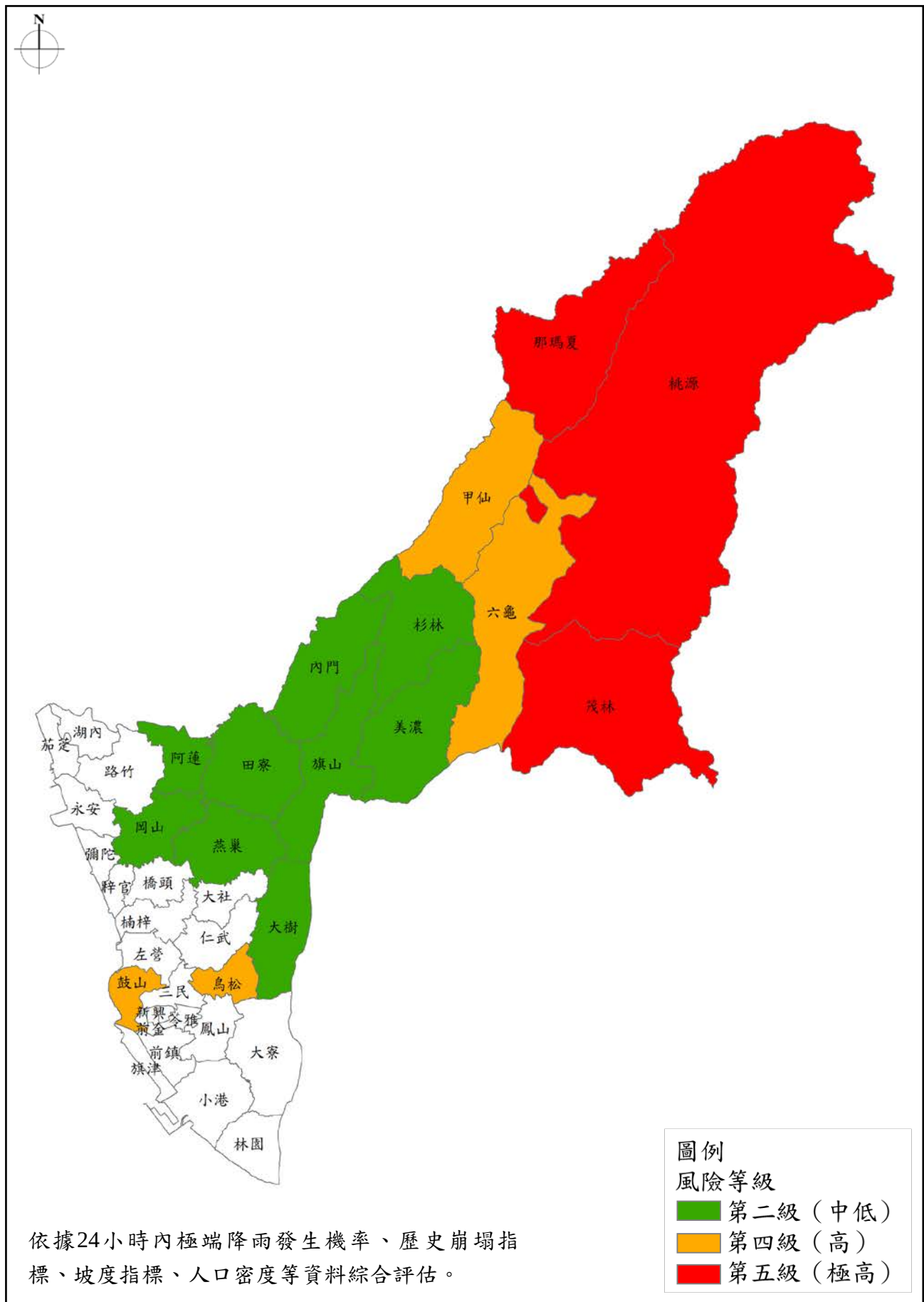


圖 4-1-2 坡地災害潛勢風險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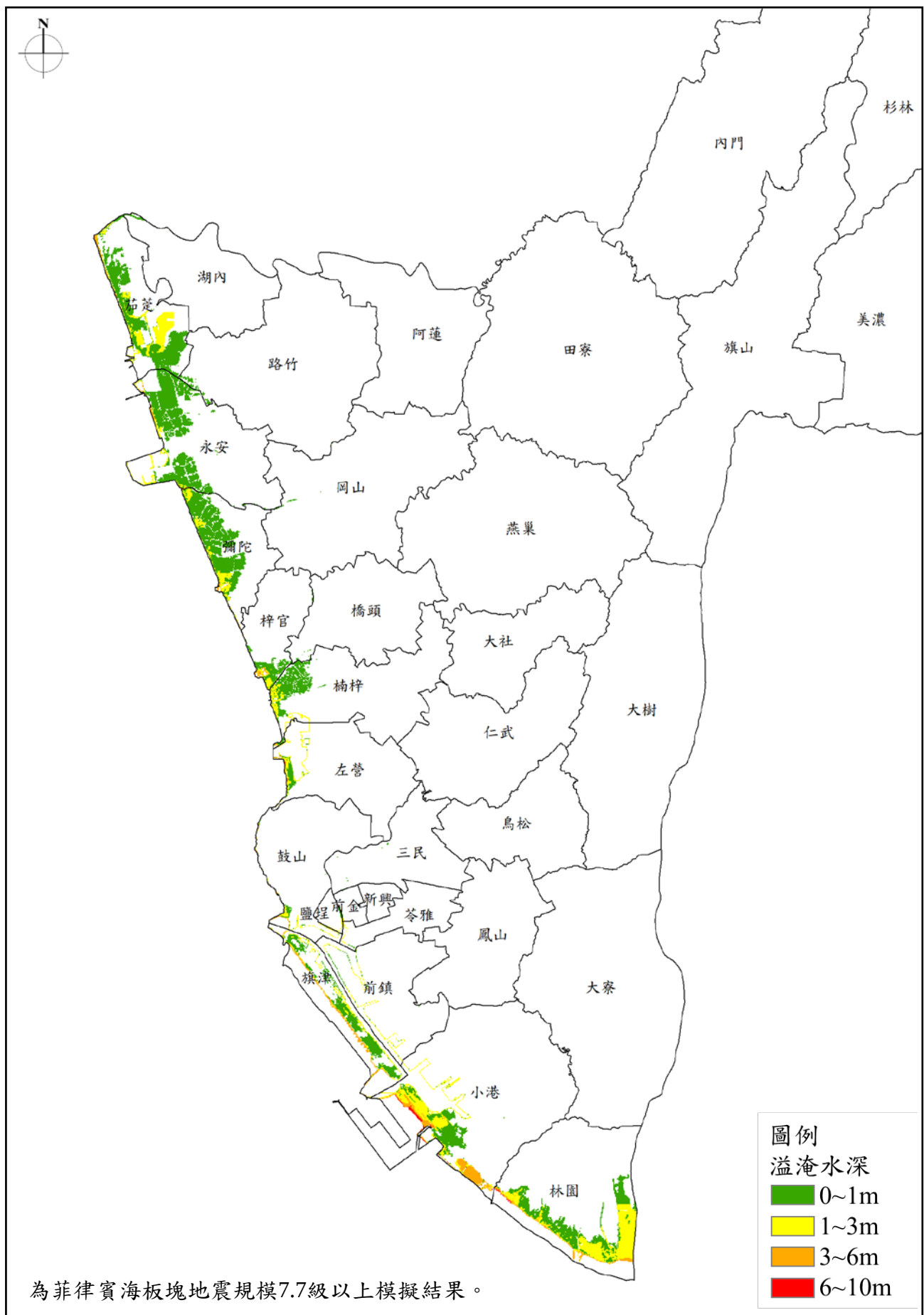


圖 4-1-3 海嘯溢淹潛勢風險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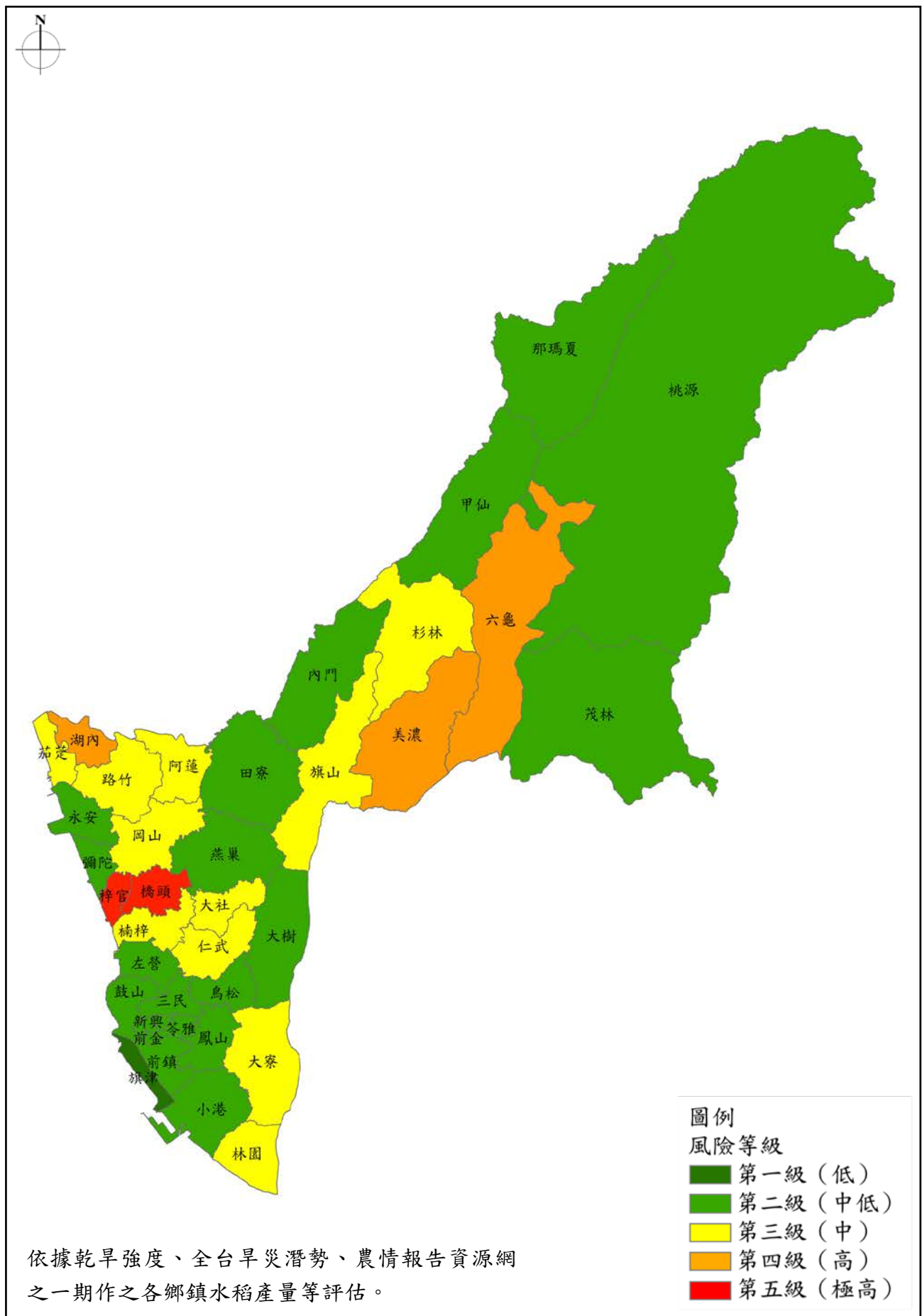


圖 4-1-4 乾旱災害潛勢風險示意圖

四、氣候變遷空間調適策略

（一）高山及山坡地地區

本市地勢東高西低，從3,500公尺以上之高山到平原地形變化極大，內門丘陵以東呈現丘陵、山坡、河谷等各種面貌，需留意氣候變遷帶來之乾旱風險、土石流災害潛勢及供水穩定性，其整體調適策略包括：

1. 推動衝擊與危險地區資訊公開、宣導、預警、防災避災教育與演習
2. 水環境污染控制、淡水水資源永續利用。
3. 進行水資源管理預警作業，評估未來用水需求變化及可能風險，擬定相關因應措施。

（二）平原地區

本市平原地區如大樹、美濃區土地使用大多以農業為主。氣候變遷對本區帶來的潛在風險主要為淹水及乾旱，其整體調適策略如下：

1. 強化農業資訊調查與預警制度建置，建立災後應變機制
2. 強化旱災防範與緊急應變措施。
3. 推動多元供水方案，強化雨水、再生水等替代水資源之開發與應用。

（三）都會及鄉村集居地區

本市都會及鄉村集居地區（包含都市計畫地區及非都市土地鄉村區），為全市發展核心，其整體調適策略如下：

1. 建立災害應變標準化流程，加強各層級防災防疫單位之預防、減災、撤離、應變與復原，並建立各階段之緊急醫療救護與後續醫療啟動及評估機制。
2. 規劃滯洪空間，增加大雨來臨時可儲水硬體面積，提高都市防洪能力
3. 強化都市化地區保水、滯洪、防洪等相關管理調適機制。
4. 強化建築、道路工程、下水道系統、堤防等基礎設施災害防護能力與設計標準及維修養護作業。

(四) 海岸地區

依經濟部水利署公告之本市海岸線總長度約63公里，北起二仁溪口南岸、南迄高屏溪口北岸，包含高雄港、左營軍港、永安漁港及興達漁港等大型港口設施；另依內政部營建署辦理之海岸線變遷偵測及數化作業，本市自然海岸線與人工海岸線總長度約95.51公里，相關調適策略包括健全海岸災害應變體系，降低災害生命財產損失、落實海岸保護觀念與技術，強化海岸社區參與機制及加強海岸地區相關基本資料監測、調查與資料庫建置等。

海岸地區須強化海岸侵蝕地區之國土保安工作，防止國土流失與海水入侵，並減緩水患。近年來，因海岸堤基淘空及堤後漏沙情形，部分海岸如彌陀、梓官、旗津等地區現況侵蝕現象嚴重。後續透過海岸防護工程或營造人工濕地環境等措施，減緩海岸侵蝕情形，並維持海岸生物多樣性，而依據水利署第六河川局之「高雄市一級海岸防護計畫（草案）」及本市水利局之「高雄市二級海岸防護整合規劃期末報告」彙整相關調適策略如表4-1-3及表4-1-4所示。

表 4-1-3 本市一級海岸防護計畫調適策略與防護原則一覽表

災害類型	行政區	調適策略	因應對策	防護原則
暴潮易淹	林園區	保護	工程	降低海岸災害風險：針對防護區內暴潮溢淹防護設施共計 15 座海堤及其相關附屬設施(包含保護工與離岸堤)，辦理維護修繕與強化既有海岸防護設施之功能，及防護標準。
			非工程	降低海岸災害風險：已受海堤防護之陸域地區，調整土地利用強度。
		適應	非工程	降低、轉移及承擔海岸災害風險： 1. 以預警及避災之概念，透過國土或都市計畫之土地利用型態調整，制訂災害管理計畫，或採取其他減避採措。 2. 持續辦理海岸基本資料調查監測工作，評估海岸防護設施安全性。
海岸侵蝕	茄萣區 永安區 彌陀區 梓官區 林園區	保護	工程	降低及轉移海岸災害風險：既有之海堤及其附屬設施，以工程手段強化防護標準、維持低密度利用，適時進行補強維護。
			非工程	降低、轉移及承擔海岸災害風險： 1. 強化災害預警能力與應變機制，調整土地利用型態，採低密度利用，自承風險，採取強化海岸相關整備事項。 2. 以預警及避災之概念，針對防護區內之都市計畫及聚落等保全標的，制訂災害管理計畫，採取風險迴避、轉移。 3. 由海岸侵蝕權責單位透過砂源補償措施，轉移海岸侵蝕之風險。
		適應	非工程	迴避海岸災害風險：持續辦理海岸基本資料調查監測工作，掌握地形變遷特性。

註：工程對策需考量生態環境，避免破壞或減損海岸環境、生態、景觀等。

表 4-1-4 本市二級海岸災害之調適策略與防護措施及方法一覽表

災害類型	調適策略	因應對策	措施及方法
暴潮溢淹 (含洪氾溢淹)	保護	工程	1. 既有海堤改善（緩坡化、擴大堤前緩衝等）。 2. 布設潛堤、離岸堤。 3. 海堤環境營造改善。
		工程/非工程	建立第二道防線。
	適應	非工程	1. 建置海象（暴潮溢淹）預警系統。 2. 強化防避災應變措施。 3. 建置海岸防災社區。 4. 各目的主管機關參酌禦潮防洪水位，修訂相關法令。 5. 土地利用型態調整（轉化濕地、滯洪池）。 6. 災害風險規避與轉移（災害保險）。
海岸侵蝕	保護	工程/非工程	1. 防護設施補強、維護。 2. 布設突堤、潛堤、離岸堤等。 3. 堤趾基礎保護或改善淘刷。 4. 擴增堤前緩衝灘岸(沙源補償)。 5. 跨越海堤管線管理。 6. 調查監測。 7. 保安林經營及實施。
	撤退	非工程	1. 災害預警系統建置。 2. 劃設禁建線，避免開發。
地層下陷	撤退	非工程	劃設禁建線，避免開發。
	適應	非工程	1. 土地利用型態調整。 2. 沿海產業調整。 3. 建築物環境改良（參酌禦潮防洪水位）。 4. 地下水管制、監測。

貳、調適構想及行動計畫

依本府「104年度高雄市氣候變遷調適及永續發展推動計畫」、「104年高雄地區多元水源方案檢討及推動策略分析」、「105年高雄市因應氣候變遷白皮書」及經濟部水利署106年公告之「台灣南部區域水資源經理基本計畫（第1次檢討）」內容，因應氣候變遷各領域優先規劃對應之行動計畫構想詳述如表4-2-1所示；本市氣候變遷調適構想詳如圖4-2-1所示。

表 4-2-1 氣候變遷調適整合行動計畫構想綜整表

調適領域	行動計畫構想
災害	■ 推動衝擊與危險地區資訊公開、宣導、預警、防災避災教育與演習 ■ 建立災害應變流程，加強各層級防災防疫單位之預防、減災、撤離、應變與復原，並建立各階段之緊急醫療救護與後續醫療啟動及評估機制 ■ 規劃必要之都市防災避難場所及設施 ■ 規劃必要之滯洪空間，增加大雨來臨時可儲水的硬體面積，提高都市防洪能力 ■ 流域綜合治水對策整合與相關法規修訂研究 ■ 檢討修訂都市計畫有關保水、滯洪、防洪等相關管理調適機制 ■ 規劃受衝擊之因應措施，減少災害損失，並確保各設施可立即恢復運作，協助實行救援行動 ■ 建築、道路工程、下水道系統、堤防等基礎設施災害防護能力與設計標準及維修養護作業，如鼓山運河整治、高屏溪流域疏浚 ■ 針對本市高山及山坡地地區、平原地區等，強化旱災防範與緊急應變
水資源	■ 強化水環境污染控制、淡水水資源永續利用，如持續辦理水庫減淤及延壽、污水下水道維護工程及水庫治理，並更新改善現有供水設施及效能提升 ■ 本市平原地區推動多元供水方案，強化雨水、再生水等替代水資源開發、推動與應用 ■ 那瑪夏、桃源、茂林、六龜及甲仙等加強山坡地水土保持計畫，健全水文循環體系 ■ 進行水資源管理預警作業，評估未來用水需求變化及可能風險，擬定相關因應措施 ■ 強化旱災防範與緊急應變 ■ 改進農業、工業上之用水管理技術，以提高水資源使用效率 ■ 維護現有供水系統，改善舊有水資源設施增加其機能、加速老舊管線汰換等
農業生產與生物多樣性	■ 評估氣候變遷如高溫、寒害、乾旱等潛在衝擊，確認生物重要物種族群，針對如六龜、桃源、甲仙、那瑪夏、茂林區等掌握棲地資訊、空間分佈與生物行為，瞭解族群變化趨勢，以利環境友善政策研擬推動 ■ 針對如燕巢、大社、阿蓮、大樹、旗山、美濃等地區合理規劃與運用農地及農業用水，維護優良農地，確保糧食生產力 ■ 改善動植物疫病蟲害監測及防治策略，並推廣具適應氣候變遷之作物優勢品種、技術 ■ 限制環境敏感地區林木伐採，加強林地管理與維護 ■ 建立多目標與永續優質之自然資源經營調適模式 ■ 改善動植物疫病蟲害監測及防治策略 ■ 輔導農業轉型，合理化施肥及用藥，保護水土資源，發展兼顧生產與生態之優勢農業

表 4-2-1 氣候變遷調適整合行動計畫構想綜整表（續）

調適領域	行動計畫構想
海岸	■ 針對如永安、彌陀、楠梓、茄萣、林園及旗津等海岸地區健全海岸災害應變體系，降低災害生命財產損失 ■ 落實海岸保護觀念與技術，強化海岸社區參與機制 ■ 改善沿海低窪地區排水系統及河道清淤作業 ■ 考量海平面上升因素，檢討都市計畫設計 ■ 加強海岸地區相關基本資料監測、調查與資料庫建置 ■ 強化海岸地區使用開發許可審核機制 ■ 增設海岸防護設施以減少高潮位對海岸線的危害
土地使用	■ 辦理各類土地使用監測或結合既有之地理資訊系統資料庫，掌握轄區土地利用現況，據以修訂調整土地利用調適策略及法規，積極管理 ■ 針對脆弱度相對高的都市地區，在結合環境容受力的考量下，適當調整土地使用分區或使用管制 ■ 考量天然資源、自然生態或景觀、災害及其防治設施分布情形加以劃設國土保育地區，並按環境敏感程度，予以分類管理高山及山坡地地區，平原地區則保留生態環境資源建構與自然共處的棲地空間 ■ 保留生態的環境資源建構與自然共處的棲地空間 ■ 延續基地環境的景觀意象，展現地方特色的美學場域 ■ 都會及鄉村集居地區規劃滯洪空間，增加大雨來臨時可儲水硬體面積，提高防洪能力
維生基礎設施	■ 落實都會及鄉村集居地區維生基礎設施維修養護，以提昇其調適能力 ■ 界定重要基礎設施與評估可能衝擊 ■ 加強各管理機關協調機制與產業、學術界資源之整合，以因應氣候變遷之衝擊
能源供給及產業	■ 建置維生基礎營運管理資料庫並落實維生基礎設施維修養護，以提昇其調適能力 ■ 加強能源供給與產業氣候變遷調適之人才培訓及技術研發與推廣，並營造有利於產業氣候變遷調適技術創新與升級之環境 ■ 加強各管理機關協調機制與產業、學術界資源之整合，以因應氣候變遷之衝擊 ■ 能源供應與產業體系需有災害處理與預防的準備，並引導產業朝向氣候不侵的方向發展，以提昇調適能力，降低氣候災害的風險
健康	■ 氣候變遷相關傳染病、慢性病風險長期評估，加強防治、衛教與訓練等預防保健措施之推動，提升民眾防疫知識，培養正確防疫觀念 ■ 因應氣候變遷導致降雨量增加而引發之急性傳染病（如登革熱），落實環境與健康相關部分之分工，並加強災後防疫知能與教育提出空氣污染防制計畫，具體減少空污排放量，如改善鍋爐排放、三級防制區指定削減、河川揚塵改善等逸散源管制，車輛汰舊換新及加裝污染防制設備等移動源管制 ■ 因應平時及災後不同防疫需求，調整相關通報系統之功能，針對氣候變遷相關慢性病及特殊疾病進行追蹤監控，掌握疫情資訊並適時向民眾發佈警訊通報 ■ 因應PM_{2.5}空氣污染，建立預報及應變機制，如要求本市41家大型工廠降載減排，並透過網路、各校/區公所的空品旗、手機APP等，即時宣傳空氣品質資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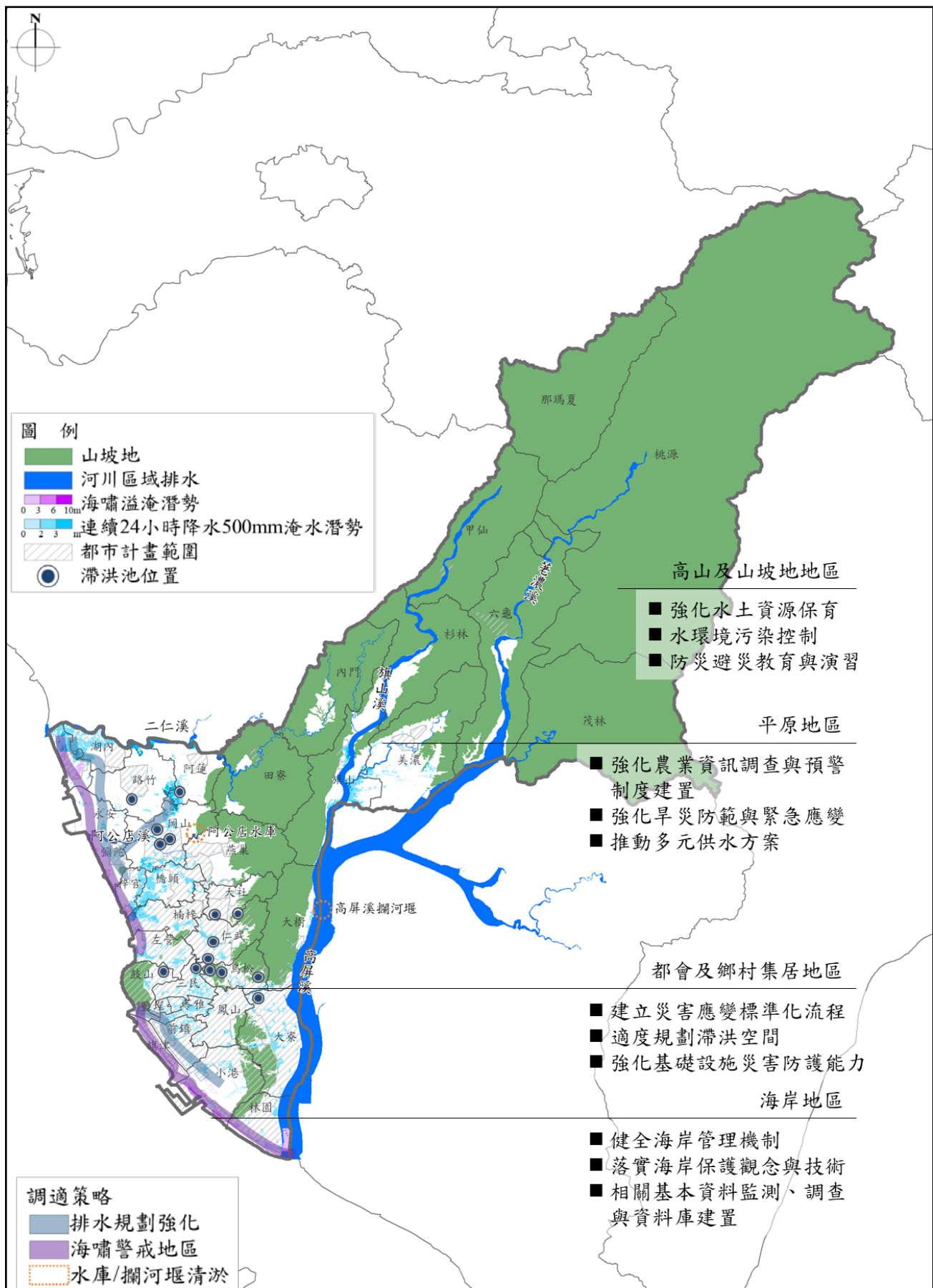


圖 4-2-1 本市氣候變遷調適構想示意圖

第五章 部門空間發展計畫

壹、產業部門

為調和本市長期重工業發展下對生活環境品質與國土保育之衝擊，並因應全球氣候變遷，透過本市國土計畫引導土地使用秩序發展，促進傳統產業轉型升級，厚實產業基礎，引進新興產業，全市朝向3低（低污染、低耗能、低環境衝突）的產業發展，並建立產業用地的永續環境、打造安全永續產業環境。以下茲就本市產業及農業之課題對策分述如後，相關數據可參見第二章之貳。

一、空間發展課題

（一）農漁業空間發展課題

1. 農地轉用頻繁，應妥善進行農地資源維護

隨著社會經濟的快速發展，本市農地變更為其他土地使用之開發案件日趨頻繁，將對農地的利用與管理造成衝擊，影響未來農地資源之規劃。未來在國土計畫下，如何確保農地資源總量及其區位維護，為農業發展重要課題。未來農業發展地區與農產業發展需求必須整合，本市已在農委會協助下完成農地資源空間規劃工作，進行本市農地資源策略性空間配置，並進行農業發展需求及農地資源的資訊整合，包括地方農業發展特色、需求、重要農業生產區域等資訊。

2. 傳統漁業產業面臨轉型，應結合休閒觀光功能，開拓行銷通路

漁業雖在漁產量及產值為全國第一，但近年在整體漁業環境變遷下，漁戶數逐年減少，在全球化與加入世界貿易組織衝擊下，本市漁業逐漸面臨轉型壓力。

（二）製造業空間發展課題

1. 產業面臨轉型，石化、金屬產業結構應調整

金屬及石化產業為本市主力產業，為本市帶來一定之經濟成長與就業機會，依據民國105年工商普查資料顯示，本市四大工業之全年收入總額中，以金屬機電工業之9,632億元，占四大工業之49.7%為最多。然而過去環保工安事件（民國103年前鎮、苓雅區氣爆事件）及製程帶來的污染，在現今重視公共安全及環境保護之前提下，應以發展國際級新材料創新應用產業，並朝高值、研發方向發展。另本市在石化產業面臨轉型及金屬產業成長趨緩的情形下，未來應結合國防航太研發、金屬材料領導廠商與相關工具機業者，建立上中下游完整供應鏈體系，推動高雄產業升級轉型。

2. 產業用地幾售罄或完租，應儘速啟動報編產業園區及科學園區

依據行政院資料，外商來臺投資最大障礙為「缺地」，就產業用地供給現況進行檢視，南部科學園區範圍包括台南園區1,043公頃、高雄園區567公頃及生技醫療器材專區30公頃，截至民國107年12月，台南園區出租率為97.51%、高雄園區出租率達90.46%。

高雄園區目前僅剩4.66公頃零星土地，編定工業區中僅剩和發產業園區約12公頃用地，其他園區內之產業用地幾已售罄或完租，已無法提供足夠用地給予較具規模之廠商進駐，應儘速啟動新設產業用地及科學園區。

(三) 觀光業空間發展課題：應兼顧環境保育適性發展

近年受莫拉克風災及氣候變遷影響，山區及部分位處環境敏感區觀光資源地區屢有災情，尤其以桃源、甲仙、茂林、六龜及那瑪夏等行政區較為嚴重，因災害發生影響旅遊人數。未來於防災與保育兼重原則下，加強自然生態景觀、災後復原、強化環境教育，建立旅遊災害預警機制或遊客管制措施，如何有效引導本市觀光遊憩發展，為本市觀光發展重要議題。

二、空間發展對策

(一) 農漁業空間發展對策

1. 加強農業發展地區的規劃與管理工作，持續蒐集、彙整轄區內農地資源條件、使用狀況、產業型態、輔導計畫、產業政策等資訊，並且深化農產業空間發展的佈建工作。
2. 考量因應環境因素、新興產業發展以及政策需求，擬定農產業發展及其價值鏈發展之空間配置，掌握農產業發展趨勢，促進農地資源的合理利用。
3. 訂定農地轉用原則，指認適當地區得優先評估轉用為都市或產業發展土地，避免生產條件優良之農地轉用情形擴大蔓延。
4. 有效引導傳統漁業轉型結合休閒觀光產業，如前鎮漁港為重要之遠洋漁港，結合高雄遠洋漁業發展歷史與技術之展示，並利用農漁產品加工，配合漁獲發展精緻特產加工產品專賣，有助轉化傳統產業連結觀光、服務業發展。

5. 針對本市內各漁港之設施現況、特色、潛力、政策支援等條件，擬定不同功能定位，並配合海洋觀光發展目標相互連結或轉型利用，研擬未來發展之具體方向與建設項目。
6. 配合有機農業促進法施行，輔導有機農業加工產業鏈並建立有機農業發展基地，結合智慧農業朝多角化經營邁進，使農民銷售有通路。

（二）製造業空間發展對策

1. 深化既有產業鏈結關係，以國道1號、國道10號及台88快速道路沿線周邊地區為產業發展廊道，並以高雄科學學園、仁大工業區、臨海加工出口區等週邊地區為產業重點發展地區，提升創新網絡的夥伴關係，以合作研發取代傳統的原物料供給關係，同時推動多功能經貿園區開發，利用新科技配合中央共同發展體感科技產業、IoT智慧聯網、灣區藍色經濟、智慧新城區與新南向政策基地，建立創新產業廊道。
2. 輔導既有產業朝低污染、高值化發展，如金屬產業轉型為航太、醫材產業、運用鋼鐵、石化產業優勢發展新材料產業，同時導入循環經濟，以降低環境衝擊。另研擬相關法令與規範，將環境污染納入生產者應支付成本，有效管制污染總量，並研擬減量與防制措施與策略。
3. 對接中央「5+2創新研發計畫」，由本市在地產業環境角度出發，發展包含生技醫療、綠能科技、國防船艦、循環經濟、體感科技、會展、數位內容及光電半導體等新興產業，透過新興產業提高既有產業之效率。
4. 逐步調整本市石化產業聚落空間，將石化業遷移至遠離活動密集地區，並逐步集中產業群聚，統一規範管制污染總量及污染源，部分已無使用之廠房則於評估後進行轉用及用地變更。部分污染性較高之產業，則配合產業結構進行調整，朝高值化、高附加價值、差異化產品策略，發展再生能源和節能環保材料技術，發展綠色新製程，以建立永續經營能力。
5. 建立南科高雄第二園區（橋頭園區）之醫、產、學、研合作，開發高值化產品，將現有醫療器材廠商的技術與產品提昇，透過醫療器材產業之發展將傳統產業予以轉型達傳統產業高值化目標。另結合現有高雄科學園區、成大前瞻中心、金屬中心研發量能及周邊工業區協力，並鏈結本市高齡整合長照中心、高雄醫學大學附設醫院、成大醫學院附設醫院及義大醫院等作為臨床創新驗證與示範場域，輔導廠商產業升級，打造醫療器材產業聚落。

6. 以土地使用現況、公共設施水準及交通區位優劣等因子盤點本市各產業用地，運用地理資訊系統（GIS）進行土地潛力分析，建立完整產業用地潛力評選機制，以供本市產業用地使用、退場及未來新闢產業園區時基地選址參考。
7. 檢視具發展規模、符合本市產業發展類型之低污染未登記工廠群聚地區，以整體規劃原則，輔導未登記工廠合法化，位於優良農業用地且有破壞優良農業生產環境之非屬低污染零星未登記工廠，有計畫引導遷至鄰近閒置產業用地、恢復農地農用，並將其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

（三）觀光業空間發展對策

1. 優化觀光遊憩設施質量，規劃無障礙旅遊遊程，提供銀髮族、身心障礙者友善、暢行無阻之旅遊路線，並建構與提升觀光景點接駁運輸服務，推廣並提供在地綠色運具服務，建構國際化旅遊環境。
2. 風景區觀光發展以環境優先、設施減量、永續利用原則，營造優質旅遊環境，並利用在地資源特色，配合政府積極推動之生態旅遊發展在地深度旅遊及特色旅遊。
3. 尊重市場供需機制及城鄉發展的區位適宜性，輔導位處都市化程度較低新設觀光產業朝保留自然地貌、生態與水文循環之永續觀光發展，輔導位處區位都市化程度較高者朝密集型或設施型之遊憩體驗設施。
4. 本市海岸線北側以觀光魚市、漁港再造及集居漁村為基礎，結合水產加值產業與沿海溼地保育，強化海洋遊憩與生活機能，以梓官為中心，透過藍色公路串連興達港、永新、南寮、蚵仔寮等漁港，強化漁港觀光機能。
5. 持續養灘及建造離岸式潛堤，結合燈塔、砲台、天后宮、廟前海產街、海岸公園等既有觀光景點，同時透過旗津醫院與旗津區公所舊址等土地使用調整與開發，打造旗津成為最具魅力的國際度假島。
6. 多功能經貿園區透過與周邊購物休閒商場、駁二藝文特區、流行音樂中心等串聯，帶動商旅服務產業發展。

三、發展區位

(一) 農漁業發展區位

農漁業發展區位分為農業經營專區及養殖漁業生產區兩大發展區，除含括農、林、漁、牧等生產價值外，更含括運銷與批發市場、農村建設與發展（農村再生）、休閒農業區、生態保育等加值產業，發展區位如下圖5-1-1所示。

1. 美濃、燕巢區兩處劃設農業經營專區加強其農業生產功能外，建置農業經營專區，發展加值型農業落實農地農用，維護優質農業生產區域，並運用科技打造智慧農業活化農村產業，改善農業人力老化及缺工。
2. 推動「高雄好有機」、「農民有通路」、「市民好生活」三大方案，配合有機促進法施行，以全台最大55公頃有機農場永齡農場、甲仙地區農會有機青梅暨加工產業鏈、美濃里山綠網，友善農耕等三大發展軸心，目標將本市有機及友善農耕面積提升至1,300公頃，促進高雄成為有機安全健康城。

3. 永安、彌陀區劃設養殖漁業生產區持續相關漁業加工產品行銷工作，運用科技打造智慧漁業並以觀光漁市、漁港再造及集居漁村為基礎，結合水產加值產業與沿海濕地保育，強化海洋遊憩與生活機能。

(二) 製造業發展區位

本市未來製造業產業空間發展區位分為北高、中高、高屏、南高及都會核心等五大發展區：

1. 北高發展區以金屬扣件、機械、光電產業為重，如海洋科技創新專區、嘉華產業輔導專用區及南科高雄第二園區（橋頭園區）等區位，逐步推動創新科技產業、資訊產業及永續綠能產業等，結合高科、南科關聯產業，形成產業走廊。
2. 中高發展區以塑化及金屬加工產業為重，如循環技術暨材料創新研發專區及烏林產業輔導專用區等區位，轉型發展金屬、航太等產業；
3. 南高發展區以鋼鐵及石化為重，如洲際貨櫃中心第二期工程、新材料循環產業園區及林園高值化產業園區等區位。

4. 高屏發展區以金屬加工群聚、化工材料群聚為重，如和發產業園區及大發工業區等區位。

5. 都會核心發展區半導體封裝、資訊軟體及都市支援型產業為重，如多功能經貿園區、臨廣加工區及高雄軟體科技園區等區位。

（三）觀光業發展區位

本市新設觀光業發展區位共三處，分別為寶來不老溫泉、內門、小岡山觀光休閒園區。寶來不老溫泉係期望透過豐沛的溫泉資源，並導入民間參與觀光設施，重塑地方特色產業；內門觀光休閒園區則透過內門動物園之新建，打造一富含正面教育意義結合觀光遊憩之景點；小岡山觀光休閒園區則以本市近年新指標景點「崗山之眼」作為特色，發展岡山地區觀光產業，本市觀光業發展區位詳圖5-1-2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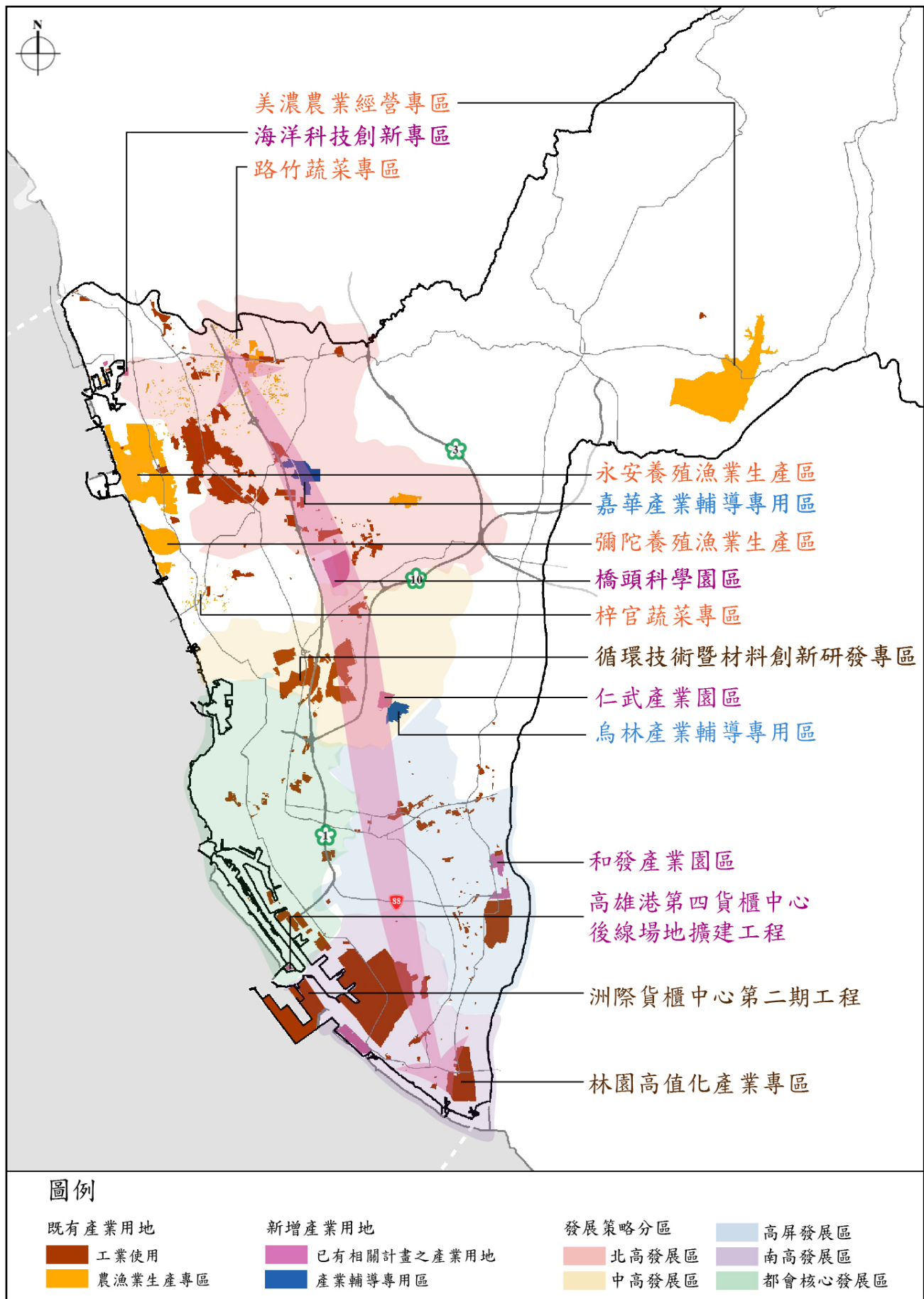


圖 5-1-1 本市農漁業及製造業發展區位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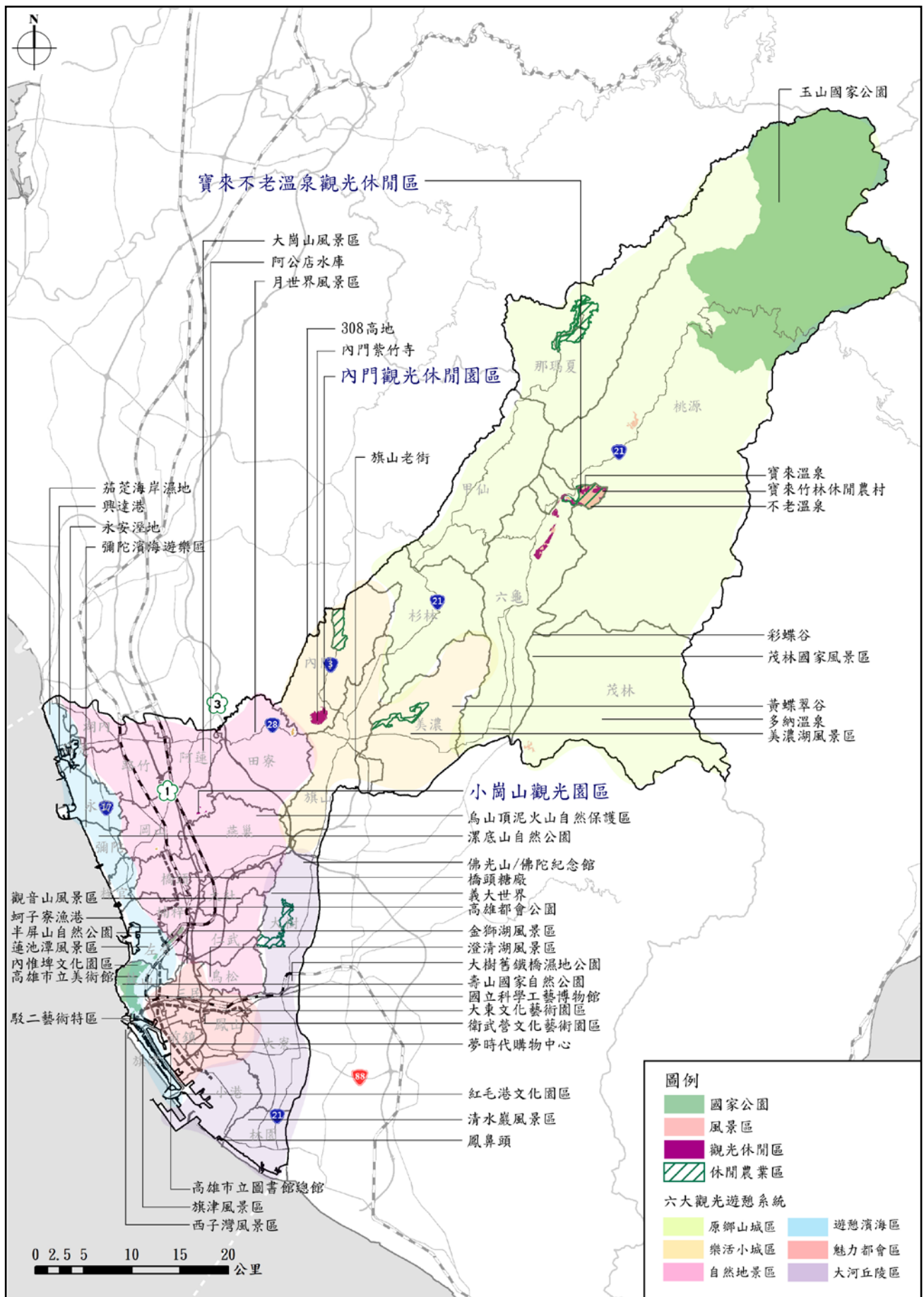


圖 5-1-2 本市觀光業發展區位示意圖

貳、運輸部門

本市運輸建設計畫依運具類型可區分為公路運輸、都市公共運輸、航空及海運，茲分述如后，相關現況數據可參見第二章之肆、交通運輸。

一、空間發展課題

（一）高雄國際航空站受整體運輸環境影響，應配合區域性空間布局需求調整其角色定位並改善設施環境

高雄國際航空站長期受跑道長度不足、夜間宵禁等限制，加上緊鄰已開發且人口稠密之住宅社區，噪音防治與禁限建管制皆造成機場與都市機能相互干擾，阻礙地區整體發展的同時，亦影響機場營運與基礎設施擴充，致使國內航空市場在高速鐵路通車後式微，於民國96年高鐵通車後進入嚴重衰退期，旅客人數由民國85年905萬人次之高峰降至民國107年之134萬人次。國際航線在新航點拓展後，客源逐漸穩定，未來倘新闢機場整合屏東、台南、嘉義等南部機場，提昇營運績效，消除小港機場現址與都市機能相互干擾問題，可積極拓展國際航空市場與兩岸航線客運量。

（二）為拓展經貿戰略優勢，高雄港應整合土地使用及產業發展

高雄港位於環太平洋航線的中心點，可連接東京、上海、高雄、馬尼拉、香港與新加坡等亞太地區主要港口，其中以高雄港平均航行時間最短，僅需53個小時；另如以航運成本考量，高雄港亦為大陸沿海包括上海、寧波及福州等港口主航線連接之較為理想轉運港。

惟高雄港之貨櫃裝卸量雖逐年增加，但全球排名卻因大陸沿海港口之競爭，自民國89年之第4名降至民國106年之第15名，未來亟待透過港埠設施建設與周邊產業發展腹地之擴充支援，促成高雄港的創新轉型。

（三）大眾運輸系統建置尚未完備，應持續強化各類軌道系統連結

大眾運輸發展面臨「需求規模不足、業者營運困難、服務品質無法提昇、公車使用意願低落、需求規模再下滑」之惡性循環，市民對大眾運輸系統方便性、可及性信心不足，搭乘意願較難提升。另因本市捷運路線僅十字型未能構成路網，致服務品質、範圍未臻建全，使本市大眾運輸難以推廣。

二、空間發展對策

- (一) 因應國際航權自由化發展趨勢及善用高雄港之地理區位優勢，並配合行政院新南向政策推動計畫，現階段先以改建國內線航廈為國際線及國內線併用之新航廈，長期則考量推動高雄機場遷建計畫，另加速高雄港區碼頭機能轉移及舊港區再開發，以「優勢分工」觀點重新檢討本市雙港未來發展策略。
- (二) 適時辦理公路路網整體規劃與後續發展計畫檢討，依據本市整體運輸實際需求，評估高、快速路網關鍵斷鏈貫通與交流道增設之必要性，改善現有公路交通瓶頸及重要發展地區聯外交通。
- (三) 以捷運、輕軌及公車等多元公共運輸系統路網進行規劃，促使都市發展集中於交通節點周邊地區；鄉村地區則透過公車式小黃服務串聯公車及計程車接駁轉運方式，以達30分鐘生活圈目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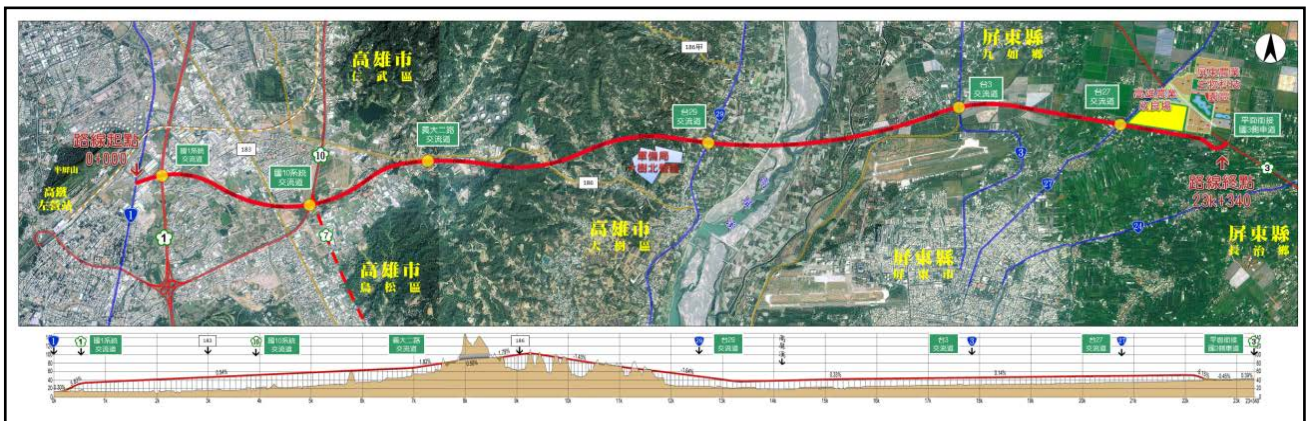
三、發展區位

(一) 公路運輸

改善現有公路交通瓶頸及強化重要發展地區聯外交通，包括國道7號設置、國道10號延伸、快速道路延伸設置、國道1號交流道設置及道路拓寬等工程，有關本市道路路網規劃構想詳如圖5-2-7所示。

1. 高雄-屏東間東西向第二條快速公路

為減少高屏地區高、快速公路可及性不佳地區範圍，交通部公路總局計畫興建第二條東西向快速公路，該路段西起本市左營區省道台1線之高鐵路路口，東至屏東縣長治鄉國道3號之側車道與神農東路口為終點，路線全長約23.3公里，預期可紓解行經省道台1線與台88線之車流旅次，刻正辦理綜合規劃作業，預計民國118年完工，規劃路線如圖5-2-1所示。



資料來源：交通部公路總局。

圖 5-2-1 高雄-屏東間東西向第二條快速公路路線示意圖

2. 設置國道7號高速公路

為分擔國道1號車流並與國道1、3、10號及台88線快速道路構成本市都會區完整之高、快速公路網，提供高屏地區便捷客貨運輸服務，闢建自南星外海路往北至仁武國道10號止之國道7號，沿線設置林園、大坪頂、小港、大寮、鳳寮、鳥松、仁武系統等七處交流道，現辦理第二階段環評作業，預計民國116年完工，規劃路線如圖5-2-2所示。



圖 5-2-2 國道 7 號高速公路
路線示意圖

3. 國道10號里港交流道至新威大橋新闢道路

為分擔或替代現有省道台28線之聯外道路功能，區隔運輸六龜、茂林地區農產品至市區之大型貨車及旗山、美濃地區旅遊之遊覽車，以國道10號里港交流道匝道終點為計畫路線起點，往東北方向銜接至龍肚台28線為路線終點，路線長度約12公里，另因應地方需求，將計畫路線由龍肚延伸至新威大橋納入評估，合計路線長度約18公里，現辦理環境影響評估，規劃路線如圖5-2-3所示。

4. 台86線快速公路向東延伸至台3線新闢道路

為改善台南關廟至本市內門、旗山等地區之交通，計畫於台86線快速公路向東延伸至台3線新闢道路，以提供區域聯絡效能，現辦理工程可行性評估作業，規劃路線如圖5-2-4所示。



資料來源：交通部公路總局。

圖 5-2-3 國道 10 號里港交流道至新威大橋新闢道路路線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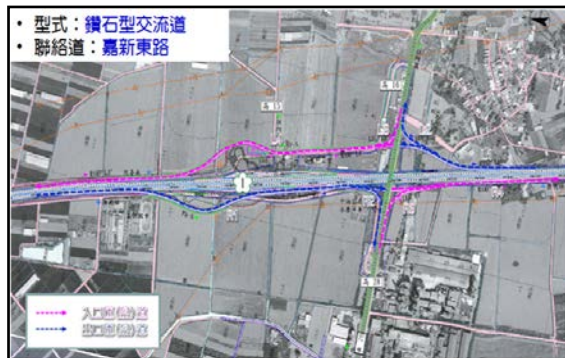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交通部公路總局。

圖 5-2-4 台 86 線快速公路向東延伸至台 3 線新闢道路路線示意圖

5. 增設國道1號交流道（岡山第二交流道、仁武八德二路交流道）

岡山地區工業區林立，為因應其衍生大量大型重車造成岡山地區交通壅塞及安全等問題，計畫推動增設國道1號岡山第二交流道以疏解當地交通，現已完成可行性評估。另為因應本市左營、仁武地區之未來發展與交通需求，及改善鼎金系統交流道周邊交通問題，計畫推動增設仁武八德二路交流道，現辦理可行性評估作業，工程規劃如圖5-2-5及圖5-2-6所示。



資料來源：本府交通局。

圖 5-2-5 岡山第二交流道工程
規劃示意圖



資料來源：本府交通局。

圖 5-2-6 仁武八德二路交流道工程
規劃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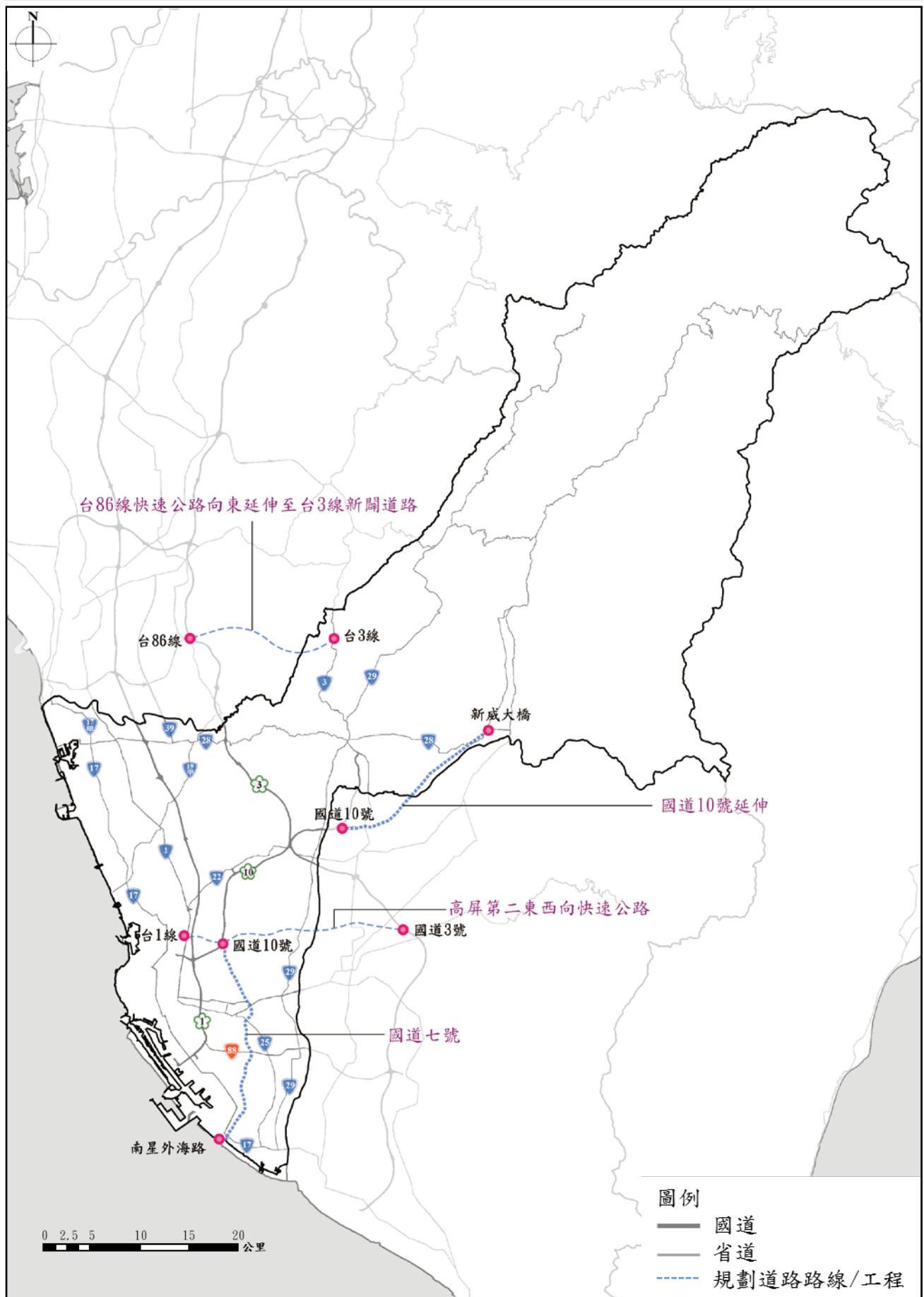


圖 5-2-7 本市道路路網規劃構想示意圖

(二) 都市公共運輸

在既有捷運系統、環狀輕軌捷運建設（第一階段）、4大次轉運樞紐（鳳山、岡山、小港、旗山轉運站）、鐵路地下化工程，以及2大主要轉運樞紐（高雄、左營轉運站）等運輸系統配合，規劃「高雄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岡山路竹延伸線」及「高雄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都會線（黃線）」、「高雄捷運紅線延伸小港林園」及「輕軌旗津線」等公共運輸，詳如圖5-2-12所示。

1. 捷運岡山路竹延伸線

本市於民國106年爭取通過前瞻基礎建設軌道建設「高雄捷運岡山路竹延伸線第一階段」及「高雄捷運岡山路竹延伸線第二階段」計畫，既有紅線也將從南岡山延伸至路竹，全長13.22公里，計畫完成後將讓高雄大眾運輸路網更綿密、完整，第一階段預計於民國110年完工，第二階段則辦理環境影響評估作業（RK7~RK8路段），規劃路線如圖5-2-8所示。



資料來源：本府捷運工程局。

圖 5-2-8 捷運岡山路竹延伸線路線示意圖

2. 捷運黃線

本市配合行政院推動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積極爭取高雄捷運黃線，全線23站，路線總長約22.72公里，亦將串聯原本的捷運紅、橘線與輕軌捷運，現已啟動綜合規劃作業，預計於民國116年底完工，民國117年通車，規劃路線如圖5-2-9所示。



資料來源：本府捷運工程局。

圖 5-2-9 捷運黃線路線示意圖

3. 高雄捷運紅線延伸小港林園

本計畫路線北起自小港地區，向南行經臨海工業區、鳳鼻頭地區、林園生活圈後，接至林園工業區，周邊地區為高雄市臨港型產業重要發展廊帶，全長約12公里左右，毗鄰工業區之車站發展主要為通勤車站，其餘設置於小港地區、鳳鼻頭地區及林園之車站，分別定位為生活社區、農漁村聚落、居住與休閒觀光節點等土地開發機能，現併入屏東延伸線可行性研究規劃案辦理，規劃路線如圖5-2-10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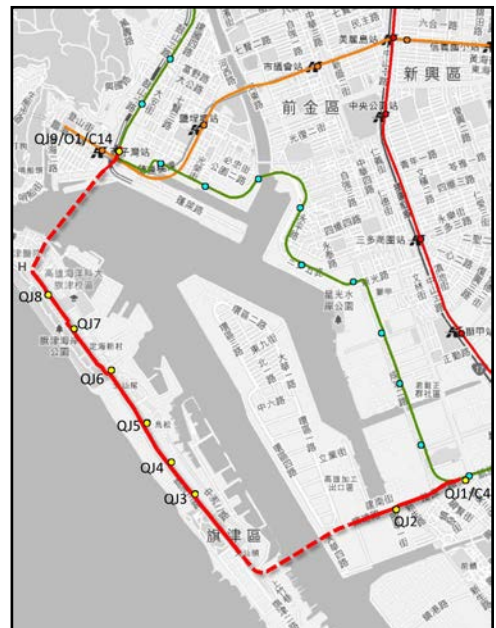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本府捷運工程局。

圖 5-2-10 紅線延伸小港林園路線示意圖

4. 高雄捷運旗津線

高雄捷運旗津線為規劃中之高雄捷運長期路網之一，路線全長7.39公里，全線皆位於高雄市，採用輕軌運輸系統，建成後將成為旗津地區的主要對外交通，現辦理可行性研究作業，規劃路線如圖5-2-1-11所示。



資料來源：本府捷運工程局。

圖 5-2-11 高雄捷運旗津線路線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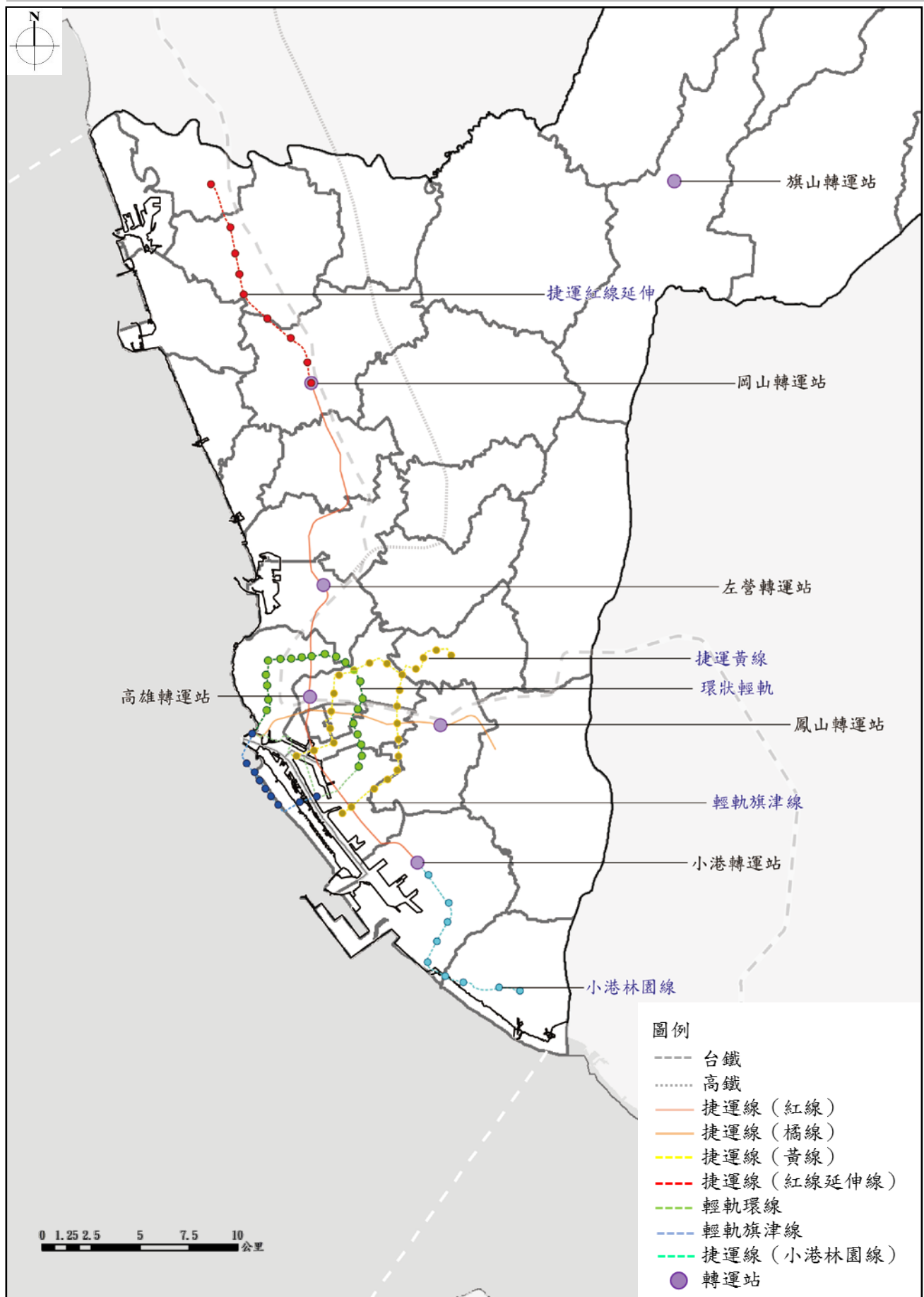


圖 5-2-12 本市大眾運輸系統（軌道建設）規劃構想示意圖

(三) 航空及海運

依臺灣國際商港未來發展及建設計畫（106～110年），臺灣港務公司針對高雄港民國125年發展藍圖、國際船舶及航運發展趨勢與高雄港未來運量預測，規劃第三港區與貨櫃碼頭等設施建設，配合洲際貨櫃中心、外海產業發展腹地填築，提昇高雄港在亞洲與世界港口間之整體競爭力；另依「高雄國際機場二〇三五年整體規劃」，民航局規劃針對高雄國際機場國內線航廈改建為國際線與國內線併用之新航廈，以結合南向政策增開國際航點、航班拓增，並加速北側航空貨運園區開發，強化機場客、貨運機能，有關高雄港民國106年至民國110年行動計畫如表5-2-1所示。

表 5-2-1 高雄港（民國 106 年至民國 110 年）行動計畫彙整表

分類			計畫名稱	計畫內容
政府投資項目	延續性計畫		高雄港客運專區建設計畫	辦理客運專區之港務旅運大樓新建工程。
			高雄港聯外高架道路計畫	以高架方式連接高速公路，有效分離客、貨車流，改善港區周邊道路交通瓶頸。
			高雄港洲際貨櫃中心第二期工程計畫	解決高雄港舊港區石化油品儲運業者搬遷安置之需求，並建設現代化貨櫃中心吸引航商進駐及大型貨櫃船彎靠，確立亞太地區貨櫃運輸樞紐港地位。
			南星土地開發計畫	購置本市政府填築完成之南星計畫海埔新生地 98 公頃土地，加上自有約 8 公頃土地，規劃作為自由貿易港區腹地。
			高雄港第四貨櫃中心後線場地擴建	配合第四貨櫃中心碼頭改建，擴建後現場地，提升運能。
	新興計畫	前置作業	高雄港外海填方區第一期建設計畫規劃	配合高雄港第三港區開發計畫，進行第一期開發外海填方區之規劃設計作業。
			高雄港港勤船渠造地工程	配合港勤船修船塢遷建計畫於洲際二期港勤船渠填築所需用地。
			高雄港港勤船修船塢遷建計畫工程	因應「海洋文化及流行音樂中心」即將落成使用，遷建修船塢至洲際二期與港勤船渠共構。

表 5-2-1 高雄港（民國 106 年至民國 110 年）行動計畫彙整表（續）

分類	計畫名稱	計畫內容
公民營企業投資項目	高雄港洲際貨櫃中心第二期工程貨櫃區投資興建計畫 S4~S5 營運設施	因應貨櫃船大型化與維持高雄港貨櫃樞紐港地位，由政府投資興建 S4-S5 貨櫃碼頭與後線造地工程，民間投資櫃場營運設施經營，以改善大型貨櫃輪無法駛入高雄內港靠泊之情境。
	高雄港中島商港區倉庫改建工程民間投資計畫（第一期）	有鑑於中島區倉庫老舊，除自營倉棧由港務公司投資改建外，亦鼓勵民間業者視需求投資改建棧 33 庫經營。
	延續性計畫 南星計畫回填區-自由貿易港區開發計畫	港務公司向高市府有償撥用之南星計畫 98 公頃土地，因受土地登記及二階環評時程影響，無法按期程完成引進民間投資業者，本期將俟前述程序完成後，重新引進業者投資。
	高雄港舊港區再開發計畫（第一期）	臨本市舊港區#1~#22 碼頭暨其後線土地的觀光遊憩商業再開發計畫。
	高雄港洲際貨櫃中心第一期工程物流區投資興建計畫	持續辦理物流區民間投資招商作業。
	高雄港洲際貨櫃中心第二期工程石化區投資興建計畫	持續辦理前鎮區與中島區石化業者遷移至洲際二期石化區之投資興建計畫。
	新興計畫 高雄港洲際貨櫃中心第二期工程貨櫃區投資興建計畫 S1-S3	因應貨櫃船大型化與維持高雄港貨櫃樞紐港地位，由政府投資興建 S1-S3 貨櫃碼頭與後線造地工程，民間投資櫃場營運設施經營，以改善大型貨櫃輪無法駛入高雄內港靠泊之情境。
	高雄港中島商港區倉庫改建工程計畫（第二期）	有鑑於中島區倉庫老舊，除自營倉棧由港務公司投資改建外，亦鼓勵民間業者視需求投資改建 #31~#39 後線倉棧經營。
	高雄港舊港區再開發計畫民間開發第二期工程	高雄港舊港區再開發計畫第一期開發著重於#16~#21 碼頭開發，今港務公司與市府合組公司將針對#1~#10 碼頭後線共同開發。

資料來源：臺灣國際商港未來發展及建設計畫（106~110年），交通部運輸研究所，民國104年。

參、住宅部門

相關現況及推估數據可參見第二章之壹、人口及住宅。

一、空間發展課題

(一) 住宅供給量尚數本市需求，弱勢族群有居住協助需求

依內政部營建署106年社會住宅興辦計畫（核定本）所載，衛福部於民國104年以9類弱勢族群推估全臺社會住宅需求，推估結果顯示本市9類弱勢族群社會住宅需求為43,821戶，居全臺之首。然而目前本市出租國宅數量僅315宅，加計民國106年第三季整合住宅補貼資源實施方案之租金補貼核准戶數8,323戶，合計共有8,638戶，弱勢族群仍有相當比例之居住協助需求，需持續推動相關弱勢照顧政策，詳表5-3-1所示。

表 5-3-1 本市社會住宅供給量一覽表

項目	合計（戶）
勞工租賃住宅	174
單親家園	71
銀髮家園	6
原住民租屋住宅	38
前鎮第一公有臨時市場特別弱勢攤商安置社會住宅	7
鳳山共合宅	19
小計	315
租金補貼（整合住宅補貼資源實施方案）	8,323
合計	8,638
佔本市住宅存量（1,080,350 宅）：0.03%（不含租金補貼）、0.80%（含租金補貼）	

(二) 本市屋齡30年以上住宅佔總存量47.43%，儲備都更中繼住宅空間

本市房屋稅籍住宅類數量中，屋齡在30年以上者佔總存量之47.43%，部分行政區30年以上住宅超過該行政區住宅存量4成，未來數年將產生此類住宅更新需求，且為因應住宅更新拆遷與搬移需求，應重視都市更新中繼住宅資源儲備，使民眾在住宅更新過渡期間居住需求得受保障。

二、空間發展對策

(一) 落實集約發展，促進城鄉永續考量

本市民國125年住宅供給量尚數需求，未來住宅用地之供給，除現已可供居住使用之土地，以及刻正辦理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地區、配合政策辦理之都市計畫變更地區、大眾運輸場站周邊地區，與未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及相關空間發展政策必須者外，原則不再新增住宅用地，以呼應全國國土計畫落實集約發展，促進城鄉永續之目標。

（二）優先推動軌道建設周邊老舊社區都市更新與危老重建

本市屋齡30年以上之住宅約56.0萬戶，約佔住宅存量51.86%，具推動都市更新與危險老舊建築加速重建之需求，未來將優先於本市鐵路地下化沿線以及捷運、輕軌沿線等地區，針對具都市更新潛力之老舊社區，提供主動輔導，以鼓勵都市更新整建或重建、或危險老舊建築之重建，俾協助軌道建設周邊之老舊社區加速改善居住環境安全與機能，並輔以「容積移轉」及「增額容積」等措施，俾引導建物更新改建之同時亦能落實大眾運輸導向（TOD）之城市發展理念。

（三）推動多元住宅補助方案，滿足不同族群居住需求

因應在地經濟、社會弱勢及青年居住需求，持續推動住宅補貼、包租代管、社會住宅、首購優貸、重建整維及老青共居等多元住宅補助方案。

1. 住宅補貼：包含租屋補貼、自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住宅修繕貸款利率補貼、單身及婚育家庭補貼。
2. 包租代管：由房東及業者建立包租或代管方式，將住宅出租予房客
3. 社會住宅：以修繕或新建方式興辦社會住宅。
4. 首購優貸：提供優惠購屋貸款。
5. 重建整維：協助社區自辦都市更新整建維護輔導計畫、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計畫。
6. 老青共居：提供媒合仲介、租賃管理、租約公證、居家保險等老青共居分租服務。

三、發展區位

依行政院民國106年核定之社會住宅興辦計畫，本市社會住宅數預計於民國113年達15,169戶，目前已評估於苓雅區機關用地11、前金區警察宿舍及三民區新都段等處，興建社會住宅以及提供社會住宅包租代管戶數，包含已完成之鳳山共合宅、五甲國宅公共出租住宅等，預計將新增1,000戶以上社會住宅，未來用地選取方面以區位適中之國有、市有非公用土地為優先，並可考量老舊、使用率低之機關職務宿舍改建方案，興辦本市社會住宅，詳如圖5-3-1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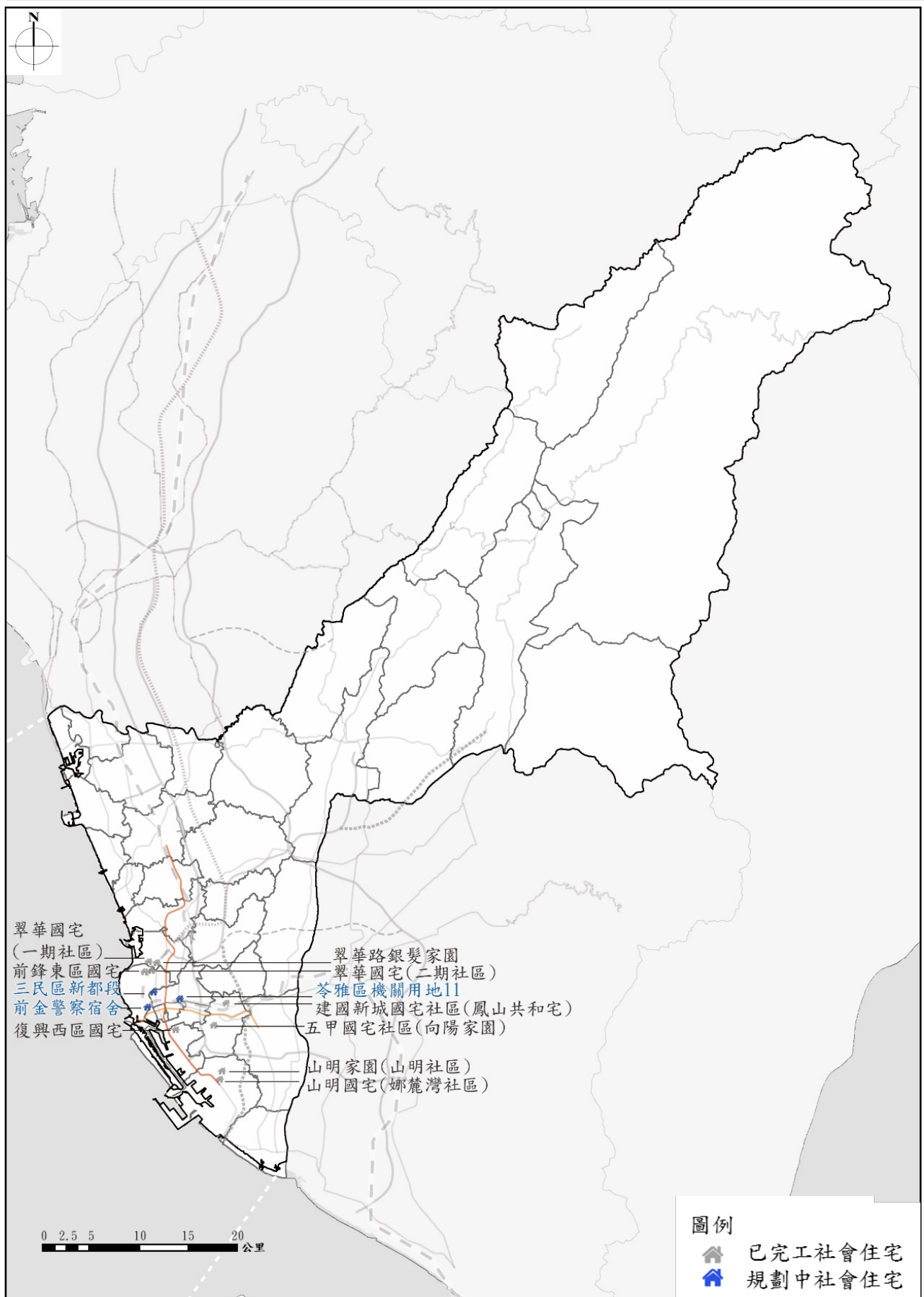


圖 5-3-1 本市住宅規劃構想示意圖

肆、重要公共設施部門

本市重要公共設施依使用類型分為一般性公共設施、能源設施、水利設施及水資源設施，茲分述如后。

一、空間發展課題

（一）因應少子化特性，應檢討公共設施需求

依據人口結構統計資料顯示，自民國103年人口總數出現負成長情形後，成長率始出現負值，顯示整體人口開始萎縮漸漸走向高齡少子化。伴隨著少子化現象，學校及部分公共設施使用率逐年降低，維持成本提升，且出現閒置情形。針對部分長期閒置之公共設施，應透過土地使用變更或是多元活化利用方式，增加其使用效率。

（二）因應高齡化特性，落實社區照顧與在地老化

醫療與社會福利設施分布多集中於市區，為因應高齡化及地域特性，醫療設施之使用率逐年提升，未來設施規劃應符合地區特性與各類使用者需求，以達成公共設施供需平衡之目標，並透過建構長期照護資源網等方式落實社區老人之照顧。

（三）因應產業創新目標，推動多元水源利用方案

本市設有臨海工業區、高雄加工出口區、楠梓加工出口區等重要工業區，其外圍更有大社、仁武、大發及林園等工業區，雖使經濟快速成長，惟其造成之環境問題亦影響都市生活品質。另依據民國106年「高雄地區智慧地下水管理示範計畫」，發展產業所需之公共用水90%以上仰賴高屏溪地面水供應，且於枯水期時需依靠本市其他水庫支援。為維持並增進民眾生活品質與產業發展，在天然條件限制與保育自然環境下，應積極推動水污染管理及水資源循環利用，並透過新增海水淡化廠等方式穩定產業用水量。

（四）為解決環境污染並落實宜居低碳目標，應增加掩埋場可用空間並促進掩埋場多元利用活化

考量垃圾掩埋場即將達到飽和，且4座焚化爐所產生之底渣及飛灰亦需透過垃圾掩埋場處理，為解決環境污染議題，除透過源頭減量（底渣全數再利用、試辦飛灰再利用）及增加既有掩埋場容量等對策外，未來也應提升掩埋場使用效能，並評估垃圾掩埋場活化、轉型方式，降低設置垃圾掩埋場阻力。

二、空間發展對策

(一) 一般性公共設施

1. 教育設施：因應少子化需求，閒置公共設施朝多目標使用

檢討既有閒置公共設施用地，考量地方使用需求，依「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辦法」作多目標使用，如學校用地多目標作老人日間照顧、托育或社會福利機構使用。

學校用地之調整應優先採垂直整併方式檢討，未徵收及已徵收未開闢之學校用地應朝檢討變更為其他適當分區或用地；已徵收且已開闢校地，學區重疊或已合併設校、遷校騰空之校地，經主管機關檢討評估後確定不需用並同意變更者，得檢討變更，優先補足當地不足公共設施或調整變更為其他分區，以增加土地活化利用。

2. 醫療設施：因應高齡化現況，推動醫療服務中心整體規劃

因應公共設施質量不均狀況，公共設施規劃應符合地區特性與各類使用者需求，以達成公共設施供需平衡之目標。配合人口組成特性適當檢討與調整公共設施數量與區位配置，藉由轉用、合併以及賦予公共設施新機能，或透過新設施多元利用、既有設施改善策略，以及持續發展預防醫療，達成滿足高齡化、少子化之新興需求目標。

通盤檢討服務需求總量，並針對主要集中區域，評估醫療分院設置之必要性，偏遠地區並應考量設置危難緊急服務據點，推動因地制宜服務。推動醫療服務中心整體規劃，並積極輔導醫療院所在偏遠地區設置社區化的長期照護據點。

3. 社會福利設施：因應高齡化情形，建構長期照護資源網，落實在地老化之目標

以在地老化社區式照顧為主軸，透過居家照顧、社區照顧、機構照顧等照護方式，配合閒置空間活化，設置日間照顧（含失智型照護）或長期照護園區，建立互為支持之長期照顧體系；結合衛生局設置之長期照顧管理中心推動居家照顧；社區照顧以預防照顧觀點為立基，設置社區式日間照顧服務。

4. 垃圾掩埋場：推動掩埋場多元利用活化及美化，降低新設需求

本市營運中公有垃圾掩埋場即將達到飽和，而4座焚化爐所產生之底渣及飛灰也需透過垃圾掩埋場處理。為解決環境污染議題，除透過源頭減量（底渣再利用、試辦飛灰再利用）及增加既有掩埋場容量等對策外，未來也應提升掩埋場使用效能，評估垃圾掩埋場活化、轉型方式，降低設置垃圾掩埋場之可能。

評估未來垃圾掩埋場需求量，在必要情況下妥善執行垃圾掩埋場關建計畫可行性評估及初步規劃，垃圾處理廠之設置應以不妨礙景觀及對鄰近地區不造成污染為原則。配合都會區之發展，未來垃圾處理應考慮垃圾減量及資源回收，以焚化及灰渣掩埋、固化為主，並斟酌考量如何活用、美化環保設施，以降低設置環保設施阻力。如本市楠梓區西青埔垃圾衛生掩埋場封場後綠化成為占地達100公頃之高雄都會公園。

5. 殯葬設施：覆鼎金公墓改建為雙湖森林公園，提升市民生活品質

本市因應全國性政策推動「改革土葬，節約殯葬用地」，逐步推動公墓遷葬，並將遷葬後土地活化利用，以景觀綠美化工程，將原有的鄰避設施用地用以補充市區之公園綠地，改善市民生活品質。第一殯儀館園區北側覆鼎金公墓完成遷葬後，改建為雙湖森林公園。

（二）能源設施

在全國推動乾淨能源政策目標及南部產業缺電之情境下，需要穩定的供電以維持全市產業運作。台灣電力公司將於興達港周邊興建3台以天然氣為燃料的複循環發電機組，以潔淨燃料「天然氣」為發電燃料，並結合景觀設計，發展公園化之生態電廠，減少空氣污染、危害當地生活環境。

（三）水利設施：整合雨水下水道規劃，推動流域綜合治水

為因應全球性的氣候變遷衝擊，自民國95年度起依據「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民國103年起之「流域綜合治理計畫」及民國106年起之「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持續執行治水工程，以改善水患災情，包括進行雨水下水道檢討規劃、15座滯洪池及河道疏浚工程等。

（四）水資源設施

1. 推動水再生利用方案及水質淨化設施，平衡生活及生產水源供需

境內小型水庫及川流取水之水源供應不足，枯水期時需依靠台南地區大型水庫支援。目前因應缺水之可用水源共計每日73.7萬噸，包括東港溪原水前處理取水（23萬噸/日）、南區水資源局伏流水工程（10萬噸/日）、中油抗旱井（3.5萬噸/日）、台糖抗旱井10口（2.5萬噸/日）、水利會抗旱井122口（30.2萬噸/日）及鳳山水資源中心再生水（4.5萬噸/日），期望透過新規劃之設施，增進民眾生活品質與事業發展。

2. 於重點產業發展地區推動多元開發水源，穩定產業供水

本市目標年在工業用水為高成長情境下，於枯水期約有每日14.2萬噸之供水缺口，除地下水及伏流水作為備用水源、加強節水宣導、自來水減漏及廢污水再生利用等，並配合中央多元開發水源，協助提供所需行政資源，目前南區水資源局及自來水公司分別於高屏溪沿岸進行伏流水開發計畫及原有水井抽水量復抽工程，預計於民國125年枯水期可增加供水量每日約38.0萬噸。

三、發展區位

本市重要公共設施之發展區位詳表5-4-1及圖5-4-1所示。

表 5-4-1 本市重要公共設施彙整表

類別	名稱	區位
一般性公共設施	路竹掩埋場活化	路竹區
	燕巢掩埋場活化	燕巢區
	高雄都會公園	楠梓區
	雙湖森林公園	三民區
	原住民博物館	鳥松區
	大東藝術文化中心	鳳山區
	衛武營國家藝術文化中心	鳳山區
	高雄市立圖書總館	前鎮區
能源設施	興達發電廠	永安區
	台電南部電廠	前鎮區
	大林電廠	小港區
水利設施	前峰子滯洪池	岡山區
	永安滯洪池	永安區
	典寶溪 A、B 區滯洪池	岡山區
	典寶溪 D 區滯洪池	岡山區
	獅龍溪滯洪池	仁武區
	八卦里滯洪池	仁武區
	北屋滯洪池	仁武區
	本和里滯洪池	三民區
	鳳山圳滯洪池	鳥松區
	山仔頂溝滯洪池	大寮區
	本安滯洪池	三民區
	柴山滯洪池	鼓山區
	十全滯洪池	三民區
	寶業里滯洪池	三民區
水資源設施	興達海水淡化廠	永安區
	楠梓再生水廠	楠梓區
	鳳山再生水廠	鳳山區
	臨海再生水廠	小港區
	中區再生水廠	前鎮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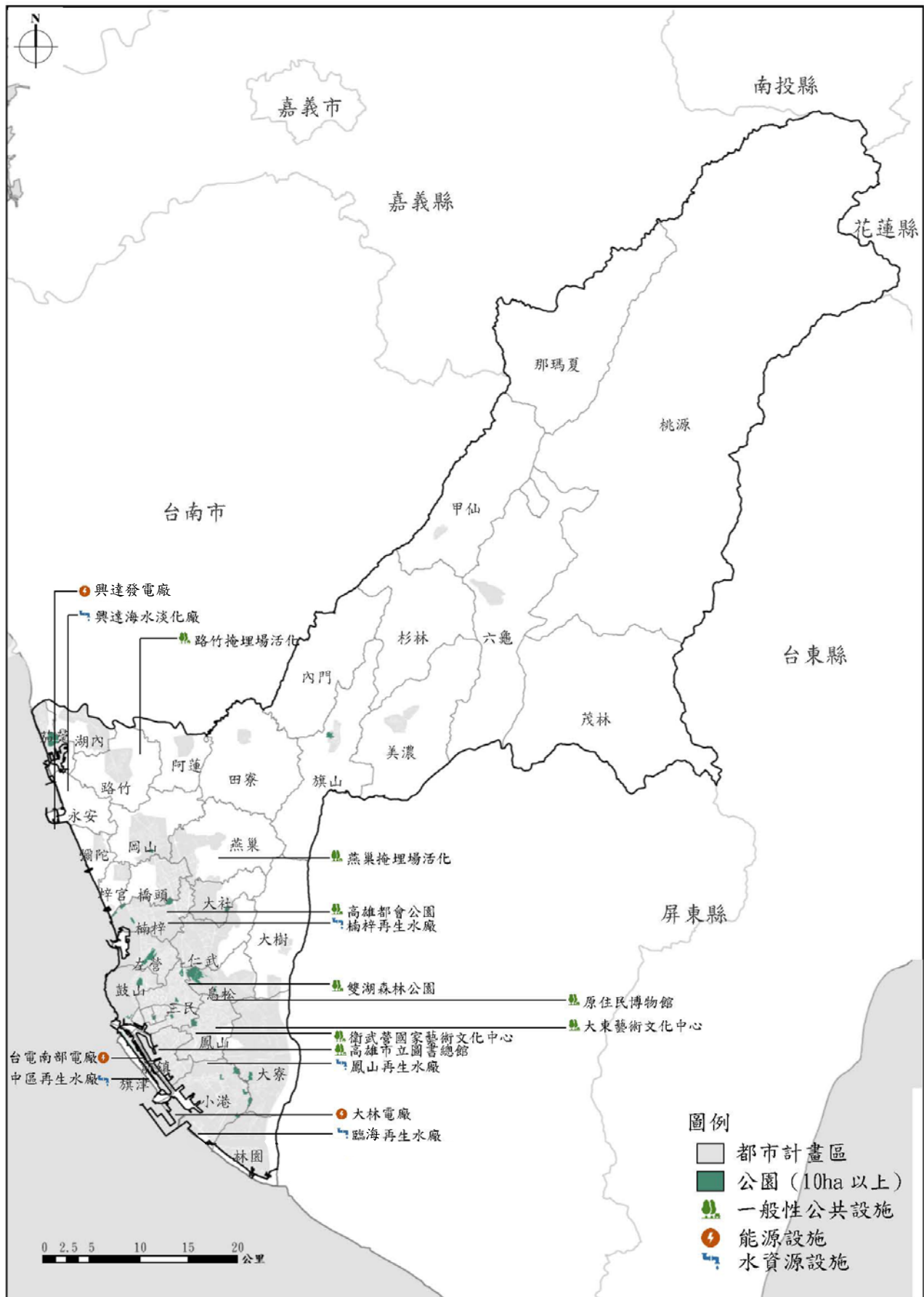


圖 5-4-1 本市重要公共設施空間發展分布區位示意圖

第六章 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及土地使用管制

壹、國土功能分區劃設

本市依據「國土計畫法」、「全國國土計畫」及「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草案）」之指導，並考量本市土地資源條件、環境限制及發展需求，劃設本市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

一、劃設順序

為保障既有權利，除國土保育地區按其環境敏感程度由高至低依序劃設，農業發展地區按農地資源品質由高至低依序劃設外，各國土功能分區涉及下列法律保障地區優先劃設：

- （一）依都市計畫法、國家公園法及其相關法規實施管制之地區。
- （二）依區域計畫法核發開發許可之地區。
- （三）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工業區及一定面積規模以上具有城鄉發展性質之特定專用區。
- （四）其他海域劃設為海洋資源地區。

二、劃設條件及說明

本市國土功能分區各項劃設條件使用圖資及劃設方式，詳表6-1-1至表6-1-5、圖6-1-1至圖6-1-20所示，並彙整說明如下：

（一）劃設條件及使用圖資

1. 國土保育地區

表 6-1-1 國土保育地區劃設條件及使用圖資

分類	劃設條件		使用圖資	資料來源
第一類	1. 位處山脈保育軸帶（中央山脈、雪山山脈、阿里山山脈、玉山山脈、海岸山脈）、河川廊道、重要海岸及河口濕地等地區內，具有下列條件之陸域地區，得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	（1）具保育自然價值之自然區域、地形、植物及礦物之地區。	自然保留區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2）於重要特殊或多樣之野生動物棲息環境，為保育野生動物，維護物種多樣性，與自然生態之平衡需要，應加強保護之地區。	1. 野生動物保護區 2. 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	內政部營建署

表 6-1-1 國土保育地區劃設條件及使用圖資（續）

分類	劃設條件		使用圖資	資料來源
第一類	1. 位處山脈保育軸帶（中央山脈、雪山脈、阿里山脈、玉山脈、海岸山脈）、河川廊道、重要海岸及河口濕地等區內，具有條件之地域陸區，得劃設為國土保育第一類：	(3) 具有生態及保育價值之原始森林，具有生態代表性之地景、林型，特殊之天然湖泊、溪流、沼澤、海岸、沙灘等區域，為維護森林生態環境，保存生物多樣性，所應保護之國有林、公有林地區；及為涵養水源及防止災害等目的，所劃設保安林地。	1. 國有林事業區（自然保護區、國土保安區） 2. 保安林地 3. 其他公有森林區 4. 自然保護區	1.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2. 本府都市發展局
		(4) 為保障水資源供應及維護水庫功能，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公告之水庫蓄水範圍。	水庫蓄水範圍	經濟部水利署
		(5) 為確保飲用水水源水質，避免有非法砍伐林木或開墾土地，土石採取及探礦、採礦，或相關污染水源水質之行為，所應劃定之地區。	1. 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及其一定距離內之地區 2. 飲用水取水口及其一定距離內之地區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6) 符合國土保育性質，或屬於水資源開發、流域跨區域治理之水系或經公告之水道。	1. 中央管／縣市管河川區域 2. 原依區域計畫劃設之河川區	1. 經濟部水利署 2. 本府都市發展局
		(7) 沿海富含珍貴稀有動植物之棲地及生態廊道，或生態景觀及自然地貌豐富特殊，及具有重要海岸生態系統，為保護與復育海岸資源劃定之地區。	一級海岸保護區	內政部營建署
		(8) 海岸河口具生態多樣性及重要保育物種，具有水資源涵養功能之濕地。	1. 國際級重要濕地 2. 國家級重要濕地	內政部營建署 城鄉發展分署
	2. 位於前述 1.範圍內之零星土地，得一併予以劃入。		-	

表 6-1-1 國土保育地區劃設條件及使用圖資（續）

分類	劃設條件		使用圖資	資料來源
第二類	1. 鄰近山脈保育軸帶、河川廊道、重要海岸及河口濕地周邊地區內，具有下列條件之陸域地區，得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	(1) 國公有林地，依永續使用及不妨礙國土保安原則，發展經濟營林、試驗實驗、森林遊樂等功能之地區。	1. 國有林事業區（森林育樂區、林木經營區） 2. 大專院校實驗林地 3. 林業試驗林地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2) 高山丘陵易因地質脆弱鬆軟或坡向特殊，致重力承載不足並產生坡度災害之地區。	地質敏感區（山崩與地滑）	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
		(3) 河川野溪周邊因地質敏感及坡地特性，易因水土混合及重力作用後，夾帶土石沿坡面或河道流動所造成災害之地區。	土石流潛勢溪流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
		(4) 山坡地經辦理土地可利用限度分類，查定為加強保育地之地區。	山坡地查定加強保育地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
		(5) 為維護自來水供應之水質水量，就水源保護需要所劃定之地區。	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	內政部營建署
	2. 現況尚未劃定使用分區及編定使用地之離島。		-	-
第三類	3. 位於前 1.範圍內之零星土地，得一併予以劃入。		-	-
	國家公園計畫地區		1. 壽山國家自然公園 2. 玉山國家公園 3. 東沙環礁國家公園	1. 壽山國家自然公園籌備處 2. 內政部營建署 3. 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
第四類	屬都市計畫地區內保護或保育相關分區或用地，具有下列條件者，得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四類：	1. 水源（水庫）特定區、風景特定區都市計畫內保護或保育相關分區或用地，符合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劃設條件者。	1. 水源（水庫）特定區、風景特定區都市計畫地區（月世界風景特定區、六龜彩蝶谷風景特定區、美濃（中正湖）風景特定區）。 2. 保護或保育相關分區或用地。	本府都市發展局

表 6-1-1 國土保育地區劃設條件及使用圖資（續）

分類	劃設條件		使用圖資	資料來源
第四類	屬都市計畫地區內保護或保育相關分區或用地，具有下列條件者，得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四類：	2. 其他都市計畫地區內保護或保育相關分區或用地，符合國土保育性質，屬水資源開發、流域跨區域治理之水系或經公告之水道範圍內者。	1. 涉及中央管河川之其他都市計畫地區（大坪頂以東都市計畫、大樹（九曲堂）都市計畫、甲仙都市計畫、岡山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岡山都市計畫、美濃都市計畫、茄荳都市計畫、湖內（大湖地區）都市計畫、湖內都市計畫、旗山都市計畫、彌陀都市計畫）。 2. 保護或保育相關分區或用地。	本府都市發展局

2. 海洋資源地區

表 6-1-2 海洋資源地區劃設條件及使用圖資

分類	劃設條件	使用圖資	資料來源
第一類之一	依其他法律於海域劃設之各類保護（育、留）區。	1. 自然保留區 2. 古蹟保存區（雄鎮北門） 3. 遺址 4. 歷史建築（高雄港港史館、棧二庫、棧二之一庫） 5. 重要聚落保存區 6. 文化景觀保存區 7. 保安林（2301 號、2302 號） 8. 林業試驗林地 9. 國有林事業區 10. 野生動物保護區 11. 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 12. 水產動植物繁殖保育區 13. 人工魚礁區及保護礁區（杉福村人工魚礁禁漁區、彌陀（一）人工魚礁禁漁區、彌陀（二）人工魚礁禁漁區、彌陀（三）人工魚礁禁漁區、茄荳（一）人工魚礁禁漁區、永安人工魚礁禁漁區、梓官人工魚礁禁漁區、林園（一）人工魚礁禁漁區、林園（二）人工魚礁禁漁區、林園（三）人工魚礁禁漁區、茄荳（二）人工魚礁禁漁區、茄荳（三）人工魚礁禁漁區、茄荳（四）人工魚礁禁漁區） 14. 地質敏感區（地質遺跡） 15. 溫泉露頭及其一定範圍 16. 國際級重要濕地（本市無國際級濕地） 17. 國家級重要濕地 18. 地方級重要濕地（林園人工濕地） 19. 水下文化資產（目前尚無相關圖資）	1. 內政部營建署 2.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3.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4.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5. 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 6. 本府水利局 7. 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

表 6-1-2 海洋資源地區劃設條件及使用圖資（續）

分類	劃設條件	使用圖資	資料來源
第一類之二	使用性質具排他性之地區，於核准使用之特定海域範圍（包括水面、水體、海床或底土等），設置人為設施，管制人員、船舶或其他行為進入或通過之使用。	1. 土石採取設施設置範圍 2. 底碇式觀測儀器設置範圍 3. 風力發電設施設置範圍 4. 海上平台設置範圍 5. 海上觀測設施及儀器設置範圍 6. 海底纜線或管道設置範圍 7. 海流發電設施設置範圍 8. 海堤區域範圍 9. 深層海水資源利用及設施設置範圍 10. 港區範圍 11. 資料浮標站設置範圍（經濟部海氣象浮標測站：本市彌陀資料浮標） 12. 跨海橋梁範圍 13. 漁業設施設置範圍 14. 漁業權（定置、區劃）範圍 15. 其他工程範圍（大林電廠既有渠道）	1. 內政部營建署 2. 台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3. 本府海洋局
第一類之三	屬第一類之一及第一類之二以外之範圍，於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核定前，經行政院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商相關機關核定之重大建設計畫，其使用需設置人為設施且具排他性者。	-	-
第二類	使用性質具相容性之地區，於核准使用之特定海域範圍（包括水面、水體、海床或底土等），未設置人為設施；或擬增設置之人為設施，能維持其相容使用者。除特定時間外，有條件容許人員、船舶或其他行為進入或通過之使用。	1. 使用性質具相容性之地區 2. 水域遊憩活動範圍（風浪板、香蕉船、拖曳輪胎、獨木舟活動區） 3. 台澎軍事設施設置範圍 4. 海洋棄置指定範圍（西南指定海域區塊Ⅲ） 5. 航道及疏濬工程範圍 6. 專用漁業權 7. 排洩範圍（中洲海洋放流管） 8. 錨地範圍	內政部營建署
第三類	其他尚未規劃或使用之海域。	-	-

3. 農業發展地區

表 6-1-3 農業發展地區劃設條件及使用圖資

分類	劃設條件		使用圖資	資料來源
第一類	具優良農業生產環境，或曾投資建設重大農業改良設施之地區，符合下列條件中之一，且滿足面積規模大於 25 公頃以上與農業生產使用面積比例達 80% 以上者；但依修正全國區域計畫辦理分區檢討變更後之特定農業區，得劃設為本分類土地：	1. 投資重大農業改良設施之地區。	1. 農地重劃地區 2. 重要農業發展地區 3. 農地生產力等級 1-7 4. 水利灌溉區	1. 內政部土地重劃工程處 2. 本府地政局 3.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4. 本府農業局
		2. 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特定專用區仍須供農業使用之土地。	1. 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特定專用區 2. 仍須供農業使用之土地	1. 本府都市發展局 2.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3. 農業經營專區、農產專業區、集團產區。	1. 農業經營專區 2. 農糧產業專區 3. 集團產區（包括：有機農業、優良水果、稻米）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4. 養殖漁業生產區。	養殖漁業生產專區	1.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2. 本府海洋局
		5. 高雄市政府依據地方農業發展需要劃設者。	1. 路竹梓官蔬菜區 2. 一期公糧範圍 3. 二期公糧範圍 4. 永齡杉林有機農業專區	本府農業局
第二類	具良好農業生產環境與糧食生產功能，為促進農業發展多元化之地區，不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條件，或符合條件但面積規模未達 25 公頃或農業生產使用面積比例未達 80% 之地區。		1. 農地生產範圍 2. 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範圍 3. 農業局劃設成果	本府農業局
第三類	具有糧食生產功能且位於山坡地之農業生產土地，以及可供經濟營林，生產森林主、副產物及其設施之林產業用地，條件如下：	1. 供農業使用，且無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或無第二類（國土保安、水源保護必要）之山坡地宜農、牧地。	1. 山坡地範圍 2. 農業經營專區、農產專業區、集團產區（2 公頃以上）	1. 本府水利局 2.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2. 可供經濟營林之林產業土地，且無國土保育地區劃設條件之山坡地宜林地。	1. 山坡地宜林地 2. 山坡地範圍	1. 內政部營建署 2. 本府水利局

表 6-1-3 農業發展地區劃設條件及使用圖資（續）

分類	劃設條件	使用圖資	資料來源
第四類	1. 依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屬於農村主要人口集居地區，與農業生產、生活、生態之關係密不可分之農村聚落。	1. 鄉村區 2. 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及第二類底圖 3. 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及第五類底圖 4. 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底圖	內政部營建署
	2. 原住民族土地範圍內屬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或經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核定部落範圍內之聚落，屬於農村主要人口集居地區，與農業生產、生活、生態之關係密不可分之農村，得予劃設。	1. 原住民族土地範圍 2. 核定部落範圍（部落事典範圍） 3. 臺灣通用電子地圖 4. 鄉村區 5. 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底圖 6. 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底圖	1. 原住民族委員會 2. 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 3. 內政部營建署
	3. 位於已核定農村再生計畫範圍內，屬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優先劃入。	1. 農村再生計畫範圍 2. 鄉村區	1.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2. 內政部營建署
	4. 於符合本計畫及鄉村地區整體規劃、農村再生情形下，於依本法取得使用許可後得適度擴大其範圍。	-	-
第五類	具優良農業生產環境，能維持糧食安全且未有都市發展需求者，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劃設條件、或土地面積完整達 10 公頃且農業使用面積達 80%之都市計畫農業區。	-	-

4. 城鄉發展地區

表 6-1-4 城鄉發展地區劃設條件及使用圖資

分類	劃設條件	使用圖資	資料來源
第一類	非屬國土保育地區第四類及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範圍之都市計畫土地。	1. 主要計畫範圍 2. 細部計畫範圍 3.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	本府都市發展局
第二類之一	1. 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工業區。	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工業區範圍	1. 內政部營建署 2. 本府都市發展局

表 6-1-4 城鄉發展地區劃設條件及使用圖資（續）

分類	劃設條件		使用圖資	資料來源
第二類之一	2. 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地區，符合條件之一者，得劃設城鄉發展區：	(1) 位於都市計畫地區（都市發展率達一定比例以上）周邊相距一定距離內者。	位於都市計畫地區都市發展率達 80% 以上（梓官、仁武、大樹都市計畫地區）周邊相距 2 公里內範圍	1. 內政部營建署 2. 本府都市發展局
		(2) 非農業活動人口達一定比例或人口密度較高者。	1. 非農業活動人口達 50% 2. 人口密度達本市都市計畫（扣除風景型、保育型特定區都市計畫）平均人口淨密度範圍劃設。	
		(3) 符合都市計畫法規定應擬定鄉街計畫者。	1. 鄉公所所在地 2. 人口集居五年前已達 3,000 人，而在最近 5 年內已增加三分之一以上之地區 3. 人口集居達 3,000 人，而其中工商業人口占就業總人口 50% 以上之地區範圍劃設。	
	3. 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特定專用區達一定面積規模以上，且具有城鄉發展性質者。		1. 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特定專用區 2. 興達電廠主體範圍（「興達第一、二號機火力發電工程」、「興達第三、四部機火力發電工程」、「興達發電廠增建複循環機組發電工程計畫」、「興達火力發電廠岸邊築堤填灰場中期工程」、「興達電廠室內灰塘煤場開發計畫」、「興達電廠卸煤系統改善計畫」）	1. 內政部營建署 2. 本府都市發展局
	4. 位於前 1.、2.、3. 範圍內之零星土地，得一併予以劃入。		-	-

表 6-1-4 城鄉發展地區劃設條件及使用圖資（續）

分類	劃設條件		使用圖資	資料來源
第二類之二	1. 核發開發許可地區（除鄉村區屬農村社區土地重劃案件者、特定專用區屬水資源設施案件者外）、屬依原獎勵投資條例同意案件或前經行政院專案核定免徵得區域計畫擬定機關同意案件，且具有城鄉發展性質者。		1. 核發開發許可地區。 2. 鄉村區屬農村社區土地重劃案件 3. 特定專用區屬水資源設施案件 4. 屬依原獎勵投資條例同意案件（具有城鄉發展性質） 5. 新材料循環園區 6. 南星計畫 7. 臨海工業區	1. 內政部營建署 2. 本府都市發展局 4. 經濟部工業局
	2. 位於前 1.範圍內之零星土地，應一併予以劃入。		-	-
第二類之三	1. 經核定重大建設計畫及其必要範圍或城鄉發展需求地區，且有具體規劃內容或可行財務計畫者。		1. 前鎮漁港 2. 興達電廠燃氣廠 3. 左營軍港填築範圍 4. 內門觀光休閒園區 5. 小崗山觀光園區 6. 寶來不老溫泉觀光休閒區 7. 嘉華產業輔導專用區 8. 烏林產業輔導專用區 9. 燕巢區一般衛生掩埋場 10.高雄港第四貨櫃中心後線場地擴建範圍	1. 內政部營建署 2. 本府觀光局 3. 本府經濟發展局 4. 本府海洋局 5. 台灣電力公司 6. 國防部海軍司令部 7. 本府環保局 8. 台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2. 符合本計畫之成長管理計畫及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下，為因應居住或產業發展需求、提供或改善基礎公共設施、提高當地生活環境品質等原因，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得	（1）為居住需求者，應儘量配合當地人口發展趨勢及人口結構情形，且當地鄉（鎮、市、區）範圍內既有鄉村區可建築土地並無閒置或可提供再利用情形。	1. 擴大高雄市主要計畫（甲圍地區） 2. 擴大燕巢都市計畫（燕巢大學城）	本府都市發展局

表 6-1-4 城鄉發展地區劃設條件及使用圖資（續）

分類	劃設條件		使用圖資	資料來源
第二類之三	適度擴大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或工業區範圍，其範圍應儘量與既有鄉村區或工業區性質相容，避免影響當地居住或產業發展情形：	(2) 為提供或改善基礎公共設施者，以污水處理設施、自來水、電力、電信、公園、道路、長期照護或其他必要性公共設施，且以服務當地既有鄉村區或工業區為原則。		
		(3) 為提供或改善基礎公共設施者，以污水處理設施、自來水、電力、電信、公園、道路、長期照護或其他必要性公共設施，且以服務當地既有鄉村區或工業區為原則。		
		(4) 為提高當地生活環境品質者，以當地既有鄉村區居住密度高於全國標準為原則。		
	3. 基於集約發展原則，依原區域計畫法規定取得開發許可案件或依本法取得使用許可案件，得依下列規定檢討劃設其適度擴大範圍：	(1) 與原開發許可計畫或使用許可計畫範圍相毗鄰，且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屬同一興辦事業計畫，並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興辦事業計畫之文件或原則同意等意見文件。	-	-
		(2) 需符合各級國土計畫部門空間發展策略（計畫）之總量或區位指導。	-	-
		(3) 需符合各級國土計畫之空間發展及成長管理策略（計畫）指導，避免使用環境敏感地區土地。但因零星夾雜無可避免納入該等土地者，於檢討變更國土功能分區後，該零星夾雜土地依環境敏感地區土地使用指導原則使用。	-	-
	位於前 1、2、3 範圍內之零星土地，應一併予以劃入。		-	-
第三類	原住民土地範圍內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得予劃設。		1. 原住民族土地範圍 2. 核定部落範圍 3. 鄉村區	1. 原住民族委員會 2. 內政部營建署

(二) 劃設方式

1. 海洋資源地區

依據「國土計畫法」第三條，國土計畫指以本市行政轄區及海域管轄範圍，所訂定實質發展及管制之國土計畫，以內政部公告之平均高潮線劃分海洋資源地區及其他陸域之功能分區。

2. 國土保育地區第四類與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

- (1) 依據「全國國土計畫」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順序中，都市計畫地區應為第一優先。依循「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草案）」及本市實際需求、特殊情形，並考量都市化程度與發展需求，倘若都市計畫土地涉及國土保育地區第四類及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保護或保育相關分區或用地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四類，非屬保護或保育相關分區或用地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
- (2) 範圍內有道路用地非屬保護保育相關分區，考量規劃完整性應納入國土保育地區第四類範圍內；若為零星非屬都市計畫保護保育相關分區之土地使用分區，維持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使用。
- (3) 完成國土保育地區第四類底圖劃設後，因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之劃設條件為非屬國土保地區第四類及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範圍之都市計畫土地，考量本市無劃設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故以都市計畫範圍扣除國土保育地區第四類底圖，即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底圖。

3. 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與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

- (1) 依據「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草案）」之國土功能分區重疊優先劃設順序中，倘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與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範圍產生重疊競合時，應以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優先劃設。然本市考量部分區域為長期供農業生產且區位集中並達一定規模者，故於競合範圍內，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為農牧用地者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林業用地者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

(2) 考量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針對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與國土保育地區第四類競合範圍，以坵塊間距100公尺之範圍進行群聚分析，使農業生產土地坵塊集中地區整併為完整範圍，並刪除整併後範圍面積未達2公頃零星坵塊，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之範圍，本市依農委會分析結果調整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劃設。

4. 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與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都市計畫農業區）

依據「全國國土計畫」，都市計畫農業區可劃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或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然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為具優良農業生產環境，能維持糧食安全且未有都市發展需求者，本市考量城鄉發展地區與農業發展地區之性質差異，以本市都市計畫區完整性與發展需求，進行都市計畫農業區之國土功能分區分析及劃設，詳述如下。

(1) 農委會建議劃設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範圍

行政院農委會以農業使用現況為條件，將本市31處都市計畫區內18處都市計畫之部分農業區，模擬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詳如表6-1-5、圖6-1-1至圖6-1-5所示。

表 6-1-5 本市都市計畫農業區農委會劃設情形一覽表

編號	都市計畫區	農業區面積 (公頃)	農委會建議劃設農發5 面積(公頃)
1	高雄市都市計畫	288.43	12.45
2	大坪頂以東地區都市計畫	2,767.74	553.97
3	大坪頂特定區都市計畫	244.24	16.70
4	大寮都市計畫	158.19	15.89
5	高速公路岡山交流道特定區計畫	488.22	159.17
6	岡山都市計畫	338.61	120.44
7	阿蓮都市計畫	231.82	112.92
8	美濃(中正湖)風景特定區	81.99	41.66
9	美濃都市計畫	119.64	65.27
10	高雄新市鎮特定區計畫	402.93	338.37

表 6-1-5 本市都市計畫農業區農委會劃設情形一覽表（續）

編號	都市計畫區	農業區面積 (公頃)	農委會建議劃設農發 5 面積(公頃)
11	湖內（大湖地區）都市計畫	397.25	132.17
12	湖內都市計畫	165.63	35.23
13	高速公路楠梓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 (鳳山厝部分)	354.96	125.98
14	路竹都市計畫	426.15	84.19
15	旗山都市計畫	56.20	29.85
16	澄清湖特定區計畫	958.48	10.70
17	燕巢都市計畫	82.88	19.55
18	彌陀都市計畫	175.65	58.44
19	大社都市計畫	113.55	-
20	大樹（九曲堂）都市計畫	113.34	-
21	大樹都市計畫	89.42	-
22	仁武都市計畫	173.18	-
23	六龜彩蝶谷風景特定區	7.87	-
24	月世界風景特定區計畫	32.55	-
25	甲仙都市計畫	46.99	-
26	茄萣都市計畫	75.19	-
27	梓官都市計畫	176.26	-
28	蚵子寮近海漁業特定區計畫	-	-
29	鳥松（仁美地區）都市計畫	294.37	-
30	鳳山都市計畫	129.37	-
31	興達港漁業特定區計畫	-	-
總計		8,991.16	1,932.95

註：面積為GIS圖資計算面積，非都市計畫書圖面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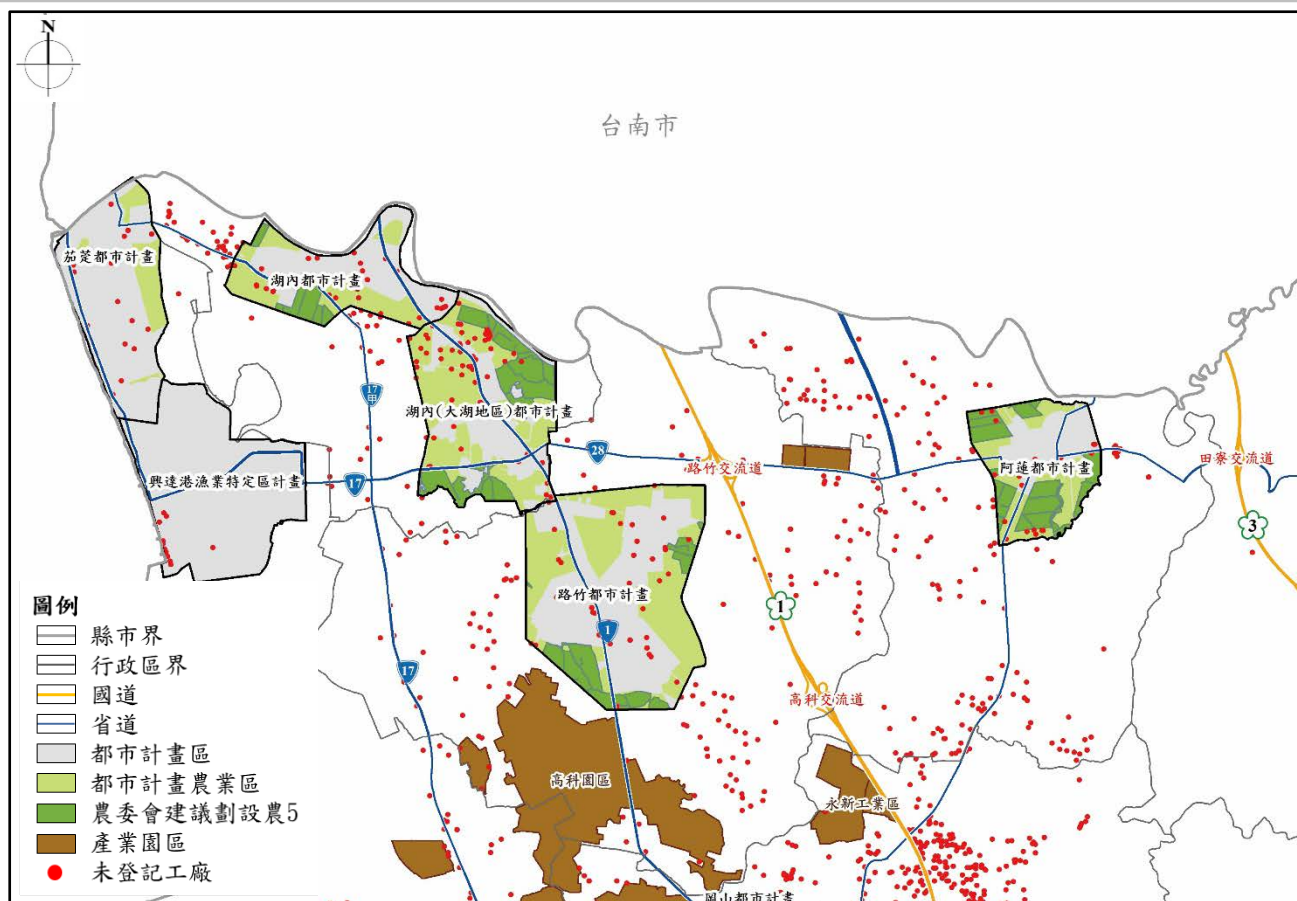


圖 6-1-1 都計農業區分析示意圖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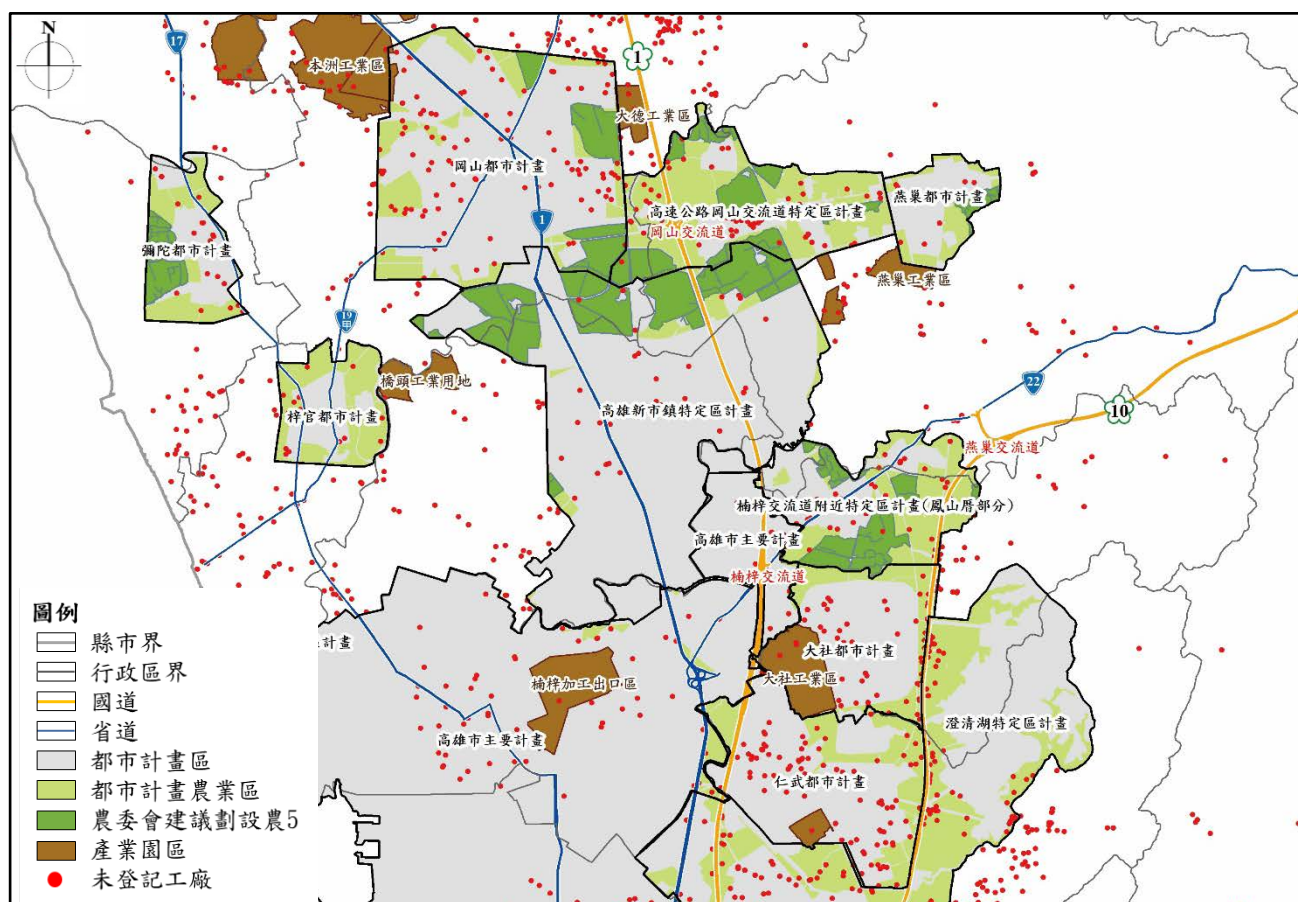


圖 6-1-2 都計農業區分析示意圖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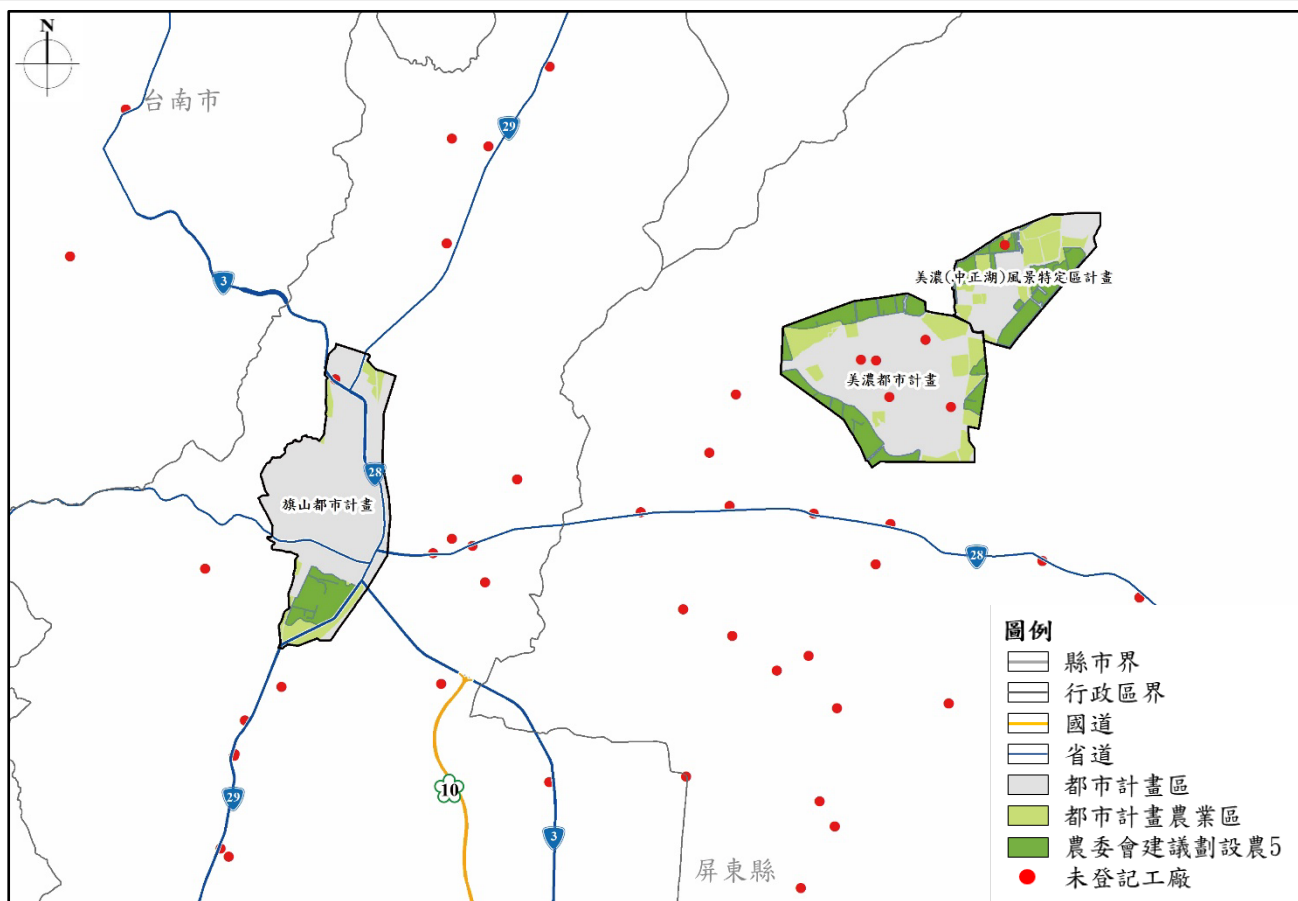


圖 6-1-3 都計農業區分析示意圖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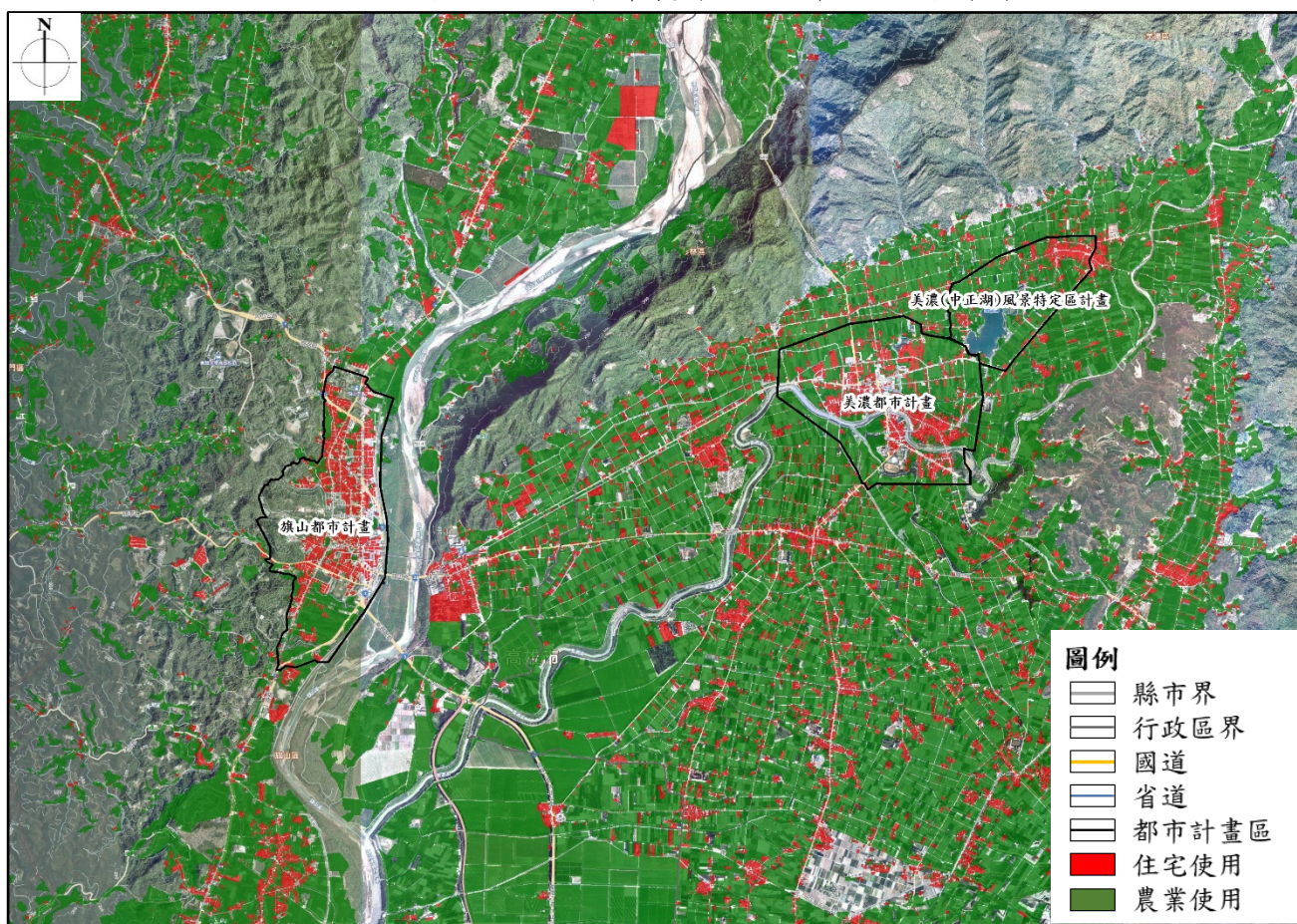


圖 6-1-4 都計農業區分析示意圖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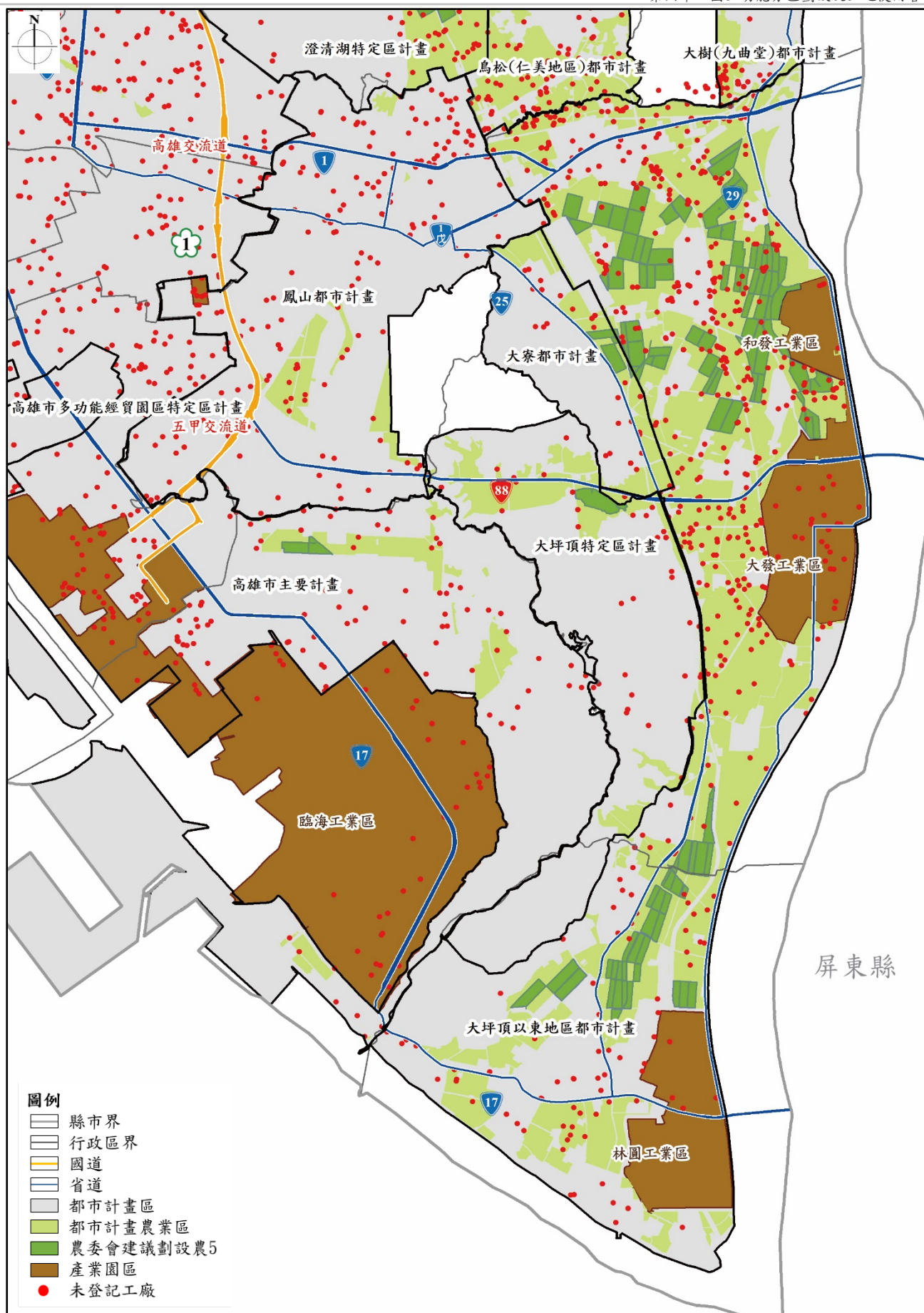


圖 6-1-5 都計農業區分析示意圖 (5)

(2) 都市計畫農業區之都市發展需求評估

本市都市計畫農業區之特性及資源，區分為生活及公共服務需求、區位優勢以及產業群聚效益等三類，詳表6-1-6所示，說明如下。

A. 具多功能性，滿足生活及公共服務需求

農業區不僅具基本的生產功能，更具開放空間、調節氣候、文化景觀以及自然環境等多功能性，以都市計畫農業區作為都市發展儲備用地除保留都市土地發展彈性外，亦可提供緊急逃生、避難、滯洪、環境美觀以及氣候調節之功能。另旗山區以東之行政區僅有5處都市計畫區，其他皆屬非都市土地，依據農委會劃設模擬成果，僅有美濃及旗山地區尚有都市計畫農業區可作為發展腹地，未來可預留美濃都市計畫、旗山都市計畫及美濃（中正湖）風景特定區等3處都市計畫農業區為都市發展儲備用地，以保留本市山城九區之土地使用彈性及居住發展需求。

B. 鄰近國道交流道、省道，具交通區位優勢

為降低生產成本，工業區位即為產業園區設置重要因素之一，為提供產業最適當之設置區位，故以本市鄰近高速公路與交流道周邊為重要產業發展腹地，經評估後本市都市計畫皆因鄰近國道1號、國道3號、台1、台17、台25、台28、台88等重要道路及交流道，具備優良交通條件，詳圖6-1-23至6-1-25所示。

C. 鄰近既有工業區，具產業群聚效益

本市高雄市都市計畫、大坪頂以東地區都市計畫、大坪頂特定區都市計畫、大寮都市計畫、岡山都市計畫、阿蓮都市計畫、路竹都市計畫、高雄新市鎮特定區計畫、高速公路楠梓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鳳山厝部分）及燕巢都市計畫等10處都市計畫區，其周邊皆緊鄰既有或規劃中之工業區，可做為未來產業園區之發展腹地。

經前述評估結果，本市都市計畫區建議均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依據《國土計畫法》第23條所示，屬實施都市計畫或國家公園計畫者，仍依都市計畫法、國家公園法及其相關法規實施管制。

表 6-1-6 本市都市計畫農業區發展優勢及條件一覽表

都市計畫區	區位條件	都市發展優勢條件		
		條件一 (生活及公共 服務需求)	條件二 (交通區位)	條件三 (產業群聚)
高雄市都市計畫	鄰臨海工業區		○	○
大坪頂以東地區都市計畫	鄰大發工業區、和發產業園區、林園工業園區、台 88、台 25		○	○
大坪頂特定區都市計畫	鄰大發工業區、和發產業園區、林園工業園區、台 88、台 25		○	○
大寮都市計畫	鄰大發工業區、和發產業園區、林園工業園區、台 88、台 25		○	○
高速公路岡山交流道特定區計畫	鄰岡山交流道		○	
岡山都市計畫	鄰大德工業區、台 1、岡山交流道		○	○
阿蓮都市計畫	鄰台 28、路竹交流道、國道 3 號、燕巢交流道		○	○
高雄新市鎮特定區計畫	鄰高科二園區(規劃中)、國道 1 號		○	○
湖內(大湖地區)都市計畫	鄰台 1		○	
湖內都市計畫	鄰台 17 甲		○	
高速公路楠梓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鳳山厝部分)	鄰仁大工業區、楠梓交流道		○	○
路竹都市計畫	鄰高科園區、台 1、高科交流道		○	○
澄清湖特定區計畫	國道 1 號鼎金系統交流道		○	
燕巢都市計畫	鄰燕巢工業區、國道 1 號岡山交流道、國道 10 號燕巢交流道		○	○
彌陀都市計畫	鄰台 17		○	
美濃(中正湖)風景特定區	鄰台 28	○	○	
美濃都市計畫	鄰台 28	○	○	
旗山都市計畫	鄰國 10、台 3、台 28、台 29	○	○	

5. 城鄉發展地區第三類與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原民土地）

- (1) 聚落範圍：依原民會於民國107年7月出版發行「臺灣原住民族部落事典」內各部落框劃之核定部落範圍，並以下列原則劃設聚落範圍。
- A. 參照現地建築物使用情形，篩選部落事典範圍內之建物圖資，並扣除最小居住面積（13.07 平方公尺）以下之建物，詳圖 6-1-6 流程一所示。
 - B. 以相距未逾 50 公尺之既有建築物（民國 107 年 4 月 30 日前之既有存在使用（包括建築、公共設施）），且現況人口聚居均已達 15 戶以上、或人口數均已達 50 人以上之土地最外圍為範圍，使坵塊儘量完整，且合計面積應達 0.5 公頃以上，詳圖 6-1-6 流程二所示。
 - C. 參考土地使用分區用地別，將建築用地（含甲種建築、乙種建築、丙種建築、丁種建築、特定目的事業用地等）範圍一併納入聚落範圍，詳圖 6-1-6 流程三所示。
 - D. 基於當地生活機能完整性考量，緊鄰民房且生活機能上屬與聚落生活圈範圍之基本公共設施，納入範圍。
 - E. 聯通聚落之道路及其周邊建物，納入範圍。
- (2) 聚落邊界界定：聚落範圍邊界劃設原則以地籍線劃設，若該地籍非建築使用面積達1公頃以上，另依下列原則進行劃設，詳圖6-1-6之流程五及流程六所示。
- A. 以臺灣通用電子地圖道路、溝渠等明顯地形地物邊界劃設。
 - B. 如無明顯地形地物者，依建物最外圍界線劃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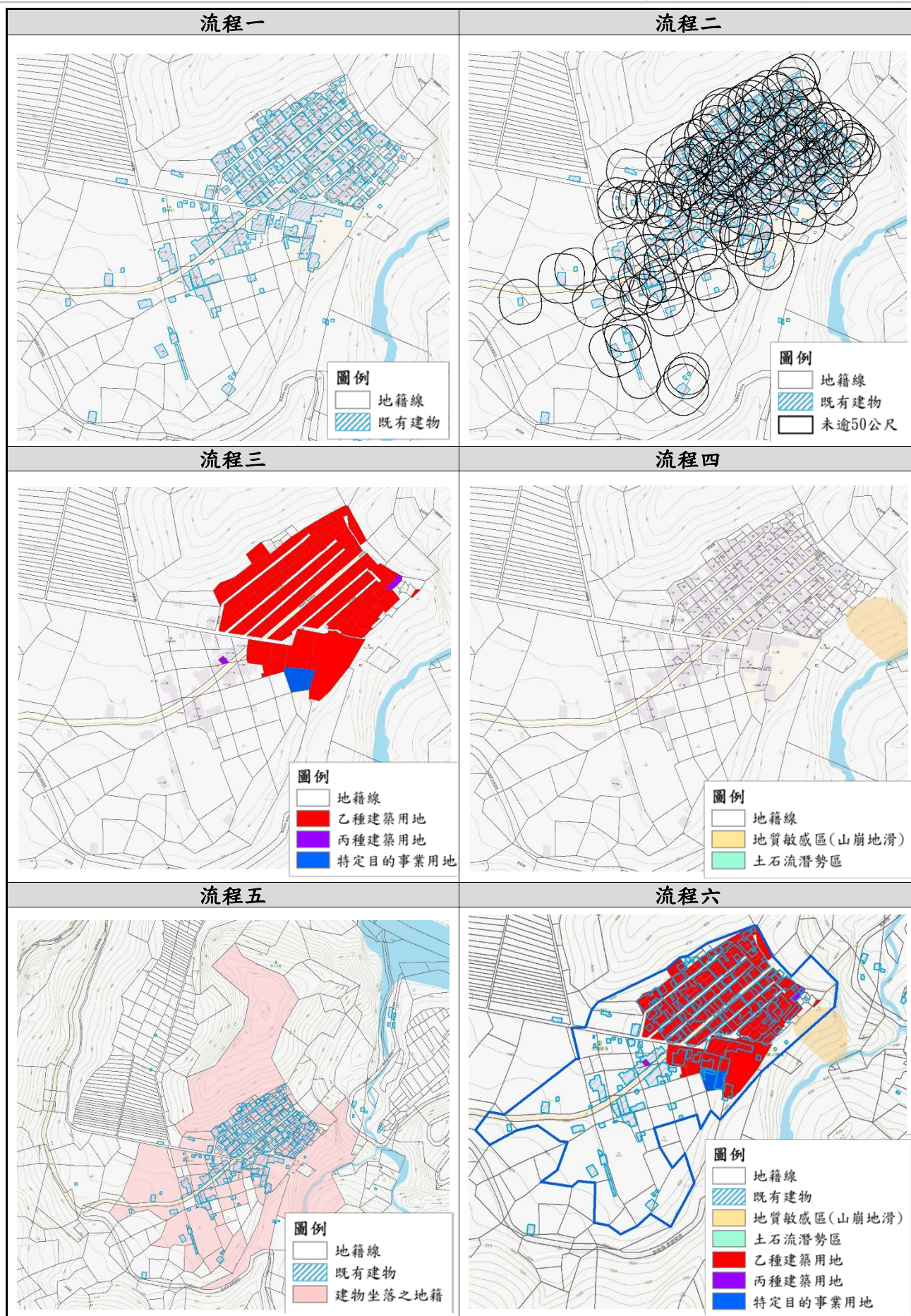


圖 6-1-6 聚落範圍劃設流程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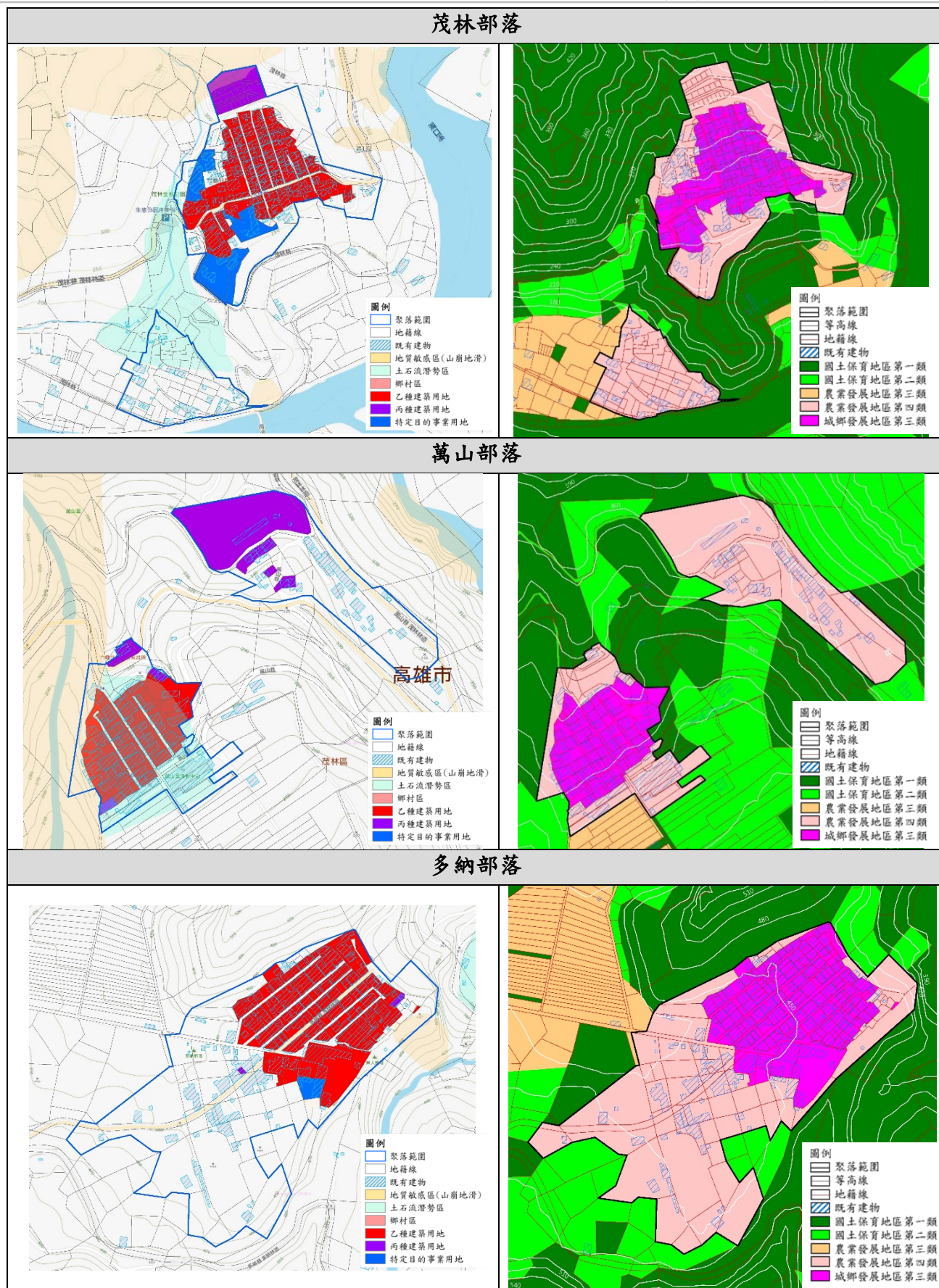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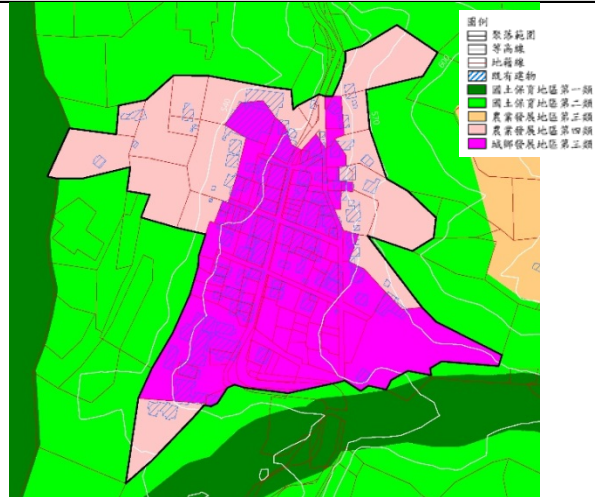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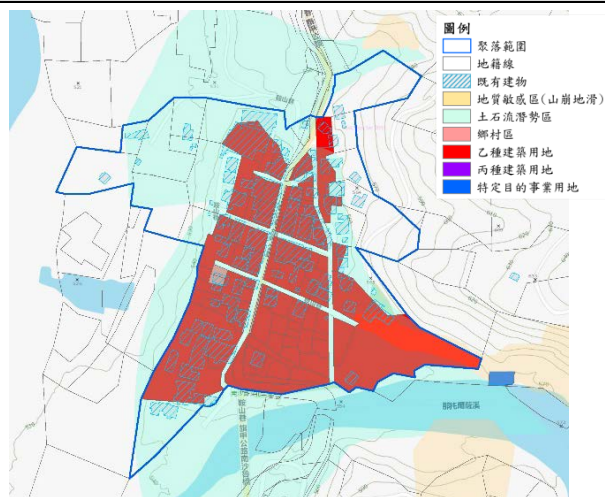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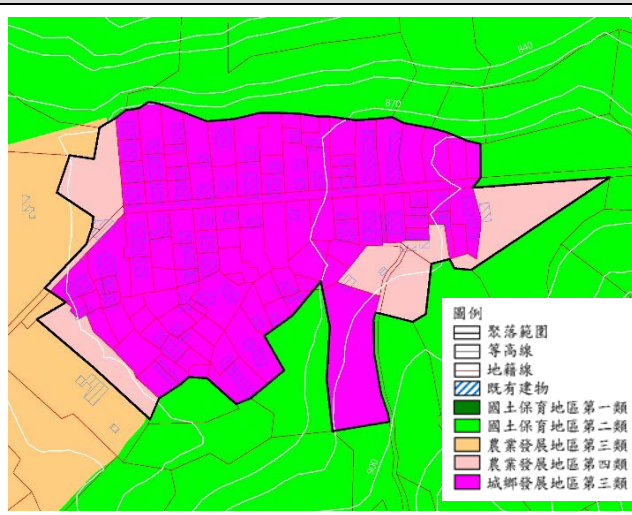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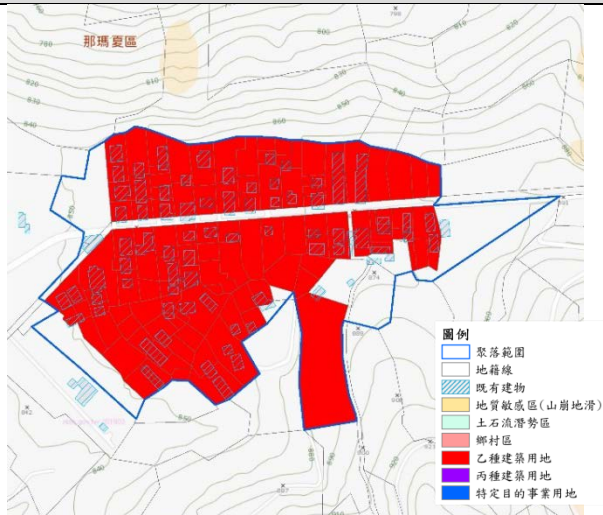


圖 6-1-7 茂林區原民聚落劃設示意圖

南沙魯部落



瑪雅部落 (北)



瑪雅部落 (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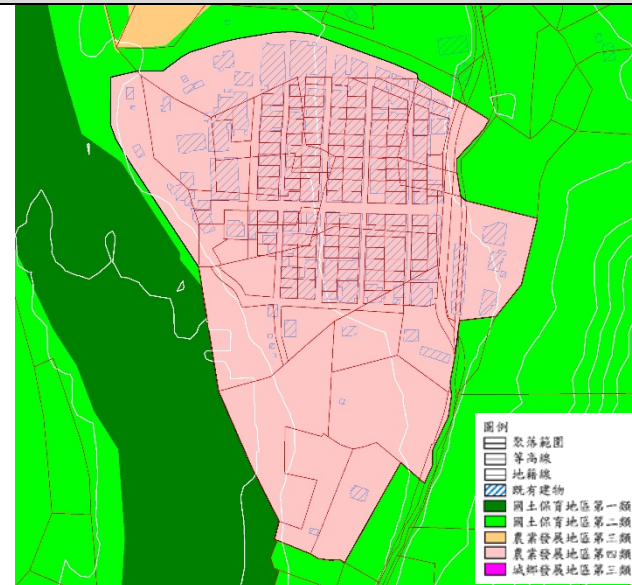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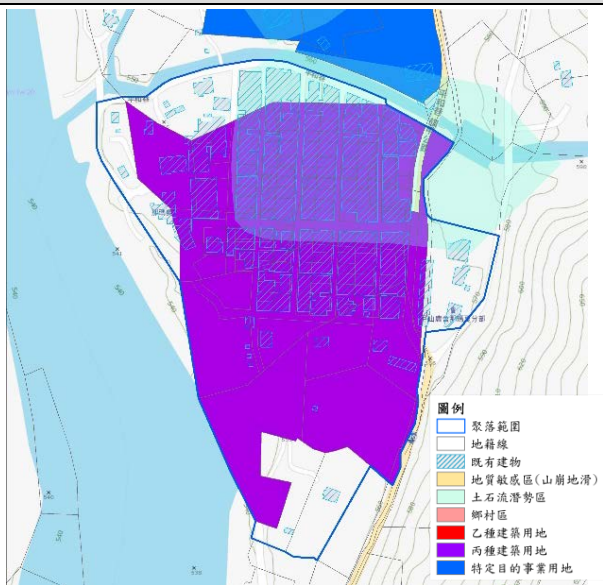


圖 6-1-8 那瑪夏區原民聚落劃設示意圖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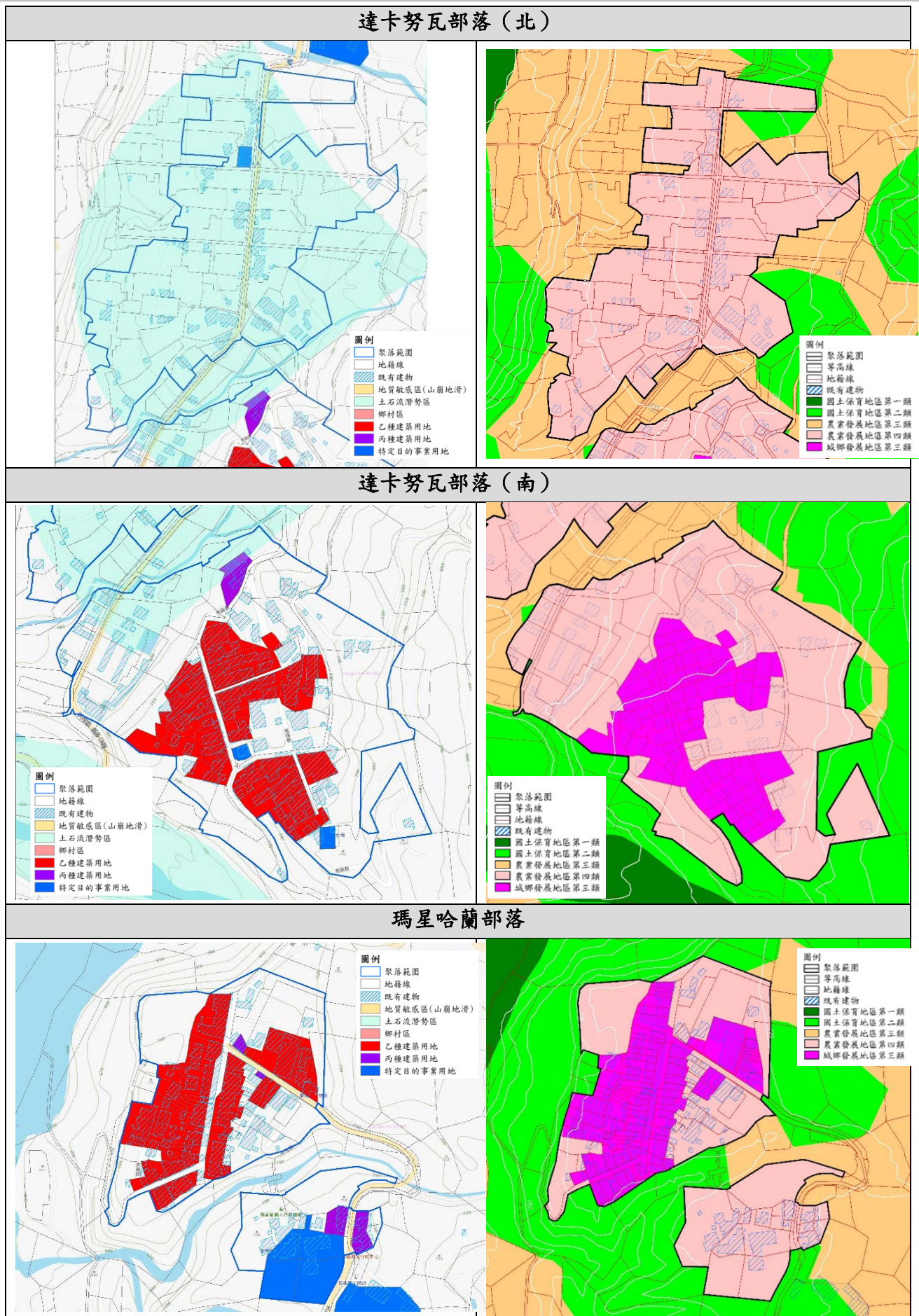


圖 6-1-9 那瑪夏區原民聚落劃設示意圖（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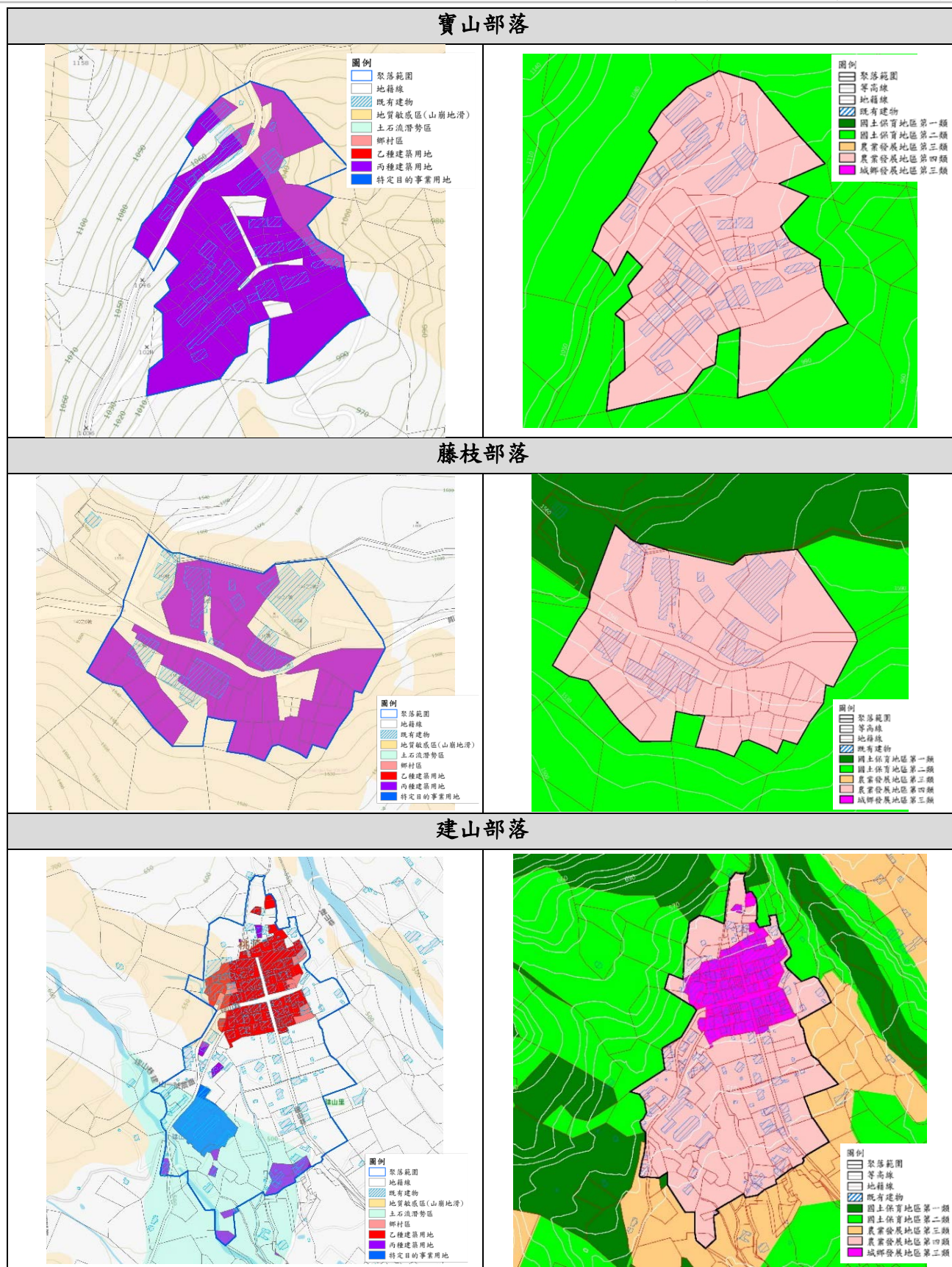


圖 6-1-10 桃源區原民聚落劃設示意圖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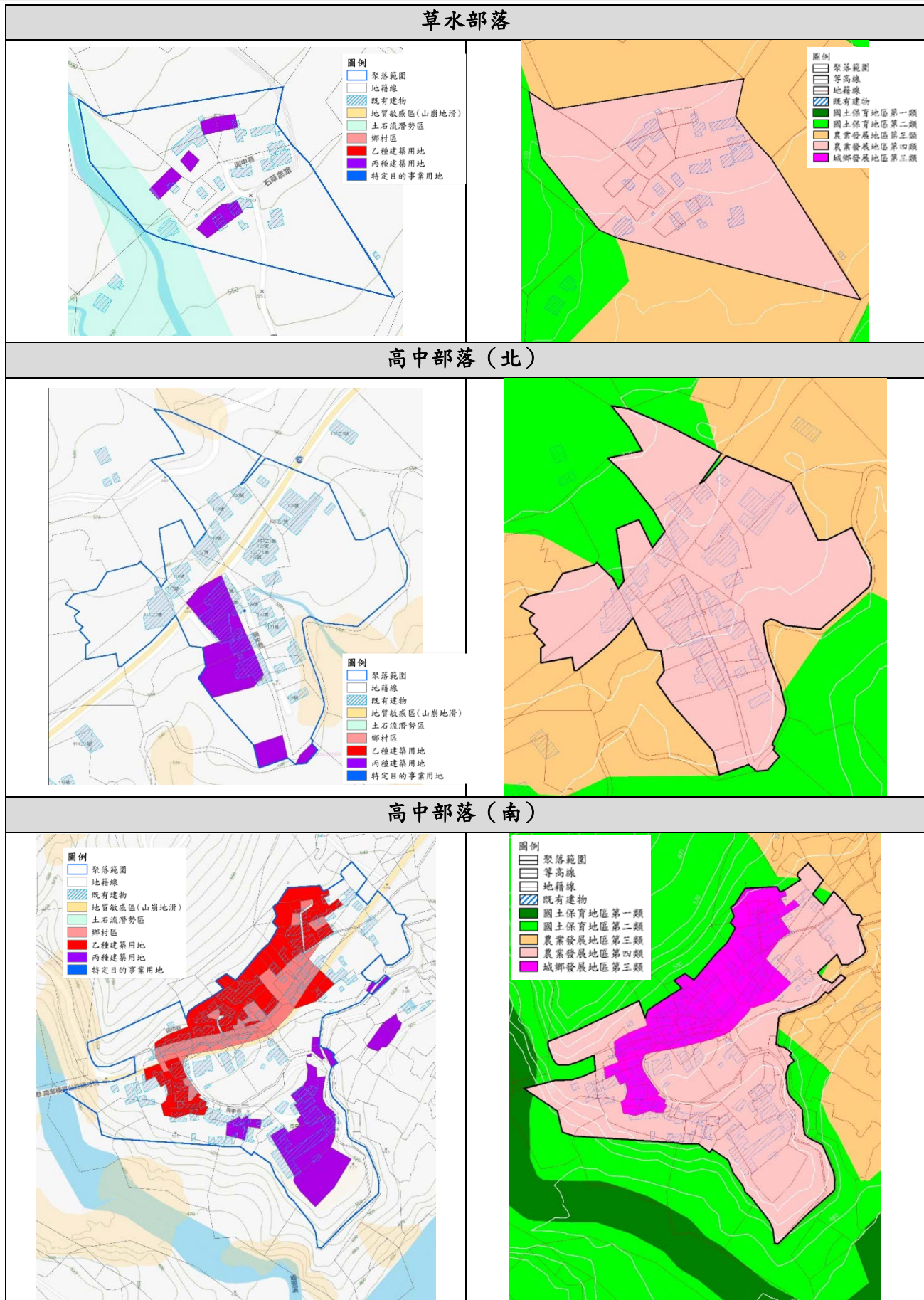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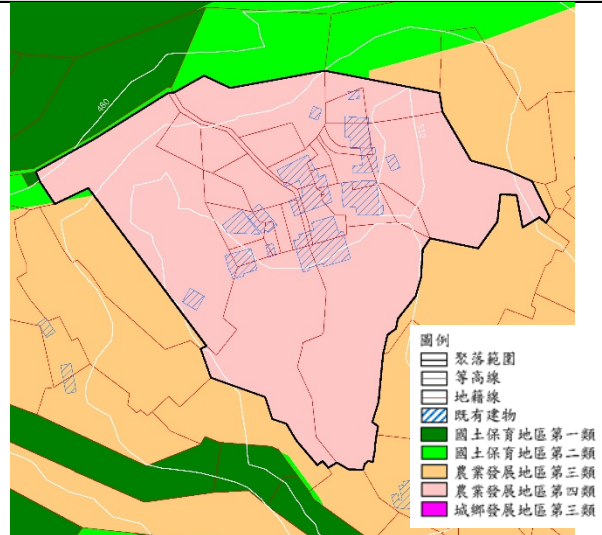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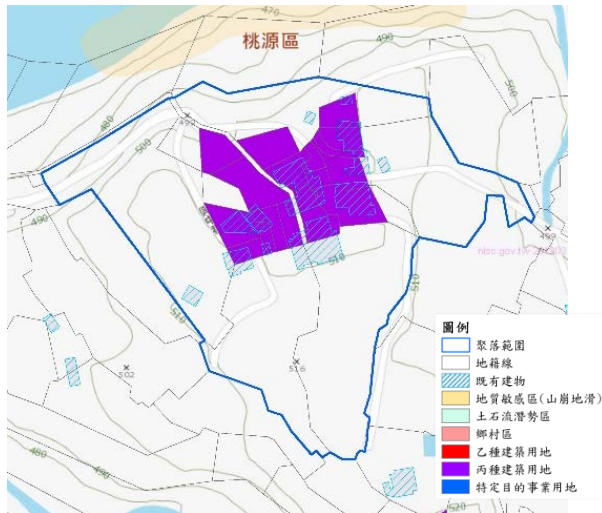


圖 6-1-11 桃源區原民聚落劃設示意圖 (2)

美蘭部落

桃源部落

圖例

- 聚落範圍
- 地籍線
- 既有建物
- 地質敏感區(山崩地滑)
- 土石流潛勢區
- 鄉村區
- 乙種建築用地
- 丙種建築用地
-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圖例

- 聚落範圍
- 等高線
- 地籍線
- 既有建物
- 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
- 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
- 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 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
- 城鄉發展地區第三類

四社部落

圖例

- 聚落範圍
- 地籍線
- 既有建物
- 地質敏感區(山崩地滑)
- 土石流潛勢區
- 鄉村區
- 乙種建築用地
- 丙種建築用地
-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圖例

- 聚落範圍
- 等高線
- 地籍線
- 既有建物
- 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
- 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
- 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 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
- 城鄉發展地區第三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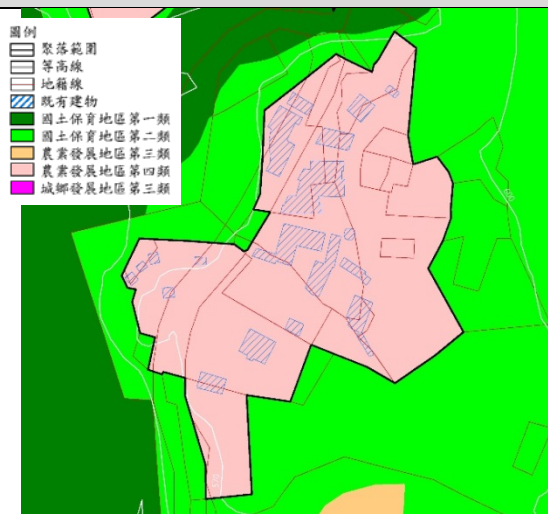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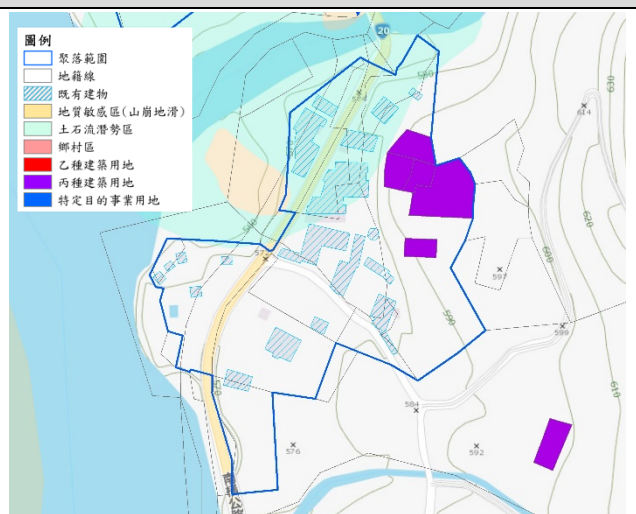
圖 6-1-12 桃源區原民聚落劃設示意圖 (3)

6-26

勤和部落（北）



勤和部落（南）



復興部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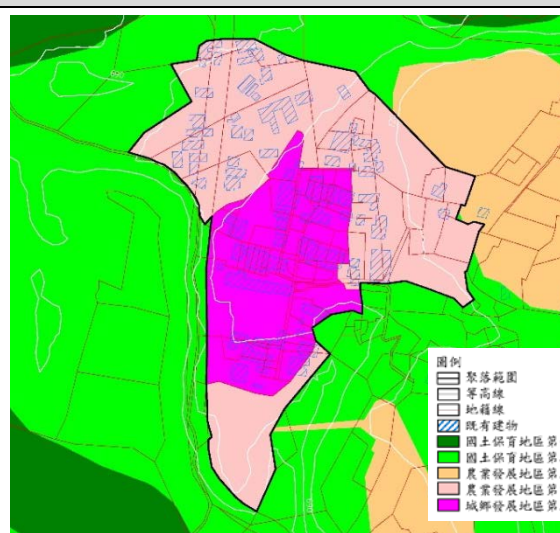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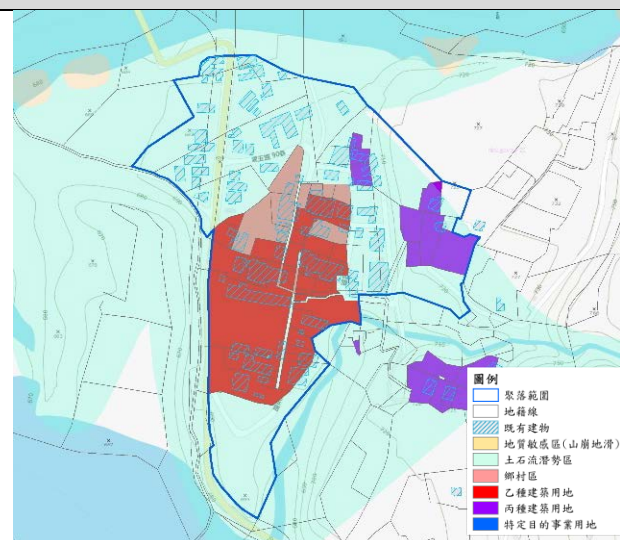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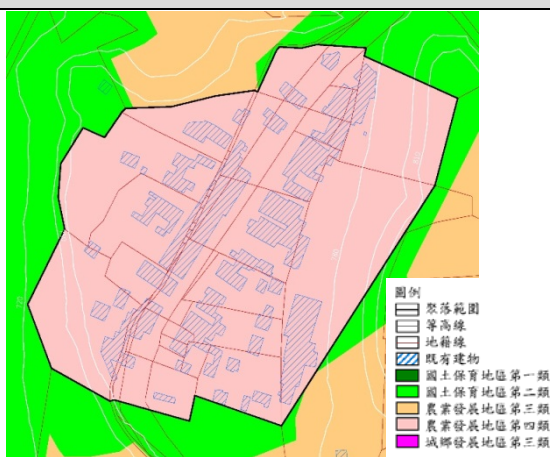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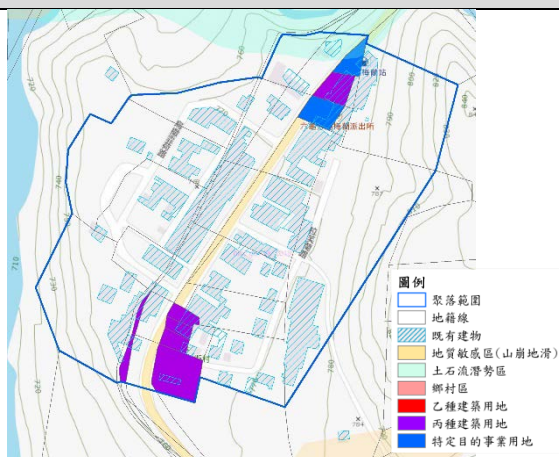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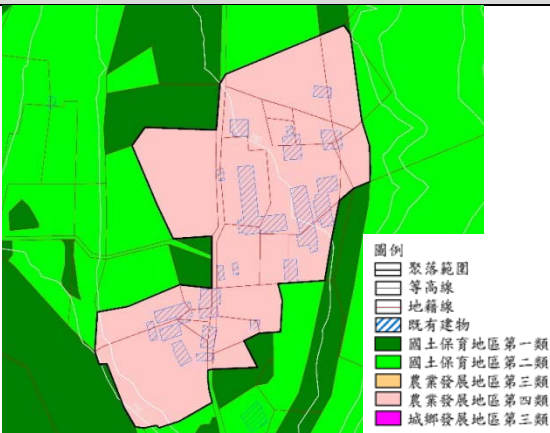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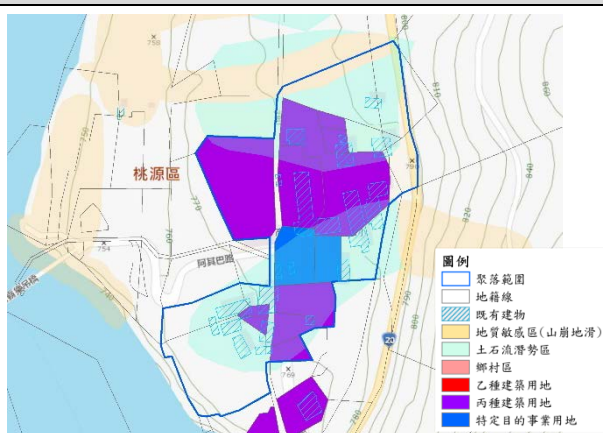


圖 6-1-13 桃源區原民聚落劃設示意圖（4）

拉芙蘭部落



樟山部落



梅山部落(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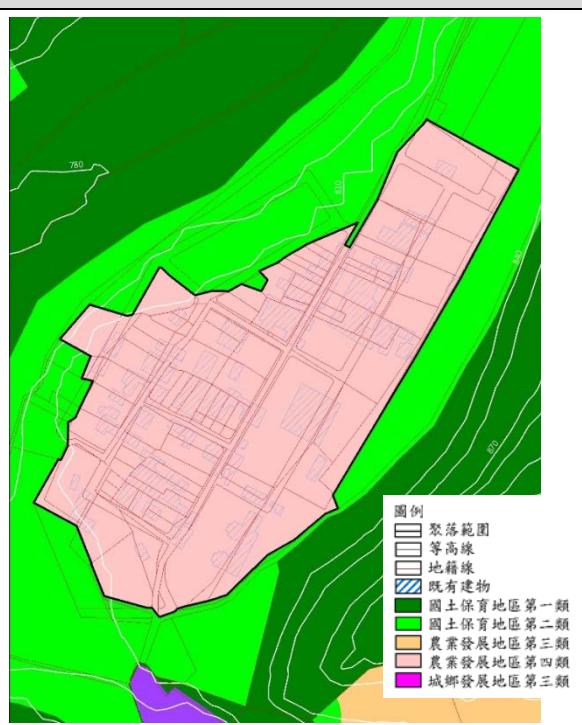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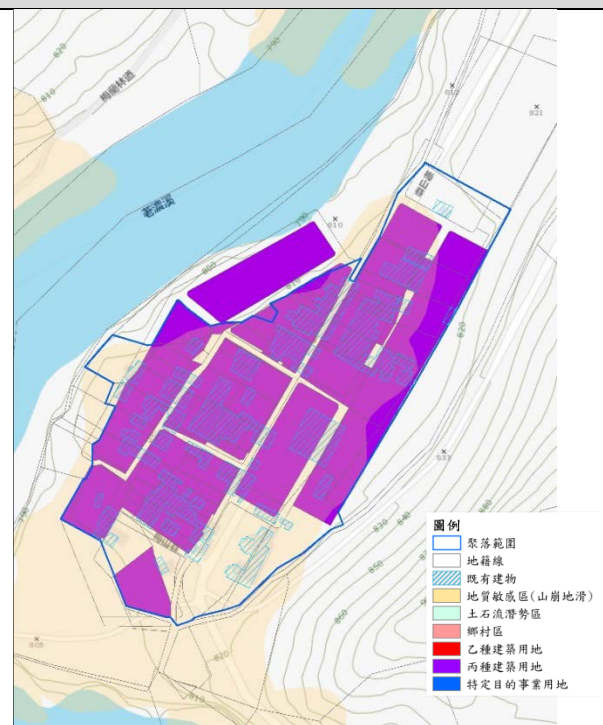


圖 6-1-14 桃源區原民聚落劃設示意圖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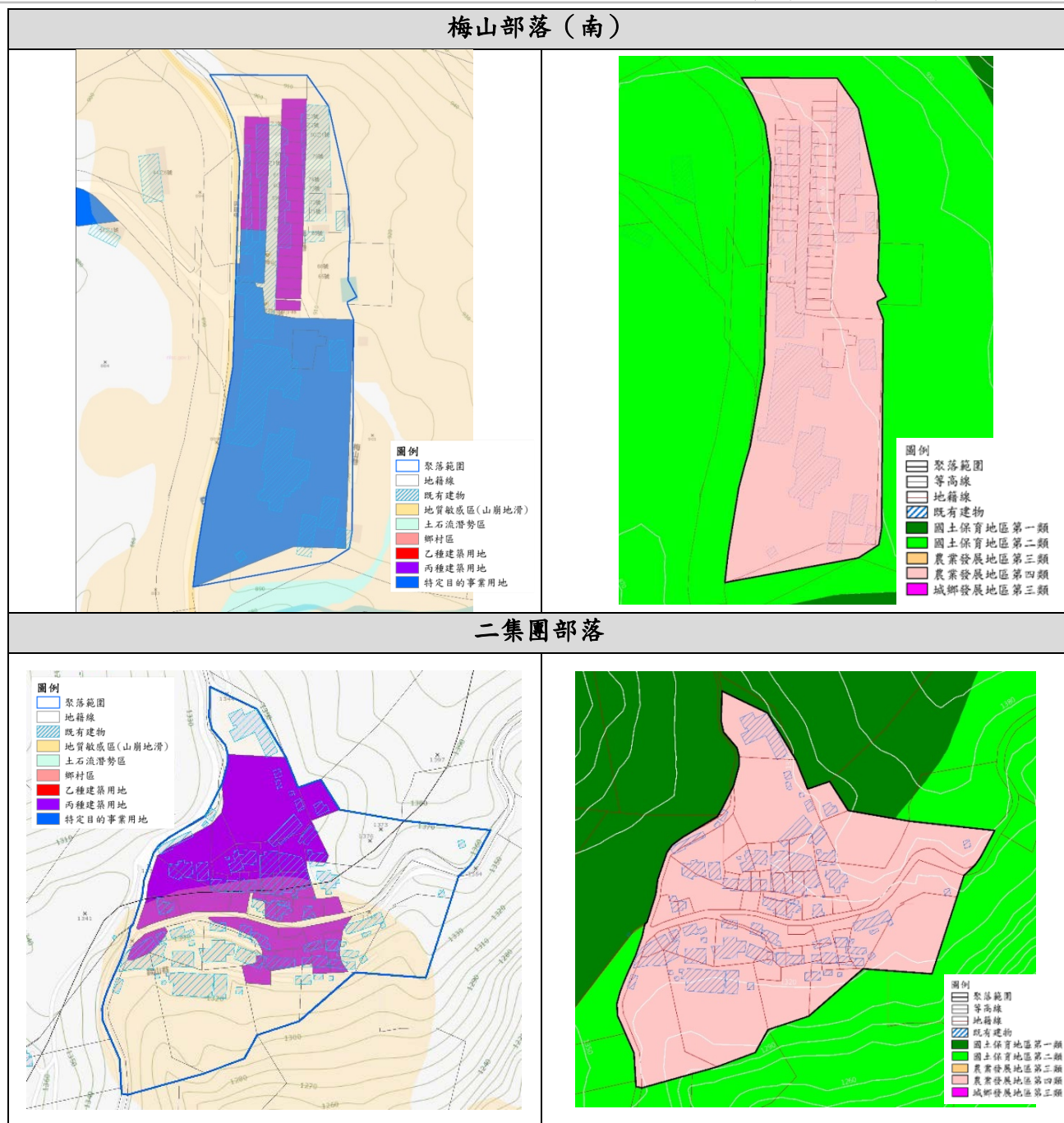


圖 6-1-15 桃源區原民聚落劃設示意圖（6）

6. 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與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非原民土地鄉村區）

依據《區域計畫法》劃設之鄉村區未來欲劃設之功能分區分類共有四種，分別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二、城鄉發展地區第三類，如涉及鄉村區擴大範圍，則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或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本市於考量實際情形下，進行鄉村區（非原民土地）之國土功能分區分析及劃設，詳述如下。

(1) 優先篩選城鄉發展地區

依據國土功能分區重疊處理原則，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二及第二類之三優先於農業發展地區，故本市鄉村區依據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二及第二類之三各分類之劃設條件予以優先劃設。

(2) 劃設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

依據「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草案）」之指導，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之鄉村區劃設原則詳述如下，詳表6-1-7所示。

- A. 與農業生產關係密不可分者：鄉村區環域 500 公尺範圍內，農業發展地區第一、第五類面積比例達 50%之鄉村區；以及環域 1000 公尺範圍內，農產業專區面積比例達 30%以上）。
- B. 與農業生態關係密不可分者：鄉村區環域 1000 公尺內，國土保育地區第一、二類面積比例達 30%以上。

表 6-1-7 鄉村區劃設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綜整表

行政區	村里別
大樹區	竹寮里、龍目里、興田里、統嶺里
田寮區	崇德里
美濃區	德興里、興隆里、廣德里
內門區	內門里、內豐里、觀亭里、溝坪里、金竹里
旗山區	圓富里、大林里、新光里、南勝里、東平里、東昌里、南洲里
六龜區	荖濃里、六龜里、義寶里、興龍里、中興里、寶來里、文武里
甲仙區	大田里、關山里
杉林區	上平里
阿蓮區	港後里
燕巢區	橫山里、金山里
永安區	新港里、保寧里
彌陀區	漯底里
梓官區	赤崁里

註：鄉村區單元以村里別代表。

(3) 劃設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

鄉村區底圖排除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二及第二類之三、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後之範圍，符合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劃設條件者劃入，其劃設原則詳述如下。

A. 距都市發展率達 80%之都市計畫區 2 公里範圍內

本市都市發展率達80%之都市計畫區包含梓官都市計畫、仁武都市計畫及大樹都市計畫區，其環域2公里範圍內之鄉村區，得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詳表6-1-8所示。

表 6-1-8 鄉村區劃設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綜整表（1）

行政區	村里別
大樹區	竹寮里、樣腳里、興山里、和山里、姑山里、大坑里、小坪里、龍目里、大樹里
岡山區	福興里、白米里、石潭里
橋頭區	三德里、芋寮里、西林里、東林里、頂鹽里
梓官區	赤東里、大舍里、赤崁里、典寶里、同安里
彌陀區	漯底里

註：鄉村區單元以村里別代表。

B. 非農業活動人口達 50%者

依下列公式計算達50%者，得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詳表6-1-9所示。

$$\text{公式：} 1 - \left[\left(\text{農牧戶家數} + \text{獨資漁戶家數} \right) / \text{該村里總戶數} \right]$$

表 6-1-9 鄉村區劃設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綜整表（2）

行政區	村里別
大樹區	水安里、樣腳里、興山里、姑山里、大坑里、井腳里、小坪里、大樹里、三和里、溪埔里、水寮里
烏松區	烏松里、聖埔里
岡山區	福興里、本洲里、嘉興里、潭底里、嘉峰里、華崗里、白米里、石潭里
橋頭區	三德里、芋寮里、西林里、東林里、新莊里、甲南里、頂鹽里、甲北里
湖內區	海埔里、海山里、劉家里、忠興里
彌陀區	過港里、舊港里、南寮里、文安里
梓官區	赤東里、茄苳里、大舍里、禮蚵里、智蚵里、信蚵里、典寶里、同安里
旗山區	鯤洲里、中正里、三協里、大山里
美濃區	祿興里、中壇里、龍山里、吉東里、福安里、獅山里、龍肚里、清水里、吉洋里、吉和里、廣林里
內門區	中埔里、永吉里
仁武區	烏林里
永安區	永安里、永華里、鹽田里、維新里
杉林區	月眉里、集來里、新庄里、月美里

表 6-1-9 鄉村區劃設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綜整表（2）（續）

行政區	村里別
六龜區	新威里、新興里、新寮里
甲仙區	寶隆里、小林里
茂林區	茂林里、萬山里、多納里
桃源區	桃源里、建山里、復興里
那瑪夏區	達卡努瓦里、瑪雅里、南沙魯里
田寮區	新興里
阿蓮區	復安里、崗山里、阿蓮里、中路里、石安里、南蓮里
路竹區	下坑里、竹園里、三爺里、北嶺里、後鄉里、新達里、頂寮里、竹滬里、甲北里
燕巢區	尖山里、西燕里、角宿里、鳳雄里、深水里
楠梓區	藍田里
大社區	嘉誠里

註：鄉村區單元以村里別代表。

C. 人口密度達本市都市計畫（排除風景型及保育型之特定區計畫）
平均人口淨密度

鄉村區人口密度達本市都市計畫（排除風景型及保育型之特定區計畫）平均人口淨密度者，得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詳表 6-1-10 所示。

表 6-1-10 鄉村區劃設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綜整表（3）

行政區	村里別
大樹區	水安里、興山里、姑山里、大坑里、井腳里、小坪里、三和里、溪埔里、水寮里
仁武區	烏林里
六龜區	新寮里
永安區	永安里、永華里、鹽田里、維新里
岡山區	福興里、本洲里、嘉興里、潭底里、嘉峰里、華崗里、白米里、石潭里
阿蓮區	青旗里、南蓮里、復安里、崗山里、阿蓮里、玉庫里、石安里
美濃區	中壇里、獅山里、清水里
梓官區	赤東里、茄苳里、大舍里、赤西里、禮蚵里、智蚵里、信蚵里、典寶里、同安里
鳥松區	鳥松里、聖埔里
湖內區	海埔里、海山里、劉家里
楠梓區	藍田里
路竹區	下坑里、竹園里、北嶺里、後鄉里、新達里、頂寮里、竹滬里、甲北里

表 6-1-10 鄉村區劃設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綜整表（3）（續）

行政區	村里別
旗山區	中正里
橋頭區	三德里、甲北里、芋寮里、西林里、東林里、新莊里、甲南里、頂鹽里
燕巢區	角宿里、鳳雄里、深水里
彌陀區	過港里、舊港里、南寮里、文安里

註：鄉村區單元以村里別代表。

7. 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與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二（特定專用區）

考量特定專用區係以目的事業機關核定計畫及範圍劃定，使用樣態多元，依據「全國國土計畫」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劃設條件，得以劃設之國土功能分區分類，詳述如下。

（1）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

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特定專用區面積規模達2公頃以上，具有具體開發建設計畫或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核定興辦事業計畫與核定函號規範使用，且具城鄉發展性質者，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本市考量原第一次劃定特定專用區，係依據「制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及編訂各種使用地作業須知」，依實際需要會同有關機關劃設，故該類特定專用區，係依據開發建設計畫或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核定興辦事業計畫使用；另符合區域計畫法非都市土地特定專用區性質且已開闢完成之特殊建設如電力、港口、機場等設施，亦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

（2）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二

屬核發開發許可地區（除鄉村區屬農村社區土地重劃案件者、特定專用區屬水資源設施案件者外）、屬依原獎勵投資條例同意案件或前經行政院專案核定免徵得區域計畫擬定機關同意案件，且具有城鄉發展性質者，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二。

8. 未符合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之空白地劃設原則

依前述劃設原則及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劃設後，尚無國土功能分區者，如未編定地或未登錄地、未符功能分區劃設條件之特定專用區或其他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依現行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依其現況使用或原使用分區劃設精神，劃設為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或逕為併鄰近分區；而各該國土功能分區分類中夾雜之零星土地，其規模未達2公頃者，予以劃入毗鄰分區，詳如表6-1-11所示。

表 6-1-11 空白地類型及劃設原則綜整表

項目	劃設原則
未符功能分區劃設條件之特定專用區 (如資源型使用分區、公共設施及公用設備、軍事用地)	1. 參考其土地資源條件性質或按特定專用區原核定計畫內容，配合毗鄰國土功能分區進行劃設，如屬河川廊道、海岸濕地周邊，原則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相關分類；具農業生產及多元利用功能者，原則劃設為農業發展相關分類。 2. 界線劃設部分，特定專用區建議以完整分區轉換為原則，其餘空白地建議以完整宗地為範圍，前述樣態皆須考量範圍完整性，狹長型之宗地可適當切割。
未符功能分區劃設條件之其他空白地	
各功能分區範圍內夾雜之零星土地	為國土功能分區分類範圍內之零星土地，其規模未達 2 公頃者，得一併予以劃入。

9. 國土功能分區重疊處理

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作業過程中，面臨單一宗地面臨兩個以上之功能分區分類重疊，產生需要競合及判定之情況，本市彙整相關重疊情形及優先劃設選擇於重疊分區處理原則矩陣表，詳表6-1-12所示。

重疊分區處理原則矩陣表查看方式以國土保育地區為例，若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與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重疊，則功能分區應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若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與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重疊，則功能分區應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惟屬特殊情形者，如農業經營專區及農糧產業專區者，考量已屬農業資源挹注範圍，則優先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並註特殊情形處理方式於表6-1-12所示。

表 6-1-12 功能分區重疊處理原則矩陣表

	國 1	國 2	國 3	國 4	海 1-1	海 1-2	海 2	海 3	農 1	農 2	農 3	農 4	城 1	城 2-1	城 2-2	城 2-3	城 3
國 1																	
國 2	國 1																
國 3	國 3	國 3															
國 4	國 4	國 4	國 3														
海 1-1	海 1-1	海 1-1	國 3	國 4													
海 1-2	海 1-2	海 1-2	國 3	國 4	海 1-1												
海 2	海 2	海 2	國 3	國 4	海 1-1	海 1-2											
海 3	海 3	海 3	國 3	國 4	海 1-1	海 1-2	海 2										
農 1	國 1	國 2	國 3	國 4	海 1-1	海 1-2	海 2	海 3									
農 2	國 1	國 2	國 3	國 4	海 1-1	海 1-2	海 2	海 3	農 1								
農 3	國 1	國 2 (註 1)	國 3	國 4	海 1-1	海 1-2	海 2	海 3	農 1	農 3							
農 4	農 4	農 4	國 3	國 4	農 4	農 4	農 4	農 4	農 4	農 4	農 4						
城 1	城 1	城 1	國 3	國 4	城 1	城 1	城 1	城 1	城 1	城 1	城 1	城 1					
城 2-1	城 2-1	城 2-1	國 3	國 4	城 2-1	城 2-1	城 2-1	城 2-1	城 2-1	城 2-1	城 2-1	農 4 (註 2)	城 1				
城 2-2	城 2-2	城 2-2	國 3	國 4	城 2-2	城 2-2	城 2-2	城 2-2	城 2-2	城 2-2	城 2-2	城 2-2	城 1	城 2-2			
城 2-3	城 2-3 之範圍劃設應避開國 1 及農 1 範圍，並符合全國國土計畫劃設條件，考量保障既有權益，既有發展地區中都市計畫範圍得優先劃設為城 1；開發許可範圍得優先劃設為城 2-2；鄉村區、特定專用區、工業區得優先劃設為城 2-1																
城 3	城 3	城 3	國 3	國 4	城 3	城 3	城 3	城 3	城 3	城 3	城 3	農 4 (註 2)	城 1	城 3	城 3	城 2-3	

註1：屬農業主管機關提供不影響國土保安、水源保護必要之農業經營專區、農糧產業專區、集團產區或坡地農業，面積2公頃以上者，得優先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註2：屬已核定或申請中農村再生計畫範圍內之鄉村區，或刻正參訓「培根計畫」者，建議優先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並與地方原民主管機關確認，其餘鄉村區再依功能分區劃設條件劃設。

資料來源：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草案）

10. 本市因地制宜劃設方式

考量本市土地實際發展情形，本市各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得依下列方式因地制宜劃設：

- (1) 台糖公司位於非都市土地，屬維持農用土地在符合全國國土計畫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條件下，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非屬維持農用之農業土地，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或第三類。
- (2) 行政院農委會建議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與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競合地區，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農牧用地者原則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林業用地者則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前述國土功能分區分類範圍內屬零星夾雜之土地得併入該分區分類劃設。
- (3) 符合區域計畫法非都市土地特定專用區性質且已開闢完成之特殊建設如電力、港口、機場等設施，得劃設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
- (4) 核准興辦事業計畫達一定面積規模以上，且具有城鄉發展性質者，得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二。
- (5) 基於都市整體規劃需求，位於都市計畫區間夾雜或毗鄰都市計畫區之零星土地，得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

11. 得調整國土功能分區情形

考量實際發展情形及土地利用需求，如有下列情形者，得於第三階段國土功能分區圖劃設時適當調整：

- (1) 本市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之河川區域範圍，得以經水利主管機關依法公告之河川區域或水道治理計畫線或用地範圍線調整劃設範圍。
- (2) 本市鄉村區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城鄉發展地區第三類及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後續得視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之使用項目、使用強度規定及農政資源挹注情形調整劃設。
- (3) 原住民核定部落範圍內之聚落劃設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界線，在符合相關法令規範下，得參酌部落會議意見適當調整。
- (4) 本市都市計畫農業區尚有都市發展需求，原則不劃設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惟後續得評估視土地使用管制規定及農政資源挹注情形調整劃設。

貳、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規劃模擬成果

依「全國國土計畫」及「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草案）」之指導，並考量本市土地資源條件、環境限制及發展需求，模擬劃設本市國土功能分區。各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規劃模擬成果說明如後。

一、國土保育地區

本市東側地區因有大面積保安林區、國有林地、森林區及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於本市桃源、茂林、那瑪夏、六龜、甲仙、旗山、內門及田寮等行政區多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劃設面積約549,761.31公頃，占計畫面積59.76%，詳圖6-2-1所示。

（一）第一類

本市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為依據自然保留區、野生動物保護區與其重要棲息環境、國有林事業區內之自然保護區與國土保安區、保安林地、其他公有森林區、自然保護區、水庫蓄水範圍、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內之地區、公告河川區域線（經水利主管機關依法公告之河川區域內、水道治理計畫線或用地範圍線）及國家級重要濕地等範圍劃設，劃設面積約134,288.78公頃，主要分布於桃源、茂林、那瑪夏、杉林、六龜、甲仙、美濃、旗山及田寮等行政區。

（二）第二類

本市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為依據國有林事業區內之林木經營區與森林育樂區、大專院校實驗林地、地質敏感區（山崩與地滑）、土石流潛勢溪流、山坡地查定加強保育地及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以涉及森林區、山坡地保育區及風景區為主）劃設，劃設面積約25,822.15公頃，主要分布於桃源、美濃、杉林、燕巢、旗山、內門及那瑪夏等行政區。

（三）第三類

本市國土保育地區第三類為依據壽山國家自然公園、玉山國家公園及東沙環礁國家公園範圍劃設，劃設面積約388,774.82公頃，分布於桃源、左營、鼓山、楠梓及旗津等行政區。

（四）第四類

本市國土保育地區第四類為依據本市水源（水庫）特定區與風景特定區內保護、保育相關分區與用地及中央管河川範圍之都市計畫區相關保護、保育分區與用地範圍劃設，劃設面積約875.56公頃，主要分布於大寮、岡山、湖內、仁武、田寮、美濃、六龜及甲仙等行政區。

二、海洋資源地區

本市海洋資源地區主要劃設於本市管轄海域內，而海域範圍係依據營建署提供之平均高潮線至領海外界線劃設，劃設面積約271,398.47公頃，占計畫面積29.50%，詳圖6-2-2所示。

（一）第一類之一

本市海洋資源地區第一類之一主要為人工魚礁區及保護礁區，位於茄萣、永安、彌陀、梓官、小港及林園等行政區之沿海地區，劃設面積約3,360.80公頃。

（二）第一類之二

本市海洋資源地區第一類之二主要為海底管道設置範圍及港區範圍，位於茄萣、永安、鼓山、旗津及小港等行政區之沿海地區，劃設面積約22,018.65公頃。

（三）第一類之三

海洋資源地區第一類之三為本計畫核定前，經行政院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商相關機關核定之重大建設計畫，其使用需設置人為設施且具排他性者，然本市目前尚未有符合此分類劃設條件之區域。

（四）第二類

本市海洋資源地區第二類主要為水域遊憩活動範圍、台澎軍事設施設置範圍、海洋棄置指定範圍、專業漁業權及排洩範圍，位於茄萣、永安、彌陀、梓官、楠梓、左營、鼓山及林園等行政區之沿海地區，劃設面積約162,472.96公頃。

（五）第三類

本市海洋資源地區第三類主要為其他尚未規劃或使用之海域，劃設面積約83,546.06公頃。

三、農業發展地區

本市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至第三類係由本府農業局於民國108年3月27日參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發展地區模擬分類劃設成果（107年度修訂版）」，經調整後提供之劃設成果，主要分布於湖內、永安、彌陀、梓官、阿蓮、岡山、橋頭、燕巢、田寮、大樹、內門、旗山、美濃、杉林及六龜等行政區，劃設面積約49,935.59公頃，占計畫面積5.43%，詳圖6-2-3所示。

（一）第一類

本市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為優良農業生產環境或曾投資建設重大農業改良設施及養殖生產專區等地區，劃設面積約12,019.69公頃，主要分布於旗山、杉林、美濃、阿蓮、湖內、永安、彌陀、燕巢及橋頭等行政區。

（二）第二類

本市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為具良好農業生產環境與糧食生產功能，為促進農業發展多元化之地區，劃設面積約14,405.79公頃，主要分布於六龜、旗山、杉林、美濃、阿蓮、湖內、茄萣、路竹、岡山、永安、彌陀、燕巢、梓官及橋頭等行政區。

（三）第三類

本市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為具有糧食生產功能且位於山坡地之農業生產土地或林產業用地，劃設面積約22,938.83公頃，分布於田寮、燕巢、大社、仁武、大樹、內門、六龜、甲仙、杉林、那瑪夏及桃源等行政區。

（四）第四類

本市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為依原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及原住民族土地範圍內屬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或經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核定部落範圍內之聚落，屬農村人口集居地區，與農業生產、生活、生態關係密不可分之聚落，劃設面積約571.28公頃，主要分布於大樹、內門、杉林、旗山、美濃、六龜、桃源、那瑪夏、茂林等行政區。

（五）第五類

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為具優良農業生產環境，能維持糧食安全且未有都市發展需求者。本市31處都市計畫區，其中計有18處都市計畫之部分農業區，經行政院農委會以農業使用現況為條件，初步模擬劃設成果供本市評估是否劃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而經本市評估其中約1,800公頃係位於本市產業發展廊帶上，包括阿蓮、路竹、岡山、燕巢、大社、鳥松、大寮、林園等區，且夾雜於轉用、未登記工廠散布之地區，具都市發展需求；其餘約100公頃位於旗美地區，現況雖仍做農業使用，惟考量旗山及美濃為山城九區最重要的發展節點，須負擔區域醫療救災、交通轉運、農產運銷等生活及公共服務之機能，亦應保留都市發展之功能。

本計畫分別就交通區位、產業群聚、未登記工廠收納、生活及公共服務需求等條件評估後，研判本市都市計畫農業區尚有都市發展需求，並考量都市計畫完整性，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以避免都市計畫農業區劃設為不同國土功能分區產生都市計畫管制公平性、一致性及影響民眾權益問題。

另依國土計畫法第23條規定，都市計畫區仍應依都市計畫相關法令規定管制，本市都市計畫農業區雖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仍受都市計畫「農業區」之土地使用規定管制。

四、城鄉發展地區

本市城鄉發展地區主要集中於本市西南側，劃設面積約48,878.63公頃，占計畫面積5.31%，詳圖6-2-4所示。

（一）第一類

本市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為都市計畫地區，扣除國土保育地區第四類範圍。本市共計有31處都市計畫地區，扣除水源（水庫）特定區、風景特定區都市計畫及涉及中央管河川其他都市計畫區內之保護或保育相關分區或用地，劃設面積約40,136.70公頃，主要位於本市西側以及田寮、岡山、旗山、美濃、甲仙等行政區。

（二）第二類之一

本市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為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符合劃設條件）、工業區及具城鄉發展性質之特定專用區，劃設面積約3,168.66公頃，主要位於湖內、路竹、永安、彌陀、岡山、阿蓮、梓官、橋頭、燕巢、大社、仁武、鳳山、大樹、旗山、美濃及杉林等行政區。

（三）第二類之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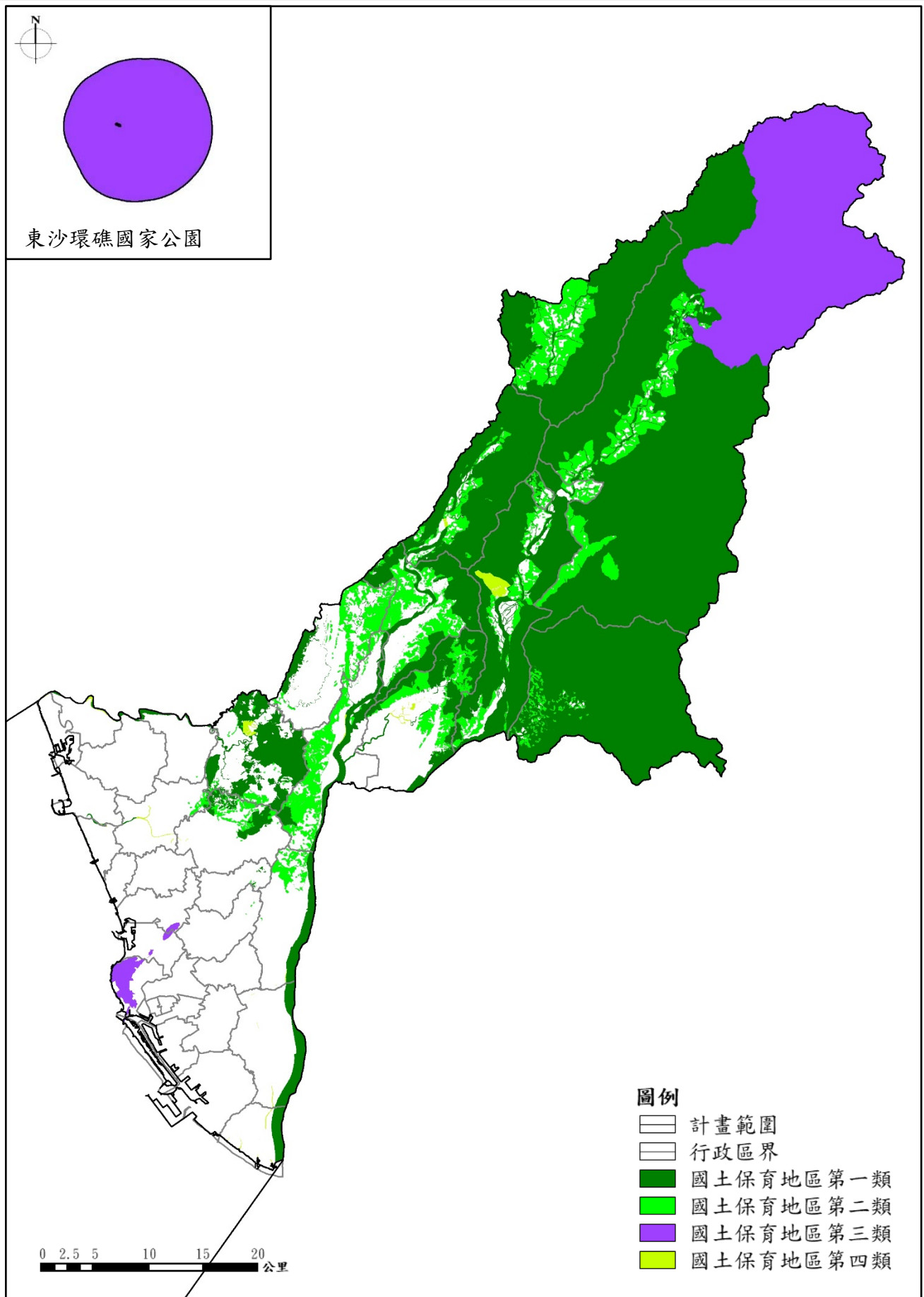
本市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二為開發許可地區，且具有城鄉發展性質者，劃設面積約3,995.69公頃，主要分布於路竹、岡山、燕巢、大樹、田寮、旗山、杉林及六龜等行政區。

（四）第二類之三

本市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為經核定重大建設計畫及其必要範圍、成長管理計畫及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下，因應居住或產業發展需求擴大之發展範圍及都市計畫間之零星土地等，劃設面積約1,531.11公頃，主要分布於永安、岡山、仁武、內門及六龜等行政區。

（五）第三類

為原住民族土地範圍內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得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三類，劃設面積約46.47公頃，主要分布於那瑪夏、桃源及茂林等行政區。



註：東沙環礁國家公園比例為1：20（公分：公里）。

圖 6-2-1 國土保育地區規劃模擬成果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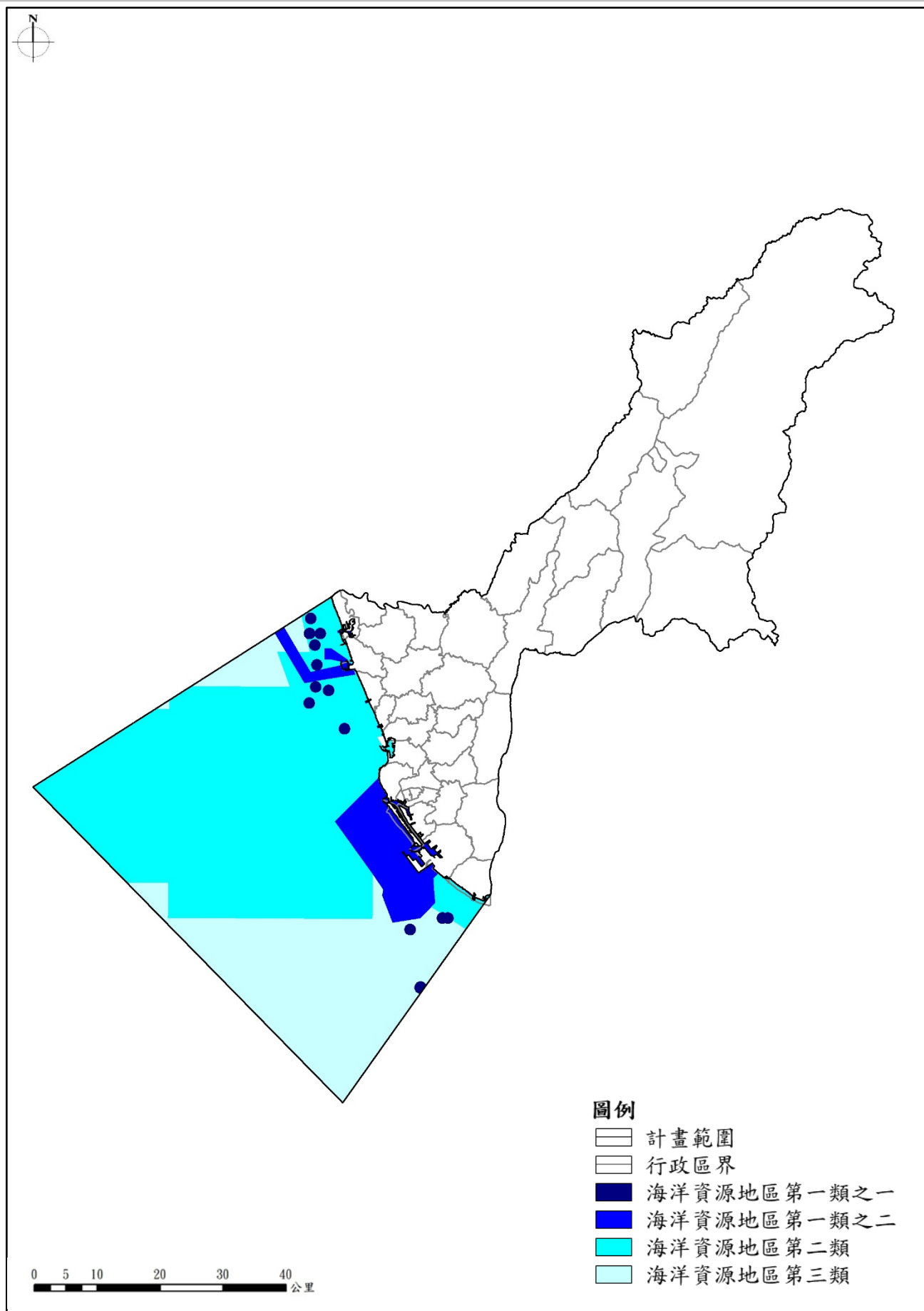


圖 6-2-2 海洋資源地區規劃模擬成果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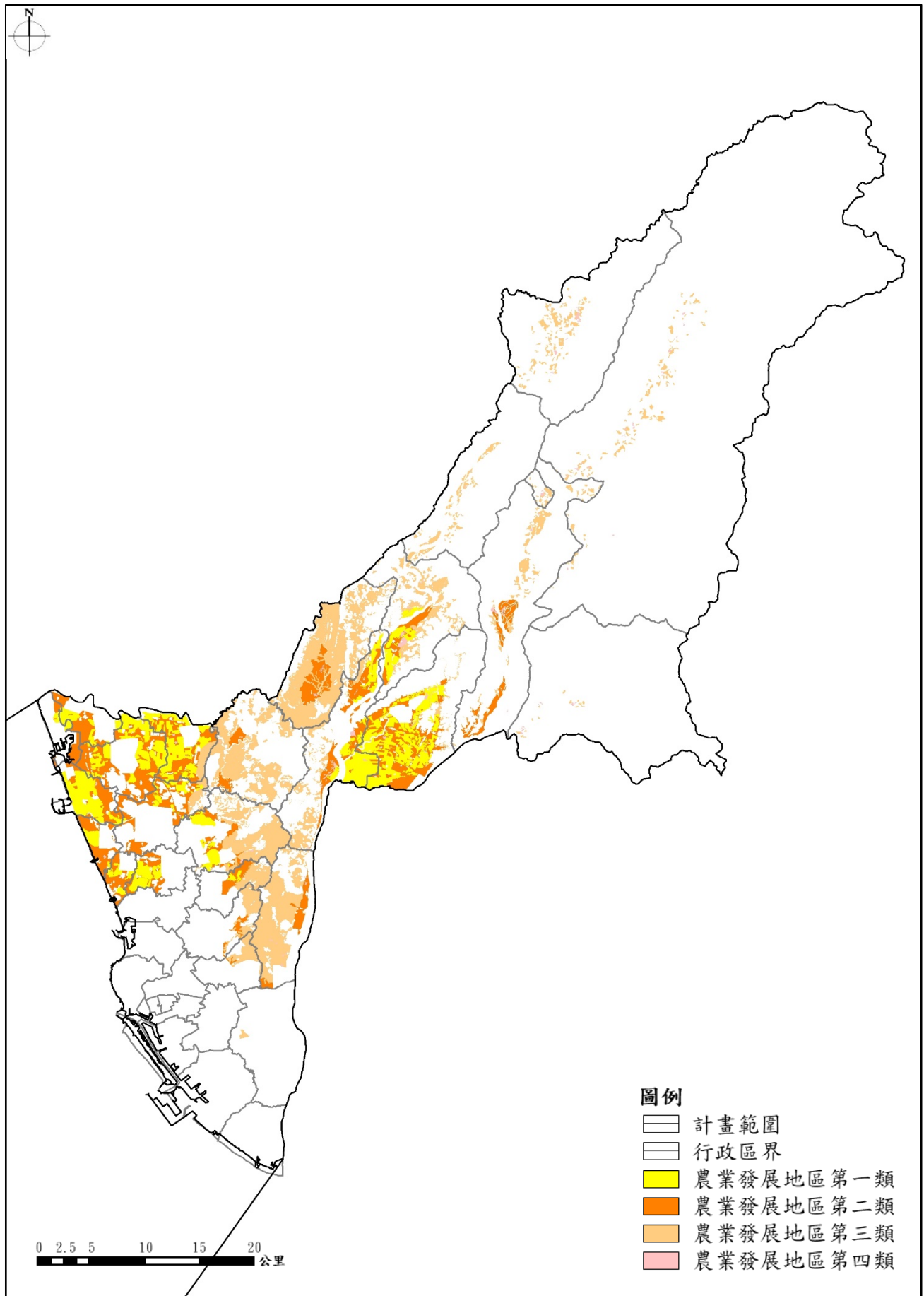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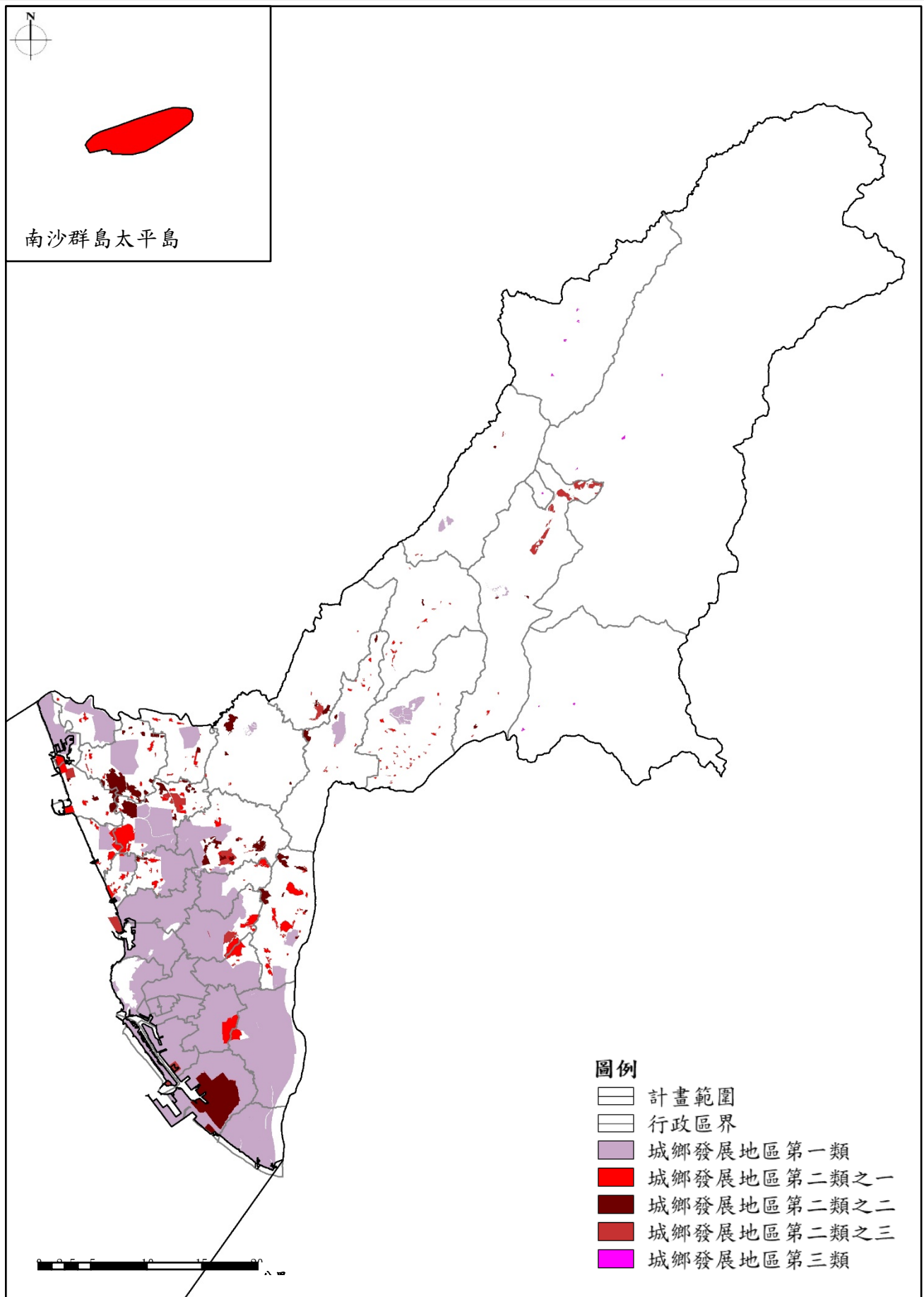


圖 6-2-3 農業發展地區規劃模擬成果示意圖



註：南沙群島太平島比例為1：0.5（公分：公里）。

圖 6-2-4 城鄉發展地區規劃模擬成果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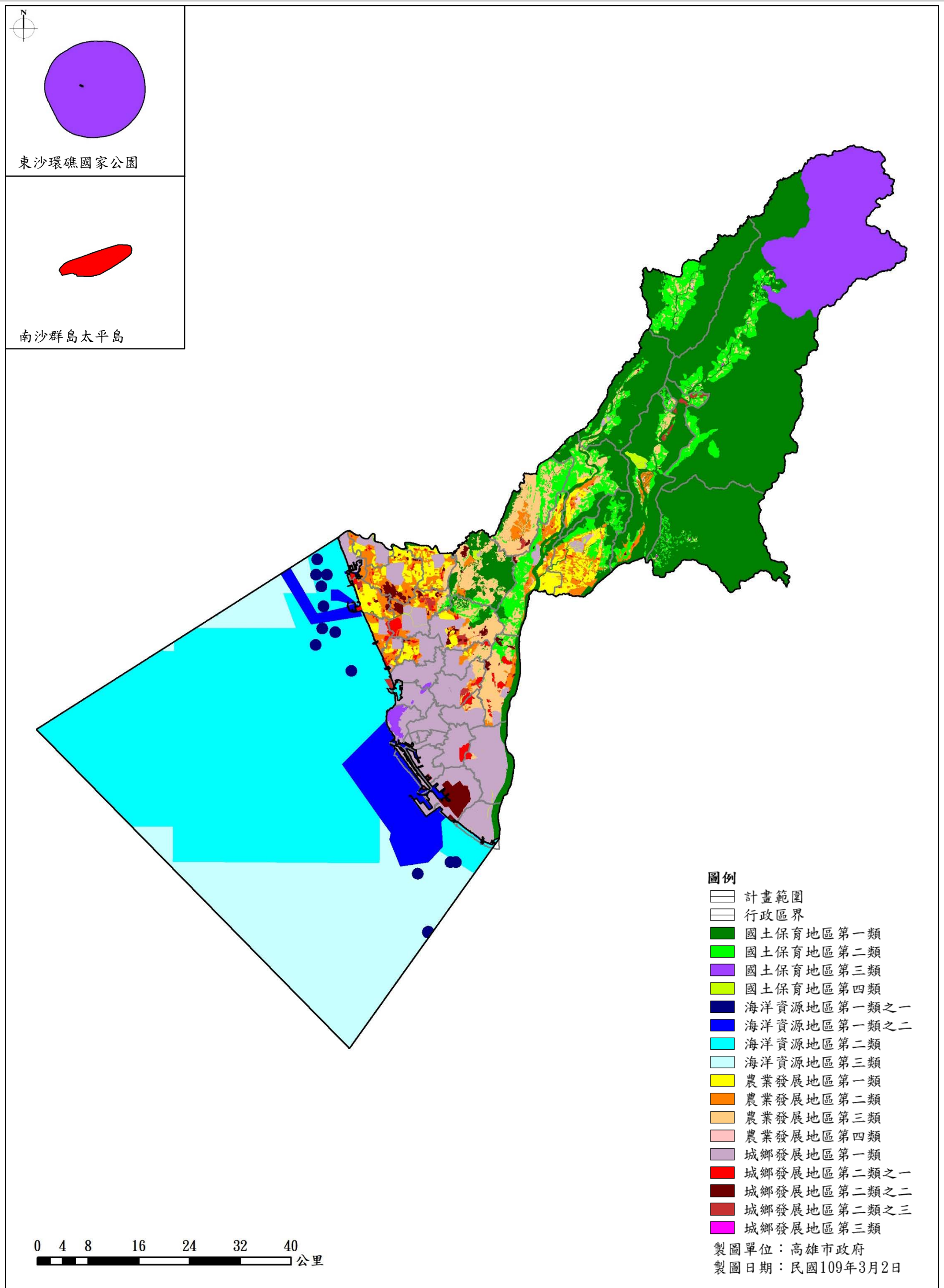
五、本市國土功能分區規劃模擬成果

本市國土功能分區規劃模擬成果詳如表6-2-1及圖6-2-5所示。

表 6-2-1 本市四大國土功能分區面積彙整表

功能分區	分類	本市國土 劃設面積（公頃）	佔本市國土 面積比例（%）	佔本市陸域 面積比例（%）
國土保育地區	第一類	134,288.78	14.60	45.53
	第二類	25,822.15	2.81	8.75
	第三類	388,774.82	42.25	12.14
	第四類	875.56	0.10	0.30
	小計	549,761.31	59.76	66.72
海洋資源地區	第一類之一	3,360.80	0.37	-
	第一類之二	22,018.65	2.39	-
	第二類	162,472.96	17.66	-
	第三類	83,546.06	9.08	-
	小計	271,398.47	29.50	-
農業發展地區	第一類	12,019.69	1.31	4.08
	第二類	14,405.79	1.57	4.88
	第三類	22,938.83	2.49	7.78
	第四類	571.28	0.06	0.19
	小計	49,935.59	5.43	16.93
城鄉發展地區	第一類	40,136.70	4.36	13.47
	第二類之一	3,168.66	0.34	1.07
	第二類之二	3,995.69	0.43	1.35
	第二類之三	1,531.11	0.17	0.44
	第三類	46.47	0.01	0.02
	小計	48,878.63	5.31	16.35

註：此表為規劃模擬成果，實際劃設面積以本市公告實施之國土功能分區圖為準。實際面積應以核定圖實地分割測量面積為準。



註：1. 此圖為規劃模擬成果，實際劃設範圍以本市公告實施之國土功能分區圖為準。

2. 東沙環礁國家公園比例為1：20（公分：公里）；南沙群島太平島比例為1：0.5（公分：公里）。

圖 6-2-5 高雄市國土功能分區規劃模擬成果示意圖

參、國土功能分區土地使用管制原則

依據「全國國土計畫」之土地使用指導事項，在不違反土地使用基本方針下，中央主管機關應就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使用地類別編定、變更、規模、可建築用地及其強度、應經申請同意使用項目、條件、程序、免經申請同意使用項目、禁止或限制使用及其他應遵行之土地使用管制事項，訂定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予以管制。

一、國土保育地區

（一）基本原則

國土保育地區應以保育及保安為原則，並得禁止或限制使用。土地使用計畫應重視自然環境保育，在強調永續經營及因應氣候變遷調適作為下強化資源利用與管理機制。

（二）土地使用指導事項

1. 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

- （1）提供水資源、森林資源、動植物資源、文化景觀資源保育使用，土地使用以加強資源保育、環境保護及不破壞原生態環境及景觀資源為原則，並得限制、禁止開發利用或建築行為，同時防止生態系統服務功能穿孔破碎，除符合公益性、必要性及區位無可替代性等情形外，原則禁止有妨礙前開資源保育利用之相關使用。
- （2）必要性基礎維生公共設施、維護自然資源保育設施及古蹟等，得申請使用。
- （3）提供當地既有集居聚落日用品零售及服務設施，得申請使用。
- （4）在不影響國土保安原則下，自然資源體驗設施，得申請使用。
- （5）既有合法農業在不影響國土保安、水源涵養及避免土砂災害原則下，得維持原來合法使用，配合農業經營引導其改變經營方式及限縮農業使用項目。
- （6）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可建築用地，經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認定不妨礙國土保育保安者，得繼續編定為可建築用地，並得調降其使用強度及減少容許使用項目；並得由主管機關變更為非可建築用地，其所受之損失，應予適當補償。

2. 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

- (1) 提供水資源、森林資源、動植物資源、文化景觀等資源之永續經營，土地使用在不超過環境容受力下，得允許一定規模以下開發利用或建築行為，以避免重要自然資源與環境破壞。
- (2) 一般性公共設施、基礎維生公共設施、維護自然資源保育設施及古蹟等，得申請使用。
- (3) 提供當地既有集居聚落之日用品零售及服務設施，得申請使用。
- (4) 生態旅遊、環境教育及自然資源體驗之遊憩設施，原則應經申請使用許可，其建築量體限制在一定規模以下，且以必要性需求為限。
- (5) 既有合法農業在不影響國土保安、水源涵養及避免土砂災害原則下，得維持原來合法使用，配合農業經營引導其改變經營方式及限縮農業使用項目。
- (6) 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可建築用地，經主管機關認定不妨礙國土保育保安者，得繼續編定為可建築用地，並得調降其使用強度及減少容許使用項目。

3. 國土保育地區第三類

本地區係實施國家公園計畫地區，依國家公園法及其相關法規實施管制。

4. 國土保育地區第四類

本地區係實施都市計畫地區，依都市計畫法及其相關法規實施管制。惟都市計畫主管機關應配合辦理下列事項：

- (1) 遵循本計畫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土地使用指導原則，檢討本地區土地使用分區、土地使用管制規定。
- (2) 如有檢討變更為保護或保育以外相關分區或用地需要時，除國防、重大之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外，應將國土功能分區檢討變更為城鄉發展地區。
- (3) 水源特定區、風景特定區及公告原住民族部落範圍內土地，在不影響國土保安、生態保育原則下，得適度檢討土地使用計畫及土地使用管制規定，以保障居民基本居住權利及生活機能，或為維持原住民族居住、經濟生產及公共設施所需空間。

二、海洋資源地區

（一）基本原則

1. 海洋資源地區以資源永續利用為原則，整合多元需求，建立使用秩序，各項使用以維持「海域」狀態為原則。
2. 海洋資源地區之各項使用，應儘量避免影響海域之自然生態環境與動態平衡。於政府彙整海域之使用現況，針對不同海域，因地制宜訂定符合國家安全、公共安全及永續利用之使用秩序相關規定前，尊重現行之合法使用，各分類以不重疊劃設為原則，惟因海域立體使用之特性，必要時得採重疊管制，於各該分類項下增列容許使用項目予以處理。但應區別其相容性，訂定容許使用項目之主從關係，並採較嚴格之管制方式。
3. 除經依法許可，不得影響公共通行及公共水域使用。
4. 依其他法律於海域劃設之各類保護（育、留）區時，得逕依各該規定辦理。其餘各使用類型於許可使用範圍內，如有涉及前揭各類保護（育、留）區，或其他法令有禁止或限制使用者，仍應依各該規定辦理。
5. 各項使用若不相容時，應儘量考量海洋資源特性及使用用途，建立優先使用秩序，以申請區位、資源和環境等為自然屬性者優先；多功能使用之海域，以公共福祉最大化之使用優先，相容性較高之使用次之。

（二）土地使用指導事項

1. 海洋資源地區第一類

（1）第一類之一

- A. 係供維護海域生態環境、自然與人文資源，依其他法律於海域劃設之各類保護（育、留）區時，依本法第 23 條所訂定之土地使用管制規則，採「免經申請同意使用」，至其經營管理均依其法律規定辦理。
- B. 為達保育、保護及保存目的，並避免破壞保護標的，嚴格管制範圍內之使用申請。
- C. 漁業資源利用、海洋觀光遊憩、港埠航運、海洋科研利用、軍事及防救災相關使用等設施，得申請使用。
- D. 一定規模以下之資料浮標站、海上觀測設施及儀器、底碇式觀測儀器之設置範圍等，得申請使用。

(2) 第一類之二

- A. 新申請案件以不得干擾既有設施主要用途之正常運作為原則。漁業資源利用、非生物資源利用、海洋觀光遊憩、港埠航運、工程相關使用、海洋科研利用、軍事及防救災相關使用等，得申請使用。
- B. 因開發行為致造成海岸或海域災害之虞者，申請人須研訂防護對策，並定期實施調查監測，適時檢驗或修正防護措施。
- C. 為確保設施安全，須研訂因應氣候變遷引發海平面上升或極端氣候之調適策略，並確實執行。
- D. 為確保航行安全，施工及營運階段，均應考量設置警示裝置，並依航運主管機關之通報規定辦理。

(3) 第一類之三

- A. 屬經行政院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商相關機關核定重大建設計畫之預留發展區位，於依本法完成使用許可程序前，如該海域有其他經核准之使用，仍得依該核准使用計畫管制。
- B. 新申請案以供原規劃之重大建設計畫為限。依本法完成使用許可程序後，於下次通盤檢討時檢討變更為適當之分類。但分類尚未配合調整前，依使用許可計畫管制。
- C.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辦理各該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通盤檢討作業時，應檢視前開重大建設計畫之開發情形，如未於實施期限內辦理開發且經評估無須繼續保留者，應檢討變更為其他適當之分類。

2. 海洋資源地區第二類

- (1) 新申請案件以能繼續維持原分類之相容性使用為原則。
- (2) 漁業資源利用、非生物資源利用、海洋觀光遊憩、港埠航運、工程相關使用、海洋科研利用、環境廢棄物排放或處理、軍事及防救災相關使用及原住民族傳統海域使用等，得申請使用。
- (3) 除違反經許可之有條件相容原則，對於其他依法使用之非排他性用海活動不得限制。

3. 海洋資源地區第三類

尚未規劃或使用之海域，按海洋資源特性以維持其自然狀態及環境容受力為原則。除為劃設保護（育、留）區、漁撈、非動力機械器具之水域遊憩活動、船舶無害通過等行為得逕為使用，並得供相容性質之使用，惟仍應依本法第23條或第24條規定辦理。

三、農業發展地區

(一) 基本原則

1. 農業發展地區以維護農業生產環境及確保糧食安全為原則，積極保護重要農地及基礎設施，並避免零星發展。
2. 針對農業發展地區之「非農業使用」項目，以下列行為為限：
 - (1) 屬政府興辦國防、重大之公共設施或公共事業等，依本法規定所為之使用，其規劃使用方式儘量避免造成農地切割及碎裂等不利農耕情形。
 - (2) 因農產業發展之需要，與農業具相容性之使用行為，並不得影響整體農業生產環境。
 - (3) 合於本法第32條第1項，區域計畫實施前之使用、原有之合法使用或改為妨礙目的較輕之使用。
3. 農業發展地區如有以從事農業經營之居住需求或其他目的兼做居住功能者，於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地區優先興建，並避免零星分散設置於農業發展地區其他分類土地。發展原則如下：
 - (1) 優先於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地區、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範圍或農村再生範圍內，以農村社區土地重劃等方式辦理，提供所需住宅用地，減少個別、零星興建。
 - (2) 為落實前述發展原則，保護農業生產環境，主管機關、農村再生主管機關及農業主管機關應配合適修或落實相關法令規定，增加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地區、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範圍或農村再生範圍的容許使用項目與使用強度，鼓勵農產業或農村生活相關設施於原有農村及其適度擴大範圍內集中發展。
4. 屬於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範圍、農村再生範圍內規劃屬生活居住功能之土地，得提供農村生活及其相關設施使用。上述範圍及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土地以外，除提供當地既有集居聚落日用品零售及服務設施者，不得新增住商、工業使用。

(二) 土地使用指導事項

1. 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

- (1) 以農業生產及必要產銷設施使用為原則，減少非農業生產使用項目，以確保此類土地長期為面積完整且生產條件優良的農地資源。
- (2) 為確保國家的糧食安全，積極維護農業生產用地面積數量及完整性，避免夾雜其他使用而造成農地穿孔、切割及碎裂等情形。
- (3) 本地區具有優良糧食生產功能，應儘量持續進行農地改良並維護農業生產之基礎重要設施，例如灌溉設施、防護設施等，以提升農業生產條件。
- (4) 屬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可建築用地，經主管機關及農業主管機關認定不妨礙農業生產環境者，得繼續編定為可建築用地，並得調降其使用強度及減少容許使用項目。

2. 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 (1) 得依農業產業特性給予不同程度之使用管制，並減少非農業使用項目，以維持農業生產、維護糧食安全之功能。
- (2) 本地區具有農業生產功能及多元使用價值，依農業發展多元需求規劃為農業生產、農業科技研發、儲運、加工、行銷或其他農產業發展所需設施使用，但仍以農用為原則，並避免農地持續流失。
- (3) 屬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可建築用地，經主管機關及農業主管機關認定不妨礙農業生產環境者，得繼續編定為可建築用地，並得調降其使用強度及減少容許使用項目。

3. 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 (1) 為提供坡地農業及供營林使用之地區。
- (2) 從事坡地農業、林產業經營時，應儘量順應自然地形地貌，避免改變原有地形地貌或有大規模整地行為，以維護地表植被排水與入滲之功能，以避免坡地災害發生。
- (3) 本地區土地使用以適合坡地農業生產及必要產製儲銷設施使用，以及營林必要之設施使用，應儘量避免非坡地農業及非林產業發展所需設施容許使用。從事前述開發利用時應儘量順應自然地形地貌，避免大規模整地行為。
- (4) 屬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可建築用地，經主管機關及農業主管機關認定不妨礙農業生產環境者，得繼續編定為可建築用地，並得調降其使用強度及減少容許使用項目。

4. 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

- (1) 為提供農村生活及其相關設施使用之地區。
- (2) 促進農村永續發展及農村活化再生，改善基礎生產條件，維護農村生態及文化，提升農村生活品質與生態系統服務功能。
- (3) 屬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可建築用地，經主管機關及農業主管機關認定不妨礙農村生活環境者，得繼續編定為可建築用地，並得調降其使用強度及減少容許使用項目。

四、城鄉發展地區

(一) 基本原則

以集約發展、成長管理為原則，創造寧適和諧之生活環境及有效率之生產環境，確保完整之配套公共設施。

(二) 土地使用指導事項

1. 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

本地區係實施都市計畫地區，依都市計畫法及其相關法規實施管制，並配合本計畫指導事項進行必要之檢討。

2. 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

(1) 第二類之一

- A. 為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工業區及特定專用區，提供住宅、產業或特定活動之地區。
- B. 既有鄉村區土地以提供住商使用為主，並得提供必要之公共設施，以提升生活品質；並視與農業發展地區或國土保育地區等之相鄰情形，提供規劃緩衝與隔離帶。
- C. 既有工業區土地以提供產業使用、產業關聯使用、必要公共設施及緩衝空間所需空間為主。
- D. 既有特定專用區以提供其原申請事業項目有關使用、必要公共設施及緩衝空間為主。
- E. 住商、工業、遊憩、一般性公共設施、基礎維生設施及古蹟等，得申請使用。
- F. 屬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可建築用地，經主管機關認定不妨礙城鄉發展者，得繼續編定為可建築用地，並得調降其使用強度及減少容許使用項目。

(2) 第二類之二

A. 原依區域計畫法核發開發許可之地區。

(A) 依許可開發計畫實施管制。

(B) 變更原開發計畫內容，依本法使用許可規定辦理。

B. 原獎勵投資條例同意案件之地區，經工業主管機關認定不變更原獎勵投資條例工業區興辦事業計畫性質下，依工業主管機關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如有變更原獎勵投資條例工業區興辦事業計畫性質，限達本法第 24 條所定一定規模後循使用許可規定辦理，避免零星變更為其他使用。

C. 前經行政院專案核定案件之地區，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不變更原核定之興辦事業計畫性質下，依各該主管機關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如有變更原核定之興辦事業計畫性質，限達本法第 24 條所定一定規模後循使用許可規定辦理，避免零星變更為其他使用。

D. 有關原依區域計畫法核發開發許可地區、原獎勵投資條例同意案件及前經行政院專案核定免徵得區域計畫擬定機關同意案件之後續變更計畫審查原則及程序，納入本法使用許可相關規定辦理。

(3) 第二類之三

A. 具備具體開發計畫，將循都市計畫法或本法使用許可程序辦理，供作城鄉發展建設之地區。

B. 依都市計畫法完成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法定程序，或依本法完成使用許可程序後之範圍，於下次通盤檢討時應調整為適當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國土功能分區尚未配合調整前，仍分別依各該都市計畫或使用許可計畫進行管制。

C. 未完成開發前，其土地使用原則如下：

(A) 一般性公共設施、基礎維生設施及古蹟等，得申請使用。

(B) 避免新增住商、工業及遊憩使用，但得維持原來合法使用。

(C) 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可建築用地，經主管機關認定不妨礙重大建設計畫或城鄉發展需求者，得繼續編定為可建築用地，並得調降其使用強度及減少容許使用項目。

D. 配合重大建設計畫或城鄉發展需求劃設國土功能分區配套措施：

(A) 本計畫應研擬整體發展願景，提出空間發展構想，並指認重大建設計畫及其必要範圍或城鄉發展需求地區；此外，應訂定本市之成長管理計畫，包含城鄉發展總量、區位、優先順序等。

- (B) 核定之重大建設計畫之性質以產業、重大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等為原則。
- (C) 核定之城鄉發展需求地區以因應行政區人口發展趨勢及人口結構情形，且行政區範圍內既有鄉村區可建築土地並無閒置或可提供再利用情形者為限。
- (D) 重大建設計畫及其必要範圍或城鄉發展需求地區，其具體規劃內容至少包含：
 - a. 規劃原則。
 - b. 土地使用、產業活動、交通運輸及公共設施與公用設備等計畫發展構想。
 - c. 實施年期，以不超過各該本計畫目標年為原則。
- E. 重大建設計畫及其必要範圍或城鄉發展需求地區，符合下列之一者，始認定具有可行財務計畫：
 - (A) 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應經地政、財政等單位評估財務可行性。
 - (B) 屬政府興辦之使用許可案件，應經編列預算或獲取有關機關經費補助，且財務具有可行性。
- F. 核定之重大建設計畫及其必要範圍或城鄉發展需求地區，採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辦理開發為原則；如採使用許可方式，應具體說明採使用許可之必要性及可行性。
- G. 核定之重大建設計畫及其必要範圍或城鄉發展需求地區，本府應於本市國土計畫通盤檢討時，檢視開發情形，如未於實施期限內辦理開發者，配合變更為其他適當國土功能分區分類。
- H. 依原區域計畫法規定取得開發許可案件或依本法取得使用許可案件，於適度擴大範圍經變更為適當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後，其使用許可以原使用許可計畫併同檢討辦理。

3. 城鄉發展地區第三類

- (1) 為原住民族居住及其所需相關設施之地區。
- (2) 土地使用上應考量原住民族土地之空間劃設並依「原住民族土地或部落範圍土地劃設辦法」，作為執行劃設作業之參考。
- (3) 住商、工業、遊憩、一般性公共設施、基礎維生設施及古蹟等，得申請使用。
- (4) 屬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可建築用地，且經主管機關認定不妨礙國土保育保安者，得繼續編定為可建築用地，並訂定容積總量管制規定，以彈性規劃配置使用強度及調整容許使用項目。

第七章 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建議事項

壹、劃設範疇及劃定原則

一、劃設範疇

依據國土計畫法第35條，得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劃定下列地區為國土復育促進地區，進行復育工作，包括：「土石流高潛勢地區」、「嚴重山崩、地滑地區」、「嚴重地層下陷地區」、「流域有生態環境劣化或安全之虞地區」、「生態環境已嚴重破壞退化地區」、「其他地質敏感或對國土保育有嚴重影響之地區」。

1. 初步範圍選取

本計畫經檢視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劃定範疇，本市土石流高潛勢、嚴重山崩地滑、生態環境嚴重破壞退化地區多集中於本市東側山區，為過去八八風災影響範圍及屬原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特別條例劃定公告之特定區域；另本市並無嚴重地層下陷地區範圍，詳如表7-1-1所示。

表 7-1-1 本市國土復育地區劃定範疇綜整表

劃定範疇	判別因子	本市分布行政區	備註
土石流 高潛勢地區	土石流潛勢溪流	那瑪夏、桃源、茂林、六龜、甲仙、杉林、美濃、內門、旗山、田寮、阿蓮、岡山、鼓山	111 條土石流潛勢溪流 (農委會水保局 107 年 2 月資料)
嚴重山崩 地滑地區	地質敏感區 (活動斷層、山崩與地滑)	那瑪夏、桃源、茂林、六龜、甲仙、杉林、美濃、內門、旗山、田寮、岡山、大樹、大社、仁武、鳥松、楠梓、左營、鼓山、三民	活動斷層為旗山斷層，其餘為山崩與地滑地區

2. 依必要性、急迫性及可行性等各項因子限縮建議範圍

本市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建議劃設範圍如表7-1-2、圖7-1-1及圖7-1-2所示。未來實際劃設時，應考量災害影響範圍及復育計畫內容、復育標的及行政作業需求，再行圈選適當群聚熱點，詳如圖7-1-3所示。

表 7-1-2 本市國土復育促進地區篩選條件

類別	圖文輔助資料
土石流 高潛勢地區	圖資： 歷史坡地災害、山地聚落、土石流潛勢溪流（高潛勢）、土石流影響範圍、大規模崩塌災害潛勢地區、莫拉風風災特定區域與安全堪虞區域、生態敏感地區（國家公園、野生動物保護區等）、建築物分布、都市計畫地區、通用版電子地形圖等
嚴重山崩 地滑地區	文獻： 近 10 年土石流及坡地災害列表、高雄市災害防救計畫、NCDR 相關災害調查報告、相關研究報告及報導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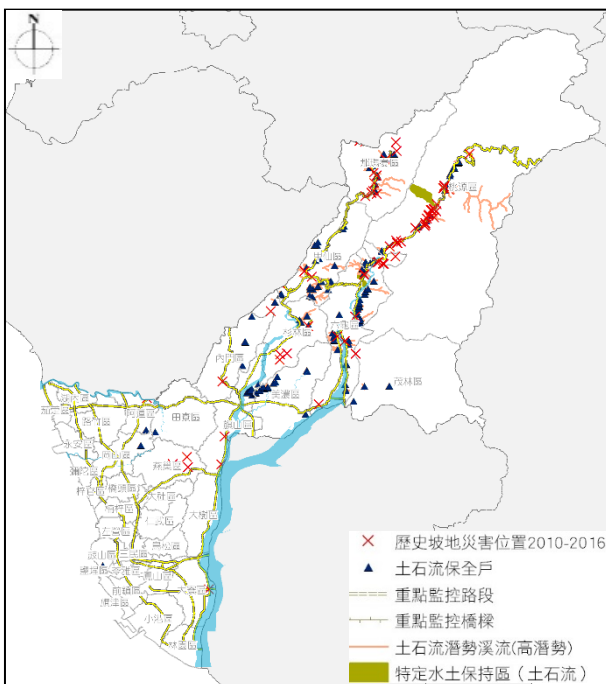


圖 7-1-1 土石流高潛勢地區災害重點範圍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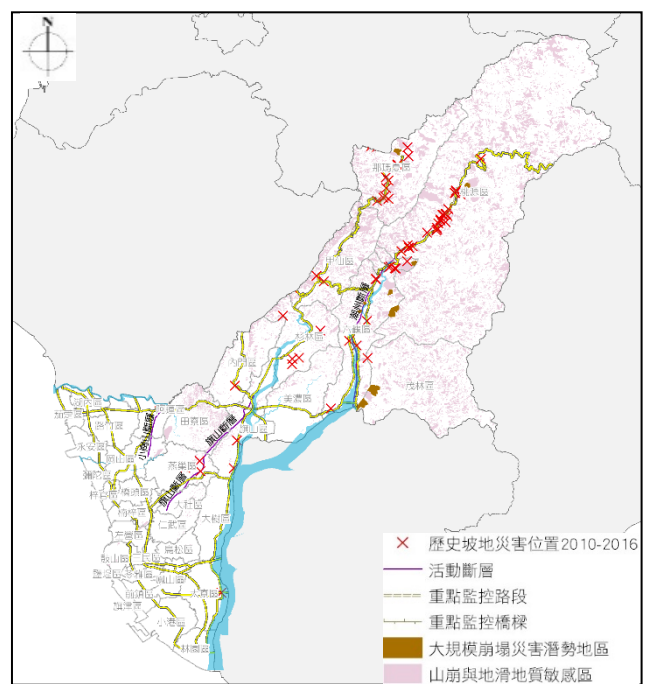


圖 7-1-2 嚴重山崩、地滑地區災害重點範圍示意圖

二、劃定原則

依據《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劃定及復育計畫擬訂辦法》第2條規定，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就《國土計畫法》第35條第1項各款地區，依「全國國土計畫」評估必要性、迫切性及可行性後，如表7-1-3所示，既有聚落或建築設施經評估有安全堪虞之地區，且既有水土保持相關法令及相關環境復育措施未能進行復育者，應優先評估劃定為國土復育促進地區，並研擬完善安置及配套計畫。

表 7-1-3 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劃定原則及評估項目建議

原則		評估因子	
必要性	1	人口聚居及建成地區	城鄉發展地區、原住民部落、山坡聚落等影響居民生命財產安全之地區
	2	重大公共設施或交通建設	如水庫、防災避難設施、產業能源、鐵路、主要公路、重要交通節點及設施等
	3	資源利用地區	重要水、土、林等天然資源所在地
	4	產業利用地區	一、二、三級產業之生產用地
	5	保育標的物種、棲地、或生態系	保育、珍稀、特有、受威脅及瀕危物種及其所在之棲地與生態系
	6	國家級保護區	屬國家級保護區系統
	7	國土保安地區	屬「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 6 條附表一各項國土保安用地
	8	土地違規或違法使用	區域內有重大超限利用、違規使用、違法占用或資源過度開發等情事
迫切性	9	安全性評估—災害受損狀況嚴重	災害影響範圍、影響對象、影響程度進行損失現況調查情節重大者
	10	安全性評估—風險潛勢等級	參考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公開之風險潛勢資料
	11	安全性評估—保全對象安全性評估	重大公共設施、保全戶數、建築物狀況等安全性評估
	12	安全性評估—重大歷史災害範圍	列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歷史災害資料
	13	安全性評估—具災害潛勢地區	易受氣溫上升、海平面上升、極端天氣事件等影響之易致災地區
	14	生態環境劣化評估—棲地破壞或劣化現況	依相關調查資料顯示確有棲地破壞或劣化，嚴重影響生態環境平衡者
	15	生態環境劣化評估—生物多樣性減少狀況	依相關調查資料顯示確有生物多樣性減少，嚴重影響生態環境平衡者
	16	生態環境劣化評估—自然性、代表性及特殊性	具有指標作用並具不可替代性之自然環境

表 7-1-3 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劃定原則及評估項目建議（續）

原則		評估因子	
可行性	17	復育技術可行性	復育所須技術條件成熟，或復育議題須以跨機關合作方式解決
	18	成本效益可行性	復育內容及預期成果符合成本效益考量，如不符則考慮以遷村或不處置（自然演替）為處理原則
	19	調查資料完整性	調查文獻、相關法規、土地利用及使用現況、圖資等是否完整，或已進行一定程度之復育促進措施，含工程與非工程手法
	20	復育地區與鄰近地區土地融合程度	土地權屬單純，較易進行必要之處理手段（範圍合理性）
	21	原住民及當地居民意見可行性	符合法定參與形式，或意見彙整後確認可行
	22	交通可及性	抵達復育地區之交通便利性

三、建議復育區位指認

依前節分析結果，提出以下本市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建議，惟國土復育地區之「劃定機關」係由中央主管機關邀請有關機關協調決議，本計畫所列機關僅為建議性質，後續劃定機關之指定應依循相關規範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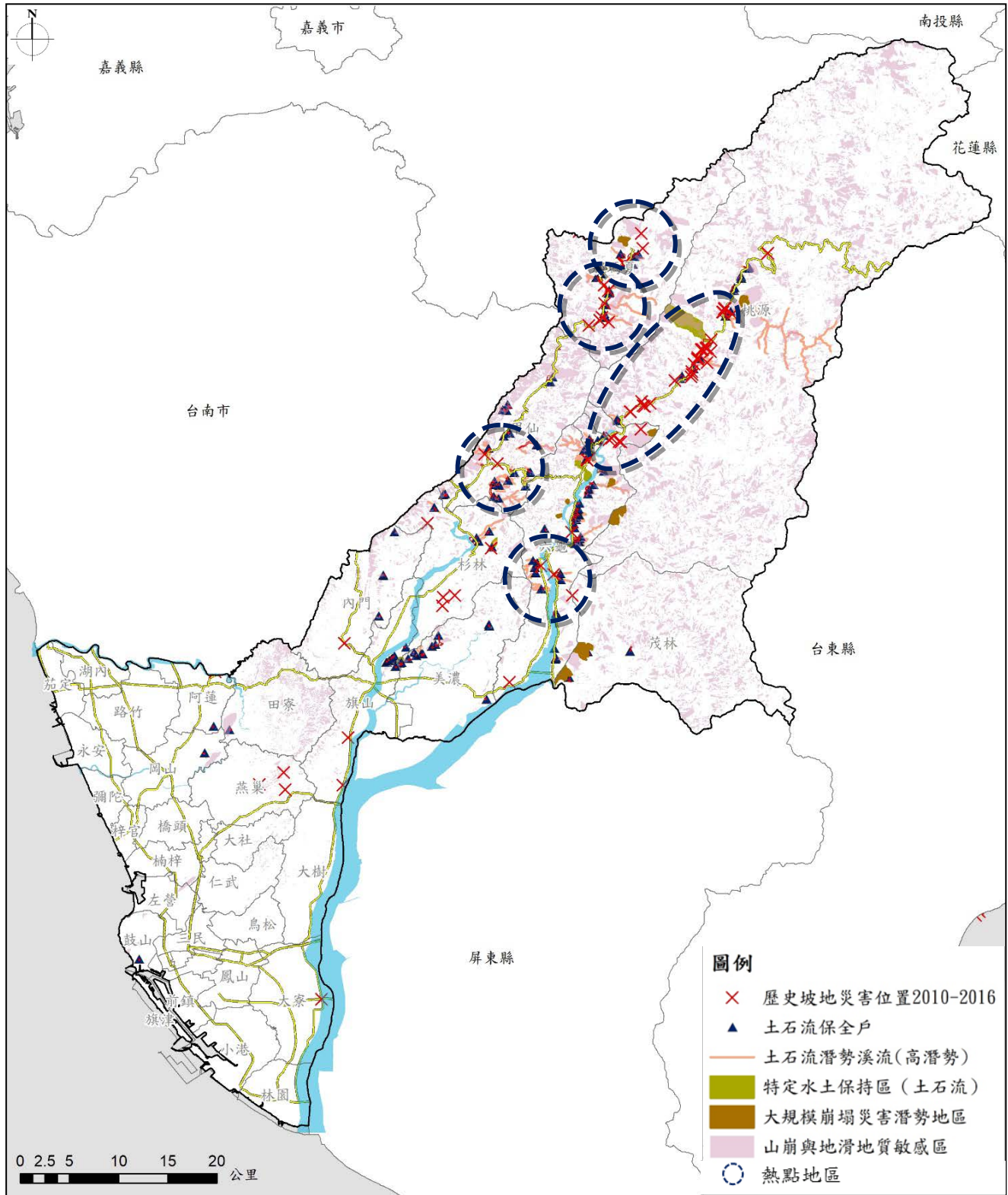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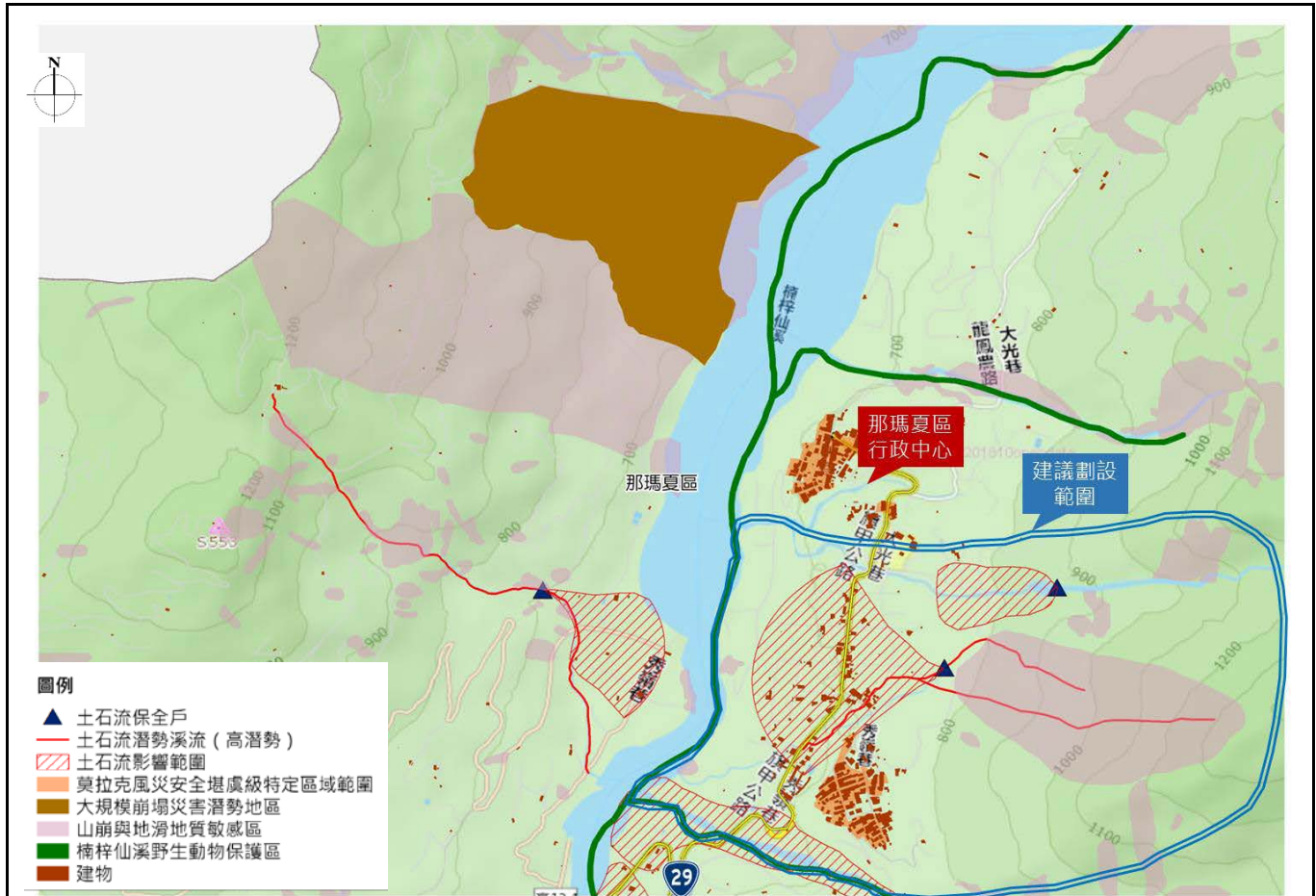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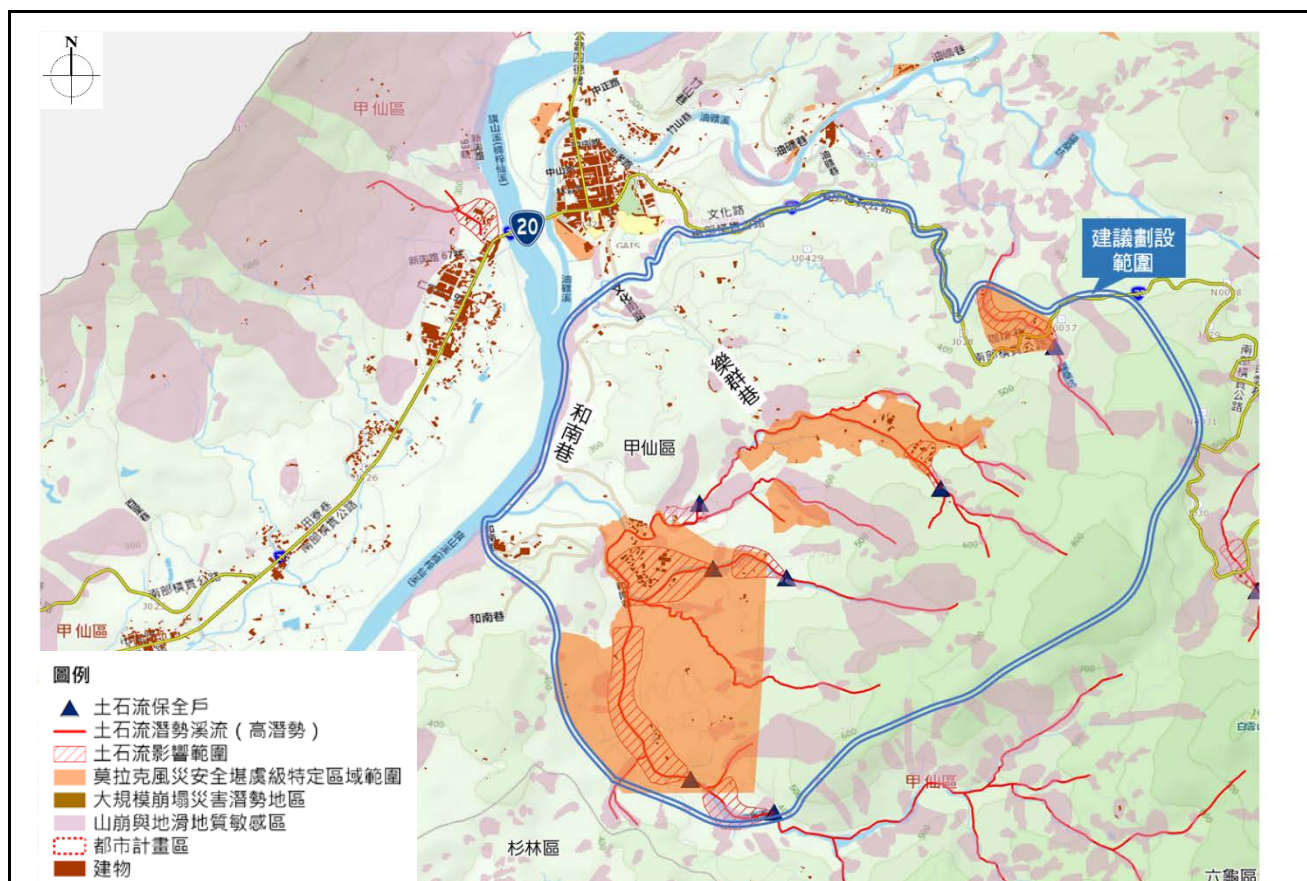
圖 7-1-3 本市土石流高潛勢地區及嚴重山崩、地滑地區示意圖

(一) 那瑪夏區行政中心周邊



劃定依據	依國土計畫法第 35 條第一款之土石流高潛勢地區	
環境現況	那瑪夏區為本市東北方之山岳地帶，境內居民為原住民布農族為主，鄒族及排灣族次之。那瑪夏行政中心一帶於 2009 年八八風災時為土石流所掩埋，那瑪夏各部落間交通中斷成為孤島。行政中心新址於 2013 年重建，但因周邊仍有多處土石流高潛勢溪流，每遇颱風豪雨，仍具高度致災風險。另當地沿楠梓仙溪主、支流一帶為「楠梓仙溪野生動物保護區」，在生態保育上亦具重要性。	
劃設範圍	那瑪夏行政中心周邊新、舊崩塌地及土石流高潛勢溪流影響範圍，主要以行政中心後方稜線為界，往兩側沿溪谷延伸之山凹地（如圖） ※註：本區可併入第五處建議復育地區「那瑪夏區南沙魯、瑪雅部落」辦理	
劃定理由	必要性	本區涵蓋達卡努瓦部落並臨近那瑪夏行政中心，兩者皆為莫拉克風災安全堪虞地區。另本區台 29 線省道連外道路具交通不可替代性，應同步進行復育工作
	迫切性	安全性—災害受損狀況嚴重、風險潛勢高 生態環境劣化—棲地破壞及劣化
	可行性	部分地區先前已劃為莫拉克風災安全堪虞特定區，具優先復育條件
建議劃定機關	本府、農委會水土保持局、原住民族委員會	

(二) 甲仙區樂群巷及和南巷周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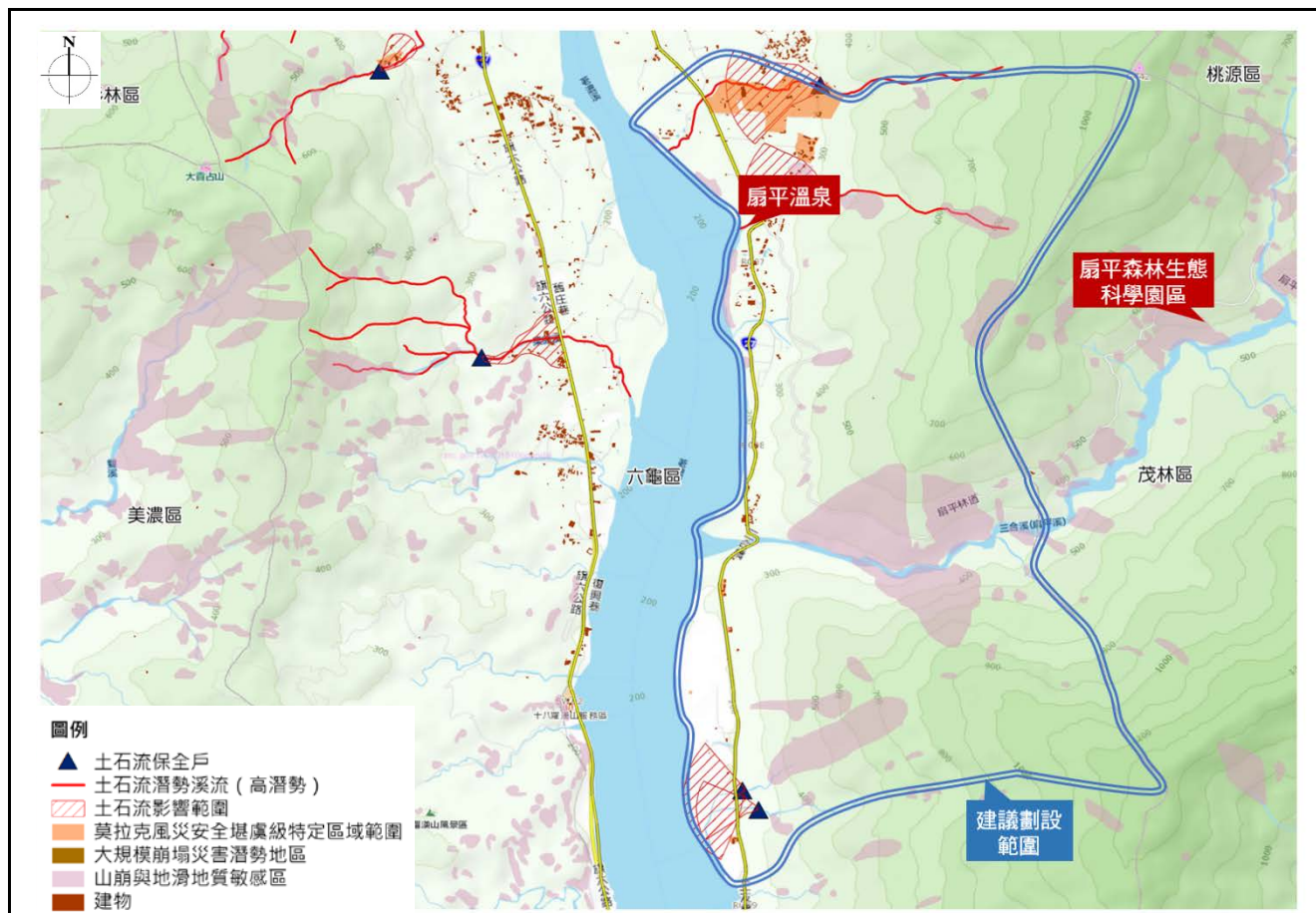
劃定依據	依國土計畫法第 35 條第一款之土石流高潛勢地區	
環境現況	本區坡地多條土石流潛勢溪流，於 97 年卡玫基颱風、98 年莫拉克颱風及 99 年凡那比颱風期間發生嚴重崩塌及土石流災情，導致附近道路及河道路嚴重損毀；莫拉克風災時更曾經連續斷水、斷電、斷訊達 5 天。由於該地區均以單一連外道路通往甲仙市區，發生災情時易受影響且逃生不易，目前當地亦組成自主防災團隊，避免土石流災情造成生命財產損失。	
劃設範圍	和南巷、樂群巷周邊坡地之土石流潛勢溪流影響範圍及新、舊崩塌地範圍。西側以旗山溪為界，北側沿台 20 線延伸，東南側則依山稜線為界。	
劃定理由	必要性	本區山坡聚落散布，以和南巷、樂群巷為唯一對外連通道路。本區原莫拉克風災安全堪虞地區分布範圍廣大，具部分聚落位於土石流影響範圍
	迫切性	安全性—災害受損狀況嚴重、風險潛勢高 具多處保全對象
	可行性	部分地區先前已劃為莫拉克風災安全堪虞特定區，具優先復育條件
建議劃定機關	本府、農委會水土保持局	

(三) 桃源區高中至樟山沿台20線公路周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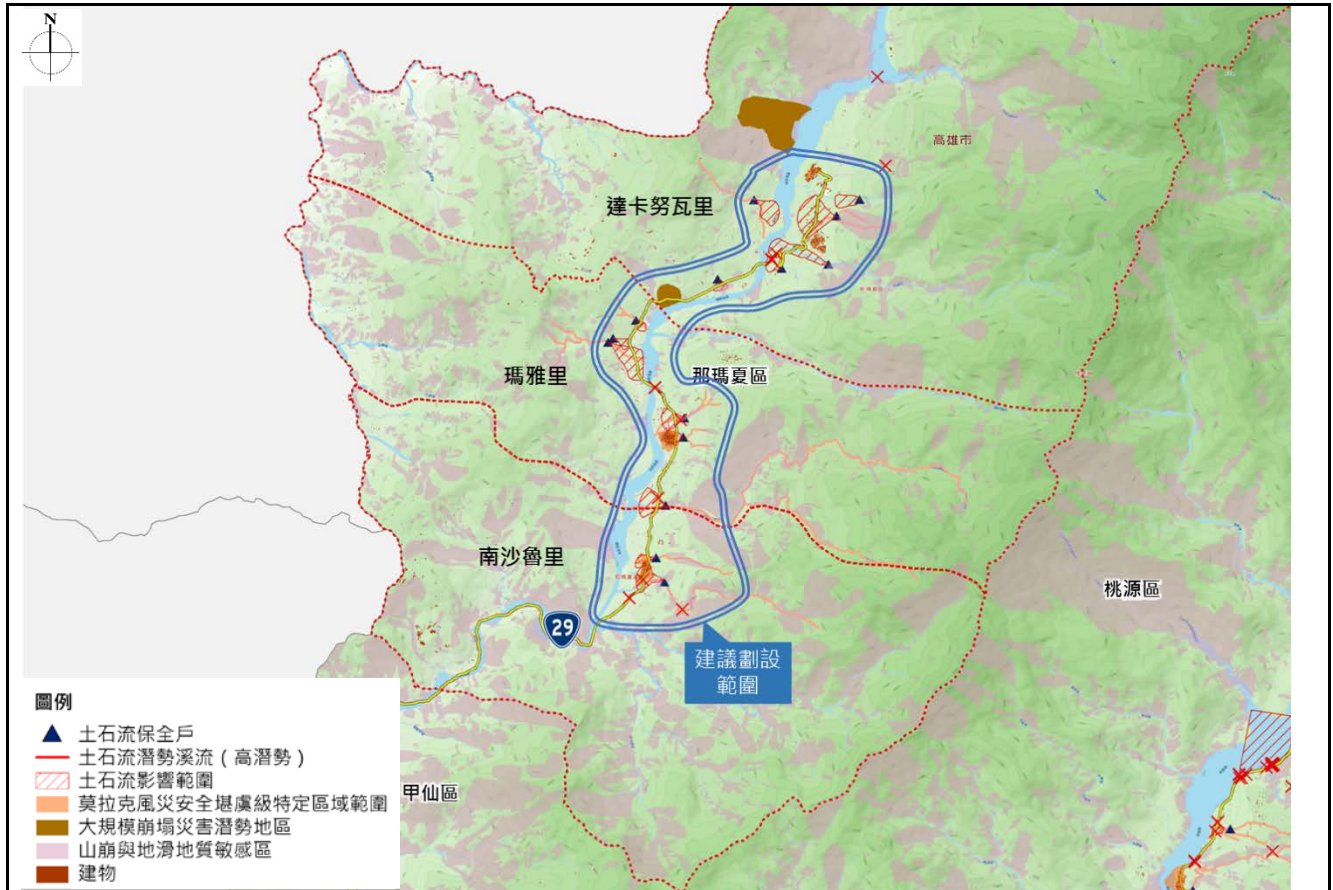
劃定依據	依國土計畫法第 35 條第二款之嚴重山崩、地滑地區	
環境現況	莫拉克颱風時，荖濃溪溪水暴漲，造成高中、美蘭、草水等部落聯外道路中斷。高中村北側塔羅留溪跨河橋遭毀壞，塔羅留溪魚類保護區亦遭掩埋。村內部落除鄰近野溪土石流發生區，房舍遭損毀。樟山部落座落於荖濃溪左岸之河階地，受莫拉克颱風豪雨影響，樟山國小北側及東側數處邊坡破壞，發生多處土石流，造成民宅被掩埋，台 20 線多處坍方中斷。因當地人口密度低，並未造成重大傷亡，但居住安全仍堪慮。	
劃設範圍	自高中部落至樟山部落，沿台 20 線周邊聚落及新、舊崩塌地範圍，劃定範圍原則依河道周邊選取一定距離，可完整涵蓋保全聚落者為準。	
劃定理由	必要性	高中及樟山為原住民聚落地區，其間台 20 線省道為南部橫貫公路通往玉山國家公園及東部地區之重要幹道。
	迫切性	安全性—災害受損狀況嚴重、風險潛勢高 生態環境劣化—棲地破壞及劣化
	可行性	部分地區先前已劃為莫拉克風災安全堪虞特定區，具優先復育條件 沿線聚落建物較少，較易實施復育管制作為
建議劃定機關	本府、農委會水土保持局、原住民族委員會	

(四) 六龜區扇平溫泉周邊



劃定依據	依國土計畫法第 35 條第二款之嚴重山崩、地滑地區	
環境現況	莫拉克風災重創扇平林道，同時使農委會林試所扇平工作站一號橋及其上下游河道沖淤嚴重。扇平會館後方溪流產生大量土石流，造成周遭環境資源重大損失，扇平溪上游嚴重崩塌，致邊坡和河床沖蝕劇烈。農委會水保局於該地已進行多處護岸、防砂壩及橋體改善工程，但因災害規模大，非短期可完全復建，仍應持續維護水土保安，以防止災害擴大。	
劃設範圍	扇平溪（三合溪）匯入荖濃溪周邊地區，原則依六龜、茂林區界以西至荖濃溪區間範圍，含扇平溫泉區主要聚落。	
劃定理由	必要性	扇平溫泉為重要資源利用地區，具觀光休憩價值。配合林試所扇平科學園區及扇平林道重建工程，宜有全面性復育配套。
	迫切性	安全性—災害受損狀況嚴重、風險潛勢高 生態環境劣化—棲地破壞及劣化
	可行性	部分地區先前已劃為莫拉克風災安全堪虞特定區，具優先復育條件
建議劃定機關	本府、農委會水土保持局、農委會林業試驗所	

(五) 那瑪夏區南沙魯、瑪雅部落



劃定依據	依國土計畫法第 35 條第二款之嚴重山崩、地滑地區	
環境現況	八八風災中受創嚴重的本市那瑪夏區，除中段的達卡努瓦里未受重大影響外，南沙魯里、瑪雅里都因集水區上游邊坡均嚴重崩塌，對居住安全產生極大危害。南沙魯里 1-3 鄰周邊於八八風災期間，遭土石流淹沒達二層樓高；而瑪雅里則受到東側兩土石流之影響，造成三民國中操場遭土砂覆蓋，以及聚落最東側第一排之住戶遭土石沖入旗山溪毀損。兩村歷經多年重建後，居民生活已步上軌道；但風災所造成的地質地貌改變，使當地遇颱風豪雨來襲時仍處於高度風險	
劃設範圍	南沙魯里、瑪雅里主要部落地區及周邊新、舊崩塌地和土石流高潛勢溪流影響範圍	
劃定理由	必要性	本區涵蓋那瑪夏區重要原住民部落地區，亦為過去八八風災重大受創地區，應維護本區楠梓仙溪生態環境及台 29 線省道連外道路安全。
	迫切性	安全性—災害受損狀況嚴重、風險潛勢高 屬歷史重災區
	可行性	部分地區先前已劃為莫拉克風災安全堪虞特定區，具優先復育條件
建議劃定機關	本府、農委會水土保持局、原住民族委員會	

貳、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復育內容建議

依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劃定範疇，就本市土石流高潛勢、嚴重山崩地滑、生態環境嚴重破壞退化地區等區位，經本府邀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水利局、原住民事務委員會、本市那瑪夏區公所、桃源區公所及茂林區公所等相關單位召開「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劃設機關協調會議」後，考量依現行水土保持法或野生動物保育法相關法令及機制，對於維護自然及生態環境，目前已可透過劃定「特定水土保持區」及「自然保留區」等方式，禁止或限制區內開發行為，可進行國土復育，且目前尚無其他單位提出相關劃設區位建議，故現階段暫不提出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劃定區位及範圍，僅就劃設範疇繪製災害敏感地區示意圖評估說明。

惟受極端氣候影響，本市東側山區部分地區有大規模崩塌情形，目前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刻進行16處大規模崩塌地點的調查研究，此類安全堪虞地區或生態環境已嚴重破壞退化地區等區域，後續建議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實地環境調查成果，依法評估其國土復育之必要性、迫切性及可行性，視需要劃定國土復育促進地區並擬定復育計畫。

倘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後續評估本市有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劃定之需要，則地區內已有聚落或建築設施，除有立即明顯之危害，不得限制居住或強制遷居，經評估有安全堪虞之地區，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研擬完善安置及配套計畫，徵得居民同意後，於安全、適宜之土地，整體規劃合乎永續生態原則之聚落，予以安置，並協助居住、就業、就學、就養及保存其傳統文化。